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不适用）
-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 法律意见书
- 7 律师工作报告
- 8 公司章程（草案）
- 9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 10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不适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汪家富、赵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5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47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54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发行人、信达证券、公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信达期货、金迪期货	指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信风投资	指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信达创新	指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信达澳亚、信达澳银	指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谷信托	指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	指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信达香港	指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润发展	指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投资	指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公司章程》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汪家富、赵启担任本次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汪家富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宜上佳 IPO、财达证券 IPO、威奥股份 IPO、中航地产重大资产重组、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中航资本可转债、中石油集团可交换债、宝武集团可交换债、中油资本公司债、华电国际公司债、华电集团可续期公司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

赵启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京沪高铁 IPO、威奥股份 IPO、天宜上佳 IPO、财达证券 IPO、中国卫通 IPO、佳力科技 IPO；金山股份配股、国电南瑞公开增发、黔源电力非公开发行、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石基信息非公开发行、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北方国际可转债；北药集团与华润医药重组、西单商场重大资产重组、中航投资重组 S*ST 北亚、中航投资恢复上市、中国玻纤公司债、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中航资本重大资产重组、四创电子重大资产重组、*ST 济柴重大资产重组、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中石油集团可交换公司债、中国宝武集团可交换公司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郑林泽，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郑林泽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川天味 IPO、财达证券 IPO、友发集团 IPO、新宏泰重大资产重组、中体产业重大资产重组、石基信息零售信息系统业务板块重

组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晨宁、黄多、王立庚、张骁然、邓松、雷康、尹一凡

王晨宁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京沪高铁 IPO、中国电建 IPO、中国核电 IPO、风帆股份 IPO、中国卫通 IPO、厦门雅迅 IPO、翠微股份 IPO、青岛云路 IPO、威奥股份 IPO、兴源过滤 IPO、虹软科技科创板 IPO、天宜上佳科创板 IPO；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万通地产非公开发行、石基信息非公开发行；兰花科创公司债、深圳机场可转债、中石油集团可交换债、中国宝武集团可交换债、中国国航公司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债；*ST 济柴重大资产重组（中石油集团金融板块整体上市）、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中航沈飞集团整体上市）、恒大集团要约收购嘉凯城、保利地产与中航地产重组整合、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等。

黄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京沪高铁 IPO、威奥股份 IPO、*ST 济柴重大资产重组、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中石油集团可交换债、中国宝武集团可交换债、中油资本公司债等。

王立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威奥股份 IPO、中航资本可转债等。

张骁然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财达证券 IPO、威奥股份 IPO、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中石油集团 2017 年可交换债、宝武集团 2017 年可交换债、中石油集团 2018 年可交换债、华电国际公司债、华电集团永续期公司债、中油资本公司债等。

邓松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京沪高铁 IPO、威奥股份 IPO、东方能源重大资产

重组等。

雷康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卫通 IPO、威奥股份 IPO、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等。

尹一凡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威奥股份 IPO、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中油资本公司债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2,918,7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董事会秘书：	商健
联系电话：	010-63080906
互联网地址：	www.cindasc.com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自营、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各项业务而持有或管理的产品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

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 8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140.00	87.42
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注1）	14,000.00	4.80
3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6,000.00	2.06
4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	2.06
5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注2）	5,000.00	1.71
6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37
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0.52
8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07
合计		291,870.00	100.00

注1：2022年7月5日，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注2：2021年6月10日，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说明等，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出资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证明信息，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等方式，对其是否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信达证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境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金证互通：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公司A股发行的融资公关顾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金证互通：成立于2004年，国内知名的资本金融服务综合提供商。

为发行人提供融资公关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金证互通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12万元，实际已支付6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2020年11月6日，信达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各股东已同意豁免信达证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前发出通知时间。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在符合上市的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7,29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发行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7、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10、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1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2、授权董事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已同意豁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间。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2020年11月27日，香港联交所同意了信达证券上市的建议并有条件豁免股份保证。

（四）2020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0]3396号）；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再次出具《关于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1]4046号），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经核查，信达证券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32044_A0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于 2007 年 9 月 4 日，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银行单据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设立的批复文件、历次核准公司相关业务资格的批复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对外投资、子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财政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6)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及股东出具的持股承诺，并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关人员了解了股东的持股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规范运行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

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规的辅导授课，并经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调查表、与任职情况有关的三会会议文件、主管机关任职批复文件、备案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告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发行人住所地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保荐机构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498,485.19	6,466,144.65	4,731,911.68	4,530,673.74
负债总计	5,161,338.44	5,181,883.36	3,568,551.19	3,578,317.20
股东权益合计	1,337,146.74	1,284,261.30	1,163,360.49	952,356.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6,009.47	1,244,573.10	1,126,024.55	916,861.63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8,524.77	380,327.58	316,236.13	222,296.60
营业利润	55,415.83	146,012.68	95,709.09	32,104.76
利润总额	55,350.05	145,712.54	95,413.01	23,047.75
净利润	51,298.94	121,162.83	85,583.22	18,622.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85.65	117,171.96	81,968.81	21,00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55.89	116,501.95	81,783.94	23,559.62
综合收益总额	53,279.73	121,491.07	78,389.78	21,174.03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98.35	-375,128.06	579.65	410,50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91.49	300,221.54	230,894.26	-168,41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44.16	172,263.19	5,302.77	89,087.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10.31	1,361.04	1,334.35	65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455.99	98,717.71	238,111.03	331,835.50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会计管理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相关资料、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相关资料、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招股说明书、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 保荐机构查阅了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06.80 万元、81,783.94 万元、116,501.95 万元和 49,955.8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296.60 万元、316,236.13 万元、380,327.58 万元和 178,524.7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91,87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

资产的比例为 0.85%，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40,310.2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安永华明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15 号）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经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8) 保荐机构查阅了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裁判文书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9) 保荐机构查阅了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 保荐机构查阅了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行业和公司业务有关的风险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目前，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经纪、交易投资、信用交易、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由于与证券市场联系紧密，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的表现呈现出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全球金融市场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证券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波动、经济政策的宏观调控、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均对我国证券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大幅波动。以上证指数和股票交易额为例，报告期内，上证指数在 2019 年上升 22.30%，在 2020 年上升 13.87%，在 2021 年上升 4.80%，在 2022 年 1-6 月下降 6.63%。而根据 Wind 资讯统计，同期全市场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 127.46 万亿元、206.83 万亿元和 246.98 万亿元和 114.09 万亿，其中 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62.27%，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 19.41%，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上升 6.85%。随着证券市场走势的波动，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也显著波动。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全行业净利润分别为1,230.95亿元、1,575.34亿元、1,911.19亿元和811.95亿元，其中2020年较2019年上升27.98%，2021年较2020年上升21.32%，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下降10.06%。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结构、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结构等都有待进一步优化，相关的基础性制度也有待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表现得较为明显。而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较为狭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很高。近年来，我国证券业逐步进入创新转型阶段，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盈利模式逐渐转型，但行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难有根本改观。未来，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仍将存在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各项证券相关业务，与证券市场成交额和市场指数等因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2,296.60万元、316,236.13万元、380,327.58万元和178,524.7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622.67万元、85,583.22万元、121,162.83万元和51,298.94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存在因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或发生亏损的可能。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业正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行业监管持续转型、对外开放不断推进、金融综合经营趋势演变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导致证券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国共有140家证券公司。国内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较为严重，对传统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在发展过程中，已有多家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增资扩股、兼并收购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实力；也有部分证券公司通过专注优势业务、深耕本地市场等方式在特定业务类型、特定地域等方面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

利结果。

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2019年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在品牌声誉、资本实力、创新能力等方面,外资券商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在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方面也有着更丰富的经验。随着外资券商境内业务经营领域的进一步扩大,其将更加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

除与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以外,公司还面对来自其他众多不同类型竞争对手和更多新的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凭借客户资源、网点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业已在某些领域与证券公司形成有效竞争。另一方面,随着金融综合化趋势的演进,特别是若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业务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行业竞争环境。一方面,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开始加速互联网证券业务布局,通过打造多层次互联网平台,整合升级线上线下资源,加速网络证券业务创新,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部分互联网公司以其海量客户基础及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从而对传统的证券投资理财方式产生冲击。

若公司未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抓住发展机遇、扩充自身的资本实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提高服务品质和运营质量,加速布局互联网金融,则将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地位快速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严格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网点设置、风险控制、业务资格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均受到法律法规的约束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可能

随之进行调整。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面，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和完善，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中国证监会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将从长远上有利于证券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在强监管的新形势下，如果公司对监管政策理解不到位，导致响应不及时、执行不得当，可能造成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业务发展受限，甚至面临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的风险。

此外，如果相关的财税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4、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33,671.11 万元、163,941.57 万元、168,452.03 万元和 75,464.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3%、51.84%、44.29%和 42.27%。虽然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但预计未来一段时期证券经纪业务仍将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信用交易业务收入。

(1) 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公司口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分别为 5.35 亿元、7.32 亿元、8.41 亿元和 4.10 亿元，证券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分别为 787.63 亿元、1,161.10 亿元、1,333.42 亿元和 583.07 亿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变动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户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及手续费，该收入取决于客户的交易量和公司收取的经纪佣金率。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以及交易佣金率下降风险等。

证券市场交易量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十分显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市场资金面、投资者行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证券市场走势产生影响，引起证券市场交易量的相应波动。若因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证券市场走低，交易活跃度下降，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与行业走势相一致。2016年10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修订〈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将一个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数量上限调整为3户。随着“一人多户”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以及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之间的转移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佣金率可能进一步走低，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由于证券经纪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的贡献较大，如果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进一步下滑，可能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的转型，对公司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产品研发、投顾服务、营销渠道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纪业务转型出现瓶颈，业务管理及服务能力未及时适应市场格局的变化以及客户需求的升级，公司将面临客户黏性下降，经纪业务竞争力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纪业务在辽宁辖区市场份额排名行业第一，且经纪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在发行人各区域中最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辽宁地区（含大连）所有分支机构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21,208.70万元、27,632.50万元和27,089.58万元和10,977.45万元，占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03%、41.17%和41.49%和42.05%，辽宁地区收入贡献占比稳定在41%左右。如果辽宁地区未来经纪业务竞争加剧或发行人在该地区财富管理转型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在该地区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在广东和北京地区经纪业务收入贡献占比较大（均超过10%），如果广东和北京地区经纪业务未来竞争加剧，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

券交易和转融通等业务。信用交易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情形,导致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从而致使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若出现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等情形,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如果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将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因流动性不足而无法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所造成的业务发展受限或客户流失等风险。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的监管持续加强,陆续修订或出台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等。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监管政策的修订以及加强对公司业务开展的监管有利于推动证券行业信用交易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也对证券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识别、尽职调查、标的证券评估和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信用交易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等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信用交易有关业务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40,630.35 万元、41,551.76 万元、21,925.11 万元和 16,204.5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8%、13.14%、5.76%和 9.08%。公司证券自营

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风险方面，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国际市场波动及投资者情绪和预期等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证券市场相比于发达国家市场尚不完善，易产生剧烈波动。此外，我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工具并不丰富，投资产品之间收益关联性高，缺少对冲和金融避险机制。因此，如果未来证券市场长期低迷，可能会制约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增长。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方面，公司自营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和其他等，由于不同的投资产品具有其独特的风险收益特征，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特有的内含风险。例如，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债券可能面临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衍生产品投资可能面临衍生产品价格发生不利逆向变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或因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可能面临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流动性不足、无法退出、标的企业经营困难的风险。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标的中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固定收益产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05.97 万元、66,235.57 万元、34,196.73 万元和 108,152.37 万元，政府近年来一直根据国内经济发展、房地产行业走势等情况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未来一定时期内，房地产行业政策预计仍将趋紧，部分房地产企业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信达证券持有的房地产企业固定收益产品未来违约，信达证券未来的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方面，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自营部门的专业研究和判断能力。由于证券市场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自营业务投资人员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损失的风险。

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证券市场整体下滑，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或时机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自营业务出现亏损的风险。

6、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3,022.89 万元、54,201.75 万元和 44,003.32 万元和 4,860.4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6%、17.14%、11.57% 和 2.72%。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以及财务顾问业务等，投资银行业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行情风险、承销风险、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等。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受到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经济状况不佳，往往会导致投资银行客户业绩波动，投资者信心不足，可能导致全行业融资及并购意愿下降。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市场行情较差，可能造成客户融资金额下降甚至发行失败，或者并购重组失败，进而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下滑。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证券承销风险，如出现发行失败、认购不足、余额包销或发行人违约等情况可能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科创板和创业板陆续试点注册制，随着证券发行市场化的推进，以及证券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对公司股票定价及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公司在执行保荐业务、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挂牌推荐业务时，面临因尽职调查及申报文件编制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公开招募文件或报告书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持续督导及后续受托管理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可能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保荐及其他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保荐科创板企业时，按照监管规定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跟投，公司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加强了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证券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司推荐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监管制度不断修订完善，同时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公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从承揽、立项、报送到发行上市、后续管理等各个阶段的内部控制要求进行了规范。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执行、管理和内部控

制产生影响，也可能会影响到客户储备、业务周期等。同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均会涉及监管部门的审批、注册或备案等，相关审批周期、程序及结果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可能导致证券发行、并购重组等推迟、中止或终止等情况。

7、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和子公司信达期货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子公司信达澳亚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7,864.71 万元、13,486.23 万元、15,911.16 万元和 9,364.7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4.26%、4.18%和 5.25%；信达澳亚管理费净收入分别为 9,771.46 万元、31,080.29 万元、68,833.85 万元和 46,896.9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9.83%、18.10%和 26.27%。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竞争风险、产品投资风险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等。

竞争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公司以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此外，贝莱德集团等外资金融机构的进入，使得资管行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投资能力、产品创新、市场推广等方面取得一定优势，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管产品和基金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品种特有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业绩无法达到投资者或者产品持有人的预期或者业绩基准，将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和忠诚度，从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的规模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投资者投资公司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产生较大亏损，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引发投资者诉讼。如果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对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估值方法不当或者产生估值错误，可能引发投资者诉讼甚至承担投资者损失。

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方面。近年来，金融监管趋严，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监管新规。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

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年10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51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31号），在资产管理业务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产品净值化管理、消除多层嵌套、统一杠杆水平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8、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的期货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开展。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14,810.39万元和15,425.71万元、20,439.86万元和10,613.4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6%、4.88%、5.37%和5.95%。期货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期货经纪业务风险、期货资管业务风险、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等，其中期货资管业务风险具体参见本节“7、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期货经纪业务风险方面。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手续费率以及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期货行业手续费率持续下滑，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同时，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方面。期货业务利息收入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和自有资金存款利息等。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期货交易规模下降导致保证金规模大幅下滑，或者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利息收入大幅下滑。

9、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风投资开展。报告期各期，信风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2,867.26万元、6,207.20万元、5,671.70万元和663.8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1.96%、1.49%和0.37%。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募集失败风险、投资决策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和投资退出风险等。

(1) 募集失败风险。私募投资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受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投资人投资意愿改变等因素的影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2) 投资决策风险。投资对象以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企业为主,自身固有的经营风险相对较高,如果公司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可能致使项目投资失败;(3) 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4) 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10、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创新开展,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场外衍生品投资业务、证券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以及股权投资业务等。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需要投资机构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报告期各期,信达创新实现投资收入分别为2,842.87万元、9,769.52万元、20,687.05万元和401.8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3.09%、5.44%和0.23%。

衍生品投资主要取决于专业知识、市场判断和风险控制能力,如果投资决策失误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造成公司投资损失。证券私募基金投资,主要取决于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能力,如果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将可能造成公司投资损失。股权投资决策主要基于公司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潜力、技术水平、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判断,如果判断出现失误、投资对象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投资对象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投资遭受损失。

11、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的境外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开展,信达国际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企业融资和销售及交易等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20,872.78万元、25,018.59万元、20,359.42万元和2,652.9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9%、7.91%、5.35%和1.49%。

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可能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从而使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信达国际及其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信达国际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还需要遵守香港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规则，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境外业务还面临当期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发生不利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加剧等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经营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12、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持续处于探索、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中。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已陆续开展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经纪商、柜台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等创新业务，但受到证券市场成熟度、监管政策环境、证券公司经营和管理理念、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我国证券公司金融创新始终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监管政策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一方面，受资本规模、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对于创新业务，公司可能存在相关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创新业务布局不合理，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相关监管政策、产品设计、人才培养、制度建设、风险控制、技术支持等方面仍处于探索阶段，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上述经营风险，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未能得到投资者认可，可能导致创新业务失败、损害公司声誉、盈利下降甚至亏损。

1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风险

2018年以来，随着A股市场的深幅调整，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主要融资渠道

之一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问题凸显，部分前期在股价高点参与业务的股东，受股价大幅下跌影响，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担保物市值急剧缩减，存量合约屡屡触发预警线。同时，由于融资工具和资金用途之间存在期限错配等问题，导致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客户无法全额偿还本息，或质押股份无法减持还款。此外，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频出也使市场预期恶化，违约平仓进一步对标的证券二级市场股价造成压力，形成恶性循环。

自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来，资本市场改革步伐不断推进，监管政策不断完善。中共中央政治局、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央行等部门先后召开会议，就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改善金融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以及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提出明确要求。2019 年 1 月，沪深两市交易所发布《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就违约合约展期安排、因解决合约违约而新增的交易等行为进一步放宽，优化股票质押制度安排，奠定了存量股票质押回购风险化解的基础，保障市场稳健运行。在监管部门的引导和推动下，证券行业强化业务风控准入，收缩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专项化解股票质押存量风险的纾困基金持续推进落地。虽然在监管部门的引导和推动下，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风险已得到有效化解，但大幅计提减值损失对证券行业的业绩增长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股票质押客户担保物主要是上市公司股票，其股票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质押回购业务标的证券股价剧烈下跌，且客户未及时追加补足担保物，则公司可能面临对相应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积极落实监管规定，收紧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额度，严把股票质押回购项目准入关，从源头上减少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在此背景下，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客户新融资或延期的难度加大，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未按照合同于约定日期履行偿还本息的信用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客户在合同到期无法使用自有资金或新融资偿还本息，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全额收回本息导致股票质押回购出现实质性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

分别为 172,612.69 万元、106,060.65 万元、52,848.99 万元和 36,983.09 万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逐年下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主要为存量违约项目，违约资产减值计提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之“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债券投资业务违约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债券。公司自营业务面临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导致无法兑付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面临所投资债券违约或价格下跌导致资管产品净值下跌或资管产品产生亏损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引发投资者诉讼。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营业务债券投资规模（按母公司月均投资成本口径）分别为 77.75 亿元、77.61 亿元、133.48 亿元和 169.29 亿元，期末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公司所投资债券发生违约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营业务持有“12 圣达债”违约债券，该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发生违约，期末公司持有成本为 2,589.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930.45 万元；公司自营业务持有“20 深钜 D1”债券，该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30 到期无法按期偿付（协商展期不超过 6 个月，2022 年 3 月 30 日，该债券发行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期末公司持有成本为 9,000.00 万元，账面价值 4,774.6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份额，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056.80 亿元、1,407.80 亿元和 1,599.17 亿元和 1,164.36 亿元，期末受托管理规模较大。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所投债券发行违约事项，将可能导致相应资管产品产生亏损，进而对公司资管业务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定向资管产品所投债券存在多只债券发生违约，合计违约债券金额约为 1.73 亿元。上述定向资管产品债券违约风险事件，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司作为定向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均不对上述违约风险事件承担刚性兑付或予以补偿的责任，但公司仍存在名誉受损或投资者发起诉讼要求赔偿等风险。截至目前，上述发生风险事件的资管产品委托人，未对公司发起诉讼要求赔偿。

15、博瑞格债券纠纷案相关诉讼风险

信达证券于 2013 年承销了山东博瑞格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格公司”）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3 博瑞格”）。2013 年 4 月 18 日，新时代信托代表“新时代信托·【新风 13 号】13 博瑞格债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认购了债券面值人民币 6,700 万元整的“13 博瑞格”债券，并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支付认购款。2014 年 4 月，博瑞格公司未支付首期利息，“13 博瑞格”债券发生违约。截至目前，“13 博瑞格”债券本息尚未兑付。

2022 年 7 月 4 日，信达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诉讼案件起诉材料，新时代信托认为信达证券及北京市兆源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债券承销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向北京金融法院对上述三家机构提起诉讼，诉请上述三家机构共同承担新时代信托受到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合计约 1.39 亿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待北京金融法院开庭审理。

信达证券的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已就前述诉讼案件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法院生效判决确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愿意最终承担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担赔偿责任导致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虽然信达证券就“平安银行是‘13 博瑞格’的受托管理人”事项被认定构成证券虚假陈述的风险较低，并且中国信达已承诺最终承担信达证券因该案件承担赔偿责任导致的全部损失，但信达证券在上述案件中仍然存在可能败诉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证券市场的日趋成熟，证券行业监管制度和监管手段也在不断完善。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管理。

如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业务准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业务收入、罚款、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禁止从事相关业务、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核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上述监管措施及处罚等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可能因无法完全杜绝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施加处罚的风险。

2、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可能会受到证券市场的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产品的创新等因素的制约而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从而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

同时，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未必能够有效降低不可预测的风险，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未必充足和有效，以及不能根据分支机构数量的增多、业务范围的扩张、业务创新及金融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而及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从而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失效而对公司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由于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较大、分支机构众多，公司不能完全确保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在于人才的储备和积累。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发展迅速、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加剧了人才的竞争。

若公司的激励机制和人才队伍建设不能适应行业的发展变化，无法为员工打造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政策、营造健康、和谐的工作氛围，以稳定现有的优秀人才，并积极引进更多的金融领域优秀人才，公司则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离职后继续开展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客户证券交易、公司管理、会计核算、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和产品研发等多个方面均需要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将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不能排除因人为或突发事件发生导致软硬件故障、通信中断、病毒攻击、数据丢失或泄露等情况。若未能及时有效妥善地解决该问题，将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信息丢失，从而可能对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

益增强。为了适应业务的发展和保持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升级和更新，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更新和提升信息系统，或者因新技术引发无法预料的系统缺陷，将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净资本管理风险

根据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资本杠杆率及风险覆盖率为证券公司与净资本直接相关的核心风险控制指标。资本杠杆率、风险覆盖率为与负债规模挂钩，与各项风险准备之和挂钩，与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挂钩，还与新业务资格的取得挂钩。如果因新业务的拓展、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未能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会处罚公司或者限制公司业务规模、不批准新业务资格，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在业务经营的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以及交易对手或客户违约等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影响和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足额资金，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金融资产配置情况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剧烈的市场波动将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对所持资产进行变现，也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 12 月，为配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实施，证券业协会针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多项自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作出了明确要求。

若未来经营环境出现变化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等，公司可能出现流动

性不足，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业务流程、内部程序、信息系统、人员岗位设置、内外部人员欺诈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各个业务部门，由于各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差异化较大，对操作风险控制的程度和要求也不同。特别是近年来创新业务的发展使得公司业务流程日益复杂，风险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差异较大，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因此公司存在因操作风险控制不力，从而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8、员工道德风险

对于证券公司而言，人力资源为核心生产经营要素，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更为突出。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违法买卖股票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9、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中介机构、债券发行人及其它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自然人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用交易业务、证券自营的固定收益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等。公司提供的诸多金融服务均建立在相关方诚信自律的基础上，如果客户或交易对手等有隐瞒或虚报事实、违约、信用等级下降等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客户或交易对手拖欠大额款项或者严重违约也可能使公司面临信用风险。

另外，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与不同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签订合同，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各交易对手的差异性，在各种经济活动中难免产生一些不确定性，有可能产生少数个别的违约事件，给公司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10、分类监管评级变动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国内证券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的监管评级。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分别被评为 B 类 BBB 级、A 类 A 级、A 类 A 级、B 类 BBB 级和 B 类 BB 级。公司面临因监管评级变动而引发的风险。如果未来监管部门下调公司监管评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比例或者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准备金率可能会提高，公司亦存在不符合新业务的申请条件或无法获得业务资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及竞争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11、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保护客户个人信息制定了多项法律法规。如果公司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监管部门可能会处罚公司或者对公司采取其他措施，公司亦可能需要为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而这种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亦可能导致社会或者客户对公司运营或者品牌造成负面印象，从而对公司声誉以及公司业务开展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自有房产及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自有房产中有 3 处房产存在一定的瑕疵问题，具体表现为：该 3 处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为划拨地，其中 1 处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另 2 处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自有及租赁房产”的相关内容。公司可能因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的瑕疵导致权利不受保护或发生纠纷，可能会导致相关营业部搬迁，因此公司可能承担额外的支出，同时也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中有 4 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自有及租赁房产”的相关内

容，该等房屋主要作为公司营业部的经营场所。公司可能存在由于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权利受到质疑，或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公司出租房屋，相关营业部需重新选择经营场所，从而导致额外搬迁成本或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13、与使用“信达”品牌相关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使用“信达”品牌，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开展业务。

“信达”品牌名称也为中国信达及其关联公司使用。如果中国信达及其关联公司作出任何有损“信达”品牌名称的行为，或存在任何有关的负面消息，公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与中国信达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信达证券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范围内暂时无偿使用“信达”相关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承诺在其控股公司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尽管有前述许可合同约定，但公司仍无法保证在此合同授权期结束后中国信达会继续给予公司授权。如授权无法续期或被提前终止或被要求支付许可使用费，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或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4、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国信达持有本公司 87.42%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本次发行后，仍有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或重大决策施加不利影响，进而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至 100%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或者 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形外），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者在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发生的股权变更除外）；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股份转让购买证券公司股份使其累计持有的证券公司股份达到 5%的，应当依法举牌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股份达到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标准，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3、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若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客户自身的期望，或者公司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将面临被客户或其

他第三方投诉甚至诉讼、仲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尤其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如客户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到期不能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可能需要通过诉讼的方式保障公司权益，从而引发公司的诉讼风险。

另外，因融资方违约，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诉方，存在多起重大诉讼或仲裁，公司对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了测算并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若被诉方不履行法院判决或者相关抵押担保物不能及时、完整地变现受偿，导致债权实际受偿金额小于预计可回收金额，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对社会经济秩序、各行各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了不利影响，也造成了证券市场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国内已有效控制新冠疫情，但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均可能对证券市场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证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速推进

1、宏观经济持续增长促进证券行业发展

平稳增长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和证券业快速发展的源动力。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的发展既受到宏观经济的大环境影响，同时又反作用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202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412,119亿元上升至1,143,67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9.72%。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为企业持续盈利创造了有利条件。

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当今中国正在加快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资本市场对于优化资源配置，

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具有枢纽作用。证券市场在中国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未来证券市场的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2、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有助于证券行业稳健发展

中国正处于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时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占比已经成为经济发展转型的重要抓手。当前，资本市场各项改革政策正在逐步落地，注册制改革、常态化退市、投资者保护等各项制度建设正在有序推进，资本市场也从增量改革深化到存量改革，整个市场正在发生深刻的结构性变化。

2017年十九大报告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2019年8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指出要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坚持稳中求进，以科创板改革为突破口，加强资本市场顶层设计，完善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扎实培育各类机构投资者，为更多长期资金持续入市创造良好条件，构建良好市场生态，增强资本市场的活力、韧性和服务能力，使其真正成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退出机制，稳步推进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2019年9月，中国证监会召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座谈会，会议提出了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12个方面重点任务。

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了六个方面17项重点举措，包括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形

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等。国务院发布《意见》，将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氛围，有力推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3、证券市场业务创新促进证券行业发展

近年来，融资融券、场外市场、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交易所 ETF、绿色债券，以及沪港通、深港通等新业务在证券市场相继推出，证券行业创新业务发展进入加速期。

2012 年 5 月，中国证券业创新大会提出了加快新业务新产品创新进程等多项举措，为未来的创新发展明确了方向。此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陆续出台并落实各项创新政策。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2018 年 11 月 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大决策，标志着注册制改革进入启动实施的阶段，在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2019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2019 年 7 月 22 日，首批科创板公司上市交易，中国资本市场迎来了一个全新板块。2020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明确挂牌一年以上的新三板精选层公司可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0 年 7 月 27 日，新三板精选层首批企业正式挂牌上市。2020 年 8 月 24 日，随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 18 家企业上市，创业板注册制时代正式开启，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继科创板之后，通过增量带动存量推进注册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大举措。此外，随着新《证券法》正式实施，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也明确公司债公开发行以及企业债发行实行注册制。2020 年 8 月 6 日，为落实《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标志着境内基础设施领域公募 REITs 试点正式起步。2020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分别准予 2 只深港 ETF 互通

产品注册，将为内地和香港投资者跨境投资和财富管理提供更加多元化的选择。

中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创新产品层出不穷，证券行业未来可以逐步摆脱对于传统业务的依赖，利用创新产品提高行业利润水平。

4、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力度加大，人民币国际化进程逐渐加快

在中国经济发展历程中，国际市场对人民币的需求不断上升，人民币国际化步伐逐渐加快。

2014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宣布沪港通下的股票交易将于2014年11月17日开始，沪港通的推出是中国证券行业迈向市场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的一大步。2016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宣布深港通下的股票交易将于2016年12月5日开始，深港通的启动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在法制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方向上又迈出了坚实一步。沪港通和深港通的相继推出，为境外投资者在QFII与RQFII之外提供了更加灵活的选择。

2016年10月1日，人民币纳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是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的一次里程碑事件。同时，中国内地与香港证券市场联通机制不断完善，中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逐渐提高。2017年6月，明晟公司宣布A股将纳入MSCI主要指数，并在2018年3月宣布将A股、B股纳入MSCI新兴市场50指数、MSCI中国50指数和MSCI中国外资自由投资指数。2018年6月，中国A股正式被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2019年3月，明晟公司宣布将提高中国A股在MSCI全球指数中的权重，分三个阶段将纳入因子由5%增加至20%，并于2019年11月将中国A股中盘股纳入MSCI指数。2019年6月，富时罗素正式将A股纳入其全球股票指数体系。2019年9月，标普道琼斯将A股纳入其新兴市场全球基准指数。至此，全球三大国际主流指数全部纳入中国A股。2019年4月，彭博将人民币计价的中国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BBGA）。2019年9月，摩根大通将中国政府债券纳入摩根大通旗舰全球新兴市场政府债券指数，纳入工作从2020年2月28日开始，分10个月完成。此外，中国已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设立多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

资本项目的进一步放开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逐步完善预期将推动人民币跨境资本流动及国际金融市场间的互联互通，而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日渐提高将增强中国资本市场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中国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既有利于中国证券公司跨境业务的发展，又将促进中国证券公司专业性水平和国际化程度的提高。

（二）发行人稳健经营，形成自身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来持续稳健经营，不断深化改革、夯实基础、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公司核心竞争力快速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雄厚的股东背景和丰富的网络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信达，中国信达主业为从事不良资产经营，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公司。除信达证券外，中国信达拥有从事金融服务、地产等业务的平台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金谷信托、信达金融租赁、信达香港、信达投资、中润发展等，并持有煤炭、化工等行业一些骨干企业数百亿元的债转股权。在中国信达实现转型发展的过程中，公司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公司是中国信达金融服务板块优先发展的成员之一，是中国信达实施大资产管理业务的重要平台，是中国信达联结国内资本市场的重要纽带。

中国信达在处置不良资产，参与企业并购重组，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中，会派生出大量财务顾问、债务重组和债转股项目，是公司实现稳定发展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中国信达雄厚的资源和网络优势，深度挖掘中国信达体系内综合金融服务的机会，加强中国信达体系内更深程度的协同与协作，为中国信达提供更多的资本市场支持服务的同时，加速公司的业务资源整合和专业化分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和全方位金融服务的能力，为品牌推广和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2、稳定的业务基础和良好的成长性

近年来，公司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良好机遇，经营业绩和业务规模稳中有进，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1）稳步发展的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已搭建起技术先进、安全高效的集中证券交易平台和统一账户综合服务平台，为经纪业务的低成本扩张和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4 家营业部，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辽宁等经济发达地区分布比较集中，并在广东湛江、辽宁朝阳、辽宁盘锦等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第 37 名。

公司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核心导向，大力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排名和市场收入份额较为稳定，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2）持续提升的投资银行业务

经过多年挖掘、精心培育，并依托中国信达良好的网络和资源，公司与国有大中型企业、地方企业、著名民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国有大中型企业资产重组和资产证券化方面的竞争优势正在形成，在金融、煤炭、能源、医药、化工、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涵盖股权融资、债券融资、混合融资、并购重组和综合财务顾问等全投资银行业务链的金融服务体系。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克服困难，坚持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投资银行服务，助力疫区企业动能修复与风险防控。公司成功发行的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是交易所首单批准的储架式疫情防控 ABS；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是湖北省首单获批的城投类公司债券。此外，2020 年以来，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助力和顺石油在上交所主板成功发行并上市，助力奥特维在上交所科创板成功发行并上市，助力三友联众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发行并上市，助力塞力斯可转债、三超新材可转债成功发行，助力三夫户外、新天然气等公司非公开成功发行。

3、日趋完善的市场化运作机制

公司作为中国信达子公司市场化改革的首个试点，按照市场化原则不断地进

行体制机制创新，为各项业务的开拓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经营环境。公司不断完善以目标责任制和行业对标为核心的考核体系，将业务发展目标落到实处，形成能上能下的内部机制。公司建立了市场化人才管理机制，引进关键岗位人才，带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续优化激励机制，实行与经营结果、合规风控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制度，提升关键岗位引进人才的竞争优势。公司积极推进集约化经营，加强中后台部门集中管控，增强中后台部门协作意识，提高运营效率，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持续护航。

4、有效的合规风控体系

公司严格遵守行业监管及自律要求，严守合规风控“生命线”，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涵盖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经理层、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涵盖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了较为有效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设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组建了较为充实的合规风险管理团队，制定了较为明确的风险应对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持续稳健发展。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连续两年获得 A 类 A 级，2021 年获得 B 类 BBB 级，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良好的业务创新能力

公司积极发挥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在合规基础上创新业务模式，为可持续增长提供动能。2015 年，公司设立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当时国内基础设施业发行规模最大的 ABS 项目，在项目选择、信用评级、认购情况等多个方面具有开创性。2016 年，公司通过合作开发金字塔决策交易系统，初步开辟出一条以量化交易业务作为重要抓手，带动经纪业务特色经营与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2018 年，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助中国华能集团作为全国首批优化融资发行人，以“一期债券、四个品种、三项创新”的发行模式，完成了首单储架式公司债券发行，同时实现了储架式发行、浮息债

券、9+9 个月债券期限的跨越式三步创新。2019 年，公司发行广西首只扶贫债百色百矿扶贫债，并在债券发行后，积极参与百矿集团混改方案设计，成功引入吉利集团入股百矿集团，实现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投资+投放+混改”联动。2020 年，公司承做的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是交易所首单批准的储架式疫情防控 ABS，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与政策意义。

（三）发行人发展前景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证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速推进，发行人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各项业务的竞争实力。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信达证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郑林泽
郑林泽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家富 赵启
汪家富 赵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先丰
刘先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汪家富、赵启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家富 赵启
汪家富 赵启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汪家富、赵启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汪家富、赵启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汪家富	2020-01-14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赵启	2013-12-12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2019年7月在科创板上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与于2019年11月在深圳主板上市;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于2020年5月在上海主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目录

	<u>页次</u>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合并利润表	8-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4
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6
公司利润表	1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8-21
公司现金流量表	22
财务报表附注	23-194
三、 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199011748
报告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中期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 (2022) 审字第 61232044_A03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宋雪强 (110001530034), 白龙 (11000243081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32044_A03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32044_A03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结构化主体合并事宜</p> <p>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在多个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等结构化主体中担任管理人或投资人。管理层需就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作出重大判断。判断时应考虑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在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096 百万元、人民币 8,764 百万元、人民币 4,339 百万元及人民币 5,414 百万元。</p> <p>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的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贵集团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请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3 及 4。</p>	<p>我们评估和测试了贵集团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建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抽样检查了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设立文件以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从对结构化产品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的能力等方面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所作出的判断。</p> <p>我们还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32044_A03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p>贵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其他债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p> <p>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贵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贵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已经发生信用损失，贵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减值。贵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融出资金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9,140 百万元、人民币 11,329 百万元、人民币 10,080 百万元、人民币 7,487 百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4 百万元、人民币 32 百万元、人民币 40 百万元、人民币 36 百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27 百万元、人民币 245 百万元、人民币 696 百万元、人民币 2,723 百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76 百万元、人民币 286 百万元、人民币 408 百万元、人民币 410 百万元；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619 百万元、人民币 1,528 百万元、人民币 4,426 百万元、人民币 4,231 百万元，反映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8 百万元、人民币 69 百万元、人民币 7 百万元、人民币 6 百万元。</p> <p>由于相关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评估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请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附注五、7 及附注五、11。</p>	<p>我们评估和测试了贵集团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p> <p>在我们内部信用风险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管理层减值阶段划分的标准及用于确定各个阶段减值损失金额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p> <p>我们通过选取样本，针对贵集团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评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样本的减值阶段划分结果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标准进行对比； 2) 对管理层在计算减值损失时使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包括违约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因子等； 3) 结合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评估管理层减值模型计算结果的合理性。 <p>另外，我们还评价了在财务报表中针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32044_A03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32044_A03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宋雪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雪强
（项目合伙人）



白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 龙

中国 北京

2022年9月28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9,258,156,983.38	16,641,893,283.34	15,818,058,050.83	13,526,273,616.6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6,054,714,433.61	13,788,042,421.73	12,891,964,995.37	11,414,878,249.39
结算备付金	2	3,491,415,810.71	3,301,575,711.95	3,121,792,836.70	2,714,429,995.53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02,748,275.29	2,790,398,449.55	2,679,061,704.25	2,154,836,363.95
融出资金	3	9,140,106,710.41	11,329,132,298.52	10,080,197,125.07	7,487,098,415.46
衍生金融资产	4	18,597,194.86	28,822,425.38	2,436.12	26,288,509.00
存出保证金	5	2,225,903,584.48	2,202,855,062.65	1,946,978,340.59	1,323,359,459.72
应收款项	6	454,296,206.92	394,548,615.87	520,459,172.63	223,670,21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126,576,077.35	244,690,331.31	696,107,708.79	2,723,206,672.61
应收利息	8	-	1,349,796.16	9,893,007.80	9,165,812.1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27,685,861,353.22	26,635,172,895.54	8,618,596,336.02	8,133,904,544.28
债权投资	10	205,586,098.68	528,346,260.37	581,012,679.63	3,360,690,721.45
其他债权投资	11	618,626,689.19	1,527,612,411.78	4,426,113,229.35	4,231,064,274.79
长期股权投资	12	415,837,156.10	421,447,726.36	407,470,911.13	393,526,119.38
固定资产	13	82,410,014.96	83,992,036.90	85,278,468.19	93,845,575.71
使用权资产	14	208,455,751.09	190,325,264.27	256,558,850.90	316,775,325.05
无形资产	15	111,028,184.44	121,181,001.48	116,795,141.88	112,050,143.52
商誉	16	1,005,972.76	1,005,972.76	1,005,972.76	1,005,97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486,917,836.98	433,638,226.92	471,453,813.41	486,482,515.58
其他资产	18	454,070,248.00	573,857,183.67	161,342,679.84	143,899,484.21
资产总计		64,984,851,873.53	64,661,446,505.23	47,319,116,761.64	45,306,737,375.1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祝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毅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22	142,645,692.00	-	71,539,400.00	26,873,4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	138,253,060.85	1,761,799,361.03	3,163,290,691.41	-
拆入资金	24	7,105,497,222.02	6,905,508,916.34	2,101,261,186.53	1,100,568,055.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0,235,047,924.45	8,122,577,086.59	1,225,674,225.41	5,074,923,371.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1,335,060.52	371,320,087.29	62,606,701.71	-
衍生金融负债	4	-	-	12,243,265.0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	20,485,344,147.93	17,826,231,827.94	16,713,168,276.77	14,321,808,466.71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0,000,000.00	-	-	-
应付款项		166,570,656.61	140,352,508.67	66,746,669.57	18,166,369.22
应付职工薪酬	27	1,494,465,961.80	1,438,777,306.75	1,203,495,694.19	749,647,687.36
应交税费	28	128,791,557.62	151,372,145.54	77,377,477.55	51,660,408.08
长期借款	29	469,328,272.00	448,698,880.00	546,056,032.00	403,101,000.00
应付债券	30	9,591,925,572.20	13,360,777,854.22	9,267,603,677.48	12,757,115,12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229,737.97	61,159,912.76	15,877,603.68	2,424,455.28
租赁负债	31	220,582,167.05	189,832,949.07	255,288,223.39	316,173,346.41
其他负债	32	642,367,394.62	1,040,424,715.83	903,282,774.55	960,710,275.24
负债合计		51,613,384,427.64	51,818,833,552.03	35,685,511,899.25	35,783,171,960.80
股东权益：					
股本	33	2,918,700,000.00	2,918,700,000.00	2,918,700,000.00	2,568,700,000.00
资本公积	34	1,759,443,902.12	1,759,443,902.12	1,759,443,902.12	775,870,937.15
其他综合收益	35	4,175,297.55	(7,331,946.64)	(21,097,866.40)	40,533,929.95
盈余公积	36	893,363,713.99	822,874,925.46	720,259,467.78	643,189,123.07
一般风险准备	37	1,981,308,913.44	1,808,875,708.53	1,557,039,902.34	1,378,203,669.57
未分配利润	38	5,403,102,907.12	5,143,168,443.37	4,325,900,122.36	3,762,118,602.0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2,960,094,734.22	12,445,731,032.84	11,260,245,528.20	9,168,616,261.75
少数股东权益		411,372,711.67	396,881,920.36	373,359,334.19	354,949,152.61
股东权益合计		13,371,467,445.89	12,842,612,953.20	11,633,604,862.39	9,523,565,414.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984,851,873.53	64,661,446,505.23	47,319,116,761.64	45,306,737,375.1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祝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毅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85,247,657.33	3,803,275,799.41	3,162,361,349.94	2,222,965,979.52
利息净收入	39	131,092,882.10	465,393,892.83	547,386,305.29	443,952,432.77
其中：利息收入		579,846,387.69	1,283,037,856.48	1,323,013,366.77	1,288,563,615.26
利息支出		448,753,505.59	817,643,963.65	775,627,061.48	844,611,182.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1,174,689,568.22	2,626,840,151.92	2,134,742,189.53	1,280,682,973.5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4,981,678.34	1,055,514,122.26	873,439,743.84	668,218,452.6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077,090.31	471,222,729.30	556,577,638.82	274,656,532.1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3,647,433.74	159,111,638.01	134,862,283.17	78,647,082.36
投资收益	41	827,105,772.54	229,226,557.50	618,895,998.51	379,483,499.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97,759.64)	32,690,497.48	40,583,628.46	34,459,581.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544,430.61	43,393.57
其他收益	42	8,238,899.64	13,790,295.50	10,189,216.53	19,870,971.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3	(361,650,708.88)	442,523,459.33	(149,537,823.50)	78,837,236.23
汇兑收益/（损失）		(2,494,464.16)	3,377,792.05	(18,605,246.07)	(1,217,586.98)
其他业务收入	44	8,234,480.89	22,278,640.35	20,056,796.12	23,054,853.26
资产处置损失		31,226.98	(154,990.07)	(766,086.47)	(1,698,399.91)
二、营业支出		1,231,089,345.75	2,343,149,034.07	2,205,270,414.67	1,901,918,401.22
税金及附加	45	12,262,591.50	23,755,928.35	21,595,070.10	13,350,724.43
业务及管理费	46	1,219,779,998.91	2,312,176,506.63	2,035,609,068.21	1,572,582,579.36
信用减值损失	47	(953,244.66)	7,160,446.42	147,980,149.55	315,866,315.21
其他业务成本		-	56,152.67	86,126.81	118,782.22
三、营业利润		554,158,311.58	1,460,126,765.34	957,090,935.27	321,047,578.30
加：营业外收入	48	130,322.05	1,510,263.75	4,152,151.34	927,168.85
减：营业外支出	49	788,119.87	4,511,616.68	7,112,949.48	91,497,252.08
四、利润总额		553,500,513.76	1,457,125,412.41	954,130,137.13	230,477,495.07
减：所得税费用	50	40,511,121.65	245,497,113.02	98,297,968.69	44,250,754.06
五、净利润		512,989,392.11	1,211,628,299.39	855,832,168.44	186,226,741.0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	18,449,991.0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祝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毅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附注五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2,989,392.11	1,211,628,299.39	855,832,168.44	186,226,741.0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856,457.19	1,171,719,584.88	819,688,097.83	210,067,991.93
少数股东损益		10,132,934.92	39,908,714.51	36,144,070.61	(23,841,25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07,953.06	3,282,447.50	(71,934,398.80)	25,513,56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07,244.19	13,765,919.76	(61,631,796.35)	17,244,121.3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07,244.19	13,765,919.76	(61,631,796.35)	17,244,121.3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84,770.74)	(21,465,198.65)	(41,142,342.30)	13,373,853.8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85,425.55	45,452,192.94	930,282.87	(1,660,267.70)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21,556.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228,145.57	(10,221,074.53)	(21,419,736.92)	5,530,53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00,708.87	(10,483,472.26)	(10,302,602.45)	8,269,446.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2,797,345.17	1,214,910,746.89	783,897,769.64	211,740,309.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363,701.38	1,185,485,504.64	758,056,301.48	227,312,11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33,643.79	29,425,242.25	25,841,468.16	(15,571,803.9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51	0.17	0.40	0.29	0.08
稀释每股收益	51	0.17	0.40	0.29	0.0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18,700,000.00	1,759,443,902.12	(7,331,946.64)	822,874,925.46	1,808,875,708.53	5,143,168,443.37	396,881,920.36	12,842,612,953.2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1,507,244.19	70,488,788.53	172,433,204.91	259,934,463.75	14,490,791.31	528,854,492.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507,244.19	-	-	502,856,457.19	18,433,643.79	532,797,345.17
(二) 利润分配	-	-	-	70,488,788.53	172,433,204.91	(242,921,993.44)	(3,942,852.48)	(3,942,852.48)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70,488,788.53	-	(70,488,788.5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2,433,204.91	(172,433,204.91)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942,852.48)	(3,942,852.48)
三、本期末余额	2,918,700,000.00	1,759,443,902.12	4,175,297.55	893,363,713.99	1,981,308,913.44	5,403,102,907.12	411,372,711.67	13,371,467,445.8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18,700,000.00	1,759,443,902.12	(21,097,866.40)	720,259,467.78	1,557,039,902.34	4,325,900,122.36	373,359,334.19	11,633,604,862.3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765,919.76	102,615,457.68	251,835,806.19	817,268,321.01	23,522,586.17	1,209,008,090.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3,765,919.76	-	-	1,171,719,584.88	29,425,242.25	1,214,910,746.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02,615,457.68	251,835,806.19	(354,451,263.87)	(5,902,656.08)	(5,902,656.08)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102,615,457.68	-	(102,615,457.6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51,835,806.19	(251,835,806.19)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902,656.08)	(5,902,656.08)
三、本年年末余额	2,918,700,000.00	1,759,443,902.12	(7,331,946.64)	822,874,925.46	1,808,875,708.53	5,143,168,443.37	396,881,920.36	12,842,612,953.2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68,700,000.00	775,870,937.15	40,533,929.95	643,189,123.07	1,378,203,669.57	3,762,118,602.01	9,523,565,414.3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00	983,572,964.97	(61,631,796.35)	77,070,344.71	178,836,232.77	563,781,520.35	2,110,039,44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1,631,796.35)	-	-	819,688,097.83	783,897,769.6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0	983,500,000.00	-	-	-	-	1,329,474,703.39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350,000,000.00	983,500,000.00	-	-	-	-	1,333,500,000.00
其他	-	-	-	-	-	-	(4,025,296.61)
(三) 利润分配	-	-	-	77,070,344.71	178,836,232.77	(255,906,577.48)	(3,448,842.22)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77,070,344.71	-	(77,070,344.7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8,836,232.77	(178,836,232.77)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448,842.22)
(四) 其他	-	72,964.97	-	-	-	-	42,852.25
三、本年年末余额	2,918,700,000.00	1,759,443,902.12	(21,097,866.40)	720,259,467.78	1,557,039,902.34	4,325,900,122.36	11,633,604,862.3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68,700,000.00	898,380,837.76	13,093,810.77	630,911,038.53	1,340,876,095.54	3,510,947,869.37	98,727,098.63	9,061,636,750.6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51,143,870.26	10,195,997.88	-	-	90,708,399.28	276,218,274.56	728,266,541.98
二、本年初余额	2,568,700,000.00	1,249,524,708.02	23,289,808.65	630,911,038.53	1,340,876,095.54	3,601,656,268.65	374,945,373.19	9,789,903,29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73,653,770.87)	17,244,121.30	12,278,084.54	37,327,574.03	160,462,333.36	(19,996,220.58)	(266,337,878.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244,121.30	-	-	210,067,991.93	(15,571,803.94)	211,740,309.2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3,700,757.23)	-	-	-	-	-	(473,700,757.2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73,700,757.23)	-	-	-	-	-	(473,700,757.23)
(三) 利润分配	-	-	-	12,278,084.54	37,327,574.03	(49,605,658.57)	(4,452,011.68)	(4,452,011.68)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12,278,084.54	-	(12,278,084.5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7,327,574.03	(37,327,574.03)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452,011.68)	(4,452,011.68)
(四) 其他	-	46,986.36	-	-	-	-	27,595.04	74,581.4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68,700,000.00	775,870,937.15	40,533,929.95	643,189,123.07	1,378,203,669.57	3,762,118,602.01	354,949,152.61	9,523,565,414.3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36,489,066.84	7,392,211,208.53	-	4,839,566,727.1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166,070,415.54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52,465,739.32	5,416,135,870.48	4,684,185,868.75	3,271,118,441.3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0,994,444.04	4,8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3,136,195,087.88	1,056,260,518.11	2,225,414,618.65	3,556,269,28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260,768,427.69	317,934,312.57	584,672,264.41	100,883,42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2,973,181.31	18,982,541,909.69	8,494,272,751.81	11,767,837,875.2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49,165,994.95	17,861,875,699.23	538,872,334.86	2,636,268,948.0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206,183,232.03	2,572,134,478.75	1,242,669,932.5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1,967,017,725.62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1,4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5,959,583.87	791,900,141.54	910,854,915.06	522,287,176.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278,233.89	1,245,583,300.95	959,086,725.89	883,330,28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090,550.48	349,585,705.02	368,704,127.54	294,063,37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894,495,314.50	1,278,694,470.89	1,171,805,946.59	684,170,32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989,677.69	22,733,822,549.66	8,488,476,254.31	7,662,790,04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7,430,983,503.62	(3,751,280,639.97)	5,796,497.50	4,105,047,83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6,684,467.61	3,179,344,070.84	17,136,651,316.87	2,630,449,706.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97,925.61	65,459,247.23	3,471,037.67	39,261,59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85,662.87	908,769.27	1,841,688.98	823,20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368,056.09	3,245,712,087.34	17,141,964,043.52	2,670,534,50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526,158.56	155,608,200.86	14,739,110,167.30	4,320,946,96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26,986.59	87,888,442.82	93,911,248.37	33,727,92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53,145.15	243,496,643.68	14,833,021,415.67	4,354,674,88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914,910.94	3,002,215,443.66	2,308,942,627.85	(1,684,140,3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33,500,000.00	-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71,431,948.33	-	13,541,724.44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71,920,000.00	9,033,490,080.00	17,468,060,000.00	3,72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445,426.00	-	546,056,03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797,374.33	9,033,490,080.00	19,361,157,756.44	3,72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89,600,464.00	6,549,668,547.04	17,990,947,281.82	2,110,895,440.00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	126,695,516.85	-	38,050,685.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105,418.08	463,433,165.00	706,534,792.62	527,075,08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33,127.01	171,060,974.81	610,647,936.46	155,901,34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0,239,009.09	7,310,858,203.70	19,308,130,010.90	2,831,922,55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441,634.76)	1,722,631,876.30	53,027,745.54	890,877,44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103,086.17	13,610,398.55	13,343,477.93	6,570,121.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 3,234,559,865.97	987,177,078.54	2,381,110,348.82	3,318,355,013.4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8,090,516.37	18,240,913,437.83	15,859,803,089.01	12,541,448,075.57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22,462,650,382.34	19,228,090,516.37	18,240,913,437.83	15,859,803,089.0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敏祝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毅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毅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862,146,917.49	11,974,605,378.20	12,676,634,162.56	10,560,284,461.8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236,702,624.23	10,666,998,344.33	10,849,274,477.37	9,410,966,720.72
结算备付金		3,159,424,881.91	3,026,354,429.90	2,993,611,225.42	2,512,131,985.78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52,376,561.56	2,523,986,210.37	2,487,088,407.54	1,871,932,123.55
融出资金		9,014,073,573.49	11,191,502,875.16	9,932,804,164.03	7,211,955,843.01
衍生金融资产		18,597,194.86	28,822,425.38	2,436.12	-
存出保证金		606,988,439.31	627,137,328.04	722,785,639.72	141,086,286.75
应收款项		65,969,381.32	65,568,579.81	94,150,569.26	8,271,28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712,124.60	145,675,499.77	667,575,325.17	2,691,951,584.10
应收利息		-	1,349,796.16	9,893,007.80	8,924,252.1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80,132,037.90	25,194,358,518.11	7,087,643,236.55	6,999,142,995.19
债权投资		205,586,098.68	597,052,718.68	731,611,637.96	3,360,690,721.45
其他债权投资		400,578,255.76	1,291,550,584.07	3,894,179,589.14	3,901,287,221.68
长期股权投资	1	1,962,693,274.49	1,962,570,964.22	1,852,479,464.12	1,853,362,459.49
固定资产		61,239,894.32	61,796,949.38	67,434,680.68	73,776,743.60
使用权资产		111,460,881.57	115,463,979.29	161,695,763.56	243,255,170.93
无形资产		97,211,674.54	105,099,183.53	105,670,644.09	100,811,648.35
商誉		1,005,972.76	1,005,972.76	1,005,972.76	1,005,97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681,601.93	404,320,160.68	458,311,990.94	483,460,490.04
其他资产		335,917,260.06	517,981,382.96	143,768,700.61	112,397,508.51
资产总计		55,746,419,464.99	57,312,216,726.10	41,601,258,210.49	40,263,796,628.3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祝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祝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毅

 张毅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拆入资金		7,105,497,222.02	6,905,508,916.34	2,101,261,186.53	1,100,568,055.59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8,253,060.85	1,761,799,361.03	3,163,290,691.4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71,129,776.21	7,932,057,656.90	1,049,423,048.04	4,857,763,712.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629,314,965.59	12,808,919,099.41	13,310,136,005.82	11,234,001,885.43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0,000,000.00			
应付款项		283.61	269.57	3,367,276.05	295.00
应付职工薪酬	2	1,146,566,132.73	1,086,270,232.33	985,913,089.25	627,380,807.76
应交税费		43,179,239.74	88,716,538.82	34,351,778.98	32,906,931.89
应付债券		9,583,204,040.00	13,352,496,050.44	9,223,289,723.43	12,709,950,596.50
租赁负债		119,204,534.13	112,978,273.88	158,728,657.40	240,868,580.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1,335,060.52	371,265,031.17	62,606,701.71	-
衍生金融负债		-	-	12,243,265.01	-
其他负债		414,099,522.66	889,831,095.83	552,043,399.60	575,866,374.43
负债合计		43,041,783,838.06	45,309,842,525.72	30,656,654,823.23	31,379,307,239.96
股东权益：					
股本		2,918,700,000.00	2,918,700,000.00	2,918,700,000.00	2,568,700,000.00
资本公积		1,941,158,219.23	1,941,158,219.23	1,941,158,219.23	957,658,219.23
其他综合收益		892,795.62	3,519,254.37	(28,096,981.99)	15,992,466.26
盈余公积		886,246,130.12	815,757,341.59	713,141,883.91	636,071,539.20
一般风险准备		1,779,985,079.20	1,638,258,286.84	1,431,418,715.16	1,275,098,725.97
未分配利润		5,177,653,402.76	4,684,981,098.35	3,968,281,550.95	3,430,968,437.73
股东权益合计		12,704,635,626.93	12,002,374,200.38	10,944,603,387.26	8,884,489,388.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746,419,464.99	57,312,216,726.10	41,601,258,210.49	40,263,796,628.3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毅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3,139,057.64	2,577,220,117.09	2,407,195,866.20	1,632,073,649.08
利息净收入	3	65,208,347.58	359,123,796.42	437,194,984.94	330,175,279.33
其中：利息收入		486,625,788.88	1,134,234,193.19	1,171,082,419.38	1,136,911,946.47
利息支出		421,417,441.30	775,110,396.77	733,887,434.44	806,736,667.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	589,495,067.39	1,558,111,758.50	1,495,111,678.97	923,383,415.6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7,213,785.99	917,668,224.31	780,064,937.84	553,246,128.0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157,735.04	456,611,826.84	543,732,499.69	252,805,121.1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0,308,393.28	154,704,397.36	135,664,881.93	80,245,513.78
投资收益/（损失）	5	817,986,009.80	384,375,818.03	645,344,099.14	251,239,26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22,310.27	91,500.10	(882,995.37)	(293,786.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544,430.61	43,393.57
其他收益		5,229,472.54	8,538,084.17	8,772,842.36	8,458,231.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	(99,709,394.70)	262,403,873.35	(160,707,791.32)	110,544,133.24
汇兑收益/（损失）		2,943,975.24	(1,081,420.26)	(25,355,579.56)	1,174,379.34
其他业务收入		1,954,352.81	5,893,451.97	6,503,844.71	8,798,844.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1,226.98	(145,245.09)	331,786.96	(1,699,897.33)
二、营业支出		667,563,829.72	1,442,255,702.74	1,590,449,008.34	1,520,654,992.80
税金及附加		8,110,466.16	18,201,682.64	18,663,048.74	12,206,735.19
业务及管理费	7	663,823,606.36	1,428,831,942.96	1,427,499,900.18	1,190,617,966.03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370,242.80)	(4,834,075.53)	144,199,932.61	317,711,509.36
其他业务成本		-	56,152.67	86,126.81	118,782.22
三、营业利润		715,575,227.92	1,134,964,414.35	816,746,857.86	111,418,656.28
加：营业外收入		130,320.91	1,492,391.44	647,459.66	759,380.98
减：营业外支出		451,100.97	3,480,592.80	6,845,888.55	1,540,139.00
四、利润总额		715,254,447.86	1,132,976,212.99	810,548,428.97	110,637,898.26
减：所得税费用		10,366,562.56	106,821,636.23	39,844,981.85	(12,142,947.16)
五、净利润		704,887,885.30	1,026,154,576.76	770,703,447.12	122,780,845.4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04,887,885.30	1,026,154,576.76	770,703,447.12	122,780,845.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6,458.75)	31,616,236.36	(44,089,448.25)	2,898,655.4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6,458.75)	31,616,236.36	(44,089,448.25)	2,898,655.4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9,423.84	(7,848,214.47)	(43,338,511.20)	1,752,158.6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75,882.59)	39,464,450.83	(750,937.05)	1,146,496.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261,426.55	1,057,770,813.12	726,613,998.87	125,679,500.9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祝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毅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期初余额	2,918,700,000.00	1,941,158,219.23	3,519,254.37	815,757,341.59	1,638,258,286.84	4,684,981,098.35	12,002,374,200.3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626,458.75)	70,488,788.53	141,726,792.36	492,672,304.41	702,261,426.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626,458.75)	-	-	704,887,885.30	702,261,426.55
(二) 利润分配	-	-	-	70,488,788.53	141,726,792.36	(212,215,580.89)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70,488,788.53	-	(70,488,788.5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1,726,792.36	(141,726,792.36)	-
三、本期末余额	2,918,700,000.00	1,941,158,219.23	892,795.62	886,246,130.12	1,779,985,079.20	5,177,653,402.76	12,704,635,626.9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2,918,700,000.00	1,941,158,219.23	(28,096,981.99)	713,141,883.91	1,431,418,715.16	10,944,603,387.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1,616,236.36	102,615,457.68	206,839,571.68	1,057,770,813.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1,616,236.36	-	-	1,026,154,576.7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02,615,457.68	206,839,571.68	(309,455,029.36)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102,615,457.68	-	(102,615,457.6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6,839,571.68	(206,839,571.68)
三、本年年末余额	2,918,700,000.00	1,941,158,219.23	3,519,254.37	815,757,341.59	1,638,258,286.84	12,002,374,200.3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2,568,700,000.00	957,658,219.23	15,992,466.26	636,071,539.20	1,275,098,725.97	8,884,489,388.3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00	983,500,000.00	(44,089,448.25)	77,070,344.71	156,319,989.19	2,060,113,998.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4,089,448.25)	-	-	726,613,998.8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0	983,500,000.00	-	-	-	1,333,500,000.00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350,000,000.00	983,500,000.00	-	-	-	1,333,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77,070,344.71	156,319,989.19	(233,390,333.9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77,070,344.71	-	(77,070,344.7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6,319,989.19	(156,319,989.19)
三、本年年末余额	2,918,700,000.00	1,941,158,219.23	(28,096,981.99)	713,141,883.91	1,431,418,715.16	10,944,603,387.2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2,568,700,000.00	960,475,980.16	13,093,810.77	623,793,454.66	1,247,903,887.36	3,347,660,515.46	8,761,627,648.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817,760.93)	2,898,655.49	12,278,084.54	27,194,838.61	83,307,922.27	122,861,73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98,655.49	-	-	122,780,845.42	125,679,500.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817,760.93)	-	-	-	-	(2,817,760.93)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其他	-	(2,817,760.93)	-	-	-	-	(2,817,760.93)
（三）利润分配	-	-	-	12,278,084.54	27,194,838.61	(39,472,923.15)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12,278,084.54	-	(12,278,084.5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7,194,838.61	(27,194,838.61)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568,700,000.00	957,658,219.23	15,992,466.26	636,071,539.20	1,275,098,725.97	3,430,968,437.73	8,884,489,388.3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74,901,361.73	7,440,156,922.04	-	4,565,515,357.7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154,580,499.39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1,335,359.29	3,905,816,323.73	3,831,930,985.63	2,644,318,451.2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4,8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7,865,219.99	-	1,910,462,418.46	3,353,732,26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679,650.66	364,452,344.61	18,141,812.14	79,124,24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5,362,091.06	16,510,425,590.38	6,760,535,216.23	10,642,690,316.5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57,087,419.94	18,196,495,254.78	226,035,200.32	2,113,022,398.7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216,211,380.16	2,700,364,545.31	1,197,981,460.5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1,921,861,745.03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1,40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56,279,656.91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4,371,257.53	597,359,070.56	682,553,419.95	445,418,318.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277,449.84	930,115,111.23	701,038,478.70	629,471,18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294,035.33	164,905,389.18	306,680,863.89	191,294,86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050,424.57	530,273,186.96	386,117,236.69	287,845,93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080,587.21	22,191,639,049.78	6,924,651,489.89	6,265,034,16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5,586,281,503.85	(5,681,213,459.40)	(164,116,273.66)	4,377,656,15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8,178,600.20	2,724,496,544.06	16,858,078,888.89	7,828,04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681,515.27	261,687,314.93	197,644,884.77	9,534,962.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61,048.80	2,204,330.10	2,799,936.24	145,06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221,164.27	2,988,388,189.09	17,058,523,709.90	7,837,729,02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10,000,000.00	14,322,317,248.75	10,22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94,718.28	46,290,868.51	55,423,641.89	17,598,378.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891,030.71	456,744,408.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94,718.28	167,181,899.22	14,834,485,299.31	10,245,598,37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126,445.99	2,821,206,289.87	2,224,038,410.59	(2,407,869,35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33,5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71,920,000.00	9,033,490,080.00	17,468,060,000.00	3,72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920,000.00	9,033,490,080.00	18,801,560,000.00	3,72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82,760,000.00	6,336,330,080.00	17,619,410,000.00	2,02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325,555.83	441,060,199.16	652,100,956.09	512,408,39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7,284.83	118,119,757.03	134,678,967.92	141,476,37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882,840.66	6,895,510,036.19	18,406,189,924.01	2,674,384,76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962,840.66)	2,137,980,043.81	395,370,075.99	1,048,415,23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3,975.24	(1,081,420.26)	(25,355,579.56)	1,174,379.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 1,497,389,084.42	(723,108,545.98)	2,429,936,633.36	3,019,376,411.1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6,086,372.19	15,239,194,918.17	12,809,258,284.81	9,789,881,873.64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 16,013,475,456.61	14,516,086,372.19	15,239,194,918.17	12,809,258,284.8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2007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号）批准，在收购原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唐证券”）、辽宁省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证券”）的证券类业务基础上，在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100亿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967A。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770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870亿元。本公司于2020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870亿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直接投资业务；股权投资管理等。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基于单项或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分别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出资金系根据合约出借资金给客户用于购买限定范围内的证券，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为融出资金，并按未清偿本金以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融出证券系根据合约出借限定范围内的证券给客户，本集团对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融出证券按未清偿证券融出时的公允价值以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展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年	0%-5%	2.11%-2.22%
机器动力设备	10年	5%	9.50%
通讯电子设备	4-5年	3%-5%	19.00%-24.25%
办公电器设备	5年	3%-5%	19.00%-19.40%
安全防卫设备	5年	5%	19.00%
交通运输设备	6-8年	3%-5%	11.88%-16.17%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交易席位费	使用寿命不确定
期货会员资格	使用寿命不确定
信用卡及客户关系	使用寿命不确定
土地使用权	35年
软件及其他	2年-1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

本集团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规定，按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1997]第44号）有关规定，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当期货风险准备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10倍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按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2018]第39号公告），按照当年收取的大集合产品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经纪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

经纪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确认。经纪业务的处理及结算手续费收入于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投资咨询收入在安排有关交易或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承销及保荐业务

承销及保荐费于承销或保荐责任完成时确认。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于本集团有权收取资产管理协议收入时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法在损益确认。实际利率指于金融资产预计年期内将估计未来现金收支准确折现的利率。实际利率于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确定，之后不会修改。

计算实际利率时包括已付或已收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及属实际利率重要组成部分的折让或溢价。交易费用为收购、发行或出售金融资产直接应占的增量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支出

佣金支出

佣金支出主要与获得服务时确认为开支的交易有关。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未偿还本金及相关实际利率确认。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应计基准确认。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对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1）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 （2）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3）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本集团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对于发生的租金延期支付，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8.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为每一受托经营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对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对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仅以资产管理人的身份对委托人提供资产在约定期间和范围内代理其投资、管理和处置资产，并收取管理费。本集团不承担与受托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风险，因此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不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转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转移过程中的风险及报酬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结果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市场比较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或协议条款所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诉讼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的金额产生影响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 | | |
|---------|--|
| 企业所得税 |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25%计缴。 |
| 增值税 | - 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至 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

根据财政部与国税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u>2022年6月30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54,392.59	37,601.78	54,617.97	83,086.61
银行存款	19,251,172,335.09	16,637,851,367.93	15,817,972,760.37	13,525,833,225.16
其中：客户资金	16,054,714,433.61	13,788,042,421.73	12,891,964,995.37	11,414,878,249.39
自有资金	3,196,457,901.48	2,849,808,946.20	2,926,007,765.00	2,110,954,975.77
其他货币资金	<u>6,930,255.70</u>	<u>4,004,313.63</u>	<u>30,672.49</u>	<u>357,304.87</u>
合计	<u>19,258,156,983.38</u>	<u>16,641,893,283.34</u>	<u>15,818,058,050.83</u>	<u>13,526,273,616.64</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 按币种列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6,160.26	1.00	36,160.26	20,008.16	37,118.16	37,118.16	64,688.18	64,688.18
港元	21,319.63	0.86	18,232.33	17,593.62	20,792.51	17,499.81	20,539.00	18,398.43
合计			54,392.59	37,601.78		54,617.97		83,086.61
银行存款								
自有资金								
人民币	2,434,511,649.33	1.00	2,434,511,649.33	2,157,937,013.05	2,193,936,901.39	2,193,936,901.39	1,532,312,981.21	1,532,312,981.21
美元	5,590,849.99	6.71	37,522,430.62	5,590,195.91	35,641,412.06	5,657,099.12	5,789,865.87	40,391,262.28
港元	847,091,080.97	0.86	724,423,821.53	802,630,285.09	656,230,521.09	825,957,484.87	600,873,799.67	538,250,732.28
小计			3,196,457,901.48	2,849,808,946.20		2,926,007,765.00		2,110,954,975.77
客户资金								
人民币	16,000,052,446.67	1.00	16,000,052,446.67	13,747,870,262.75	13,747,870,262.75	12,849,909,456.98	11,364,590,240.84	11,364,590,240.84
美元	6,285,826.70	6.71	42,186,697.31	4,409,572.13	28,114,109.03	5,153,219.67	5,249,866.66	36,624,119.81
港元	14,587,740.31	0.86	12,475,289.63	14,748,104.16	0.82	12,058,049.95	15,253,621.12	13,663,888.74
小计			16,054,714,433.61	13,788,042,421.73		12,891,964,995.37		11,414,878,249.3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930,255.70	1.00	6,930,255.70	4,004,313.63	4,004,313.63	30,672.49	357,304.87	357,304.87
小计			6,930,255.70	4,004,313.63		30,672.49		357,304.87
合计			19,258,156,983.38	16,641,893,283.34		15,818,058,050.83		13,526,273,616.64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其中, 融资融券业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人民币	104,110,431.19	1.00	21,874,332.19	21,874,332.19	249,264,553.73	249,264,553.73	320,217,995.18	320,217,995.18
小计				21,874,332.19		249,264,553.73		320,217,995.18
客户信用资金(a)								
人民币	1,392,649,391.90	1.00	886,748,182.69	886,748,182.69	932,715,297.69	932,715,297.69	1,053,388,913.02	1,053,388,913.02
小计				886,748,182.69		932,715,297.69		1,053,388,913.02
合计				908,622,514.88		1,181,979,851.42		1,373,606,908.20

(a)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反映本集团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资金款项和客户为融资融券存入的担保资金款项。

(3)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61,913,837.88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4,488,934.25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6,674,708.35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4,802,311.81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客户备付金	3,002,748,275.29		3,002,748,275.29	2,790,398,449.55		2,790,398,449.55	2,154,836,363.95	
公司备付金	488,667,535.42		488,667,535.42	511,177,262.40		511,177,262.40	559,593,631.58	
合计	3,491,415,810.71		3,491,415,810.71	3,301,575,711.95		3,301,575,711.95	2,714,429,995.53	

(2) 按币种列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488,667,535.42	1.00	488,667,535.42	511,177,262.40	1.00	511,177,262.40	442,731,132.45	1.00
小计	488,667,535.42		488,667,535.42	511,177,262.40		511,177,262.40	442,731,132.45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566,473,057.58	1.00	2,566,473,057.58	2,220,640,114.74	1.00	2,220,640,114.74	2,181,291,092.39	1.00
美元	9,901,119.15	6.71	66,450,371.06	11,081,578.24	6.38	70,652,818.38	50,758,917.65	6.98
港元	34,201,621.76	0.86	29,248,884.91	25,709,126.90	0.82	21,019,782.15	24,006,845.82	0.90
小计	2,662,172,313.55		2,662,172,313.55	2,312,312,715.27		2,256,056,855.86	2,206,056,855.86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40,575,961.74	1.00	340,575,961.74	478,085,734.28	1.00	478,085,734.28	423,004,848.39	1.00
小计	340,575,961.74		340,575,961.74	478,085,734.28		478,085,734.28	423,004,848.39	
客户备付金合计	3,002,748,275.29		3,002,748,275.29	2,790,398,449.55		2,790,398,449.55	2,679,061,704.25	
合计	3,491,415,810.71		3,491,415,810.71	3,301,575,711.95		3,301,575,711.95	3,121,792,836.7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融出资金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				
融出资金				
个人	8,655,257,490.72	10,587,986,081.73	9,382,269,836.64	7,167,456,202.93
机构	381,405,356.91	625,019,656.49	579,060,754.26	68,331,526.02
小计	9,036,662,847.63	11,213,005,738.22	9,961,330,590.90	7,235,787,728.95
境外				
开展融资				
个人	137,463,868.31	148,453,055.84	158,803,379.70	222,627,051.00
对外贷款				
机构	-	-	-	65,144,196.71
账面原值合计	9,174,126,715.94	11,361,458,794.06	10,120,133,970.60	7,523,558,976.66
减: 减值准备	34,020,005.53	32,326,495.54	39,936,845.53	36,460,561.20
融出资金净额	9,140,106,710.41	11,329,132,298.52	10,080,197,125.07	7,487,098,415.46

(2) 按剩余期限分析融出资金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逾期	15,796,015.69	0.17	15,796,015.69	46.43
3个月以内	2,912,797,203.42	31.75	5,940,592.22	17.46
3-6个月	5,706,746,919.54	62.20	11,209,926.28	32.95
6个月以上	538,786,577.29	5.87	1,073,471.34	3.16
合计	9,174,126,715.94	100.00	34,020,005.53	100.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逾期	15,332,483.43	0.13	15,332,483.43	47.43
3个月以内	3,764,549,530.17	33.13	6,747,674.79	20.87
3-6个月	6,514,608,388.61	57.35	8,821,124.93	27.29
6个月以上	1,066,968,391.85	9.39	1,425,212.39	4.41
合计	11,361,458,794.06	100.00	32,326,495.54	10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融出资金（续）

（2）按剩余期限分析融出资金（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逾期	15,688,023.38	0.16	15,688,023.38	39.27
3个月以内	3,227,952,785.58	31.90	9,578,769.35	24.00
3-6个月	5,918,557,110.79	58.48	12,669,322.90	31.72
6个月以上	957,936,050.85	9.46	2,000,729.90	5.01
合计	10,120,133,970.60	100.00	39,936,845.53	100.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逾期	16,460,727.15	0.22	16,460,727.15	45.15
3个月以内	2,092,254,558.73	27.81	6,795,560.26	18.64
3-6个月	5,185,889,446.72	68.93	12,605,163.85	34.57
6个月以上	228,954,244.06	3.04	599,109.94	1.64
合计	7,523,558,976.66	100.00	36,460,561.20	100.00

（3）融资融券担保物信息以及是否存在逾期

客户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金	1,623,800,883.13	1,143,794,612.51	1,354,950,008.18	1,308,409,515.47
债券	156,654,083.61	126,271,935.00	1,398,366,617.29	47,768,558.02
股票	27,177,782,879.75	33,973,475,476.16	28,108,325,223.48	22,469,445,257.39
基金	365,375,907.07	312,856,802.67	391,642,341.86	135,794,438.49
合计	29,323,613,753.56	35,556,398,826.34	31,253,284,190.81	23,961,417,769.3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已逾期的融出资金为人民币15,796,015.69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5,332,483.43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688,023.38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6,460,727.15元）。

（4）融出资金中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融出的资金。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衍生工具	51,185,837,550.00	资产	-	负债	-	资产	-	负债
-利率互换	49,540,000,000.00	-	-	-	75,507,680,000.00	-	-	59,711,876,500.00
-国债期货	1,645,837,550.00	-	-	-	75,260,000,000.00	-	-	59,290,000,000.00
权益衍生工具	4,458,404,411.97	-	-	-	247,680,000.00	-	-	421,876,500.00
-收益互换	285,007,907.99	18,597,194.86	2,083,612,801.32	28,822,425.38	5,761,545,030.00	2,436.12	12,243,265.01	488,509,320.00
-股指期货	109,619,500.00	13,363,582.45	1,794,780,921.32	28,730,719.59	547,502,850.00	-	12,243,265.01	-
-其他场外工具	4,063,777,003.98	5,233,612.41	74,851,680.00	-	5,075,612,180.00	-	-	488,509,320.00
			213,980,200.00	91,705.79	138,430,000.00	2,436.12	-	26,288,509.00
合计	55,644,241,961.97	18,597,194.86	51,362,518,151.32	28,822,425.38	81,269,225,030.00	2,436.12	2,243,265.01	60,200,385,820.00
								26,288,509.00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 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所有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利率互换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 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利率互换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为人民币零元。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持有的利率衍生工具中, 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盈人民币6,146,099.80元(2021年12月31日: 浮盈人民币23,274,650.16元; 2020年12月31日: 浮盈人民币37,259,107.21元; 2019年12月31日: 浮盈人民币24,570,775.96元)。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国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429,450.00元(2021年12月31日: 浮亏人民币4,916,750.00元; 2020年12月31日: 浮亏人民币53,500.00元; 2019年12月31日: 浮盈人民币1,470,600.00元)。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持有的权益衍生工具中, 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股指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盈人民币2,884,360.00元(2021年12月31日: 浮亏人民币434,240.00元; 2020年12月31日: 浮亏人民币54,828,900.00元; 2019年12月31日: 浮亏人民币21,347,420.00元)。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出保证金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2,197,662,566.78	1.00	2,197,662,566.78	2,175,085,963.14	1.00	2,175,085,963.14	1,915,706,329.04	1.00
美元	270,000.00	6.71	1,812,078.00	270,000.00	6.38	1,721,439.00	1,761,723.00	6.52
港币	14,096,821.74	0.86	12,055,460.98	10,481,330.03	0.82	8,569,535.43	9,871,287.97	0.84
小计			<u>2,211,530,105.76</u>	<u>2,185,376,937.57</u>		<u>1,927,339,340.01</u>	<u>7,108,368.00</u>	<u>0.90</u>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4,373,478.72	1.00	14,373,478.72	17,478,125.08	1.00	17,478,125.08	10,491,933.71	1.00
小计			<u>14,373,478.72</u>	<u>17,478,125.08</u>		<u>19,639,000.58</u>	<u>10,491,933.71</u>	
合计			<u>2,225,903,584.48</u>	<u>2,202,855,062.65</u>		<u>1,946,978,340.59</u>	<u>1,323,359,459.72</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

（1）按明细列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44,370,939.74	55,166,920.47	92,039,872.87	33,729,637.27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200,601,449.98	127,890,102.34	246,881,372.07	122,521,621.17
应收资产管理费	198,403,049.23	185,892,935.06	88,816,009.41	50,633,212.19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4,349,293.14	38,854,811.00	103,644,027.76	27,024,463.38
小计	467,724,732.09	407,804,768.87	531,381,282.11	233,908,934.01
减：坏账准备（按简化模型）	13,428,525.17	13,256,153.00	10,922,109.48	10,238,716.72
合计	454,296,206.92	394,548,615.87	520,459,172.63	223,670,217.2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续)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2,217,688.37	90.27	45,590.54	0.34
1至2年	7,924,050.69	1.69	-	-
2至3年	12,478,535.32	2.67	3,393,750.00	25.27
3年以上	25,104,457.71	5.37	9,989,184.63	74.39
合计	467,724,732.09	100.00	13,428,525.17	100.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3,100,608.47	86.59	-	-
1至2年	20,615,480.62	5.06	-	-
2至3年	12,941,555.36	3.17	3,492,250.40	26.34
3年以上	21,147,124.42	5.18	9,763,902.60	73.66
合计	407,804,768.87	100.00	13,256,153.00	100.0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5,142,163.22	93.18	-	-
1至2年	14,941,555.36	2.81	3,403,600.04	31.16
2至3年	9,386,790.35	1.77	598,958.07	5.48
3年以上	11,910,773.18	2.24	6,919,551.37	63.36
合计	531,381,282.11	100.00	10,922,109.48	100.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331,257.92	90.78	3,270,781.08	31.95
1至2年	9,479,840.70	4.05	671,022.50	6.55
2至3年	4,829,024.66	2.06	965,804.92	9.43
3年以上	7,268,810.73	3.11	5,331,108.22	52.07
合计	233,908,934.01	100.00	10,238,716.72	10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款项（续）

（3）按评估方式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068,482.09	97.94	6,034,775.17	44.9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56,250.00	2.06	7,393,750.00	55.06
合计	467,724,732.09	100.00	13,428,525.17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148,518.87	97.63	5,862,403.00	44.2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56,250.00	2.37	7,393,750.00	55.78
合计	407,804,768.87	100.00	13,256,153.00	1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725,032.11	98.18	3,528,359.48	32.3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56,250.00	1.82	7,393,750.00	67.70
合计	531,381,282.11	100.00	10,922,109.48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908,934.01	98.29	6,238,716.72	60.9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	1.71	4,000,000.00	39.07
合计	233,908,934.01	100.00	10,238,716.72	10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款项（续）

（4）前五名应收款项

于2022年6月30日，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原值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性质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412,781.99	7.14%	应收资产管理费
Phillip Commodities (HK) Limited	29,043,445.59	6.21%	应收客户清算款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52,169.88	5.78%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92,243.29	3.68%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7,818,195.14	1.67%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原值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性质
Phillip Commodities (HK) Limited	34,764,910.59	8.52%	应收客户清算款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52,169.88	6.63%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3,436.67	5.48%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00,381.27	5.05%	应收资产管理费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19,346,100.00	4.74%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于2020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原值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性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132,651.00	9.06%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香港中央清算有限公司	41,623,861.43	7.83%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ADMIS H.K.	27,056,664.98	5.09%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22,537.00	4.52%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80,000.00	3.74%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于2019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原值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性质
香港中央清算有限公司	33,729,637.42	14.42%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20,712,788.00	8.86%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3,024.67	7.53%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776,164.00	6.32%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有限公司	8,991,564.64	3.84%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5）上述应收款项中除应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之外（见附注十、5.（8）），无其他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十。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369,830,876.09	528,489,925.07	1,060,606,504.42	1,726,126,922.44
债券质押式回购	31,889,792.59	1,000,635.81	38,532,383.62	1,403,375,604.01
约定购回式证券	615,230.60	1,195,853.07	5,211,425.56	4,152,380.30
小计	402,335,899.28	530,686,413.95	1,104,350,313.60	3,133,654,906.75
减：减值准备	275,759,821.93	285,996,082.64	408,242,604.81	410,448,234.14
合计	126,576,077.35	244,690,331.31	696,107,708.79	2,723,206,672.61

(2)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	370,446,106.69	529,685,778.14	1,065,817,929.98	1,730,279,302.74
债券	31,889,792.59	1,000,635.81	38,532,383.62	1,403,375,604.01
小计	402,335,899.28	530,686,413.95	1,104,350,313.60	3,133,654,906.75
减：减值准备	275,759,821.93	285,996,082.64	408,242,604.81	410,448,234.14
合计	126,576,077.35	244,690,331.31	696,107,708.79	2,723,206,672.61

(3) 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的剩余期限

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期限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369,830,876.09	430,280,859.68	646,933,271.44	1,128,619,489.56
3个月以内	-	-	98,224,743.70	122,464,292.48
3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	-	98,209,065.39	315,448,489.28	294,263,316.20
1年以上	-	-	-	180,779,824.20
小计	369,830,876.09	528,489,925.07	1,060,606,504.42	1,726,126,922.44
减：减值准备	275,758,878.20	285,994,569.53	408,239,273.89	410,447,045.93
合计	94,071,997.89	242,495,355.54	652,367,230.53	1,315,679,876.51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3）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的剩余期限（续）

本集团约定购回式证券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期限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	369,367.32	4,180,064.32	4,152,380.30
1个月以上至3个月以内	318,617.10	519,108.75	1,031,361.24	-
3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	296,613.50	307,377.00	-	-
小计	615,230.60	1,195,853.07	5,211,425.56	4,152,380.30
减：减值准备	943.73	1,513.11	3,330.92	1,188.21
合计	614,286.87	1,194,339.96	5,208,094.64	4,151,192.09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担保物公允价值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担保物	222,765,405.00	731,119,958.90	2,194,859,326.47	3,242,906,511.72
其中：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1,585,080.00	3,077,737.00	9,180,000.00	11,741,220.00

（5）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利息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	1,349,796.16	9,893,007.80	8,924,25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	-	-	241,560.00
合计	-	1,349,796.16	9,893,007.80	9,165,812.18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列示

	2022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债券	19,134,081,123.94	72,362,374.53	19,206,443,498.47
公募基金	5,153,209,399.22	(227,963,066.03)	4,925,246,333.19
股票	183,953,239.75	(137,939,308.86)	46,013,930.89
券商资管产品	1,090,073,831.10	99,699,746.39	1,189,773,577.49
信托计划	686,930,000.00	16,775,794.79	703,705,794.79
其他	1,695,023,874.64	(80,345,656.25)	1,614,678,218.39
合计	27,943,271,468.65	(257,410,115.43)	27,685,861,353.22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债券	15,153,859,445.97	(24,733,670.45)	15,129,125,775.52
公募基金	5,576,524,869.60	(53,177,301.93)	5,523,347,567.67
股票	204,559,234.90	113,085,967.43	317,645,202.3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券商资管产品	320,447,792.55	45,528,461.49	365,976,254.04
信托计划	699,557,478.03	6,909,353.02	706,466,831.05
同业存单	1,267,865,952.00	1,008,000.00	1,268,873,952.00
其他	3,306,299,032.82	(82,561,719.89)	3,223,737,312.93
合计	26,629,113,805.87	6,059,089.67	26,635,172,895.54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1）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列示（续）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债券	1,560,193,268.51	(43,496,966.56)	1,516,696,301.95
公募基金	3,015,002,551.39	(554,143.28)	3,014,448,408.11
股票	2,794,702,379.95	(77,692,832.84)	2,717,009,547.11
券商资管产品	255,487,950.01	18,218,414.61	273,706,364.62
信托计划	211,334,250.00	331,384.00	211,665,634.00
其他	1,006,836,524.18	(121,766,443.95)	885,070,080.23
合计	<u>8,843,556,924.04</u>	<u>(224,960,588.02)</u>	<u>8,618,596,336.02</u>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债券	1,795,114,658.76	(7,612,099.47)	1,787,502,559.29
公募基金	3,722,280,429.30	(33,561,154.53)	3,688,719,274.77
股票	859,504,906.38	1,244,721.16	860,749,627.54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0.00	1,108,493.15	111,108,493.15
券商资管产品	482,492,017.57	33,296,128.07	515,788,145.64
信托计划	101,000,000.00	16,079.02	101,016,079.02
其他	1,164,990,915.35	(95,970,550.48)	1,069,020,364.87
合计	<u>8,235,382,927.36</u>	<u>(101,478,383.08)</u>	<u>8,133,904,544.28</u>

（2）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五、1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债权投资

	2022年6月30日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债	200,000,000.00	5,586,098.68	-	205,586,098.68
合计	200,000,000.00	5,586,098.68	-	205,586,098.68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债	520,000,000.00	8,346,260.37	-	528,346,260.37
合计	520,000,000.00	8,346,260.37	-	528,346,260.37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债	570,000,000.00	11,012,679.63	-	581,012,679.63
合计	570,000,000.00	11,012,679.63	-	581,012,679.63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债	3,220,000,000.00	47,743,477.76	-	3,267,743,477.76
企业债	90,000,000.00	2,968,564.81	21,321.12	92,947,243.69
合计	3,310,000,000.00	50,712,042.57	21,321.12	3,360,690,721.4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债权投资

	2022年6月30日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企业债	669,592,518.27	18,366,804.88	(69,332,633.96)	618,626,689.19	68,467,258.74
合计	669,592,518.27	18,366,804.88	(69,332,633.96)	618,626,689.19	68,467,258.74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地方债	80,000,000.00	2,274,632.11	401,639.84	82,676,271.95	-
企业债	1,466,729,325.87	45,179,732.64	(66,972,918.68)	1,444,936,139.83	68,823,842.79
合计	1,546,729,325.87	47,454,364.75	(66,571,278.84)	1,527,612,411.78	68,823,842.79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地方债	220,000,000.00	4,225,849.70	(1,934,480.38)	222,291,369.32	-
金融债	50,000,000.00	(633,427.81)	59,737.56	49,426,309.75	-
企业债	4,094,569,803.72	92,505,136.09	(32,679,389.53)	4,154,395,550.28	7,005,476.63
合计	4,364,569,803.72	96,097,557.98	(34,554,132.35)	4,426,113,229.35	7,005,476.63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企业债	4,137,442,537.11	73,651,670.12	19,970,067.56	4,231,064,274.79	5,701,615.09
合计	4,137,442,537.11	73,651,670.12	19,970,067.56	4,231,064,274.79	5,701,615.09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403,714,464.78	409,218,204.31	399,613,641.25	385,506,517.89
合营企业	12,122,691.32	12,229,522.05	7,857,269.88	8,019,601.49
合计	415,837,156.10	421,447,726.36	407,470,911.13	393,526,119.3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22年1月1日	本期新增投资	本期权益调整	本期减少	汇兑差额	2022年6月30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0	35,134,422.72	-	122,310.27	-	-	35,256,732.99	-	-	41.50%	41.50%
广州信达粤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809,030.52	-	(45,318.25)	-	-	10,763,712.27	-	-	40.00%	40.00%
Sino Ro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10,129,691.49	230,681,183.97	-	(6,014,128.68)	-	4,518,036.69	229,185,091.98	-	-	27.60%	27.6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bsolute Return Fund	68,343,600.00	77,592,365.76	-	(12,496,384.06)	-	3,203,083.50	68,299,065.20	-	-	12.89%	12.89%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936,251.34	53,586,467.67	-	3,685,978.08	-	2,571,149.68	59,843,595.43	-	-	40.00%	40.00%
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28,449.43	12,229,522.05	-	(138,034.24)	-	31,203.51	12,122,691.32	-	-	35.00%	35.00%
Ci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2,470,884.00	1,414,733.67	-	(1,081,318.45)	-	32,851.69	366,266.91	-	-	47.00%	47.00%
合计	253,008,876.26	421,447,726.36	-	(15,966,895.33)	-	10,356,325.07	415,837,156.10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续)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21年1月1日	本年新增投资	本年权益调整	本年减少	汇兑差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0	35,042,922.62	-	91,500.10	-	-	35,134,422.72	-	-	41.50%	41.50%	
广州信达粤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1,257,075.22	-	(10,448,044.70)	-	-	10,809,030.52	-	-	40.00%	40.00%	
SinoRockInvestmentCompanyLimited	110,129,691.49	224,143,558.66	-	27,936,241.53	14,810,662.01	(6,587,954.21)	230,681,183.97	-	14,810,662.01	27.60%	27.60%	
CindaPlunkettInternationalAbsoluteReturn Fund	68,343,600.00	79,466,807.16	-	401,064.96	-	(2,275,506.36)	77,592,365.76	-	-	15.08%	15.08%	
CindaPlunkettInternationalHoldingsLimited	2,936,251.34	37,994,118.87	-	16,916,897.44	-	(1,324,548.64)	53,586,467.67	-	-	40.00%	40.00%	
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28,449.43	7,857,269.88	-	4,662,640.81	-	(290,388.64)	12,229,522.05	-	-	35.00%	35.00%	
CindaInternationalInvestmentHoldings	2,470,884.00	1,709,158.72	-	(249,130.15)	-	(45,294.90)	1,414,733.67	-	-	47.00%	47.00%	
	253,008,876.26	407,470,911.13	-	39,311,169.99	14,810,662.01	(10,523,692.75)	421,447,726.36	-	14,810,662.01			
合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 (续)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20年1月1日	本年新增投资	本年权益调整	本年减少	汇兑差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0	35,925,917.99	-	(882,995.37)	-	-	35,042,922.62	-	-	41.50%	41.50%
广州信达粤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1,079,187.06	-	177,888.16	-	-	21,257,075.22	-	-	40.00%	40.00%
Sino Ro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10,129,691.49	217,721,749.68	-	20,676,459.74	-	(14,254,650.76)	224,143,558.66	-	-	27.60%	27.6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bsolute Return Fund	68,343,600.00	81,217,864.42	-	3,334,374.73	-	(5,085,431.99)	79,466,807.16	-	-	15.08%	15.08%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936,251.34	27,634,938.85	-	12,702,598.30	-	(2,343,418.28)	37,994,118.87	-	-	40.00%	40.00%
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28,449.43	8,019,601.49	-	340,404.88	-	(502,736.49)	7,857,269.88	-	-	30.00%	30.00%
Ci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2,470,884.00	1,926,859.89	-	(106,909.61)	-	(110,791.56)	1,709,158.72	-	-	47.00%	47.00%
合计	253,008,876.26	393,526,119.38	-	36,241,820.83	-	(22,297,029.08)	407,470,911.13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续）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19年1月1日	本年新增投资	本年权益调整	本年减少	汇兑差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0	36,219,704.27	-	(293,786.28)	-	-	35,925,917.99	-	-	41.50%	41.50%
广州信达粤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1,209,721.84	-	(130,534.78)	-	-	21,079,187.06	-	-	40.00%	40.00%
Sino Ro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10,129,691.49	206,348,200.00	-	6,643,438.22	-	4,730,111.46	217,721,749.68	-	-	27.60%	27.6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bsolute Return Fund	68,343,600.00	71,207,196.84	-	8,271,336.18	-	1,739,331.40	81,217,864.42	-	-	15.08%	15.08%
Cinda Plunkett Holdings Limited	2,936,251.34	26,320,244.09	-	713,749.69	-	600,945.07	27,634,938.85	-	-	40.00%	40.00%
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28,449.43	7,601,986.93	-	243,379.04	-	174,235.52	8,019,601.49	-	-	30.00%	30.00%
Daw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34.88	334.88	-	(336.35)	-	1.47	-	-	-	-	-
Ci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2,470,884.00	2,155,046.98	-	(271,483.86)	-	43,296.77	1,926,859.89	-	-	47.00%	47.00%
合计	253,009,211.14	371,062,435.83	-	15,175,761.86	-	7,287,921.69	393,526,119.38	-	-	-	-

(1)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信达国际”）持有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bsolute Return Fund 的股权比例为 12.89%，并担任投资顾问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将其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股权交易	10,000 万元	41.50	41.50
广州信达粤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咨询	10,000 万元	40.00	40.00
Sino Ro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投资咨询、资本管理	6,525 万元	27.60	27.6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bsolute Return Fund	Cayman Islands	投资基金	美元 6,783 万元	12.89	12.89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Islands	基金管理	港币 1,000 万元	40.00	40.00
Ci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	美元 5,077 万元	47.00	47.00

（4）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私募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	2,000 万元	35.00	35.0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价	372,306,976.55	376,115,736.96	384,095,282.00	405,271,173.53
减:累计折旧	289,896,961.59	292,123,700.06	298,816,813.81	311,425,597.8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2,410,014.96	83,992,036.90	85,278,468.19	93,845,575.71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2022年1-6月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动力设备	通讯电子设备	办公电器设备	安全防护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期初余额	50,869,493.39	2,850,197.81	246,054,720.57	55,353,668.22	2,057,813.46	18,929,843.51	376,115,736.96
本期购置	12,016.04	-	6,309,637.70	1,772,458.21	7,589.32	-	8,101,701.27
本期减少	-	192,312.75	9,292,251.77	3,041,731.18	105,797.82	881,451.43	13,513,544.95
汇兑差额	233,445.02	-	-	1,353,143.74	-	16,494.51	1,603,083.27
期末余额	51,114,954.45	2,657,885.06	243,072,106.50	55,437,538.99	1,959,604.96	18,064,886.59	372,306,976.55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0,581,209.23	2,355,271.03	207,166,447.40	43,429,283.57	1,757,557.49	16,833,931.34	292,123,700.06
本期计提	601,198.09	44,748.44	6,289,922.79	2,100,399.83	45,594.04	249,202.01	9,331,065.20
本期减少	-	182,697.11	8,718,505.05	2,964,088.46	100,507.92	845,511.80	12,811,310.34
汇兑差额	216,881.30	-	-	1,030,760.80	-	5,864.57	1,253,506.67
期末余额	21,399,288.62	2,217,322.36	204,737,865.14	43,596,355.74	1,702,643.61	16,243,486.12	289,896,961.59
账面价值							
期末	29,715,665.83	440,562.70	38,334,241.36	11,841,183.25	256,961.35	1,821,400.47	82,410,014.96
期初	30,288,284.16	494,926.78	38,888,273.17	11,924,384.65	300,255.97	2,095,912.17	83,992,036.9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续)

2021年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动力设备	通讯电子设备	办公电器设备	安全防护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年初余额	50,734,881.48	2,950,055.94	245,471,805.79	52,999,323.71	2,037,347.36	29,901,867.72	384,095,282.00
本年购置	691,323.14	48,117.69	13,756,039.41	5,156,114.02	88,177.10	781,970.79	20,521,742.15
本年减少	397,408.59	147,975.82	13,173,124.63	1,977,350.67	67,711.00	11,743,446.24	27,507,016.95
汇兑差额	(159,302.64)	-	-	(824,418.84)	-	(10,548.76)	(994,270.24)
年末余额	50,869,493.39	2,850,197.81	246,054,720.57	55,353,668.22	2,057,813.46	18,929,843.51	376,115,736.9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9,982,942.43	2,392,631.60	205,422,527.98	41,659,321.71	1,722,246.99	27,637,143.10	298,816,813.81
本年计提	1,131,903.38	100,914.25	14,264,672.18	4,228,201.56	94,201.51	361,335.73	20,181,228.61
本年减少	383,980.82	138,274.82	12,520,752.76	1,842,694.03	58,891.01	11,153,998.73	26,098,592.17
汇兑差额	(149,655.76)	-	-	(615,545.67)	-	(10,548.76)	(775,750.19)
年末余额	20,581,209.23	2,355,271.03	207,166,447.40	43,429,283.57	1,757,557.49	16,833,931.34	292,123,700.06
账面价值							
年末	30,288,284.16	494,926.78	38,888,273.17	11,924,384.65	300,255.97	2,095,912.17	83,992,036.90
年初	30,751,939.05	557,424.34	40,049,277.81	11,340,002.00	315,100.37	2,264,724.62	85,278,468.1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3)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续)

2020年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动力设备	通讯电子设备	办公电器设备	安全防护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年初余额	51,202,726.29	2,989,201.59	261,466,864.92	55,657,884.72	2,612,069.72	31,342,426.29	405,271,173.53
本年购置	-	320,996.10	16,761,127.04	2,436,260.15	52,376.85	735,338.80	20,306,098.94
本年减少	134,190.85	360,141.75	32,756,186.17	3,337,037.04	627,099.21	2,152,140.72	39,366,795.74
汇兑差额	(333,653.96)	-	-	(1,757,784.12)	-	(23,756.65)	(2,115,194.73)
年末余额	50,734,881.48	2,950,055.94	245,471,805.79	52,999,323.71	2,037,347.36	29,901,867.72	384,095,282.0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982,205.67	2,510,580.91	217,660,452.11	41,465,738.79	2,185,177.06	28,621,443.28	311,425,597.82
本年计提	1,320,681.39	223,477.59	17,885,884.07	4,458,109.70	101,771.93	394,888.49	24,384,813.17
本年减少	134,189.08	341,426.90	30,123,808.20	2,902,899.78	564,702.00	1,355,432.02	35,422,457.98
汇兑差额	(185,755.55)	-	-	(1,361,627.00)	-	(23,756.65)	(1,571,139.20)
年末余额	19,982,942.43	2,392,631.60	205,422,527.98	41,659,321.71	1,722,246.99	27,637,143.10	298,816,813.81
账面价值							
年末	30,751,939.05	557,424.34	40,049,277.81	11,340,002.00	315,100.37	2,264,724.62	85,278,468.19
年初	32,220,520.62	478,620.68	43,806,412.81	14,192,145.93	426,892.66	2,720,983.01	93,845,575.7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3. 固定资产 (续)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续)

	2019年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动力设备	通讯电子设备	办公电器设备	安全防护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年初余额	51,166,910.47	3,169,142.84	270,660,013.06	52,761,073.32	2,714,326.45	31,760,655.26	412,232,121.40	
本年购置	136,403.57	-	6,042,847.08	4,260,498.94	60,934.27	-	10,500,683.86	
本年减少	224,533.82	179,941.25	15,235,995.22	1,964,816.31	163,191.00	428,682.96	18,197,160.56	
汇兑差额	123,946.07	-	-	601,128.77	-	10,453.99	735,528.83	
年末余额	51,202,726.29	2,989,201.59	261,466,864.92	55,657,884.72	2,612,069.72	31,342,426.29	405,271,173.5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750,873.86	2,472,662.12	206,509,274.44	38,474,912.22	2,240,122.41	28,495,436.34	294,943,281.39	
本年计提	2,298,498.04	174,655.05	25,694,908.02	4,308,244.93	103,945.07	544,620.34	33,124,871.45	
本年减少	224,527.66	136,736.26	14,543,730.35	1,775,457.46	158,890.42	428,682.96	17,268,025.11	
汇兑差额	157,361.43	-	-	458,039.10	-	10,069.56	625,470.09	
年末余额	18,982,205.67	2,510,580.91	217,660,452.11	41,465,738.79	2,185,177.06	28,621,443.28	311,425,597.82	
账面价值								
年末	32,220,520.62	478,620.68	43,806,412.81	14,192,145.93	426,892.66	2,720,983.01	93,845,575.71	
年初	34,416,036.61	696,480.72	64,150,738.62	14,286,161.10	474,204.04	3,265,218.92	117,288,840.01	

(3) 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

(4) 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使用权资产

2022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357,684,569.95	46,074,810.27	-	403,759,380.22
本期增加	66,422,446.80	-	-	66,422,446.80
本期减少	10,889,711.62	-	-	10,889,711.62
汇兑差额	4,720,413.32	-	-	4,720,413.32
期末余额	417,937,718.45	46,074,810.27	-	464,012,528.72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86,144,414.55	27,289,701.40	-	213,434,115.95
本期计提	43,081,470.28	7,003,127.82	-	50,084,598.10
本期减少	10,889,711.62	-	-	10,889,711.62
汇兑差额	2,927,775.20	-	-	2,927,775.20
期末余额	221,263,948.41	34,292,829.22	-	255,556,777.63
账面价值				
期末	196,673,770.04	11,781,981.05	-	208,455,751.09
期初	171,540,155.40	18,785,108.87	-	190,325,264.27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使用权资产（续）

2021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79,846,920.10	31,127,311.33	668,225.38	511,642,456.81
本年增加	70,178,260.40	17,226,082.09	-	87,404,342.49
本年减少	190,112,923.62	2,278,583.15	668,225.38	193,059,732.15
汇兑差额	(2,227,686.93)	-	-	(2,227,686.93)
年末余额	357,684,569.95	46,074,810.27	-	403,759,380.2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38,027,265.30	16,610,857.02	445,483.59	255,083,605.91
本年计提	138,407,094.19	12,957,427.53	222,741.79	151,587,263.51
本年减少	188,905,395.44	2,278,583.15	668,225.38	191,852,203.97
汇兑差额	(1,384,549.50)	-	-	(1,384,549.50)
年末余额	186,144,414.55	27,289,701.40	-	213,434,115.95
账面价值				
年末	171,540,155.40	18,785,108.87	-	190,325,264.27
年初	241,819,654.80	14,516,454.31	222,741.79	256,558,850.9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使用权资产(续)

2020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47,248,554.46	29,399,051.77	700,045.64	477,347,651.87
本年增加	97,961,724.19	6,260,024.04	-	104,221,748.23
本年减少	60,663,448.64	4,531,764.48	31,820.26	65,227,033.38
汇兑差额	(4,699,909.91)	-	-	(4,699,909.91)
年末余额	479,846,920.10	31,127,311.33	668,225.38	511,642,456.8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49,892,500.81	10,446,477.49	233,348.52	160,572,326.82
本年计提	141,931,450.23	10,696,144.01	212,135.07	152,839,729.31
本年减少	51,479,287.55	4,531,764.48	-	56,011,052.03
汇兑差额	(2,317,398.19)	-	-	(2,317,398.19)
年末余额	238,027,265.30	16,610,857.02	445,483.59	255,083,605.91
账面价值				
年末	241,819,654.80	14,516,454.31	222,741.79	256,558,850.90
年初	297,356,053.65	18,952,574.28	466,697.12	316,775,325.0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使用权资产(续)

2019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49,979,344.55	26,327,502.12	702,086.93	477,008,933.60
本年增加	34,520,011.09	3,071,549.65	-	37,591,560.74
本年减少	38,541,904.78	-	2,041.29	38,543,946.07
汇兑差额	1,291,103.60	-	-	1,291,103.60
年末余额	447,248,554.46	29,399,051.77	700,045.64	477,347,651.8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	-	-
本年计提	157,315,070.39	10,446,477.49	233,348.52	167,994,896.40
本年减少	7,781,070.52	-	-	7,781,070.52
汇兑差额	358,500.94	-	-	358,500.94
年末余额	149,892,500.81	10,446,477.49	233,348.52	160,572,326.82
账面价值				
年末	297,356,053.65	18,952,574.28	466,697.12	316,775,325.05
年初	449,979,344.55	26,327,502.12	702,086.93	477,008,933.6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2022年1-6月

项目	交易席位费	期货会员资格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22,317,473.40	1,400,000.00	559,293.00	312,814,120.54	337,090,886.94
本期增加	-	-	-	6,816,241.21	6,816,241.21
本期减少	-	-	-	689,529.11	689,529.11
汇兑差额	49,589.23	-	-	4,510.80	54,100.03
期末余额	22,367,062.63	1,400,000.00	559,293.00	318,945,343.44	343,271,699.07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	-	214,114.10	215,695,771.36	215,909,885.46
本期计提数	-	-	7,916.46	16,865,644.09	16,873,560.55
本期减少数	-	-	-	539,931.38	539,931.38
汇兑差额	-	-	-	-	-
期末余额	-	-	222,030.56	232,021,484.07	232,243,514.63
账面价值					
期末	22,367,062.63	1,400,000.00	337,262.44	86,923,859.37	111,028,184.44
期初	22,317,473.40	1,400,000.00	345,178.90	97,118,349.18	121,181,001.4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 无形资产 (续)

2021年

项目	交易席位费	期货会员资格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2,349,187.29	1,400,000.00	559,293.00	277,348,248.30	301,656,728.59
本年增加	-	-	-	35,518,357.04	35,518,357.04
本年减少	-	-	-	49,600.00	49,600.00
汇兑差额	(31,713.89)	-	-	(2,884.80)	(34,598.69)
年末余额	22,317,473.40	1,400,000.00	559,293.00	312,814,120.54	337,090,886.9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	-	198,281.23	184,663,305.48	184,861,586.71
本年计提数	-	-	15,832.87	31,082,065.88	31,097,898.75
本年减少数	-	-	-	49,600.00	49,600.00
汇兑差额	-	-	-	-	-
年末余额	-	-	214,114.10	215,695,771.36	215,909,885.46
账面价值					
年末	22,317,473.40	1,400,000.00	345,178.90	97,118,349.18	121,181,001.48
年初	22,349,187.29	1,400,000.00	361,011.77	92,684,942.82	116,795,141.8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2020年

项目	交易席位费	期货会员资格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2,420,609.50	1,400,000.00	559,293.00	251,491,329.91	275,871,232.41
本年增加	-	-	-	32,805,837.13	32,805,837.13
本年减少	-	-	-	6,942,415.94	6,942,415.94
汇兑差额	(71,422.21)	-	-	(6,502.80)	(77,925.01)
年末余额	22,349,187.29	1,400,000.00	559,293.00	277,348,248.30	301,656,728.59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	-	182,448.36	163,638,640.53	163,821,088.89
本年计提数	-	-	15,832.87	27,967,080.89	27,982,913.76
本年减少数	-	-	-	6,942,415.94	6,942,415.94
汇兑差额	-	-	-	-	-
年末余额	-	-	198,281.23	184,663,305.48	184,861,586.71
账面价值					
年末	22,349,187.29	1,400,000.00	361,011.77	92,684,942.82	116,795,141.88
年初	22,420,609.50	1,400,000.00	376,844.64	87,852,689.38	112,050,143.5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 无形资产 (续)

项目	2019年						合计
	原值	交易席位费	期货会员资格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年初余额	22,394,779.30	1,400,000.00	559,293.00	226,264,733.01	250,618,805.31		
本年增加	-	-	-	25,293,568.84	25,293,568.84		
本年减少	-	-	-	69,321.54	69,321.54		
汇兑差额	25,830.20	-	-	2,349.60	28,179.80		
年末余额	22,420,609.50	1,400,000.00	559,293.00	251,491,329.91	275,871,232.4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	-	166,615.49	138,429,024.88	138,595,640.37		
本年计提数	-	-	15,832.87	25,278,883.19	25,294,716.06		
本年减少数	-	-	-	69,267.54	69,267.54		
汇兑差额	-	-	-	-	-		
年末余额	-	-	182,448.36	163,638,640.53	163,821,088.89		
账面价值							
年末	22,420,609.50	1,400,000.00	376,844.64	87,852,689.38	112,050,143.52		
年初	22,394,779.30	1,400,000.00	392,677.51	87,835,708.13	112,023,164.94		

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合并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	98,822,734.82	-	-	98,822,734.82
收购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2）	80,052,310.92	-	-	80,052,310.92
收购信达期货有限公司（3）	15,456,911.47	-	-	15,456,911.47
合计	194,331,957.21	-	-	194,331,957.21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	98,822,734.82	-	-	98,822,734.82
收购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2）	80,052,310.92	-	-	80,052,310.92
收购信达期货有限公司（3）	15,456,911.47	-	-	15,456,911.47
合计	194,331,957.21	-	-	194,331,957.21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	98,822,734.82	-	-	98,822,734.82
收购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2）	80,052,310.92	-	-	80,052,310.92
收购信达期货有限公司（3）	15,456,911.47	-	-	15,456,911.47
合计	194,331,957.21	-	-	194,331,957.21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	98,822,734.82	-	-	98,822,734.82
收购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2）	80,052,310.92	-	-	80,052,310.92
收购信达期货有限公司（3）	15,456,911.47	-	-	15,456,911.47
合计	194,331,957.21	-	-	194,331,957.21

商誉减值准备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合并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	98,822,734.82	-	-	98,822,734.82
收购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2）	79,046,338.16	-	-	79,046,338.16
收购信达期货有限公司（3）	15,456,911.47	-	-	15,456,911.47
合计	193,325,984.45	-	-	193,325,984.4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续）

商誉减值准备（续）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	98,822,734.82	-	-	98,822,734.82
收购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2）	79,046,338.16	-	-	79,046,338.16
收购信达期货有限公司（3）	15,456,911.47	-	-	15,456,911.47
合计	193,325,984.45	-	-	193,325,984.45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	98,822,734.82	-	-	98,822,734.82
收购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2）	79,046,338.16	-	-	79,046,338.16
收购信达期货有限公司（3）	15,456,911.47	-	-	15,456,911.47
合计	193,325,984.45	-	-	193,325,984.45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	98,822,734.82	-	-	98,822,734.82
收购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2）	79,046,338.16	-	-	79,046,338.16
收购信达期货有限公司（3）	15,456,911.47	-	-	15,456,911.47
合计	193,325,984.45	-	-	193,325,984.45

- （1） 2019年6月，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详见附注六、1。
- （2） 2008年12月，本公司收购原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证券类业务，本公司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购买成本大于收购资产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 （3） 2007年11月，本公司收购信达期货，本集团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购买成本大于收购资产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372,478,314.16	455,576,209.73	484,058,060.30	491,515,581.43
期/年初余额	372,478,314.16	455,576,209.73	484,058,060.30	491,515,581.43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249,322.44	473,844,659.30	501,586,284.17	503,877,52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71,008.28	18,268,449.57	17,528,223.87	12,361,945.10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12,331,866.91	(72,557,274.24)	(43,175,117.19)	(6,486,876.6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875,486.26	(10,538,745.45)	14,696,482.75	(966,218.50)
汇兑差额	2,431.68	(1,875.88)	(3,216.13)	(4,425.96)
期/年末余额	485,688,099.01	372,478,314.16	455,576,209.73	484,058,060.30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639,495.48	452,249,322.44	473,844,659.30	501,586,28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51,396.47	ss79,771,008.28	18,268,449.57	17,528,223.87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1,139,881,151.26	284,970,287.82	1,050,361,744.48	262,590,436.13	770,187,553.80	192,546,888.46	602,022,133.44	150,505,533.36
资产减值准备	333,663,770.03	83,384,134.85	333,453,993.57	83,341,984.91	461,997,005.61	115,454,279.66	460,385,463.76	115,007,880.46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教育经费	69,388,551.75	17,347,137.94	69,854,607.78	17,463,651.95	71,510,307.56	17,877,576.90	73,016,689.64	18,254,172.41
无形资产摊销	38,554,716.65	9,638,679.16	40,866,067.36	10,216,516.83	36,202,408.16	9,050,602.04	32,726,286.42	8,181,571.6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	-	17,692,746.53	4,423,186.63	-	-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14,481,734.21	3,620,433.55	10,908,903.64	2,727,225.90	13,764,407.61	3,441,101.90	12,845,092.75	3,211,273.19
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3,202,081.53	3,300,520.38	13,202,081.53	3,300,520.38	12,016,621.21	3,004,155.30	11,458,877.44	2,864,719.36
可抵扣亏损	-	-	-	-	65,349,392.42	16,337,348.11	620,531,889.44	155,132,97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3,424,043.20	80,856,010.80	188,623,388.09	47,155,847.01	390,452,511.50	97,613,127.86	180,002,842.51	45,000,710.63
其他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087,248.17	12,021,812.04	48,953,146.62	12,238,286.66	37,462,642.65	9,365,660.66	-	-
其他	34,001,915.78	8,500,478.94	52,859,410.75	13,214,852.67	18,922,927.20	4,730,731.78	13,709,803.15	3,427,450.79
合计	2,014,685,212.58	503,639,495.48	1,809,083,343.82	452,249,322.44	1,895,558,524.25	473,844,659.30	2,006,699,078.55	501,586,28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482,312.07	8,870,578.02	265,091,780.19	66,889,532.25	68,781,211.08	17,195,302.76	38,645,216.02	9,661,304.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409,499.09	8,102,374.77	47,612,129.41	11,903,032.35	-	-	4,693,955.96	1,173,488.99
其他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21,323,288.35	5,330,822.09
其他	3,913,774.72	978,443.68	3,913,774.72	978,443.68	4,292,587.22	1,073,146.81	6,242,048.09	1,362,608.79
合计	71,805,585.88	17,951,396.47	316,617,684.32	79,771,008.28	73,073,798.30	18,268,449.57	70,904,508.42	17,528,223.87
净额	1,942,879,626.70	485,688,099.01	1,492,465,659.50	372,478,314.16	1,822,484,725.95	455,576,209.73	1,935,794,570.13	484,056,060.30

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21,658.50)	486,917,836.98	(18,611,095.52)	433,638,226.92	(2,390,845.89)	471,453,813.41	(15,103,768.59)	486,482,5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21,658.50)	1,229,737.97	(18,611,095.52)	61,159,912.76	(2,390,845.89)	15,877,603.68	(15,103,768.59)	2,424,455.2

(3)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3,303,955.37	20,228,949.72	170,167,538.74	199,492,348.50

本集团之子公司澳亚基金及信达国际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11,382,534.13	529,046,225.68	129,454,372.20	111,115,926.38
长期待摊费用	22,297,841.85	27,494,825.85	18,637,868.76	15,730,389.08
待摊费用	12,393,947.78	18,538,575.61	13,658,675.59	25,581,399.75
应收股利	-	-	55,815.50	26,859.30
其他	24,407,717.93	15,129,413.99	15,821,469.91	7,613,298.17
小计	470,482,041.69	590,209,041.13	177,628,201.96	160,067,872.68
减：坏账准备	16,411,793.69	16,351,857.46	16,285,522.12	16,168,388.47
合计	454,070,248.00	573,857,183.67	161,342,679.84	143,899,484.21

(2) 其他应收款

I. 按明细列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411,382,534.13	529,046,225.68	129,454,372.20	111,115,926.38
减：坏账准备	16,411,793.69	16,351,857.46	16,285,522.12	16,168,388.47
其他应收款净值	394,970,740.44	512,694,368.22	113,168,850.08	94,947,537.91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II.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3,967,234.52	90.90	16,148.22	0.10
1至2年	9,235,833.67	2.25	230,108.30	1.40
2至3年	4,596,855.91	1.12	228,718.91	1.39
3年以上	23,582,610.03	5.73	15,936,818.26	97.11
合计	411,382,534.13	100.00	16,411,793.69	100.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0,796,311.14	92.77	3,767.66	0.02
1至2年	10,495,764.78	1.98	97,022.57	0.59
2至3年	4,446,843.57	0.84	227,170.67	1.39
3年以上	23,307,306.19	4.41	16,023,896.56	98.00
合计	529,046,225.68	100.00	16,351,857.46	100.0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314,962.92	69.76	21,310.23	0.13
1至2年	11,062,201.93	8.55	122,674.96	0.75
2至3年	2,421,311.46	1.87	130,275.21	0.80
3年以上	25,655,895.89	19.82	16,011,261.72	98.32
合计	129,454,372.20	100.00	16,285,522.12	100.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414,447.23	66.97	119,820.08	0.74
1至2年	2,677,609.16	2.41	86,429.88	0.53
2至3年	4,841,425.64	4.36	139,579.94	0.86
3年以上	29,182,444.35	26.26	15,822,558.57	97.87
合计	111,115,926.38	100.00	16,168,388.47	10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2）其他应收款（续）

III.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IV.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十。

（3）长期待摊费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942,968.83	23,206,032.46	13,281,284.47	11,130,137.45
网络工程	2,285,133.29	2,728,192.93	3,248,169.74	1,569,805.05
其他	1,069,739.73	1,560,600.46	2,108,414.55	3,030,446.58
合计	<u>22,297,841.85</u>	<u>27,494,825.85</u>	<u>18,637,868.76</u>	<u>15,730,389.08</u>

19. 融券业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融出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25,546.44	6,524,442.81	17,517,556.95	13,908,065.00
-转融通融入证券	682,902.40	-	33,026,081.22	-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1,576,090.00	-	34,956,096.00	-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融入证券金额为1,576,090.00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融入证券，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融入证券金额为34,956,096.00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融入证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256,153.00	45,590.54	-	-	126,781.63	13,428,525.17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2,326,495.54	8,719,146.91	7,526,365.54	-	500,728.62	34,020,005.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51,857.46	59,936.23	-	-	-	16,411,79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285,996,082.64	257.28	1,103,526.47	9,132,991.52	-	275,759,821.93
其他债权投资 减值准备	68,823,842.79	3,219,559.84	4,367,843.45	-	791,699.56	68,467,258.74
金融工具 信用减值准备 小计(1)	416,754,431.43	12,044,490.80	12,997,735.46	9,132,991.52	1,419,209.81	408,087,405.06
商誉减值准备	193,325,984.45	-	-	-	-	193,325,984.45
合计	610,080,415.88	12,044,490.80	12,997,735.46	9,132,991.52	1,419,209.81	601,413,389.51

2021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922,109.48	2,484,482.62	-	-	(150,439.10)	13,256,153.0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9,936,845.53	13,248,296.56	20,536,470.82	-	(322,175.73)	32,326,495.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285,522.12	93,336.26	27,000.92	-	-	16,351,857.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408,242,604.81	2,277,764.90	52,485,673.81	72,038,613.26	-	285,996,082.6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005,476.63	68,071,930.36	5,948,325.85	-	(305,238.35)	68,823,842.79
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17,892.88	-	17,892.88	-	-	-
金融工具 信用减值准备 小计(1)	482,410,451.45	86,175,810.70	79,015,364.28	72,038,613.26	(777,853.18)	416,754,431.43
商誉减值准备	193,325,984.45	-	-	-	-	193,325,984.45
合计	675,736,435.90	86,175,810.70	79,015,364.28	72,038,613.26	(777,853.18)	610,080,415.88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20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238,716.72	870,454.97	-	-	(187,062.21)	10,922,109.48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6,460,561.20	13,471,328.13	9,257,242.35	-	(737,801.45)	39,936,845.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168,388.47	170,712.75	53,579.10	-	-	16,285,52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410,448,234.14	212,203,733.08	71,076,890.10	143,332,472.31	-	408,242,604.8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701,615.09	2,668,598.61	1,001,249.40	-	(363,487.67)	7,005,476.63
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12,288.80	10,340.69	4,736.61	-	-	17,892.8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1,321.12	212.47	21,533.59	-	-	-
金融工具 信用减值准备 小计（1）	479,051,125.54	229,395,380.70	81,415,231.15	143,332,472.31	(1,288,351.33)	482,410,451.45
商誉减值准备	193,325,984.45	-	-	-	-	193,325,984.45
合计	672,377,109.99	229,395,380.70	81,415,231.15	143,332,472.31	(1,288,351.33)	675,736,435.90

2019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027,408.76	3,143,655.99	-	-	67,651.97	10,238,716.7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45,852,852.99	35,238,964.05	44,908,985.85	-	277,730.01	36,460,561.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934,727.71	267,405.95	33,745.19	-	-	16,168,38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230,059,111.90	338,294,482.89	12,905,360.65	145,000,000.00	-	410,448,234.1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559,151.06	1,480,747.76	4,407,259.71	-	68,975.98	5,701,615.09
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333,275.53	4,016.13	325,002.86	-	-	12,288.8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924.42	21,321.12	3,924.42	-	-	21,321.12
金融工具 信用减值 准备小计（1）	307,770,452.37	378,450,593.89	62,584,278.68	145,000,000.00	414,357.96	479,051,125.54
商誉减值准备	193,325,984.45	-	-	-	-	193,325,984.45
合计	501,096,436.82	378,450,593.89	62,584,278.68	145,000,000.00	414,357.96	672,377,109.9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续）

(1) 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				
金融工具类别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3,428,525.17	-	13,428,525.17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7,181,254.12	1,042,735.72	15,796,015.69	34,020,005.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411,793.69	-	-	16,411,79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95,813.39	-	275,564,008.54	275,759,821.9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27,877.45	-	67,339,381.29	68,467,258.74
合计	34,916,738.65	14,471,260.89	358,699,405.52	408,087,405.06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类别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3,256,153.00	-	13,256,153.0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4,858,721.63	2,135,290.48	15,332,483.43	32,326,495.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51,857.46	-	-	16,351,857.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 值准备	196,382.77	-	285,799,699.87	285,996,082.6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364,746.39	-	65,459,096.40	68,823,842.79
合计	34,771,708.25	15,391,443.48	366,591,279.70	416,754,431.43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类别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0,922,109.48	-	10,922,109.48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8,746,105.12	5,502,717.03	15,688,023.38	39,936,845.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285,522.12	-	-	16,285,52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 值准备	1,583,222.98	164,498.77	406,494,883.06	408,242,604.8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005,476.63	-	-	7,005,476.63
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17,892.88	-	-	17,892.88
合计	43,638,219.73	16,589,325.28	422,182,906.44	482,410,451.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续）

（1）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如下：（续）

金融工具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0,238,716.72	-	10,238,716.7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7,055,541.15	2,944,292.90	16,460,727.15	36,460,561.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168,388.47	-	-	16,168,38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44,908.08	44,126,268.94	365,377,057.12	410,448,234.1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701,615.09	-	-	5,701,615.09
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12,288.80	-	-	12,288.8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1,321.12	-	-	21,321.12
合计	39,904,062.71	57,309,278.56	381,837,784.27	479,051,125.54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1,913,837.88	214,488,934.25	256,674,708.35	114,802,311.8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	1,582,809,600.00	450,281,280.00	-	-
企业债	10,640,303,584.00	8,131,593,350.40	158,001,920.00	502,881,881.23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借出的证券				
基金	24,429,322.44	6,406,146.81	17,406,856.95	13,877,510.00
股票	779,126.40	118,296.00	110,700.00	30,555.00
小计	12,248,321,632.84	8,588,399,073.21	175,519,476.95	516,789,946.23
债权投资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	205,585,000.00	528,346,260.37	-	3,227,040,300.54
小计	205,585,000.00	528,346,260.37	-	3,227,040,300.54
其他债权投资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	-	82,676,240.00	80,242,080.00	-
企业债	282,387,572.35	723,358,640.22	1,143,212,187.46	1,424,988,032.01
小计	282,387,572.35	806,034,880.22	1,223,454,267.46	1,424,988,032.01
为场外协议回购业务而质押的融资业务收益权				
				581,456,569.99
合计	12,998,208,043.07	10,137,269,148.05	1,655,648,452.76	5,865,077,160.5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短期借款

类型	成交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22/6/21	2022/7/21	1.678%	40,022,892.00	-	-	-
信用借款	2022/6/30	2022/7/4	2.885%	102,622,800.00	-	-	-
合计				142,645,692.00	-	-	-

23. 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扬帆收益凭证系列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3.60%	870,435,000.00	783,000.00	871,218,000.00	-
信达锦鲤系列	2021年7月-2022年6月	2022年1月-2022年9月	2.60%-3.55%	891,364,361.03	356,246,248.37	1,129,392,617.03	118,217,992.37
领航系列	2022年3月	2022年6月	3.15%	-	302,330,136.94	302,330,136.94	-
新客理财系列	2022年1月-2022年6月	2022年2月-2022年7月	4.00%-5.00%	-	118,575,704.03	98,540,635.55	20,035,068.48
合计				1,761,799,361.03	777,935,089.34	2,401,481,389.52	138,253,060.8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扬帆收益凭证系列	2020年7月-2021年12月	2021年2月-2022年1月	3.35%-4.4%	3,094,935,927.98	2,914,177,270.27	5,138,678,198.25	870,435,000.00
信达锦鲤系列	2020年7月-2021年12月	2021年1月-2022年9月	2.7%-3.55%	68,354,763.43	1,164,768,271.75	341,758,674.15	891,364,361.03
合计				3,163,290,691.41	4,078,945,542.02	5,480,436,872.40	1,761,799,361.0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扬帆收益凭证系列	2020年3月-2020年12月	2020年5月-2021年7月	3.5%-4.4%	-	11,660,083,599.61	8,565,147,671.63	3,094,935,927.98
信达锦鲤系列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2020年4月-2021年7月	2.7%-3.4%	-	375,581,319.38	307,226,555.95	68,354,763.43
合计				-	12,035,664,918.99	8,872,374,227.58	3,163,290,691.41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拆入资金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拆入资金	4,801,368,888.94	4,601,130,027.73	1,500,569,388.87	1,100,568,055.59
转融通拆入资金（1）	<u>2,304,128,333.08</u>	<u>2,304,378,888.61</u>	<u>600,691,797.66</u>	<u>-</u>
合计	<u>7,105,497,222.02</u>	<u>6,905,508,916.34</u>	<u>2,101,261,186.53</u>	<u>1,100,568,055.59</u>

（1）期末未到期的转融通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剩余期限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以内	500,402,777.80	-	-	2.80%
1个月以上至3个月以内	1,803,725,555.28	2,304,378,888.61	600,691,797.66	2.8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10,235,047,924.45	8,122,577,086.59	1,225,674,225.41	4,574,258,788.06
融出资金收益权	-	-	-	500,664,583.86
合计	<u>10,235,047,924.45</u>	<u>8,122,577,086.59</u>	<u>1,225,674,225.41</u>	<u>5,074,923,371.92</u>

（2）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质押报价回购	1,992,004,396.90	2,388,789,443.90	350,000,000.00	3,161,339,327.44
质押式回购	8,243,043,527.55	5,733,787,642.69	875,674,225.41	1,412,919,460.62
其他回购	-	-	-	500,664,583.86
合计	<u>10,235,047,924.45</u>	<u>8,122,577,086.59</u>	<u>1,225,674,225.41</u>	<u>5,074,923,371.92</u>

（3）按市场类型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	2,133,696,313.47	2,491,850,054.50	350,000,000.00	3,161,339,327.44
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	8,101,351,610.98	5,630,727,032.09	875,674,225.41	1,412,919,460.62
其他回购	-	-	-	500,664,583.86
合计	<u>10,235,047,924.45</u>	<u>8,122,577,086.59</u>	<u>1,225,674,225.41</u>	<u>5,074,923,371.92</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4）担保物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12,711,085,756.35	9,916,255,780.62	1,381,456,187.46	5,154,910,213.78
其他	-	-	-	581,456,569.99
合计	<u>12,711,085,756.35</u>	<u>9,916,255,780.62</u>	<u>1,381,456,187.46</u>	<u>5,736,366,783.77</u>

（5）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剩余期限	2022年6月30日	利率区间（%）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2,133,696,313.47	<u>2.78-3.81</u>	2,491,099,054.50	3.11-5.56
3-12个月	-		751,000.00	2.42
合计	<u>2,133,696,313.47</u>		<u>2,491,850,054.50</u>	
剩余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2,491,099,054.50	3.11-5.56	350,000,000.00	3.19
1个月至3个月	751,000.00	2.42	-	-
合计	<u>2,491,850,054.50</u>		<u>350,000,000.00</u>	
剩余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350,000,000.00	3.19	3,161,339,327.44	3-3.19
合计	<u>350,000,000.00</u>		<u>3,161,339,327.44</u>	
剩余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3,161,339,327.44	3-3.19	1,261,989,835.44	3.90-7.22
合计	<u>3,161,339,327.44</u>		<u>1,261,989,835.44</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6) 银行间回购业务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剩余期限	2022年6月30日	利率区间（%）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u>8,101,351,610.98</u>	1.85-6.50	<u>5,630,727,032.09</u>	2.20-8.50
合计	<u>8,101,351,610.98</u>		<u>5,630,727,032.09</u>	
剩余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5,630,727,032.09	2.20-8.50	699,423,048.04	3.20-3.56
3-12个月	<u>-</u>	-	<u>176,251,177.37</u>	1.02
合计	<u>5,630,727,032.09</u>		<u>875,674,225.41</u>	
剩余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699,423,048.04	3.20-3.56	1,195,759,801.48	3.05-3.50
3-12个月	<u>176,251,177.37</u>	1.02	<u>217,159,659.14</u>	3.19-5.18
合计	<u>875,674,225.41</u>		<u>1,412,919,460.62</u>	
剩余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1,195,759,801.48	3.05-3.50	500,601,049.35	3.90
3-12个月	<u>217,159,659.14</u>	3.19-5.18	<u>-</u>	-
合计	<u>1,412,919,460.62</u>		<u>500,601,049.35</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7) 其他回购业务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剩余期限	2022年6月30日	利率区间（%）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3-12个月	-	-	-	-
一年以上	-	-	-	-
合计	-		-	
剩余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3-12个月	-	-	-	-
一年以上	-	-	-	-
合计	-		-	
剩余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3-12个月	-	-	-	-
一年以上	-	-	500,664,583.86	4.35
合计	-		500,664,583.86	

(8) 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资产类别及价值详见附注五、21。

(9)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12,732,875,987.99	12,957,233,132.08	12,523,440,864.92	10,731,428,370.42
机构	6,128,517,629.83	3,725,084,476.88	2,834,611,015.80	2,279,863,983.39
小计	18,861,393,617.82	16,682,317,608.96	15,358,051,880.72	13,011,292,353.81
信用业务				
个人	1,480,258,400.66	1,092,648,680.07	1,283,254,762.67	1,201,767,270.36
机构	143,692,129.45	51,265,538.91	71,861,633.38	108,748,842.54
小计	1,623,950,530.11	1,143,914,218.98	1,355,116,396.05	1,310,516,112.90
合计	20,485,344,147.93	17,826,231,827.94	16,713,168,276.77	14,321,808,466.71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参见附注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12月31日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期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2,589,542.02	647,013,971.69	576,219,886.23	1,353,383,627.48
职工福利费	668,163.63	10,745,128.37	10,613,190.52	800,101.48
社会保险费	664,578.32	20,429,911.52	18,273,538.15	2,820,951.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1,566.36	19,683,968.20	17,600,602.21	2,594,932.35
工伤保险费	133,655.49	501,671.98	464,896.83	170,430.64
生育保险费	19,356.47	244,271.34	208,039.11	55,588.70
住房公积金	394,426.98	26,102,879.05	24,628,204.15	1,869,101.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327,001.93	8,240,196.42	6,335,060.80	85,232,137.55
其他短期薪酬	210,210.66	6,123,843.08	6,124,197.64	209,856.10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681,714.78	34,338,176.85	30,658,829.11	7,361,062.52
失业保险费	112,887.18	1,014,393.91	922,614.76	204,666.33
企业年金缴费	50,713,100.68	30,591,167.42	51,665,885.64	29,638,382.46
辞退福利	16,415,680.57	1,726,907.50	5,196,513.76	12,946,074.31
合计	1,438,777,306.75	786,326,575.81	730,637,920.76	1,494,465,961.80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8,983,792.53	1,176,373,700.00	932,767,950.51	1,282,589,542.02
职工福利费	610,372.79	38,787,758.47	38,729,967.63	668,163.63
社会保险费	2,231,453.31	48,122,687.48	49,689,562.47	664,578.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7,509.68	46,623,193.68	48,209,137.00	511,566.36
工伤保险费	109,683.83	872,348.12	848,376.46	133,655.49
生育保险费	24,259.80	627,145.68	632,049.01	19,356.47
住房公积金	510,767.61	48,473,297.41	48,589,638.04	394,426.9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240,268.91	17,178,083.33	17,091,350.31	83,327,001.93
其他短期薪酬	78,188.75	15,295,491.95	15,163,470.04	210,210.66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521,299.76	60,982,584.15	57,822,169.13	3,681,714.78
失业保险费	52,599.78	2,003,089.61	1,942,802.21	112,887.18
企业年金缴费	54,974,602.85	52,641,510.64	56,903,012.81	50,713,100.68
辞退福利	22,292,347.90	16,906,348.90	22,783,016.23	16,415,680.57
合计	1,203,495,694.19	1,476,764,551.94	1,241,482,939.38	1,438,777,306.7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8,941,200.75	1,192,040,999.29	781,998,407.51	1,038,983,792.53
职工福利费	73,322.62	27,914,097.47	27,377,047.30	610,372.79
社会保险费	2,613,283.02	31,759,173.45	32,141,003.16	2,231,453.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5,675.42	30,681,448.97	30,939,614.71	2,097,509.68
工伤保险费	154,427.45	94,724.43	139,468.05	109,683.83
生育保险费	103,180.15	983,000.05	1,061,920.40	24,259.80
住房公积金	492,467.79	44,951,656.52	44,933,356.70	510,767.6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862,822.55	19,152,650.40	15,775,204.04	83,240,268.91
其他短期薪酬	78,115.76	22,662,097.14	22,662,024.15	78,188.75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694,634.98	5,464,410.96	7,637,746.18	521,299.76
失业保险费	179,240.54	199,997.40	326,638.16	52,599.78
企业年金缴费	4,907,704.26	56,807,422.85	6,740,524.26	54,974,602.85
辞退福利	29,804,895.09	11,360,841.68	18,873,388.87	22,292,347.90
合计	749,647,687.36	1,412,313,347.16	958,465,340.33	1,203,495,694.1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953,214.43	793,282,610.56	668,294,624.24	628,941,200.75
职工福利费	226,991.81	19,599,985.57	19,753,654.76	73,322.62
社会保险费	2,782,114.56	45,798,051.43	45,966,882.97	2,613,283.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11,391.80	41,916,502.41	42,072,218.79	2,355,675.42
工伤保险费	160,734.38	888,288.17	894,595.10	154,427.45
生育保险费	109,988.38	2,993,260.85	3,000,069.08	103,180.15
住房公积金	691,690.44	47,472,188.42	47,671,411.07	492,467.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173,785.92	13,927,443.37	13,238,406.74	79,862,822.55
其他短期薪酬	78,115.76	14,110,871.22	14,110,871.22	78,115.76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384,188.04	63,067,346.33	64,756,899.39	2,694,634.98
失业保险费	218,311.63	2,337,401.36	2,376,472.45	179,240.54
企业年金缴费	-	6,551,246.01	1,643,541.75	4,907,704.26
辞退福利	22,084,541.95	21,770,172.40	14,049,819.26	29,804,895.09
合计	613,592,954.54	1,027,917,316.67	891,862,583.85	749,647,687.36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集团参加由母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企业年金计划，公司缴纳由单位承担的企业年金，员工缴纳个人承担的企业年金。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交税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94,265,308.73	115,998,743.82	35,949,586.95	14,280,726.51
增值税	17,149,285.79	16,257,363.00	19,107,035.48	15,485,356.20
个人所得税	11,332,780.86	12,973,093.99	17,073,455.56	17,694,841.11
城市建设维护税	1,116,350.49	1,024,302.48	1,241,008.62	1,199,477.9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 费附加	842,794.11	750,474.14	888,612.96	858,058.68
代扣客户红利及利息税	227,116.10	112,233.52	287,632.33	292,030.61
其他	3,857,921.54	4,255,934.59	2,830,145.65	1,849,916.99
合计	<u>128,791,557.62</u>	<u>151,372,145.54</u>	<u>77,377,477.55</u>	<u>51,660,408.08</u>

29. 长期借款

类型	成交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20/6/26	2023/6/26	1.595%	213,797,500.00	204,400,000.00	210,410,000.00	-
信用借款	2020/6/15	2023/6/15	1.73%	255,530,772.00	244,298,880.00	251,482,032.00	-
信用借款	2018/5/2	2021/5/1	1.78%	-	-	84,164,000.00	179,156,000.00
信用借款	2018/6/7	2020/6/6	3.77%	-	-	-	223,945,000.00
合计				<u>469,328,272.00</u>	<u>448,698,880.00</u>	<u>546,056,032.00</u>	<u>403,101,000.00</u>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

2022年6月30日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06-30
19 信达 C1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2019/03/18	2022/03/18	4.55%	1,761,456,166.20	16,105,753.56	1,777,561,919.76	-
19 信达 C2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019/07/15	2022/07/15	4.64%	920,021,918.40	20,708,383.76	-	940,730,302.16
20 信达 0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0/03/27	2023/03/27	3.08%	2,045,501,200.92	31,172,286.13	61,600,000.00	2,015,073,487.05
20 信达 0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0/03/27	2025/03/27	3.57%	1,026,021,107.87	17,907,035.04	35,725,626.79	1,008,202,516.12
20 信达 G1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0/07/17	2023/07/17	3.80%	2,538,437,873.68	49,019,478.15	-	2,587,457,351.83
21 信达 0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21/03/24	2024/03/24	3.70%	1,535,920,445.06	28,988,214.58	55,499,998.35	1,509,408,661.29
21 信达 S2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21/12/09	2022/08/15	2.71%	1,500,807,339.06	21,524,382.49	-	1,522,331,721.55
21 信达 S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1/08/03	2022/04/26	2.75%	2,024,329,999.25	18,163,151.04	2,042,493,150.29	-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3/09/05	2022/09/05	4.00%	8,281,803.78	550,396.64	110,668.22	8,721,532.20
合计						13,360,777,854.22	204,139,081.39	3,972,991,363.41	9,591,925,572.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2021年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1-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19 信达 C1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2019/03/18	2022/03/18	4.55%	1,761,456,165.55	77,350,000.65	77,350,000.00	1,761,456,166.20
19 信达 C2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019/07/15	2022/07/15	4.64%	920,021,918.00	41,760,000.40	41,760,000.00	920,021,918.40
20 信达 0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0/03/27	2023/03/27	3.08%	2,044,242,073.40	62,859,127.52	61,600,000.00	2,045,501,200.92
20 信达 0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0/03/27	2025/03/27	3.57%	1,025,653,785.71	36,094,542.11	35,727,219.95	1,026,021,107.87
20 信达 G1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0/07/17	2023/07/17	3.80%	2,535,416,056.61	98,021,817.07	95,000,000.00	2,538,437,873.68
21 信达 0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21/03/24	2024/03/24	3.70%	-	1,535,920,445.06	-	1,535,920,445.06
21 信达 S2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21/12/09	2022/08/15	2.71%	-	1,500,807,339.06	-	1,500,807,339.06
21 信达 S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1/08/03	2022/04/26	2.75%	-	2,024,329,999.25	-	2,024,329,999.25
扬帆 14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9/07/23	2021/07/22	4.60%	106,654,246.72	2,545,753.48	109,200,000.20	-
扬帆 15 号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9/09/06	2021/09/03	4.45%	529,443,148.70	14,934,930.50	544,378,079.20	-
扬帆 17 号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9/10/21	2021/10/20	4.45%	300,402,328.74	10,679,999.28	311,082,328.02	-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3/09/05	2022/09/05	4.00%	8,521,914.24	20,945.15	261,055.61	8,281,803.78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4/07/07	2021/07/07	4.00%	8,521,914.24	20,945.15	8,542,859.39	-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4/09/11	2021/09/11	4.00%	8,521,914.24	20,945.15	8,542,859.39	-
信达国际公司债	2,000,000.00HKD	2,000,000.00HKD	2014/09/19	2021/09/19	4.00%	1,704,382.85	4,189.02	1,708,571.87	-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4/10/30	2021/10/30	4.00%	8,521,914.24	20,945.15	8,542,859.39	-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HKD	10,000,000.00HKD	2016/03/18	2021/03/18	4.00%	8,521,914.24	20,945.15	8,542,859.39	-
合计						9,267,603,677.48	5,405,412,869.15	1,312,238,692.41	13,360,777,854.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2020年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0-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17 信达 C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7/02/23	2020/02/23	4.99%	3,127,962,743.58	24,198,082.41	3,152,160,825.99	-
17 信达 C2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7/03/17	2020/03/17	5.12%	3,122,038,358.40	35,349,041.28	3,157,387,399.68	-
17 信达 01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7/07/26	2020/07/26	5.05%	2,554,996,575.19	71,599,314.87	2,626,595,890.06	-
19 信达 C1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2019/03/18	2022/03/18	4.55%	1,761,244,247.09	77,561,918.46	77,350,000.00	1,761,456,165.55
19 信达 C2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019/07/15	2022/07/15	4.64%	919,449,863.20	41,874,411.36	41,302,356.56	920,021,918.00
20 信达 0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0/03/27	2023/03/27	3.08%	-	2,047,306,300.24	3,064,226.84	2,044,242,073.40
20 信达 0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0/03/27	2025/03/27	3.57%	-	1,027,406,567.81	1,752,782.10	1,025,653,785.71
20 信达 G1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20/07/17	2023/07/17	3.80%	-	2,546,385,245.37	10,969,188.76	2,535,416,056.61
扬帆 12 号收益凭证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018/03/06	2020/03/05	6.27%	111,526,491.55	1,099,397.12	112,625,888.67	-
扬帆 14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9/07/23	2021/07/22	4.60%	102,041,643.88	4,612,602.84	-	106,654,246.72
扬帆 15 号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9/09/06	2021/09/03	4.45%	507,132,191.30	22,310,957.40	-	529,443,148.70
扬帆 17 号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9/10/21	2021/10/20	4.45%	300,402,328.59	13,386,574.44	13,386,574.29	300,402,328.74
扬帆 18 号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9/11/26	2020/11/25	4.33%	200,854,137.08	7,805,863.87	208,660,000.95	-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2013/09/05	2022/09/05	4.00%	9,070,101.63	111,419.05	659,606.44	8,521,914.24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2014/07/07	2021/07/07	4.00%	9,070,101.64	111,419.05	659,606.45	8,521,914.24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2014/09/11	2021/09/11	4.00%	9,070,101.63	111,419.05	659,606.44	8,521,914.24
信达国际公司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4/09/19	2021/09/19	4.00%	1,814,020.33	22,283.81	131,921.29	1,704,382.85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2014/10/30	2021/10/30	4.00%	9,070,101.63	111,419.05	659,606.44	8,521,914.24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2016/03/18	2021/03/18	4.00%	9,070,101.63	111,419.05	659,606.44	8,521,914.24
新客专享系列收益凭证					6.00%	2,302,016.64	11,734,948.96	14,036,965.60	-
合计						12,757,115,124.99	5,933,210,605.49	9,422,722,053.00	9,267,603,677.4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2019年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9-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17信达C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7/02/23	2020/02/23	4.99%	3,127,962,742.23	127,962,743.58	127,962,742.23	3,127,962,743.58
17信达C2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7/03/17	2020/03/17	5.12%	3,122,038,357.60	122,038,358.40	122,038,357.60	3,122,038,358.40
17信达01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7/07/26	2020/07/26	5.05%	2,554,996,575.19	126,249,999.65	126,249,999.65	2,554,996,575.19
19信达C1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2019/03/18	2022/03/18	4.55%	-	1,761,244,247.09	-	1,761,244,247.09
19信达C2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019/07/15	2022/07/15	4.64%	-	919,449,863.20	-	919,449,863.20
扬帆12号收益凭证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018/03/06	2020/03/05	6.27%	105,256,492.35	6,269,999.20	-	111,526,491.55
扬帆14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9/07/23	2021/07/22	4.60%	-	102,041,643.88	-	102,041,643.88
扬帆15号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9/09/06	2021/09/03	4.45%	-	507,132,191.30	-	507,132,191.30
扬帆17号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9/10/21	2021/10/20	4.45%	-	302,633,424.48	2,231,095.89	300,402,328.59
扬帆18号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9/11/26	2021/11/25	4.33%	-	200,854,137.08	-	200,854,137.08
扬帆7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7/05/26	2019/05/24	5.50%	1,033,150,684.05	21,547,944.99	1,054,698,629.04	-
扬帆8号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7/06/22	2019/05/31	5.48%	500,825,753.39	11,260,273.50	512,086,026.89	-
扬帆9号收益凭证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2017/06/28	2019/06/27	5.35%	380,612,684.93	9,858,657.51	390,471,342.44	-
扬帆10号收益凭证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17/06/29	2019/06/28	5.35%	120,193,479.44	3,130,849.12	123,324,328.56	-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2013/09/05	2020/09/05	4.00%	8,875,387.13	308,596.36	113,881.86	9,070,101.63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2014/07/07	2021/07/07	4.00%	8,933,000.31	308,847.74	171,746.41	9,070,101.64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2014/09/11	2021/09/11	4.00%	8,869,625.83	308,571.22	108,095.42	9,070,101.63
信达国际公司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4/09/19	2021/09/19	4.00%	1,772,388.83	61,707.54	20,076.04	1,814,020.33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2014/10/30	2021/10/30	4.00%	8,838,358.92	308,434.80	76,692.09	9,070,101.63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2016/03/18	2021/03/18	4.00%	8,860,627.06	308,531.96	99,057.39	9,070,101.63
信达国际公司债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2014/07/30	2019/07/30	4.00%	8,909,955.00	-	8,909,955.00	-
新客专享系列收益凭证	11					-	2,302,016.64	-	2,302,016.64
合计						11,000,096,112.26	4,225,581,039.24	2,468,562,026.51	12,757,115,124.9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付债券（续）

- (1) 本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发行了3年期面值为人民币30亿元的2017年第一级次级债券，发行利率4.99%。
- (2)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发行了3年期面值为人民币30亿元的2017年第二级次级债券，发行利率5.12%。
- (3) 本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发行了3年期面值为人民币25亿元的2017年公司债，发行利率5.05%。
- (4)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发行了3年期面值为人民币17亿元的2019年第一级次级债券，发行利率4.55%。
- (5) 本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发行了3年期面值为人民币9亿元的2019年第二级次级债券，发行利率4.64%。
- (6) 本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发行了信达证券扬帆12号收益凭证，发行面值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730天，发行利率6.27%。
- (7) 本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发行了信达证券扬帆14号收益凭证，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730天，发行利率4.60%。
- (8) 本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发行了信达证券扬帆15号收益凭证，发行面值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728天，发行利率4.45%。
- (9)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了信达证券扬帆17号收益凭证，发行面值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730天，发行利率4.45%。
- (10)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了信达证券扬帆18号收益凭证，发行面值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730天，发行利率4.33%。
- (11)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信达证券发行的新客专享系列收益凭证金额为230万元，固定利率为6%，期限为15天。
- (12)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发行了3年期面值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发行利率3.08%。
- (13)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发行了5年期面值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20年第二期公司债，发行利率3.57%。
- (14) 本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发行了3年期面值为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发行利率3.80%。
- (15)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行了3年期面值为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发行利率3.7%。
- (16)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发行了短期公司债21信达S2,发行面值为15亿元，期限为249天，发行利率为2.71%。
- (17) 本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发行了短期公司债21信达S1,发行面值为20亿元，期限为266天，发行利率为2.7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租赁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2,453,746.12	169,812,366.69	239,712,599.87	296,280,538.26
机器及设备	18,128,420.93	19,787,107.83	15,343,129.34	19,422,537.27
其他	-	233,474.55	232,494.18	470,270.88
合计	<u>220,582,167.05</u>	<u>189,832,949.07</u>	<u>255,288,223.39</u>	<u>316,173,346.41</u>

32. 其他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427,429,622.73	894,320,222.50	613,781,004.74	646,067,992.20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 有的权益（2）	117,273,145.71	45,841,197.38	172,536,714.23	158,994,989.79
预计负债（3）	-	-	-	89,256,388.38
期货风险准备金（4）	72,063,942.57	70,044,231.44	64,283,092.17	60,165,854.22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5）	20,661,817.40	22,032,117.50	5,144,641.67	3,715,739.22
递延收益	1,514,235.98	1,877,652.62	1,229,290.45	1,572,348.25
合同负债	3,339,358.40	6,052,878.69	46,056,666.67	813,349.99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6）	85,271.83	256,415.70	251,364.62	123,613.19
合计	<u>642,367,394.62</u>	<u>1,040,424,715.83</u>	<u>903,282,774.55</u>	<u>960,710,275.24</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负债（续）

（1）其他应付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期权保证金	54,192,731.66	54,192,731.66	-	-
应付股票互换业务保证金	171,971,535.71	565,302,836.65	347,752,850.00	-
应付收购信达国际款项	8,263,993.44	7,900,748.42	18,283,662.80	473,700,757.25
应付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3,457,263.94	13,480,422.53	12,201,338.86	11,505,371.99
待交收款项	17,698,280.82	138,842,738.59	9,388,948.55	9,099,192.73
应付销售费用及尾随佣金	5,495,165.71	5,396,439.92	10,759,523.93	5,549,986.66
其他	156,350,651.45	109,204,304.73	215,394,680.60	146,212,683.57
合计	427,429,622.73	894,320,222.50	613,781,004.74	646,067,992.20

- (2)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为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投资者持有的权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详见附注七、3。
- (3) 预计负债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估的应承担对旗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赔偿款。
- (4) 期货风险准备金按照子公司信达期货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净收入的5%计提。
- (5) 2022年1-6月，本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1.5%计提应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021年计提比例：1.5%；2020年计提比例：0.5%；2019年计提比例：0.5%）。
- (6) 2022年1-6月，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按照子公司信达期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六点五计提（2021年计提比例：亿分之六点五；2020年计提比例：亿分之六点五；2019年计提比例：亿分之六点五）。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

股东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1,400,000.00	87.42	2,551,400,000.00	87.4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0	0.52	15,300,000.00	0.52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2,000,000.00	0.07	2,000,000.00	0.07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4.80	140,000,000.00	4.80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6	60,000,000.00	2.06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6	60,000,000.00	2.06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71	50,000,000.00	1.71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36	40,000,000.00	1.36
合计	<u>2,918,700,000.00</u>	<u>100.00</u>	<u>2,918,700,000.00</u>	<u>100.00</u>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1,400,000.00	87.42	2,551,400,000.00	99.3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0	0.52	15,300,000.00	0.60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2,000,000.00	0.07	2,000,000.00	0.07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4.80	-	-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6	-	-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6	-	-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71	-	-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37	-	-
合计	<u>2,918,700,000.00</u>	<u>100.00</u>	<u>2,568,700,000.00</u>	<u>100.00</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资本公积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1,759,443,902.12	-	-	1,759,443,902.12

2021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公积	1,759,443,902.12	-	-	1,759,443,902.12

2020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公积	775,870,937.15	983,572,964.97	-	1,759,443,902.12

2019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公积	1,249,524,708.02	46,986.36	473,700,757.23	775,870,937.15

2019年6月，本集团自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Sinoday Limited 处购买了信达国际的63%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此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473,700,757.23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其他综合收益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051,206.24)	(3,284,770.74)	(46,335,976.9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5,096,311.79	985,425.55	46,081,737.3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421,556.19)	(421,556.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77,052.19)	14,228,145.57	4,851,093.38
合计	(7,331,946.64)	11,507,244.19	4,175,297.55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586,007.59)	(21,465,198.65)	(43,051,206.2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55,881.15)	45,452,192.94	45,096,311.7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4,022.34	(10,221,074.53)	(9,377,052.19)
合计	(21,097,866.40)	13,765,919.76	(7,331,946.64)
	2020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556,334.71	(41,142,342.30)	(21,586,007.5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286,164.02)	930,282.87	(355,881.1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263,759.26	(21,419,736.92)	844,022.34
合计	40,533,929.95	(61,631,796.35)	(21,097,866.40)
	2019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82,480.86	13,373,853.85	19,556,334.7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4,103.68	(1,660,267.70)	(1,286,164.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33,224.11	5,530,535.15	22,263,759.26
合计	23,289,808.65	17,244,121.30	40,533,929.9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2）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22年1-6月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母公司	税后归属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88,680.49	8,167,524.96	216,474.61	(3,284,770.74)	(2,310,548.3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396,126.47	-	(1,091,960.87)	985,425.55	2,502,661.79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669,135.70)	-	-	(421,556.19)	(247,579.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584,320.50	-	-	14,228,145.57	8,356,174.93

2021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母公司	税后归属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306,397.74)	(227,887.16)	(2,616,071.48)	(21,465,198.65)	(7,997,240.4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2,123,604.51	-	13,154,816.93	45,452,192.94	3,516,594.6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223,900.98)	-	-	(10,221,074.53)	(6,002,826.45)

2020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母公司	税后归属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10,011.15	61,108,716.16	(14,446,170.40)	(41,142,342.30)	1,289,807.6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667,349.21	-	(250,312.35)	930,282.87	987,378.6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999,525.75)	-	-	(21,419,736.92)	(12,579,788.83)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续）

2019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母公司	税后归属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868,020.02	70,084,703.92	584,052.87	13,373,853.85	6,825,409.3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926,511.95)	-	382,165.63	(1,660,267.70)	(1,648,409.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22,982.63	-	-	5,530,535.15	3,092,447.48

36. 盈余公积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22,874,925.46	70,488,788.53	-	893,363,713.99

2021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0,259,467.78	102,615,457.68	-	822,874,925.46

2020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3,189,123.07	77,070,344.71	-	720,259,467.78

2019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0,911,038.53	12,278,084.54	-	643,189,123.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注册资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于转增注册资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一般风险准备

<u>2022年1-6月</u>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994,857,261.23	101,944,416.38	-	1,096,801,677.61
交易风险准备	814,018,447.30	70,488,788.53	-	884,507,235.83
合计	<u>1,808,875,708.53</u>	<u>172,433,204.91</u>	-	<u>1,981,308,913.44</u>
<u>2021年</u>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845,636,912.72	149,220,348.51	-	994,857,261.23
交易风险准备	711,402,989.62	102,615,457.68	-	814,018,447.30
合计	<u>1,557,039,902.34</u>	<u>251,835,806.19</u>	-	<u>1,808,875,708.53</u>
<u>2020年</u>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743,138,018.52	102,498,894.20	-	845,636,912.72
交易风险准备	635,065,651.05	76,337,338.57	-	711,402,989.62
合计	<u>1,378,203,669.57</u>	<u>178,836,232.77</u>	-	<u>1,557,039,902.34</u>
<u>2019年</u>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718,045,712.87	25,092,305.65	-	743,138,018.52
交易风险准备	622,830,382.67	12,235,268.38	-	635,065,651.05
合计	<u>1,340,876,095.54</u>	<u>37,327,574.03</u>	-	<u>1,378,203,669.57</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5,143,168,443.37	4,325,900,122.36	3,762,118,602.01	3,510,947,869.37
调整期/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	-	-	90,708,399.2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1）	-	-	-	90,708,399.28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	-	-
调整后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5,143,168,443.37	4,325,900,122.36	3,762,118,602.01	3,601,656,268.65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856,457.19	1,171,719,584.88	819,688,097.83	210,067,991.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488,788.53	102,615,457.68	77,070,344.71	12,278,084.5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01,944,416.38	149,220,348.51	102,498,894.20	25,984,055.61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u>70,488,788.53</u>	<u>102,615,457.68</u>	<u>76,337,338.57</u>	<u>11,343,518.42</u>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5,403,102,907.12</u>	<u>5,143,168,443.37</u>	<u>4,325,900,122.36</u>	<u>3,762,118,602.01</u>

（1）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0,708,399.28 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利息净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579,846,387.69	1,283,037,856.48	1,323,013,366.77	1,288,563,615.26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3,948,056.99	397,841,946.65	383,647,610.28	350,110,958.7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757,547.86	4,860,951.92	1,112,127.09	-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308,056,066.85	680,232,493.32	608,711,722.20	477,353,042.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154,283.43	55,991,807.39	64,333,857.11	191,226,982.17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2,216.42	94,282.49	336,220.63	344,152.23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5,360,705.89	51,001,420.95	43,850,322.24	138,162,297.4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8,332,838.31	17,341,580.74	69,764,762.02	99,359,894.7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8,951,973.49	124,085,566.22	190,592,985.31	170,405,074.69
其他	1,645,620.76	2,683,510.24	4,850,302.76	107,661.97
利息支出	448,753,505.59	817,643,963.65	775,627,061.48	844,611,182.4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3,788,072.25	86,315,694.11	64,614,311.63	46,100,524.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13,405,873.81	155,675,456.95	116,158,980.89	129,399,441.13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7,512,398.62	62,004,837.85	50,342,999.65	66,734,371.25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41,702,907.72	14,713,758.38	25,698,797.68	18,360,750.84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5,838,914.25	68,192,133.33	55,362,172.65	45,211,907.6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6,946,678.28	476,666,539.53	493,135,980.89	575,022,221.08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36,602,217.56	119,110,001.05	173,192,871.28	383,994,112.44
其他	7,071,059.28	16,080,381.35	20,656,817.74	30,516,336.93
利息净收入	<u>131,092,882.10</u>	<u>465,393,892.83</u>	<u>547,386,305.29</u>	<u>443,952,432.77</u>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42,732,468.93	933,124,304.94	786,082,569.14	610,480,397.54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78,065,389.47	1,250,537,746.78	1,083,033,378.82	870,362,112.8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01,899,822.59	985,774,971.06	973,218,934.04	834,018,802.3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48,910,404.31	188,060,489.19	60,346,621.37	17,810,407.1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7,255,162.57	76,702,286.53	49,467,823.41	18,532,903.33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35,332,920.54	317,413,441.84	296,950,809.68	259,881,715.3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35,332,920.54	317,413,441.84	296,950,809.68	259,881,715.30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42,249,209.41	122,389,817.32	87,357,174.70	57,738,055.11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87,763,677.33	234,051,635.36	177,243,901.79	134,152,152.89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45,514,467.92	111,661,818.04	89,886,727.09	76,414,097.78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2,077,090.31	471,222,729.30	556,577,638.82	274,656,532.1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65,828,977.11	485,774,144.38	608,658,299.19	300,729,739.7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3,023,316.71	381,466,361.38	518,963,487.87	227,647,949.06
保荐服务业务	2,000,000.00	5,773,584.91	5,830,188.68	2,886,792.45
财务顾问业务	10,805,660.40	98,534,198.09	83,864,622.64	70,194,998.21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3,751,886.80	14,551,415.08	52,080,660.37	26,073,207.5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751,886.80	13,834,433.96	52,080,660.37	25,931,698.12
财务顾问业务	-	716,981.12	-	141,509.43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93,647,433.74	159,111,638.01	134,862,283.17	78,647,082.3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03,237,097.02	162,836,599.57	137,858,135.17	82,107,113.32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9,589,663.28	3,724,961.56	2,995,852.00	3,460,030.96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495,611,944.34	801,755,223.21	419,401,729.56	186,754,573.82
基金管理费收入	495,611,944.34	801,755,223.21	419,401,729.56	186,754,573.82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5,027,840.70	81,910,832.97	111,534,620.50	62,176,823.88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5,176,355.56	81,910,832.97	111,534,620.50	62,176,823.88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148,514.86	-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343,580.79	57,325,606.17	38,926,173.64	10,229,508.7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537,062.16	57,342,268.80	39,358,659.75	10,347,925.19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3,481.37	16,662.63	432,486.11	118,416.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4,689,568.22	2,626,840,151.92	2,134,742,189.53	1,280,682,973.5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369,220,502.99	3,074,208,451.07	2,577,088,724.78	1,646,630,441.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94,530,934.77	447,368,299.15	442,346,535.25	365,947,468.08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1）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 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415,094.34	55,150,943.40	754,716.99	471,698.11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 收入--其他	1,490,566.04	292,452.82	471,698.11	15,094,339.62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7,900,000.02	42,373,820.75	82,638,207.54	54,487,451.05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0,805,660.40	97,817,216.97	83,864,622.64	70,053,488.78

（2）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承销股票	4,380,676.02	76,229,936.10	109,458,368.11	19,847,362.88
承销债券	48,223,536.92	108,271,368.21	233,422,075.42	79,468,396.20
承销其他	419,103.77	196,965,057.07	176,083,044.34	128,332,189.98
小计	53,023,316.71	381,466,361.38	518,963,487.87	227,647,949.06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3,751,886.80	13,834,433.96	52,080,660.37	25,931,698.12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9,271,429.91	367,631,927.42	466,882,827.50	201,716,250.94

（3）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定向资产管理	27,051,347.03	69,063,117.68	63,808,497.15	25,613,935.28
集合资产管理	48,576,028.88	77,657,979.08	63,105,601.72	46,432,703.01
专项资产管理	8,298,884.42	11,526,575.57	10,944,036.30	10,060,475.03
咨询业务	19,310,836.69	4,588,927.24	-	-
小计	103,237,097.02	162,836,599.57	137,858,135.17	82,107,113.32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9,589,663.28	3,724,961.56	2,995,852.00	3,460,030.96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93,647,433.74	159,111,638.01	134,862,283.17	78,647,082.36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投资收益/（损失）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97,759.64)	32,690,497.48	40,583,628.46	34,459,581.27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845,296,527.82	202,432,948.12	616,255,203.11	369,137,444.06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708,950,740.07	703,017,993.50	555,674,853.68	156,231,091.34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708,950,740.07	703,017,993.50	555,674,853.68	156,231,091.3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36,345,787.75	(500,585,045.38)	60,580,349.43	212,906,352.72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35,981,482.79	(311,475,582.25)	583,277,532.34	175,970,995.47
其他债权投资	8,167,524.96	18,472,252.02	61,108,716.16	70,084,703.92
债权投资	-	-	3,544,430.61	43,393.57
衍生金融工具	(7,803,220.00)	(207,581,715.15)	(587,350,329.68)	(33,192,740.24)
其他	(2,892,995.64)	(5,896,888.10)	(37,942,833.06)	(24,113,526.08)
合计	<u>827,105,772.54</u>	<u>229,226,557.50</u>	<u>618,895,998.51</u>	<u>379,483,499.25</u>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持有期间收益	708,950,740.07	703,017,993.50	555,674,853.68	156,231,091.34
处置取得收益	<u>135,981,482.79</u>	<u>(311,475,582.25)</u>	<u>583,277,532.34</u>	<u>175,970,995.47</u>

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2021年6月30日：无；2020年12月31日：无；2019年12月31日：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 政府补助	5,123,898.67	11,834,065.13	7,951,318.42	18,791,070.6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 续费返还	3,115,000.97	1,956,230.37	2,237,898.11	1,079,900.71
合计	8,238,899.64	13,790,295.50	10,189,216.53	19,870,971.32

本集团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财政扶持资金。

- (1)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收到芜湖市镜湖区金融局财政扶持款，共计 9,340,000.00 元；
- (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重点金融企业办公用房扶持项目资金，共计人民币 1,098,000.00 元；
-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产业扶持金，共计人民币 2,170,000.00 元。
- (4)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芜湖市镜湖区金融局财政扶持款，共计人民币 3,970,000.00 元；
-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莘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莘庄财政所划来企业扶持资金，共计人民币 110,000.00 元；
-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专项补贴共计人民币 595,500.00 元。
-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7 日分别收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公司上市财政补贴 2,200,000.00、3,000,000.00 元，共计 5,200,000.00 元。
- (8)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总部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优质经营补助共计人民币 1,501,400.00 元。
-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西城区重点企业综合贡献奖励共计人民币 1,100,000.00 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155,344.83)	368,964,819.38	(112,347,745.78)	86,021,873.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15,428.46)	(3,920,047.27)	(366,701.71)	-
衍生金融工具	(14,979,935.59)	77,478,687.22	(36,823,376.01)	(7,184,637.18)
合计	<u>(361,650,708.88)</u>	<u>442,523,459.33</u>	<u>(149,537,823.50)</u>	<u>78,837,236.23</u>

44.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屋租赁收入	2,057,148.02	5,891,798.50	6,404,447.91	8,312,523.91
其他	<u>6,177,332.87</u>	<u>16,386,841.85</u>	<u>13,652,348.21</u>	<u>14,742,329.35</u>
合计	<u>8,234,480.89</u>	<u>22,278,640.35</u>	<u>20,056,796.12</u>	<u>23,054,853.26</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99,574.94	12,940,475.79	11,439,888.92	7,199,272.9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086,920.44	9,289,537.48	8,230,188.71	5,144,332.47
房产税	192,308.62	949,277.95	597,955.30	602,010.73
印花税	119,289.48	394,240.75	1,158,264.50	163,307.80
土地使用税	49,438.02	133,636.38	94,702.67	105,063.12
车船使用税	15,060.00	45,560.00	74,070.00	72,730.00
其他	-	3,200.00	-	64,007.37
合计	12,262,591.50	23,755,928.35	21,595,070.10	13,350,724.43

46.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86,326,575.81	1,476,764,551.94	1,412,313,347.17	1,027,917,316.67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代销费用	181,482,830.07	283,502,461.35	134,424,178.94	24,293,454.29
折旧摊销费	82,432,855.28	215,746,717.63	215,802,719.01	243,802,759.78
房租物业费	38,564,664.38	26,147,414.65	24,751,041.17	34,189,483.01
电子设备运转费	26,091,375.91	47,907,367.64	40,689,971.78	41,620,835.51
邮电通讯费	20,869,459.23	39,160,891.15	41,401,041.57	39,442,288.45
投资者保护基金	19,577,550.54	36,663,526.84	11,538,446.54	7,815,812.77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12,196,007.19	27,878,260.59	29,831,865.68	11,996,198.50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1,921,543.79	25,192,355.32	21,252,287.72	18,633,724.19
业务招待费	7,874,287.72	20,506,298.50	12,003,028.40	13,489,492.90
差旅费	3,666,124.64	16,053,629.44	12,272,253.82	20,883,443.89
其他	28,776,724.35	96,653,031.58	79,328,886.41	88,497,769.40
合计	1,219,779,998.91	2,312,176,506.63	2,035,609,068.21	1,572,582,579.36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48,283.61)	62,123,604.51	1,667,349.21	(2,926,511.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936.23	66,335.34	117,133.65	233,660.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	(1,103,269.19)	(50,207,908.91)	141,126,842.98	325,389,122.24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45,590.54	2,484,482.62	870,454.97	3,143,655.99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192,781.37	(7,288,174.26)	4,214,085.78	(9,670,021.80)
其他	-	(17,892.88)	(15,717.04)	(303,590.03)
合计	<u>(953,244.66)</u>	<u>7,160,446.42</u>	<u>147,980,149.55</u>	<u>315,866,315.21</u>

48.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计负债转回	-	-	3,500,325.12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337.07	164,989.07	46,108.29	19,945.96
违约金收入	100,000.00	646,775.81	348,300.85	412,744.78
其他	25,984.98	698,498.87	257,417.08	494,478.11
合计	<u>130,322.05</u>	<u>1,510,263.75</u>	<u>4,152,151.34</u>	<u>927,168.85</u>

49.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款支出	-	-	2,800,000.00	588,897.26
捐赠支出	20,000.00	2,170,043.00	2,130,000.00	281,998.6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1,733.52	509,654.51	1,515,720.93	751,628.60
暂估赔偿款（注）	-	-	-	89,256,388.38
赔偿款	181,489.79	826,660.35	615,135.43	-
其他	84,896.56	1,005,258.82	52,093.12	618,339.20
合计	<u>788,119.87</u>	<u>4,511,616.68</u>	<u>7,112,949.48</u>	<u>91,497,252.08</u>

注：2019 年度暂估赔偿款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估的应承担对旗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赔偿款，具体事项详见附注五、32。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52,842,988.56	172,939,838.78	55,122,851.50	37,763,877.39
递延所得税	(112,331,866.91)	72,557,274.24	43,175,117.19	6,486,876.67
合计	<u>40,511,121.65</u>	<u>245,497,113.02</u>	<u>98,297,968.69</u>	<u>44,250,754.06</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553,500,513.76	1,457,125,412.41	954,130,137.13	230,477,495.0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8,375,128.44	364,281,353.11	238,532,534.29	57,619,373.77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6,567,212.31	10,126,654.37	6,568,278.10	36,903,548.3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06,918,655.31)	(134,968,410.72)	(135,025,653.67)	(63,133,906.60)
不同地区的子公司税率不一致 的影响	2,487,436.21	(5,186,975.82)	(7,121,202.43)	(1,443,548.00)
其他	-	11,244,492.08	(4,655,987.60)	14,305,286.59
所得税费用	<u>40,511,121.65</u>	<u>245,497,113.02</u>	<u>98,297,968.69</u>	<u>44,250,754.06</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3)子公司潜在普通股的稀释效应；以及(4)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公司无潜在稀释性普通股，因此摊薄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2022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856,457.19	1,171,719,584.88	819,688,097.83	210,067,991.93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856,457.19	1,171,719,584.88	819,688,097.83	210,067,991.93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918,700,000.00	2,918,700,000.00	2,802,033,333.33	2,568,7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40	0.29	0.08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40	0.29	0.08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资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出于托管账户受托资金	13,376,382,641.43	10,027,842,041.67	3,316,282,021.44	3,160,554,530.26
应收款项	444,646,973.83	10,061,176,454.52	560,792,147.89	1,668,328,009.05
受托投资	117,791,589,231.11	149,029,712,017.31	138,027,475,256.92	105,028,785,012.07
其中：投资成本	118,175,381,760.09	149,411,751,083.59	138,874,502,456.38	104,799,864,580.01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u>(383,792,528.98)</u>	<u>(382,039,066.28)</u>	<u>(847,027,199.46)</u>	<u>228,920,432.06</u>
合计	<u>131,612,618,846.37</u>	<u>169,118,730,513.50</u>	<u>141,904,549,426.25</u>	<u>109,857,667,551.38</u>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118,541,822,079.72	160,438,624,534.14	139,203,834,464.73	105,857,458,595.44
应付款项	<u>13,070,796,766.65</u>	<u>8,680,105,979.36</u>	<u>2,700,714,961.52</u>	<u>4,000,208,955.94</u>
合计	<u>131,612,618,846.37</u>	<u>169,118,730,513.50</u>	<u>141,904,549,426.25</u>	<u>109,857,667,551.38</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512,989,392.11	1,211,628,299.39	855,832,168.44	186,226,741.01
加: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 值损失	(953,244.66)	7,160,446.42	147,980,149.55	315,866,315.21
固定资产折旧	9,331,065.20	20,181,228.61	24,384,813.17	33,124,871.45
无形资产摊销	16,873,560.55	31,097,898.75	27,982,913.76	25,294,716.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43,631.43	12,880,326.75	10,595,262.77	17,388,275.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084,598.10	151,587,263.51	152,839,729.31	167,994,89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66,169.47	499,655.51	1,469,612.64	731,682.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61,650,708.88	(442,523,459.33)	149,537,823.50	(78,837,236.23)
利息支出	215,852,852.60	493,092,705.91	530,242,858.92	596,141,437.90
投资收益	10,023,230.32	(45,265,861.40)	(67,293,942.17)	(80,474,152.68)
汇兑收益	2,494,464.16	(3,377,792.05)	18,605,246.07	1,217,586.98
递延所得税	(112,331,866.91)	72,557,274.24	43,175,117.19	6,491,302.64
经营性应收项目 减少/(增加)	1,704,563,782.17	(18,743,132,518.91)	(2,360,503,676.84)	(1,828,637,071.23)
经营性应付项目 增加/(减少)	4,653,795,160.20	13,482,333,892.63	470,948,421.19	4,742,518,4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430,983,503.62</u>	<u>(3,751,280,639.97)</u>	<u>5,796,497.50</u>	<u>4,105,047,830.10</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54,392.59	37,601.78	54,617.97	83,086.61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37,601.78	54,617.97	83,086.61	122,719.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22,462,595,989.75	19,228,052,914.59	18,240,858,819.86	15,859,720,002.4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19,228,052,914.59	18,240,858,819.86	15,859,720,002.40	12,541,325,35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234,559,865.97</u>	<u>987,177,078.54</u>	<u>2,381,110,348.82</u>	<u>3,318,355,013.44</u>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4,392.59	37,601.78	54,617.97	83,086.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964,267,525.70	16,400,225,050.17	15,548,241,250.08	13,407,029,599.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912,653.34	4,004,313.63	11,293.73	132,889.61
结算备付金	3,491,415,810.71	2,823,823,550.79	2,692,606,276.05	2,452,557,513.27
合计	<u>22,462,650,382.34</u>	<u>19,228,090,516.37</u>	<u>18,240,913,437.83</u>	<u>15,859,803,089.0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集团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2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及营业外收入	8,360,465.87	23,623,915.03	24,162,839.17	23,962,076.15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26,218,147.94	325,032,299.59	518,859,880.63	4,926,110.46
其他	<u>226,189,813.88</u>	<u>(30,721,902.05)</u>	<u>41,649,544.61</u>	<u>71,995,236.17</u>
合计	<u>260,768,427.69</u>	<u>317,934,312.57</u>	<u>584,672,264.41</u>	<u>100,883,422.78</u>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2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350,998,447.10	617,313,979.93	405,190,034.20	295,980,745.71
存出保证金的增加	23,048,521.83	255,876,722.06	623,618,880.87	361,461,261.87
其他	<u>520,448,345.57</u>	<u>405,503,768.90</u>	<u>142,997,031.52</u>	<u>26,728,316.21</u>
合计	<u>894,495,314.50</u>	<u>1,278,694,470.89</u>	<u>1,171,805,946.59</u>	<u>684,170,323.79</u>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年，本公司以现金港币538,730,973.00元（人民币473,700,757.25元）取得了信达国际63%的股权，信达国际系本集团的母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间接控股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中国信达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至2019年6月6日，上述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55号）批准，本公司确定该日为合并日。信达国际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6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03,682,606.34	440,526,998.77
融出资金	254,852,855.90	230,064,647.54
存出保证金	6,290,798.91	5,705,956.56
应收款项	196,871,670.18	114,888,124.6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71,866.44	64,167,245.10
其他债权投资	411,993,472.39	292,961,70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307,897,236.78	313,633,009.72
固定资产	7,442,031.50	8,958,513.86
使用权资产	52,601,219.87	-
无形资产	1,265,255.61	1,261,03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25.38	-
其他资产	55,006,375.98	82,007,760.79
资产总计	1,659,338,515.28	1,554,175,000.46
负债		
短期借款	215,719,508.23	109,525,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14,682,075.85
应付款项	89,963,373.06	20,757,083.03
应付职工薪酬	9,672,190.00	41,390,675.17
应交税费	4,253,350.19	4,163,956.50
长期借款	396,375,800.58	394,290,000.00
应付债券	54,506,060.00	55,059,34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422.56	158,099.87
租赁负债	52,662,815.04	-
其他负债	81,996,118.60	85,882,224.98
负债合计	905,380,638.26	825,908,458.48
少数股东权益	6,525,792.94	10,730,803.20
商誉*	-	-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2,817,760.93)	
合并对价	473,700,757.25	

该项商誉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本公司自最终控制方获得，且该商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信达国际自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u>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6日期间</u>	<u>2018年度</u>
营业收入	82,042,418.54	200,677,045.19
净利润	18,449,991.04	47,634,910.19
现金流量净额	(53,467,990.53)	245,925,298.24

2.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资产管理计划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未对这些被合并主体的财务信息进行单独披露。

3.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9年，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子公司信达信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信达信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注销日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合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及 表决权比例 (%)		备注
								2021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本年未持有之子公司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陆舟	60,000.00	金融期货经纪	913300001000226378	60,000.00	100.00	100.00	(1)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风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张延强	40,000.00	投资管理咨询	91110000593827811L	40,000.00	100.00	100.00	(2)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张延强	70,000.00	投资管理	911100000785884222	31,000.00	100.00	100.00	(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澳亚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祝瑞敏	10,000.00	基金募集销售	91440300717866151P	10,000.00	54.00	54.00	(4)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信达国际”)	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大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经纪与投资	不适用	6,412.06 (港币)	63.00	63.00	(5)

(1)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12月21日《关于核准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367号），核准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本公司出资11,7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后更名为信达期货。本公司于2008年7月14日、2011年6月2日及2014年3月31日分别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后信达期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430号验资报告。2021年12月27日，信达证券向信达期货增资10,000万元，增资后信达期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0万元。信达期货于2014年7月10日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148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达期货于2015年11月12日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000226378。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 月 10 日《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4 号）的批准，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信风投资。信风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后信风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京验字（2016）0004 号验资报告。信风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3827811L。
- (3)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创新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第 010587 号验资报告。创新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785884222 号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分别增资 20,000 万元、1,000 万元，增资后信达创新的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
- (4)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变更核准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澳亚基金 54% 的股份。澳亚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共同发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澳亚基金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获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7866151P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2 年 3 月 21 日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信达证券收购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受让信达国际 63% 的股份。2019 年 6 月 5 日，信达证券与信达国际母公司 Sinoday Ltd.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19 年 6 月 6 日，信达国际发布完成重组公告，信达证券成为其直接控股股东。信达国际于 2000 年 8 月 1 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111.HK。

七、在其他主体中得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股权交易	10,000 万元	41.50	41.50
广州信达粤商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咨询	10,000 万元	40.00	40.00
Sino Ro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投资咨询、资本管理	6,525 万元	27.60	27.6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bsolute Return Fund	Cayman Islands	投资基金	美元 6,783 万元	12.89	12.89
Cinda Plunkett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Islands	基金管理	港币 1,000 万元	40.00	40.00
Ci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	美元 5,077 万元	47.00	47.00
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私募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	2,000 万元	35.00	35.00

上表中列示了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公司。管理层认为，联营及合营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情况无论单独或汇总对本集团而言均非重大，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12。

3.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个别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信达满堂红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享利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睿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睿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裕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五矿证券FOF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信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睿创FOF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五矿证券FOF1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投安信安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基金信达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浦鑫债券3号资产管理计划、浦鑫债券4号资产管理计划、浦鑫债券6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新兴资产稳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新兴资产稳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澳香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在其他主体中得权益（续）

3.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续）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信达满堂红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享利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睿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睿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创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民企发展FOF1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信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五矿证券FOF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基金信达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睿创FOF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基金战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基金战略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基金战略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基金战略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裕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8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智汇FOF对冲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纯债债券、浦鑫债券3号资产管理计划、浦鑫债券4号资产管理计划、浦鑫债券6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基金-前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基金-前海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新兴资产稳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新兴资产稳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信达满堂红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享利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信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创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睿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睿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财瑞FOF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基金、国寿安保嘉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基金战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8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惠升基金惠通9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惠升基金惠通10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智汇FOF对冲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五矿证券FOF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基金战略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基金战略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基金战略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基金-前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基金-前海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新兴资产稳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新兴资产稳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浦鑫债券3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浦鑫债券4号资产管理计划及信达澳银-浦鑫债券6号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信达满堂红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享利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信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信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创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联安-鑫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国寿安保嘉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基金、财通基金-玉泉775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永赢资产-永兴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七、在其他主体中得权益（续）

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合伙企业，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或根据合伙协议获得合伙人的投资。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获得的投资收益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另外，本集团未有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2,126,839.57	1,402,126,839.57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3,786,277.33	523,786,277.33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6,813,692.54	1,476,813,692.54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4,731,943.73	674,731,943.7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541,234,824.07元（2021年：人民币884,814,999.64元、2020年：人民币496,203,659.17元、2019年：人民币193,462,480.59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得权益（续）

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 (2) 在本集团投资的关联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且未向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关联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4,178,623.30	6,694,178,623.30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40,379,686.65	8,240,379,686.65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1,830,274.62	2,861,830,274.62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9,656,873.87	4,739,656,873.87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1,923,918,826.99	1,923,918,826.99	1,813,918,826.99	1,813,918,826.99
联营企业	38,774,447.50	38,652,137.23	38,560,637.13	39,443,632.50
合计	1,962,693,274.49	1,962,570,964.22	1,852,479,464.12	1,853,362,459.4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

2022年6月30日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22年1月1日	本期新增投资	本期权益调整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517,976,250.51	617,976,250.51	-	-	-	617,976,250.51	-	50,000,000.00	100.00	100.00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	-	400,000,000.00	-	65,000,000.00	100.00	100.00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10,000,000.00	-	-	-	310,000,000.00	-	150,000,000.00	100.00	100.0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59,580.16	125,059,580.16	-	-	-	125,059,580.16	-	-	54.00	54.00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70,882,996.32	470,882,996.32	-	-	-	470,882,996.32	-	6,945,287.72	63.00	63.00
小计	1,613,918,826.99	1,923,918,826.99	-	-	-	1,923,918,826.99	-	271,945,287.72	41.50	41.5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0	38,652,137.23	-	122,310.27	-	38,774,447.50	-	-	41.50	41.50
合计	1,655,418,826.99	1,962,570,964.22	-	122,310.27	-	1,962,693,274.49	-	271,945,287.72		
2021年12月31日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517,976,250.51	517,976,250.51	100,000,000.00	-	-	617,976,250.51	-	50,000,000.00	100.00	100.00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	-	400,000,000.00	-	80,000,000.00	100.00	100.00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	-	-	310,000,000.00	-	60,000,000.00	100.00	100.0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59,580.16	125,059,580.16	-	-	-	125,059,580.16	-	-	54.00	54.00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70,882,996.32	470,882,996.32	-	-	-	470,882,996.32	-	9,988,925.85	63.00	63.00
小计	1,613,918,826.99	1,813,918,826.99	110,000,000.00	-	-	1,923,918,826.99	-	199,988,925.85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0	38,560,637.13	-	91,500.10	-	38,652,137.23	-	-	41.50	41.50
合计	1,655,418,826.99	1,852,479,464.12	110,000,000.00	91,500.10	-	1,962,570,964.22	-	199,988,925.8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续)

2020年12月31日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2020年1月1日	本年新增投资	本年权益调整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517,976,250.51	517,976,250.51	-	-	-	517,976,250.51	-	50,000,000.00	100.00	100.00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	-	400,000,000.00	-	75,000,000.00	100.00	100.00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	35,000,000.00	100.00	100.0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59,580.16	125,059,580.16	-	-	-	125,059,580.16	-	-	54.00	54.00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70,882,996.32	470,882,996.32	-	-	-	470,882,996.32	-	-	63.00	63.00
小计	1,613,918,826.99	1,813,918,826.99	-	-	-	1,813,918,826.99	-	160,00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0	39,443,632.50	-	(882,995.37)	-	38,560,637.13	-	-	41.50	41.50
合计	1,655,418,826.99	1,853,362,459.49	-	(882,995.37)	-	1,852,479,464.12	-	160,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517,976,250.51	517,976,250.51	-	-	-	517,976,250.51	-	-	100.00	100.00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	-	4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59,580.16	125,059,580.16	-	-	-	125,059,580.16	-	-	54.00	54.00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70,882,996.32	-	470,882,996.32	-	-	470,882,996.32	-	-	63.00	63.00
小计	1,613,918,826.99	1,143,035,830.67	670,882,996.32	-	-	1,813,918,826.99	-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0	39,737,418.78	-	(293,786.28)	-	39,443,632.50	-	-	41.50	41.50
合计	1,655,418,826.99	1,182,773,249.45	670,882,996.32	(293,786.28)	-	1,853,362,459.49	-	-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均未受到限制。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12月31日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期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1,597,566.01	369,585,057.83	295,690,211.48	1,015,492,412.36
职工福利费	639,863.63	8,551,555.47	8,391,317.62	800,101.48
社会保险费	562,952.46	16,759,735.51	14,851,672.27	2,471,015.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2,355.46	16,184,678.65	14,343,888.22	2,253,145.89
工伤保险费	131,240.53	429,454.37	398,239.22	162,455.68
生育保险费	19,356.47	145,602.49	109,544.83	55,414.13
住房公积金	394,426.98	21,413,101.45	20,208,192.55	1,599,335.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203,581.82	7,446,315.46	5,869,056.73	78,780,840.55
其他短期薪酬	78,260.66	354,645.23	354,999.79	77,906.10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519,855.42	28,313,231.87	25,003,040.23	6,830,047.06
失业保险费	107,828.97	872,983.11	793,062.45	187,749.63
企业年金缴费	45,750,215.81	26,928,319.62	45,297,885.77	27,380,649.66
辞退福利	16,415,680.57	1,726,907.50	5,196,513.76	12,946,074.31
合计	<u>1,086,270,232.33</u>	<u>481,951,853.05</u>	<u>421,655,952.65</u>	<u>1,146,566,132.73</u>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2,587,009.69	782,218,547.12	673,207,990.80	941,597,566.01
职工福利费	602,793.48	28,015,629.93	27,978,559.78	639,863.63
社会保险费	2,093,545.72	42,047,717.24	43,578,310.50	562,952.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60,025.01	40,809,100.68	42,356,770.23	412,355.46
工伤保险费	109,652.89	763,711.11	742,123.47	131,240.53
生育保险费	23,867.82	474,905.45	479,416.80	19,356.47
住房公积金	474,409.61	40,525,718.93	40,605,701.56	394,426.9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092,346.99	15,650,451.14	15,539,216.31	77,203,581.82
其他短期薪酬	78,188.75	1,955,752.75	1,955,680.84	78,260.66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518,206.16	51,579,344.38	48,577,695.12	3,519,855.42
失业保险费	52,503.10	1,768,107.03	1,712,781.16	107,828.97
企业年金缴费	50,121,737.85	45,297,885.77	49,669,407.81	45,750,215.81
辞退福利	22,292,347.90	16,031,408.90	21,908,076.23	16,415,680.57
合计	<u>985,913,089.25</u>	<u>1,025,090,563.19</u>	<u>924,733,420.11</u>	<u>1,086,270,232.33</u>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4,198,010.63	884,612,571.22	566,223,572.16	832,587,009.69
职工福利费	63,122.62	21,463,194.80	20,923,523.94	602,793.48
社会保险费	2,527,739.89	27,073,108.26	27,507,302.43	2,093,545.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78,096.02	26,172,829.49	26,490,900.50	1,960,025.01
工伤保险费	152,670.09	82,072.32	125,089.52	109,652.89
生育保险费	96,973.78	818,206.45	891,312.41	23,867.82
住房公积金	492,467.79	37,928,172.24	37,946,230.42	474,409.6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463,560.62	17,716,634.10	14,087,847.73	77,092,346.99
其他短期薪酬	78,115.76	5,332,664.43	5,332,591.44	78,188.75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574,503.94	4,484,866.09	6,541,163.87	518,206.16
失业保险费	173,233.98	167,795.32	288,526.20	52,503.10
企业年金缴费	4,005,157.44	50,121,737.85	4,005,157.44	50,121,737.85
辞退福利	29,804,895.09	10,605,354.22	18,117,901.41	22,292,347.90
合计	627,380,807.76	1,059,506,098.53	700,973,817.04	985,913,089.25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703,930.77	611,573,530.47	459,079,450.61	514,198,010.63
职工福利费	210,391.81	13,740,255.11	13,887,524.30	63,122.62
社会保险费	2,685,200.67	39,921,543.42	40,079,004.20	2,527,739.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24,011.10	36,626,247.05	36,772,162.13	2,278,096.02
工伤保险费	158,285.30	786,320.06	791,935.27	152,670.09
生育保险费	102,904.27	2,508,976.31	2,514,906.80	96,973.78
住房公积金	682,450.44	40,673,774.42	40,863,757.07	492,467.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875,980.17	12,536,897.43	10,949,316.98	73,463,560.62
其他短期薪酬	78,115.76	1,310,172.41	1,310,172.41	78,115.76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217,403.59	54,425,256.64	56,068,156.29	2,574,503.94
失业保险费	211,422.52	2,077,248.09	2,115,436.63	173,233.98
企业年金缴费	-	4,005,157.44	-	4,005,157.44
辞退福利	22,084,541.94	21,480,172.40	13,759,819.25	29,804,895.09
合计	463,749,437.67	801,744,007.83	638,112,637.74	627,380,807.76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利息净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486,625,788.88	1,134,234,193.19	1,171,082,419.38	1,136,911,946.47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8,030,525.27	295,827,215.41	296,763,859.93	247,990,868.16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302,980,620.71	664,562,391.43	589,936,408.28	458,720,36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489,655.90	51,462,563.37	61,302,846.64	190,721,685.23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2,216.42	94,282.49	336,220.63	344,152.23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5,240,666.61	47,022,576.59	43,850,322.24	138,162,297.4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8,332,838.31	17,341,580.74	69,764,762.02	99,359,894.7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1,485,087.15	97,790,579.70	152,749,487.48	140,011,470.59
其他	307,061.54	7,249,862.54	565,055.03	107,661.97
利息支出	421,417,441.30	775,110,396.77	733,887,434.44	806,736,667.1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3,788,072.25	86,315,694.11	64,614,311.63	46,100,524.91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32,391,027.72	41,740,258.19	32,001,617.1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13,205,606.03	155,429,784.74	115,913,771.43	125,129,494.64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7,312,130.84	61,797,971.36	15,798,093.66	7,021,573.52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24,138,078.43	48,676,938.31	49,313,750.72	40,854,523.9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6,946,678.28	476,666,539.53	493,135,980.89	575,022,221.08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36,602,217.56	119,110,001.05	173,192,871.28	383,994,112.44
其他	3,339,006.31	8,021,440.08	10,909,619.77	19,629,902.52
利息净收入	65,208,347.58	359,123,796.42	437,194,984.94	330,175,279.33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u>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u>	437,213,785.99	917,668,224.31	780,064,937.84	553,246,128.06
<u>证券经纪业务收入</u>	566,428,708.17	1,209,353,545.05	1,051,759,445.91	742,385,949.5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90,263,141.29	944,590,769.33	942,894,243.23	706,042,639.0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48,910,404.31	188,060,489.19	60,346,621.37	17,810,407.1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7,255,162.57	76,702,286.53	48,518,581.31	18,532,903.33
<u>证券经纪业务支出</u>	129,214,922.18	291,685,320.74	271,694,508.07	189,139,821.4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29,214,922.18	291,685,320.74	271,694,508.07	189,139,821.45
 <u>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u>	 58,157,735.04	 456,611,826.84	 543,732,499.69	 252,805,121.18
<u>投资银行业务收入</u>	61,909,621.84	471,163,241.92	595,813,160.06	278,878,328.73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9,103,961.44	366,855,458.92	506,118,348.74	205,796,538.07
保荐服务业务	2,000,000.00	5,773,584.91	5,830,188.68	2,886,792.45
财务顾问业务	10,805,660.40	98,534,198.09	83,864,622.64	70,194,998.21
<u>投资银行业务支出</u>	3,751,886.80	14,551,415.08	52,080,660.37	26,073,207.5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751,886.80	13,834,433.96	52,080,660.37	25,931,698.12
财务顾问业务	-	716,981.12	-	141,509.43
 <u>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u>	 90,308,393.28	 154,704,397.36	 135,664,881.93	 80,245,513.78
<u>资产管理业务收入</u>	90,462,316.04	154,745,162.90	135,676,630.48	80,278,712.21
<u>资产管理业务支出</u>	153,922.76	40,765.54	11,748.55	33,198.43
 <u>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u>	 3,707,147.27	 18,860,110.43	 26,972,336.83	 36,915,463.58
<u>投资咨询业务收入</u>	3,707,147.27	18,860,110.43	26,972,336.83	36,915,463.58
 <u>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u>	 108,005.81	 10,267,199.56	 8,677,022.68	 171,189.0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1,487.17	10,283,862.19	9,109,508.79	289,605.5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3,481.36	16,662.63	432,486.11	118,416.49
 <u>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u>	 <u>589,495,067.39</u>	 <u>1,558,111,758.50</u>	 <u>1,495,111,678.97</u>	 <u>923,383,415.63</u>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722,809,280.49	1,864,405,922.49	1,819,331,082.07	1,138,748,059.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33,314,213.10	306,294,163.99	324,219,403.10	215,364,643.92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1）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415,094.34	55,150,943.40	754,716.99	471,698.11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1,490,566.04	292,452.82	471,698.11	15,094,339.62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7,900,000.02	42,373,820.75	82,638,207.54	54,487,451.05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u>10,805,660.40</u>	<u>97,817,216.97</u>	<u>83,864,622.64</u>	<u>70,053,488.78</u>

（2）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承销股票	48,223,536.92	61,619,033.64	96,613,228.98	3,048,610.74
承销债券	461,320.75	108,271,368.21	233,422,075.42	79,468,396.20
承销其他	419,103.77	196,965,057.07	176,083,044.34	123,279,531.13
小计	<u>49,103,961.44</u>	<u>366,855,458.92</u>	<u>506,118,348.74</u>	<u>205,796,538.07</u>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u>3,751,886.80</u>	<u>13,834,433.96</u>	<u>52,080,660.37</u>	<u>25,931,698.12</u>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u>45,352,074.64</u>	<u>353,021,024.96</u>	<u>454,037,688.37</u>	<u>179,864,839.95</u>

（3）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定向资产管理	18,544,640.55	69,058,786.45	63,205,021.19	25,603,255.08
集合资产管理	44,307,954.38	69,570,873.64	61,527,572.99	44,614,982.10
专项资产管理	8,298,884.42	11,526,575.57	10,944,036.30	10,060,475.03
咨询业务	19,310,836.69	4,588,927.24	-	-
小计	<u>90,462,316.04</u>	<u>154,745,162.90</u>	<u>135,676,630.48</u>	<u>80,278,712.21</u>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u>153,922.76</u>	<u>40,765.54</u>	<u>11,748.55</u>	<u>33,198.43</u>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u>90,308,393.28</u>	<u>154,704,397.36</u>	<u>135,664,881.93</u>	<u>80,245,513.78</u>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投资收益/（损失）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1,945,287.72	199,988,925.85	160,000,00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310.27	91,500.10	(882,995.37)	(293,786.28)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48,811,407.45	190,192,280.18	524,169,927.57	275,703,284.0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647,521,047.61	755,083,516.97	533,508,727.79	135,427,497.85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647,521,047.61	755,083,516.97	533,508,727.79	135,427,497.8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98,709,640.16)	(564,891,236.79)	(9,338,800.22)	140,275,786.19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02,194,549.85)	(375,375,476.88)	521,967,819.97	115,307,003.17
其他债权投资	8,167,524.96	18,472,252.02	61,108,716.16	70,084,703.92
债权投资	-	-	3,544,430.61	43,393.57
衍生金融工具	(4,682,615.27)	(207,988,011.93)	(595,959,766.96)	(45,159,314.47)
其他	(2,892,995.64)	(5,896,888.10)	(37,942,833.06)	(24,170,234.42)
合计	<u>817,986,009.80</u>	<u>384,375,818.03</u>	<u>645,344,099.14</u>	<u>251,239,263.34</u>

（2）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持有期间收益	647,521,047.61	755,083,516.97	533,508,727.79	135,427,497.85
处置取得收益	(102,194,549.85)	(375,375,476.88)	521,967,819.97	115,307,003.17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856,672.03)	188,845,233.40	(125,783,011.97)	120,690,662.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0,092.35)	(3,920,047.27)	(366,701.71)	-
衍生金融工具	(15,202,630.32)	77,478,687.22	(34,558,077.64)	(10,146,528.87)
合计	(99,709,394.70)	262,403,873.35	(160,707,791.32)	110,544,133.24

7.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81,951,853.05	1,025,090,563.19	1,059,506,098.53	801,744,007.83
折旧摊销费	54,241,063.73	160,542,596.24	170,728,903.98	194,410,801.99
房租物业费	34,249,064.55	18,105,478.18	18,099,133.97	27,511,670.19
投资者保护基金	19,492,280.56	36,470,096.00	11,354,697.49	7,698,460.60
邮电通讯费	17,656,199.37	31,848,623.35	34,649,619.58	32,729,166.65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1,469,968.46	23,105,030.30	19,592,169.26	17,057,195.88
电子设备运转费	9,952,621.90	22,798,679.59	19,218,476.70	22,128,741.82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9,476,644.50	22,044,740.95	19,248,815.22	9,168,334.58
业务招待费	6,842,158.55	17,075,477.88	10,080,824.25	10,168,497.61
差旅费	2,997,404.05	14,047,564.85	10,403,513.08	16,656,998.98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代销费用	1,920,788.50	4,440,818.76	11,365,418.11	2,943,362.61
其他	13,573,559.14	53,262,273.67	43,252,230.01	48,400,727.29
合计	663,823,606.36	1,428,831,942.96	1,427,499,900.18	1,190,617,966.03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704,887,885.30	1,026,154,576.76	770,703,447.12	122,780,845.42
加：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 减值损失	(4,370,242.80)	(4,834,075.53)	144,199,932.61	317,711,509.36
固定资产折旧	5,706,217.63	13,558,135.90	17,700,316.01	24,648,901.29
无形资产摊销	13,979,092.88	27,167,021.70	24,864,651.36	22,182,915.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4,877.82	7,930,305.29	9,577,100.04	15,353,856.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560,875.40	111,887,133.35	118,586,836.57	132,225,12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	351,606.05	465,837.58	1,063,958.58	2,346,057.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9,709,394.70	(262,403,873.35)	160,707,791.32	(110,544,133.24)
利息支出	209,412,445.68	483,380,563.96	508,647,596.43	580,186,978.62
汇兑收益	(2,943,975.24)	1,081,420.26	25,355,579.56	(1,174,379.34)
投资收益	(277,342,127.31)	(212,655,789.87)	(185,827,318.34)	(45,664,076.79)
递延所得税	(43,485,955.00)	43,453,084.81	39,844,981.85	(3,484,23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	1,719,916,055.19	18,907,109,292.50)	(1,921,531,078.17)	(955,975,32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	<u>3,125,905,353.55</u>	<u>11,990,711,492.24</u>	<u>121,989,931.40</u>	<u>4,277,062,109.2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86,281,503.85</u>	<u>(5,681,213,459.40)</u>	<u>(164,116,273.66)</u>	<u>4,377,656,154.53</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0,074.25	2,282.25	3,027.25	14,283.03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2,282.25	3,027.25	14,283.03	59,220.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16,013,465,382.36	14,516,084,089.94	15,239,191,890.92	12,809,244,001.7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u>14,516,084,089.94</u>	<u>15,239,191,890.92</u>	<u>12,809,244,001.78</u>	<u>9,789,822,652.9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497,389,084.42</u>	<u>(723,108,545.98)</u>	<u>2,429,936,633.36</u>	<u>3,019,376,411.17</u>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074.25	2,282.25	3,027.25	14,283.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53,287,663.51	11,973,126,871.43	12,674,746,947.39	10,558,973,478.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908,763.33	900.00	20,278.76	11,020.13
结算备付金	<u>3,153,268,955.52</u>	<u>2,542,956,318.51</u>	<u>2,564,424,664.77</u>	<u>2,250,259,503.52</u>
合计	<u>16,013,475,456.61</u>	<u>14,516,086,372.19</u>	<u>15,239,194,918.17</u>	<u>12,809,258,284.8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九、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的主要分部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境外业务及其他业务七个分部。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会计政策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2022年1-6月							合计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								
金净收入	345,629,125.10	8,264,224.42	54,400,443.39	48,636,078.72	72,443,259.57	42,245,347.33	603,433,700.41	1,174,689,568.22
投资收益	8,381,843.86	163,722,086.21	40,715,159.26	(27,231.78)	605,257.66	(20,064,871.02)	633,410,917.63	827,105,772.54
利息净收入	402,130,638.56	(35,004,146.24)	44,877,986.52	(4,568.29)	5,868,917.27	10,949,132.20	(297,725,077.92)	131,092,882.10
其他	(1,494,390.56)	25,062,908.01	(33,859,280.58)	-	43,640,384.88	(6,600,282.93)	(374,389,904.35)	(347,640,565.53)
营业收入合计	754,647,216.96	162,045,072.40	106,134,308.59	48,604,278.65	122,557,819.38	26,529,325.58	564,729,635.77	1,785,247,657.33
营业支出	310,701,561.67	11,443,381.58	60,400,149.91	30,415,100.44	18,383,304.39	55,793,281.01	743,952,566.75	1,231,089,345.75
营业利润	443,945,655.29	150,601,690.82	45,734,158.68	18,189,178.21	104,174,514.99	(29,263,955.43)	(179,222,930.98)	554,158,311.58
资产总额	14,188,569,631.99	10,985,952,996.32	7,682,166,982.05	8,787,349.17	1,563,602,034.82	1,919,056,885.49	28,799,542,422.77	64,984,851,873.53
负债总额	14,127,457,310.38	8,781,578,043.80	6,926,002,574.18	296,077,791.96	1,301,661,273.60	1,104,011,688.57	19,239,422,174.23	51,613,384,427.64
补充信息：								
折旧和								
摊销费用	29,915,722.93	637,494.65	5,182,582.24	310,574.39	917,814.99	11,672,116.66	33,796,549.42	82,432,855.28
资本性支出	6,505,886.06	138,638.39	1,127,075.87	67,541.79	199,600.72	2,538,379.61	7,349,864.15	17,926,986.5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九、分部报告(续)

	2021年							合计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销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6,635,970.91	25,553,916.93	124,592,846.43	430,674,662.57	140,756,598.31	125,658,484.80	973,373,968.75	(406,296.78)	2,626,840,151.92
投资收益	344,571.93	76,098,435.00	16,495,121.89	1,975,946.91	130,939,049.35	24,562,100.66	(21,594,965.02)	406,296.78	229,226,557.50
利息净收入	889,619,396.69	(78,803,660.56)	63,812,337.14	7,382,569.23	8,451,305.20	34,749,365.45	(459,817,420.32)	-	465,393,892.83
其他	(12,079,674.03)	196,402,427.12	(501,739.80)	-	51,130,376.97	18,624,215.03	228,239,591.87	-	481,815,197.16
营业收入合计	1,684,520,265.50	219,251,118.49	204,398,565.66	440,033,178.71	331,277,329.83	203,594,165.94	720,201,175.28	-	3,803,275,799.41
营业支出	538,276,172.10	93,661,935.49	120,977,540.33	74,432,401.05	38,985,641.69	142,570,921.06	1,334,244,422.35	-	2,343,149,034.07
营业利润	1,146,244,093.40	125,589,183.00	83,421,025.33	365,600,777.66	292,291,688.14	61,023,244.88	(614,043,247.07)	-	1,460,126,765.34
资产总额	25,339,194,251.20	24,716,615,334.82	5,841,340,183.75	20,550,855.37	1,467,809,452.89	1,722,231,063.93	5,633,870,751.15	(80,165,387.88)	64,661,446,505.23
负债总额	13,212,296,105.99	16,137,347,974.26	5,078,719,616.77	175,511,525.20	1,479,235,135.91	886,124,243.27	14,929,764,338.51	(80,165,387.88)	51,818,833,552.03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3,316,656.62	1,252,083.29	10,322,222.84	702,224.07	1,628,560.66	22,588,464.80	115,936,505.34	-	215,746,717.62
资本性支出	25,793,219.09	510,059.44	4,204,949.68	286,064.05	663,424.51	9,201,831.75	47,228,894.30	-	87,888,442.8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九、分部报告(续)

	2020年							合计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5,432,386.90	13,905,003.61	85,909,984.13	534,401,337.46	110,248,295.00	140,406,152.71	448,449,020.29	2,134,742,189.53
投资收益	(24,585,120.32)	543,306,572.57	1,124,986.99	3,337,441.10	43,478,474.56	46,592,094.83	1,631,558.21	618,895,998.51
利息净收入	810,332,363.82	100,629,440.84	63,025,525.87	4,278,732.39	(1,268,425.59)	44,116,020.96	(473,727,353.00)	547,386,305.29
其他	48,236,028.86	(242,323,435.31)	4,196,629.71	-	(11,356,407.67)	19,071,628.98	43,512,412.04	(138,663,143.39)
营业收入合计	1,639,415,659.26	415,517,581.71	154,257,126.70	542,017,510.95	141,101,936.30	250,185,897.48	19,865,637.54	3,162,361,349.94
营业支出	641,091,277.39	40,845,552.74	96,685,845.17	66,541,043.22	37,355,963.46	166,407,045.39	1,156,343,687.30	2,205,270,414.67
营业利润	998,324,381.87	374,672,028.97	57,571,281.53	475,476,467.73	103,745,972.84	83,778,852.09	(1,136,478,049.76)	957,090,935.27
资产总额	25,000,902,069.85	11,299,528,794.28	4,360,049,614.18	80,096,836.98	436,869,228.69	2,147,668,544.24	4,505,480,726.35	47,319,116,761.64
负债总额	13,519,602,940.02	3,111,807,040.13	3,711,291,649.50	213,725,201.10	523,006,677.00	1,315,204,626.88	13,802,352,817.55	35,685,511,899.2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7,035,321.01	1,334,262.66	10,286,273.69	782,771.38	1,197,091.35	23,337,011.69	111,829,987.23	215,802,719.01
资本性支出	29,171,878.42	580,633.43	4,476,295.79	340,640.00	520,940.35	10,155,608.38	48,665,252.00	93,911,248.3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九、分部报告(续)

	2019年度							合计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2,109,102.85	23,478,280.51	60,626,697.87	226,936,443.62	52,829,682.65	139,765,529.09	164,925,821.76	11,415.23
投资收益	(19,342,545.61)	300,770,658.66	12,104,054.30	31,516.54	51,071,045.84	21,799,655.93	12,981,572.23	67,541.36
利息净收入	717,245,436.98	104,269,391.22	65,482,227.43	3,260,976.42	(5,664,207.46)	34,991,914.25	(475,633,306.07)	-
其他	26,699,099.05	(22,214,878.10)	9,890,954.53	-	(16,776,614.89)	12,170,697.09	109,077,816.24	-
营业收入合计	1,336,711,093.27	406,303,452.29	148,103,934.13	230,228,936.58	81,459,906.14	208,727,796.36	(188,648,095.84)	78,956.59
营业支出	676,082,386.91	59,454,371.55	99,317,437.28	108,594,108.56	40,664,523.54	147,182,434.63	770,623,138.75	-
营业利润	660,628,706.36	346,849,080.74	48,786,496.85	121,634,828.02	40,795,382.60	61,545,361.73	(959,271,234.59)	78,956.59
资产总额	21,106,696,867.61	12,581,084,484.96	3,848,869,020.21	2,888,050.00	740,555,179.56	1,793,925,167.96	5,378,664,368.30	(145,945,763.44)
负债总额	11,208,109,836.46	5,496,586,505.18	3,192,971,212.15	137,272,802.26	229,233,984.40	1,001,157,912.25	14,663,785,471.54	(145,945,763.4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1,260,757.57	2,298,654.09	11,155,315.26	2,913,786.42	1,079,578.63	23,617,216.53	141,477,451.28	-
资本性支出	8,474,876.27	317,998.17	1,543,237.80	403,096.21	149,350.02	3,267,230.05	19,572,136.28	-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表决权 比例 (%)	持股 比例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张子艾	国有控股	91110000710924945A	北京市	不良资产 经营管理	3,816,453.52	87.42	87.42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财政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所述。

3.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12。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Sinoday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信达天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证资管定向[2014]053号_幸福人寿2期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证券裕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泽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证券裕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
信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鑫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南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
信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新兴资产-隆信房地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7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的合营公司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的合营公司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的联营公司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的联营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的联营公司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的联营公司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的联营公司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的联营公司
信达证券北外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睿丰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睿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证券贵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的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283,018.87	206,206,630.18	286,244,078.30	117,538,965.09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108,490.57	9,600,660.37	-	5,849,056.6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442,075.47	7,122,927.45	-	13,422,169.82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876.97	4,400,943.38	26,679,245.28	18,962,264.1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061,320.75	-	3,301,886.7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49,056.61	679,245.28	1,811,320.75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	3,622,641.51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187.57	-	-	-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	-	-	6,792,452.83
合计	<u>31,970,706.06</u>	<u>229,071,727.41</u>	<u>318,357,285.84</u>	<u>165,866,795.27</u>

（2）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3.95	68,621.53	201,469.76	59,619.06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089.90	197,886.00	23,902.00	1,619,081.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483,380.65	1,930,741.70	68,493.15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5,821.67	22,463.72	-
合计	<u>23,343.85</u>	<u>755,709.85</u>	<u>2,178,577.18</u>	<u>1,747,193.21</u>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14,412.42	70,253,990.56	53,818,952.74	15,241,585.34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87,170.49	19,732,032.04	7,193,649.48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2,464,331.86	16,867,368.88	18,075,638.49	27,650,957.68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858,144.33	6,046,709.97	6,030,188.90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05,904.40	2,295,213.84	1,886,792.52	1,886,792.51
信达证券裕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996,833.82	-	-
宁波信达天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72,434.67	1,255,245.28	-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 泽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6,913.37	1,241,949.96	-	-
信达证券裕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9,299.89	955,507.85	-	-
信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	-	836,806.00	-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 鑫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1,509.65	653,530.15	-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74,941.16	2,393,140.91	-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928.74	269,289.34	331,728.86	519,314.68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91,697.62	186,843.05	-	-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162.38	482,682.88	7,279,012.92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224.22	-	-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1,340,133.69	1,477,790.92
信证资管定向[2014]053 号_幸福人寿 2 期	-	-	1,115,317.20	2,276,201.08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5,336,085.11
信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2,219,295.08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 L. P.	-	-	-	1,909,859.21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1,436,015.65
信达新兴资产-隆信房地产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	-	-	706,132.28
信达证券北外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4,636.85	-	-	-
信达睿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2,224.66	-	-	-
信达证券贵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145.85	-	-	-
合计	31,698,610.47	119,711,082.86	92,684,746.74	73,969,231.36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提供投资咨询业务取得的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8,945,052.00	19,429,004.00	20,712,788.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50,203.86	12,738,370.34	8,012,856.20	8,655,809.4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22,641.51	8,867,924.55	13,328,301.94	12,324,528.33
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203,093.83	4,180,285.92	-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	330,188.68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46,255.00	-	-	4,501,402.49
	-	-	-	566,037.74
合计	<u>3,219,100.37</u>	<u>44,754,440.72</u>	<u>45,280,636.74</u>	<u>46,760,566.01</u>

（5）提供财务顾问业务取得的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3	26,415,094.34	-	-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377,358.49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5	13,596,226.41	15,647,641.53	25,425,943.38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056,603.77	-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5,320,754.72	-	3,254,716.99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60,377.36	2,349,056.60	-	-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1,132.08	245,283.02	-	13,679,245.28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	169,811.32	-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	5,535,824.53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7,735,849.06	-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896,226.42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660,377.36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	-	1,132,003.77
合计	<u>2,773,584.92</u>	<u>83,530,188.67</u>	<u>54,940,094.37</u>	<u>49,027,733.95</u>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本集团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

关联方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4,904,154.50	27,780,634.09	34,498,761.99	34,498,762.08
	利息支出	-	585,344.78	2,545,789.66	4,210,961.5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547,799.95	2,444,615.10	2,294,397.76	4,021,245.08
	利息收入	-	4,347,882.92	3,118,114.81	809,861.3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2,582,278.53	5,429,004.85	1,992,452.08	909,687.43
	利息支出	215,118.94	1,088,149.26	197,894.49	1,249,823.37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24,062.72	248,125.32	124,062.66	-
	利息支出	336.82	6,648.82	6,249.38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1,778.74	1,881.57	32,589.06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2,993,359.39	2,461,453.93
合计		19,373,751.46	41,972,183.88	47,772,963.79	48,194,383.79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7) 关联方购买本集团发起的产品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达信和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3,260,000.00	253,260,000.00	114,000,000.00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疫情防控 abs)	19,420,000.00	19,420,000.00	19,420,000.00	-
	信达明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570,000.00	18,570,000.00	-	-
	信达致远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250,000.00	18,250,000.00	-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620,000.00	16,620,000.00	16,620,000.00	16,620,000.00
	信达致远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6,410,000.00	-	-
	信达明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130,000.00	16,130,000.00	-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5 号	-	15,740,000.00	15,740,000.00	15,740,000.00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5,690,000.00	15,690,000.00	-
	信达致远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240,000.00	15,240,000.00	-	-
	信达致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2,410,000.00	-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疫情防控 abs)	12,250,000.00	12,250,000.00	12,250,000.00	-
中国 信达 资产 管理 股份 有限 公司	信达致远 8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1,890,000.00	-	-
	信达致远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510,000.00	11,510,000.00	-	-
	信达致远 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410,000.00	11,410,000.00	-	-
	信达明远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150,000.00	10,150,000.00	-	-
	信达明远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150,000.00	10,150,000.00	-	-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	-	55,000,000.00	106,000,000.00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35,000,000.00	0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9,660,000.00	35,000,000.00
	信达致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8,320,000.00	19,660,000.00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疫情防控 abs)	-	-	18,140,000.00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7,840,000.00	-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6,400,000.00	16,400,000.00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4,930,000.00	14,930,000.00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4,850,000.00	14,850,000.00
	信达致远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3,710,000.00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3,540,000.00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2,570,000.00	12,570,000.00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0,920,000.00	10,920,000.00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11,310,000.00
合计		<u>712,960,000.00</u>	<u>785,100,000.00</u>	<u>654,600,000.00</u>	<u>474,000,000.00</u>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8）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330,864,442.84	221,870,418.23	394,730,745.94	165,219,623.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5,300,834.19	220,628,511.33	101,858,435.51	1,380,075.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0,000.00	-	460,000.00	15,751.38
	应收款项	450,000.00	450,000.00	48,132,651.00	-
	银行存款	112,538,691.64	193,736,084.90	177,722,898.13	187,306,307.3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98,012.75	657,951.50	1,149,896.18	174,964.55
	应收款项	-	3,750,507.47	11,144,132.86	14,776,164.00
	应收款项	27,052,169.88	27,052,169.88	24,022,537.00	17,613,024.67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	-	870,000.00	870,000.00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款项	33,412,781.99	20,600,381.27	413,269.52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	15,410,000.00	19,880,000.00	-
	应收利息	-	-	532,603.61	1,400,055.06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应收款项	-	9,472,526.00	-	20,712,788.00
Sinoday Limited	其他应付款	8,263,993.44	7,900,748.42	18,283,662.80	473,700,757.25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5,656,250.00	5,656,250.00	5,656,250.00	5,656,250.00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5,937,185.27	2,432,926.61	4,000,000.00	2,000,000.00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1,567,488.71	1,431,884.25	1,146,437.55	794,804.97
宁波信达天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3,527,340.75	1,330,560.00	-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鑫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314,165.49	692,741.97	-	-
信达证券裕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	118,002.11	-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泽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95,277.80	104,805.58	-	-
信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34,356.19	34,356.19	-	-
信达证券裕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541,296.38	33,238.50	-	-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30,912.12	30,912.12	-	61,643.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8,608.72	8,593.68	27,453,583.00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88,600.00	-	-	-
信达证券北外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110,826.06	-	-	-
信达证券贵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265,154.59	-	-	-
信达证券睿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979,660.30	-	-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3.67	5,865.63	9,455.19	80,899.50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4,477.66	-	-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	-	-	94,416.67
合计		<u>800,518,492.78</u>	<u>733,413,913.30</u>	<u>837,466,558.29</u>	<u>891,857,525.49</u>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9) 受托管理的其他关联方产品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1]018号	20,262,411,216.21	19,113,041,440.29	11,615,332,229.61	3,341,219,370.9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602,428,665.84	127,027,521.76	127,027,521.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泽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1,502,921.76	701,652,897.17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鑫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6,619,716.83	537,861,445.37	-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信达-南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50,402,567.59	450,394,898.94	805,390,464.46	1,210,057,492.4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8,840,389.35	421,303,738.36	421,303,126.61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证券裕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8,811,775.17	267,665,634.44	-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证券睿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805,963.64	168,782,878.78	168,782,366.60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7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证券裕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20.29	100,565,133.22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7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65	93,644,641.77	291,524,716.28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086号_南商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258.62	6,445,948.74	3,643,268,282.46	6,847,250,773.0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78,012.84	77,768.38	580,648,394.13	580,633,493.2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信达证券贵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1,144,331.11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信达证券北外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8,281,105.61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信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178,047,105.29	819,145,402.78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南商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986.27	-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90,000.00	930,000.0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3号-信达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284,387,960.50	332,766,474.30
合计		23,393,905,591.67	24,463,865,091.30	18,116,105,153.97	13,259,030,528.5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2019 年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99.03	29,533.71	30,689.08	18,472.10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7. 关联方相互信用担保

本公司未与关联方公司互相提供重大担保。

8. 本集团参与的关联方年金计划

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支付人民币 51,665,885.64 元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2021 年度：人民币 56,903,012.81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6,740,524.26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643,541.75 元）。

本集团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除正常的供款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风险管理

1. 金融工具计量基础分类表

		2022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作为套期关系一部分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258,156,983.38	-	-	-	-
结算备付金	3,491,415,810.71	-	-	-	-
融出资金	9,140,106,710.41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18,597,194.86	-
存出保证金	2,225,903,584.48	-	-	-	-
应收款项	454,296,206.92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576,077.35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7,685,861,353.22	-
债权投资	205,586,098.68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618,626,689.19	-	-	-
其他金融资产	394,970,740.44	-	-	-	-
合计	35,297,012,212.37	618,626,689.19	-	27,704,458,548.08	-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作为套期关系一部分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641,893,283.34	-	-	-	-
结算备付金	3,301,575,711.95	-	-	-	-
融出资金	11,329,132,298.52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28,822,425.38	-
存出保证金	2,202,855,062.65	-	-	-	-
应收款项	394,548,615.87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690,331.31	-	-	-	-
应收利息	1,349,796.16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6,635,172,895.54	-
债权投资	528,346,260.37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527,612,411.78	-	-	-
其他金融资产	512,694,368.22	-	-	-	-
合计	35,157,085,728.39	1,527,612,411.78	-	26,663,995,320.92	-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金融工具计量基础分类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作为套期关系一部分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818,058,050.83	-	-	-	-
结算备付金	3,121,792,836.70	-	-	-	-
融出资金	10,080,197,125.07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2,436.12	-
存出保证金	1,946,978,340.59	-	-	-	-
应收款项	520,459,172.6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6,107,708.79	-	-	-	-
应收利息	9,893,007.80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618,596,336.02	-
债权投资	581,012,679.63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4,426,113,229.35	-	-	-
其他金融资产	113,224,665.58	-	-	-	-
合计	30,940,745,247.03	4,426,113,229.35	-	8,618,598,772.14	-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作为套期关系一部分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526,273,616.64	-	-	-	-
结算备付金	2,714,429,995.53	-	-	-	-
融出资金	7,487,098,415.46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26,288,509.00	-
存出保证金	1,323,359,459.72	-	-	-	-
应收款项	223,670,217.29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3,206,672.61	-	-	-	-
应收利息	9,165,812.18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133,904,544.28	-
债权投资	3,360,690,721.45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4,231,064,274.79	-	-	-
其他金融资产	94,974,397.21	-	-	-	-
合计	31,462,869,308.09	4,231,064,274.79	-	8,160,193,053.28	-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金融工具计量基础分类表(续)

金融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作为套期关系一部分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2,101,261,186.53	-	-
短期借款	71,539,400.00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63,290,691.41	-	-
长期借款	546,056,032.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2,606,701.71	-
衍生金融负债	-	12,243,265.0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5,674,225.41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713,168,276.77	-	-
应付款项	66,746,669.57	-	-
应付债券	9,267,603,677.48	-	-
其他金融负债	786,317,718.97	-	-
合计	33,941,657,878.14	74,849,966.72	-
金融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作为套期关系一部分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1,100,568,055.59	-	-
短期借款	26,873,400.00	-	-
长期借款	403,101,0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074,923,371.92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321,808,466.71	-	-
应付款项	18,166,369.22	-	-
应付债券	12,757,115,124.99	-	-
其他金融负债	805,876,331.98	-	-
合计	34,508,432,120.41	-	-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指标、风险限额、风险政策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信息系统持续监控来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包括两个方面：法人治理结构和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法人治理结构

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目标和风险管理的基本管理制度；审定并下达公司总体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目标和基本的风险管理制度，拟定公司总体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督促经营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经营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策略的最终执行人。

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经营管理层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法律合规部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进行评估、量化监控及管理，逐步实现经济资本的合理配置，并对公司的合规风险进行管理；财务会计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各业务部门负责贯彻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识别、监督和控制风险，树立全面风险管理意识。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履约可能性降低或信用品种由于信用评级降低等情形给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是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融资融券金融资产，以及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债券投资等，其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标的证券发行主体违约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为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所投资的债券评级均有严格的要求，本集团持有的债券除私募债等为B级，占债券投资总规模的比例为1%外，其他全部为A级或以上级别。因此本集团认为上述自营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融资融券金融资产包括客户融资买入金额和融券卖出金额。这些金融资产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交易对手未能及时支付本息而违约的风险。本集团制定了严格的平仓制度，并对融资融券客户的信用账户执行整体监控，根据客户信用交易风险状况设置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和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两条预警线，根据维持担保比例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负债进行监控，确保担保资产充足。根据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控制指标管理实施细则，当客户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时（150%），本集团有权限制客户的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增加负债的交易行为，直到其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补仓维持担保比例以上。当客户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130%）时（T日），本集团通知客户在一定期限内追加担保物或自行减仓并使其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在T+1日达到135%之上，否则，本集团将于T+2日进行强制平仓处理。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还来自本集团的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为控制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上述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通过全额保证金结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经纪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本集团对于按照简化计量方法计量的金融工具之外，初始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将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内或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均基于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进行计算。本集团对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主要采用单项评估方法。

本集团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考虑金融工具剩余期间内违约风险的变化，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进行评估。基于以上程序，本集团将债务工具投资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当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时，本集团确认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的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因信用风险改善而由第二阶段重分类至第一阶段的投资。

第二阶段：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的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因信用风险改善而由第三阶段重分类至第二阶段的投资。

第三阶段：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减值。

本集团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不再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部分)终止确认。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会考虑不同的情景。每种情景与不同的违约概率关联。不同情景的评估考虑了违约债务的偿还方式，包括债务工具偿还的可能性、担保物的价值或者处置资产可能回收的金额。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发生显著增加时主要考虑的因素有：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则应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除非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表明以更长的逾期时间作为违约标准更为恰当。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基于历史违约数据、内部及外部评级信息、前瞻性信息等要素估计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以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表示；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定期根据经济指标预测以及专家评估，确定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等参数的影响。

十一、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权益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债券投资主要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等债券品种，本集团通过配置投资组合的久期、凸性等来降低组合的利率风险。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币种与期限相互匹配，本集团认为经纪业务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与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可控。

本集团报告期间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列示的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下：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048,102,590.79	210,000,000.00	-	-	54,392.59	19,258,156,983.38
结算备付金	3,491,415,810.71	-	-	-	-	3,491,415,810.71
融出资金	2,906,856,611.20	6,233,250,099.21	-	-	-	9,140,106,710.4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8,597,194.86	18,597,194.86
存出保证金	2,225,903,584.48	-	-	-	-	2,225,903,584.48
应收款项	-	-	-	-	454,296,206.92	454,296,20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89,792.59	318,442.17	295,844.70	-	94,071,997.89	126,576,07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410,689.47	2,020,359,600.77	16,551,307,826.68	1,385,351,638.62	7,621,431,597.68	27,685,861,353.22
债权投资	154,485,806.97	51,100,291.71	-	-	-	205,586,098.68
其他债权投资	82,870,064.53	104,535,598.13	383,474,971.19	-	47,746,055.34	618,626,689.1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394,970,740.44	394,970,740.44
小计	<u>28,048,934,950.74</u>	<u>8,619,564,031.99</u>	<u>16,935,078,642.57</u>	<u>1,385,351,638.62</u>	<u>8,631,168,185.72</u>	<u>63,620,097,449.64</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2,645,692.00	-	-	-	-	142,645,692.00
拆入资金	7,105,497,222.02	-	-	-	-	7,105,497,222.02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8,253,060.85	-	-	-	-	138,253,060.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351,706.35	560,983,354.17	-	-	-	691,335,06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35,047,924.45	-	-	-	-	10,235,047,924.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213,134,388.65	-	-	-	6,272,209,759.28	20,485,344,147.9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款项	-	-	-	-	166,570,656.61	166,570,656.61
长期借款	-	469,328,272.00	-	-	-	469,328,272.00
应付债券	2,471,783,555.91	2,015,073,487.05	5,105,068,529.24	-	-	9,591,925,572.2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637,513,800.24	637,513,800.24
小计	<u>34,436,713,550.23</u>	<u>3,045,385,113.22</u>	<u>5,105,068,529.24</u>	<u>-</u>	<u>7,176,294,216.13</u>	<u>49,763,461,408.82</u>
净敞口	<u>(6,387,778,599.49)</u>	<u>5,574,178,918.77</u>	<u>11,830,010,113.33</u>	<u>1,385,351,638.62</u>	<u>1,454,873,969.59</u>	<u>13,856,636,040.82</u>

十一、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1）利率风险（续）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436,190,530.03	90,000,000.00	-	-	83,086.61	13,526,273,616.64
结算备付金	2,714,429,995.53	-	-	-	-	2,714,429,995.53
融出资金	2,126,796,448.54	5,352,405,171.06	-	-	7,896,795.86	7,487,098,415.4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6,288,509.00	26,288,509.00
存出保证金	116,079,871.09	-	-	-	1,207,279,588.63	1,323,359,459.72
应收款项	-	-	-	-	223,670,217.29	223,670,21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5,763,213.42	230,253,313.35	180,272,276.75	-	536,917,869.09	2,723,206,672.61
应收利息	-	-	-	-	9,165,812.18	9,165,81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63,957.32	91,167,528.37	1,638,472,063.42	98,615,428.85	6,295,685,566.32	8,133,904,544.28
债权投资	-	2,684,865,146.70	675,825,574.75	-	-	3,360,690,721.45
其他债权投资	35,407,300.02	211,062,418.51	3,690,076,690.31	294,517,865.95	-	4,231,064,274.7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94,974,397.21	94,974,397.21
小计	<u>20,214,631,315.95</u>	<u>8,659,753,577.99</u>	<u>6,184,646,605.23</u>	<u>393,133,294.80</u>	<u>8,401,961,842.19</u>	<u>43,854,126,636.16</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26,873,400.00	-	-	-	26,873,400.00
拆入资金	1,100,568,055.59	-	-	-	-	1,100,568,055.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74,258,788.06	-	500,664,583.86	-	-	5,074,923,371.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233,439,027.30	-	-	-	3,088,369,439.41	14,321,808,466.71
应付款项	-	-	-	-	18,166,369.22	18,166,369.22
长期借款	-	-	403,101,000.00	-	-	403,101,000.00
应付债券	6,410,994,138.66	2,554,996,575.19	3,791,124,411.14	-	-	12,757,115,124.9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805,876,331.98	805,876,331.98
小计	<u>23,319,260,009.61</u>	<u>2,581,869,975.19</u>	<u>4,694,889,995.00</u>	<u>-</u>	<u>3,912,412,140.61</u>	<u>34,508,432,120.41</u>
净敞口	<u>(3,104,628,693.66)</u>	<u>6,077,883,602.80</u>	<u>1,489,756,610.23</u>	<u>393,133,294.80</u>	<u>4,489,549,701.58</u>	<u>9,345,694,515.75</u>

十一、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重并不重大，本集团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均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因此本集团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3）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本集团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十一、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3) 其他价格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假设权益类投资的市价上升或下降 10%，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资产对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市价变化</u>	<u>利润总额</u>	<u>其他综合收益</u>	<u>利润总额</u>	<u>其他综合收益</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654,778.12	-	722,128.20	-
市价下降 10%	(654,778.12)	-	(722,128.2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市价变化</u>	<u>利润总额</u>	<u>其他综合收益</u>	<u>利润总额</u>	<u>其他综合收益</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652,502.21	-	707,287.18	-
市价下降 10%	(652,502.21)	-	(707,287.18)	-

由于权益类投资存在非系统性风险，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变现而遭受损失及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有大部分的现金及银行存款等具有较强流动性的资产，满足在到期日的融资承诺或客户提取资金的需求。本集团大部分负债为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实行三方存管后，代理买卖证券款由托管银行监控，证券公司不能支配和挪用，流动性得到充分保障。本集团可以通过卖出回购操作应对流动性需求，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充足，足以应对未来期间经营计划所作出的承诺。

十一、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	7,115,585,444.43	-	-	-	7,115,585,444.43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138,767,488.86	-	-	-	138,767,488.86
短期借款	-	-	142,733,347.82	-	-	-	142,733,347.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30,674,671.73	562,848,749.62	-	-	693,523,421.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237,202,981.17	-	-	-	10,237,202,981.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	0,485,344,147.93	-	-	-	-	20,485,344,147.9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应付款项	166,570,656.61	-	-	-	-	-	166,570,656.61
长期借款	-	-	-	480,921,664.27	-	-	480,921,664.27
应付债券	-	-	2,586,132,938.00	2,152,800,000.00	5,221,900,000.00	-	9,960,832,938.00
租赁负债	-	-	28,202,304.63	41,731,989.66	160,627,365.67	-	230,561,659.96
其他金融负债	637,513,800.24	-	-	-	-	-	637,513,800.24
小计	804,084,456.85	0,585,344,147.93	20,379,299,176.64	3,238,302,403.55	5,382,527,365.67	-	50,389,557,550.64

十一、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续)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	6,918,579,694.44	-	-	-	6,918,579,694.44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1,743,187,599.67	20,708,054.79	-	-	1,763,895,654.46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21,158,673.81	50,161,413.48	-	-	371,320,087.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125,865,491.55	-	-	-	8,125,865,491.55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7,826,231,827.94	-	-	-	-	17,826,231,827.94
应付款项	140,352,508.67	-	-	-	-	-	140,352,508.67
长期借款	-	-	-	-	463,380,517.82	-	463,380,517.82
应付债券	-	-	1,930,318,328.00	4,640,994,728.00	7,374,700,000.00	-	13,946,013,056.00
租赁负债	-	-	30,616,552.21	69,138,588.56	125,915,396.35	2,129,001.76	227,799,538.88
其他金融负债	973,499,658.01	-	-	-	-	-	973,499,658.01
小计	1,113,852,166.68	17,826,231,827.94	19,069,726,339.68	4,781,002,784.83	7,963,995,914.17	2,129,001.76	50,385,617,947.7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一、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续)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	-	-	-	-	-	-
拆入资金	-	-	2,105,159,722.23	-	-	-	2,105,159,722.23
短期借款	-	-	-	73,192,463.97	-	-	73,192,463.97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1,884,975,541.62	1,322,793,850.58	-	-	3,207,769,392.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780,624.65	62,720,046.64	-	-	64,500,671.29
衍生金融负债	12,243,265.01	-	-	-	-	-	12,243,26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29,862,504.90	-	-	-	1,229,862,504.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6,713,168,276.77	-	-	-	-	16,713,168,276.77
应付款项	66,746,669.57	-	-	-	-	-	66,746,669.57
长期借款	-	-	-	84,164,000.00	480,727,914.02	-	564,891,914.02
应付债券	-	-	-	1,275,704,657.53	8,865,500,027.40	-	10,141,204,684.93
租赁负债	-	-	37,742,173.60	85,229,734.36	155,220,637.36	2,624,500.41	280,817,045.73
其他金融负债	786,317,718.97	-	-	-	-	-	786,317,718.97
小计	865,307,653.55	16,713,168,276.77	5,259,520,567.00	2,903,804,753.08	9,501,448,578.78	2,624,500.41	35,245,874,329.59

十一、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	-	-	-	-	-	1,100,662,739.72
拆入资金	-	1,100,662,739.72	-	-	-	-	28,259,172.56
短期借款	-	-	-	28,259,172.56	-	-	5,106,267,73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4,574,548,986.73	-	531,718,750.00	-	14,321,808,466.71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4,321,808,466.71	-	-	-	-	18,166,369.22
应付款项	18,166,369.22	-	-	-	-	-	419,209,923.71
长期借款	-	-	-	-	419,209,923.71	-	13,771,822,528.49
应付债券	-	-	7,067,872,528.49	2,716,870,000.00	3,987,080,000.00	-	346,359,291.57
租赁负债	-	-	46,071,475.92	104,019,518.35	192,963,607.13	3,304,690.17	805,876,331.98
其他金融负债	646,067,992.20	-	813,349.99	158,994,989.79	-	-	35,918,432,560.69
小计	664,234,361.42	14,321,808,466.71	12,789,969,080.85	3,008,143,680.70	5,130,972,280.84	3,304,690.17	

十一、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如下：

- （1）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确保满足外部监管要求；
- （2）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3）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资本支持。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净资本，编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其中，净资本是指在证券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同时，本公司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本公司每月向当地监管机构报送月度风险监管报表。

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资本管理目标。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衍生金融资产	-	-	18,597,194.86	18,597,194.8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635,680,636.02	18,561,458,362.45	9,304,500.00	19,206,443,498.47
股票/股权投资	14,704,349.14	-	31,309,581.75	46,013,930.89
基金	4,925,246,333.19	-	386,747,386.72	5,311,993,719.91
集合资管计划	-	1,189,773,577.49	-	1,189,773,577.49
信托计划	-	-	703,705,794.79	703,705,794.79
银行理财产品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30,026,366.15	845,262,226.19	875,288,592.34
其他	-	-	352,642,239.33	352,642,239.33
小计	5,575,631,318.35	19,781,258,306.09	2,328,971,728.78	27,685,861,353.22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218,048,433.43	352,832,200.42	47,746,055.34	618,626,689.19
金融资产合计	5,793,679,751.78	20,134,090,506.51	2,395,314,978.98	28,323,085,237.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91,335,060.52	-	691,335,060.52
金融负债合计	-	691,335,060.52	-	691,335,060.52
金融工具净额	5,793,679,751.78	19,442,755,445.99	2,395,314,978.98	27,631,750,176.75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	-	28,822,425.38	28,822,425.3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298,936,826.23	14,820,384,449.29	9,804,500.00	15,129,125,775.52
股票/股权投资	2,207,826.99	-	315,437,375.34	317,645,202.33
基金	5,523,347,567.67	20,311,091.45	994,001,877.51	6,537,660,536.63
集合资管计划	-	365,976,254.04	-	365,976,254.04
信托计划	-	-	706,466,831.05	706,466,831.05
同业存单	-	1,268,873,952.00	-	1,268,873,952.00
理财产品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1,054,062,342.25	1,054,062,342.25
其他	-	-	1,155,362,001.72	1,155,362,001.72
小计	5,824,492,220.89	16,575,545,746.78	4,235,134,927.87	26,635,172,895.54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236,061,827.71	1,246,360,278.65	45,190,305.42	1,527,612,411.78
金融资产合计	6,060,554,048.60	17,821,906,025.43	4,309,147,658.67	28,191,607,732.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71,320,087.29	-	371,320,087.29
金融负债合计	-	371,320,087.29	-	371,320,087.29
金融工具净额	6,060,554,048.60	17,450,585,938.14	4,309,147,658.67	27,820,287,645.41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	-	2,436.12	2,436.1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236,606,527.38	1,261,163,079.57	18,926,695.00	1,516,696,301.95
股票/股权投资	1,108,487,636.88	-	1,608,521,910.23	2,717,009,547.11
基金	3,014,448,408.11	37,315,189.45	495,625,559.50	3,547,389,157.06
集合资管计划	-	273,706,364.62	-	273,706,364.62
信托计划	-	-	211,665,634.00	211,665,634.00
资产支持证券	-	-	352,129,331.28	352,129,331.28
小计	4,359,542,572.37	1,572,184,633.64	2,686,869,130.01	8,618,596,336.02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531,933,640.21	3,894,179,589.14	-	4,426,113,229.35
金融资产合计	4,891,476,212.58	5,466,364,222.78	2,686,871,566.13	13,044,712,001.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股指挂钩的收益凭证	-	62,606,701.71	-	62,606,701.71
衍生金融负债	-	-	12,243,265.01	12,243,265.01
金融负债合计	-	62,606,701.71	12,243,265.01	74,849,966.72
金融工具净额	4,891,476,212.58	5,403,757,521.07	2,674,628,301.12	12,969,862,034.77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	-	26,288,509.00	26,288,509.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417,496,383.29	1,361,560,243.02	8,445,932.98	1,787,502,559.29
股票/股权投资	702,444,079.24	-	170,406,847.90	872,850,927.14
基金	3,688,719,274.77	190,277,306.25	807,479,407.37	4,686,475,988.39
集合资管计划	-	515,788,145.64	-	515,788,145.64
信托计划	-	-	101,016,079.02	101,016,079.02
理财产品	-	111,108,493.15	-	111,108,493.15
同业存单	-	59,162,351.65	-	59,162,351.65
小计	4,808,659,737.30	2,237,896,539.71	1,087,348,267.27	8,133,904,544.28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1,894,438,413.42	2,336,625,861.37	-	4,231,064,274.79
合计	6,703,098,150.72	4,574,522,401.08	1,113,636,776.27	12,391,257,328.07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2.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1）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2）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及结构化主体，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投资标的市价和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折扣等估值参数。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1年、2020年及2019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上市股权投资、非上市股权投资及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市场比较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波动率、流动性折扣等。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1年、2020年及2019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2. 公允价值估值（续）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2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18,597,194.86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工具波动率	标的工具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债券	57,050,555.34	违约回收率	预计可回收金额	预计可回收金额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新三板股票 限售股票	22,808,341.0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非上市股权投资	8,501,240.71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市场乘数	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市场乘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基金	386,747,386.72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资产支持证券	845,262,226.1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计未来现金流 /折现率	未来现金流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折现率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信托计划	703,705,794.7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计未来现金流 /折现率	未来现金流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折现率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	352,642,239.3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计未来现金流 /折现率	未来现金流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折现率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合计	2,395,314,978.98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28,822,425.38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工具波动率	标的工具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债券	54,994,805.42	违约回收率	预计可回收金额	预计可回收金额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新三板股票 限售股票	28,191,505.93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非上市股权投资	287,245,869.41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基金	994,001,877.51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资产支持证券	1,054,062,342.25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未来现金流 /现值系数	未来现金流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现值系数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信托计划	706,466,831.05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未来现金流 /现值系数	未来现金流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现值系数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	1,155,362,001.72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未来现金流 /现值系数	未来现金流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现值系数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合计	4,309,147,658.67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2. 公允价值估值（续）

（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续）：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2,436.12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工具波动率	标的工具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债券	18,926,695.00	违约回收率	预计可回收金额	预计可回收金额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新三板股票	202,502,331.15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限售股票/非上市股权投资	1,406,019,579.08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场乘数	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市场乘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基金	495,625,559.50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资产支持证券	352,129,331.28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未来现金流/现值系数	未来现金流越大，公允价值越高；现值系数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信托计划	211,665,634.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未来现金流/现值系数	未来现金流越大，公允价值越高；现值系数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金融资产合计	<u>2,686,871,566.13</u>			
衍生金融负债	12,243,265.01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工具波动率	标的工具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金融负债合计	<u>12,243,265.01</u>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26,288,509.00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工具波动率	标的工具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债券	8,445,932.98	违约回收率	预计可回收金额	预计可回收金额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新三板股票	158,305,548.30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限售股票/非上市股权投资	12,101,299.60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市场乘数	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市场乘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基金	807,479,407.37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信托计划	101,016,079.02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未来现金流/现值系数	未来现金流越大，公允价值越高；现值系数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合计	<u>1,113,636,776.27</u>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3.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1月1日	4,235,134,927.87	45,190,305.42
确认为损益	(207,597,580.87)	-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555,749.92
买入	171,252,280.41	-
出售	(1,869,817,898.63)	-
2022年6月30日	<u>2,328,971,728.78</u>	<u>47,746,055.34</u>
本集团于2022年1-6月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7,014,806.38)	-
- 计入投资收益	219,417,225.5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1年1月1日	2,686,869,130.01	-
确认为损益	292,303,879.02	-
买入	3,406,435,978.80	-
出售	(2,150,474,059.96)	-
从其他层次转入本层次	-	45,190,305.42
2021年12月31日	<u>4,235,134,927.87</u>	<u>45,190,305.42</u>
本集团于2021年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6,003,900.89	-
- 计入投资收益	(93,700,021.87)	-
- 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	51,109,69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不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1月1日	1,087,348,267.27	-
确认为损益	(239,583,787.37)	-
买入	2,626,979,967.51	-
出售	(787,875,317.40)	-
从其他层次转入本层次	-	-
2020年12月31日	<u>2,686,869,130.01</u>	<u>-</u>
本集团于2020年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381,282.93)	-
- 计入投资收益	9,797,495.56	-
- 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	-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续）

3.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续）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1月1日	518,191,474.73	-
确认为损益	(38,142,950.57)	-
买入	886,163,455.02	-
出售	(278,863,711.91)	-
从其他层次转入本层次	-	-
2019年12月31日	<u>1,087,348,267.27</u>	<u>-</u>
本集团于2019年度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994,005.75)	-
- 计入投资收益	(11,148,944.82)	-
- 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	-

4.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5. 公允价值层次的转换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年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各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2021年度，本集团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从第二层次转为第三层次为人民币45,190,305.42元。

2020年度，本集团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各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2019年度，本集团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各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十三、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2年1-6月	
	本集团	本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067,260.07	2,465,76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7,346,260.10	26,680,23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租赁费用	197,727.72	197,727.7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1,294,703.70	65,027,295.53
	2021年	
	本集团	本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777,967.98	6,714,02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21,655.67	1,121,65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租赁费用	919,617.66	813,976.6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4,879,552.74	120,385,061.40
	2020年	
	本集团	本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012,930.74	10,118,93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97,252.56	648,44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租赁费用	616,878.15	591,627.7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4,419,205.18	135,919,040.14
	2019年	
	本集团	本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0,084,757.85	17,005,82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855,346.27	1,676,39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租赁费用	449,844.88	366,553.8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60,352,383.82	141,819,422.79

本集团及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及设备和其他等。

十五、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本承诺。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于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已完成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开发行工作。该短期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年利率为2.20%，期限为279天。

2、信达证券于2013年承销了山东博瑞格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格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3博瑞格”）。2013年4月18日，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时代信托”）代表“新时代信托·【新风13号】13博瑞格债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认购了债券面值人民币6,700万元整的“13博瑞格”债券，并于2013年4月18日支付认购款。2014年4月，博瑞格公司未支付首期利息，“13博瑞格”债券发生违约。截至目前，“13博瑞格”债券本息尚未兑付。

2022年7月4日，本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诉讼案件起诉材料。新时代信托认为本公司及北京市兆源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13博瑞格”债券承销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向北京金融法院对上述三家机构提起诉讼，诉请上述三家机构共同承担新时代信托受到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合计约1.39亿元（其中本金6,7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现时评估本诉讼于不会对公司的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并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2年9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6,169.47)	(499,655.51)	(2,235,699.11)	(2,430,08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3,898.67	11,834,065.13	7,951,318.42	16,952,674.88
因法律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	3,500,325.12	(89,256,388.3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8,449,991.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0,401.37)	(2,656,687.49)	(4,991,510.62)	(582,012.21)
小计	4,497,327.83	8,677,722.13	4,224,433.81	(56,865,817.22)
所得税影响数	(1,231,126.29)	(2,209,409.28)	(1,063,929.51)	(2,813,28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31,364.38)	(231,737.81)	1,311,802.54	(34,150,867.68)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3,297,565.92	6,700,050.66	1,848,701.76	(25,528,230.58)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17	0.17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3%	0.40	0.40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4%	0.29	0.29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	0.09	0.09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敏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宋雪强
 Full name 宋雪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10-27
 Date of birth 1977-10-27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30425197710271815
 Identity card No. 330425197710271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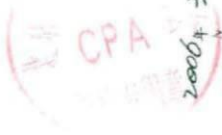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30034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30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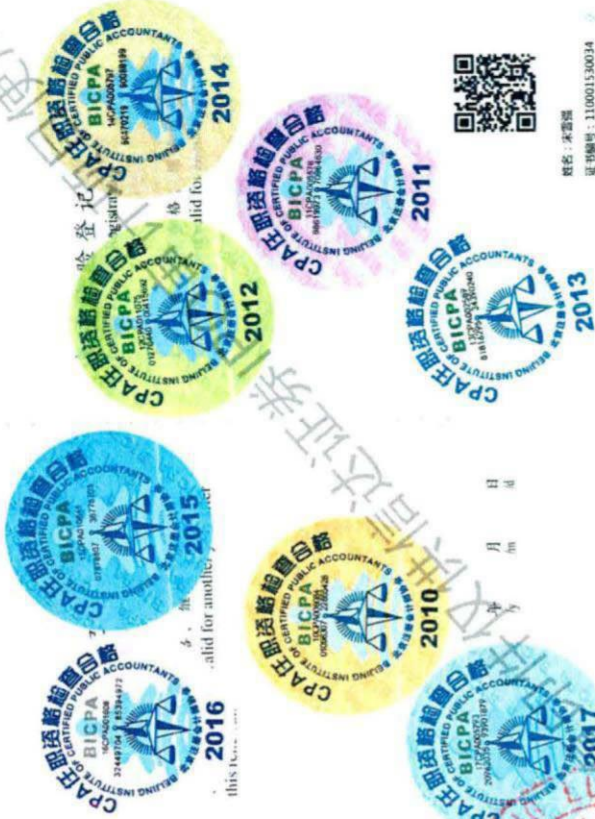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0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姓名：宋国强
证书编号：1100015300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无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5日
日
月
年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6日
日
月
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日
月
年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日
月
年





姓名: 白龙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3-0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3821990030548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30817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白龙
 证书编号: 11000430817

年 月 日
 方 面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CPA 诚信达证类项目使用

来拿印件项目使用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2年6月30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页次
一、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2
二、 附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058011752
报告名称：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1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宋雪强(110001530034)， 白龙(11000243081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16 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16 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供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宋雪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雪强



白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 龙

中国 北京

2022 年 9 月 28 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2022年上半年审计项目开展、2021年度内控评价整改跟踪等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申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稽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规程，根据规程要求稳步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范围涵盖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子公司，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重点关注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会计核算、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控制等高风险领域，围绕内部环境、控制活动、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对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

（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保障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健全，治理机制完善有效。

2. 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 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始终把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视为合规经营、规范发展的基础。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设置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形成“权责明确、逐级授权、相互制衡、严格监督”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内部控制现状

公司遵循并贯彻全面、重要、制衡、成本效益、独立的原则开展内部控制并持续完善，能够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实施，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① 控制环境

a. 管理理念

上半年，公司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十九届中央第八轮巡视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入学习，深入贯彻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客户利益至上”为经营原则，以“专业创造价值”为核心价值观，秉承“崇德精业，诚信为本，规范经营，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

公司最高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建立以实现客户满意为目标的管理体系，确保客户的要求得到识别和满足。公司最高管理层在公司内部建立信任，消除忧虑，营造良好的人际关系，向员工提供所需要的资源和在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方面适当的自由度。公司重视人才、尊重个人，教育、培训、指导员工树立爱岗敬业观念，并鼓舞、激励和承认员工的贡献。

b.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分别行使决策职能、监督职能、管理职能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三会一层互相制衡、互相协作的组织形式和管理体制。

c. 董事会及所属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的整体发展方向与战略，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d. 治理机制

公司加强法人统一管理。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并按照制衡性、效率性原则，设置证券经纪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银行部门、综合质控部、固定收益部、投资管理部、金融产品部、战略客户部、运营管理部、研究开发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办公室、人力资源部、

计划财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以及五个子公司，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有限公司和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对相关业务责任、岗位责任实行分离，形成相互制约、相互协作的工作机制，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活动高效、合规运行。

公司构建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从董事会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各部门合规岗/区域性分支机构合规专员四个层次全面、深入推进合规管理工作。

公司经营管理层设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任命。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对内向董事会负责，日常工作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合规总监负责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开展合规工作，保障公司合规经营与管理。首席风险官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与体系，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构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从董事会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四个层面明确规定各层级风险管理职能，将风险管理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保障公司有效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业务委员会”运行机制，成立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等，对公司相关业务决策实施集体决策审议。

e. 授权管理

公司实行授权管理，建立经营管理权责体系，明确审批权限。经营管理事项授权审批的原则是：依法合规、逐级有限、及时调整。

公司的授权控制主要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法人治理层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充分履行各自职权，实行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得以贯彻实施；第二层次为经营层面，公司通过规章制度体系，明确界定各项业务与管理活动中各单位的职责与分工，规范工作流程中审核审批权限，各单位在其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第三层次为人员层面，各岗位员工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工作，各岗位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

f. 内部审计

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在职能上向董事会负责，日常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公司设立稽核审计部，配备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具有较高职业素质和专业能力的专职稽核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内部稽核审计监督权，负责组织和实施对总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审计工作，履行检查、评价、建议和报告等职能。

g. 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聘用人员的诚信记录，确保其具有与业务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道德水准，公司要求聘用人员以恰当形式进行诚信承诺。公司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建立健全员工持续教育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法规及业务培训，保证所有从业人员及时获得充分的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和行为规范的最新文件和资料。

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加强业务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上岗人员符合相关资格管理的规定。

公司对关键岗位人员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要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稽核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备案。

h. 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管理层以身作则在公司推行健康向上的道德行为标准，做到上行下效；在重大经营管理问题上，稳健审慎经营，提高决策的专业化水平；管理层加

强自律、接受监督，形成“内化于心、固化于制、外化于行”的合规理念；广开言路，激发员工的创新和参与意识；通过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彰显文化激励；健全培训教育机制，引导健康价值观和道德观的形成。

公司设立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分析、研究并部署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规划、核心理念，制定并组织实公司年度企业文化活动安排计划。

公司设立企业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指导各业务条线具体实施文化建设工作，并围绕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工作方案、具体进度，对文化建设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和总结。

公司积极贯彻行业监管部门关于企业文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和证券行业“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对照行业文化建设动员大会精神构建适合公司发展的企业文化核心理念，在员工中开展评先创优、组织“非凡十年 人民金融”主题征文、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信达情一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企业文化主题演讲，建设清廉金融文化等活动，持续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经营管理中，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形成团队的整体向心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i. 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金融服务，坚持防疫、发展两手抓；公司遵纪守法，合规经营；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强调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加强客户服务和提升客户满意度，并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全心全意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融资和顾问等服务，积极协助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推行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安排岗位和职业技能培训等，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做好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关心员工身心健康，举办各种文体比赛、设立各类兴趣协会，丰富员工业余生活；热心公益慈善事业，持续开展捐资助学、济贫帮困等活动。组织人员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主题为“中证-爱心成就梦想”的支教活动，进一步服务国家战略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② 主要控制活动

管理层通过授权和批准、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等措施、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机运行。

a. 公司层面风险管理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四个层级构成：公司董事会与专业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计划财务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合规风险管理人员（包括部门负责人及内设的合规岗、风控岗）。为加强业务前端准入管理，成立公司层面的风险评估委员会，讨论新产品、新业务的客户准入，提醒业务部门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建立债券投资的内评体系，由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内部评级工作，加强自有资金和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入池管理。

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监控系統，对经纪业务、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信用业务等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及时记录、汇总、分析和处理各类风险信息。

公司建立《突发事件管理办法》、《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处理流程、方式及处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确保突发事件事前有效防范，事后妥善处置。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以及风险管理制度，建立流动性管理限额指标体系，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杠杆率、集中度等，每日对上述指标进行监测，通过压力测试确定在压力情景下流动性风险水平，结果显示风险超过公司自身承受能力范围的，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业务规模或降低风险。

公司加强对子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指导，将子公司的风险限额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确保整体风险可控。

b. 经纪业务（含信用业务）控制

公司加强经纪业务整体规划，加强营业网点布局、规模、选址以及软、硬件技术标准等的统一规划和集中管理。

公司制定统一完善的经纪业务标准化服务规程、操作规范和相关管理制度。如制定标准化的开户文本格式，制定统一的开户程序，要求所属分支机构按照程序认真审核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建立对录入证券交易系统的客户资料等内容的复核和保密机制，妥善保管客户开户、交易及其他资料，杜绝非法修改客户资料；完善客户查询、咨询和投诉处理等制度，确保客户能够及时获知其账户、资金、交易、清算等方面的完整信息。

公司要求所属分支机构与客户签定代理交易协议，协议中除载明双方权利义务和风险提示外，还列示分支机构可从事的合法业务范围及证券公司授权的业务内容，向客户明示证券公司禁止分支机构从事的业务内容。

公司针对账户管理、资金存取及划转、委托与撤单、清算交割、指定交易及转托管、查询及咨询等业务环节存在的风险，制定操作程序和具体控制措施。

公司对开户、资金存取及划转、接受委托、清算交割等重要岗位适当分离，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开运作、分开管理。

公司在分支机构采用统一的柜台交易系统，并加强对柜台交易系统的统一权限管理和风险评估，严防通过修改柜台交易系统的功能及数据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公司采取严密的系统安全措施，严格的授权进入及记录制度。

公司通过身份认证、证件审核、密码管理、指令记录等措施，加强对交易清算系统的管理，确保交易清算系统的安全。

公司建立健全经纪业务的实时监控系统，对分支机构资金划转、证券转移、交易活动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异常资金流转、异常证券转移、异常交易及违规行为实时预警。

公司定期、不定期地对分支机构交易系统、财务系统和清算系统进行检查，加强交易信息与财务信息、清算信息的核对，确保相关信息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提供的信息相符。

公司建立交易数据安全备份制度，对交易数据采取多介质备份与异地备份相结合的数据备份方式，确保交易数据的安全完整。

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采取有效的身份认证及访问控制措施，网上交易系统详细记录客户的网上交易和查询过程。加强交易方身份识别，并对访问权限进行控制，确保交易的安全、可靠。

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采用防火墙、入侵检测等措施保障网络安全，采用高强加密等有效技术手段，防止客户数据被窃取、篡改。

公司对于网络中断、委托中断、客户数据丢失、银证转账故障、交易服务器故障以及出现供电中断、火灾、抢劫等紧急情况，制定和定期修订灾难恢复和应急处理预案，建立应急演练机制，确保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故障和危机。

公司建立投资者教育与信息沟通机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加强与投资者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交易清算差错的处理程序和审批制度，建立重大交易差错的报告制度，明确交易清算差错的纠纷处理，防止出现隐瞒不报、擅自处理差错等情况。

信用业务控制

公司对信用交易业务进行集中管理，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明确各层级部门和人员的管理职责，确保落实到位。公司建立信用业务的决策和业务执行机制，由股票质押业务审核委员会、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分别履行股票质押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审批及管理的职责。公司对信用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集中征信授信、集中风险监控，从组织体系、制度设计、业务技术平台、业务流程、业务审批、风险控制等环节上实现业务高度集中管理。

公司对信用业务实行全程监控，覆盖每一业务环节，通过制度约束与前端控制的各种措施实施事前合规与风险管理；通过逐日盯市与交易监控实施事中风险管理；通过集中风险监控实施事前事中相结合的风险管理；通过常规审计或专项审计检查实施事后的风险管理。

公司为防范利益冲突，信用业务与资产管理、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系统、账户等方面相互分离。

公司明确规定信用客户的适当性选择标准和征信授信流程。征信环节实行二级审查制度，由分支机构根据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等情况进行初审，由经纪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复审；经纪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客户授信额度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客户信用评级、拟提交的担保物相匹配等原则，进行客户授信额度的拟定，按授信额度审批原则，上报经纪业务管理部门信用业务负责人审批。

c. 自营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自营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加强对自营业务的投资策略、规模、品种、结构、期限等的决策管理。公司通过合理的预警机制、严密的账户管理、严格的资金审批调度、规范的交易操作及完善的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等，控制自营业务运作风险。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自营业务的授权体系，确保自营部门及员工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公司自营业务的研究策划、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和风险监控等职能相对分离。

公司加强自营账户的集中管理和访问权限控制，自营账户由独立于自营业务的部门统一管理，建立自营账户审批和稽核制度；采取措施防止变相自营、账外自营、出借账户等风险；防止自营业务与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混合操作。

公司加强电子交易数据的保存和备份管理，确保自营交易清算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确保自营部门和会计核算部门对自营浮动盈亏进行恰当的记录和报告。

公司建立独立的实时监控系统，对证券持仓、盈亏状况、风险状况和交易活动进行有效监控并定期对自营业务进行压力测试，确保自营业务各项风险指标符合监管指标的要求并控制在证券公司承受范围内。

d. 资产管理业务控制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严格分离，独立决策、独立运作。公司针对业务受理、投资运作、资金清算、财务核算等环节制定规范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控制措施，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公司对委托人的资信状况、收益预期、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偏好等进行了解，并关注委托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规范的资产管理合同，公平对待委托人。

公司与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严格合同审批程序，在合同约定的权限内管理受托资产，严格控制风险。

公司封闭运作、专户管理受托资产，确保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的分户管理、独立运作，确保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

公司建立规范的风险预警机制，由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或风险控制部门监控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运作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价。

公司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合同、交易、投诉处理等档案资料的集中管理，确保对浮动盈亏进行恰当的记录，并向委托人及时提供受托资产估值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公司制定明确、详细的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委托人的知情权。

e. 投资银行业务控制

公司建立投资银行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各类投资银行项目的业务流程、业务标准和风险控制措施，加强项目的承揽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文件制作、内部审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等环节的管理，加强项目核算和内部考核，完善项目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流程，加强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尽职调查管理，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明确业务人员对尽职调查报告所承担的责任，并按照有关业务标准、道德规范要求，对业务人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加强投资银行项目的内核工作和质量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质量)控制与投资银行业务运作已适当分离，客户满意度调查主要由综合质控部完成。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投行业务内控指引》”）的规定，构建了清晰、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并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机构由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组成，公司设 1 名内核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由合规负责人兼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是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的内核机构，负责审核证券发行保荐与主承销业务、固定收益证券及衍生产品承销发行业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的推荐挂牌业务等其他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业务。

内核办公室是公司设在法律合规部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的内核机构以及内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最终审核；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提出内核申请的项目进行问核；对提出内核会议申请的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是否符合公司内核会议上会标准进行审核；组织召开内核会议；起草并督促落实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内核会议决议；必要时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等。

f. 研究咨询业务控制

公司不断加强研究咨询业务的统一管理，完善研究咨询业务规范和人员管理制度，制定适当的执业回避、信息披露和隔离墙等制度，防止利益冲突。

公司加强对客户的了解，及时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与客户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及时妥善处理客户咨询和投诉。

公司通过部门设置、人员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建立健全研究咨询部门与投资银行、自营等部门之间的隔离墙制度；对跨隔离墙的人员、业务有完整记录，并采取静默期等措施；对跨越隔离墙的业务、人员实行重点监控。

公司加强对各营业场所的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向公众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人员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人员执业资格，确保相关活动已履行报备手续，确保所辖营业场所没有非法投资咨询活动。

公司加强证券投资咨询执业人员的管理和执业资格（证书）的管理，确保不存在人员兼职和挂靠。

公司建立健全研究咨询业务档案和客户服务档案，包括客户服务记录、对公众荐股记录、研究报告及公开发表的研究咨询文章等，履行相关资料的备案义务。

g. 金融产品业务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与金融产品业务相关的各种管理办法、细则和指引，规定风险中性大宗交易业务、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收益凭证等业务范围、审批权限，规范不同业务决策、标的管理、交易管理、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程序。设置单独的办公场所，配备专门的交易室，并安装了门禁及摄像监控设备，保证办公场所的物理隔离。业务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分离的内部控制准则，投资决策和执行、交易结算、资金划付、会计核算、风险评估等各项职能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并建立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分管领导、金融产品部评审小组四级业务决策体系。

h. 计划资金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明确界定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责任，建立适当的资金管理绩效考核标准和评价制度。

公司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开，强化资金的集中管理。由计划财务部部统一进行自有资金的计划、筹集、分配、使用，加强对自有资金运用风险、效益的监控与考核。

公司制定明确的财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加强资金筹集的规模、结构、方式的计划管理。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办法，加强费用的预算控制，明确费用标准，严格备用金借款管理和费用报销审批程序。

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结算和头寸管理工作，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风险。

公司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分支机构除根据授权在经批准的当地银行账户保留必要的资金外，其余资金及时划转公司总部。

公司定期、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现金库存管理状况、资金结算情况、银行存款和内部往来、大额款项及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跟踪检查或抽查。

公司实时监控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建立预警和异常情况的处理机制。

i.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办法，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公司强化会计监督职能，加强会计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加强对负债项目的管理、大额支出的跟踪考核、重大表外项目的风险管理以及资产质量的监控。公司建立了财务集中管理体系，对分支机构的经纪业务实施集中核算和费用集中支付，对分支机构的财务人员和财务工作进行集中管理，进一步提高财税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坚持共享经济、专业分工的理念，提高工作效率，助力公司集约化发展。

公司强化资产登记保管工作，采用实物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公司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

公司完善会计信息报告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可靠的财务信息。

公司制定完善的会计档案管理和交接制度。

j. 税务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制度规定，进行各税种的计算、缴纳。明确各税种的会计核算办法，以确保公司内部核算口径一致；加强税务政策的培训与传达，确保公司税务工作符合国家税法有关规定，确保各项税款及时、足额缴纳。

对于公司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或分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除企业所得税外，公司其他税种依法实行属地纳税。

k. 反洗钱控制

公司建立反洗钱管理办法，规范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设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反洗钱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公司的反洗钱工作。法律合规部是公司反洗钱工作的牵头部门，各分支机构设反洗钱工作小组，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小组下设反洗钱岗，承担反洗钱具体工作。

法律合规部和各分支机构开展对公司客户及工作人员的反洗钱宣传与培训工作，使其掌握有关反洗钱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增强反洗钱工作能力，强化公司系统的反洗钱意识，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水平。

公司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为客户办理业务时，建立客户信息档案，详细记录客户信息。按照客户的特点，同时考虑地域、业务等因素，将公司的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为高、中、低风险，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

各分支机构按照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反洗钱岗每日登陆合规管理系统对大额和可疑交易进行甄别、批注，并适时复评、调整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对于确认的大额和可疑交易记录及时报送至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设置专职反洗钱岗，对上报的大额

和可疑交易记录进行审核，并及时以电子方式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可疑交易。

稽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相关业务部门、法律合规部、各分支机构进行审计，全面评估反洗钱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l.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设立信息技术中心统一归口管理信息技术工作，加强对立项、设计、开发、测试、运行与维护等环节的管理，并定期对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其中信息系统的立项审批与开发、运行与维护、开发测试与日常运转之间适当分离。

公司严格控制系统进入以及信息系统的权限、密码管理，权限的审批、设置、变动以及密码的使用、修改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并保留完备的记录。用户权限设置遵循权限最小化原则。

公司保证信息系统日志的完备性，确保所有重大修改被完整地记录，确保开启审计留痕功能。

公司建立可靠完备的灾后备份计划和应急处理机制；数据和重要资料做到异地备份；制定详细的信息系统安全应急方案并定期修订、演练。

公司建立系统安全和病毒防范制度，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的安全，严防黑客或病毒入侵系统。

公司与交易结算相关的技术系统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稽核审计部定期开展信息技术管理工作专项审计，并建立审计规划，确保每三年内完成信息技术全部事项的审计工作。

m. 分支机构控制

公司建立切实可行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印章、证照、合同、资金等的管理，及时掌握分支机构业务状况。

公司对分支机构的授权合理、明确，确保分支机构严格在授权范围内经营，并制定防止越权经营的措施。

公司明确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目标和管理目标，加强分支机构的资金、费用、利润的预算管理和考核。

公司要求分支机构向客户公布自身及证券公司的投诉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投诉得到及时处理。

公司要求分支机构建立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n.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核机制，交易执行遵循市场化公允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内部审查审批程序。《公司章程》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指引》，细化关联交易认定、发起、定价、决策、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明确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各部门管理职责，加强关联人信息管理、关联交易审核审批流程管理。

o. 对外投资控制

公司对外投资，是指对外股权投资，包括战略性股权投资和财务性股权投资，不包括证券二级市场上的自营投资和受托理财投资以及因承销业务产生的证券投资。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决策程序，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提高投资效益，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健全对外投资的授权体系，确保相关部门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公司对外投资，既包括新项目投资也包括原有项目增资，均需由财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认真论证研究，并上报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审查和综合评估。立项后按决策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项目调整预算程序与批准实施的程序相同；与被投资方或其它相关机构签订投资合同或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本，法律文本必需经公司法律合规部门进行审核确认。

财务部门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如遇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提出调整投资项目的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项目实施过程中，董事会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在年度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报告。

财务部门按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p. 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被担保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违反法律法规或担保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③ 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各相关部门持续地收集与本部门开展业务有关的信息，分析外部及内部环境发生变化，引发潜在风险情况，以及其成因及变化规律，根据公司风险种类的划分，识别本部门面临的市场、信用、流动性及操作风险。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组织公司业务相关部门根据风险种类、风险的成因、影响风险发生的因素及发生概率等情况，编制风险清单，并持续更新。

公司各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的业务计划、风险限额指标、外部市场变化，对风险发生的可能、风险将导致的后果及严重程度进行充分的分析，通过定量及定性的手段，评估本部门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测算公司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的相关风险指标，并根据公司的总体风险情况、业务开展情况通过量化手段或定性分析的方式，对公司及业务风险进行评估。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还关注风险的关联性，汇总公司层面的风险总量，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

在开展新业务、新产品、及在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对新业务、新产品、及现有业务及产品的风险进行重新识别与评估。

④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信息收集渠道。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持续性地收集经营活动所生成的各种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通过定期/临时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专题会议等向治理层、经营管理层传递公司内部信息。各级管理人员充分利用各项工作报告和相关信息，及时了解全面预算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识别日常经营管理中面临的风险和困难，协调企业内部各部门的运营进度和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办公平台将内外部信息全面及时的传递给管理人员。

公司建立信息外部沟通机制，加强与外部投资者、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的沟通和反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公司通过座谈会、走访、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采集客户对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等与供应商就供货渠道、产品质量、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问题进行沟通，及时发现并处理存在的问题；公司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和协调，积极反映诉求和建议；公司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协调，听取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建议，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和管理需要，与律师保持有效沟通。

公司建立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公司设置举报路径，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并积极维护举报人的利益。

公司根据经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以及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自身的信息系统，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在内部控制体系中的控制作用。

⑤ 内部监督

公司监督检查部门独立行使监督检查权，对各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例行检查、不定期的专项检查，负责提出内部控制缺陷的改进建议并敦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改进。

公司法律合规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负责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经营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调研，为领导决策和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意见；审核相关法律文书及合同，防范法律风险；协调管理公司外部法律关系，处理全公司法律和诉讼事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对各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此外履行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监控、分析与报告职责。

稽核审计部在职能上向董事会负责，日常工作向总经理负责。该部门负责公司全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审计调研工作，检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并对内控制度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负责对公司内控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提出意见，审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并将提案报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公司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公司实施会计报表审计，对内部控制状况做出评价，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影响和改进措施提出建议。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将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性标准

下列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导致财务报告错报;
- 集团公司更正已公布或上报的财务报告;
-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财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

以下方面出现问题,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会计制度及核算办法的制定和应用流程;
- 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
- 反舞弊程序;
- 期末财务报告流程。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参见下表: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发生可能性 $\geq 5\%$,并且潜在错报金额 \geq 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	错报发生可能性 $\geq 5\%$,或者重要性水平的 $20\%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	非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即为一般缺陷。

备注:重要性水平为本年度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5%。

(二)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以下事件一旦发生,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对于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缺乏科学决策程序;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
- 在非网络全国性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

以下事件一旦发生,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对于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公司未执行规范的科学决策程序;
- 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
-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过高,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敏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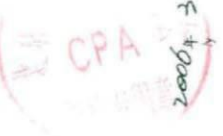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 名 宋雪强
 Full name 宋雪强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0-27
 Date of birth 1977-10-27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425197710271815
 Identity card No. 330425197710271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3003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3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3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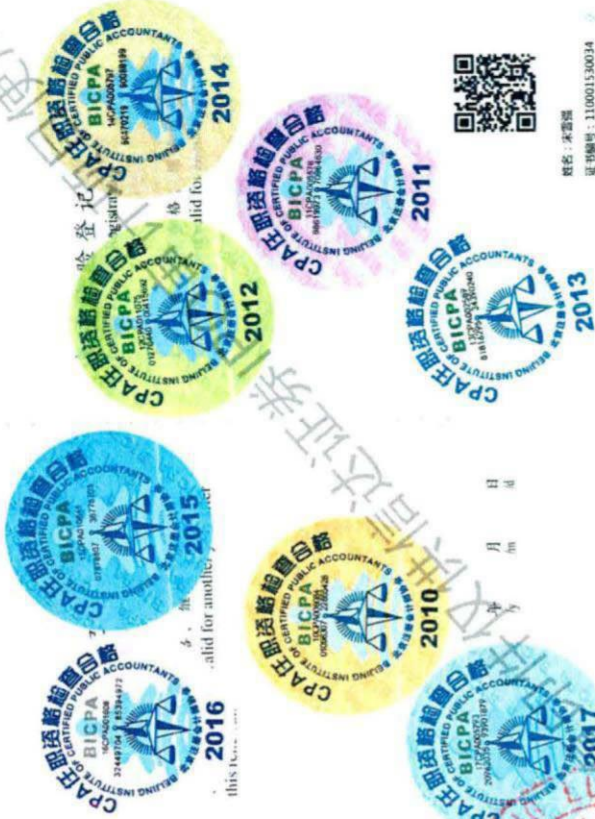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0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姓名：宋国强
证书编号：1100015300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无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5日
2015/12/2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6日
2015/12/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2012/8/2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2012/8/27





姓名: 白龙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3-0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3821990030548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30817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白龙
 证书编号: 11000430817

年 月 日
 方 面 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来拿印件... 信达证... 项目使用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页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1-2
二、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 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859011750
报告名称：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1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宋雪强(110001530034)， 白龙(11000243081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32044_A13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32044_A03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32044_A13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仅供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宋雪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雪强



白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 龙

中国 北京

2022年9月28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6,169.47)	(499,655.51)	(2,235,699.11)	(2,430,08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3,898.67	11,834,065.13	7,951,318.42	16,952,674.88
因法律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	-	3,500,325.12	(89,256,388.3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8,449,991.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0,401.37)	(2,656,687.49)	(4,991,510.62)	(582,012.21)
小计	4,497,327.83	8,677,722.13	4,224,433.81	(56,865,817.22)
所得税影响数	(1,231,126.29)	(2,209,409.28)	(1,063,929.51)	(2,813,28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31,364.38)	(231,737.81)	1,311,802.54	(34,150,867.68)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3,297,565.92	6,700,050.66	1,848,701.76	(25,528,230.5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
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
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敏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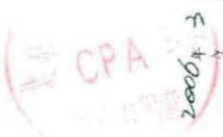


姓名: 宋雪强
 Full name: 宋雪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10-27
 Date of birth: 1977-10-27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30425197710271815
 Identity card No.: 330425197710271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30034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30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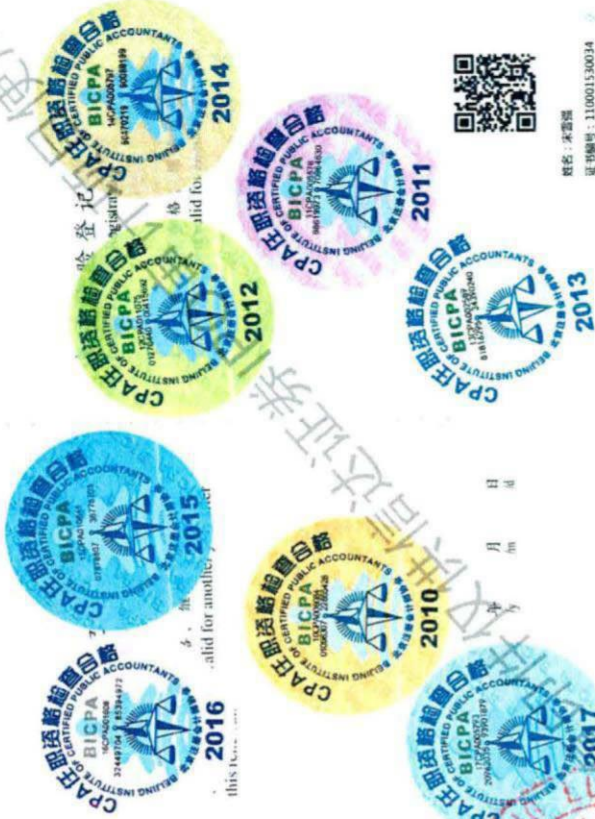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0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姓名：宋国强
证书编号：1100015300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无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姓名: 白龙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3-0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3821990030548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姓名: 白龙
 证书编号: 110002430817



证书编号: 110002430817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Registered Date of Account: 2019 04 15



年 月 日
 方 面 在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16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41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4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二十、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42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 结论.....	4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	指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风投资	指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达创新	指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达澳银	指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信达新兴	指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信达澳银全资子公司
信达国际	指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海信托	指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曾用名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材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曾用名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辽股交	指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资本	指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文本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6 月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32044_A0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32044_A1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32044_A1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32044_A13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信达证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职责已与原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

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5.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出具相应监管意见，对发行人申请本次

发行上市无异议。

6. 发行人已取得财政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准。

7. 发行人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中国信达分拆信达证券并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8.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91,870 万元。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32044_A03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

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信建投、本所、安永华明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下列规定：

（1）发行人2020年1至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383,585,925.20元、210,067,991.93元、30,800,605.26元和168,767,279.09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2018年和2017年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2020年1至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71,730,961.51元、2,222,965,979.52元、1,658,818,758.06元和1,995,366,825.71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2018年和2017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291,87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1,251,768,793.34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05,435,271.60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3,999,404,834.19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交易席位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信达证券发起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2. 信达证券发起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信达证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 资产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的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完全分离，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经营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运营不受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影响及控制，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6.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有 8 家，分别为中国信达、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中国中材。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现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 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核查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8名股东全部为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对该8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3. 核查方式、结论

本所律师审阅了该8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根据该等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该等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该等股东的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该等股东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等股东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证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中国信达持有信达证券99.33%股份；2020年3月，信达证券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信达持有信达证券87.4156%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持有信达证券255,140万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415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58%股份，财政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一期，中国信达为信达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58%的股份，财政部通过中国信达控制信达证券50%以上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监局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3.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达，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一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公司有 5 家、直接参股的公司有 1 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3 家分公司和 88 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的子公司信达期货有 7 家分公司和 10 家期货营业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及百慕大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合法成立、有效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分支机构，目前不存在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该等子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权利。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信达证券系由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于2007年9月4日出资发起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审批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程序，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 发行人历史上第一次增资扩股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部门核准并已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分公司、营业部）具备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合法成立、有效存续。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期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境外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达，持有发行人 87.4156% 股份。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 58% 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中国信达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信达证券及其子公司外，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3,144,517 港币千元	直接或间 接控制 100.00%	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2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22 亿元	92.29%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业务
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0,524.883 8 万元	99.64%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业务
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 亿元	100%	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 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 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 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4,975,486.97183 港币 千元	100%	境内外不良资产的经营，境内外股权投资、夹层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中长期债券的发行、优质资产及结构化固定收益产品以及跨境资金服务
6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直接或间 接控制 100.00%	实业开发与投资
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85,187.859 5 万元	直接或间 接控制 55.09%	房地产开发
8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亿元	6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 发行人、中国信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① 公司、中国信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②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发行人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布施行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 156 号令），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9,651,546.23	117,538,965.09	250,453,322.45	175,360,269.81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622,641.51	-	-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13,422,169.82	-	-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	6,792,452.83	-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5,849,056.60	-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3,301,886.79	-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9,132,075.47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	1,989,622.64	10,613,207.5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830,188.68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8,962,264.14	-	-
合计	173,274,187.74	165,866,795.27	264,405,209.24	185,973,477.36

(2) 向关联方提供经纪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159.28	59,619.06	161,794.64	121,403.2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1,619,081.00	213,879.00	744,992.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247.31	-	-	6,173.14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7,867.62	68,493.15	-	-
合计	1,104,774.21	1,747,193.21	375,673.64	872,568.41

(3)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5,241,585.34	13,634,705.13	18,128,124.19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1,909,859.21	3,674,644.27	3,771,049.93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9,173,411.58	27,650,957.68	19,142,180.74	4,622,855.07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682.88	7,279,012.92	11,923,313.96	12,098,862.54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6,833.92	6,030,188.90	6,030,188.97	6,063,230.68
信证资管定[2014]053号_幸福人寿2期	837,715.76	2,276,201.08	4,230,279.42	3,816,798.28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19,302.91	-	3,181,192.25	12,401,820.52
信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219,295.08	76,381.80	7,643.87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达新兴资产-隆信房地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706,132.28	1,457,224.07	1,648,746.45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86,792.51	1,886,792.52	1,886,792.45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871.10	1,477,790.92	1,477,790.91	137,657.23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6,015.65	1,789,689.54	1,894,098.16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82.81	519,314.68	230,501.34	2,462,264.09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336,085.11	10,760,613.43	10,654,480.99
合计	18,426,900.96	73,969,231.36	79,495,498.35	79,594,424.45

(4)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60,753.03	-	-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	20,712,788.00	20,618,322.20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74	12,324,528.33	12,709,433.97	23,428,819.56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4,501,402.49	8,922,736.20	-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876,721.98	8,655,809.45	10,899,211.93	7,674,417.69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566,037.74	-	-
合计	7,303,512.75	46,760,566.01	53,149,704.30	31,103,237.25

(5)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5,425,943.38	58,829,245.28	94,287,735.84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5,535,824.53	6,254,716.98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3,254,716.99	283,018.87	339,622.64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1,132,003.77	-	-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679,245.28	-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452,830.19	-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	-	431,690.75	760,512.25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	-	430,642.74	759,786.4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	2,716,981.13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815,295.09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41,509.43	-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94,339.62	-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7,169.81	47,169.81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50,943.40	-
合计	-	49,027,733.95	69,116,107.07	99,727,103.24

(6) 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459,869.90	909,687.43	972,594.31	933,668.57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	-	-	2,000,377.36
	其他业务成本	-	-	-	440,108.97
	利息支出	33,528.87	1,249,823.37	905,031.19	252,446.25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费用	17,249,381.01	34,498,762.08	36,998,845.50	40,397,466.48
	利息支出	1,482,441.53	4,210,961.51	7,508.12	9,174.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852,219.52	4,021,245.08	1,989,882.66	-
	利息收入	149,850.55	809,861.33	34,667.54	4,333,283.39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39.77	32,589.06	15,915.80	213,844.43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	-	-	-	140,000,000.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480,770.77	2,461,453.93	-	-
北京银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	-	-	13,841,784.15
合计		20,708,801.92	48,194,383.79	40,924,445.12	202,422,153.60

(7) 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起的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027,521.76	127,027,521.76	189,352,689.59	129,050,000.00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5,000,000.00	106,000,000.00	151,000,000.00	185,000,000.00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660,000.00	19,660,000.00	-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620,000.00	16,620,000.00	-	-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400,000.00	16,400,000.00	16,400,000.00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5 号	15,740,000.00	15,740,000.00	-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930,000.00	14,930,000.00	-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850,000.00	14,850,000.00	-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3 号资	12,570,000.00	12,570,000.00	-	-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310,000.00	11,310,000.00	3,280,000.00	-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920,000.00	10,920,000.00	10,920,000.00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250,000.00	-	-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420,000.00	-	-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140,000.00	-	-	-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678,130,900.00	-
	信达宁远 2017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05,943,000.00	105,943,000.00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67,360,000.00	-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0,740,000.00	-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0	930,000.00	-	25,100,000.00
信达澳银基金	深圳益田假日广	-	-	-	236,000,000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有限公司	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0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20,170,000.00
合计		599,977,521.76	601,957,521.76	1,268,126,589.59	736,263,000.00

(8)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Sinoday Limited	其他应付款	19,351,336.93	473,700,757.25	-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应收账款	9,238,240.27	20,712,788.00	20,618,322.20	-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20,800,268.51	17,613,024.67	11,221,024.67	4,829,024.66
	其他应收款	870,000.00	87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975,092.74	794,804.97	244,331.41	5,684,546.06
	其他应收款	-	-	6,978,820.00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48,931,776.76	187,306,307.35	4,426,877.26	42,666,871.42
	其他应付款	898,841.98	174,964.55	-	-
	代理买卖证券	-	-	-	10,403,287.30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2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355,034,488.65	165,219,623.14	328,465,907.88	661,521,384.8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利息	4,349,552.40	1,400,055.06	-	-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90,125.01	94,416.67	94,416.66	145,916.67
	其他应收款	-	-	250,000.00	-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次级债务	-	-	-	2,000,000,000.00
	应付利息	-	-	-	4,219,178.04
	应收款项	-	61,643.84	332,876.72	376,273.9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928,937.69	1,380,075.11	319,043,727.46	32,467,932.39
	其他应收款	15,751.38	15,751.38	89,724.00	20,080,621.44
	应收财务顾问费	-	-	-	6,750,000.00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应收账款	-	-	8,922,736.20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74,903.24	80,899.50	3,202,163.17	7,301.55
信证资管定向[2014]053号_幸福人寿2期	应收账款	887,978.72	-	-	-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	-	16,517,993.54	13,145,929.76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59.21	-	3,417.79	4,674,803.67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	-	-	2,880,000.00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5,656,250.00	5,656,250.00	-	-
	预收账款	-	-	-	11,406,250.00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款项	-	-	-	196,600.43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款项	-	-	-	196,312.32

(9) 受托管理其他关联方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1]018号	8,058,146.41	3,341,219.37	3,030,106.53	5,683,039.36
		2.92	0.92	2.28	5.7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号_信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819,005,526.77	835,100,519.45	881,010,558.3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信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12,005,448.58	819,145,402.78	835,005,490.83	-
中国信达资	信达证券裕呈1	82,984,200.9	-	-	-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8			
南洋商业银 行（中国） 有限公司	[2016]086号_南 商2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5,447,145,15 3.94	6,847,250,77 3.06	8,474,582,29 8.61	8,474,582,29 8.61
南洋商业银 行（中国） 有限公司	[2016]077号-南 商1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1,210,098,37 4.49	1,210,057,49 2.43	3,140,500,00 0.00	3,140,500,00 0.00
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信渝 矿富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110号-信 渝1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601,251,141. 73	580,633,493. 25	570,000,000. 00	570,000,000. 00
幸福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2014]053号-信 达证券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330,710,236. 79	332,766,474. 3	582,997,971. 91	2,550,000,00 0.00
幸福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2015]086号-幸 福人寿3号定向 资产管理计划	-	-	400,000,000. 00	400,000,000. 00
合计	-	16,542,340,9 69.43	13,950,078,5 33.51	17,868,292,8 13.08	21,699,132,2 22.73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2,146,000元、人民币18,472,100元、人民币18,953,000元和人民币25,671,000元。

（11） 关联方相互信用担保

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公司互相提供重大担保。

(12) 参与关联方年金计划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5,739,119.26 元、人民币 1,643,541.75 元、人民币 10,406,637.51 元、人民币 1,838,126.00 元至中国信达企业年金计划。

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 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经常性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或损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进行充分、及时的披露。

6.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 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4.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房产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信达证券	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	阜房权证海州区字第 020-118 号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和平街道经营公司综合楼 06	1,888.31	办公
2.	信达证券	葫芦岛连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2304 号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 18 号楼 R	2,942.59	办公
3.	信达证券	葫芦岛连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2302 号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 18 号楼 3A	799.38	办公
4.	信达证券、中国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	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91086 号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武圣路 81 号	2,550.24	其他
5.	盘锦证券公司	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盘房权证兴隆台区字第 2006836 号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1-45-11	3,880	办公
6.	信达证券	营口光华路营业部	营房权证站字第 20080601788 号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	2,198.13	金融
7.	信达证券	朝阳五一街证券营业部	朝房权证所字第 089444 号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五一街二段 9 号 43C	1,378.14	网点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7 处，其中

3 处房产对应的 3 宗土地为划拨地，该 3 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盘锦证券公司	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盘房权证兴隆台区字第 2006836 号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1-45-11	3,880	办公
2.	信达证券、中国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	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91086 号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武圣路 81 号	2,550.24	其他
3.	信达证券	营口光华路营业部	营房权证站字第 20080601788 号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	2,198.13	金融

前述 3 处房产中，发行人持有的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1-45-11 的房产对应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实际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1.	盘锦证券公司	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盘国用(土)字第 19960113 号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一路南	2,006.55	划拨	商业

除发行人持有的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1-45-11 的房产对应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持有的其他 2 处房产对应的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前述 3 项房产均系 2007 年收购和接收辽宁证券资产而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就发行人持有的盘锦市兴隆台区兴一路南的土地，由原盘锦证券公司于 1996 年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当时盘锦证券公司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土地证权利人为盘锦证券公司。1997 年银企分离时，盘锦证券公司划归到辽宁省证券公司，土地证未更名。

(2) 就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91086 号房产坐落的土地，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房屋及土地由原辽宁省证券公司辽阳分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15 日向辽阳市同心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该宗土地原为辽阳市划拨给辽阳市经委下属的辽阳市信息技术中心使用，为国有划拨土地，该宗土地上目前有信达证券、中国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辽阳市信息技术中心、盛达体育商城等其他产权单位，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需院内其他单位划分土地后，缴纳相关费用，所以至今尚未办理。

(3) 就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房权证站字第 20080601788 号房产坐落的土地，根据发行人说明，20080601788 号房屋及土地由原营口证券公司于 1997 年从营口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处购买。发行人 2008 年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得知开发商在开发此楼盘时，是以建住宅楼的用地理由取得的营口市人民政府此宗划拨国有土地，并以住宅用途在规划部门和房产交易部门进行的审批和登记，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将土地用途改为商业，与土地规划部门审批备案登记用途不一致，不符合办理土地证的条件，因此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鉴于：

(1) 该等房产均系 2007 年收购和接收辽宁证券的资产，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瑕疵系历史原因形成。

(2) 盘锦证券公司、辽宁省证券公司辽阳分公司、营口证券公司取得该等土地或/及地上房屋时，与转让方签订了相应合同，支付相应转让价款，就该等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属不存在争议。

(3) 该等瑕疵土地涉及的信达证券办公用房面积占信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级机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办公用房面积的比例较小。使用划拨地涉及房产的营业部为 3 家，占信达证券分级机构总数的比例较小。

(4) 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已取得了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或进行了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第一，就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兴一路南的划拨地，根据盘锦市兴隆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该不动产无抵押、查封、预告、异议

状态。

第二，就位于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武圣路 81 号的划拨地，根据辽阳市自然资源局白塔区自然资源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辽阳市自然资源局白塔区自然资源分局处罚的记录。且该地块及房产迄今为止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且在未来五年无拆迁计划，信达证券辽阳武圣路营业部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等土地及房产不存在障碍。

第三，就位于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的划拨地，根据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信达证券营口光华路营业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处罚的记录。且该地块及房产迄今为止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且在未来五年无拆迁计划，信达证券营口光华路营业部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等土地及房产不存在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含信达期货的分公司及营业部）租赁房产共计 125 处，租赁房产面积总计 96,851.70m²。

其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租赁房产 4 处，租赁面积共计 16,256.26m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有租赁房产 8 处，租赁面积共计 7,799.94 m²；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租赁房产共计 95 处，租赁面积共计 68,715.82 m²，信达期货分支机构租赁房产共计 18 处，租赁面积 4,079.68m²。

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 125 处房产中，118 处租赁房产拥有权属证明，7 处租赁房产无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在前述 7 处无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中：（1）6 处租赁房产已由出租方提供租赁房屋相关的用地、建

设手续文件或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证明房产归属的文件；（2）1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该处房产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公司不再续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房产中，无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占比较小，且出租方均提供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采取了相应补救措施从而尽可能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如该等租赁房产发生权属纠纷影响公司正常使用，公司也能够及时找到替代场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房屋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12 件。

（2）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信达许可信达证券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范围内使用中国信达在第 36 类申请注册的“信达”（注册证号：7725360）、“CINDA”（注册证号：7728980）、“图形”（注册证号：7729229、1455601）、“CINDA+图形”（注册证号：7753126）、“信达+图形”（注册证号：

7753180)、“信达+CINDA”（注册证号：7758528）、“信达证券”（注册证号：7747539）、“信达期货”（注册证号：7744048），以及在香港注册的第36类的“图形+信達國際”（注册证号：301273671）、“图形+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证号：301273680）、“图形+CINDA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注册证号：301280303）、“图形+信达国际”（注册证号：301280321）、“图形+CINDA INTERNATIONAL 信达国际”（注册证号：301280330）商标。

上述商标许可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未经中国信达授权，信达证券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中国信达许可其使用的注册商标许可除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使用。信达证券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时，商标许可使用费用由信达证券与其子公司协商确定，信达证券作为授权方签署合同后，需向中国信达备案。信达证券暂时以无偿使用方式取得商标使用许可，但中国信达基于公司利益考虑需要对信达证券收取费用时，需与信达证券签署补充协议，费用收取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中国信达承诺在其控股信达证券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32个。

4. 交易席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拥有74个交易席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拥有26个交易席位；信达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拥有12个交易席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拥有9个交易席位，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拥有9个交易席位，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拥有9个交易席位，在

上海能源交易中心拥有 6 个席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或办理更名手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房产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审批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

2. 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3.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存在收购和接收汉唐证券和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收购金谷信托证券营业部资产、收购信达国际、收购信达澳银、收购信达期货的行为，前述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除信达证券收购金谷信托营业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信达证券收购信达期货未履行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信达证券收购金谷信托营业部未履行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信达证券收购信达期货未履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现行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6日，信达证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经工商备案。

2.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启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事规则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属于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结构的正常调整安排，亦系基于公司股东在提名/外派董事方面的内部管理需要而作出，公司董事上述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变化，没有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稳定，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业务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的未决及已决、但尚未了结的诉

讼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外汇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事项。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信达不存在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4. 中国信达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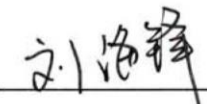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洪彬

经办律师：
曾赞新

经办律师：
刘海锋

2020年1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信达证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9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诉讼文书送达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信达 2016年08月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信送心秀(PO 712)网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信 证 号 200711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20号院 正大中心 3号楼南塔 23-31层	2015年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信义证券 IPO 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诉讼文书送达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信达证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合过10条 2010.12.24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7850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6010221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持证人 余洪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22271983031551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10862104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南京)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110892028

法律职业资格 019772120288
或律师资格证号 -----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曾赞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2111183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0.6-2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00131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0621283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5 日



刘海锋 11101201710013150

持证人 刘海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6211988070171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8
一、 历史沿革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	8
二、 关联交易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	25
三、 商标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	28
四、 独立性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4）	33
五、 注销子公司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6）	36
六、 票据转让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7）	42
七、 关联交易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8）	44
八、 资质许可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3）	57
九、 股份锁定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4）	64
十、 资产收购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5）	70
十一、 同业竞争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6）	84
十二、 注销或转让关联方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7）	91
十三、 房产瑕疵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8）	107
十四、 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9）	116
十五、 社保和公积金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0）	123
十六、 资管业务合规性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1）	127
十七、 风控措施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2）	136
十八、 董监高兼职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3）	151
十九、 诉讼纠纷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4）	161
二十、 关于子公司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5）	167
二十一、 境外拆分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6）	174
二十二、 关于私募基金核查问题（《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80
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18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2
二、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183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84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5
五、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95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9
七、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201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6
十、 结论.....	206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	指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风投资	指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达创新	指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达澳银	指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兴财富	指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信达澳银全资子公司
信达国际	指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海信托	指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曾用名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曾用名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辽股交	指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资本	指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谷信托	指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文本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32044_A0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32044_A0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32044_A07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32044_A06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信达证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职责已与原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其职责已被整合入新组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现审计基准日已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报告期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对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20年6月30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 历史沿革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史沿革涉及公司设立、增资等事项是否取得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是否存在未依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2）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如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3）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评估工商登记等程序，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如存在瑕疵或价格异常的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4）发行人现有是否存在非国有股东，如存在请说明非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5）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6）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按照监管要求补充披露的基本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3.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向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备案文件；

4. 查阅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相关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增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会议材料；

6.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承诺；

7. 查阅发行人股东增资入股时签订的增资协议；

8.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结果：

（一）历史沿革涉及公司设立、增资等事项是否取得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是否存在未依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信达证券系由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出资发起设立，设立后于 2011 年 3 月、2020 年 3 月历经两次增资扩股，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取得的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及履行的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如下：

1. 2007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07 年 9 月，公司由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51,100 万元。

（1）取得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2007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2 号），同意中国信达发起设立信达证券，核准中国信达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中海信托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中国中材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号），同意信达证券开业，注册地在北京市。核准信达证券的注册资本为15.11亿元人民币。核准信达证券各股东的股东资格、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核准信达证券公司章程，核准信达证券的业务范围，并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保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等相关业务一并转入信达证券。

因此，信达证券的设立取得了证券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2）履行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情况

信达证券由各股东采取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设立过程不涉及资产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

2. 2011年3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56,870万元）

2011年3月，公司完成第一次增资，信达证券注册资本由151,100万元增加至256,870万元。

（1）取得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2011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1号），核准信达证券注册资本由151,100万元变更为256,870万元。

（2）履行的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

本次增资中，中国中材放弃同比例增资计划下认购股份的权利，中国信达、中海信托同意中国中材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国信达认购。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四）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第十七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本次增资导致中国信达、中国中材、中海信托等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履行评估及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根据2010年12月13日信达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申请报告》（信证报

[2010]121 号)，信达证券拟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51,100 万元增加至 256,870 万元，报告载明“本次增资扩股拟定对象为公司原有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原则上各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前持股比例进行新股认购，若有部分股东放弃认购新股，所余股份可由其他同意增资的股东认购”。因中国中材放弃其认购份额，中国信达、中海信托同意由中国信达认购中国中材放弃认购的股份。

本次增资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但未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构成信达证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 根据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增资会议材料所附《增资方案》，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89 元/股，增资价格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89 元确定。经查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825 号”《审计报告》及信达证券披露的《2009 年年度报告》，信达证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86,057.4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89 元。信达证券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 2009 年末信达证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该等价格真实反映了增资时信达证券每股价值，中国中材放弃认购、中国信达经股东大会同意就中国中材放弃认购部分进行认购不损害中国中材、中海信托、中国信达的利益，也不损害信达证券的利益。

(2) 本次增资时，公司股东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均为国有独资、国有全资企业，且增资的每股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增资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况。

(3) 就本次增资，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做出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该增资方案，履行了相应内部批准程序。

(4) 就本次增资，信达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申请报告》（信证报[2010]121 号）中载明“原则上各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前持股比例进行新股认购，若有部分股东放弃认购新股，所余股份可由其他同意增资的股东认购”，后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1 号），对本次增资进

行了核准。

(5) 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就此提出异议。

(6) 公司已向财政部提交了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的申请文件，财政部已出具批复，相关文件中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了披露、说明，财政部已知悉但并未就此提出异议。

(7) 信达证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的确认书》，说明并确认：对自身所持信达证券的股份没有异议，也不会有其他人对本公司所持信达证券的股份提出异议和任何权利要求。

综上，信达证券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本次增资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但鉴于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资时相关股东均为国有独资、国有全资企业，该等增资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主管部门、登记部门也未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不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信达证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20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20 年 3 月，信达证券注册资本由 256,870 万元增加至 291,870 万元，引入了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名新股东。

(1) 向证券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 156 号）第六条第三款：“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不涉及前款所列情形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就本次增资，信达证券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情况的报告》（信证报[2020]116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

(2) 履行的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

2019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信达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917号）。

2019年11月18日，信达证券向中国信达报送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就本次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报中国信达备案，并于2019年11月21日完成备案。

2019年11月20日，信达证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随后信达证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提交《国有金融企业增资信息发布申请书》，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

2020年2月28日，信达证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确定增资扩股价格为3.81元/股，选定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名新股东。

综上，信达证券本次增资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进行了备案，本次增资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并进行了进场交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如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设立至今于2011年3月、2020年3月历经两次增资扩股，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详见本题“(一)”之回复。其中第一次增资导致中国信达、中国中材、中海信托等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但该等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不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出售国有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收购和接收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唐证券”）和辽宁省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收购金谷信托的证券营业部资产、收购信达澳银、收购信达国际等受让国有资产的行为，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资产收购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5）”之回复，其中发行人收购金谷信托证券营业部资产时，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但是，鉴于中国信达重组金谷信托时金谷信托资产包已进行评估，金谷信托转让给发行人的四家证券营业部系重组方案所涉整体资产包项下证券类资产，中国信达按照资产处置程序将该等证券营业部资产处置给信达证券接收，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不评估并不违反该规定，且交易时点中国信达、信达证券、金谷信托等交易参与方穿透后均系国资和事业单位持有权益，中国证监会也已批复同意该等收购，因此，本次收购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不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评估工商登记等程序，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如存在瑕疵或价格异常的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设立后，于 2011 年 3 月、2020 年 3 月历经两次增资扩股，履行的公司决策、评估、工商登记程序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如下：

1.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1）公司内部决策、评估、工商登记程序

2010 年 11 月 24 日，信达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13 日，信达证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1,100 万元增加至 256,870 万元。在本次增资中，中国中材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计划下认购股份的权利，中国信达、中海信托同意中国中材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国信达认购。

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

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信达证券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 定价依据

根据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增资的会议材料所附《增资方案》，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89 元/股，增资价格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89 元确定。经查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825 号”《审计报告》及信达证券披露的《2009 年年度报告》，信达证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860,574,016.6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9 元。因此，信达证券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 2009 年末信达证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信达证券本次增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增资完成后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定价依据为 2009 年末信达证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该等价格真实反映了增资时信达证券每股价值，不存在异常。本次增资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但未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构成信达证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20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1) 公司内部决策、评估、工商登记程序

2019 年 11 月 19 日，信达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20 日，信达证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随后信达证券向北京金融

资产交易所提交《国有金融企业增资信息发布申请书》，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

2020年2月28日，信达证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确定增资扩股价格为3.81元/股，选定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五位新股东。

本次增资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信达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917号）。2019年11月18日，信达证券向中国信达报送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就本次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报中国信达备案，并于2019年11月21日完成备案。

2020年3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信达证券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2）增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3.81元/股。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917号），信达证券在2019年9月30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3.8070元。因此，信达证券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2019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

综上，信达证券本次增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增资完成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2019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该等价格真实反映了增资时信达证券每股价值，不存在异常。

（四）发行人现有是否存在非国有股东，如存在请说明非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

发行人目前存在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名非国有股东。

1. 非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根据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天金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691746836840E	名称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济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2 日
住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西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2053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实业投资、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1174833182XJ	名称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法定代表人	吴宇熙

	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洪山区北港工业园内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体育器材租赁；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动漫创意产品、集成光电子器件产品、通信器材、模块、系统、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光电子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宇熙	9,000	90.00
吴宇恒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433465989	名称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秀英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3 号楼 7 层 808 室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物业		

	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文艺创作；影视策划；销售商品房、汽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矿产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七号燃料油、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金属材料；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12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预包装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年8月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秀英	16,000	80.00
林中进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对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通过对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为3.81元/股，定价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信达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所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917号）记载的信达证券2019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

3. 入股资金来源

根据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入股发行人时出具的《入股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

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违规入股的情况。

4. 履行的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

本次增资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17 号）。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向中国信达报送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就本次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报中国信达备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备案。本次增资采用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并由股东大会确认的方式完成新股东的选定。增资完成后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综上所述，信达证券的非国有股东对信达证券增资的定价依据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非国有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履行了相应的评估、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进场交易及证券监管机构备案程序。

（五）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增资时的增资协议、发行人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时发布的增资条件、相关增资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六）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按照监管要求补充披露的基本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新股东。上述新增股东于 2020 年 3 月通过对信达证券增资

成为信达证券股东。

1. 新股东基本情况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历史沿革问题（《反馈意见》问题1）”之“（四）发行人现有是否存在非国有股东，如存在请说明非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ENJ5P2B	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颖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F9PTB15	名称	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庆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4008 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A 组团 4 楼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 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就 2020 年 3 月增资向北京证监局提交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情况的报告》（信证报[2020]116 号），发行人本次增资、引入新股东主要是由于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对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资本规模偏小，制约各项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决定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增加公司资本金，以促进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更好满足资本中介型业务和资本投资型业务的资金需求，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增资入股实现战略协同效应，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北

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投资人。经过公示期及审核评议，最终确定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合格投资人。

3.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917号），以市场法评估，信达证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977,902.55万元。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就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及增资扩股涉及的股权比例变动经济行为在中国信达完成了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备案（备案编号：信评备字2019第59号）。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3.81元/股。

4. 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针对本次增资，发行人及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增资决定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主管部门备案等程序均已完成，新增股东的增资资金均已到账，增资各方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未发生任何相关的争议与纠纷。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对发行人持股情况的确认书，确认对自身所持信达证券股份权属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综上，本次增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新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

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函，除公司新股东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需满足“（一）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二）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三）股权结构清晰，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原则不允许存在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四）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3年的情形；（五）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等相关条件。

经核查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图、增资入股时提交的企业信用报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的资格。2020年4月2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相关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 关联交易问题（《反馈意见》问题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符合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利润是否主要来自关联方，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的监管要求；（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必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向管理层询问了解关联方的名称和特征，包括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性质；发行人在本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类型、定价政策和目的；

2. 通过以下途径识别关联方关系：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检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官方网站、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和相关单位的营业执照；

3. 了解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检查交易是否已经恰当授权和批准；

4. 获取相关合同或协议，将关联方交易条款与相同或类似的非关联方交易、公开市场进行的类似交易的条款进行比较，检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5. 关联方交易是否已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6. 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7. 对关联交易执行了走访和访谈等核查程序；

8. 查询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等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符合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利润是否主要来自关联方，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主要提供承销保荐服务、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及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承销保荐	31,835.73	60.66%	16,586.68	71.95%	26,157.50	77.88%
经纪业务	217.86	0.20%	174.72	0.20%	37.57	0.05%
资产管理	9,268.47	16.63%	7,396.92	27.51%	7,949.55	25.61%
投资咨询	4,528.06	40.60%	4,676.06	75.21%	5,314.97	85.54%
财务顾问	5,494.01	65.51%	4,902.77	69.85%	6,911.61	64.02%

合计	51,344.13	16.24%	33,737.15	15.18%	46,371.20	27.95%
----	-----------	--------	-----------	--------	-----------	--------

注：合计部分占比为上述类型关联销售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27.95%、15.18% 和 16.24%，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利润率 3.53%、14.44% 和 30.27% 测算关联收入对发行人营业利润的影响，则报告期各期相关关联收入分别产生营业利润 1,636.39 万元、4,872.42 万元和 15,539.34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95%、15.18% 和 16.24%。

总体来看，信达证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信达证券营业收入的贡献金额除 2018 年因资本市场低迷信达证券收入较低导致占比较高外，总体占比较低，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入、利润并非主要来自关联方，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必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主要包括债券项目和资产证券化项目，项目的承销费率的定价在行业费率区间范围内，定价合理且公允，符合市场定价水平；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佣金费率系根据公司的佣金费率政策确定，费率水平处于公司的整体费率区间之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的费率水平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非关联方费率水平无明显差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合同条款无显著差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系按照归口部门各项服务类型的标准费率，同时考虑服务人员职级、服务时间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租金价格系根据市场水平确定，与物业坐落地及周边写字楼每平方米日租金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

代销佣金费率水平系根据市场代销佣金水平协商确定，与非关联方代销所需支付的费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支付的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利息、在关联方存款、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内容的公允性及合规性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已履行关联交易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 商标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

中国信达将“信达证券”“信达期货”等 13 项商标许可信达证券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范围内暂时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信达证券”、“信达期货”等 13 项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为核心商标；（2）上述 13 项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中国信达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上述 13 项商标是否构成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4）发行人与中国信达签订《商标

使用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3. 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商标查册；
4. 查阅中国信达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5. 查阅发行人就中国信达的商标管理制度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信达证券”、“信达期货”等 13 项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为核心商标


根据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信达将包括“信达证券”、“信达期货”、“信达国际”在内的商标无偿许可信达证券使用。

发行人属于证券服务业，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关注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服务质量、产品价格、历史业绩等，其对发行人的商标并不具有较高敏感度和关注度。发行人的商业信誉主要取决于发行人在资本市场提供的专业、全方位金融服务质量，发行人使用何种商标对业务开展影响较小，其开展业务经营不会对商标产生依赖，因此，该等商标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和重要资产。

（二）上述 13 项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信达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中国信达对商标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注册原则”，对于商标名称中包含“信达”、“CINDA”字样的商标，中国信达统一进行持有，对于与集团商标有显著区分且能够单独树立品牌形象的商标（不含有“信达”或“CINDA”或“CNDA”或

“”的商标)，子公司可以自行申请注册和维护。同时，中国信达自 2013 年开始持续与信达证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并不影响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

因此，中国信达未将“信达证券”、“信达期货”、“信达国际”等商标投入发行人。

2. 是否能确保长期使用及未来处置方案

根据中国信达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限较长，同时，中国信达已承诺在其控股发行人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自前述商标注册以来，中国信达一直通过无偿许可使用的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未来中国信达也仍将根据其《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继续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中国信达控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等许可商标不存在障碍。

3. 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等商标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和重要资产，对发行人经营影响很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房产、办公场所、经营设备、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及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除前述被中国信达许可使用的部分注册商标外，信达证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信达许可使用的商标、知识产权等。

其次，如前所述，发行人属于证券服务业，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关注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服务质量、产品价格、历史业绩等，对发行人的商标并不具有较高敏感度和关注度，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不会对商标产生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信达证券”、“信达期货”、“信达国际”等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中国信达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上述 13 项商标是否构成代发行人承担

成本费用，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信达无偿授权信达证券使用的商标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和重要资产。中国信达通过许可方式授权信达证券使用“信达”相关商标主要基于中国信达的集团形象管理要求，中国信达对集团体系内控股公司均通过无偿许可方式授权使用包含“信达”相关字样的商标，不收取费用，并且其《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对许可使用相关问题也有明确规定，因此，中国信达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与中国信达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与中国信达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中国信达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信达证券

主要条款：

（1）许可商标：甲方将已在第 36 类申请注册的“图形”（注册证号：7729229、1455601）、“信达”（注册证号：7725360）、“CINDA”（注册证号：7728980）、“信达+CINDA”（注册证号：7758528）、“图形+信达”（注册证号：7753180）、“信达证券”（注册证号：7747539）、“信达期货”（注册证号：7744048）以及在香港注册第 36 类的“图形+信達國際”（注册证号：301273671）、“图形+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注册证号：301273680）、“图形+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注册证号：301280303）、“图形+信达国际”（注册证号：301280321）、“图形+信达国际 CINDA INTERNATIONAL”（注册证号：301280330）商标许可乙方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范围内使用。

（2）许可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转许可：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许可除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使用。乙方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时，商标许可使用费用由乙方与其子公司协商确定，乙方作为授权方签署合同后，需向甲方进行备案。

(4) 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乙方暂时以无偿使用方式取得商标使用许可，但甲方基于公司利益考虑，需要对乙方收取使用费用时，须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费用收取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承诺在其控股乙方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

(5) 违约责任：甲方对本合同中规定的许可乙方使用的注册商标应当具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许可乙方使用该商标的权利亦不受任何第三方的限制，否则甲方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 纠纷解决方式：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中国信达已与信达证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限相对较长，且中国信达已在协议中作出承诺，在其控股发行人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中国信达控股发行人期间，不存在商标无法使用的风险。

3. 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管理风险”披露如下：

“（十三）与使用“信达”品牌相关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使用“信达”品牌，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本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开展业务。

“信达”品牌名称也为中国信达及其关联公司使用。如果中国信达及其关联公司作出任何有损“信达”品牌名称的行为，或存在任何有关的负面消息，本公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中国信达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信达证券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范围内暂时无偿使用“信达”相关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尽管有前述许可合同约定，但本公司仍无法保证在此合同授权期结束后中国信达会继续给予本公司授权。如授权无法续期或被提前终止或被要求支付许可使用费，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或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商标授权使用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四、 独立性问题（《反馈意见》问题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51条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与公司保持独立性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
2. 通过查阅资产权属证明、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以及实地走访对发行人资产权属、资产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3. 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

会议材料；

4.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自身兼职情况的说明，通过工商信息系统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信息；

5. 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建立的财务会计制度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开户清单、税收缴纳凭证。

核查结果：

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51条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逐项说明公司在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51条在公司资产完整方面要求：“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公司符合资产完整要求的情况：公司是在承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保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等相关证券业务，受让辽宁证券、汉唐证券有关证券类资产基础上设立的证券公司。公司拥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等，与中国信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有效分离，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公司主要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51条在公司人员独立方面要求：“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符合人员独立要求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

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51条在公司财务独立方面要求：“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符合财务独立要求的情况：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下属的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

（四）机构独立情况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51条在公司机构独立方面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符合机构独立要求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

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51条在公司业务独立方面要求：“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符合业务独立要求的情况：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从事期货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澳银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风投资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创新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从事境外业务。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上述证券经营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 注销子公司问题（《反馈意见》问题6）

报告期内，信风投资注销子公司安徽信达复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达国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国际注销孙公司信达汇理（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信达信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信达信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后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发行人披露并说明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上述子公司设立期间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业务情况，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查阅注销子公司的内部决议文件；
3. 查阅子公司注销相关的报纸、网站注销公告、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注销子公司的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核准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就注销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部分注销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信风投资注销了子公司安徽信达复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达国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信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信达信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国际注销了孙公司信达汇理（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原因、注销程序及设立期间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 安徽信达复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信达复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达复思”）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销前，安徽信达复思由信风投资持股 52%，复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30%，上海复旦复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持股 18%，信风投资为安徽信达复思的控股股东。

信风投资设立安徽信达复思的目的是通过该主体与著名高校、政府及市场化私募管理机构合作，做大做强信风投资以新三板为核心的新兴产业主题投资。根据《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 号）、《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须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进行整改规范，决定注销安徽信达复思。

安徽信达复思的注销程序具体如下：2017年7月17日，安徽信达复思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随后，安徽信达复思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7年8月10日至2017年9月23日；该等注销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无需出具清算报告；2017年9月27日，安徽信达复思收到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镜湖区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安徽信达复思注销；2017年10月20日，安徽信达复思收到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确认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7年10月25日，安徽信达复思收到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安徽信达复思注销；2017年10月9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注销。安徽信达复思相关工作人员均系股东单位委派，不存在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信达复思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安徽信达复思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号）、《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须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进行整改规范，故决定注销安徽信达复思，具有合理性。

2. 上海信达国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信达国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鑫”）成立于2015年6月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销前，信达国鑫由信风投资持股61%，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9%，信风投资为信达国鑫的控股股东。

信风投资设立信达国鑫的目的是拟联合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地区设立上海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基金，新设信达国鑫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防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多元化经营风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信达2018年关于落实机构清理和层级压缩的要求，信达国鑫不符合层级设置，需要进行注销。

信达国鑫的注销程序具体如下：2018年11月13日，信达国鑫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信达国鑫并成立清算组；2018年11月14日，信达国鑫在文汇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2018年12月29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截至清算结束日，信达国鑫剩余财产 10,777,427.93 元，信风投资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6,574,231.04 元；2018年12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浦五 税企清〔2018〕2540号），确认信达国鑫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12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00000003201812290005），核准信达国鑫注销登记。信达国鑫相关工作人员均系股东单位委派，不存在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达国鑫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注销前两年的经营业绩如下：

年度	资产总计（元）	负债合计（元）	所有者权益（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7年度	14,094,326.36	588,296.14	13,506,030.22	2,977,594.27	2,015,397.72
2016年度	12,380,418.10	889,785.60	11,490,632.50	2,586,379.66	1,463,500.46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信达国鑫系根据中国信达关于落实机构清理和层级压缩的要求进行注销，具有合理性。

3. 信达信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信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信运”）成立于2017年7月2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销前，信达信运由信风投资持股48%，凯联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信达信运系信风投资参股子公司。

信风投资设立信达信运的目的是开展以产业并购、产业升级相关的投资为主要方向的基金管理业务。根据《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

1791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须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进行整改规范,决定注销信达信运。

信达信运的注销程序具体如下:2018年11月28日,信达信运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随后,信达信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9年4月28日至2019年5月17日;该等注销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无需出具清算报告;2019年3月15日,信达信运收到芜湖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芜镜税 税企清〔2019〕121651号),确认信达信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年6月12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信达信运注销。信达信运相关工作人员均系股东单位委派,不存在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达信运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信达信运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须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进行整改规范,故决定注销信达信运,具有合理性。

4. 安徽信达信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信达信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达信运”)成立于2016年5月1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销前,安徽信达信运系信风投资全资子公司。

信风投资设立安徽信达信运的目的是开展以产业并购、产业升级相关的投资为主要方向的基金管理业务。根据《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须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

进行整改规范，决定注销安徽信达信运。

安徽信达信运注销程序具体如下：2018年11月28日，安徽信达信运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随后，安徽信达信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27日；该等注销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无需出具清算报告；2019年3月14日，安徽信达信运收到芜湖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芜镜税税企清〔2019〕121438号），确认安徽信达信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年4月9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安徽信达信运注销登记。安徽信达信运相关工作人员均系股东单位委派，不存在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信达信运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安徽信达信运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号）、《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须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进行整改规范，故决定注销安徽信达信运，具有合理性。

5. 信达汇理（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达汇理（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达汇理”）成立于2015年8月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销前，深圳信达汇理由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持股，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信达国际全资子公司。

信达国际设立深圳信达汇理的目的是为信达国际业务提供辅助支持。按照中国信达2018年关于落实机构清理和层级压缩的要求，深圳信达汇理不符合层级设置，需要进行注销。

深圳信达汇理的注销程序具体如下：2018年7月4日，深圳信达汇理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2018年10月17日，深圳信达汇理在深

圳特区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2018年12月13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截至清算结束日，深圳信达汇理剩余资产为4,510,345.79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2018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深福税税企清[2018]297536号），确认深圳信达汇理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12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信达汇理注销登记。深圳信达汇理在注销前有一名相关公司人员，于注销前由信达国际完成内部安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信达汇理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注销前两年的经营业绩如下：

年度	资产总计（元）	负债合计（元）	所有者权益（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7年度	3,602,019.85	74,328.74	3,527,691.11	0	-696,275.71
2016年度	4,298,295.56	74,328.74	4,223,966.82	1,941,747.57	366,533.28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信达汇理系根据中国信达关于落实机构清理和层级压缩的要求进行注销，具有合理性。

六、 票据转让问题（《反馈意见》问题7）

招股书披露，2017年发行人以净价63.3118元/百元面值将面值5000万元的12博源MTN1转让给关联方中国信达。请（1）披露并说明上述票据转让的定价依据，结合同期该票据二级市场价格说明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款项是否已全额到账。（2）发行人账务处理情况，上述票据到期偿付情况。模拟测算如由发行人承担相关损益，及对报表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此笔交易相关的成交单据，并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了核查；

2. 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3. 核查了发行人的账务处理，并就现金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
4. 获取发行人母公司对于后续债券清偿处置方案相关资料，对发行人模拟测算的报表影响进行复核。

核查结果：

（一）说明上述票据转让的定价依据，结合同期该票据二级市场价格说明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款项是否已全额到账

2017年11月15日，中国信达以净价63.3118元/百元面值受让信达证券持有的面值为5,000万元的12博源MTN1。12博源MTN1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发行的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11亿元，发行利率6.8%，期限5年，兑付日为2017年11月21日，到期应付本息金额11.75亿元。2016年开始，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陆续违约。经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协商一致，12博源MTN1全部由中国信达进行收购。

中国信达作为全市场唯一收购方，根据债券的估值情况及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与包括信达证券在内的主要债券持有方进行沟通，并确定折扣率约70%的折价收购预案。2017年11月15日至2017年12月1日期间，中国信达采取以银行间市场场内应急交易及非交易过户的形式完成违约债券登记过户的创新交易模式，收购了国泰君安、中银国际等8家金融机构持有的12博源MTN1 5.8亿元债券及利息，收购成本4.17亿元，折扣率平均约为71.89%（因收购渠道及收购时间折扣率略有差异），其中：2017年11月15日，中国信达以净价63.3118元/百元面值受让信达证券持有的面值为5,000万元的12博源MTN1，交易价格3,500.00万元（含应记利息），折扣率为70%，转让价款已于交易当日全额到账。信达证券转让定价与中国信达同一渠道受让其他第三方的12博源MTN1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账务处理情况，上述票据到期偿付情况。模拟测算如由发行人承担相关损益，及对报表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持有的 12 博源 MTN1 公司债券，成本为 4,940.81 万元，截至处置日，账面价值为 2,872.68 万元，按照交易价格 3,50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627.32 万元。

中国信达为化解违约债券风险，扶持地方龙头企业脱困，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中国信达累计收购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贷款、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产债权等总计 510,780.29 万元，收购成本为 461,860.01 万元。中国信达后续运用现金回收、股权抵债、股票抵债、债务减免、债务重组等方式合计以 483,815.16 万元处置了相关债权。

假设不考虑处置期间及处置能力等影响因素，简单以中国信达处置的清偿率进行测算，公司承担相关损益将使得公司 2017 年度（假设以转让日作为清偿日）增加投资收益 1,236.00 万元，增加净利润 927.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债券本金 (1)	510,780.29
清偿金额 (2)	483,815.16
清偿率 (3) = (2) / (1)	94.72%
公司持有的债券面值 (4)	5,000.00
公司可获得的清偿金额 (5) = (4) * (3)	4,736.00
公司债券的账面金额 (6)	2,872.68
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7) = (5) - (6)	1,863.32
转让日已确认的投资收益 (8)	627.32
由发行人承担需额外确认的投资收益 (9)	1,236.00
考虑税收之后对利润的影响 (10) = (9) * (1-25%)	927.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 12 博源 MTN1 给关联方中国信达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合理且公允，款项已全额收到，且会计处理正确。

七、 关联交易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量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提供承销保荐业务、经

济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咨询业务、财务顾问服务，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起的产品，受托管理的其他关联方产品等。请：（1）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与必要性，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等。（2）披露并说明相应关联交易占销售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比例，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交易价格公允性。（3）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去向。（4）模拟测算剔除关联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对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进行关联方复核；

2. 检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检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官方网站、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并通过各类辅助查验网站进行复核；

3. 获取了管理层（或治理层）关于向我们披露他们所知的该实体的关联方身份以及所有关联方关系和交易并已根据相关框架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对这些关系和交易进行适当会计处理和披露的管理层声明；

4. 检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5. 检查了发行人各类型关联交易及同类型非关联方业务的相关资料，对关联交易执行了走访、访谈等核查程序；

6. 针对重大关联交易，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及审批证据、发票等），复核定价的合理性，以验证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平交易的认定；

7. 获取集团内关联往来及交易统计表，交叉核对统计表信息是否一致；核实实体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是否全额抵销集团内部往来余额、内部交易及相应的未实现利润，并根据审定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8. 计算了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收入或费用的比例，结合同类交易价格，分析了关联交易发生的公允性；

9. 验算了剔除关联交易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证实了发行人对其关联方不具有重大影响。

核查结果：

（一）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与必要性，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类型可主要分为承销保荐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费用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类型可主要分为房屋租赁和代销金融产品。各项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 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

中国信达及其部分关联方作为金融机构，本身存在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资本市场多品种融资需求，信达证券为资格齐备，拥有公司债、金融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主承销资质，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具有普遍性，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业务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双方采购前均履行了内部流程，中国信达履行了集中采购等审批流程。

2. 向关联方提供经纪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经纪业务可细分为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和代销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公司营业网点分布较为广泛，设有超过 100 家证券营业部或分公司，关联方选择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可以享受便捷的服务，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证券公司为信托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在行业内是较为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受金谷信托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信达是国有五大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拥有大量的并购、发债、资产证券化、企业纾困、证券委托等资产管理需求。

公司系持牌券商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子公司信风投资系基金业协会监管的具备相关牌照资格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公司子公司信达澳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中国信达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的能力。相比其他证券公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专设集团协同业务团队，能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服务，更好地发挥协同作用，实现双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4.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业务

中国信达在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主业过程中，需涉及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的专业支持，主要包括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尽职调查和价值判断、交易结构及相关方案设计、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的可行性分析，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分析，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判断等，具有较多的投资咨询需求。

公司在为不良资产行业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一批成熟的业务团队，利用自身的投研专业力量，长期为中国信达的各类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5.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业务

中国信达是作为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业务开展涉及大量的标的资产尽职调查、标的资产估值、收益率测算、交易方案设计及可行性分析等，需要专业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以协助决策。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专业能力强，尤其对中国信达及其关联方相关业务开展模式具有深入的研究，常年为集团设计交易方案，挖掘企业价值，为集团决策提供参考，形成了相比于其他中介机构的独特优势。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业务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6.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中国信达及其关联方在全国各地持有较多写字楼，为最大化利用资源及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向其租赁屋建筑物用于日常办公，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7. 关联方代销公司的金融产品

商业银行利用其营业网点广泛、客户资源丰富等优势为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在行业内是较为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就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开展合作均基于正常经营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承销保荐	31,835.73	60.66%	16,586.68	71.95%	26,157.50	77.88%
经纪业务	217.86	0.20%	174.72	0.20%	37.57	0.05%
资产管理	9,268.47	16.63%	7,396.92	27.51%	7,949.55	25.61%
投资咨询	4,528.06	40.60%	4,676.06	75.21%	5,314.97	85.54%
财务顾问	5,494.01	65.51%	4,902.77	69.85%	6,911.61	64.02%
收入小计	51,344.13	16.24%	33,737.15	15.18%	46,371.20	27.95%
房租支出	3,918.13	25.99%	3,970.61	22.51%	3,797.14	26.30%
代销支出	229.44	1.71%	402.12	16.55%	198.99	6.39%
费用小计	4,147.57	1.88%	4,372.73	2.30%	3,996.13	2.50%

注：收入小计部分占比为上述类型关联销售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费用小计部分占比为上述类型关联采购合计占营业支出比重。

（二）披露并说明相应关联交易占销售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比例，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1）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主要包括承销关联方的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保荐服务及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信达	28,624.41	11,753.90	25,045.33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62.26	-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1,342.22	-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	679.25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584.91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330.19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913.2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1.13	-	198.9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7.92	1,896.23	-
合计	31,835.73	16,586.68	26,157.50
占保荐服务及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60.66%	71.95%	77.88%

注：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银监发〔2014〕41号），因政策性债转股而持有企业股权的不构成关联方，因此中国信达未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关联方进行管理，本次从严将其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公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根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等，牵头管理费、承销佣金按融资方实际发行规模的一定承销费率进行定价。资产证券化项目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承销佣金按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的一定比例进行定价。

根据同行业不同类型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费率以及类似公司相关项目经验，行业内承销佣金通常为发行规模的一定费率区间。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9%-~0.86%	0.18%-~0.60%	0.10%-~0.60%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5%-~1.94%	0.05%-~0.66%	0.01%-~0.8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关联方承销费率水平与非关联方承销费率水平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此外，公司部分关联方委托公司代其销售金融产品，公司收取代销佣金。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经纪业务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占经纪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信达	20.15	5.96	16.18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39	161.91	21.39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25	-	-
金谷信托	193.07	6.85	-
合计	217.86	174.72	37.57
占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20%	0.20%	0.05%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占比较低，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049%~0.0255%	0.0048%~0.0508%	0.0014%~0.0479%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0798%	0%~0.0882%	0%~0.1063%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费率水平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非关联方费率水平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占比较低，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定价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关联方费率区间	1.00%~1.20%	1.00%~1.20%	0.60%~0.90%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40%~3.00%	0.40%~3.00%	0.40%~3.00%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的费率水平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非关联方费率水平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主要系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私募基金存续期内收取的管理费。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信达	5,381.90	1,524.16	1,363.47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190.99	367.46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1,807.56	2,765.10	1,914.2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39.31	-	-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	727.90	1,192.33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67	603.02	603.02
信证资管定[2014]053 号_幸福人寿 2 期	111.53	227.62	423.03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9.36	-	318.12
信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21.93	7.64
信达新兴资产-隆信房地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70.61	145.72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8	188.68	188.68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1	147.78	147.78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60	178.97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7	51.93	23.05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33.61	1,076.06
合计	9,268.47	7,396.92	7,949.55
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16.63%	27.51%	25.6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1% ~ 0.80%	0.01% ~ 0.20%	0.01% ~ 0.20%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1% ~ 1.50%	0.01% ~ 1.50%	0.01% ~ 1.20%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的费率水平与非关联方费率水平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水平。

(4) 提供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主要系对需求方的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转让、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另类资产管理等各类事项提供的专项、常规、定制研究服务。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投资咨询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18.03	-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1,942.90	2,071.28	2,061.83
中国信达	1,365.85332.83	1,232.45	1,270.94
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2	-	-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450.14	892.27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01.29	865.58	1,089.92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56.60	-
合计	4,528.06	4,676.06	5,314.97
占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40.60%	75.21%	85.54%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针对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等各类事项。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信达	1,564.76	2,542.59	5,882.92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553.58	625.47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325.47	28.30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计划	3,773.58	-	-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9.62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04	-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113.20	-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67.92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45.28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43.17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43.06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4.15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9.43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72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5.09
合计	5,494.01	4,902.77	6,911.61
占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65.51%	69.85%	64.02%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与中国信达签署《综合业务服务书》，约定根据中国信达的需求，信达证券提供对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转让、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非金收购、另类资产管理等各类事项提供的各类投行服务和专项、常规、定制研究服务。中国信达对该类关联交易设定专门预算，相关预算每年需报财政部审批，《综合业务服务书》根据批复的预算金额设定了每年提供相关服务金额的上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根据特定原则，签订业务合同。

提供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服务费系根据信达证券不同职级人员的收费标准，根据关联方对相关服务实际需求，估算开展业务所需人员及时间跨度，综合客户开发及客户维护等因素，经市场化的谈判及参考市场行情后确定，与无关联第三方标准一致，定价公允。

（5）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服务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支付房屋及机房租赁款、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利息、代销佣金等，亦包含在关联方存款、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信达	业务及管理费	199.25	90.97	97.26

	利息支出	19.79	124.98	90.5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3,449.88	3,449.88	3,699.88
	利息支出	254.58	421.10	0.7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229.44	402.12	198.99
	利息收入	311.81	80.99	3.4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19	3.26	1.59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99.34	246.15	-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62	-	-
	业务及管理费	12.41		
合计		4,777.30	4,819.44	4,092.44

1)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公允性分析

公司及分支机构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包括总部租赁的信达金融中心部分房屋、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信达期货上海营业部租赁的部分经营房屋等。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租赁支出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信达	199.25	90.97	97.26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449.88	3,449.88	3,699.88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1	-	-
合计	3,661.53	3540.84	3797.14
占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的比例	25.99%	22.51%	26.30%

注：2018 年租赁费用于业务及管理费中的房租物业费核算，自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于业务及管理费中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中核算，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支出因金额较小，上表未列出。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包括总部租赁的信达金融中心部分房屋，上述房屋的租赁费用占比超过 90%，系关联租赁的主要部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租赁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元/平方米/30 日)
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地上部分	7,703.87	405
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地下部分	810.93	90

合计	8,514.80	375
----	----------	-----

根据中国房价行情网数据，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附近的办公大厦月租金区间为345.00-499.57元/平方米。同时，办公楼租金水平受大楼新旧、承租时间、承租面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租金在市场行情数据范围内，房租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 关联方代销公司的金融产品

由于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广泛、客户资源丰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金融产品。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代销支出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29.44	402.12	198.99
占代销费用的比例	1.71%	16.55%	6.39%

关联方代公司销售金融产品的支出占代销费用的比例相对较低，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15%~1.50%	0.15%~1.50%	0.06%~1.50%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15%~1.50%	0.15%~1.50%	0.06%~1.5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关联方承销费率水平与非关联方承销费率水平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关联交易的分析

除上述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关联方代销公司的金融产品外，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主要系支付的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利息、在关联方存款、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其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具有公允性。

(三) 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去向

经核查，关联方向公司支付的交易资金、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交易资金系来源经营所得。公司在收到关联方交付的交易资金后，由计划财务部统一根据各部门的资金需求将交易资金进行统一调配，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四) 模拟测算剔除关联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类型可主要分为承销保荐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费用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类型可主要分为房屋租赁和代销金融产品，因费用端金额较小，以剔除收入端相关金额进行模拟测算，相关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承销保荐	31,835.73	16,586.68	26,157.50
经纪业务	217.86	174.72	37.57
资产管理	9,268.47	7,396.92	7,949.55
投资咨询	4,528.06	4,676.06	5,314.97
财务顾问	5,494.01	4,902.77	6,911.61
合计 (1)	51,344.13	33,737.15	46,371.20
发行人当年营业利润率 (2)	30.27%	14.44%	3.53%
剔除关联交易对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 (3) = (1) * (2)	15,539.34	4,872.42	1,636.39
对净利润影响 (4) = (3) * (1-25%)	11,654.50	3,654.32	1,227.29

剔除关联交易前后，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4,731,911.68	4,720,257.18	-0.25%
	净资产	1,163,360.49	1,151,705.99	-1.00%
	营业收入	316,236.13	264,892.00	-16.24%
	营业利润	95,709.09	80,169.75	-16.24%
	净利润	85,583.22	73,928.72	-13.62%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30,673.74	4,527,019.42	-0.08%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净资产	952,356.54	948,702.22	-0.38%
	营业收入	222,296.60	188,559.45	-15.18%
	营业利润	32,104.76	27,232.34	-15.18%
	净利润	18,622.67	14,968.35	-19.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3,839,761.04	3,838,533.75	-0.03%
	净资产	978,990.33	977,763.04	-0.13%
	营业收入	165,881.88	119,510.68	-27.95%
	营业利润	5,853.80	4,217.41	-27.95%
	净利润	9,009.37	7,782.08	-13.62%

经模拟测算，剔除关联交易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均低于 30%，公司对中国信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3）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去向具有合理性；（4）公司对中国信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全面、完整，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

八、 资质许可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项资质的基本情况有效期，如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请补充披露续期情况；（2）发行人是否取得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各项经营业务所需业务资质；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一）各项资质的基本情况有效期，如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请补充披露续期情况

公司拥有与开展证券业务相适应的资质牌照，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1. 公司及其设立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公司子公司信达期货及其设立的分公司和期货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公司子公司信达澳银及其子公司新兴财富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上述《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均未规定有效期，当公司机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范围等证载事项发生变更时，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换领。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 信达证券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7]211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2.	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231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3.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604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4.	中间介绍业务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京证机构发[2010]41号	北京证监局	无固定期限
5.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	银总部复[2011]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	无固定期限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场	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总部	
6.	融资融券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659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京证监许可[2013]63号	北京证监局	无固定期限
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20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会员名单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10.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2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1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3]6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12.	转融通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3]132号	证金公司	无固定期限
13.	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3]9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14.	受托保险资金资管业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	中国保监会	无固定期限
15.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	资金部函[2013]41号	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无固定期限
16.	转融券业务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4]158号	证金公司	无固定期限
17.	沪港通业务交易资格	关于发布首批参与港股通业务证券公司名单的通知	中投信[2014]1号	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18.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参与人资格	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十二批）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9.	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128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20.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8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21.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58号	中国结算	无固定期限
22.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5]318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23.	深港通业务交易资格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3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24.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资格	开户通知书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25.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9]47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26.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质	关于同意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2019]625号	证券业协会	无固定期限
27.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20]28号	证金公司	无固定期限

2. 信达期货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1223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2.	期货投资咨询	关于核准信达期货有	证监许可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业务	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2011]1445号	会	限
3.	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4]639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4.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DCE00003	大连商品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5.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1040804291361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6.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0114	郑州商品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会员号：1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8.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编号：044201705318136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3. 信达国际

(1) 信达国际香港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机构	持牌子公司	有效期
1.	第1类-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2.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3.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4.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			
5.	第1类-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6.	主事中介人	香港强积金计划管理局	信达国际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机构	持牌子公司	有效期
7.	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业监管局	信达国际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保险业条例》，自新的保险中介人监管制度生效之日（即2019年9月23日）起三年内（「过渡期」），信达国际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被视为持牌保险经纪公司，除非该牌照根据《保险业条例》被撤销。在过渡期间，保险业监管局将会安排被视为持牌人士有序地申领正式牌照。

(2) 信达国际境内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机构	持牌子公司	有效期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2.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3.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业协会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4.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业协会	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5.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QFLP）	深圳市金融办	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4. 信达澳银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667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编号：00000054	基金业协会	2021.05.07

5. 新兴财富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编号： 00004670	基金业协会	2021.03.31

新兴财富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新兴财富将于会员到期后将会员续期材料寄送给基金业协会会员部，协会在审核材料后将下发会员证，一般续期时间为 2 年，本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 信风投资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公示信息	PT1900000543	基金业协会	无固定期限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编号： P1002776	基金业协会	无固定期限
3.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代码： 700024	证券业协会	无固定期限

7. 信达创新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代码： 813053	证券业协会	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是否取得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开始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项资质的有效期情况，针对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开始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九、 股份锁定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各国有股东的控制关系，说明各国有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按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4. 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

核查结果：

（一）结合各国有股东的控制关系，说明各国有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1. 国有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目前存在5名国有股东，分别为中国信达、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该等国有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下：

（1）中国信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信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财政部（内资股）	2,213,723.9084	58.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内资股）	245,969.3232	6.4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H股）	290,100.6093	7.6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H股）	190,784.5112	5.00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	875,875.1626	22.96
合计	3,816,453.5147	100.00

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58%股份，为中国信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00	41.3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6.57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00	5.05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30	3.9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47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37,300	3.4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00	2.92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415,900	2.63
宁波美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00	2.19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00	1.75

其他股东	1,856,876,526	26.65
合计	6,968,625,756	100.0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泰证券287,955.9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32%，为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泰证券35,172.9万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为中泰证券的主要股东之一。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80.52%的股权并持有济钢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因此，山东省国资委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持有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为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4）中海信托

根据中海信托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信托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37,500	95.0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100.00
----	---------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海信托的实际控制人。

(5) 中国中材

根据中国中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88,747.9	100.00
合计	188,747.9	100.00

国务院持有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

根据上述，发行人五家国有股东单位中：中国信达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中海信托与中国中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因此，除中海信托与中国中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外，发行人五家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同一自然人同时在两家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的规定，中海信托与中国中材虽然同受国务院国资委控制，但由于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而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五家国有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均能各自独立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该等发行人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的意愿和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联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该等国

有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均独立投票，不存在委托其他股东投票等情形；该等国有股东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联合提案等情形。因此，报告期内该等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行为和事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5名国有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中国信达、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作为证券公司股东，其上市后股份锁定需符合以下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5条：“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要求，公司在提交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控股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入股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

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披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及其他国有股东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均已按照上述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中《股东信披指引》第三条所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股东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要求相同，因此未专门出具补充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按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除上述5名国有股东外，发行人3名非国有股东中天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需符合以下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4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要求，公司在提交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控股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入股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

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信披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天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按照上述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中《股东信披指引》第三条所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股东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要求相同，因此未专门出具补充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资产收购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5）

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先后收购了辽宁证券和汉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金谷信托的证券类资产，收购金迪期货并增资，收购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4%股权，收购信达国际63%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收购上述资产是否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相关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效力瑕疵；（2）上述收购协议履行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义务，相关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收购的内部决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就相关重大资产收购起草的方案、内部行文；
3.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
4. 查阅发行人聘请的资产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文件；
5. 查阅发行人与转让方签订的相关转让协议、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等。

核查结果：

（一）收购上述资产是否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相关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效力瑕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收购了辽宁证券和汉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金谷信托的证券类资产，收购金迪期货并增资，收购信达澳银 54% 股权，收购信达国际 63% 股权。上述收购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决策程序如下：

1. 收购辽宁证券和汉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1）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2006 年 11 月 8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信达出资发起设立信达证券。信达证券在收购原汉唐证券、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时，应做好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评估结果按规定报备。

2007 年 2 月 26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信达出资发起设立信达证券。信达证券收购汉唐证券和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须按市场原则进行，并做好相关评估工作。

2007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6 号），同意辽宁证券托管经营组提出的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

2007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7 号），同意汉唐证券清算组提出的汉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

（2）公司决策程序

信达证券是在收购辽宁证券、汉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基础上设立的证券公司。2006 年 10 月 12 日，中国信达向财政部出具《关于投资发起设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拟以现金出资发起设立信达证券，并由设立后的信达证券收购辽宁证券、汉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并获得了财政部的批准。2007 年 8

月6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了包括公司收购辽宁证券与汉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相关事项在内的公司筹备工作情况报告。

(3) 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① 辽宁证券

2007年3月1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华评报字[2007]第1002号”《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评估值为9,243.43万元。

2007年3月27日，辽宁证券通过中国信达向财政部完成上述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备案表编号：B07010）。

② 汉唐证券

2006年12月28日，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证评报字[2006]第156-1号”《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汉唐证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的价值为33,073,763.94元。

2007年3月27日，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通过中国信达向财政部完成上述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备案表编号：B07009）。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证券收购辽宁证券、汉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的行为，取得了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手续，不存在效力瑕疵。

2. 收购金谷信托证券类资产

(1) 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2008年7月30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中国信达关于金谷信托的整体重组方案，包括从金谷信托剥离四家证券营业部等。

200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所属 4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14 号), 同意金谷信托将其持有的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北京翠微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及深圳证券营业部四家营业部资产转让给信达证券, 四家营业部相应更名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证券营业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2) 公司决策程序

2007 年 3 月 19 日, 金谷信托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由中国信达出资 1.9 亿元收购金谷信托包括四家证券营业部在内的资产包。

2007 年 9 月 26 日, 信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收购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四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价格收购金谷信托所属的四家证券营业部。

2007 年 9 月 27 日, 中国信达第 20 次资产处置审核委员会批准了金谷信托资产包证券类资产处置方案, 出具《关于金谷信托资产包证券类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 同意将中国信达商业化收购金谷信托资产中的证券类资产(4 家证券营业部)转让给信达证券, 转让价格为 9,000 万元。

(3) 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2007 年 4 月 11 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金谷信托委托, 以 200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谷信托拟转让给中国信达的资产包进行评估, 并出具《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07]第 0045 号), 根据该报告, 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9,850.19 万元。

根据 2007 年 9 月 26 日中国信达市场开发部出具的《关于申报审批金谷信托资产包证券类资产处置方案的请示》及其附件《金谷信托资产包证券类资产处置方案》, 参考沃克森的评估报告, 按照通行的证券营业部收购价值分析方法, 中国信达对四家证券营业部定价 9,000 万元。根据金谷信托与信达证券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重新签署<证券营业部转让协议>的备忘录》约定, 鉴于中

国信达按照有关重组协议垫资 1.1 亿元用于弥补上述四家证券营业部的保证金缺口，及时有效化解了四家证券营业部的经营风险，将四家营业部的转让价款由原定的 9,000 万元调整为 2,000 万元，就中国信达垫付保证金的补偿问题，由信达证券与中国信达另行协商解决。

根据证券与信托业务分业经营的监管要求，中国信达重组金谷信托时资产包中证券类资产应由适格受让方接收，根据中国信达与金谷信托签署的相关协议，证券类资产转让协议由金谷信托与信达证券直接签署，并依此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基于信达证券收购金谷信托证券类资产系经批复的中国信达重组金谷信托整体方案下的具体执行，并且时间上与前述评估报告时点较近，因此未对金谷信托证券类资产另行专项评估。但鉴于：

(1) 中国信达重组金谷信托时金谷信托资产包进行了评估，金谷信托四家证券营业部系重组方案所涉整体资产包项下证券类资产。

(2) 因监管政策要求，信达证券收购金谷信托证券类资产系经批复的中国信达重组金谷信托整体方案下的具体执行，中国信达按照资产处置程序将该等证券营业部资产处置给信达证券接收，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财金[2004]41 号）第十四条：“公司在资产处置过程中，根据每一个资产处置项目的具体情况，依照公正合理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确定是否评估和具体评估方式”，因信达证券接收金谷信托证券类资产时间上与前述整体资产包评估报告时点较近，因此未对金谷信托证券类资产另行专项评估，不违反前述规定。

(3) 交易时点中国信达、信达证券均系国有全资企业，信达证券为中国信达控股子公司，金谷信托系由国务院国资委间接全资持股 70%和事业单位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持股 30%，并且中国信达重组金谷信托后，金谷信托成为中国信达控股子公司，前述交易参与相关方穿透后均系国资和事业单位持有权益。

(4) 根据交易发生时仍有效的《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手续主要依据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

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2002 年 1 月 1 日实施, 以下简称“14 号文”)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7 号, 2007 年 10 月 12 日发布, 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以下简称“47 号文”), 均为财政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本次收购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会导致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其次, 根据 14 号文及 47 号文, 该等瑕疵的法律后果为财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或警告, 并不会导致相关转让行为无效。

(5) 金谷信托证券类资产转让取得了中国信达的批复, 同时中国信达、信达证券及金谷信托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6) 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已批复同意金谷信托证券类资产转让给信达证券。

(7) 信达证券收购金谷信托证券类资产已完成价款支付、资产转移, 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信达证券收购金谷信托营业部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但不存在效力瑕疵,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收购金迪期货并增资

(1) 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

2007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367 号), 核准金迪期货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 核准金迪期货的股权变更为信达证券出资 1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07 年 11 月 2 日, 信达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收购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浙江金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迪期货”）经审计的净资产加 1,760 万元的溢价收购金迪期货 100% 股权，并增资 7,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金达到 1 亿元。

2007 年 11 月 5 日，金迪期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华通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和置业”）将其合法持有的对金迪期货的出资 1,900 万元（占金迪期货股权的 63.33%）转让给信达证券。同意金华市合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丰物资”）将其合法持有的对金迪期货的出资 1,100 万元（占金迪期货股权的 36.67%）转让给信达证券。同意通和置业与合丰物资就转让事宜与信达证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金迪期货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同意信达证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新增出资，认缴金额为 7,000 万元。通和置业、合丰物资均承诺放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由通和置业、合丰物资与信达证券签署《增资协议》。

（3）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2007 年 11 月 16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10278 号《审计报告》，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金迪期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376,250.01 元。

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商评咨（2007）第 1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迪期货股东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经评估，金迪期货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156.71 万元。

信达证券收购金迪期货未履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但该等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依法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等收购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根据交易发生时仍有效的《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本次交易需履行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主要依据为 14 号文及 47 号文，均为财政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本次资产收购

未履行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不会导致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其次，根据 14 号文及 47 号文，该等瑕疵的法律后果为财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或警告，并不会导致相关收购行为无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证券收购金迪期货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依法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虽未履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但不存在效力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收购信达澳银 54%股权

(1)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39 号），对信达证券收购信达澳银事项予以核准。

(2) 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2 年 5 月 21 日，中国信达召开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整合方案〉的议案》，拟在集团内部对证券板块的两家一级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向信达证券转让中国信达所持信达澳银全部 5,400 万股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由于收购信达澳银 54%股权涉及关联交易，该交易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信达证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11 月 18 日，信达证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受让信达澳银基金股权的议案》。

(3) 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2014 年 9 月 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4]第 1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信达澳银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617.89 万元。

信达证券就信达澳银资产评估报告向中国信达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B14022）。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证券收购信达澳银 54% 股权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手续，不存在效力瑕疵。

5. 收购信达国际 63% 股权

（1）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11 月 7 日，信达证券受让信达国际股份取得香港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

2018 年 2 月 8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财金[2018]11 号），同意中国信达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设的 BVI 公司（Sinoday Limited）将所持信达国际 63% 股权，直接协议转让给信达证券。中国信达应按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信达董事会决议，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做好协议转让工作，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工作。

2018 年 12 月 13 日，香港证监会批准信达证券成为信达国际下属五家持牌机构的大股东。

2019 年 5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9]371 号），对信达证券收购信达国际 63% 股份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000052-70-03-000710。

2019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5 号），核准信达证券以自有资金 51,754.59 万港元出资收购信达国际 40,396.02 万股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的 63%）。

（2）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由于收购信达国际 63%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该交易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中国信达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外证券板块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由 Sinoday Limited 将持有的信达国际 403,960,200 股股份（约占信达国际已发行股本的 63%）转让给信达证券。

2017 年 12 月 15 日，信达证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国信达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余股东以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信达国际股份的议案》，同意 Sinoday Limited 将持有的信达国际 403,960,200 股以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信达证券。交易价格以公告日股价计算的价格与每股净资产计算的价格孰高的原则来确定，最终以财政部批准的交易价格为准。

（3）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的资产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四）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权转让。”由于信达国际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收购信达国际的股权未进行资产评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证券收购信达国际获得了香港证监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及国家发改委的备案，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效力瑕疵。

（二）上述收购协议履行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义务，相关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收购辽宁证券和汉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1）资产转让合同

① 辽宁证券

2007 年 6 月 9 日，辽宁证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以下简称“信

达证券筹备组”)签订《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约定转让标的为辽宁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具体包括辽宁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清算中心、电脑技术总部、股份转让部、辽宁证券各分支机构、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用于证券业务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系统、通讯网络系统、办公设施及其他设施）。信达证券筹备组应支付给辽宁证券的受让资产的总价款为 2,435.40 万元，信达证券筹备组承担因办理证券类资产转让过户手续，依法应由信达证券筹备组缴纳的税费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由信达证券筹备组承担的费用。合同同时约定证券类资产自双方派出人员在相应的交接清单（表）上签字之日起发生所有权转移。

2007 年 6 月 9 日，辽宁证券与信达证券（筹）签订《补充协议》，就员工安置费用、2007 年 4 月 1 日（不含当日）之前的经纪业务损益、应付税金、员工工资及法定福利的承担、《资产转让合同书》之外的非证券类资产的使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资产转让价款的确定及其他未尽事宜》的约定，双方确认，根据合同书相关条款及证券类资产增减变化因素，本次证券类资产转让价款总额为 2,549.35 万元，其他资产转让价款为 5,499.04 万元，经员工安置费用、应收应付款项、银行存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项目调整后，上述交易结算资金合计为 7,569.95 万元。

② 汉唐证券

2017 年 5 月 15 日，汉唐证券清算组与信达证券（筹）签订《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转让标的为汉唐证券（贵州地区以外）的证券类资产，具体包括 20 家证券营业部、2 家证券服务部、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中心（清算中心）、财务会计总部、信息系统管理总部的实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系统、通讯网络系统、财务核算系统、办公设施及其他设施）及必须的交易席位。汉唐证券清算组同意信达证券（筹）以中证评报字[2006]第 156-1 号《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价格为基准价提出的报价 4,299.59 万元作为证券类资产的基本转让价。

2007年7月9日，汉唐证券清算组与信达证券（筹）签订《〈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汉唐证券清算组委托信达证券（筹）对留存实物资产、留存客户、留存银行存款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会计核算业务进行管理，期限为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受理汉唐证券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全部接管上述资产、账户、档案之日止。

（2）资产交割

① 辽宁证券

《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第三条约定，“证券类资产自双方派出人员在相应的交接清单（表）上签字之日起发生所有权转移”。第十二条约定“甲乙双方自正式进场之日起，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签署交接清单（表）和《辽宁证券证券类资产移交确认书》”。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接清单（表）及《辽宁证券证券类资产移交确认书》，辽宁证券已将证券类资产移交给信达证券筹备组。

2007年11月21日，信达证券已支付完毕相应资产转让价款。

② 汉唐证券

2007年7月2日，信达证券已支付完毕相应资产转让价款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部交接清单，汉唐证券清算组已经将营业部资产移交给信达证券筹备组。

综上，经核查，信达证券受让汉唐证券和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不存在尚未履行的义务，资产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收购金谷信托的证券类资产

（1）转让协议

根据证券与信托业务分业经营的监管要求，中国信达重组金谷信托时资产包中证券类资产应由适格受让方接收，根据中国信达与金谷信托签署的相关协议，证券类资产转让协议由金谷信托与信达证券直接签署，并依此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007年9月27日，金谷信托与信达证券签订《证券营业部转让协议》，约定金谷信托将持有的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北京翠微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浦东

南路证券营业部及深圳证券营业部（含管理该等营业部的证券总部）转让给信达证券。2007年9月28日，金谷信托与信达证券签订《关于重新签署〈证券营业部转让协议〉的备忘录》，鉴于中国信达按照有关重组协议垫资1.1亿元用于弥补上述四家证券营业部的保证金缺口，及时有效化解了四家证券营业部的经营风险，将四家营业部的转让价款由原定的9,000万元调整为2,000万元，就中国信达垫付保证金的补偿问题，由信达证券与中国信达另行协商解决。

根据中国信达与金谷信托签署的《关于证券营业部转让之补充协议》，鉴于金谷信托的证券营业部资产相关权益已转让给中国信达，处置收益应归中国信达所有，因此受让方信达证券将转让款直接支付给中国信达。

（2）资产交割

2008年12月30日，根据前述《关于证券营业部转让之补充协议》关于价款支付的约定，信达证券将收购金谷信托四家营业部价款2,000万元和收购补偿款7,000万元支付给中国信达。

综上，经核查，信达证券受让金谷信托的证券营业部资产不存在尚未履行的义务，资产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收购金迪期货并增资

（1）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

2007年11月9日，信达证券与通和置业、合丰物资签署《关于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通和置业、合丰物资同意向信达证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金迪期货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金迪期货2007年10月31日（基准日）经中介机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审计及评估后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溢价款为人民币1,760万元。

2007年11月9日，信达证券与通和置业、合丰物资签署《增资协议》，同意金迪期货增加人民币7,000万元的注册资本，由信达证券单方认缴。增资完成后，金迪期货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2）价款支付及资产交割

① 转让款

根据信达证券提供的转账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资料，2007年11月、2017年12月，信达证券支付了本次股权收购的股权受让价款人民币47,976,250.01元。

② 增资款

2007年12月24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7]14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4日止，金迪期货已收到信达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截至2007年12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3) 资产交割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金迪期货已就股权转让、增资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迪期货注册资本已变更为10,000万元，信达证券持有金迪期货100%股权。信达证券收购信达期货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已完成资产交割。

综上，经核查，信达证券收购金迪期货不存在尚未履行的义务，该等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收购信达澳银54%股权

(1) 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4日，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签订《关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信达将持有的信达澳银54%的股权转让给信达证券，转让价格为10,593.66万元。

(2) 资产交割

2015年5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信达澳银本次股权变更出具了“[2015]第83372222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5年12月31日，信达证券向中国信达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0,593.66万元。

综上，经核查，信达证券收购信达澳银54%股权不存在尚未履行的义务，该等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收购信达国际 63%股权

(1) 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6月21日,信达证券与Sinoday Limited签订《股份转让协议》,Sinoday Limited同意将所持信达国际63%股份转让给信达证券,转让价格为517,545,852港元,并约定过渡期间损益归Sinoday Limited承担或享有。

(2) 价款支付及资产交割

2019年6月5日,信达证券与Sinoday Limited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中涉及的过渡期损益和付款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之后完成股权转让与资金交付。同日,信达证券与Sinoday Limited签订《股份转让文据》,Sinoday Limited将其持有的信达国际403,960,200股普通股转让给信达证券。

2020年5月26日,信达证券以人民币换汇方式向Sinoday Limited支付了转让价款517,545,852港元。

综上,经核查,信达证券收购信达国际63%股权不存在尚未履行的义务,该等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同业竞争问题（《反馈意见》问题2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该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3）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中国信达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存在实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中国信达提供的各级子公司明细；
2. 取得了中国信达提供的关于重要子公司相关业务说明；
3. 查阅中国信达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债券发行资料，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中国信达对外投资控股情况；
4. 取得了中国信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信达持有发行人股份 255,1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7.42%，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 58.00% 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该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信达提供的各级子公司明细、中国信达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债券发行资料，取得了中国信达出具的《中国信达重要子公司业务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核查了中国信达对外投资控股情况。发行人已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惯例，针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一般披露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或主要子公司。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

的各级子公司数量众多，超过几百余家，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的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题“（四）”之回复。

（三）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南洋商业 银行有限公司	1948.2.2	香港中环德 辅道中 151 号	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主要从事商 业银行业务
2.	中国金谷国 际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1993.4.21	北京市西城 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 厦 C 座 10 层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 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 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 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 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 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 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 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 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 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主要从事信 托业务
3.	信达金融租 赁有限公司	1996.12.28	兰州市东岗 西路 638 号 （兰州财富 中心 26 层）	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 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 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 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 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 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 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	主要从事融 资租赁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8.1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与中国信达主业相关的投资业务
5.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998.12.16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号友邦金融中心12楼	业务范围涉及境内外不良资产的经营，境内外股权投资、夹层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中长期债券的发行、优质资产及结构化固定收益产品以及跨境资金服务。	主要围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开展的投资管理
6.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5.8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9层	实业开发与投资；农业开发建设与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与转让；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财务顾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技术培训与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信达不良资产主板块拓展的重要平台，聚焦问题机构、问题产业领域，开展轻资产类不良资产特色业务
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984.7.20	北京市东城区永内大街1号	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8.12.16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55号）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中国信达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重要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从事证券类、期货类和公募基金类牌照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中国证监会监管的持牌证券公司，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内的各项业务开展，均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5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子公司信达期货为持牌期货公司，子公司信达澳银为持牌公募基金公司，子公司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系依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办法规范整改设立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子公司信达国际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牌照，主要从事境外资本市场业务。

发行人主要根据监管部门、经营领域或经营区域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关于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论述，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题“（四）”之回复。

（四）中国信达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控制的除信达证券以外的其他主要境内子公司包括两类：（1）持有“一行两会”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分别为

持有信托牌照的金谷信托、持有金融租赁牌照的信达金融租赁；（2）投资管理和实业投资，分别为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发展”）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其中，中润发展主要对不良资产及问题机构提供托管清算和重组服务以及围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进行相关投资和资产管理。信达投资是一家综合性实业投资公司。上述企业与公司境内业务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国信达控制的境外一级子公司为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香港”），信达香港主要作为中国信达海外不良资产管理处置平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信达国际是公司开展境外证券业务的平台，主要对接境外资本市场，与信达香港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从事证券类、期货类和公募基金类牌照业务的情形。中国信达下属二级子公司信达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成立了多只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信分别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此外，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主要境内子公司中，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北信达金建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始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信风投资、信达创新存在相似之处。

中国信达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与信风投资、信达创新从事的直接投资业务存在广义上的相似性，但两者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由于：

（1）股权投资业务系一般公司的通常业务，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而证券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需要监管部门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信达资本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而发行人子公司信风投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除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外，还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监督管理，二者在行业监管方面存在

显著差异。

(2) 信达资本主要聚焦农业、大健康和绿色金融等业务领域，发行人子公司信风投资主要聚焦信息安全、能源和专项纾困等业务领域，发行人子公司信达创新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信达资本与二者的业务领域均存在一定差异。

(3) 从股权投资业务的广度来看，投资业务已成为市场经济下企业经营的常见业务，具有普遍性，直接投资领域很广、标的众多，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未与中国信达控制的投资企业就相关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竞争。

(4) 中国信达下属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与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均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决策体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有效防范双方在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时产生利益冲突。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承诺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发生，本公司有义务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等），以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与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输送或实质

性同业竞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披露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按照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3）发行人主要根据监管部门、经营领域或经营区域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4）中国信达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但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发行人与中国信达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十二、注销或转让关联方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查阅中国信达、其他股东、发行人就相关注销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4. 查阅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北京银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庭劳务服务，安装调试制冷空调设备等。 控股股东：北京富通亚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由新股东承接
2.	宁波致和有信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76,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	台州市信泽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0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	宁波聚信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23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	宁波宝能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8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	宁波信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7.	宁波春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7,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有限公司。		
8.	芜湖信达新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8.3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春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7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富春瑞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0.	杭州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尾盘销售）。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已开发完毕且无项目储备及新增项目	股东已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11.	宁波合建观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0,0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2.	合肥银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销售代理、租赁，室内外装饰。 控股股东：合肥市信达商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盘活资产，收回投资	收回相应投资，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受让方；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13.	阜新信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控股股东：信达（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股东已收回投资，公司无未了结业务；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14.	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80,4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合泰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5.	信达浙金（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 财务咨询。 控股股东: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		不涉及人员安置。
16.	宁波信润泰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注册资本: 22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文之旅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 不涉及人员安置。
17.	宁波经济技 术开发区坤 立物资有限 公司	注册资本: 4,018.7062 万元人民 币。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 及产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 电子产品、制冷设备、办公用品、 装饰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汽 车配件、日用百货、土特产、工 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室内装潢, 设备租赁。 控股股东: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 司。	根据监管部 门要求进行 机构整合清 理	股东已收回投资, 未了结事项由股 东承接并代为处 理; 公司原劳动合 同人员已与同一 控制下其他公司 重新签订劳动合 同
18.	宁波信达龙 腾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 不涉及人员安置。
19.	广州元信投 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 审批项目);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 财务咨询服务; 农业项目开发; 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资产及人员由母 公司承接
20.	沈阳信达理 想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商业信息 咨询、家政服务; 日用百货批发、 零售。 控股股东: 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 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 门要求进行 机构整合清 理	股东已收回投资, 未了结事项由股 东承接并代为处 理; 公司无劳动合 同人员, 无需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21.	嘉兴市信达南郡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已开发完毕且无项目储备及新增项目	股东已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其他公司承接；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22.	宁波春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及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3.	宁波中投建邦转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88,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4.	芜湖信达丝绸之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64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5.	宁波文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6,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6.	北京信达裕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其他公司承接；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27.	芜湖信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69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8.	芜湖信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2,4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68,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0.	三亚天域酒店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店经营与管理及受托经营与管理；酒店分时度假销售、经营管理及交换，物业管理，酒店筹划，旅游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三亚天边之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延续
31.	上海新亚快餐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控股股东：陈荣梁。	层级压缩	资产、业务随股权转让，下岗员工人事关系转至同达本部（无其他员工）。
32.	宁波汇融沁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3.	珠海经济特区恒福物业投资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8.0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自有物业收租。 控股股东：梁土旺、梁金海	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业务由新股东承接，员工由中润发展安置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浙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6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控股股东：宁波江诺建材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项目公司转让	全部由买受方承接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易盐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15,0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36.	芜湖顺日信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7.	宁波春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8.	宁波佳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3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悦颐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0.	信达汇理（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控股股东：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按中国信达 2018 年关于落实机构清理和层级压缩的要求进行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资产仅有货币资金，转至其股东方；无业务；注销前有一名人员，已由信达国际进行内部安置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6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2.	宁波首泰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3.	新疆信天达企业管理咨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	项目结束	投资由股东收回，人员归新疆乌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询有限公司	咨询。 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木齐海德酒店。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9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5.	长兴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9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4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7.	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收购、管理、重组、清算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清理整合子公司	资产、人员并入控股股东
48.	中经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信息、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由中润发展承继
49.	中经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兼并、重组的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金融咨询；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文化交流；	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由中润发展承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举办展览、展销会；设备租赁。 控股股东：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债权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8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华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92,4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晋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4.	宁波保税区中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咨询服务；经营建筑装璜材料、工程机械；室内装璜、水电安装、汽车租赁（除专营）、房屋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场摊位租赁。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吸收方，未了结业务由吸收方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55.	嘉兴市建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家庭清洁服务；五金产品、建材、食品、电梯及配件的销售；餐饮服务；房屋维修、道路维修、管道维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花卉的销售、出租；分支机构经营：社会停车。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吸收方，未了结业务由吸收方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原劳动合同人员由吸收方接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56.	上海华实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内销商品房的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业务咨询，中介服务。 控股股东：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已开发完毕且无项目储备及新增项目	股东已收回投资，公司无未了结业务；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57.	北京泰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对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购销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不含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控股股东：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清算分配，无业务、无人员
5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晟钱隆樽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9.	芜湖益信日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0,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0.	上海和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林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1.	上海和柳投	注册资本：3,850 万元人民币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资 管 理 中 心 (有 限 合 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寰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人员安置。
62.	上海宝山信达银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装饰材料、五金材料销售。 控股股东：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已开发完毕且无项目储备及新增项目	股东已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63.	宁波碁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4.	上海碁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13,037.6393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落实监管要求，中国信达战略布局优化	资产、业务和绝大部分人员保留在原公司。少部分人员调回信达公司
66.	芜湖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信达汉石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上海银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大修装饰，房地产开发，房产代销、代租，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停车场（库）经营。 控股股东：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股东已收回投资，公司无未了结业务；公司劳动合同人员为待退休员工，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68.	上海同达创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8.81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日用百货、厨房设备、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2019 年已停止相关业务并完成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清算工作，清算剩余银行存款分配给股东（同达本部）、无其他剩余资产，员工人事关系转至同达本部
69.	青岛宏方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物业管理；建筑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房地产中介咨询代理；室内装修；市场开办；市场内经营管理服务和劳务服务；场地、房屋、摊位、设备租赁；会务服务；电梯、自动扶梯的销售；[健身、游泳馆、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控股股东：青岛信达荣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吸收方，未了结业务由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承接；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70.	广东嘉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燃料资源投资，环保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电子信息项目投资，教育产业投资。 控股股东：杭州粤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盘活资产，收回投资	收回相应投资，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受让方；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71.	湛江市兰花房地产开发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	盘活资产，收回投资	收回相应投资，相关资产已过户至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有限公司	有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杭州粤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72.	湛江市云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杭州粤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盘活资产，收回投资	收回相应投资，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受让方；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73.	海南首泰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74.	北京首泰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75.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3,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76.	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咨询；热带高效农业投资开发、生产；农副产品加工、贸易；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的建设、管理；农业生产资料及农机具经营；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观光旅游农业服务。 控股股东：海南东升万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资产及人员由母公司承接。
77.	海口信达海天下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咨询服务及维修；房地产租赁、设备保养和配套综合服务；酒店管理（不含经营）。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股东已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控股股东：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置。
78.	上海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控股股东：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79.	莱芜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集资理财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控股股东：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80.	深圳市沧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81.	深圳市沧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	深圳市沧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83.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84.	深圳市沧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85.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86.	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山东省节能环保环境交易	项目结束	资产、业务、人员由存续公司承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中心有限公司。		
87.	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75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 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海油集团层级压缩要求清理	股东收回投资，人员由控股股东安置。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转让幸福人寿系落实监管要求、优化战略布局需要，退出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因项目结束。发行人与前述主体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1）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收入（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9,132,075.47

2) 发行人受托管理的其他关联方产品（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3 号-信达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84,387,960.50	332,766,474.3	582,997,971.91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6 号-幸福人寿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400,000,000.00

（2）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6,015.65	1,789,689.54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监事刘显忠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底注销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实体不存在注销情形。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的要求进行注销，该注销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监事刘显忠的任职资格。

十三、房产瑕疵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8）

发行人 3 处房产为划拨用地，未取得产权证书；7 处租赁房屋无房产权属证明文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使用划拨地及相关房产未办理转让手续的原因，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租赁房产出租方情况及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7 处未提供产权证明的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制定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购房协议、付款凭证；
2. 查阅发行人就自有瑕疵房产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看相关房产的实地拍摄图像；
4. 查阅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5. 查阅租赁房产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就租赁房产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使用划拨地及相关房产未办理转出让手续的原因，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持有的 3 处房产对应的 3 宗土地为划拨地，该 3 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盘锦证券公司	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盘房权证兴隆台区字第 2006836 号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1-45-11	3,880	办公
2.	信达证券、中国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	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91086 号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武圣路 81 号	2,550.24	其他
3.	信达证券	营口光华路营业部	营房权证站字第 20080601788 号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	2,198.13	金融

前述 3 处房产中，发行人持有的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1-45-11 的房产对应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实际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实际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1.	盘锦证券公司	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盘国用(土)字第19960113号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一路南	2,006.55	划拨	商业

除发行人持有的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1-45-11 的房产对应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持有的其他 2 处房产对应的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 使用划拨地及相关房产未办理转出让手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划拨地未办理转出让手续的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持有的盘锦市兴隆台区兴一路南的土地由原盘锦证券公司于 1996 年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当时盘锦证券公司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 土地证权利人为盘锦证券公司。1997 年银企分离时, 盘锦证券公司划归到辽宁证券, 土地证未更名。根据该宗土地的主管机关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兴隆台分局土地管理科答复, 目前该宗土地办理土地证更名需先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 考虑到划拨地转出让手续较为繁琐, 寻找替代经营场所比较方便, 发行人认为办理转出让手续的必要性不大, 因此至今尚未办理转出让手续。

(2) 就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91086 号房产坐落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 该房屋及土地由原辽宁省证券公司辽阳分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15 日向辽阳市同心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该宗土地原为辽阳市划拨给辽阳市经委下属的辽阳市信息技术中心使用, 为国有划拨土地, 该宗土地上目前有信达证券、中国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辽阳市信息技术中心、盛达体育商城等其他产权单位, 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需先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 且需院内其他单位划分土地、一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 所以发行人至今尚未办理。

(3) 就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房权证站字第 20080601788 号房产坐落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 20080601788 号房屋及土地由原营口证券公司于 1997 年从营口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处购买。发行人于 2008 年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得知:

开发商在开发此楼盘时是以建住宅楼的用地理由取得的营口市人民政府此宗划拨国有土地，并以住宅用途在规划部门和房产交易部门进行的审批和登记，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将土地用途改为商业，与土地规划部门审批备案登记用途不一致，不符合办理土地证的条件。因此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也无法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

2. 取得和使用划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等房产均系 2007 年信达证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信达证券设立方案收购和接收的辽宁证券的资产，划拨土地瑕疵系信达证券收购辽宁证券前辽宁证券既存的历史遗留问题。信达证券收购辽宁证券取得了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统称“《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统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划拨地的规定，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以及《划拨用地目录》关于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相关建设用地进行的具体分类规定，发行人目前使用 3 宗划拨用地的实际用途不符合现行《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但符合房屋所有权证证载用途。

3. 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1）发行人取得的盘锦市兴隆台区兴一路南的土地由原盘锦证券公司于 1996 年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由盘锦市土地管理局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目前该宗土地未办理划拨用地转出让及办理更名至信达证券名下手续，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手续上存在一定瑕疵。

（2）发行人持有的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91086 号房产及其坐落的土地系 1995 年向辽阳市同心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其中房产由辽阳市同心房地产开发

公司开发，土地原为辽阳市划拨给辽阳市经委下属的辽阳市信息技术中心使用。目前信达证券持有的该宗土地未办理划拨用地转出让及取得不动产权证，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手续上存在一定瑕疵。

(3) 发行人持有的营房权证站字第 20080601788 号房产坐落的土地由原营口证券公司于 1997 年从营口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处购买，营口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以建住宅楼的用地理由取得的营口市人民政府此宗划拨国有土地，并以住宅用途在规划部门和房屋管理部门进行的审批和登记，实际施工过程中将土地用途改为商业。目前信达证券持有的该宗土地未办理土地用地性质变更及取得不动产权证，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手续上存在一定瑕疵。

4.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该等划拨土地上的房产颁发了盘房权证兴隆台区字第 2006836 号、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91086 号、营房权证站字第 20080601788 号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已取得了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对房产的合法性不持异议，认为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不存在障碍。因此，划拨地上相关房产因划拨地未办理转出让手续被认定违法建筑的风险较低。

5.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前述划拨用地均系 2007 年收购和接收辽宁证券的资产，且自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和土地之日起时间也已达十多年，相关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并未要求发行人将土地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亦未要求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前述划拨用地上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均用于发行人的相关证券营业网点，符合房产证所载用途。就上述 3 处划拨用地及房屋，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已取得了以下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1) 就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兴一路南的划拨地，根据盘锦市兴隆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该不动产无抵押、查封、预告、异议状态。

(2) 就位于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武圣路 81 号的划拨地，根据辽阳市自然资源局白塔区自然资源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辽阳市自然资源局白塔区自然资源分局处罚的记录。且该地块及房产迄今为止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且在未来五年无拆迁计划，信达证券辽阳武圣路营业部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土地及房产不存在障碍。

(3) 就位于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的划拨地，根据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信达证券营口光华路营业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处罚的记录。且该地块及房产迄今为止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且在未来五年无拆迁计划，信达证券营口光华路营业部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土地及房产不存在障碍。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的规定，发行人在转让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应当取得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由受让方缴纳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否则，发行人应当将转让该等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但是，发行人该等房产及土地均系自用，短期内无转让的计划。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前述规定项下的义务人均均为转让方，而非受让方。该等土地上房屋有对应的所有权证，发行人目前持续占有、使用相关房产，未发生权属纠纷。

同时，相关土地主管部门也已出具证明、说明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发行人相关土地权属无争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和土地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用地及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划拨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 租赁房产出租方情况及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7处未提供产权证明的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制定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7处租赁房产无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其中：6处租赁房产已由出租方提供租赁房屋相关的用地、建设手续文件或由政府相关部门出具了证明房产归属的文件；1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该处房产已于2020年8月31日到期，公司不再续租。

6处截至目前仍在租用的无房产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相关说明
1	信达证券深圳湾科技园生态园证券营业部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生态园三区10栋裙楼01层35号、02层09号	办公	412.56	2023年7月20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ZG-2013-0047号
2	信达证券丹东宽甸证券营业部	宽甸七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新开路296号	办公	120	2024年8月31日	已提供政府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
3	信达证券东港	东港市供销社	辽宁省东港市大东区东港路	办公	320	2024年9月30日	该房产位于东港市供销社办公大楼，因

	东港路 证券营 业部	企业总 公司	61号4层				历史原因未办理房 产证,东港市供销社 下属企业东港市供 销社企业总公司全 权处理该房产管理 事宜
4	信达证 券杭州 丽水路 证券营 业部	杭州运 河集团 文化旅 游有限 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 大兜路 260 号 01 户 201 室	办 公	199.93	2021 年 8 月 31 日	拱墅区人民政府专 题会议纪要、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
5	信达证 券深圳 梅龙大 道证券 营业部	廖宇东	深圳市龙华区 清华社区梅龙 大道龙湖君荟 时尚公寓首层 2353 号商铺	办 公	87	2023 年 11 月 19 日	该房屋为小产权房, 清湖社区居民委员 会出具证明,确认该 房屋所在大楼属于 廖宇东所有
6	信达证 券石家 庄裕华 东路证 券营业 部	河北怀 特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 市裕华区富强 大街 36 号	办 公	858	2021 年 8 月 15 日	石家庄裕华区槐底 街道办事处出具证 明,说明该房产归属 槐底居委会所有,暂 未办理房产证,由河 北怀特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长期使用并 有权对外出租。出租 方已出具承诺函

(1) 针对信达证券深圳湾科技生态园证券营业部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生态园三区 10 栋裙楼 01 层 35 号、02 层 09 号房产, 该等房产系由出租方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资”)所有, 深圳投资已就该房屋建设工程取得“深规土建许字 ZG-2013-004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房屋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深圳投资已与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控产业园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书》, 同意由其出租该房产。本所律师认为, 该房产的出租方有权出租。该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但预计该等风险较低。鉴于该等租赁房产面积较小, 如无法继续租用, 发行人寻找替代经营场所较为方便。租赁该无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针对信达证券丹东宽甸证券营业部租赁的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新开路 296 号房产，该等房产的土地系由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8 月 4 日划拨给宽甸县人民银行用于建设金融培训中心；1998 年 6 月 3 日宽甸县人民银行劳动服务公司、宽甸县城市信用社、宽甸县人民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宽甸县人民银行将该金融培训中心房产移交宽甸县城市信用社用于顶抵对宽甸县城市信用社的借款；2008 年 11 月 25 日，宽甸满族自治县城市信用合作社与宽甸满族自治县城市开发经营中心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将该金融培训中心房产转让给宽甸满族自治县城市开发经营中心，随后，宽甸满族自治县城市开发经营中心与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该金融培训中心房产转让给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30 日，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李亚平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该房产出售给李亚平；2019 年 8 月 21 日，李亚平与宽甸七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委托书》，将该等房产授权宽甸七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出租。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已获得房产所有人授权，有权出租。该等房产用地系划拨取得，未办理划拨用地转出让手续，且目前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但预计该等风险较低。鉴于该等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如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寻找替代经营场所较为方便。租赁该无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针对信达证券东港路证券营业部租用的辽宁省东港市大东区东港路 61 号 4 层房屋，该等房屋所有人为东港市供销社，为东港市供销社办公大楼，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根据东港市供销社出具的《情况说明》，东港市供销社授权其下属企业东港市供销社企业总公司全权处理该房产管理事宜。该等房产系东港市供销社所有，目前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东港市供销社企业总公司依据授权出租该房产。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东港市供销社企业总公司有权出租该房产，发行人租赁的该房产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4) 针对信达证券杭州丽水路证券营业部租用的杭州市拱墅区大兜路 260 号 01 户 201 室房屋，该房屋的所有人为出租方母公司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

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就该房屋建设工程取得编号为 33010520120118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已竣工并投入使用，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杭州运河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运河街（园）区经营性资产托管事宜的回复》，同意将包括上述出租房产在内的资产委托杭州运河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经营。本所律师认为，该房产的出租方有权出租。该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但预计该等风险较低。鉴于该等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如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寻找替代经营场所较为方便。租赁该无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针对信达证券深圳梅龙大道证券营业部租赁的深圳市龙华区清华社区梅龙大道龙湖君荟时尚公寓首层 2353 号商铺，该房屋为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小产权房，所有人为廖宇东。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将该处房屋退租，并搬迁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桂社区白石路 3818 号阳光粤海花园二期 3 栋 1203，新租赁的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换租，相关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问题已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针对信达证券石家庄裕华东路证券营业部租用的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36号房产，该房产所有人为石家庄裕华区槐底居委会。根据石家庄裕华区槐底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该房产归属槐底居委会所有，暂未办理房产证，由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使用并有权对外出租。本所律师认为，该房产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产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十四、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项行政处罚 7 项监管措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2）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经营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文件；
2. 查询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公布栏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3. 查阅发行人就整改事项作出的书面说明，出具的整改报告；
4. 查阅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核查结果：

（一）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共存在4项行政处罚7项监管措施，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2项行政处罚和3项监管措施，报告期外存在2项行政处罚和4项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1. 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1.	2017年5月15日	杭州市富阳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富阳营业部	富地税稽罚[2017]18号	工资薪金所得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对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富阳营业部罚款5,750.65元
2.	2017年8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信达证券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郑银罚字(2017)4号	未按规定开展名单监控、依法采取措施，排除黑名单人员理由不充分	对郑州文化路营业部罚款2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罚款2万元
3.	2019年3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信达证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银罚字(2019)19号	办理资金账户开销户等业务时，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未调整客户风险等级	对福州五四路营业部罚款48万元

4.	2020年4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信达证券	银管罚(2020)7号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对信达证券罚款共计28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处以罚款共计8.1万元
----	------------	-------------	------	-------------	------------------------------	--

2. 监管措施

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相关文号	监管原因及内容
1.	2017年1月2日	股转公司	信达证券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信达证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424号）	原因：作为普罗米新的主办券商，在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时，已知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但未及时指导、督促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管内容：对信达证券采取约谈的自律监管措施。
2.	2017年1月13日	股转公司	信达证券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信达证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7号）	原因：在为金大股份提供做市服务的过程中，以大幅偏离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并成交，导致该股股价盘中出现巨幅振动。 监管内容：对信达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17年2月22日	证券业协会	信达证券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信达证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2号）	原因：发布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考核指标权重中包含了存在利益冲突部门的评价；公司内部规则中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规则需细化；研报所附工作底稿中缺少调研时间记录。 监管内容：对信达证券采取约谈的自律管理措施，并记



					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4.	2017年 10月13日	北京证监局	信达证券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27号）	原因：在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赎回款尚未实际到账时，即为客户完成清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面临较大挪用风险；对非担保交收产品的清算处理逻辑存在问题，公司针对延迟交收产品清算工作的制度流程不完善；公司未能对资金缺口采取应急补充措施，造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连续两日形成缺口。 监管内容：对信达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18年 1月9日	深圳证监局	新兴财富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4号）	原因：通过不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公司销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划短于一个季度开放申购赎回；信息披露不及时。 监管内容：深圳证监局对新兴财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18年 5月10日	深圳证监局	信达澳银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34号）	原因：在申购“17宝武EB”的过程中存在对可交换债的投资分析不充分、投资决策不审慎和单只基金持有“17宝武EB”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超过10%等问题。 监管内容：对信达澳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0年 9月24日	深圳证监局	信达澳银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因：未真实公允计算资管计划净值；未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风险；上调业绩比较基准误导投资者；不公平

				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0)168号)	对待投资者；投资比例长期超标。 监管内容：对信达澳银采取责令限期3个月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改正期间暂停新增私募资管产品备案；信达澳银应根据内部制度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扣罚年度绩效奖金或调整岗位等内部处分措施并报告深圳证监局。
--	--	--	--	-------------------------------	---

除前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经营合规性

1. 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发生原因详见上表所述。

2. 整改措施

(1) 针对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遭受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所涉事项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针对上表第1项行政处罚，信达期货已改正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及发票使用相关问题。

2) 针对上表第2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整改内容包括：①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黑名单信息数据库，完善排除黑名单人员的工作流程，强化风险等级划分管控；② 严格按照规定了解客户、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持续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③ 在反洗钱内控系统中对检查发现的应报未报可疑交易数据进行手工录入并补充上报，在完善反洗钱系统监控功能基础上加强可疑交易数据的人工识别

分析，切实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监控工作。

3) 针对上表第 3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整改内容包括：① 通过更新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制定营业部本级细化制度等方式强化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② 通过对柜台系统和离柜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联系客户重新补录职业信息等方式，完善客户身份信息识别管理；③ 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调整客户风险等级，并加强业务执行管理，减少操作风险。

4) 针对上表第 4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整改内容包括：① 制定、修订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结算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强化员工反洗钱培训；② 完成公司反洗钱软件系统升级；③ 对经纪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账户进行核查整改，强化高风险客户管控；④ 积极与代销机构沟通，完善资管业务的客户信息提供。

(2) 针对监管措施

1) 针对上表第 1 项监管措施，发行人整改内容包括：① 加强流程优化与培训工作，提高业务团队的风险意识和质控意识；② 根据已经颁布的执业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严格对新三板从业人员执业质量进行考核，形成奖罚分明的执业质量考核体系。

2) 针对上表第 2 项监管措施，发行人整改内容包括：① 对风控阈值进行重新优化；② 加强做市业务部人员合规学习，提高专注度。

3) 针对上表第 3 项监管措施，发行人整改内容包括：① 完善研报审核制度，加强研报审核力度；② 重新制定员工管理办法，保证研究客观独立性；③ 制定《关联方研究支持项目实施细则》，加强发布研报业务中利益冲突防范管理；④ 修订《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加强投资顾问管理；⑤ 进一步规范调研管理，提高调研工作质量；⑥ 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中心内部检查机制，做好内部合规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4) 针对上表第 4 项监管措施，发行人整改内容包括：① 完善业务制度及应急措施，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② 优化基金清算流程；③ 加强对代销基金业务各方的业务管理与风险揭示。

5) 针对上表第 5 项监管措施, 新兴财富的整改内容包括: ① 强化推介材料审核; ② 加强销售过程中合格投资人管理; ③ 完善合同管理; ④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6) 针对上表第 6 项监管措施, 信达澳银的整改内容包括: ① “17 宝武 EB” 上市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指标调整至合规; ② 主动暂停旗下组合参与可转债、可交债申购; ③ 修订《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管理办法》, 明确可转债、可交债申购流程; ④ 如此后组合参与可转债、可交债发行申购, 在固收部合理预估中签率的基础上, 风险控制部将预估中签率扩大至 10 倍试算各投资合规指标, 为投资指标合规预留足够的安全垫。

7) 针对上表第 7 项监管措施, 信达澳银的整改内容包括: ① 持续推进浦鑫系列资管计划风险处置; ② 追查事件原因, 落实责任人并内部追责; ③ 完善组织架构, 强化信用风险管控; ④ 加强对资管产品所投标的估值风险控制。

3.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行政处罚

针对上表所列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认真整改落实并缴纳相应的罚款。

针对人民银行系统的行政处罚, 相关处罚机构已出具了如下专项合法合规证明: (1)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反洗钱合规情况的意见》, 确认《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19〕19 号) 针对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的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 (2)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反洗钱合规情况的复函》, 确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郑银罚字〔2017〕4 号) 针对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的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 (3)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合规记录告知书》(2020 年第 18 号), 确认《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 号) 针对信达证券的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税务处罚，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确认富地税稽罚[2017]18 号税务稽查处罚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遭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监管措施

上表所列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已进行认真整改落实，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经营合规性

发行人针对公司整体和各业务线，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在内控合规性、经营规范性、治理有效性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以及发行条件的要求。

公司现有内控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税务处罚以及公司内部部门发现的内控缺陷涉及事项，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落实，并强化内部的监督检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的合规性。

十五、 社保和公积金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通过检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网公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下同）在册员工总数为2,532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397	2,397	2,397	2,397	2,397	2,383
缴纳人数占比	99.21%	99.21%	99.21%	99.21%	99.21%	98.63%
未缴纳人数	19	19	19	19	19	33
未缴纳人数占比	0.79%	0.79%	0.79%	0.79%	0.79%	1.37%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2	12	12	12	12	21
退休返聘	0	0	0	0	0	0
在外单位缴纳	7	7	7	7	7	7
其他原因	0	0	0	0	0	5

注：不含信达国际员工116人，信达国际已按照香港的有关规定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强积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2,658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519	2,519	2,519	2,519	2,519	2,501
缴纳人数占比	99.21%	99.21%	99.21%	99.21%	99.21%	98.50%
未缴纳人数	20	20	20	20	20	38
未缴纳人数占比	0.79%	0.79%	0.79%	0.79%	0.79%	1.5%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7	7	7	7	7	14
退休返聘	1	1	1	1	1	1
在外单位缴纳	0	0	0	0	0	0
其他原因	12	12	12	12	12	23

注：不含信达国际员工119人，信达国际已按照香港的有关规定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强积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2,706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698	2,698	2,698	2,698	2,698	2,658
缴纳人数占比	99.70%	99.70%	99.70%	99.70%	99.70%	98.23%
未缴纳人数	8	8	8	8	8	48
未缴纳人数占比	0.30%	0.30%	0.30%	0.30%	0.30%	1.77%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3	3	3	3	3	13
退休返聘	1	1	1	1	1	1
在外单位缴纳	0	0	0	0	0	0
其他原因	4	4	4	4	4	34

注：公司于2019年完成对信达国际的收购，因此2018年的数据不含信达国际。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个别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未完成与原公司的交接手续；个别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个别员工在历史上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过不缴纳（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恢复缴纳）；个别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内退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试用期及营销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补缴金额（不包括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退休返聘及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分别为 81.80 万元、75.40 万元和 7.3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0.33% 和 0.01%，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即使发行人被要求对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差异较小，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缴纳覆盖率分别为 99.70%、99.21%、99.21%，公积金缴纳覆盖率分别为 98.23%、98.50%、98.63%。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个别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未完成与原公司的交接手续；个别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在历史上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过不缴纳（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恢复缴纳）；个别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内退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试用期及营销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基本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为员工在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与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差异较小，少数应缴未缴的情形主要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退休返聘、在外单位缴纳等原因所致。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六、资管业务合规性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1）

请发行人对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说明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与处置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违规风险，并量化新规对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业绩等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相关规定；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信达期货、信达澳银向属地证监局报送的私募资管业务整改台账和大集合资管产品整改报告等材料；

3. 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以及资管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

4.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资管产品规模、收入等统计数据；

5. 访谈了发行人资管业务部负责人。

核查结果：

（一）公司资管业务整改情况

1. 资管新规的规定

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多个资管细则，包括《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 39 号，以下简称“《大集合操作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51 号令，以下简称“《私募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 31 号，以下简称“《私募运作规定》”）等，要求不符合资管新规的存量资管产品进行规范整改，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整改过渡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待整改的资管业务

根据前述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资管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产品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待完成规范整改：① 信达证券：信达证券存续的资产管理产品中有 7 只大集合资管产品待完成公募化改造，7 只定向产品待完成规范整改。② 信达期货：信达期货存续的资产管理产品全部符合资管新规的规定。③ 信达澳银：信达澳银（含新兴财富）存续的资产管理产品中有 3 只集合和 6 只定向产品待完成规范整改。④ 子公司信风投资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中有 3 只产品待完成规范整改。上述不符合资管新规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设立于资管新规出台前，公司目前正在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对存在问题的资管计划进行逐项整改。具体如下：

(1) 大集合资管产品

根据《大集合操作指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7 只大集合资管产品待完成公募化改造，其中 5 只产品已通过北京证监局验收（包括 2 只产品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剩余 2 只产品拟向北京证监局申请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转型前)	存量规模 (万元)	类型	产品名称(转型后)	整改要点 (基于当前窗口指导意见)	当前进展及下一步整改计划
管理人：信达证券						
1.	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批复）	126.00	债券型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类型仍为债券型（纯债）； 2、增加 6 个月持有期限限制。	1、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就大集合产品信达步步为赢变更注册为参照公募基金运作产品的批复，《关于准予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3037 号）。 2、未来在履行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后，公司将开展以上产品参照公募基金的募集、投资及运作等工作。
2.	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批复）	1,518.03	FOF 型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类型由 FOF 改为混合型； 2、增加 1 年持有期限限制； 3、有业绩报酬条款； 4、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 AB 份额。	1、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就大集合产品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变更注册为参照公募基金运作产品的批复，《关于准予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3038 号）。 2、未来在履行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后，公司将开展以上产品参照公募基金的募集、投资及运作等工作。
3.	信达满堂红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验收）	544.97	混合型	信达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类型为混合型； 2、增加 1 年持有期限限制； 3、有业绩报酬条款； 4、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 AB 份额。	公司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保持与其紧密沟通，2020 年四季度根据窗口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调整内容，预计该产品不晚于 2021 年三季度完成整改（具体以与证监会沟通结果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转型前)	存量规模 (万元)	类型	产品名称(转型后)	整改要点 (基于当前窗口指导意见)	当前进展及下一步整改计划
4.	信达信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验收)	11.59	债券型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结构化改平层； 2、产品类型仍为债券型（二级债基）； 3、增加 3 个月持有期限限制。	公司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根据证监会窗口指导意见，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平层化改造；鉴于前期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后续将根据监管反馈意见进行材料修改及补充；预计该产品不晚于 2021 年三季度完成整改。
5.	信达信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验收)	11.59	债券型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结构化改平层； 2、产品类型仍为债券型（二级债基）； 3、增加 6 个月持有期限限制。	公司已报送证监会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窗口指导意见，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平层化改造；鉴于前期已向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后续将根据监管反馈意见进行材料修改及补充；预计该产品不晚于 2021 年三季度完成整改。
6.	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尚未验收)	13,599.09	债券型	暂无	结构化改平层	1、公司力争于 2021 年二季度完成平层化改造并向北京证监局提出参照公募基金改造的验收申请，三季度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批。 2、预计该产品不晚于 2021 年三季度完成整改，或根据监管意见逐步平稳降低规模后，结束产品或转私募资管计划运作（具体以监管规则要求及我司改造进度为准）。
7.	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尚未验收)	159,944.00	保证金产品	暂无	根据监管规则规范	根据监管指引，公司已于 2020 年四季度启动现金宝产品规范整改，并在 2020 年 12 月初完成现金宝改造文件（草案），并报送深交所审核，预计该产品不晚于 2021 年 8 月份完成整改（具体以监管规则要求及公司改造进度为准）。

(2) 私募资管产品

公司私募资管产品涉及规范整改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资管计划开展通道业务、形成嵌套、采用成本法估值、未明示产品类型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存量规模 (万元)	产品类型	到期日期	整改要点	整改内容及进度
管理人：信达证券						
1.	信达-哈尔滨天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0,140.26	定向	2028-08-22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6 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	该产品投资 1 笔信托贷款和 1 笔债权投资，到期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和 2025 年 6 月，预计在整改期内无法处置完毕。该产品维持现状，待正常到期后结束。该事项已向监管部门报告。
2.	信达-江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6,240.00	定向	2025-12-09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4 条、45 条关于限嵌套、第 46 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	公司将积极督促委托人进行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变更，以及将合同更改为主动管理类的合同，从而避免嵌套和被动管理，达到整改要求，预计 2021 年四季度整改完成。
3.	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112.89	定向	2021-08-16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6 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	该产品将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到期，预计完成整改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因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于 2020 年 9 月解禁，限售期满后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 50%，股票减持需要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故需要 2 次清算，届时公司将与委托人充分沟通争取平稳完成减持和产品清算工作。
4.	信达-南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0,539.05	定向	2021-09-13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6 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23 条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该产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底层资产为委托贷款。其中 1 笔有限合伙企业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另一笔为 2021 年四季度到期。目前产品运作正常，后续在底层资产正常到期的情况下，本产品预计在 2021 年四季度整改完成。
5.	信达-南商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64,326.83	定向	2021-06-23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4 条、45 条关于限嵌套；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4 条关于估值核算的要求	该产品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到期，因此该产品完成整改的时间预计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6.	信达-信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8,064.84	定向	2022-09-29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6 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	该产品持有 16 渝钢 01，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拟采取待债券顺利到期兑付后终止产品，以满足在过渡期内整改的要求，预计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可以完成整改。

序号	产品名称	存量规模 (万元)	产品类型	到期日期	整改要点	整改内容及进度
7.	信达证券国投泰康信托泰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11	定向	2029-09-28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6 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	该产品仅投资 1 笔委托贷款，到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后续公司拟积极与委托人和融资人沟通，进行合同变更，争取提前完成还款。如果委托人和融资人能在整改期内积极配合完成合同的变更，本产品力争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完成整改。
管理人：信达澳银						
1.	信达澳银基金-南商债券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708.35	定向	2021-11-30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20 条关于产品类别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4 条关于估值核算的要求	该产品将在过渡期结束前终止合同；如未能在过渡期内正常到期结束，信达澳银将通过重新签订资管合同的方式完成整改。
2.	信达澳银基金-江南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6,633.36	定向	2025-12-9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20 条关于产品类别的要求；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4/45 条关于限嵌套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4 条关于估值核算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7 条关于业绩报酬的要求	该产品将在过渡期结束前终止合同；如未能在过渡期内正常到期结束，信达澳银将通过重新签订资管合同的方式完成整改。
3.	信达澳银-浦鑫债券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28.21	集合	不定期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20 条关于产品类别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15 条关于组合投资集合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6 条关于销售费用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7 条关于业绩报酬的要求	该产品为不定期存续，信达澳银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该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存量规模 (万元)	产品类型	到期日期	整改要点	整改内容及进度
4.	信达澳银-浦鑫债券 4号资产管理计划	2,866.00	集合	不定期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20 条关于产品类别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15 条规定关于组合投资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6 条关于销售费用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7 条关于业绩报酬的要求	该产品为不定期存续，信达澳银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该产品。
5.	信达澳银-浦鑫债券 6号资产管理计划	2,289.88	集合	不定期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20 条关于产品类别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15 条规定关于组合投资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6 条关于销售费用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7 条关于业绩报酬的要求	该产品为不定期存续，信达澳银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该产品。
6.	信达澳银基金博时 资本债券 1 号资产 管理计划	29,820.06	定向	2021-4-28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20 条关于产品类别的要求。	该产品将在过渡期结束前终止合同；如未能在过渡期内正常到期结束，信达澳银将通过重新签订资管合同的方式完成整改。
7.	信达澳银基金-新兴 财富 1 号资产管理 计划	53,996.21	定向	2021-11-30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20 条关于产品类别的要求；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4/45 条关于限嵌套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4 条关于估值核算的要求	该产品将在过渡期结束前终止合同；如未能在过渡期内正常到期结束，信达澳银将通过重新签订资管合同的方式完成整改。
8.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 26号资产管理计划	26,623.48	定向	2021-4-2	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4 条关于估值核算的要求	该产品将于 2021 年 4 月到期结束，信达澳银拟采用过渡期内正常到期方式完成整改。

序号	产品名称	存量规模 (万元)	产品类型	到期日期	整改要点	整改内容及进度
9.	信达澳银源信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93.30	定向	2021-4-18	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34条关于估值核算的要求	该产品将于2021年4月到期结束，信达澳银拟采用过渡期内正常到期方式完成整改。

(3) 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涉及规范整改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开展通道业务、分级比例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存量规模 (万元)	产品类型	到期日期	整改要点	整改内容及进度
管理人：信风投资						
1.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2.60	私募基金	2021-8-8	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30条规定关于分级比例的要求；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46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	该产品拟于2021年8月8日到期，预计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整改。
2.	宁波杭州湾新区产业投资基金	62,498.82	私募基金	2022-6-30	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30条规定关于分级比例的要求；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46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	由于基金产品的正常到期日为2022年6月30日，预计在整改期内无法处置完毕。该产品维持现状，待正常到期后结束。该事项已向监管部门报告。
3.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95.97	私募基金	2021-5-11	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30条规定关于分级比例的要求	该产品拟于2021年5月11日到期，预计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整改。

（二）量化资管新规对公司资管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 年资管新规出台后，公司严格按照新规要求，全面修订完善资管业务各项内控制度、流程，主动调整业务方向，强化主动管理，优化产品布局。资管新规对公司资管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1. 资管新规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信达期货、信达澳银（含新兴财富）设立集合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经营资产管理业务，资管规模及收入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只）	104	94	105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	45	4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5	49	63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份额）	342.84	338.95	510.27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亿元）	49.73	57.39	84.9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亿元）	293.11	281.56	425.28
管理费收入（万元）	13,647.71	8,725.31	11,396.44

资料来源：公司统计。

注：上表统计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发行人及子公司信达期货、信达澳银（含新兴财富）。

从上表可以看出，短期内，受资管新规的影响，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和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从报告期来看，公司整体资管业务收入实现了增长且规模在 2020 年实现同比增长，资管新规未对公司资管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资管新规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信风投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经营资管业务。报告期各期末，信风投资基金投资规模分别为 222.19 亿元、199.02 亿元和 200.78 亿元。报告期各期，信风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5,148.01 万元、2,867.26 万元和 6,207.20 万元。资管新规未对信风投资的资管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资管新规的规定，发行人于资管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待完成规范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对照资管新规，积极进行整改，并按照监管要求，每月向属地证监局报送相关整改台账；（2）短期内，受资管新规的影响，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和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从报告期来看，发行人整体资管业务收入实现了增长且规模在 2020 年实现同比增长，资管新规未对发行人资管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待规范整改的资管产品合计实现管理费收入占发行人营收比例逐年下降且最近一年占比较小，上述规范整改事项预计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十七、风控措施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2）

请发行人结合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符合各项监管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与政策、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及各项业务主要风险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风控制度建设情况；
2.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对发行人内部各部门的定期检查报告、年度报告等；
3.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及风控指标专项审计报告；
4. 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
5.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合规管理专项审核报告、信息系统建设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

核查结果：

（一）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

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基本风险管理制度，结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针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其他规章制度，发行人制定了《风险管理规程》，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及策略、各层级及部门在风险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不同层级风险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的审批权限、描述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型、概述风险管理的主要流程。在《风险管理规程》的基础上发行人制定了分类型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各类型风险的管理方法及流程，根据风险管理工作的基本流程，对各类型风险的识别与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测及风险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较详细的规定，成为各类型风险管理工作的理论及操作指引。相关制度包括《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与《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同时，发行人针对具体的风险管理手段及技术，还制定了《业务及业务管理部门风险管理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压力测试工作指引》及《风险监测操作指引》等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管理开展的重要内容及核心环节进行细化补充。

发行人针对各类业务面临的风险，制定了一系列业务风险管理细则，实现对相关行业监管法规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细化和落实，主要如下：

业务分类	制度名称
经纪业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管理办法》
	《分支机构反洗钱内控管理工作指引》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
	《证券经纪业务重点监控账户管理办法》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管理办法》
	《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岗位人员管理指引》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规程》
	《固定收益部门风险管理岗位人员管理指引》
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应急管理办法》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贷后管理工作指引》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规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业务分类	制度名称
	《分支机构信用交易业务管理细则》
投资银行业务	《固定收益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细则》
	《投资银行项目风险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
	《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工作指引》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程》
	《资产管理业务部门风险管理工作指引》
	《资管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指引》
	《资管产品压力测试工作指引》
	《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大集合产品风险准备金管理工作指引》
	《资产管理业务突发紧急事件处理工作指引》
《资产管理业务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工作指引》	

（二）风险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

发行人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 证券经纪业务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运行的经纪业务组织架构，实行经纪业务管理部门—分公司—一级营业部—二级营业部的分级管理模式。发行人在经纪业务管理部门设立合规风控总监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团队，对业务线经营管理中合规及风险管理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及时报告和应对发现的业务异常或风险隐患；在分公司设有合规风控总监和合规风控管理人员，在证券营业部设有合规风控管理人员，对分公司及营业部按照职责分别对合规风控工作进行相应的管理和处理。发行人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以及稽核审计部等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合规风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稽核审计，以确保制度的有效贯彻和落实。

发行人通过业务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度，统一规范了分支机构后台管理类、账户类、资金股份类、交易类、客户服务与交易行为管理、金融产品代销等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并制定了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交易安全监控、客户回访和投诉处理等一系列制度，对客户管理和客户服务进行了规范。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定及内部制度对分支机构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加强日常监督，形成了日

常检查与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检验机制，确保业务合规操作，制度有效落实。

账户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监管及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有关制度及流程，不断建立健全账户使用监测、核查、发现异常账户的处理机制，同时坚持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持续推动经纪业务客户身份信息规范管理，对客户账户进行分类管理，对小休账户、不合格账户、未完成身份识别客户严格按照制度流程进行规范处理。

金融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通过建立并细化产品销售业务各项制度，明确了金融产品管理人及金融产品准入标准，规范了金融产品销售行为，构建了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定期开展分支机构人员业务培训，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所销售金融产品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的适当性，保护投资人的合规权益。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管理的各环节和经营过程执行风险控制的基本流程，防范并集中控制产品销售业务操作风险。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覆盖适当性管理、业务推广、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业务环节及合规风控措施，明确了相关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及罚则。同时制定了规范证券投资顾问类产品的创设、审核及发布等业务行为的审核制度。

股票期权业务方面，发行人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集中风险监控，从组织体系、制度设计、业务技术平台、业务流程、业务审批、风险控制等环节上实现业务高度集中管理。发行人建立开展期权业务分支机构资格审查制度，未取得资格的证券分支机构不得私自决定向客户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发行人对个人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业务的权限进行分级管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交易权限分级管理工作由总部统一负责审核。发行人对股票期权业务客户交易风控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分级管理”体系，对期权客户盘中实时监控。发行人加强投资者教育，向投资者强调股票期权产品风险，尤其对三级投资人卖出开仓交易后续追加保证金机制和后续被行权义务进行充分揭示。

理财顾问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统一的理财顾问序列，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从人员编制、人员聘用、岗位职责、解聘和转岗、培训管理、执业资格管

理、执业行为管理、薪酬与考核、风险监控等方面防范理财顾问执业不规范的风险,并有针对性地对营业部理财顾问等前台人员进行合规执业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培训,提升合规意识,防范合规风险。

2. 证券自营业务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业务部门四级自营业务组织体系。发行人的投资业务实施风险限额分级管理,自营部门执行投资方案严格按授权和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并通过专门的信息系统进行委托。发行人实施自营业务部门风控专员、风险管理部监控岗的双重监控管理,强化自营业务的日常风险控制。自营部门风控专员对自营业务进行风险控制,根据授权及制度在交易系统设置风控阈值进行前端控制,对于个别无法进行前端控制的风控阈值进行事前审批,每日闭市后编制监控日报对风控参数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监控岗通过设置风险监测指标对自营业务进行实时监控。

发行人不断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在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并加强落实的基础上,对于外部市场风险,着重提升自营部门投研水平、设立证券池、建立核心池、建立交易对手名单,并强化市场分析监测;对于内部交易系统风险,按照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的规定流程,对出现网络中断等突发情况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保证工作中网络使用需要。在自营部门的岗位设置上,发行人坚持岗位分离的基本原则,设置总经理岗、投资经理岗、交易员岗、综合业务岗、合规岗、风控岗等,各岗位各司其职、相互监督,每笔指令及操作均有完整留痕。在自营账户管理上,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做好自营账户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部门未发生自营账户出借、账外自营等行为,自营账户管理工作有效。

发行人严格执行隔离墙制度,其中自营业务资金的调度和会计核算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自营业务交易系统的运行维护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自营业务的交易所市场清算由运营管理部负责,银行间市场清算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自营证券账户的开户、销户、保管、使用登记,自营业务席位的申请、报备,自营业务交易系统参数设置等由公司指定的部门或岗位负责。发行人为自营部门设置了单独的办公场所,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开立了自营账户,建立了独立的自营业务交易系统,与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系统等实现有效隔离,并指定了专门的自营席位,自营业务清算交收与其他业务分开操作。

权益类自营业务方面，发行人制定或完善了相关制度，对自营决策程序、信息管理、交易实施、会计核算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系统规范。通过事前防范、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弥补相结合，有效防范和化解自营业务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在董事会授权的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基础上，自营业务制定了更为严格的止盈止损制度。在持仓品种及仓位的控制上，自营业务部门采取证券池制度，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证券池入池标准，由自营业务部门按标准筛选证券，在确定的自营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从证券池内选择证券进行投资。通过以上制度建设及控制，最大限度的控制风险。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方面，发行人制定或完善了相关制度和细则，对部门职能、风险管理、投资标的、操作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规范。发行人通过控制久期长短、控制杠杆比例、加大宏观研究力度等方式防范市场风险；通过组建相关团队负责相应的职责区域、建立交易对手库制度、健全信用评级、定期信用排查、加强合同管理、限制投资额度等手段有效控制债券的信用风险；通过投资较高流动性的债券来降低持仓债券的流动性风险；还通过加强业务监控、落实对风险的识别与评估等专业、有效的措施防范融资风险、结算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合规风险等。

衍生品自营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细则，对部门职能、风险管理、挂钩标的、交易对手、操作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规范。公司通过监控收益互换市场风险敞口、场外期权Delta、Gamma、Vega等指标控制市场风险，同时采用背对背对冲、静态对冲或动态对冲的方法降低市场风险敞口；通过建立交易对手名单管理、健全内部评级、限制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限额等手段有效控制衍生品交易对手风险；通过提升估值模型的开发与管理能力防范模型风险；还通过加强业务监控、落实对风险的识别与评估等专业、有效的措施，防范操作风险以及合规风险等。

3. 信用交易业务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信用交易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对信用交易业务风险进行统一管理、集中控制，明确各层级部门和人员的风险管理职责，确保落实到位。信用交易业务组织架构原则上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行，由董事会对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进行授权。

发行人制定了信用交易各项业务的管理规程和操作办法，以及客户适当性、标的证券和担保物、交易监控和交易执行、尽职调查、贷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应急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制度，对信用交易业务的管理架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事项予以明确和规范，有效控制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发行人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确保敏感信息仅限于存在合理业务需求或管理职责需要的工作人员知悉。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对各项业务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

发行人经纪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信用交易业务的日常管理，对监控中发现的预警事件进行处理，及时揭示业务风险动态变化，并指导、监督分支机构开展信用交易业务。发行人分支机构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前，需由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对于提出信用交易申请的客户，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和公司制度规定进行资质审核，对于不符合信用交易业务准入条件的不予受理，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和资产规模给予不同的授信额度。经纪业务管理部门按公司制度在证券交易所规定范围内确定、调整公司的标的证券和担保证券范围，并及时在公司官网进行公告和披露，日常按照交易监控和交易执行、贷后管理等制度做好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测和风险报告，及时做好投资者通知送达和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控体系和预警机制，对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进行风险监控和预警，信用交易业务触发相关风险指标时，及时通知并监督经纪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各项制度、流程、合同、风险揭示书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进行检查及稽核，保障了公司业务的合规顺利开展。

发行人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包括单一客户融资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单一质押股票占总股本比例、单一流通质押股票占流通股本比例、单一担保证券占总股本比例、单一担保证券占流通股本比例、单一融券标的占流通股本比例、注册制证券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创业板和科创板集中度控制等风险指标，加强风险控制与监测。

4. 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不断加强风控体系建设，对立项管理、质量控制、内核委员会、后续管理等重点环节加强管控；完善了组织架构，形成了以业务部门（项目组）、质量控制部门，以及内核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构成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各部门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形成有效监督，从而避免项目决策中由于重业务轻风控导致的合规风险。

发行人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梳理完善了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制度，出台了以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管理规程》为核心，覆盖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的各项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贯穿于决策、执行、申报、反馈、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对项目执行质量和风险实施全程监控，确保不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立项及项目执行方面，公司建立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制度及IPO、债券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的开发立项指引标准，组织投资银行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在项目执行方面，公司建立了尽职调查管理、工作底稿管理等制度，加强对项目组执业行为的引导监督，确保项目组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

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设立综合质控部，实现质量控制工作按照业务条线的集中统一管理。综合质控部下设质量控制团队作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内核委员会方面，公司合规负责人任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机构由非常设内核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及常设的内核机构法律合规部内核办公室组成。公司内核机构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后续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确保投资银行项目后续管理责任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发行人建立了投资银行项目风险排查、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制度，并配套建立了重大风险应急工作机制，

确保及时发现风险，并在出现风险事件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

5. 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建立了清晰明确的资产管理业务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是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发行人设立了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相关业务的决策和审批等，同时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等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相关风险进行监督、控制和稽查。

发行人根据有关监管政策及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制定和完善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并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要求。发行人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管理，提高运作效率、有效防范风险。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监控体系由资产管理事业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共同构成，通过建立风险监控预警系统、内部风险控制矩阵、设置风控阈值等方式进行业务监控。

投资交易方面，发行人坚持“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控”的投资管理原则；资管产品均采用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经理所进行的投资均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风险控制岗针对每个资管产品的合同限制比例和监管要求，设置具体的风险控制指标；投资、销售等岗位与交易、运营、风险控制等岗位分属不同业务条线，不存在不相容岗位兼任情形，可以实现制衡，严格执行前台与后台责任分离制度的相关要求；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日常监控机制。

估值核算及账户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估值、会计核算制度。通过外聘独立的审计机构，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资产进行独立的审计，确保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规范，保证客户受托资产的安全。全部资管产品均在银行或中登公司托管，托管人均具有托管资质，合同中已明确约定资产托管人的相关职责，符合控制要求。客户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其他客户的资产相互独立，已为每个计划单独开立相关托管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信息隔离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并严格执行，监测与控制敏感信息的流动与使用，并定期或不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咨询和相关人员培训。产品设计方面，管理人提出创新的产品模式需经公司风险评估委员会评

估准入；已有产品模式项下成立新产品的，相关法律文件需经公司签报批准，其中产品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必须经公司法律合规部与风险管理部审核。产品成立后，管理人需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流程进行报批或报备。

（三）发行人对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行业监管及自律要求，全面落实《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量化指标、风险管理团队、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及风险应对机制等几方面着手，不断探索、改进，已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发展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四层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覆盖到公司各层级和所有业务流程。

董事会负责履行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关键风险限额指标和定期风险管理报告等职责，并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经营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等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立风险评估委员会，对重大业务项目和新业务模式进行准入评估管理。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稽核审计部、办公室等，负责公司市场、信用、操作、流动性、声誉等各类型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行使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和监督职能。

各业务部门、业务支持部门及分支机构作为各业务线的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业务风险的第一负责人，承担本业务条线单位风险管理职责，制定并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

2. 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为全面规范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三层次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风险管理规程、分类风险管理办法、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细则）。

《风险管理规程》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大纲，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分类风险管理办法是在《风险管理规程》的基础上，详细阐述各类型风险的管理方法及流程，为各类型风险管理工作提供理论及操作指引。相关制度包括《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同时，公司针对具体的风险管理手段及技术，还制定了《业务及业务管理部门风险管理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压力测试工作指引》及《风险监测操作指引》等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管理规程及分类风险管理办法共同涉及的重要内容及核心环节进行细化补充。

业务风险管理细则是针对不同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一步细化风险管理流程，是一线业务人员的风险管理操作手册。公司的业务风险管理细则包括《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信用交易业务应急管理辦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规程》《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固定收益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细则》《投资银行项目风险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等。

3. 建立了较为有效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为更有效的量化公司风险情况，监控公司风控指标执行情况，公司持续建立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目前，公司已有“内控平台”、“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内部评级系统”“异常交易监控系统”用于风险管理工作。

内控平台侧重于公司操作行为类风险指标的计算监控。全面风险管理系统侧重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敞口计算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并对净资本、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监管指标进行计算及监控。内部评级系统主要用于公司信用债投资相关业务的风险评估。异常交易监控系统主要用于监控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异常交易行为，通过 workflow 进行监管函件和系统预警的处理工作。

“内控平台”、“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异常交易系统”均直接采集公司经

纪、自营、资管等各业务系统及财务系统数据，包括公司交易数据、持仓信息、客户交易数据，实现风控系统与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避免了人工输入错误的同时保证了数据的时效性，提高监控的准确性及效率。“内部评级系统”内设 workflow，从评级的发起、初评、复审、评级最终确定，全部在系统中完成，确保内评工作多人复核全程留痕。

公司将建立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机制纳入了公司整体信息技术战略规划，制定了《数据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数据标准管理细则（试行）》《元数据管理细则（试行）》《数据质量管理细则（试行）》《数据安全与需求管理细则（试行）》等制度。公司数据仓库经过近几年持续不断的建设，采集整理了公司财务、经纪业务、资管业务、自营业务相关的近40个系统的数据，梳理并落地了近400多项业务指标，并对入仓的数据质量进行钩稽校验，实现了公司异构数据的集成，建立了客户账户及个股盈亏模型，为信达天下APP、审计信息管理、非现场开户、客户评定、呼叫中心等10多个系统提供数据服务。在给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部门提供的“管理驾驶舱”应用中，对信用风险中涉及的资管和固收部门的债券类持仓占比、两融业务预警、期权经纪业务高风险客户、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规模和限额等风险指标进行了充分揭示。

4. 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量化指标体系和评估分析机制

（1）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为更加准确的度量风险及控制风险，公司在监管指标的基础上，参考行业先进经验，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战略，引进一系列风险限额指标，据此建立了公司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限额指标体系包括公司关键风险限额指标及业务风险限额指标。公司关键风险限额指标是在确保不突破监管红线的基础上设置的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指标，由董事会审批执行。业务风险限额指标是在不突破关键风险指标的基础上，根据各业务部门的业务特点及相关风险情况，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制定的指标。

公司风险限额指标包括总量方面的资本充足限额指标、公司杠杆率指标、重要业务规模及止损指标、总体流动性风险指标、总体市场风险价值限额及总体信

用风险集中度指标等。也包含覆盖公司各主要业务，在总量风险指标限额内分解到各业务的市场风险限额、信用风险限额。公司以风险限额指标为抓手，对公司总体及各业务的风险进行监控与管理。

公司每一年度根据行业监管要求的变化，结合公司的风险偏好及发展规划，对风险指标及限额进行调整。

（2）风险评估分析机制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日报、月报和年报机制，对风险管理指标体系的运行情况、各类风险类型、各业务条线和子公司的风险情况进行分析，向公司管理层呈现公司整体风险水平。风险管理日报和月报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年报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汇报。

公司建立了新业务评估机制，制定了创新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对符合标准的新业务模式制定单独的分析、报告流程。对创新业务风险管理报告建立标准化模板，模板内容涵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事项。同时，在模板中增加创新业务人员、资金、系统、场地等评估版块。

公司建立了股票质押业务、非公募产品、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等的准入标准，统一公司风险偏好。

公司成立了风险评估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高管任委员。通过业务部门汇报、风控部门提出风险建议、各委员发表评估意见的方式，对于新业务、新产品以及公司重大项目在开展前进行风险准入评估，强化业务前端控制，把控公司经营风险和业务风险，为公司整体风险和重大项目提供风险评估意见和建议。

公司建立了债券内部评级机制，确定了由业务部门发起评级，形成投资价值分析，风险管理部评定，形成二次评级结果，对有争议的评级结果共同协商确定的评级流程。同时明确了内部评级主标尺、结果应用及共享机制建设等问题。同时，公司持续开展交易对手内部评级工作，涉及银行、券商、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并根据业务部门需求对新增的交易对手进行不定期内部评级。

在进行内部评级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筛查，对持仓债券和承销

并处于存续期的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标的债券进行后续跟踪，从定量、定性两个角度对发行主体进行信用分析，筛选出信用风险相对较高的债券。持续对公司持仓债券和承销债券进行实时跟踪和动态监控，负面信息监控范围覆盖公司自营持仓股票和债券、信用交易业务标的证券、主动管理的资管计划持仓债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承销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标的债券等。

（3）风险监测体系

公司建立了涵盖自营、经纪、资管等业务的风险监测体系，并安排专人进行监测。在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与相关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对触发预警与禁止指标的事项，按照汇报流程进行上报、处置，实现了对各业务风险监测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业务部门、项目组--质量控制--合规、风险、内核，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对于存在的潜在风险点及不当行为，内控部门及时要求业务部门及项目组进行整改，并定期上报公司管理层。同时，公司建立了后续管理机制和项目关注池，风险管理部门对关注池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对每个项目建立风险管理档案进行后续跟踪。

公司要求子公司每日上报二级市场投资持仓和盈亏以及部分风险监控指标运行情况，纳入公司风险监测日报，对子公司风险敞口进行监测。子公司每月上报风险管理月报和风险项目情况，对当月的风险管理状况和风险点进行分析和汇报，实现对子公司风险监测的全覆盖。

（4）压力测试体系

公司建立了《压力测试工作指引》，对压力测试的涵盖范围、触发机制、组织保障、工作流程等进行了规定。目前公司进行的压力测试包括证券业协会（简称“协会”）行业统一情景压力测试、综合压力测试及专项压力测试。

行业压力测试根据协会设置的统一情景结合公司经营数据得到压力情景下公司利润、流动性指标、融资业务安全性等结论。在此基础上，公司对宏观经济数据、风险因子等进行量化分析，预估极端情况下市场下跌幅度、无风险利率变化、信用价差变化及违约率变化等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自设情景综合压力测试，进一步得出贴合市场及公司实际状况的承压情况。此外，

公司根据压力测试触发机制不定期进行流动性、净资本及净利润相关的专项压力测试，公司根据专家判断及对经济金融数据的量化设置可能产生影响的压力情景，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前瞻性分析。

经营管理层参考压力测试结果优化资本配置，合理控制业务规模和风险；实现流动性资金及净资本的应急补充机制，平衡流动性风险与闲置资金过剩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5）金融工具的估值

公司制定《金融工具估值与风险计量工作指引》对金融产品的估值方法、各类模型及量化工作进行明确。

公司不断完善金融产品的估值模型及风险计量模型，对于各业务线同一类型金融产品建立统一的计量模型，并根据市场的变化调整参数，定期进行回测检验。

5. 建立了较为充实的风险管理团队

为保障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有效开展，公司不断充实风险管理力量，强化风险管理队伍建设。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行使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共11人，均具有硕士及以上教育背景，具备3年以上的证券、金融、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基本满足监管对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人员占比2%的要求。

6. 建立了较为明确的风险应对机制

公司风险应对机制包括风险的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测与风险报告等环节的全流程风险管理。风险的应对是建立在风险已经充分识别与评估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采取风险回避、风险对冲、风险转移及风险接受等手段应对风险。公司不同的业务线根据各自特点对风险进行分类，对每一类型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流程，明确了应对机制。

除日常业务的风险应对机制外，公司还针对流动性、信息系统安全、清算交收及重大声誉事件等几项潜在经济及非经济损失较大的事项建立公司应急风险应对机制，分别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预案》《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清算交收应急预案》《营业部应急操作手册》《危机公关处理办法》

等制度，明确各类重大风险的应急处置流程和报告种类、路径、内容及频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各项监管规定。

十八、董监高兼职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大部分在中国信达兼职，部分高管曾任职于中国信达。报告期，公司分别支付 183.81 万元、1,040.66 万元、164.35 万元和 573.91 万元至中国信达企业年金计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独立于中国信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查阅证券行业主管部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任职资格备案文件；
4. 查阅公司关于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 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所在单位出具的批准、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2012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已取得证券行业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批复文件	批复/备案时间
1.	艾久超	董事长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0.11.12
2.	祝瑞敏	董事、总经理	《关于核准祝瑞敏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119号）	2011.10.13
3.	于帆	董事	《关于核准于帆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3）180号）	2013.9.4
4.	齐睦丹	董事	《关于核准齐睦丹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42号）	2019.8.9
5.	张建平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张建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82号）	2016.12.5
6.	朱利民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朱利民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2号）	2017.1.11
7.	刘俊勇	独立董事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0.11.6
8.	陆华隽	监事长	《关于核准陆华隽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12号）	2015.2.15
9.	刘显忠	监事	《关于核准刘显忠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14号）	2018.3.12
10.	陆韶瞻	职工代表监事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0.11.6
11.	申苗	职工代表监事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0.11.6
12.	郑凡轩	职工代表监事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0.11.6
13.	李光兵	常务副总经理	《关于核准高冠江、郑成新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及李光兵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6号）	2007.9.10
14.	邓强	副总经	《关于核准邓强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	2014.3.25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批复文件	批复/备案时间
		理、首席 风险官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48号)	
15.	徐克非	副总经理	《关于核准徐克非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57号)	2015.6.2
16.	吴立光	合规负责人	《关于核准吴立光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08)137号),《关于核准吴立光证券公司合规总监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机构发(2009)5号)	2008.12.29, 2009.1.14
17.	张延强	财务负责人	《关于核准张延强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63号)	2017.9.18
18.	商健	董事会秘书	《关于核准商健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61号)	2017.8.31
19.	俞仕龙	首席信息官	适用备案制, 已备案	2020.5.2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 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董事长艾久超和董事齐睦丹外, 发行人其他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长艾久超和董事齐睦丹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艾久超	董事长	中国信达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齐睦丹	董事	中国信达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长艾久超和董事齐睦丹为中国信达员工，其作为中国信达委派至信达证券的股东代表董事，在信达证券担任董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第五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艾久超和董事齐睦丹在信达证券担任董事经过中国信达的批准，并且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其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长艾久超和董事齐睦丹在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1）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任职相关规定

目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汇总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校外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

	<p>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p>	<p>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p> <p>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p> <p>...</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3.	<p>《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p>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p> <p>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p>
4.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p>	<p>对本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p>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兼职）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在信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人员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	-------	---------

		单位名称	职务
艾久超	董事长	中国信达	董事会秘书
齐睦丹	董事	中国信达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朱利民	独立董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建平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研究中心	主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嘉承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刘俊勇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	执行主任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党委书记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显忠	监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徐克非	副总经理

① 上述人员中，艾久超、齐睦丹、刘显忠为其他企业在职员工，朱利民为企业退休员工，徐克非为发行人员工，均不属于现任和离退休党政领导干部，其兼职/任职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② 张建平先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自 1991 年 7 月起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任教，曾任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张建平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嘉承金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经查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网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系教育部直属高校，其机构设置包括“党群机构”、“行政机构”、“教学单位”、“科研单位”及“教辅及其他单位”等几类，国际商学院属于“教学单位”，“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研究中心”不属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内设机构，而是学术性组织。经查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网站，张建平现不属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领导。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出具的《证明》，张建平目前未担任学校、院系处级（中层）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不享有任何行政级别待遇，其在信达证券兼职已经过学院同意。

2016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核准张建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82 号），核准其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因此，张建平在信达证券兼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③ 刘俊勇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书记和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自 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曾任教于河南财经学院（后更名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自 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学习；2005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曾任讲师、副教授、管理会计系主任、管理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副院长。刘俊勇先生目前还担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询中央财经大学网站，中央财经大学系教育部直属高校，刘俊勇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属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的党政领导干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作出决议，同意刘俊勇兼任信达证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关于同意刘俊勇同志兼职的批复》，同意刘俊勇兼任信达证券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6 日，刘俊勇已就其独立董事任职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申请备案。

因此，刘俊勇在信达证券兼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1. 董事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信达证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张志刚、于帆、李光兵、李玉萍、张长意、张建平、朱利民，其中张志刚为董事长，张建平、朱利民为独立董事。

因股东单位变更委派人选，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林、祝瑞敏、齐睦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志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张长意、李光兵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肖林为公司董事长。

上述新增董事中，祝瑞敏已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祝瑞敏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119 号），齐睦丹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齐睦丹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42 号），肖林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肖林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74 号）。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艾久超、祝瑞敏、于帆、齐睦丹、朱利民、张建平、刘俊勇等 7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建平、朱利民、刘俊勇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艾久超为董事长。在本次董事变动中，因股东单位变更委派人选，艾久超接替肖林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换届中减少一位非执行董事李玉萍，并增加一位独立董事刘俊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就刘俊勇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就艾久超任职公司董事长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变动均系股东单位变更委派人选，且变动后新增的董事均来自原股东委派；公司独立董事的变动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换选及公司董事结构调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动均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结构的正常调整安排，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原因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上述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化，没有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不利影响。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信达证券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分别为执行委员会主任张志刚，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于帆，常务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李光兵，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邓强、徐克非，合规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吴立光，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张延强，执行委员会委员陈晴、彭浩，董事会秘书商健。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取消了执行委员会的设置。2019 年 4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15 号），对公司上述章程条款变更予以核准。因此，原执行委员会委员陈晴、彭浩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吴立光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因工作调整，于帆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祝瑞敏为公司总经理。于帆目前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俞仕龙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俞仕龙任职公司首席信息官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因工作调整，吴立光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邓强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2020 年 11 月 6 日，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祝瑞敏为总经理，聘任李光兵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邓强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聘任徐克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立光为公司合规负责人，聘任张延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商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俞仕龙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换届前后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系内部工作调整、岗位设置变动等原因所致，并且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管理团队稳定，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履行了相关的变动程序，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独立于中国信达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中国信达互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向发行人委派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方式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其履行职能不受中国信达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亦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中国信达及其子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独立于中国信达。

十九、诉讼纠纷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9 起股票质押回购诉讼纠纷。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案由、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起诉状、答辩状，法院的判决、裁定；
2.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执行款项入账凭证。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案由、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的未决及已决、但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上海盈方支付本金 29,986,000 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上海盈方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拍卖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12,720,155.5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7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前述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2. 戴芙蓉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戴芙蓉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2018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委托书》（均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戴芙蓉归还本金共计 85,353,840

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戴芙蓉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83,613,471.00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张庆文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张庆文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张庆文归还本金 98,907,844.1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张庆文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0,034,000 股邦讯技术（证券代码：300312）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张庆文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执行处置，同时又执行了张庆文其他账户资金，累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 13,150,142.57 元。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张庆文持有的 17,314,000 股邦讯技术股份作价 92,664,528 元交付信达证券，抵偿被执行人张庆文应支付信达证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92,664,52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 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铭道”）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融铭道归还本金 14,854,020.6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融铭道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

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5,915,898.74 元。因剩余 3,037,500 股股票暂不具备处置条件，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 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凤天翔”）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火凤天翔支付本金 99,949,500 元人民币、利息 806,259.3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火凤天翔进行了执行。在对质押股票进行拍卖处置、同时又执行了火凤天翔的账户资金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32,996,652.41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6. 陈德松、陈春连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陈德松、陈春连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陈德松、陈春连支付本金 99,036,000 元人民币、利息 985,848.36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陈德松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执行。2020 年 6 月 19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陈德松名下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对上述拟拍卖股份进行价值评估。

7.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2016年9月26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2019年8月27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中维归还本金48,100,000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天津中维质押给信达证券的1,600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审理本案，尚未作出判决。信达证券已通过二级市场违约处置收回部分债权，后续将继续进行处置，债权全部收回后，拟对本案进行撤诉。

8. 程曦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8年7月20日，为解决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信达证券所持利达股份的股份回购事宜，信达证券、程曦及利达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3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程曦应当于利达股份摘牌后，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信达证券支付股份转让款44,370,000元。2019年7月12日，利达股份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摘牌，但程曦未如约支付股份转让款，构成违约。2020年4月2日，信达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程曦支付股份转让款44,37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逾期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0年10月3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程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信达证券支付股权转让款44,370,000元、违约金2,218,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4,37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股权转让款44,370,000元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8.25%计算）、律师费损失7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损失44,163元，并承担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317,824元。目前判决已生效，信达证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正在等待法院执行立案。

9.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债务人破产重整）

2017年3月、9月，信达证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

股”) 签署了两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信达证券向新光控股融出资金共计 190,528,000 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到期后，新光控股未按约定进行购回。2019 年 4 月 25 日，新光控股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信达证券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包括尚未归还的本金 180,214,555.34 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合计 205,070,982.73 元，并主张对新光控股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40,521,300 股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 年 5 月 6 日，新光控股管理人作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确认信达证券债权金额为 204,470,982.73 元，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目前，该案正在破产重整程序中。

10. 王立群、王雅晴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王立群、王雅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补充协议》及《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以及 2020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补充协议》及《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王立群、王雅晴支付两笔交易的本金合计 103,334,932.09 人民币、利息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王立群质押给信达证券的汉邦高科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信达证券的立案申请，案件正在等待执行。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作为原告、债权人参加诉讼，不存在预计负债，且部分案件中，发行人已通过处置担保产获得受偿，针对未受偿的部分，发行人也已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及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三、其他风险”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风险，具体如下：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若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客户自身的期望，或者公司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将面临被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甚至诉讼、仲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尤其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如客户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到期不能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本公司可能需要通过诉讼的方式保障公司权益，从而引发本公司的诉讼风险。

另外，因融资方违约，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诉方，存在多起重大诉讼或仲裁，公司对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了测算并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若被诉方不履行法院判决或者相关抵押担保物不能及时、完整地变现受偿，导致债权实际受偿金额小于预计可回收金额，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存在的诉讼仲裁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二十、关于子公司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5）

发行人控股香港上市公司信达国际，持有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1.50%股份，为第一大股东。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存在重要子公司请参照发行人标准补充披露该子公司情况；（2）境外子公司设立、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信达国际在香港上市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信达国际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收购信达国际股权的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4）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是否属于并表范围，股权交易中心纳入上市资产是否符合规定；（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如持有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2. 取得并审阅了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百慕大及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Appleby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审阅了发行人设立或收购下属子公司时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审阅了发行人收购信达国际时取得的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外汇登记及支付的申请与凭证；
5. 取得并审阅了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时辽宁省政府的批复文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查询了证监会公示的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备案名单；
6. 取得并审阅了中国信达出具的持有子公司权益的明细，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结果：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存在重要子公司请参照发行人标准补充披露该子公司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的业务定位为开展期货业务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澳银的业务定位为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风投资的业务定位为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创新的业务定位为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的业务定位为从事境外业务的子公司。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明确、清晰，不存在业务定位重叠混乱的情形。

以2020年财务数据计算，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及利润占发行

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达期货	436,004.96	9.21%	64,875.80	5.58%
信风投资	59,601.22	1.26%	50,874.58	4.37%
信达创新	40,444.02	0.85%	38,241.15	3.29%
信达澳银	58,149.74	1.23%	14,206.21	1.22%
信达国际	214,766.85	4.54%	83,246.39	7.16%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达期货	15,425.71	4.88%	4,286.02	5.01%
信风投资	6,726.96	2.13%	3,833.49	4.48%
信达创新	9,998.20	3.16%	7,213.27	8.43%
信达澳银	34,326.76	10.85%	1,759.02	2.06%
信达国际	25,018.59	7.91%	7,489.99	8.75%

根据上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及利润对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二）境外子公司设立、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信达证券控股香港上市公司信达国际，其他境外子公司均为信达国际的下属公司。信达国际前称为亨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于2000年8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企业。中国信达通过其下属公司于2008年收购了该公司的控股权，并于2009年1月23日完成变更名称为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其后，信达证券通过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中国信达通过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信达国际的股份。信达证券就受让信达国际的股份的交易取得或履行了以下境内的批准和程序：

2018年2月8日，财政部作出《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财金[2018]11号），原则同意中国信达下属全资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信达国际63%的股权直接协议转让给中国信达的控股子公司信达证券。

2019年5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9]371号），对信达证券收购信达国际63%股份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5号），核准信达证券以自有资金出资收购信达国际40,396.02万股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的63%）。

2020年5月22日，信达证券就收购信达国际事宜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因此，信达证券通过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从中国信达受让信达国际的股份取得了财政部的批准、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境外投资备案、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以及在银行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符合国有金融企业境外产权转让、证券公司境外收购经营机构、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及百慕大律师事务所Appleby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均为按照注册地当地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主体，每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只从事控股公司活动，并无任何业务经营，每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并无任何违反当地任何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开曼子公司均为按照注册地当地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主体，每一家开曼控股公司只从事控股公司活动，并无任何业务经营，每一家开曼控股公司并无任何违反当地任何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百慕大子公司为按照注册地当地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主体，只从事控股公司活动，并无任何业务经营，百慕大子公司并无任何违反当地任何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档案文号：810621-001/AX），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均为按照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主体，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部分子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对于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其开展业务活动符合香港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每一香港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信达国际在香港上市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信达国际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收购信达国际股权的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1. 信达国际在香港上市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档案文号：810621-001/AX），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信达国际不存在任何严重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等有关香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股权交易、关连交易、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等方面监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采取执法行动、施加纪律制裁或作出裁定的情况。

2. 信达国际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信达国际各年度净资产、净利润占信达证券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达国际	信达证券	比例
净资产	83,246.39	1,163,360.49	7.16%
净利润	7,489.99	85,583.22	8.75%

从上表列示的信达国际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情况看，信达国际对发行人的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档案文号：810621-001/AX），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信达国际在经营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亦未被任何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作出任何处罚。

3. 发行人收购信达国际股权的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如本题“（二）”回复所述，信达证券从中国信达受让信达国际的股份取得了财政部的批准、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境外投资备案、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以及在银行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符合国有金融企业境外产权转让、证券公司境外收购经营机构、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2020年3月26日，信达证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递交了境外汇款申请书，申请以自有资金购汇用于对外向受让信达国际股份的交易对方 Sinoday Limited（即中国信达下属的直接持有信达国际股份的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申请购汇付出金额不超过所登记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总额，符合《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收购信达国际股权的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是否属于并表范围，股权交易中心纳入上市资产是否符合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达证券	4,150.00	41.50%
沈阳联合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沈阳股权登记托管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沈阳联合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沈阳股权登记托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两家子公司控制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41.50%，与发行人控制的股比相同。发行人在股权层面未形成对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因此，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是辽宁省政府于2013年1月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辽宁省非上市公司的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是全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由此正式进入规范发展阶段。此后，中国证监会出台《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统一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业务规则和监管标准。2018年4月，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了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备案。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受辽宁省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同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指导与协调监督。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制主体，采取市场化的运营方式，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经营的能力。同时，《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允许证券公司参股、控股运营机构。证券公司参股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也具有行业普遍性，如华西证券参股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参股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参股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

综上，发行人将持有的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权纳入上市资产范围未违反有关的监管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如持有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信达期货、信风投资、信达创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通过持有信达证券股权间接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子公司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子公司的权益。

公司持有信达澳银54%的股权，East Topco Limited持有信达澳银46%的股权。East Topco Limited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澳洲联邦银行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信达出具的子公司持股情况表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除通过持有信达证券股权间接持有信达澳银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澳银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澳银的权益。

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其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股东名册、中国信达出具的子公司持股情况表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除通过持有信达证券股权间接持有信达国际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国际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国际的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除通过持有信达证券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二十一、 境外拆分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系香港联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从境外分拆到境内上市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境外监管机构批准等程序，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香港联交所同意中国信达分拆建议并有条件豁免股份保证的具体内容，结合香港联交所规则及监管实践说明发行人分拆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满足香港联交所批准所附的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信达、信达证券出具的股东会决议；
2. 查阅中国信达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分拆申请材料、反馈答复文件；
3. 查阅联交所的反馈文件、出具的决定书；
4. 查询中国信达在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5. 查阅中国信达的境外律师香港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分拆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果:

(一)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从境外分拆到境内上市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境外监管机构批准等程序, 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决策和境外监管机构批准情况

2020年11月6日, 中国信达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中国信达分拆信达证券在A股上市。

2020年11月6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2020年11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根据香港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向中国信达出具的关于分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分拆法律意见书”), 除需要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外, 中国信达分拆信达证券无需其他香港证券监管机构(如香港证监会)审批, 亦无需履行任何备案手续及程序。

2020年11月27日, 中国信达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信达分拆信达证券上市的书面决定, 并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对中国信达提供保证配额义务的有条件豁免。因此, 中国信达已就该分拆上市履行了香港法下的相关法定程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分拆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及境外监管机构批准等相关程序。

2. 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香港地区关于联交所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规定主要系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下称“PN15”), 根据该指引要求, 本次分拆上市需符合PN15规定的各项原则, 并须经香港联交所同意。

根据中国信达报告期内各年度报告、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书面申请及香港联交所的书面答复文件, 以及香港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分拆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PN15规定的各项原则, 具体如下:

(1) 新公司须符合基本上市准则

PN15 第 3 段“原则”(a)项规定：“如现有发行人（‘母公司’）拟分拆上市的机构（‘新公司’）是在本交易所营运的证券市场（GEM 除外）上市，新公司必须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有关新上市申请人的所有规定，包括在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八章的基本上市准则。”

由于发行人并不是在香港联交所营运的证券市场上市，所以，上述（a）项并不适用于发行人。

(2) 母公司最初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得分拆上市

PN15 第 3 段“原则”(b)项规定：“鉴于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审批是基于母公司在上市时的业务组合，而投资者当时会期望母公司继续发展该等业务。因此，如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员会一般不会考虑其分拆上市申请。”

根据中国信达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股票发售公告等资料，中国信达于 2013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分拆上市距中国信达上市已超过三年。因此，本次分拆符合上述（b）项规定。

(3) 母公司经分拆后余下之业务

PN15 第 3 段“原则”(c)项规定：“…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外，自己亦须保留有相当价值的资产及足够业务的运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以独立地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的规定。在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未能符合第 8.05 条的最低盈利规定的情况下，母公司如能证明其（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未能符合第 8.05 条的最低盈利规定的原因，纯粹是由于市况大幅逆转，则联交所可能给予豁免…”

《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 (1) (a) 条有关最低盈利规定：“具备不少于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记录（参阅《上市规则》第 4.04 条），而在该段期间，新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得低于 2,0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亦不得低于 3,000 万港元。上述盈利应扣除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

根据中国信达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及报告期内

中国信达的各年度报告等资料，中国信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应占盈利不低于 2,000 万港元，2017 年至 2018 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不低于 3,000 万港元，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8.05 (1) (a) 条之规定。

(4) 考虑分拆上市申请时所采用的原则

PN15 第 3 段“原则”(d) 项规定：“考虑有关以分拆形式上市的申请时，上市委员会将采用下列原则：(i) 由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别保留的业务应予以清楚划分；(ii) 新公司的职能应能独立于母公司；(iii) 对母公司及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业利益应清楚明确，并在上市文件中详尽说明；以及(iv) 分拆上市应不会对母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根据中国信达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i) 在业务上，发行人拥有与中国信达相互独立、相互区别的业务线，发行人和中国信达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ii) 在董事职务和管理方面，发行人除有一名董事（即董事长艾久超）在中国信达担任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国信达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政能力方面，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的管理团队和机构设置，可以满足基本的行政功能，并将在分拆上市后继续独立运作；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发行人仍将为中国信达控股子公司，因此发行人与中国信达之间的交易，将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项规定的关联交易；(iii) 分拆上市完成后，中国信达和信达证券将在资本市场拥有独立的融资平台，这将提高中国信达和信达证券的融资灵活性，增加中国信达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同时，信达证券也能通过独立融资促进业务发展；(iv) 分拆虽然导致中国信达持有的发行人权益减少，但是发行人仍为中国信达并表企业，中国信达及其股东继续享有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收益。

(5) 分拆上市建议需获得股东批准

PN15 第 3 段“原则”(e) 项规定：“根据《上市规则》及在适用关连交易的条文的情况下，(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7 条) 如有关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 或 25% 以上，须获股东批准。”

根据中国信达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中国信达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香港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分

拆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次分拆上市后，中国信达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将减少，因此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29 条所述“视同出售”交易。但是，该等交易在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等方面均未达到 25%或 25%以上，因此无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6) 保证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

PN15 第 3 段“原则”(f)项规定：“上市委员会要求母公司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他们能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以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们分派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他们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下称“保证配额”）。至于新公司股份中拨作保证他们获得股份权利部分的比例，则由母公司董事与其顾问决定，并且母公司全体股东将会获得同等对待。”

根据中国信达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等资料，并根据中国《证券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之规定，除符合一定资格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外，其他境外投资者不得直接投资中国境内 A 股股票，因此，中国信达无法向其全部现有股东提供保证，而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书面决定，其有条件授予中国信达上述豁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已满足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条件。

(7) 分拆上市的公告

PN15 第 3 段“原则”(g)项规定：“发行人必须在呈交 A1 表格（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辖区所规定的同等文件）时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请。”

根据中国信达发布的公告文件，其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关于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辅导登记受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的公告。

根据香港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分拆法律意见书，中国信达本次分拆已满足香港相关合规要求及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香港联交所同意中国信达分拆建议并有条件豁免股份保证的具体内容，结合香港联交所规则及监管实践说明发行人分拆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满足香港联交所批准所附的条件

香港联交所同意中国信达分拆建议并有条件豁免保证配额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同意：

(i) 公司可以实施 PN15 项下的建议分拆；

(ii) 在公司发布一个包含以下内容的公告的前提下，授予公司保证配额的豁免：

(a) 不能向其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理由；

(b) 中国法律法规有关提供保证配额的法律规定；及

(c) 公司董事会确认分拆信达证券及上市以及豁免保证配额属公平且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我们保留修改或撤回该等豁免，如果公司提供的信息或情况有任何变化。公司须及时告知我们该等变化。”

中国信达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公告，就不能向其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原因、中国法下提供保证配额存在的限制、董事会确认建议分拆及豁免保证配额属公平且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进行说明。根据香港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分拆法律意见书，中国信达亦已全面满足 PN15 第 3(f)段所述的豁免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信达已满足香港联交所授予保证配额豁免的先决条件。

根据中国信达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告记载：“根据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外国自然人、法人和机构不得在中国开设 A 股证券账户，因此不能认购拟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除非他们是以下投资者：(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ii)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iii) 经中国商务部批准

的境外战略投资者，(iv) 具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自然人，(v) 在中国大陆工作和生活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vi) 在中国境内工作且其所在国家已与中国证监会建立企业合规机制的外国自然人，以及(vii) 经批准参与公司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在中国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第(i)项至第(vii)项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根据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的信息，本公司的大部分 H 股股东不被认为是合格境外投资者。因此，本公司无法按照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款项的要求在平等的基础上向股东提供保证配额。”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法律法规对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 A 股股票的该等限制短期内不会解除，因此中国信达的大部分 H 股股东无法取得信达证券股份的情况短期内不会变化，香港联交所撤回或修改授予中国信达的保证配额豁免的可能性较小。同时，根据香港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分拆法律意见书，据其所掌握的信息，信达证券分拆不存在香港法层面的其他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香港联交所规则及监管实践而言，发行人分拆上市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十二、 关于私募基金核查问题（《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股东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2. 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3. 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

8 家股东单位均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2020年、2019年和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819,185,627.19元、210,067,991.93元和69,957,389.30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2019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2020年、2019年和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62,361,349.94元、2,222,965,979.52元和1,658,818,758.06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2019年和2018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1,633,604,862.39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16,434,130.11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4,325,900,122.36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公司有5家、直接参股的公司有1家；发行人有14家分公司和86家营业部；发行人的子公司信达期货有7家分公司和10家营业部。

（一）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分公司同时减少 1 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核准日期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原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28 号信达大厦 3 号楼 8 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20.12.15

（二）营业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 1 家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注销日期
1.	阜新阜蒙证券营业部（注销）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信通花园小区 1#楼网点-4 号	2021.1.22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期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境外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3,142,304,553.82	2,199,911,126.26	1,647,848,074.75
营业收入（元）	3,162,361,349.94	2,222,965,979.52	1,658,818,758.0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37	98.96	99.3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

变化。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6,244,078.30	117,538,965.09	250,453,322.45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622,641.51	-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13,422,169.82	-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	6,792,452.83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5,849,056.60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3,301,886.79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9,132,075.4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11,320.75	-	1,989,622.6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79,245.28	18,962,264.14	-
合计	318,357,285.84	165,866,795.27	261,575,020.56

(2) 向关联方提供经纪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69.76	59,619.06	161,794.64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3,902.00	1,619,081.00	213,879.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2,463.72	-	-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30,741.70	68,493.15	-
合计	2,178,577.18	1,747,193.21	375,673.64

(3)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818,952.74	15,241,585.34	13,634,705.13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 L.P.	-	1,909,859.21	3,674,644.27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18,075,638.49	27,650,957.68	19,142,180.7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393,140.91	-	-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93,649.48	-	3,181,192.25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6,709.97	6,030,188.90	6,030,188.97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792.52	1,886,792.51	1,886,792.52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133.69	1,477,790.92	1,477,790.91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证资管定向[2014]053 号_幸福人寿 2 期	1,115,317.20	2,276,201.08	4,230,279.42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682.88	7,279,012.92	11,923,313.96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728.86	519,314.68	230,501.34
信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219,295.08	76,381.80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6,015.65	1,789,689.54
信达新兴资产-隆信房地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706,132.28	1,457,224.07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336,085.11	10,760,613.43
合计	92,684,746.74	73,969,231.36	79,495,498.35

(4)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28,301.94	12,324,528.33	12,709,433.97
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188.68	-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19,429,004.00	20,712,788.00	20,618,322.20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 L.P.	-	4,501,402.49	8,922,736.2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8,012,856.20	8,655,809.45	10,899,211.9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180,285.92	-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566,037.74	-
合计	45,280,636.74	46,760,566.01	53,149,704.30

(5)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647,641.53	25,425,943.38	58,829,245.28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3,254,716.99	283,018.8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5,535,824.53	6,254,716.98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计划	37,735,849.06	-	-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96,226.42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0,377.36	-	-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	-	141,509.43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431,690.75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430,642.74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1,132,003.77	-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679,245.28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452,830.19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94,339.62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7,169.81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50,943.40
合计	54,940,094.37	49,027,733.95	69,116,107.07

(6) 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992,452.08	909,687.43	972,594.31
	利息支出	197,894.49	1,249,823.37	905,031.19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费用	34,498,761.99	34,498,762.08	36,998,845.50
	利息支出	2,528,848.79	4,210,961.51	7,508.1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2,294,157.80	4,021,245.08	1,989,882.66
	利息收入	3,118,114.81	809,861.33	34,667.54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881.57	32,589.06	15,915.8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993,359.39	2,461,453.93	-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利息支出	6,249.38	-	-
	业务及管理费	124,062.66	-	-
合计		47,772,963.79	48,194,383.79	40,924,445.12

(7) 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起的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睿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8,782,366.60	-	-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027,521.76	127,027,521.76	189,352,689.59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5,000,000.00	106,000,000.00	151,000,000.00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660,000.00	19,660,000.00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620,000.00	16,620,000.00	-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400,000.00	16,400,000.00	16,400,000.00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5 号	15,740,000.00	15,740,000.00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930,000.00	14,930,000.00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850,000.00	14,850,000.00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570,000.00	12,570,000.00	-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1,310,000.00	3,280,000.00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920,000.00	10,920,000.00	10,920,000.00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	12,250,000.00	-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	19,420,000.00	-	-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达信润2020年第一期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	18,140,000.00	-	-
	信达宁远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678,130,900.00
	信达宁远2017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05,943,000.00
	信达宁远2018年第二期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67,360,000.00
	信达宁远2018年第二期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0,740,000.00
	信达信和2020年第一期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4,000,000.00	-	-
	信达信润2020年第一期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690,000.00	-	-
	信达信润2020年第一期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840,000.00	-	-
	信达信润2020年第一期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540,000.00	-	-
	信达致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320,000.00	-	-
	信达致远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710,000.00	-	-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00	930,000.00	-
合计		950,799,888.36	601,957,521.76	1,268,126,589.59

(8)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858,435.51	1,380,075.11	319,043,727.46
	其他应收款	460,000.00	15,751.38	89,724.00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8,132,651.00	-	-
Sinoday Limited (本部)	其他应付款	18,283,662.80	473,700,757.25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应收账款	-	20,712,788.00	20,618,322.20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24,022,537.00	17,613,024.67	11,221,024.67
	其他应收款	870,000.00	870,000.00	800,000.00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4,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1,146,437.55	794,804.97	244,331.41
	其他应收款	-	-	6,978,82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77,722,898.13	187,306,307.35	4,426,877.26
	其他应付款	1,149,896.18	174,964.55	-
	应收款项	11,144,132.86	14,776,164.00	-
	应付账款	-	-	5,185,651.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394,730,745.94	165,219,623.14	328,465,907.88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	94,416.67	94,416.66
	其他应收款	-	-	250,000.00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	61,643.84	332,876.72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 L.P.	应收账款	-	-	8,922,736.2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9,455.19	80,899.50	3,202,163.17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81,170.00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	-	273.94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413,269.52	-	16,517,993.5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453,583.00	-	3,417.79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5,656,250.00	5,656,250.00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9,880,000.00	-	-
	应收利息	532,603.61	1,400,055.06	-
合计		837,466,558.29	891,857,525.49	728,397,990.30

(9) 受托管理其他关联方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1]018号	11,615,332,229.61	3,341,219,370.92	3,030,106,532.2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信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78,047,105.29	819,145,402.78	835,005,490.8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1,303,126.61	-	-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7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1,524,716.28	-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086号_南商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643,268,282.46	6,847,250,773.06	8,474,582,298.6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077号-南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05,390,464.46	1,210,057,492.43	3,140,50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南商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86.27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渝矿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0号-信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80,648,394.13	580,633,493.25	570,000,000.0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3号-信达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84,387,960.50	332,766,474.3	582,997,971.91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6号-幸福人寿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400,000,000.00
合计	-	17,819,905,265.61	13,131,073,006.74	17,033,192,293.63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30,689.08元、人民币18,472,100元和人民币18,953,000元。

(11) 关联方相互信用担保

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公司互相提供重大担保。

(12) 参与关联方年金计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6,740,524.26 元至中国信达的企业年金计划（2019 年度：人民币 1,643,541.75 元；2018 年度：人民币 10,406,637.51 元）。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经常性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或损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新增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原 1 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进行了修改或到期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雷富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办公	374.69	2021 年 3 月 31 日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20147 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终止的租赁房产。

（二）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有 6 处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 S-2601	办公	357.99	2023 年 7 月 31 日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8383 号
2.	信达证券深圳梅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粤海门经济发展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阳光粤海花园一期 2 栋 205 房	办公	155	2025 年 9 月 30 日	粤 2020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5330 号
3.	信达证券佛山季华七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恒福泰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1 号一座恒福中心 903、904A	办公	287.1	2025 年 7 月 31 日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221979 号
4.	信达证券义乌宾王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北路 537 号第一层、第二层下	办公	296	2023 年 9 月 6 日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00201972 号
5.	信达证券天津复康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泰达中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第 10 层 AB 座	办公	369.37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津 2020 河西区不动产权第 1022246 号
6.	信达证券宁波姚隘路证券营业部(现更名为宁波分公司)	毛继红	宁波市东部新城嘉会街 228 号宁波中心大厦 12-3 室	办公	254.21	2025 年 6 月 4 日	浙 2019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168746 号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原 7 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进行了修改或到期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证券鞍山工人街证券营业部	张聪、张明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工人街21栋1-2层S5、S6号	办公	274.44	2021年12月20日	鞍房产证铁东字第201301180491号
2.	信达证券开原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辽宁省开原市新城街胜利社区8委8组	办公	175	2023年9月30日	开原市房权证新城街字第211282-001330-1号
3.	信达证券湛江海滨大道南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金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42号三楼	办公	779	2025年9月30日	粤房地产字第C5338597号
4.	信达证券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新仁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419号昊天大厦201房	办公	536	2026年5月31日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1151400号
5.	信达证券许昌毓秀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河南省许昌市毓秀路29号二层	办公	120	2022年1月14日	许房权证市字第0501003478号
6.	信达证券沈阳黑龙江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地矿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25号(A座)的龙江大厦2层	办公	900	2022年8月31日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N040055444号
7.	信达证券葫芦岛龙湾大街证券营业部	王尧、魏博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137号楼K室	办公	231.88	2023年12月31日	辽(2017)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00021号、辽(2017)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00034号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原租赁合同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证券佛山季华七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惠海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七路2号怡翠玫瑰园9-11座302之一	办公	685.8	2020年9月30日 (已搬迁)	佛府南国用(2008)第0101402号
2.	信达证券宁波姚隘路证券营业部	胡宁、朱海容、李一彬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姚隘路792号	办公	655	2020年8月10日 (已搬迁)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91042824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91042825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91042826号
3.	信达证券天津复康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普天创达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号A座11层、负一层库房	办公	934.702	2020年8月24日 (已搬迁)	房地证津字第104031118634号
4.	信达证券义乌宾王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宾王路223号恒风交通大厦1楼、7楼	办公	980	2020年6月30日 (已搬迁)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c00048837号

(三) 信达期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信达期货分支机构有1处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华而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2305A	办公	168.8	2022年9月30日	深房地字第3000367123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信达期货分支机构原2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进行了修改或到期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16层06室	办公	158	2021年10月9日	京房权证朝其06字第001876号
2.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	辽宁省地矿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25号龙江大厦	办公	500	2021年8月31日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6569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信达期货分支机构终止租赁房产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钰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接西南新华保险大厦2305A	办公	168.8	2020年9月30日	深房地字第3000367123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房产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 保荐承销协议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股票保荐承销协议共4份，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	------

1.	建元 2020 年第十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
2.	建元 2020 年第十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
3.	建鑫 2020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
4.	建鑫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

2. 财务顾问协议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财务顾问协议共 1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1.	山东奥博医用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3. 资产管理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共 2 份，具体如下：

序号	计划名称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
1.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5 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原始权益人：中国信达
		管理人：信达证券
2.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6 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原始权益人：中国信达
		管理人：信达证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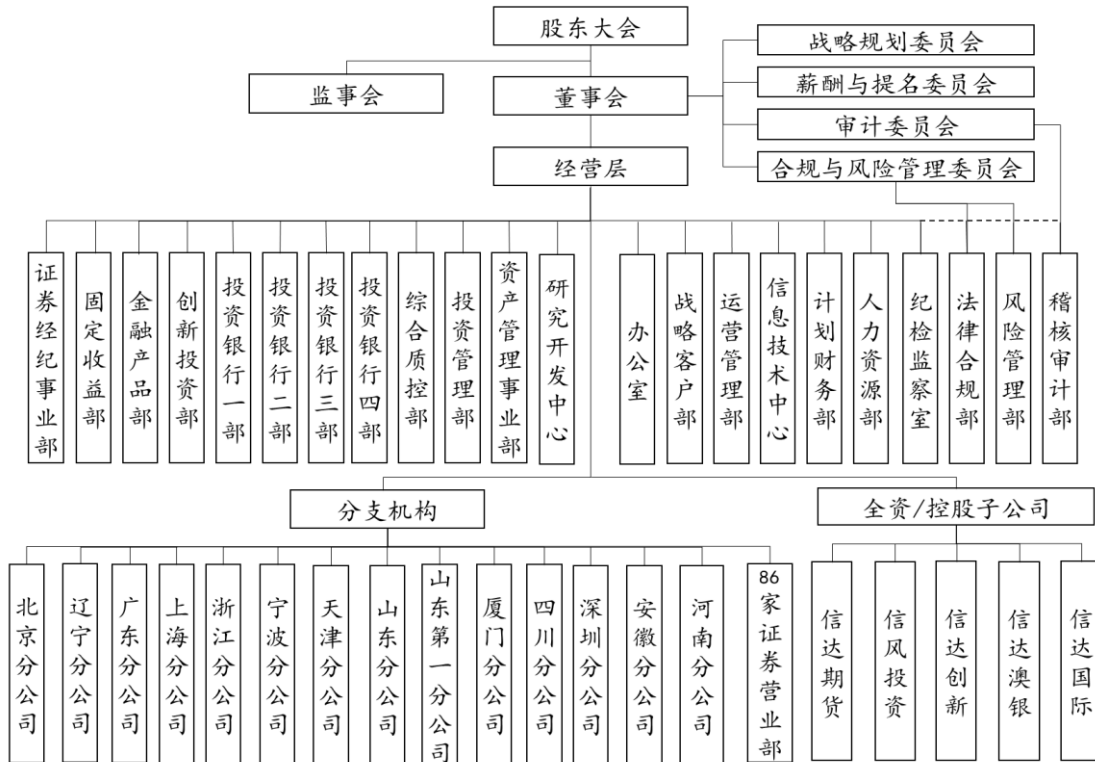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

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未决及已决、但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新情况如下：

1.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

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上海盈方支付本金 29,986,000 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上海盈方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拍卖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12,720,155.5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7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前述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2. 戴芙蓉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戴芙蓉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2018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委托书》（均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戴芙蓉归还本金共计 85,353,840 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戴芙蓉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83,613,471.00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张庆文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张庆文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张庆文归还本金 98,907,844.1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张庆文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0,034,000 股邦讯技术（证券代码：300312）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张庆文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执行处置，同时又执行了张庆文其他账户资金，累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

13,150,142.57 元。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张庆文持有的 17,314,000 股邦讯技术股份作价 92,664,528 元交付信达证券，抵偿被执行人张庆文应支付信达证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92,664,52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 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铭道”）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融铭道归还本金 14,854,020.6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融铭道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5,915,898.74 元。因剩余 3,037,500 股股票暂不具备处置条件，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 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凤天翔”）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火凤天翔支付本金 99,949,500 元人民币、利息 806,259.3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火凤天翔进行了执行。在对质押股票进行拍卖处置、同时又执行了火凤天翔的账户资金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32,996,652.41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6. 陈德松、陈春连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陈德松、陈春连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 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 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 要求陈德松、陈春连支付本金 99,036,000 元人民币、利息 985,848.36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并对陈德松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证券代码: 603996) 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执行。2020 年 6 月 19 日,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陈德松名下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正在对上述拟拍卖股份进行价值评估。

7.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 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 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天津中维归还本金 48,100,000 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并对天津中维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1,600 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 600890) 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审理本案, 尚未作出判决。信达证券已通过二级市场违约处置收回部分债权, 后续将继续进行处置, 债权全部收回后, 拟对本案进行撤诉。

8. 程曦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为解决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股份”)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信达证券所持利达股份的股份回购事宜, 信达证券、程曦及利达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约定程曦应当于利达股份摘牌后,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信达证券支付股份转让款 44,370,000 元。2019 年 7 月 12 日, 利达股份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摘牌, 但程曦未如约支付股份转让款,

构成违约。2020年4月2日，信达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程曦支付股份转让款44,37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逾期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0年10月3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程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信达证券支付股权转让款44,370,000元、违约金2,218,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4,37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股权转让款44,370,000元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8.25%计算）、律师费损失7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损失44,163元，并承担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317,824元。目前判决已生效，信达证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正在等待法院执行立案。

9.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债务人破产重整）

2017年3月、9月，信达证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签署了两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信达证券向新光控股融出资金共计190,528,000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到期后，新光控股未按约定进行购回。2019年4月25日，新光控股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信达证券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包括尚未归还的本金180,214,555.34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合计205,070,982.73元，并主张对新光控股质押给信达证券的40,521,300股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年5月6日，新光控股管理人作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确认信达证券债权金额为204,470,982.73元，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目前，该案正在破产重整程序中。

10. 王立群、王雅晴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王立群、王雅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2016年9月22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补充协议》及《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以及2020年2月20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补充协议》及《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

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王立群、王雅晴支付两笔交易的本金合计 103,334,932.09 人民币、利息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王立群质押给信达证券的汉邦高科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信达证券的立案申请,案件正在等待执行。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有关变化,但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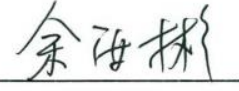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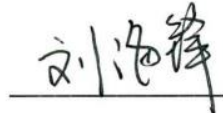
余洪彬

经办律师:



曾赞新

经办律师:



刘海锋

2021 年 3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9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信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亚太中心, 3号楼南塔 23-31层	2025年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7850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5010221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持证人 余洪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22271983031551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slaw.com

No.10862104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1108920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77212028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持证人 曾赞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2111183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00131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0621283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5 日



刘海锋 11101201710013150

持证人 刘海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6211988070171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加审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二、发行人的股东.....	8
三、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2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3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48
一、关联交易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	48
二、商标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	53
三、关联交易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8）.....	59
四、资质许可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3）.....	80
五、股份锁定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4）.....	86
六、同业竞争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6）.....	92
七、注销或转让关联方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7）.....	99
八、社保和公积金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0）.....	116
九、资管业务合规性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1）.....	120
十、董监高兼职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3）.....	128
十一、诉讼纠纷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4）.....	139
十二、关于子公司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5）.....	145
第三部分 口头反馈回复	153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160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	指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风投资	指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达创新	指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达澳银	指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兴财富	指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信达澳银全资子公司
信达国际	指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海信托	指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曾用名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曾用名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辽股交	指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资本	指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谷信托	指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文本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32044_A06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A2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A2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A23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信达证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职责已与原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其职责已被整合入新组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对发行人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安永华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1年6月30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加审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规范运行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下列规定：

（1）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42,476.42 万元、81,783.94 万元、23,559.62 万元和 3,080.06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

2019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6,050,923.67 元、3,162,361,349.94、 2,222,965,979.52 元、1,658,818,758.0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2,036,302,756.06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08,975,772.2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4,592,705,366.2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与会计状况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MA5F9PTB15	名称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庆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4008 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A 组团 4 楼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园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住房租赁；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宿服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发行人股东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其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注册号	91440300MA5ENJ5P2B	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颖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三、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公司有 5 家、直接参股的公司有 1 家；发行人有 14 家分公司和 87 家营业部；发行人的子公司信达期货有 7 家分公司和 9 家营业部。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1. 信达期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信达期货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000226378	名称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陆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9-20 层		
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凭《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资产管理。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年4月1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信达期货注销 1 家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注销日期
1.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萧山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358号蓝爵国际中心5幢3903-2室	2021.6.1

2. 新兴财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信达澳银的全资子公司新兴财富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20649493112	名称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鹏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4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4层401-14		
营业期限自	2013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2063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年7月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发行人的营业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1616 室	2021.7.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期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境外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如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1,480,194,236.81	3,142,304,553.82	2,199,911,126.26	1,647,848,074.75
营业收入(元)	1,486,050,923.67	3,162,361,349.94	2,222,965,979.52	1,658,818,758.06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	99.61	99.37	98.96	99.3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970,309.43	286,244,078.30	117,538,965.09	250,453,322.45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3,622,641.51	-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122,927.45	-	13,422,169.82	-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	-	6,792,452.83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600,660.37	-	5,849,056.60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3,301,886.79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9,132,075.4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1,811,320.75	-	1,989,622.6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6,679,245.28	18,962,264.14	-
合计	133,693,897.25	318,357,285.84	165,866,795.27	261,575,020.56

(2) 向关联方提供经纪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31.42	201,469.76	59,619.06	161,794.64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94,486.00	23,902.00	1,619,081.00	213,879.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821.67	22,463.72	-	-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3,380.65	1,930,741.70	68,493.15	-

合计	692,219.74	2,178,577.18	1,747,193.21	375,673.64
----	------------	--------------	--------------	------------

(3)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016,568.83	53,818,952.74	15,241,585.34	13,634,705.13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 L.P.	-	-	1,909,859.21	3,674,644.27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8,404,487.17	18,075,638.49	27,650,957.68	19,142,180.7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3,428.39	2,393,140.91	-	-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39,260.16	7,193,649.48	-	3,181,192.25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8,144.33	6,046,709.97	6,030,188.90	6,030,188.97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86,792.52	1,886,792.51	1,886,792.52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40,133.69	1,477,790.92	1,477,790.91
信证资管定向[2014]053号_幸福人寿2期	-	1,115,317.20	2,276,201.08	4,230,279.42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2,682.88	7,279,012.92	11,923,313.96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178.12	331,728.86	519,314.68	230,501.34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2,219,295.08	76,381.80
信达睿丰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9,572.92	-	-	-
信达睿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8,644.95	-	-	-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36,015.65	1,789,689.54
信达新兴资产-隆信房地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706,132.28	1,457,224.07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5,336,085.11	10,760,613.43
合计	31,418,284.87	92,684,746.74	73,969,231.36	79,495,498.35

(4)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3,328,301.94	12,324,528.33	12,709,433.97
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0,188.68	-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	19,429,004.00	20,712,788.00	20,618,322.20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 L.P.	-	-	4,501,402.49	8,922,736.2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2,722,192.11	8,012,856.20	8,655,809.45	10,899,211.9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4,180,285.92	-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566,037.74	-
合计	2,722,192.11	45,280,636.74	46,760,566.01	53,149,704.30

(5)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1.13	15,647,641.53	25,425,943.38	58,829,245.28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320,754.72	-	3,254,716.99	283,018.87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49,056.60	-	-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5,535,824.53	6,254,716.98
信达兴融4号集合计划	-	37,735,849.06	-	-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896,226.42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60,377.36	-	-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	-	-	141,509.43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431,690.75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430,642.74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	1,132,003.77	-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3,679,245.28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56,603.77	-	-	2,452,830.19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94,339.62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47,169.81
宁波信达天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245.28	-	-	-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6,415,094.34	-	-	-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996.42	-	-	-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150,943.40
合计	49,997,732.26	54,940,094.37	49,027,733.95	69,116,107.07

(6) 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2,750,533.93	1,992,452.08	909,687.43	972,594.31
	利息支出	348,482.30	197,894.49	1,249,823.37	905,031.19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费用	15,010,005.03	34,498,761.99	34,498,762.08	36,998,845.50
	利息支出	483,642.96	2,528,848.79	4,210,961.51	7,508.12

南洋商业银 行（中国） 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267,461.58	2,294,157.80	4,021,245.08	1,989,882.66
	利息收入	2,036,620.60	3,118,114.81	809,861.33	34,667.54
信达地产股 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1,881.57	32,589.06	15,915.80
大同煤矿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利息收入	-	2,993,359.3	2,461,453.93	-
上海信达立 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本部）	利息支出	4,309.76	6,249.38	-	-
	业务及管理费	124,062.66	124,062.66	-	-
合计		22,025,118.82	47,772,963.79	48,194,383.79	40,924,445.12

(7) 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起的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中国信达 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 产支持专项计 划	300,000,000. 00	200,000,000. 00	200,000,000. 00	-
	证券行业支持 民企发展系列 之信达证券睿 泽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53,308,426. 75	168,782,366. 60	-	-
	信达兴融 4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 划	127,027,521. 76	127,027,521. 76	127,027,521. 76	189,352,689. 59
	广州机场高速 公路车辆通行	-	55,000,000.0 0	106,000,000. 00	151,000,000. 00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费收益权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枣矿发电1号收 费收益权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35,000,000.0 0	35,000,000.0 0	35,000,000.0 0	35,000,000.0 0
	信达信泽2019 年第一期4号资 产支持专项计 划	19,660,000.0 0	19,660,000.0 0	19,660,000.0 0	-
	信达信泽2019 年第一期6号资 产支持专项计 划	16,620,000.0 0	16,620,000.0 0	16,620,000.0 0	-
	信达宁远2018 年第二期4号资 产支持专项计 划	-	16,400,000.0 0	16,400,000.0 0	16,400,000.0 0
	信达信泽2019 年第一期5号	15,740,000.0 0	15,740,000.0 0	15,740,000.0 0	-
	信达信泽2019 年第一期1号资 产支持专项计 划	14,930,000.0 0	14,930,000.0 0	14,930,000.0 0	-
	信达信泽2019 年第一期2号资 产支持专项计 划	14,850,000.0 0	14,850,000.0 0	14,850,000.0 0	-
	信达信泽2019 年第一期3号资 产支持专项计 划	12,570,000.0 0	12,570,000.0 0	12,570,000.0 0	-
	信达宁远2018	-	-	11,310,000.0	3,280,000.00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年第二期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	
	信达宁远2018年第二期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0,920,000.0 0	10,920,000.0 0	10,920,000.0 0
	信达信润2020年第一期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	12,250,000.0 0	12,250,000.0 0	-	-
	信达信润2020年第一期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	19,420,000.0 0	19,420,000.0 0	-	-
	信达信润2020年第一期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	-	18,140,000.0 0	-	-
	信达宁远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678,130,900.00
	信达宁远2017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105,943,000.00
	信达宁远2018年第二期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67,360,000.0 0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10,740,000.00
	信达信和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690,000.00	15,690,000.00	-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840,000.00	17,840,000.00	-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540,000.00	13,540,000.00	-	-
	信达致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8,320,000.00	-	-
	信达致远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710,000.00	13,710,000.00	-	-
	信达致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410,000.00	-	-	-
	信达致远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250,000.00	-	-	-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信达致远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240,000.00	-	-	-
	信达致远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410,000.00	-	-	-
	信达致远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410,000.00	-	-	-
	信达致远8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890,000.00	-	-	-
	信达致远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510,000.00	-	-	-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000.00	390,000.00	930,000.00	-
合计		1,013,735,948.51	950,799,888.36	601,957,521.76	1,268,126,589.59

(8)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373,632,197.39	101,858,435.51	1,380,075.11	319,043,727.46
	其他应收款	120,000.00	460,000.00	15,751.38	89,724.00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52,940,022.96	48,132,651.00	-	-
Sinoday Limited (本部)	其他应付款	18,075,982.77	18,283,662.80	473,700,757.25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应收账款	-	-	20,712,788.00	20,618,322.20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27,052,169.88	24,022,537.00	17,613,024.67	11,221,024.67
	其他应收款	870,000.00	870,000.00	870,000.00	800,000.00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937,036.20	4,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1,292,906.35	1,146,437.55	794,804.97	244,331.41
	其他应收款	-	-	-	6,978,82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309,862,016.09	177,722,898.13	187,306,307.35	4,426,877.26
	其他应付款	594,949.37	1,149,896.18	174,964.55	-
	应收款项	17,528.86	11,144,132.86	14,776,164.00	-
	应付账款	-	-	-	5,185,651.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43,070,078.03	394,730,745.94	165,219,623.14	328,465,907.88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	-	94,416.67	94,416.66
	其他应收款	-	-	-	250,000.00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	-	61,643.84	332,876.72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 L.P.	应收账款	-	-	-	8,922,736.2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75,703.71	9,455.19	80,899.50	3,202,163.17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5,026,043.07	413,269.52	-	16,517,993.54
信达睿丰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款项	300,360.43	-	-	-
信达睿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款项	337,522.89	-	-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8,578.50	27,453,583.00	-	3,417.79
宁波信达天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1,330,560.00	-	-	-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5,656,250.00	5,656,250.00	5,656,250.00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9,880,000.00	19,880,000.00	-	-
	应收利息	-	532,603.61	1,400,055.06	-
合计		961,079,906.50	837,466,558.29	891,857,525.49	728,397,990.30

(9) 受托管理其他关联方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1]018号	16,147,562,520.71	11,615,332,229.61	3,341,219,370.92	3,030,106,532.2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信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78,047,105.29	819,145,402.78	835,005,490.8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1,219,368.52	421,303,126.61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7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3,512,815.75	291,524,716.28	-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086号_南商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134,484,802.57	3,643,268,282.46	6,847,250,773.06	8,474,582,298.61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南洋商业 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	[2016]077 号-南商1 号定向资 产管理计 划	450,345,247.84	805,390,464.46	1,210,057,492.43	3,140,500,000.00
南洋商业 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南商5号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	2,986.27	-	-
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信渝 矿富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6]110 号-信渝1 号定向资 产管理计 划	601,269,943.78	580,648,394.13	580,633,493.25	570,000,000.00
幸福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2014]053 号-信达证 券定向资 产管理计 划	-	284,387,960.50	332,766,474.3	582,997,971.91
幸福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2015]086 号-幸福人 寿3号定 向资产管 理计划	-	-	-	400,000,000.00
证券行业支 持民企发展 系列之信达 证券2号 FOF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信达证券 裕享1号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267,602,310.18	-	-	-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睿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8,756,620.47	-	-	-
合计	-	20,464,753,629.82	17,819,905,265.61	13,131,073,006.74	17,033,192,293.63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9,580,450元、人民币30,689,080元、人民币18,472,100元和人民币18,953,000元。

(11) 关联方相互信用担保

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公司互相提供重大担保。

(12) 参与关联方年金计划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发行人支付人民币55,966,662.85元至中国信达的企业年金计划（2020年度：人民币6,740,524.26元；2019年度：人民币1,643,541.75元；2018年度：人民币10,406,637.51元）。

(二)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经常性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或损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发行人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 处新增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证券	武汉富信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 中山大道 1627 号企业 天地 3 号 35 层 3501、 3502 室	办公	313.03	2026 年 5 月 24 日	武国用 2006 第 696 号、武房开预售 [2016]264 号

（2）分支机构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有 4 处新增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证券杭州 丽水路 营业部	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 西子国际中心 B 座 02-1 室	办公	306	2026 年 5 月 31 日	杭房权证江字第 16260443 号
2.	信达证券广东 分公司	广州保利商业 物业发展有限 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华利路 59 号 东塔 18 层 (自编 1801) 房	办公	699.57	2026 年 6 月 30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62663 号
3.	信达证券安徽 分公司	马晶晶	合肥市政务区 新际商务中心 A 幢 1101 室	办公	294.87	2026 年 5 月 31 日	皖 2018 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 40001277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4.	信达证券绍兴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裘延林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118 号一、二层及解放大道 116 号二层	办公	291.5	2026 年 4 月 30 日	绍房权证镜字第 201507623 号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原 8 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进行了修改或到期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中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402-1、403	办公	901.51	2025 年 3 月 15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42526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25267 号
2.	湛江坡头营业部	梁土轩、莫陆娴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821 号	办公	614	2023 年 5 月 31 日	粤房地证字第 C1845317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3.	漳州新华东路营业部	江和兴	福建省漳州市新华东路商贸广场8幢B14-B17	办公	299.69	2024年5月31日	漳房权证芩字第01157825号/漳国用(2014)第160155号; 漳房权证芩字第01157823号/漳国用(2014)第160157号; 漳房权证芩字第01157824号/漳国用(2014)第160156号; 漳房权证芩字第01157822号/漳国用(2014)第160158号
4.	北京朝阳路营业部	李淑莉、松洪远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7号9号楼3层306、k306	办公	167.15	2023年7月15日	X京房权证朝私字第544178号 X京房权证朝私字第544183号
5.	信达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440号金融街(海伦)中心写字楼电梯层06层01、10单元	办公	973.52	2024年2月29日	沪(2017)虹字不动产权第011437号
6.	信达证券上海虹口区海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440号6层609、612单元	办公	595.04	2024年2月29日	沪(2017)虹字不动产权第011437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7.	信达证券本溪桓仁证券营业部	张新莉、马科	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黎明街01组8幢15号	办公	163.06	2026年6月19日	桓房权证桓仁县字第20101102895号
8.	信达证券上海七莘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国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318号1幢1209-1216室	办公	559.05	2026年5月14日	沪房地闵字(2015)第047775号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原租赁合同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证券深圳梅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廖宇东	深圳市龙华区清华社区梅龙大道龙湖君荟时尚公寓首层2353号商铺	办公	87	2023年11月19日	已办理退租移交。
2.	信达证券绍兴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卢素青	绍兴市柯桥世界贸易中心(南区)1幢106室	办公	259.91	2022年5月31日	已签署《房租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3) 信达期货分支机构租赁房产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信达期货分支机构原2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进行了修改或到期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川岚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33号2311室	办公	165.21	2023年6月30日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44749号
2.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哈尔滨营业部	方若婷	哈尔滨南岗集中区长江路157号欧倍德中心4层18号	办公	100.81	2022年2月28日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00106001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信达期货分支机构终止租赁房产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3.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萧山营业部	杭州世普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358号蓝爵国际中心5幢3903-2室	办公	100	2021年3月22日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24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房产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商标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信达证券	7972674	36	2021.3.21- 2031.3.20
2.		信达证券	7972633	36	2021.3.21- 2031.3.20
3.		信达证券	7972643	36	2021.3.21- 2031.3.20
4.		信达证券	7972612	36	2021.3.21- 2031.3.20
5.	牵牛花	信达证券	7438705	36	2020.10.28- 2030.10.27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重大或非金额重大但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 保荐承销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股票保荐承销协议，收入金额前五大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份公司上市辅导机构、股票发行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之委托协议书
2.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之主承销协议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3.	上海醉清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
4.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 债券承销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债券承销协议，收入金额前五大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	哈尔滨好民居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好民居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4.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5.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财务顾问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财务顾问协议，收入金额前五大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2.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4.	山东奥博医用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奥博医用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5.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目

4. 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包括四类，分别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基金管理合同，其中各类存续规模前五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序号	计划名称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
1.	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合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裕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	信达创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信达证券睿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
1.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信证资管定[2011]第018号）及其补充协议	委托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	信达-南商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证资管定[2016]第086号）及其补充协议	委托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信达-哈尔滨天分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信证资管	委托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管理人：信达证券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
	定[2013]第 032 号) 及其补充协议	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信达-信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渝矿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 信达证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民生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委托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信达证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序号	计划名称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
1.	信达致远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原始权益人: 中国信达
		管理人: 信达证券
2.	信达致远 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原始权益人: 中国信达
		管理人: 信达证券
3.	信达致远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原始权益人: 中国信达
		管理人: 信达证券
4.	信达致远 8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原始权益人: 中国信达
		管理人: 信达证券
5.	信达致远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原始权益人: 中国信达
		管理人: 信达证券

(4) 基金管理合同

序号	计划名称	托管人/管理人
1.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信达澳银
2.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计划名称	托管人/管理人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管理人：信达澳银
3.	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信达澳银
4.	信达澳银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信达澳银
5.	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信达澳银

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待偿还本金金额前五大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书编号	融入方姓名/名称	待偿还本金（万元）
1.	00000238#	王**	29,978.00
2.	00000128#	陈**	9,903.60
3.	00000155#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36.88
4.	00000198#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84.58
5.	00000246#	湖南世纪祥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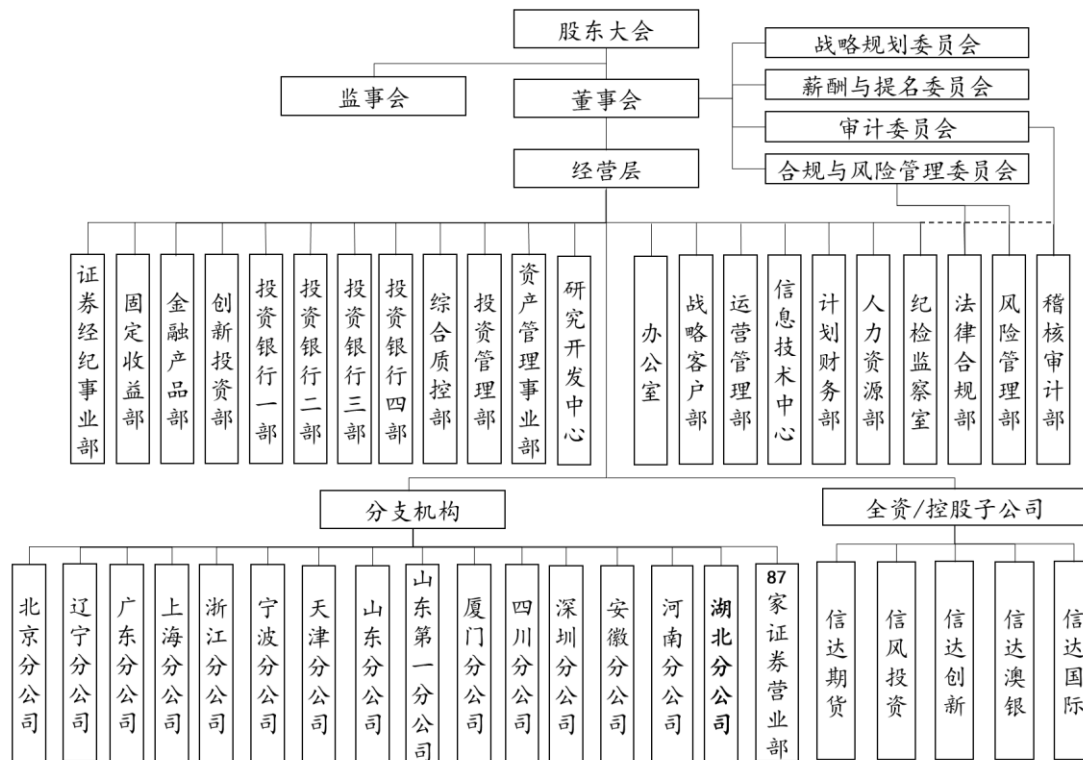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4.28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6.22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3.12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4.8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4.19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5.25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6.4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4.8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5.25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因股东单位变更委派人选，发行人原董事于帆和齐睦丹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信达出具《中国信达关于推荐刘力一等担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推荐刘力一、宋永辉担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议齐睦丹不再担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刘力一、宋永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中国信达推荐，发行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确定刘力一、宋永辉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力一、宋永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向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力一董事任职资格备案的请示》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宋永辉董事任职资格备案的请示》。

2. 监事变化情况

2021年4月13日，因股东单位变更委派人选，陆华隽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监事、监事长职务。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德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德印先生为公司监事长的议案》，选举张德印为公司监事长。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局提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德印监事长任职资格备案的请示》。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局提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德印监事长任职情况的补充报告》。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1年4月8日，因工作调整，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免去李光兵副总经理职务，免去副总经理邓强首席风险官职务，聘任合规负责人吴立光兼任首席风险官。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

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艾久超	董事长	中国信达	董事会秘书
刘力一	董事	中国信达	业务管理部业务指导处副处长
宋永辉	董事	中国信达	计划财务部税务管理处处长，计划财务部综合处处长
朱利民	独立董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建平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研究中心	主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嘉承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刘俊勇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	执行主任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党委书记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显忠	监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徐克非	副总经理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未决及已决、但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新情况如下：

（一）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上海盈方支付本金 29,986,000 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上海盈方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拍卖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12,720,155.5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7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

院裁定终结前述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二）戴某蓉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戴某蓉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2018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委托书》（均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戴某蓉归还本金共计 85,353,840 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戴某蓉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83,613,471.00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张某文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张某文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张某文归还本金 98,907,844.1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张某文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0,034,000 股邦讯技术（证券代码：300312）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张某文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执行处置，同时又执行了张某文其他账户资金，累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 13,150,142.57 元。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张某文持有的 17,314,000 股邦讯技术股份作价 92,664,528 元交付信达证券，抵偿被执行人张某文应支付信达证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92,664,52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四）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铭道”）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融铭道归还本金 14,854,020.6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融铭道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5,915,898.74 元。因剩余 3,037,500 股股票暂不具备处置条件，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五）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凤天翔”）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火凤天翔支付本金 99,949,500 元人民币、利息 806,259.3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火凤天翔进行了执行。在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拍卖处置，同时又执行了火凤天翔的账户资金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32,996,652.41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陈某松、陈某连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陈某松、陈某连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

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陈某松、陈某连支付本金 99,036,000 元人民币、利息 985,848.36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陈某松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执行。2020 年 6 月 19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陈某松名下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股份。

（七）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中维归还本金 48,100,000 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天津中维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1,600 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诉讼过程中，信达证券通过二级市场违约处置收回部分债权。2021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天津中维给付公司剩余融资款本金、延期利息及违约金，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天津中维质押的 1,081.56 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优先受偿权。上述判决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生效。

（八）程某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7 月 20 日，为解决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信达证券所持利达股份的股份回购事宜，信达证券、程某及利达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程某应当于利达股份摘牌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信达证券支付股份转让款 44,370,000 元。2019 年 7 月 12 日，利达股份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摘牌，但程某未如约支付

股份转让款，构成违约。2020年4月2日，信达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程某支付股份转让款44,37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0年10月3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信达证券支付股权转让款44,370,000元、违约金2,218,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4,37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股权转让款44,370,000元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8.25%计算）、律师费损失7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损失44,163元，并承担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317,824元。判决生效后，信达证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已于2021年3月10日正式立案，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九）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债务人破产重整）

2017年3月、9月，信达证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签署了两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信达证券向新光控股融出资金共计190,528,000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到期后，新光控股未按约定进行购回。2019年4月25日，新光控股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信达证券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包括尚未归还的本金180,214,555.34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合计205,070,982.73元，并主张对新光控股质押给信达证券的40,521,300股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年5月6日，新光控股管理人作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确认信达证券债权金额为204,470,982.73元，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目前，该案正在破产重整程序中。

（十）王某群、王某晴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王某群、王某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2016年9月22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补充协议》及《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以及2020年2月20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协议和风险揭示书》、《补充协议》及《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王某群、王某晴支付两笔交易的本金合计 103,334,932.09 元人民币、利息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王某群质押给信达证券的汉邦高科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确认本案执行到位 137,150,961.99 元，本案执行完毕结案。另外，2021 年 7 月 6 日，信达证券收到法院送达的王某群、王某晴提出的《不予执行申请书》以及请求不予执行的执行异议之诉相关《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对本案执行提出异议，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关联交易问题（《反馈意见》问题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符合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利润是否主要来自关联方，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的监管要求；（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必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 向管理层询问了解关联方的名称和特征，包括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性质；发行人在本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类型、定价政策和目的；
2. 通过以下途径识别关联方关系：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检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官方网站、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和相关单位的营业执照；
3. 测算不同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的收入、产生的净利润情况；
4. 了解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检查交易是否已经恰当授权和批准；
5. 获取相关合同或协议，将关联方交易条款与相同或类似的非关联方交

易、公开市场进行的类似交易的条款进行比较，检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6. 关联方交易是否已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7. 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8. 对关联交易执行了走访和访谈等核查程序；

9. 查询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等文件。

补充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符合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利润是否主要来自关联方，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主要提供承销保荐服务、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及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承销保荐	13,369.39	60.95%	31,835.73	60.66%	16,586.68	71.95%	26,157.50	77.88%
经纪业务	69.22	0.12%	217.86	0.20%	174.72	0.20%	37.57	0.05%
资产管理	3,141.83	9.14%	9,268.47	16.63%	7,396.92	27.51%	7,949.55	25.61%
投资咨询	272.22	7.02%	4,528.06	40.60%	4,676.06	75.21%	5,314.97	85.54%
财务顾问	4,999.77	81.44%	5,494.01	65.51%	4,902.77	69.85%	6,911.61	64.02%
合计	21,852.43	14.71%	51,344.13	16.24%	33,737.15	15.18%	46,371.20	27.95%

注：合计部分占比为上述类型关联销售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27.95%、15.18%、16.24% 和 14.71%。

考虑到中后台对业务前台必不可少的支持作用，在测算各项业务对净利润的影响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各项关联交易对净利润的影响，以分部报告各项业务的营业利润率为基础，将分部报告中“其他业务”分部的营业支出在还原可归属各业务分部的支出后，剩余部分以各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为基准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摊，使用各个业务分部经调整后的真实营业利润率测算其对净利润的影响。经测算，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4,191.07 万元、3,049.50 万元、16,447.01 万元和 8,451.3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6.52%、16.38%、19.22% 和 18.92%。

2018年剔除关联交易净利润变化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当年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2018年净利润基数较低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且计提较多金融资产减值导致公司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所致。除2018年以外，公司

关联交易对收入、利润的占比较低，且呈降低趋势。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入、利润并非主要来自关联方，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必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必要性

中国信达作为国有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在问题企业救助、国企主辅剥离、违约债处置、产业整合、上市公司纾困等方面完成了诸多重大项目，有力地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维护了金融稳定。在中国信达主业开展过程中，需要证券公司提供多项投资咨询与财务顾问专业服务；在资金筹措方面，亦存在金融债、ABS等多品种融资需求，需要证券公司提供承销服务。

信达证券作为中国信达的子公司，证券业务牌照齐全，具备为中国信达提供证券服务的良好条件，并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在不良资产处置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

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围绕不良资产处置主业，开展金融服务协同，是中国信达化解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不良资产风险、打造综合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客观需求；也是信达证券以战略客户为抓手，发展另类投行业务，进行差异化竞争的重要经营策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信达证券的主要关联交易系与母公司中国信达及其各级子公司进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实行严格监管。中国信达董事会根据要求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对于中国信达的重大关联交易需中国信达独立董事对其公允性和合规性出具审查意见，报送中国信达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向银保监会报

告，并公开披露合同细节。对于中国信达的一般关联交易和各级法人机构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按季度向董事会备案，并报送银保监会。中国信达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抄送银保监会。此外，中国信达作为港股上市公司，其亦需根据联交所相关规则进行管理并披露。综上，信达证券与中国信达及其各级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受多方监管，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主要包括债券项目和资产证券化项目，项目的承销费率的定价在行业费率区间范围内，定价合理且公允，符合市场定价水平；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佣金费率系根据公司的佣金费率政策确定，费率水平处于公司的整体费率区间之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的费率水平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非关联方费率水平无明显差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合同条款无显著差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系按照归口部门各项服务类型的标准费率，同时考虑服务人员职级、服务时间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租金价格系根据市场水平确定，与物业坐落地及周边写字楼每平方米日租金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代销佣金费率水平系根据市场代销佣金水平协商确定，与非关联方代销产品公司所需支付的费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支付的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利息、在关联方存款、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关联交易公允性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

见》回复更新”之“三、关联交易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8）”之“（二）披露并说明相应关联交易占销售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比例，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做出如下确认：

（1）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内容的公允性及合规性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商标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

中国信达将“信达证券”“信达期货”等 13 项商标许可信达证券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范围内暂时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信达证券”、“信达期货”等 13 项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

度，是否为核心商标；（2）上述 13 项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中国信达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上述 13 项商标是否构成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4）发行人与中国信达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3. 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商标查册；
4. 查阅中国信达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5. 查阅发行人就中国信达的商标管理制度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询问了中国信达、发行人相关人员；
6. 取得并检查了中国信达出具的《关于许可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达”（CINDA）企业字号相关事项的说明》。

补充核查结果：

（一）“信达证券”、“信达期货”等 13 项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为核心商标


根据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信达将包括“信达证券”、“信达期货”、“信达国际”在内的商标无偿许可信达证券使用。

发行人属于证券服务业，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关注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服务质量、产品价格、历史业绩等，其对发行人的商标并不具有较高敏感度和关注度。发行人的商业信誉主要取决于发行人在资本市场提供的专业、全方位金融服务质量，发行人使用何种商标对业务开展影响较小，其开展业务经营不会对

商标产生依赖，因此，该等商标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和重要资产。

(二) 上述 13 项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信达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中国信达对商标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注册原则”，对于商标名称中包含“信达”、“CINDA”字样的商标，中国信达统一进行持有，对于与集团商标有显著区分且能够单独树立品牌形象的商标（不含有“信达”或“CINDA”或“CNDA”或“”的商标），子公司可以自行申请注册和维护。同时，中国信达自 2013 年开始持续与信达证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并不影响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

因此，中国信达未将“信达证券”、“信达期货”、“信达国际”等商标投入发行人。

2. 是否能确保长期使用及未来处置方案

根据中国信达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限较长，同时，中国信达已承诺在其控股发行人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自前述商标注册以来，中国信达一直通过无偿许可使用的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未来中国信达也仍将根据其《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继续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中国信达控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等许可商标不存在障碍。

3. 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等商标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和重要资产，对发行人经营影响很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房产、办公场所、经营设备、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及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具备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除前述被中国信达许可使用的部分注册商标外，信达证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信达许可使用的商标、知识产权等。

其次，如前所述，发行人属于证券服务业，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关注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服务质量、产品价格、历史业绩等，对发行人的商标并不具有较高敏感度和关注度，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不会对商标产生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信达证券”、“信达期货”、“信达国际”等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国信达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上述 13 项商标是否构成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信达无偿授权信达证券使用的商标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和重要资产。中国信达通过许可方式授权信达证券使用“信达”相关商标主要基于中国信达的集团形象管理要求，中国信达对集团体系内控股公司均通过无偿许可方式授权使用包含“信达”相关字样的商标，不收取费用，并且其《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对许可使用相关问题也有明确规定，因此，中国信达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与中国信达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与中国信达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中国信达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信达证券

主要条款：

（1）许可商标：甲方将已在第 36 类申请注册的“图形”（注册证号：

7729229、1455601)、“信达”(注册证号：7725360)、“CINDA”(注册证号：7728980)、“信达+CINDA”(注册证号：7758528)、“图形+信达”(注册证号：7753180)、“信达证券”(注册证号：7747539)、“信达期货”(注册证号：7744048)以及在香港注册第36类的“图形+信達國際”(注册证号：301273671)、“图形+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注册证号：301273680)、“图形+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注册证号：301280303)、“图形+信达国际”(注册证号：301280321)、“图形+信达国际 CINDA INTERNATIONAL”(注册证号：301280330)商标许可乙方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范围内使用。

(2) 许可使用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3) 转许可：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许可除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使用。乙方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时，商标许可使用费用由乙方与其子公司协商确定，乙方作为授权方签署合同后，需向甲方进行备案。

(4) 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乙方暂时以无偿使用方式取得商标使用许可，但甲方基于公司利益考虑，需要对乙方收取使用费用时，须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费用收取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承诺在其控股乙方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

(5) 违约责任：甲方对本合同中规定的许可乙方使用的注册商标应当具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许可乙方使用该商标的权利亦不受任何第三方的限制，否则甲方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 纠纷解决方式：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中国信达已与信达证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限相对较长，且中国信达已在协议中

作出承诺，在其控股发行人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中国信达控股发行人期间，商标无法使用的风险较小。

3. 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管理风险”披露如下：

“（十三）与使用“信达”品牌相关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使用“信达”品牌，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本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开展业务。

“信达”品牌名称也为中国信达及其关联公司使用。如果中国信达及其关联公司作出任何有损“信达”品牌名称的行为，或存在任何有关的负面消息，本公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中国信达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信达证券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范围内暂时无偿使用“信达”相关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承诺在其控股本公司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尽管有前述许可合同约定，但本公司仍无法保证在此合同授权期结束后中国信达会继续给予本公司授权。如授权无法续期或被提前终止或被要求支付许可使用费，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或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商标授权使用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五）信达证券使用“信达”商号取得了中国信达的许可，不存在中止使用的风险

根据中国信达《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信达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机构可以使用“信达”（CINDA）字号，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在投资设立方案中明确是否使用“信达”（CINDA）字号、使用“信达”（CINDA）字号的必要性、防范公司声誉风险的管控措施等并按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信达证券设立时，中国信达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同意发起设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中国信达已就信达证券使用“信达”（CINDA）企业字号的情况出具了《关于许可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达”（CINDA）企业字号相关事项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在发起设立信达证券时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同意该子公司使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进行工商注册，许可使用“信达”（CINDA）企业字号。

在本公司控股信达证券期间内，本公司授权信达证券无偿使用前述企业字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证券使用“信达”商号取得了中国信达的许可，不存在无法持续使用的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问题（《反馈意见》问题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量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提供承销保荐业务、经济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咨询业务、财务顾问服务，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起的产品，受托管理的其他关联方产品等。请：（1）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与必要性，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等。（2）披露并说明相应关联交易占销售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比例，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交易价格公允性。（3）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去向。（4）模拟测算剔除关联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

论，并对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进行关联方复核；

2. 检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检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官方网站、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并通过各类辅助查验网站进行复核；

3. 获取了管理层（或治理层）关于向我们披露他们所知的该实体的关联方身份以及所有关联方关系和交易并已根据相关框架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对这些关系和交易进行适当会计处理和披露的管理层声明；

4. 检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5. 检查了发行人各类型关联交易及同类型非关联方业务的相关资料，对关联交易执行了走访、访谈等核查程序；

6. 针对重大关联交易，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及审批证据、发票等），复核定价的合理性，以验证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平交易的认定；

7. 获取集团内关联往来及交易统计表，交叉核对统计表信息是否一致；核实实体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是否全额抵销集团内部往来余额、内部交易及相应的未实现利润，并根据审定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8. 计算了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收入或费用的比例，结合同类交易价格，分析了关联交易发生的公允性；

9. 验算了剔除关联交易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证实了发行人对其关联方不具有重大影响。

补充核查结果：

（一）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与必要性，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等

中国信达作为国有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在问题企业救助、国企主辅剥离、违约债处置、产业整合、上市公司纾困等方面完成了诸多重大项目，有力地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维护了金融稳定。在中国信达主业开展过程中，需要证券公司提供多项投资咨询与财务顾问专业服务；在资金筹措方面，亦存在金融债、ABS等多品种融资需求，需要证券公司提供承销服务。

信达证券作为中国信达的子公司，证券业务牌照齐全，具备为中国信达提供证券服务的良好条件，并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在不良资产处置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

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围绕不良资产处置主业，开展金融服务协同，是中国信达化解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不良资产风险、打造综合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客观需求；也是信达证券以战略客户为抓手，发展另类投行业务，进行差异化竞争的重要经营策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类型可主要分为承销保荐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费用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类型可主要分为房屋租赁和代销金融产品。各项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 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

中国信达及其部分关联方作为金融机构，本身存在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资本市场多品种融资需求，信达证券为资格齐备，拥有公司债、金融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主承销资质，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具有普遍性，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业务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双方采购前均履行了内部流程，中国信达履行了集中采购等审批流程。

2. 向关联方提供经纪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经纪业务可细分为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和代销关联方的金

融产品。

公司营业网点分布较为广泛，设有超过 100 家证券营业部或分公司，关联方选择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可以享受便捷的服务，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证券公司为信托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在行业内是较为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受金谷信托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信达是国有五大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拥有大量的并购、发债、资产证券化、企业纾困、证券委托等资产管理需求。

公司系持牌券商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子公司信风投资系基金业协会监管的具备相关牌照资格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公司子公司信达澳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中国信达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的能力。相比其他证券公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专设集团协同业务团队，能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服务，更好地发挥协同作用，实现双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4.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业务

中国信达在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主业过程中，需涉及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的专业支持，主要包括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尽职调查和价值判断、交易结构及相关方案设计、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的可行性分析，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分析，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判断等，具有较多的投资咨询需求。

公司在为不良资产行业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一批成熟的业务团队，利用自身的投研专业力量，长期为中国信达的各类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5.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业务

中国信达是作为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业务开展涉及大量的标的资产尽职调查、标的资产估值、收益率测算、交易方案设计及可行性分析等，需要专业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以协助决策。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专业能力强，尤其对中国信达及其关联方相关业务开展模式具有深入的研究，常年为集团设计交易方案，挖掘企业价值，为集团决策提供参考，形成了相比于其他中介机构的独特优势。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业务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6.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中国信达及其关联方在全国各地持有较多写字楼，为最大化利用资源及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向其租赁房屋建筑物用于日常办公，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7. 关联方代销公司的金融产品

商业银行利用其营业网点广泛、客户资源丰富等优势为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在行业内是较为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就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开展合作均基于正常经营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承销保荐	13,369.39	60.95%	31,835.73	60.66%	16,586.68	71.95%	26,157.50	77.88%
经纪业务	69.22	0.12%	217.86	0.20%	174.72	0.20%	37.57	0.05%
资产管理	3,141.83	9.14%	9,268.47	16.63%	7,396.92	27.51%	7,949.55	25.61%
投资咨询	272.22	7.02%	4,528.06	40.60%	4,676.06	75.21%	5,314.97	85.54%
财务顾问	4,999.77	81.44%	5,494.01	65.51%	4,902.77	69.85%	6,911.61	64.0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问								
收入小计	21,852.43	14.71%	51,344.13	16.24%	33,737.15	15.18%	46,371.20	27.95%
房租支出	1857.75	22.71%	3,918.13	25.99%	3,970.61	22.51%	3,797.14	26.30%
代销支出	126.58	6.48%	229.44	1.71%	402.12	16.55%	198.99	6.39%
费用小计	1,984.33	2.07%	4,147.57	1.88%	4,372.73	2.30%	3,996.13	2.50%

注：收入小计部分占比为上述类型关联销售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费用小计部分占比为上述类型关联采购合计占营业支出比重。

（二）披露并说明相应关联交易占销售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比例，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信达证券的主要关联交易系与母公司中国信达及其各级子公司进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实行严格监管。中国信达董事会根据要求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对于中国信达的重大关联交易需中国信达独立董事对其公允性和合规性出具审查意见，报送中国信达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向银保监会报告，并公开披露合同细节。对于中国信达的一般关联交易和各级法人机构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按季度向董事会备案，并报送银保监会。中国信达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抄送银保监会。此外，中国信达作为港股上市公司，其亦需根据联交所相关规则进行管理并披露。综上，信达证券与中国信达及其各级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受多方监管，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现逐类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 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主要包括承销关联方的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保荐服务及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信达	11,697.03	28,624.41	11,753.90	25,045.33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362.26	-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12.29	-	1,342.22	-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	-	679.25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60.07	-	584.91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330.19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913.2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181.13	-	198.9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667.92	1,896.23	-
合计	13,369.39	31,835.73	16,586.68	26,157.50
占保荐服务及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60.95%	60.66%	71.95%	77.88%

注：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银监发〔2014〕41号），因政策性债转股而持有企业股权的不构成关联方，因此中国信达未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关联方进行管理，本次从严将其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公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根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等，牵头管理费、承销佣金按融资方实际发行规模的一定承销费率进行定价。资产证券化项目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承销佣金按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的一定比例进行定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不同类别的承销保荐业务及对应期间市场上相应类别承销保荐业务收取的费率或公司向非关联方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1) 金融債券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关联方费率区间	-	0.10%-0.52%	0.30%	0.10%-0.30%
市场费率区间	0.05%-0.30%	0.05%~1.00%	0.05%~1.00%	0.05%~1.00%

注：因公司金融债券客户主要为关联方，因此定价公允性主要通过与市场收费水平进行比较，市场费率区间摘自 Wind 数据，下同。

2) 公司债券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关联方费率区间	0.25%	0.30%	0.21%-0.50%	-
市场费率区间	0.12%~1.00%	0.015%~1.00%	0.06%~2.00%	0%~3.00%

(3) 资产证券化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关联方费率区间	0.16%~0.18%	0.15%~0.19%	0.13%-0.36%	0.15%~0.20%
公司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8%-0.20%	0.08%-0.29%	-	0.01%-0.47%

注：因资产证券化项目公开市场无法查阅发行费率，因此使用公司内部非关联方发行费率予以比较，其中 2019 年未承销非关联方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但向关联方收取的承销费率均在 2018 年及 2020 年非关联方费率区间之内。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别的关联方承销费率水平均在市场承销费率水平或公司向非关联方的承销费率区间内，公司根据同行业不同类型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费率以及类似公司相关项目经验，考虑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多因素，参照市场费率与关联方协商确定费率水平。关联方采购证券承销服务均履行了内部程序，此外金融债及公司债券多采用承销团方式进行承销，信达证券所收取的费率水平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销机构收取的费率水平相当。

综上，公司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的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此外，公司部分关联方委托公司代其销售金融产品，公司收取代销佣金。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经纪业务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占经纪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信达	0.85	20.15	5.96	16.18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9.45	2.39	161.91	21.39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0.58	2.25	-	-
金谷信托	48.34	193.07	6.85	-
合计	69.22	217.86	174.72	37.57
占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12%	0.20%	0.20%	0.05%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占比较低，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027%~0.0232%	0.0049%~0.0255%	0.0048%~0.0508%	0.0014%~0.0479%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010%~0.0849%	0.0010%~0.0798%	0.0010%~0.0882%	0.0010%~0.1063%

如上表所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费率水平在非关联方费率区间之内，公司制订了制定差异化佣金收取标准，综合考虑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客户维护等因素，具体佣金收取标准由营业部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占比较低，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定价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关联方费率区间	0.25%~1.95%	0.25%~1.95%	0.25%~1.95%	0.25%~1.95%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25%~1.95%	0.25%~1.95%	0.25%~1.95%	0.25%~1.95%

如上表所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的费率水平在非关联方费率区间之内，公司为其他金融机构代销金融产品收取的佣金率与金融产品类型、规模等因素相关，该佣金率经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参考市场化收费水平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主要系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私募基金存续期内收取的管理费。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信达	1,401.66	5,381.90	1,524.16	1,363.47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	190.99	367.46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840.45	1,807.56	2,765.10	1,914.2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34	239.31	-	-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27	727.90	1,192.33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81	604.67	603.02	603.02
信证资管定[2014]053号_幸福人寿2期	-	111.53	227.62	423.03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3.93	719.36	-	318.12
信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221.93	7.64
信达睿丰11号	54.96	-	-	-
信达睿泽1号	29.86	-	-	-
信达新兴资产-隆信房地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70.61	145.72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8.68	188.68	188.68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4.01	147.78	147.78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3.60	178.97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2	33.17	51.93	23.05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533.61	1,076.06
合计	3,141.83	9,268.47	7,396.92	7,949.55
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9.14%	16.63%	27.51%	25.6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按类别可分为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其中集合产品为一对多产品，关联方在产品存续期间支付的管理费率与非关联方支付的费率相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余类别的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1)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8%~0.37%	0.08%~0.37%	0.08%~0.20%	0.08%~0.20%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1.00%	0~1.00%	0~0.50%	0~0.50%

2) 专项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1%	0.01%	0.01%	0.01%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20%	0~0.20%	0.01%~0.20%	0.01%~0.20%

3) 基金产品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30%~0.80%	0.30%~0.80%	0.10%~0.80%	0.10%~0.80%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10%~3.00%	0.10%~3.00%	0.10%~3.00%	0.10%~2.00%

公司综合考虑资管产品的委托资产类型、投资政策、提供的服务类型、是否存在业绩报酬安排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的管理费费率水平均在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费率区间内，关联方采购资产管理服务均履行了内部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 提供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主要系对需求方的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转让、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另类资产管理等各类事项提供的专项、常规、定制研究服务。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投资咨询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418.03	-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	1,942.90	2,071.28	2,061.83
中国信达	-	1,332.83	1,232.45	1,270.94
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02	-	-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	450.14	892.27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72.22	801.29	865.58	1,089.92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56.60	-
合计	272.22	4,528.06	4,676.06	5,314.97
占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7.02%	40.60%	75.21%	85.54%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针对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等各类事项。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信达	471.70	1,564.76	2,542.59	5,882.92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553.58	625.47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32.08	-	325.47	28.3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4.91	-	-	-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计划	-	3,773.58	-	-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89.62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6.04	-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	113.20	-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367.92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5.66	-	-	245.28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43.17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43.06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14.15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9.43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4.72
宁波信达天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2	-	-	-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641.51	-	-	-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0	-	-	-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15.09
合计	4,999.77	5,494.01	4,902.77	6,911.61
占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81.44%	65.51%	69.85%	64.02%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与中国信达签署《综合业务服务书》，约定根据中国信达的需求，信达证券提供对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转让、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非金收购、另类资产管理等各类事项提供的各类投行服务和专项、常规、定制研究服务。中国信达对该类关联交易设定专门预算，相关预算每年需报财政部审批，《综合业务服务书》根据批复的预算金额设定了每年提供相关服务金额的上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根据特定原则，签订业务合同。

提供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服务费系根据信达证券不同职级人员的收费标准，根据关联方对相关服务实际需求，估算开展业务所需人员及时间跨度，综合客户开发及客户维护等因素，经市场化的谈判及参考市场行情后确定，与无关联第三方标准一致，定价公允。

（5）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服务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支付房屋及机房租赁款、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利息、代销佣金等，亦包含在关联方存款、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信达	业务及管理费	275.05	199.25	90.97	97.26
	利息支出	34.85	19.79	124.98	90.5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501.00	3,449.88	3,449.88	3,699.88
	利息支出	48.36	254.58	421.10	0.7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26.75	229.44	402.12	198.99
	利息收入	203.66	311.81	80.99	3.4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0.19	3.26	1.59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	299.34	246.15	-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43	0.62	-	-
	业务及管理费	12.41	12.41	-	-
合计		2,202.51	4,777.30	4,819.44	4,092.44

1)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公允性分析

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包括总部租赁的信达金融中心部分房屋、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信达期货上海营业部租赁的部分经营房屋等。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租赁支出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信达	247.31	199.25	90.97	97.26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501.00	3,449.88	3,449.88	3,699.88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1	12.41	-	-
合计	1,787.71	3,661.53	3540.84	3797.14
占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的比例	22.89%	25.99%	22.51%	26.30%

注：2018年租赁费用用于业务及管理费中的房租物业费核算，自2019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于业务及管理费中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中核算，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支出因金额较小，上表未列出。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包括总部租赁的信达金融中心部分房屋，上述房屋的租赁费用占比超过90%，系关联租赁的主要部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租赁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元/平方米/30日)
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地上部分	7,703.87	405
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地下部分	810.93	90
合计	8,514.80	375

根据中国房价行情网数据，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附近的办公大厦月租金区间为345.00~499.57元/平方米。同时，办公楼租金水

平受大楼新旧、承租时间、承租面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租金在市场行情数据范围内，房租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 关联方代销公司的金融产品

由于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广泛、客户资源丰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金融产品。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代销支出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26.58	229.44	402.12	198.99
占代销费用的比例	6.48%	1.71%	16.55%	6.39%

关联方代公司销售金融产品的支出占代销费用的比例相对较低，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25%~1.95%	0.25%~1.95%	0.25%~1.95%	0.25%~1.95%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25%~1.95%	0.25%~1.95%	0.25%~1.95%	0.20%~1.9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关联方承销费率水平与非关联方承销费率水平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关联交易的分析

除上述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关联方代销公司的金融产品外，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主要系支付的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利息、在关联方存款、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其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具有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去向

经核查，关联方向公司支付的交易资金、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交易资金系来源经营所得。公司在收到关联方交付的交易资金后，由计划财务部统一根据

各部门的资金需求将交易资金进行统一调配，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四）模拟测算剔除关联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类型可主要分为承销保荐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费用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类型可主要分为房屋租赁和代销金融产品，因费用端金额较小，以剔除收入端相关金额进行模拟测算。

考虑到中后台对业务前台必不可少的支持作用，在测算各项业务对净利润的影响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各项关联交易对净利润的影响，以分部报告各项业务的营业利润率为基础，将分部报告中“其他业务”分部的营业支出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摊，使用各个业务分部经调整后的营业利润率测算其对净利润的影响。逐项剔除各项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分别如下所示：

1. 剔除承销保荐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承销保荐（1）	13,369.39	31,835.73	16,586.68	26,157.50
发行人当年营业利润率（2）	52.43%	44.98%	1.28%	42.93%
剔除关联交易对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3）=（1）*（2）	7,009.54	14,318.41	212.92	11,228.72
对净利润影响（4）=（3）*（1-25%）	5,257.16	10,738.81	159.69	8,421.54

剔除承销保荐关联交易前后，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总资产	5,965,345.32	5,960,088.16	-0.09%
	净资产	1,203,630.28	1,198,373.12	-0.44%
	营业收入	148,605.09	135,235.70	-9.00%
	净利润	44,680.21	39,423.05	-11.77%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4,731,911.68	4,721,172.87	-0.23%
	净资产	1,163,360.49	1,152,621.68	-0.92%
	营业收入	316,236.13	284,400.40	-10.07%
	净利润	85,583.22	74,844.41	-12.55%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530,673.74	4,530,514.05	0.00%
	净资产	952,356.54	952,196.85	-0.02%
	营业收入	222,296.60	205,709.92	-7.46%
	净利润	18,622.67	18,462.98	-0.86%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3,839,761.04	3,831,339.50	-0.22%
	净资产	978,990.33	970,568.79	-0.86%
	营业收入	165,881.88	139,724.38	-15.77%
	净利润	9,009.37	587.83	-93.48%

2. 剔除经纪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纪业务（1）	69.22	217.86	174.72	37.57
发行人当年营业利润率（2）	47.66%	31.83%	14.73%	24.02%
剔除关联交易对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3）=（1）*（2）	32.99	69.35	25.73	9.02
对净利润影响（4）=（3）*（1-25%）	24.74	52.01	19.30	6.77

剔除经纪业务关联交易前后，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总资产	5,965,345.32	5,965,320.58	0.00%
	净资产	1,203,630.28	1,203,605.54	0.00%
	营业收入	148,605.09	148,535.87	-0.05%
	净利润	44,680.21	44,655.47	-0.06%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4,731,911.68	4,731,859.67	0.00%
	净资产	1,163,360.49	1,163,308.48	0.00%
	营业收入	316,236.13	316,018.27	-0.07%
	净利润	85,583.22	85,531.21	-0.06%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530,673.74	4,530,654.44	0.00%
	净资产	952,356.54	952,337.24	0.00%
	营业收入	222,296.60	222,121.88	-0.08%
	净利润	18,622.67	18,603.37	-0.10%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3,839,761.04	3,839,754.27	0.00%
	净资产	978,990.33	978,983.56	0.00%
	营业收入	165,881.88	165,844.31	-0.02%
	净利润	9,009.37	9,002.60	-0.08%

3. 剔除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管理业务（1）	3,141.83	9,268.47	7,396.92	7,949.55
发行人当年营业利润率（2）	46.53%	32.74%	50.08%	-137.09%
剔除关联交易对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3）=（1）*（2）	1,461.84	3,034.07	3,704.40	-10,898.20
对净利润影响（4）=（3）*（1-25%）	1,096.38	2,275.55	2,778.30	-8,173.65

剔除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前后，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总资产	5,965,345.32	5,964,248.94	-0.02%
	净资产	1,203,630.28	1,202,533.90	-0.09%
	营业收入	148,605.09	145,463.26	-2.11%
	净利润	44,680.21	43,583.83	-2.45%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4,731,911.68	4,729,636.13	-0.05%
	净资产	1,163,360.49	1,161,084.94	-0.20%
	营业收入	316,236.13	306,967.66	-2.93%
	净利润	85,583.22	83,307.67	-2.66%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530,673.74	4,527,895.44	-0.06%
	净资产	952,356.54	949,578.24	-0.29%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2,296.60	214,899.68	-3.33%
	净利润	18,622.67	15,844.37	-14.92%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3,839,761.04	3,847,934.69	0.21%
	净资产	978,990.33	987,163.98	0.83%
	营业收入	165,881.88	157,932.33	-4.79%
	净利润	9,009.37	17,183.02	90.72%

4. 剔除投资咨询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咨询业务（1）	272.22	4,528.06	4,676.06	5,314.97
发行人当年营业利润率（2）	52.43%	44.98%	1.28%	42.93%
剔除关联交易对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3）=（1）*（2）	142.72	2,036.54	60.02	2,281.58
对净利润影响（4）=（3）*（1-25%）	107.04	1,527.40	45.02	1,711.18

剔除投资咨询业务关联交易前后，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总资产	5,965,345.32	5,965,238.28	0.00%
	净资产	1,203,630.28	1,203,523.24	-0.01%
	营业收入	148,605.09	148,332.87	-0.18%
	净利润	44,680.21	44,573.17	-0.24%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4,731,911.68	4,730,384.28	-0.03%
	净资产	1,163,360.49	1,161,833.09	-0.13%
	营业收入	316,236.13	311,708.07	-1.43%
	净利润	85,583.22	84,055.82	-1.78%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530,673.74	4,530,628.72	0.00%
	净资产	952,356.54	952,311.52	0.00%
	营业收入	222,296.60	217,620.54	-2.10%
	净利润	18,622.67	18,577.65	-0.24%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3,839,761.04	3,838,049.86	-0.04%
	净资产	978,990.33	977,279.15	-0.17%
	营业收入	165,881.88	160,566.91	-3.20%
	净利润	9,009.37	7,298.19	-18.99%

5. 剔除财务顾问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财务顾问业务（1）	4,999.77	5,494.01	4,902.77	6,911.61
发行人当年营业利润率（2）	52.43%	44.98%	1.28%	42.93%
剔除关联交易对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3）=（1）*（2）	2,621.37	2,470.98	62.93	2,966.97
对净利润影响（4）=（3）*（1-25%）	1,966.03	1,853.24	47.20	2,225.23

剔除财务顾问业务关联交易前后，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总资产	5,965,345.32	5,963,379.29	-0.03%
	净资产	1,203,630.28	1,201,664.25	-0.16%
	营业收入	148,605.09	143,605.32	-3.36%
	净利润	44,680.21	42,714.18	-4.40%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4,731,911.68	4,730,058.44	-0.04%
	净资产	1,163,360.49	1,161,507.25	-0.16%
	营业收入	316,236.13	310,742.12	-1.74%
	净利润	85,583.22	83,729.98	-2.17%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530,673.74	4,530,626.54	0.00%
	净资产	952,356.54	952,309.34	0.00%
	营业收入	222,296.60	217,393.83	-2.21%
	净利润	18,622.67	18,575.47	-0.25%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3,839,761.04	3,837,535.81	-0.06%
	净资产	978,990.33	976,765.10	-0.23%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5,881.88	158,970.27	-4.17%
	净利润	9,009.37	6,784.14	-24.70%

6. 剔除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若全部剔除公司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即承销保荐、经纪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五类关联交易）相关金额进行模拟测算，相关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计影响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1,852.43	51,344.13	33,737.15	46,371.20
净利润	8,451.35	16,447.01	3,049.50	4,191.07

剔除关联交易前后，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总资产	5,965,345.32	5,956,893.97	-0.14%
	净资产	1,203,630.28	1,195,178.93	-0.70%
	营业收入	148,605.09	126,752.66	-14.71%
	净利润	44,680.21	36,228.86	-18.92%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4,731,911.68	4,715,464.67	-0.35%
	净资产	1,163,360.49	1,146,913.48	-1.41%
	营业收入	316,236.13	264,892.00	-16.24%
	净利润	85,583.22	69,136.21	-19.22%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530,673.74	4,527,624.24	-0.07%
	净资产	952,356.54	949,307.04	-0.32%
	营业收入	222,296.60	188,559.45	-15.18%
	净利润	18,622.67	15,573.17	-16.38%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3,839,761.04	3,835,569.97	-0.11%
	净资产	978,990.33	974,799.26	-0.43%
	营业收入	165,881.88	119,510.68	-27.95%
	净利润	9,009.37	4,818.30	-46.52%

综上，经模拟测算，剔除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分别为-27.95%、-15.18%、-16.24%和-14.71%，净利润变动比例分别为-46.52%、-16.38%、-19.22%和-18.9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整体呈降低趋势。

2018年剔除关联交易净利润变化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当年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2018年净利润基数较低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且计提较多金融资产减值导致公司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所致。除2018年以外，公司逐项剔除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均较低。

因此，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中国信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3）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去向具有合理性；（4）公司对中国信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全面、完整，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

四、资质许可问题（《反馈意见》问题2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项资质的基本情况有效期，如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请补充披露续期情况；（2）发行人是否取得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各项经营业务所需业务资质；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补充核查结果：

（一）各项资质的基本情况有效期，如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请补充披露续期情况

公司拥有与开展证券业务相适应的资质牌照，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1）公司及其设立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公司子公司信达期货及其设立的分公司和期货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公司子公司信达澳银及其子公司新兴财富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上述《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均未规定有效期，当公司机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范围等证载事项发生变更时，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换领。

2. 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信达证券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7]211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2.	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231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3.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604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4.	中间介绍业务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京证机构发[2010]41号	北京证监局	无固定期限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5.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银总部复[2011]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无固定期限
6.	融资融券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659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京证监许可[2013]63号	北京证监局	无固定期限
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20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会员名单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10.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2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1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3]6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12.	转融通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3]132号	证金公司	无固定期限
13.	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3]9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14.	受托保险资金资管业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	中国保监会	无固定期限
15.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	资金部函[2013]41号	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无固定期限
16.	转融券业务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4]158号	证金公司	无固定期限
17.	沪港通业务交易资格	关于发布首批参与港股通业务证券公司名单的通知	中投信[2014]1号	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18.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参与人资格	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十二批）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19.	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128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20.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8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21.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58号	中国结算	无固定期限
22.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5]318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23.	深港通业务交易资格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3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24.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资格	开户通知书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25.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9]47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26.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质	关于同意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2019]625号	证券业协会	无固定期限
27.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20]28号	证金公司	无固定期限

(2) 信达期货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1223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2.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1]1445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3.	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4]639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4.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DCE00003	大连商品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5.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1040804291361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6.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	编号：0114	郑州商品	无固定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所会员资格	员证书》		交易所	限
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会员号：1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8.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编号： 04420170531 8136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3) 信达国际

1) 信达国际香港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机构	持牌子公司	有效期
1.	第1类-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2.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3.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4.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			
5.	第1类-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6.	主事中介人	香港强积金计划管理局	信达国际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7.	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业监管局	信达国际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保险业条例》，自新的保险中介人监管制度生效之日（即2019年9月23日）起三年内（「过渡期」），信达国际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被视为持牌保险经纪公司，除非该牌照根据《保险业条例》被撤销。在过渡期间，保险业监管局将会安排被视为持牌人士有序地申领正式牌照。

2) 信达国际境内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机构	持牌子公司	有效期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2.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3.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业协会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4.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业协会	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5.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QFLP）	深圳市金融办	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4）信达澳银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667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编号：00000054	基金业协会	2021.05.07

信达澳银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到期，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信达澳银已将会员续期材料寄送给基金业协会会员部，协会在审核材料后将下发会员证，一般续期时间为 2 年，本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新兴财富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编号：00004670	基金业协会	2023.03.31

（6）信风投资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公示信息	PT1900000543	基金业协会	无固定期限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编号：P1002776	基金业协会	无固定期限
3.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代码：700024	证券业协会	无固定期限

(7) 信达创新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代码： 813053	证券业协会	无固定期限

(二) 发行人是否取得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开始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项资质的有效期情况，针对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开始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五、股份锁定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各国有股东的控制关系，说明各国有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按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4. 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

补充核查结果：

(一) 结合各国有股东的控制关系，说明各国有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1. 国有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目前存在5名国有股东，分别为中国信达、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该等国有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下：

(1) 中国信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信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财政部（内资股）	2,213,723.9084	58.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内资股）	245,969.3232	6.4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H股）	290,100.6093	7.6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H股）	190,784.5112	5.00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875,875.1626	22.96
合计	3,816,453.5147	100.00

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58%股份，为中国信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00	41.3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6.57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00	5.05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30	3.9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47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37,300	3.4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00	2.92
德州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415,900	2.63
安吉美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00	2.19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00	1.75
其他股东	1,856,876,526	26.65
合计	6,968,625,756	100.0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泰证券287,955.9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32%，为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泰证券35,172.9万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为中泰证券的主要股东之一。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80.52%的股权并持有济钢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因此，山东省国资委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持有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为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4）中海信托

根据中海信托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信托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37,500	95.0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海信托的实际控制人。

（5）中国中材

根据中国中材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88,747.9	100.00
合计	188,747.9	100.00

国务院持有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

根据上述，发行人五家国有股东单位中：中国信达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

部；中海信托与中国中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因此，除中海信托与中国中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外，发行人五家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同一自然人同时在两家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的规定，中海信托与中国中材虽然同受国务院国资委控制，但由于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而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五家国有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均能各自独立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该等发行人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的意愿和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联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该等国有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均独立投票，不存在委托其他股东投票等情形；该等国有股东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联合提案等情形。因此，报告期内该等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行为和事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5 名国有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中国信达、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作为证券公司股东，其上市后股份锁定需符合以下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5 条：“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要求，公司在提交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控股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 《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入股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披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及其他国有股东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均已按照上述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按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除上述 5 名国有股东外，发行人 3 名非国有股东中天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需符合以

下规定：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4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要求，公司在提交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控股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入股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信披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按照上述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该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3）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

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中国信达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存在实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中国信达提供的各级子公司明细；
2. 取得了中国信达提供的关于重要子公司相关业务说明；
3. 查阅中国信达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债券发行资料，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中国信达对外投资控股情况；
4. 取得了中国信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补充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信达持有发行人股份 255,1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7.42%，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 58.00% 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该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信达提供的各级子公司明细、中国信达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债券发行资料，取得了中国信达出具的《中国信达重要子公司业务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核查了中国信达对外投资控股情况。发行人已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惯例，针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一般披露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或主要子公司。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的各级子公司数量众多，超过几百余家，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的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题“（四）中国信达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存在实质同业竞争”之回复。

（三）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南洋商业 银行有限公司	1948.2.2	香港中环德 辅道中 151 号	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主要从事商 业银行业务
2.	中国金谷国 际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1993.4.21	北京市西城 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 厦 C 座 10 层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 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 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 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 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 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 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 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 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 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 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主要从事信 托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96.12.28	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中心 26 层)	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8.1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与中国信达主业相关的投资业务
5.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998.12.16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 号友邦金融中心 12 楼	业务范围涉及境内外不良资产的经营，境内外股权投资、夹层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中长期债券的发行、优质资产及结构化固定收益产品以及跨境资金服务。	主要围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开展的投资管理
6.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5.8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9 层	实业开发与投资；农业开发建设与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与转让；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财务顾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技术培训与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信达不良资产主业板块拓展的重要平台，聚焦问题机构、问题资产业务领域，开展轻资产类不良资产特色业务
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984.7.20	北京市东城区永内大街 1 号	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8.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8.12.16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	中国信达旗下私募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综合服务区 办公楼 D 座 二层 202 室 (开发区金融 服务中心 托管第 55 号)	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投资管理业务的重要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从事证券类、期货类和公募基金类牌照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中国证监会监管的持牌证券公司，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内的各项业务开展，均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子公司信达期货为持牌期货公司，子公司信达澳银为持牌公募基金公司，子公司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系依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办法规范整改设立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子公司信达国际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牌照，主要从事境外资本市场业务。

发行人主要根据监管部门、经营领域或经营区域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关于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论述，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题“（四）”之回复。

（四）中国信达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控制的除信达证券以外的其他主要境内子公司包括两类：（1）持有“一行两会”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分别为持有信托牌照的金谷信托、持有金融租赁牌照的信达金融租赁；（2）投资管理和实业投资，分别为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发展”）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其中，中润发展主要对不良资产及问题机构提供托管清算和重组服务以及围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进行相关

投资和资产管理。信达投资是一家综合性实业投资公司。上述企业与公司境内业务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国信达控制的境外一级子公司为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香港”），信达香港主要作为中国信达海外不良资产管理处置平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信达国际是公司开展境外证券业务的平台，主要对接境外资本市场，与信达香港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从事证券类、期货类和公募基金类牌照业务的情形。中国信达下属二级子公司信达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成立了多只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信分别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此外，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主要境内子公司中，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北信达金建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始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信风投资、信达创新存在相似之处。

中国信达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与信风投资、信达创新从事的直接投资业务存在广义上的相似性，但两者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由于：

（1）股权投资业务系一般公司的通常业务，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而证券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需要监管部门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信达资本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而发行人子公司信风投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除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外，还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监督管理，二者在行业监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2）信达资本主要聚焦农业、大健康和绿色金融等业务领域，发行人子公司信风投资主要聚焦信息安全、能源和专项纾困等业务领域，发行人子公司信达创新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信达资本与二者

的业务领域均存在一定差异。

(3) 从股权投资业务的广度来看，投资业务已成为市场经济下企业经营的常见业务，具有普遍性，直接投资领域很广、标的众多，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未与中国信达控制的投资企业就相关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竞争。

(4) 中国信达下属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与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均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决策体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有效防范双方在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时产生利益冲突。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承诺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发生，本公司有义务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等），以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与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输送或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披露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按照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

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3）发行人主要根据监管部门、经营领域或经营区域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4）中国信达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但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发行人与中国信达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七、注销或转让关联方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查阅中国信达、其他股东、发行人就相关注销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4. 查阅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补充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

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北京银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庭劳务服务，安装调试制冷空调设备等。 控股股东：北京富通亚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由新股东承接
2.	宁波致和有信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76,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	台州市信泽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0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	宁波聚信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23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	宁波宝能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8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	宁波信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7.	宁波春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7,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8.	芜湖信达新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8.3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春	注册资本：20,7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富春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置。
10.	杭州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尾盘销售）。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已开发完毕且无项目储备及新增项目	股东已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11.	宁波合建观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0,0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2.	合肥银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销售代理、租赁，室内外装饰。 控股股东：合肥市信达商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盘活资产，收回投资	收回相应投资，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受让方；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13.	阜新信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控股股东：信达（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股东已收回投资，公司无未了结业务；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14.	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80,4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合泰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5.	信达浙金（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控股股东：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6.	宁波信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2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文之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坤立物资有限	注册资本：4,018.706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原料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	股东已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公司	及产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制冷设备、办公用品、装饰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土特产、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室内装潢,设备租赁。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理	为处理;公司原劳动合同人员已与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18.	宁波信达龙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9.	广州元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农业项目开发;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资产及人员由母公司承接
20.	沈阳信达理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家政服务;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控股股东: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股东已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21.	嘉兴市信达南郡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已开发完毕且无项目储备及新增项目	股东已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其他公司承接;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22.	宁波春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及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3.	宁波中投建邦转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88,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24.	芜湖信达丝绸之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64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5.	宁波文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6,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6.	北京信达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其他公司承接；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27.	芜湖信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69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8.	芜湖信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2,4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68,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0.	三亚天域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店经营与管理及受托经营与管理；酒店分时度假销售、经营管理及交换，物业管理，酒店筹划，旅游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三亚天边之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延续
31.	上海新亚快餐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等。 控股股东：陈荣梁。	层级压缩	资产、业务随股权转让，下岗员工人事关系转至同达本部（无其他员工）。
32.	宁波汇融沁易股权投资	注册资本：100,0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及其咨询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置。
33.	珠海经济特区恒福物业投资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8.0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自有物业收租。 控股股东：梁土旺、梁金海	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业务由新股东承接，员工由中润发展安置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浙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6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控股股东：宁波江诺建材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项目公司转让	全部由买受方承接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易盐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15,0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6.	芜湖顺日信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7.	宁波春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8.	宁波佳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3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悦颐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0.	信达汇理（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控股股东：信达国际（上海）投	按中国信达 2018 年关于落实机构清理和层级压缩的要求进	该公司注销前资产仅有货币资金，转至其股东方；无业务；注销前有一名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资咨询有限公司。	行注销	员，已由信达国际进行内部安置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6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2.	宁波首泰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3.	新疆信天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投资由股东收回，人员归新疆乌鲁木齐齐海德酒店。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9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5.	长兴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9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4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7.	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收购、管理、重组、清算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清理整合子公司	资产、人员并入控股股东
48.	中经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信息、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	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由中润发展承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资公司。		
49.	中经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兼并、重组的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金融咨询；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文化交流；举办展览、展销会；设备租赁。 控股股东：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由中润发发展承继
50.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债权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8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华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92,4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晋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4.	宁波保税区中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咨询服务；经营建筑装璜材料、工程机械；室内装璜、水电安装、汽车租赁（除专营）、房屋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场摊位租赁。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吸收方，未了结业务由吸收方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55.	嘉兴市建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家庭清洁服务；五金产品、建材、食品、电梯及配件的销售；餐饮服务；房屋维修、道路维修、管道维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花卉的销售、出租；分支机构经营：社会停车。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吸收方，未了结业务由吸收方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原劳动合同人员由吸收方接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56.	上海华实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内销商品房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业务咨询，中介服务。 控股股东：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已开发完毕且无项目储备及新增项目	股东已收回投资，公司无未了结业务；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57.	北京泰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对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购销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不含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控股股东：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清算分配，无业务、无人员
5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晟钱隆樽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9.	芜湖益信日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0,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0.	上海和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技术转让。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林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	上海和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8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寰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2.	上海宝山信达银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装饰材料、五金材料销售。 控股股东：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已开发完毕且无项目储备及新增项目	股东已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63.	宁波碁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4.	上海碁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13,037.6393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落实监管要求，中国信达战略布局优化	资产、业务和绝大部分人员保留在原公司。少部分人员调回信达公司
66.	芜湖景瑞投资管理合伙	注册资本：2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企业（有限合伙）	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置。
67.	上海银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大修装饰，房地产开发，房产代销、代租，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停车场（库）经营。 控股股东：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股东已收回投资，公司无未了结业务；公司劳动合同人员为待退休员工，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68.	上海同达创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8.81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日用百货、厨房设备、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2019 年已停止相关业务并完成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清算工作，清算剩余银行存款分配给股东（同达本部）、无其他剩余资产，员工人事关系转至同达本部
69.	青岛宏方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物业管理；建筑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房地产中介咨询代理；室内装修；市场开办；市场内经营管理服务及劳务服务；场地、房屋、摊位、设备租赁；会务服务；电梯、自动扶梯的销售；[健身、游泳馆、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控股股东：青岛信达荣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吸收方，未了结业务由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承接；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70.	广东嘉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燃料资源投资，环保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电子信息项目投资，教育产业投资。 控股股东：杭州粤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盘活资产，收回投资	收回相应投资，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受让方；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71.	湛江市兰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杭州粤晟企业管理有	盘活资产，收回投资	收回相应投资，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受让方；公司无劳动合同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限责任公司		员，无需安置
72.	湛江市云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杭州粤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盘活资产，收回投资	收回相应投资，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受让方；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73.	海南首泰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74.	北京首泰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75.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3,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76.	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咨询；热带高效农业投资开发、生产；农副产品加工、贸易；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的建设、管理；农业生产资料及农机具经营；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观光旅游农业服务。 控股股东：海南东升万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资产及人员由母公司承接。
77.	海口信达海天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咨询服务及维修；房地产租赁、设备保养和配套综合服务；酒店管理（不含经营）。 控股股东：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股东已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78.	上海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	项目结束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控股股东：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置。
79.	莱芜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集资理财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控股股东：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80.	深圳市沧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81.	深圳市沧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82.	深圳市沧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83.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	项目结束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公司	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84.	深圳市沧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85.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86.	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山东省节能环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资产、业务、人员由存续公司承接。
87.	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75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 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海油集团层级压缩要求清理	股东收回投资，人员由控股股东安置。
88.	福建海峡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根据集团压缩层级相关要求，福建海峡属于中国信达第五级子公司，属于清理范围内的子公司	按照全体股东方的股权比例完成分配。福建海峡两名全职员工其中一名员工自愿离职，另一名员工由信达国际内部安置。
89.	信达国际信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无经营业务。	按照信达总部提出层级	无资产，无业务，无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控 股 股 东： Cinda (BVI) Limited。	清理的要求清理	
90.	常 青（海 南）基 础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注册 资 本： 8,130 万 元 人 民 币。 经 营 范 围： 基 础 设 施 开 发 和 建 设， 基 础 工 程 的 技 术 开 发、 技 术 转 让、 技 术 咨 询、 技 术 服 务。 控 股 股 东： 海 南 模 拜 方 舟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根 据 集 团 压 缩 层 级 相 关 要 求， 通 过 转 让 51% 股 权 实 现 出 表	转 让 51% 股 权 后， 移 出 合 并 范 围， 在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权 益 法 核 算。 董 事 会 成 员 由 4 人 减 至 1 人。 不 涉 及 人 员 安 置。
91.	宁 波 信 泰 开 元 股 权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注 册 资 本： 150,010 万 元 人 民 币。 经 营 范 围： 股 权 投 资 及 相 关 咨 询 服 务（ 未 经 金 融 等 监 管 部 分 批 准 不 得 从 事 吸 收 存 款、 融 资 担 保、 代 客 理 财、 向 社 会 公 众 集（ 融） 资 等 金 融 业 务）。 控 股 股 东： 深 圳 市 前 海 华 建 股 权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项 目 结 束	合 伙 人 收 回 投 资， 不 涉 及 人 员 安 置。
92.	芜 湖 卓 安 投 资 管 理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注 册 资 本： 2,350,100 万 元 人 民 币。 经 营 范 围： 股 权 投 资、 债 权 投 资、 实 业 投 资、 资 产 管 理、 投 资 管 理、 投 资 咨 询、 财 务 顾 问。（ 未 经 金 融 等 监 管 部 分 批 准 不 得 从 事 吸 收 存 款、 融 资 担 保、 代 客 理 财、 向 社 会 公 众 集（ 融） 资 等 金 融 业 务）。 控 股 股 东： 中 国 信 达 资 产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项 目 结 束	合 伙 人 收 回 投 资， 不 涉 及 人 员 安 置。
93.	深 圳 信 达 城 市 发 展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注 册 资 本： 510,100 万 元 人 民 币。 经 营 范 围： 股 权 投 资； 投 资 兴 办 实 业（ 具 体 项 目 另 行 申 报）； 受 托 资 产 管 理（ 不 得 从 事 信 托、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证 券 资 产 管 理 及 其 他 限 制 项 目）； 投 资 咨 询（ 不 含 限 制 项 目）。 控 股 股 东： 中 国 信 达 资 产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项 目 结 束	合 伙 人 收 回 投 资， 不 涉 及 人 员 安 置。
94.	大 连 信 达 中 连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2,500 万 元 人 民 币。 经 营 范 围： 项 目 投 资（ 专 项 审 批 除 外）（ 依 法 须 经 批 准 的 项 目， 经 相 关 部 门 批 准 后 方 可 开 展 经 营 活 动）。 控 股 股 东： 大 连 中 连 房 地 产 开 发	根 据 集 团 压 缩 层 级 相 关 要 求， 通 过 不 对 等 减 资 方 式 实 现 出 表	减 资 后， 信 达 投 资 出 资 额 由 2,811 万 元 降 至 1,000 万 元， 持 股 比 例 由 55% 降 至 40%， 中 连 房 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有限公司。		产出资额由 2,300 万元降至 1,5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45% 提升至 60%，不涉及注销或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
95.	嘉兴市格林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债务委托嘉兴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代为处理与支付，不涉及人员安置。
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房家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分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97.	Spring 610 Limited	注册资本：4,361.04 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 控股股东：Cinda Capital Limited。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转让幸福人寿系落实监管要求、优化战略布局需要，退出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因项目结束，退出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因项目结束。发行人与前述主体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1）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收入（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9,132,075.47

2) 发行人受托管理的其他关联方产品（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3号-信达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84,387,960.50	332,766,474.3	582,997,971.91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6号-幸福人寿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400,000,000.00

(2)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36,015.65	1,789,689.54

(3)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40,133.69	1,477,790.92	1,477,790.91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

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监事刘显忠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底注销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实体不存在注销情形。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的要求进行注销，该注销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监事刘显忠的任职资格。

八、社保和公积金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通过检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网公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

补充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下同）在册员工总数为2,528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387	2,387	2,387	2,387	2,387	2,383
缴纳人数占比	98.92%	98.92%	98.92%	98.92%	98.92%	98.76%
未缴纳人数	26	26	26	26	26	30
未缴纳人数占比	1.08%	1.08%	1.08%	1.08%	1.08%	1.24%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4	14	14	14	14	17
退休返聘	0	0	0	0	0	0
在外单位缴纳	10	10	10	10	10	9
其他原因	2	2	2	2	2	4

注：不含信达国际员工115人，信达国际已按照香港的有关规定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强积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2,532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397	2,397	2,397	2,397	2,397	2,383
缴纳人数占比	99.21%	99.21%	99.21%	99.21%	99.21%	98.63%
未缴纳人数	19	19	19	19	19	33
未缴纳人数占比	0.79%	0.79%	0.79%	0.79%	0.79%	1.37%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2	12	12	12	12	21
退休返聘	0	0	0	0	0	0
在外单位缴纳	7	7	7	7	7	7
其他原因	0	0	0	0	0	5

注：不含信达国际员工116人，信达国际已按照香港的有关规定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强积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2,658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519	2,519	2,519	2,519	2,519	2,501
缴纳人数占比	99.21%	99.21%	99.21%	99.21%	99.21%	98.50%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20	20	20	20	20	38
未缴纳人数占比	0.79%	0.79%	0.79%	0.79%	0.79%	1.5%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7	7	7	7	7	14
退休返聘	1	1	1	1	1	1
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	0	0	0	0	0	0
其他原因	12	12	12	12	12	23

注：不含信达国际员工119人，信达国际已按照香港的有关规定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强积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2,706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698	2,698	2,698	2,698	2,698	2,658
缴纳人数占比	99.70%	99.70%	99.70%	99.70%	99.70%	98.23%
未缴纳人数	8	8	8	8	8	48
未缴纳人数占比	0.30%	0.30%	0.30%	0.30%	0.30%	1.77%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3	3	3	3	3	13
退休返聘	1	1	1	1	1	1
在外单位缴纳	0	0	0	0	0	0
其他原因	4	4	4	4	4	34

注：公司于2019年完成对信达国际的收购，因此2018年的数据不含信达国际。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个别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未完成与原公司的交接手续；个别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在历史上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过不缴纳（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恢复缴纳）；个别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内退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试用期及营销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补缴金额（不包括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退休返聘及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分别为81.80万元、75.40万元、7.31万元与7.3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9%、0.33%、0.01%与0.01%，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即使发行人被要求对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差异较小，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缴纳覆盖率分别为99.70%、99.21%、99.21%、98.92%，公积金缴纳覆盖率分别为98.23%、98.50%、98.63%、98.76%。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个别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未完成与原公司的交接手续；个别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在历史上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过不缴纳（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恢复缴纳）；个别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内退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试用期及营销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基本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为员工在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与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差异较小，少数应缴未缴的情形主要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退休返聘、在外单位缴纳等原因所致。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九、资管业务合规性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1）

请发行人对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说明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与处置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违规风险，并量化新规对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业绩等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相关规定；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信达期货、信达澳银向属地证监局报送的私募资管业务整改台账和大集合资管产品整改报告等材料；
3. 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以及资管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
4.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资管产品规模、收入等统计数据；
5. 访谈了发行人资管业务部负责人。

补充核查结果：

（一）公司资管业务整改情况

1. 资管新规的规定

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多个资管细则，包括《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 39 号，以下简称“《大集合操作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51 号令，以下简称“《私募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 31 号，以下简称“《私募运作规

定》”）等，要求不符合资管新规的存量资管产品进行规范整改，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整改过渡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待整改的资管业务

根据前述规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资管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产品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待完成规范整改：①信达证券：信达证券存续的资产管理产品中有 5 只大集合资管产品待完成公募化改造，7 只定向产品待完成规范整改。②信达期货：信达期货存续的资产管理产品全部符合资管新规的规定。③信达澳银：信达澳银（含新兴财富）存续的资产管理产品中有 3 只集合和 7 只定向产品待完成规范整改。④子公司信风投资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中有 3 只产品待完成规范整改。上述不符合资管新规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设立于资管新规出台前，公司目前正在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对存在问题的资管计划进行逐项整改。具体如下：

(1) 大集合资管产品

根据《大集合操作指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 7 只大集合资管产品，其中 2 只已经完成公募化改造，5 只待完成公募化改造。剩余 5 只待完成公募化改造产品中，3 只产品已通过北京证监局验收（包括 2 只产品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1 只产品已经获得深交所回函待北京证监局验收，剩余 1 只产品初步拟定了改造方案。5 只待完成公募化改造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转型前)	存量规模(万元)	类型	产品名称(转型后)	整改要点 (基于当前窗口指导意见)	当前进展及下一步整改计划
管理人：信达证券						
1	信达信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批复）	11.55	债券型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结构化改平层； 2、产品类型仍为债券型（二级债基）； 3、增加 3 个月持有期限限制。	1、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就大集合产品信达信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参照公募基金运作产品的批复，《关于准予信达信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953 号）。 2、未来在履行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后，公司将推进该产品参照公募基金的募集、投资及运作等工作。
2	信达信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批复）	11.55	债券型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结构化改平层； 2、产品类型仍为债券型（二级债基）； 3、增加 6 个月持有期限限制。	1、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就大集合产品信达信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参照公募基金运作产品的批复，《关于准予信达信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958 号）。 2、未来在履行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后，公司将推进该产品参照公募基金的募集、投资及运作等工作。
3	信达满堂红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验收）	514.96	混合型	信达睿益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类型为混合型； 2、无业绩报酬条款； 3、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 AB 份额。	公司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保持与其紧密沟通，2021 年上半年根据窗口指导意见进行了调整和修改，预计该产品不晚于 2021 年三季度完成整改（具体以与证监会沟通结果为准）。
4	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深交所回函，待验收）	129,822.00	保证金产品	信达现金宝货币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监管规则规范	1、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获得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备案材料反馈意见的函》（深证函〔2021〕360 号），相关材料符合《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要求。 2、公司已经向北京证监局提交参照公募基金改造的验收申请，后续待北京证监局验收通过后将尽快报送中国证监会审

序号	产品名称 (转型前)	存量规模(万元)	类型	产品名称(转型后)	整改要点 (基于当前窗口指导意见)	当前进展及下一步整改计划
						核, 预计该产品不晚于 2021 年 9 月份完成整改(具体以监管规则要求及公司改造进度为准)。
5	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尚未验收)	17,172.48	债券型	暂无	结构化改平层	1、公司目前已经初步拟定了产品改造方案, 力争于 2021 年三季度完成平层化改造并向北京证监局提出参照公募基金改造的验收申请, 并于三季度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批。 2、预计该产品不晚于 2021 年三季度完成参公改造, 或根据监管意见逐步平稳降低规模后, 结束产品或转私募资管计划运作(具体以监管规则要求及公司改造进度为准)。

(2) 私募资管产品

公司私募资管产品涉及规范整改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资管计划开展通道业务、形成嵌套、采用成本法估值、未明示产品类型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存量规模 (万元)	产品类型	到期日期	整改要点	整改内容及进度
管理人: 信达证券						
1	信达-哈尔滨天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0,140.29	定向	2028-08-22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6 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	该产品投资 1 笔信托贷款和 1 笔债权投资, 到期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和 2025 年 6 月, 预计在整改期内无法处置完毕。该产品维持现状, 待正常到期后结束。该事项已向监管部门报告。 经与委托人多次沟通, 可以商议改为主动管理, 对存续的风险资产及后续管理明确各方责任, 现补充协议由委托人审核中, 待其反馈以确定能否完成整改。
2	信达-江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2,540.00	定向	2025-12-09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4 条、45 条关于限嵌套、第 46 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	经与委托人积极沟通, 待流动性问题债券处理完毕后, 委托人拟通过自有资金承接违约债券。目前公司积极督促委托人进行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变更, 以及将合同更改为主动管理类的合同, 从而避免嵌套和被动管理, 达到整改要求, 预计 2021 年四季度整改完成。
3	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	6,223.81	定向	2021-08-16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6 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	该产品将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到期, 预计完成整改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因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于 2020 年 9 月解禁,

序号	产品名称	存量规模 (万元)	产品类型	到期日期	整改要点	整改内容及进度
	计划					限售期满后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 50%，股票减持需要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目前正在与委托人、托管人协商调整合同期限、被动管理等条款，整改进度符合既定计划。
4	信达-南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5,034.52	定向	2026-09-14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6 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23 条关于期限匹配的要求	该产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底层资产为委托贷款。其中 1 笔有限合伙企业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另一笔原 2021 年四季度到期的已于 2021 年 5 月提前还本结清。目前产品运作正常，后续在底层资产正常到期的情况下，本产品预计在 2021 年四季度整改完成。
5	信达-南商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13,448.48	定向	2021-11-30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4 条、45 条关于限嵌套；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4 条关于估值核算的要求	原管理合同将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到期，因底层资产中剩余 22,000 万元债券已违约，为妥善完成产品整改，经和委托人协商，已将管理合同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6	信达-信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0,126.99	定向	2022-09-29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6 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	该产品持有 16 渝钢 01，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拟采取待债券顺利到期兑付后终止产品，以满足在过渡期内整改的要求，预计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可以完成整改。
7	信达证券国投泰康信托泰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10	定向	2029-09-28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6 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	该产品仅投资 1 笔委托贷款，到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后续公司拟积极与委托人和融资人沟通，进行合同变更，争取提前完成还款。如果委托人和融资人能在整改期内积极配合完成合同的变更，本产品力争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完成整改。
管理人：信达澳银						
1	信达澳银基金-南商债券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82.86	定向	2021-11-30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20 条关于产品类别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4 条关于估值核算的要求	该产品将在过渡期结束前终止合同；如未能在过渡期内正常到期结束，信达澳银将通过重新签订资管合同的方式完成整改。
2	信达澳银基金-江南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9,410.66	定向	2025-12-9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20 条关于产品类别的要求；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4/45 条关于限嵌套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4 条关于估值核算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7 条关于业绩报酬的要求	该产品将在过渡期结束前终止合同；如未能在过渡期内正常到期结束，信达澳银将通过重新签订资管合同的方式完成整改。

序号	产品名称	存量规模 (万元)	产品类型	到期日期	整改要点	整改内容及进度
3	信达澳银-浦鑫 债券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94.50	集合	不定期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20 条关于产品类别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15 条关于组合投集合资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6 条关于销售费用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7 条关于业绩报酬的要求	该产品为不定期存续，信达澳银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该产品。
4	信达澳银-浦鑫 债券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0.21	集合	不定期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20 条关于产品类别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15 条规定关于组合投资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6 条关于销售费用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7 条关于业绩报酬的要求	该产品为不定期存续，信达澳银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该产品。
5	信达澳银-浦鑫 债券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8.81	集合	不定期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20 条关于产品类别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15 条规定关于组合投资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6 条关于销售费用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7 条关于业绩报酬的要求	该产品为不定期存续，信达澳银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该产品。
6	信达澳银基金博 时资本债券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24,641.01	定向	2021-4-28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20 条关于产品类别的要求	该产品将在过渡期结束前终止合同；如未能在过渡期内正常到期结束，信达澳银将通过重新签订资管合同的方式完成整改。
7	信达澳银基金- 新兴财富 1 号资 产管理计划	46,330.31	定向	2021-11-30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20 条关于产品类别的要求；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4 条关于估值核算的要求	该产品将在过渡期结束前终止合同；如未能在过渡期内正常到期结束，信达澳银将通过重新签订资管合同的方式完成整改。
8	信达澳银基金- 工行-广汇盈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77.70	定向	2020-8-5	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4 条关于估值核算的要求	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8 月到期终止，尚未清算完毕。

序号	产品名称	存量规模 (万元)	产品类型	到期日期	整改要点	整改内容及进度
9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608.45	定向	2021-4-2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4/45 条关于限嵌套的要求	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4 月到期终止，尚未清算完毕。
10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79.14	定向	2019-3-4	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20 条关于产品类别的要求	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到期终止，尚未清算完毕。

(3) 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涉及规范整改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开展通道业务、分级比例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存量规模 (万元)	产品类型	到期日期	整改要点	整改内容及进度
管理人：信风投资						
1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0.99	私募基金	2021-8-8	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0 条规定关于分级比例的要求；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6 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	该产品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到期，预计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2	宁波杭州湾新区产业投资基金	62,498.84	私募基金	2022-6-30	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0 条规定关于分级比例的要求；不符合《私募管理办法》第 46 条关于去通道的要求	由于基金产品的正常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计在整改期内无法处置完毕。该产品维持现状，待正常到期后结束。该事项已向监管部门报告。
3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71.48	私募基金	2021-5-11	不符合《私募运作规定》第 30 条规定关于分级比例的要求	该产品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到期，由于基金 LP 投资方正在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进行整改方案的审批，预计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二）量化资管新规对公司资管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 年资管新规出台后，公司严格按照新规要求，全面修订完善资管业务各项内控制度、流程，主动调整业务方向，强化主动管理，优化产品布局。资管新规对公司资管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1. 资管新规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信达期货、信达澳银（含新兴财富）设立集合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经营资产管理业务，资管规模及收入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只）	108	104	94	105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	49	45	4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0	55	49	63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份额）	349.05	342.84	338.95	510.27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亿元）	43.41	49.73	57.39	84.9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亿元）	305.64	293.11	281.56	425.28
管理费收入（万元）	5,767.25	13,647.71	8,725.31	11,396.44

资料来源：公司统计。

注：上表统计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发行人及子公司信达期货、信达澳银（含新兴财富）。

从上表可以看出，短期内，受资管新规的影响，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和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从报告期来看，公司整体资管业务收入实现了增长且规模在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实现同比增长，资管新规未对公司资管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资管新规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信风投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经营资管业务。报告期各期末，信风投资基金投资规模分别为 222.19 亿元、199.02 亿元、200.78 亿元和 202.60 亿元。报告期各期，信风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5,148.01 万元、2,867.26 万元、6,207.20 万元和 3,117.21 万元。资管新规未对信风投资的资管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上述待规范整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管产品合计实现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8,953.84 万元、4,687.69 万元、3,074.43 万元和 1,066.4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2.11%、0.97%和 0.72%，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且最近一年占比较小，上述规范整改事项预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资管新规的规定，发行人于资管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待完成规范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对照资管新规，积极进行整改，并按照监管要求，每月向属地证监局报送相关整改台账；（2）短期内，受资管新规的影响，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和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从报告期来看，发行人整体资管业务收入实现了增长且规模在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实现同比增长，资管新规未对发行人资管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待规范整改的资管产品合计实现管理费收入占发行人营收比例逐年下降且最近一年占比较小，上述规范整改事项预计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十、董监高兼职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大部分在中国信达兼职，部分高管曾任职于中国信达。报告期，公司分别支付 183.81 万元、1,040.66 万元、164.35 万元和 573.91 万元至中国信达企业年金计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独立于中国信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查阅证券行业主管部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任职资格备案文件；

4. 查阅公司关于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 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所在单位出具的批准、说明文件。

补充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2012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已取得证券行业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批复文件	批复/备案时间
1.	艾久超	董事长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0.11.12
2.	祝瑞敏	董事、总经理	《关于核准祝瑞敏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119号）	2011.10.13
3.	刘力一	董事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1.6.29
4.	宋永辉	董事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1.6.29
5.	张建平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张建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82号）	2016.12.5
6.	朱利民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朱利民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2号）	2017.1.11
7.	刘俊勇	独立董事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0.11.6
8.	张德印	监事长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1.4.30 2021.5.27
9.	刘显忠	监事	《关于核准刘显忠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	2018.3.12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批复文件	批复/备案时间
			14号)	
10.	陆韶瞻	职工代表 监事	适用备案制, 已备案	2020.11.6
11.	申苗	职工代表 监事	适用备案制, 已备案	2020.11.6
12.	郑凡轩	职工代表 监事	适用备案制, 已备案	2020.11.6
13.	邓强	副总经理	《关于核准邓强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48号)	2014.3.25
14.	徐克非	副总经理	《关于核准徐克非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57号)	2015.6.2
15.	吴立光	合规负责人、首席 风险官	《关于核准吴立光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08〕137号), 《关于核准吴立光证券公司合规总监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机构发〔2009〕5号)	2008.12.29, 2009.1.14
16.	张延强	财务负责人	《关于核准张延强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63号)	2017.9.18
17.	商健	董事会秘书	《关于核准商健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61号)	2017.8.31
18.	俞仕龙	首席信息 官	适用备案制, 已备案	2020.5.2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 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董事长艾久超和董事刘力一、宋永辉外, 发行人其他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长艾久超和董事刘力一、宋永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艾久超	董事长	中国信达	董事会秘书
刘力一	董事	中国信达	业务管理部业务指导处副处长、高级经理
宋永辉	董事	中国信达	计划财务部税务管理处处长、高级经理，计划财务部综合处处长

发行人的董事长艾久超和董事刘力一、宋永辉为中国信达员工，其作为中国信达委派至信达证券的股东代表董事，在信达证券担任董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第五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艾久超和董事刘力一、宋永辉在信达证券担任董事经过中国信达的批准，并且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其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长艾久超和董事刘力一、宋永辉在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1）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任职相关规定

目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汇总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

	<p>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p>	<p>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p>
<p>2.</p>	<p>《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p>	<p>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p> <p>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p> <p>…</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p>3.</p>	<p>《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p>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p> <p>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p>
<p>4.</p>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p>	<p>对本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p>

	[2015]11号)	副处级以上干部。
--	------------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兼职）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在信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人员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艾久超	董事长	中国信达	董事会秘书
刘力一	董事	中国信达	业务管理部业务指导处副处长、高级经理
宋永辉	董事	中国信达	计划财务部税务管理处处长、高级经理，计划财务部综合处处长
朱利民	独立董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建平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研究中心	主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北京嘉承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俊勇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	执行主任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党委书记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显忠	监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徐克非	副总经理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① 上述人员中，艾久超、刘力一、宋永辉、刘显忠为其他企业在职员工，朱利民为企业退休员工，徐克非为发行人员工，均不属于现任和离退休党政领导干部，其兼职/任职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② 张建平先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自 1991 年 7 月起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任教，曾任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张建平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嘉承金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网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系教育部直属高校，其机构设置包括“党群机构”、“行政机构”、“教学单位”、“科研单位”及“教辅及其他单位”等几类，国际商学院属于“教学单位”，“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研究中心”不属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内设机构，而是学术性组织。经查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网站，张建平现不属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领导。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出具的《证明》，张建平目前未担任学校、院系处级（中层）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不享有任何行政级别待遇，其在信达证券兼职已经过学院同意。

2016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核准张建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82号），核准其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因此，张建平在信达证券兼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③ 刘俊勇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书记和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9年9月曾任教于河南财经学院（后更名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自1999年9月至2005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学习；2005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曾任讲师、副教授、管理会计系主任、管理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副院长。刘俊勇先生目前还担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滨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询中央财经大学网站，中央财经大学系教育部直属高校，刘俊勇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属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的党政领导干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已于2020年11月4日作出决议，同意刘俊勇兼任信达证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已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关于同意刘俊勇同志兼职的批复》，同意刘俊勇兼任信达证券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6日，刘俊勇已就其独立董事任职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申

请备案。

因此，刘俊勇在信达证券兼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1. 董事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信达证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张志刚、于帆、李光兵、李玉萍、张长意、张建平、朱利民，其中张志刚为董事长，张建平、朱利民为独立董事。

因股东单位变更委派人选，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林、祝瑞敏、齐睦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志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张长意、李光兵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肖林为公司董事长。

上述新增董事中，祝瑞敏已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祝瑞敏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119 号），齐睦丹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齐睦丹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42 号），肖林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肖林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74 号）。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艾久超、祝瑞敏、于帆、齐睦丹、朱利民、张建平、刘俊勇等 7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建平、朱利民、刘俊勇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艾久超为董事长。在本次董事变动中，因股东单位变更委派人选，艾久超接替肖林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换届中减少一位非执行董事李玉萍，并增加一位独立董事刘俊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

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8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1月6日就刘俊勇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1月12日就艾久超任职公司董事长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因股东单位变更委派人选,2021年5月10日,于帆、齐睦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21年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新一、宋永辉为公司董事。公司已于2021年6月29日就刘新一、宋永辉任公司董事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变动均系股东单位变更委派人选,且变动后新增的董事均来自原股东委派;公司独立董事的变动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换选及公司董事结构调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动均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结构的正常调整安排,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原因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上述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化,没有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不利影响。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截至2018年1月1日,信达证券高级管理人员共9名,分别为执行委员会主任张志刚,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于帆,常务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李光兵,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邓强、徐克非,合规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吴立光,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张延强,执行委员会委员陈晴、彭浩,董事会秘书商健。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取消了执行委员会的设置。2019年4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15号),对公司上述章程条款变更予以核准。因此,原执行委员会委员

陈晴、彭浩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吴立光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因工作调整，于帆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祝瑞敏为公司总经理。于帆目前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董事长。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俞仕龙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公司已于2020年5月20日就俞仕龙任职公司首席信息官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因工作调整，吴立光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邓强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2020年11月6日，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祝瑞敏为总经理，聘任李光兵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邓强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聘任徐克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立光为公司合规负责人，聘任张延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商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俞仕龙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换届前后未发生变化。

因工作调整，李光兵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邓强不再兼任首席风险官。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由合规负责人吴立光兼任首席风险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系内部工作调整、岗位设置变动等原因所致，并且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管理团队稳定，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正常

的人事变动，且履行了相关的变动程序，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独立于中国信达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中国信达互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向发行人委派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方式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其履行职能不受中国信达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亦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中国信达及其子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独立于中国信达。

十一、诉讼纠纷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9 起股票质押回购诉讼纠纷。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案由、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起诉状、答辩状，法院的判决、裁定；
2.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执行款项入账凭证。

核查结果: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案由、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的未决及已决、但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一)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 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 信达证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 要求上海盈方支付本金 29,986,000 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上海盈方进行了执行, 对质押股票进行拍卖处置后, 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12,720,155.5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 2017 年 9 月 14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前述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二) 戴某蓉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戴某蓉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2018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委托书》(均已公证), 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 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 针对未收回的资金, 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 要求戴某蓉归还本金共计 85,353,840 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戴某蓉进行了执行, 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 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83,613,471.00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张某文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张某文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张某文归还本金 98,907,844.1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张某文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0,034,000 股邦讯技术（证券代码：300312）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张某文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执行处置，同时又执行了张某文其他账户资金，累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 13,150,142.57 元。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张某文持有的 17,314,000 股邦讯技术股份作价 92,664,528 元交付信达证券，抵偿被执行人张某文应支付信达证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92,664,52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四）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铭道”）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融铭道归还本金 14,854,020.6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融铭道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5,915,898.74 元。因剩余 3,037,500 股股票暂不具备处置条件，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五）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凤天翔”）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火凤天翔支付本金 99,949,500 元人民币、利息 806,259.3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火凤天翔进行了执行。在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拍卖处置，同时又执行了火凤天翔的帐户资金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32,996,652.41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陈某松、陈某连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陈某松、陈某连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陈某松、陈某连支付本金 99,036,000 元人民币、利息 985,848.36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陈某松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执行。2020 年 6 月 19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陈某松名下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股份。

（七）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中维归还本金 48,100,000 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天津中维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1,600 万股中房股

份（证券代码：600890）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诉讼过程中，信达证券通过二级市场违约处置收回部分债权。2021年6月25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天津中维给付公司剩余融资款本金、延期利息及违约金，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天津中维质押的1,081.56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优先受偿权。上述判决已于2021年7月15日生效。

（八）程某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8年7月20日，为解决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信达证券所持利达股份的股份回购事宜，信达证券、程某及利达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3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程某应当于利达股份摘牌后，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信达证券支付股份转让款44,370,000元。2019年7月12日，利达股份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摘牌，但程某未如约支付股份转让款，构成违约。2020年4月2日，信达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程某支付股份转让款44,37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0年10月3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信达证券支付股权转让款44,370,000元、违约金2,218,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4,37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股权转让款44,370,000元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8.25%计算）、律师费损失7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损失44,163元，并承担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317,824元。判决生效后，信达证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已于2021年3月10日正式立案，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九）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债务人破产重整）

2017年3月、9月，信达证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签署了两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提示书》，信达证券向新光控股融出资金共计190,528,000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到期后，新光控股未按约定进行购回。2019年4月25日，新光

控股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信达证券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包括尚未归还的本金 180,214,555.34 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合计 205,070,982.73 元，并主张对新光控股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40,521,300 股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 年 5 月 6 日，新光控股管理人作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确认信达证券债权金额为 204,470,982.73 元，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目前，该案正在破产重整程序中。

（十）王某群、王某晴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王某群、王某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补充协议》及《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以及 2020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补充协议》及《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王某群、王某晴支付两笔交易的本金合计 103,334,932.09 元人民币、利息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王某群质押给信达证券的汉邦高科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确认本案执行到位 137,150,961.99 元，本案执行完毕结案。另外，2021 年 7 月 6 日，信达证券收到法院送达的王某群、王某晴提出的《不予执行申请书》以及请求不予执行的执行异议之诉相关《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对本案执行提出异议，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作为原告、债权人参加诉讼，不存在预计负债，且部分案件中，发行人已通过处置担保产获得受偿，针对未受偿的部分，发行人也已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及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三、其他风险”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风险，具体如下：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若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客户自身的期望，或者公司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将面临被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甚至诉讼、仲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尤其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如客户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到期不能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本公司可能需要通过诉讼的方式保障公司权益，从而引发本公司的诉讼风险。

另外，因融资方违约，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诉方，存在多起重大诉讼或仲裁，公司对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了测算并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若被诉方不履行法院判决或者相关抵押担保物不能及时、完整地变现受偿，导致债权实际受偿金额小于预计可回收金额，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存在的诉讼仲裁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十二、关于子公司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5）

发行人控股香港上市公司信达国际，持有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1.50%股份，为第一大股东。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存在重要子公司请参照发行人标准补充披露该子公司情况；（2）境外子公司设立、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信达国际在香港上市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信达国际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子公

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收购信达国际股权的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4）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是否属于并表范围，股权交易中心纳入上市资产是否符合规定；（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如持有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2. 取得并审阅了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百慕大及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Appleby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审阅了发行人设立或收购下属子公司时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审阅了发行人收购信达国际时取得的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外汇登记及支付的申请与凭证；
5. 取得并审阅了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时辽宁省政府的批复文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查询了证监会公示的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备案名单；
6. 取得并审阅了中国信达出具的持有子公司权益的明细，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结果：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存在重要子公司请参照发行人标准补充披露该子公司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的业务定位为开展期货业务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澳银的业务定位为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风投资的业务定位为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创新的业务定位

为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的业务定位为从事境外业务的子公司。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明确、清晰，不存在业务定位重叠混乱的情形。

以2020年财务数据计算，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达期货	436,004.96	9.21%	64,875.80	5.58%
信风投资	59,601.22	1.26%	50,874.58	4.37%
信达创新	40,444.02	0.85%	38,241.15	3.29%
信达澳银	58,149.74	1.23%	14,206.21	1.22%
信达国际	214,766.85	4.54%	83,246.39	7.16%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达期货	15,425.71	4.88%	4,286.02	5.01%
信风投资	6,726.96	2.13%	3,833.49	4.48%
信达创新	9,998.20	3.16%	7,213.27	8.43%
信达澳银	34,326.76	10.85%	1,759.02	2.06%
信达国际	25,018.59	7.91%	7,489.99	8.75%

根据上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及利润对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二）境外子公司设立、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信达证券控股香港上市公司信达国际，其他境外子公司均为信达国际的下属公司。信达国际前称为亨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于2000年8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企业。中国信达通过其下属公司于2008年收购了该公司的控股权，并于2009年1月23日完成变更名称为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其后，信达证券通过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中国信达通过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信达国际的股份。信达证券就受让信达国际的股份的交易取得或履行了以

下境内的批准和程序：

2018年2月8日，财政部作出《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财金[2018]11号），原则同意中国信达下属全资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信达国际63%的股权直接协议转让给中国信达的控股子公司信达证券。

2019年5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9]371号），对信达证券收购信达国际63%股份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5号），核准信达证券以自有资金出资收购信达国际40,396.02万股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的63%）。

2020年5月22日，信达证券就收购信达国际事宜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因此，信达证券通过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从中国信达受让信达国际的股份取得了财政部的批准、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境外投资备案、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以及在银行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符合国有金融企业境外产权转让、证券公司境外收购经营机构、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及百慕大律师事务所Appleby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均为按照注册地当地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主体，每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只从事控股公司活动，并无任何业务经营，每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并无任何违反当地任何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开曼子公司均为按照注册地当地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主体，每一家开曼控股公司只从事控股公司活动，并无任何业务经营，每一家开曼控股公司并无任何违反当地任何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百慕大子公司为按照注册地当地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主体，只从事控股公司活动，并无任何业务经营，百慕大子公司并无任何违反当地任何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之香

港法律意见书》（档案文号：810621-001/AX），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均为按照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主体，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部分子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对于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其开展业务活动符合香港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每一香港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信达国际在香港上市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信达国际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收购信达国际股权的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1. 信达国际在香港上市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档案文号：810621-001/AX），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信达国际不存在任何严重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等有关香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股权交易、关连交易、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等方面监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采取执法行动、施加纪律制裁或作出裁定的情况。

2. 信达国际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信达国际各年度净资产、净利润占信达证券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达国际	信达证券	比例
净资产	83,246.39	1,163,360.49	7.16%
净利润	7,489.99	85,583.22	8.75%

从上表列示的信达国际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情况看，信达国际对发行人的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档案文号：810621-001/AX），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信达国际在经营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亦未被任何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作出任何处罚。

3. 发行人收购信达国际股权的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如本题“（二）”回复所述，信达证券从中国信达受让信达国际的股份取得了财政部的批准、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境外投资备案、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以及在银行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符合国有金融企业境外产权转让、证券公司境外收购经营机构、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2020年3月26日，信达证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递交了境外汇款申请书，申请以自有资金购汇用于对外向受让信达国际股份的交易对方 Sinoday Limited（即中国信达下属的直接持有信达国际股份的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申请购汇付出金额不超过所登记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总额，符合《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收购信达国际股权的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是否属于并表范围，股权交易中心纳入上市资产是否符合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达证券	4,150.00	41.50%
沈阳联合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沈阳股权登记托管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沈阳联合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沈阳股权登记托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两家子公司控制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41.50%，与发行人控制的股比相同。发行人在股权层面未形成对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因此，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是辽宁省政府于2013年1月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辽宁省非上市公司的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是全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由此正式进入规范发展阶段。此后，中国证监会出台《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统一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业务规则和监管标准。2018年4月，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了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备案。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受辽宁省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同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指导与协调监督。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制主体，采取市场化的运营方式，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经营的能力。同时，《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允许证券公司参股、控股运营机构。证券公司参股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也具有行业普遍性，如华西证券参股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参股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参股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

综上，发行人将持有的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权纳入上市资产范围未违反有关的监管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如持有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信达期货、信风投资、信达创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通过持有信达证券股权间接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子公司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子公司的权益。

公司持有信达澳银54%的股权，East Topco Limited持有信达澳银46%的股权。East Topco Limited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澳洲联邦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信达出具的子公司持股情况表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除通过持有信达证券股权间接持有信达澳银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澳银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澳银的权益。

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其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股东名册、中国信达出具的子公司持股情况表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除通过持有信达证券股权间接持有信达国际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国际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国际的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除通过持有信达证券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第三部分 口头反馈回复

一、口头反馈问题“关于历史沿革中增资及重大资产收购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问题”

（一）增资

发行人设立至今于 2011 年 3 月、2020 年 3 月历经两次增资扩股，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历史沿革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之回复。其中，第一次增资导致中国信达、中国中材、中海信托等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但是，鉴于该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资时相关股东均为国有独资、国有全资企业，该等增资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主管部门、登记部门也未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不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信达证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资产收购

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收购汉唐证券和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收购金谷信托的证券营业部资产、收购金迪期货、收购信达澳银、收购信达国际等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资产收购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5）”之回复。

1. 收购金谷信达营业部资产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发行人收购金谷信托证券营业部资产时，未对金谷信托的证券类资产进行专项评估。但鉴于：（1）中国信达重组金谷信托时金谷信托资产包进行了评估，金谷信托四家证券营业部系重组方案所涉整体资产包项下证券类资产；（2）信达证券收购金谷信托证券类资产系经批复的中国信达重组金谷信托整体方案下的具体执行，未对金谷信托证券类资产另行专项评估不违反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财金[2004]41号）第十四条；（3）交易时点中国信达、信达证券均系国有全资企业，信达证券为中国信达控股子公司，金谷信托系由国务院国资委间接全资持股 70%和事业单位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持股 30%，并且中国信达重组金谷信托后，金谷信托成为中国信达控股子公司，前述交易参与相关方穿透后均系国资和事业单位持有权益；（4）根据交易发生时仍有效的《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该等瑕疵的法律后果为财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或警告，并不会导致相关转让行为无效；（5）金谷信托证券类资产转让取得了中国信达的批复，同时中国信达、信达证券及金谷信托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6）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已批复同意金谷信托证券类资产转让给信达证券；（7）信达证券收购金谷信托证券类资产已完成价款支付、资产转移，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因此，信达证券收购金谷信托营业部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不存在效力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收购金迪期货未进行评估项目备案

信达证券收购金迪期货未履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但是，鉴于但该等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依法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等收购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根据交易发生时仍有效的《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该等瑕疵的法律后果为财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或警告，并不会导致相关收购行为无效。

因此，信达证券收购金迪期货虽未履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但不存在效力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就发行人以上增资及重大资产收购中存在的程序瑕疵问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管理单位中国信达已出具《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演变及重大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

“你公司第一次增资虽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增资时的定价依据为 2009 年末你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该等价格真实反映了增资时你公司每股价值，增资价格公允，增资事项真实、有效，整体上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

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你公司于 2007 年收购了浙江金迪期货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收购了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营业部资产，该等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虽然资产收购中存在未评估或评估未备案等程序瑕疵，但该等收购整体上定价公允，收购行为真实、有效，整体上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该等收购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履行的义务，未造成国有资产或国有股东权益受损，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增资及重大资产收购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或评估项目备案手续不构成发信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口头反馈问题“关于股东资格是否符合最新《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问题”

发行人拥有 1 名控股股东即中国信达，以及 7 名持股 5% 以下股东即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3 号），证券公司控股股东需满足“...（一）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二）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经验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三）入股证券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四）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五）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六）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等相关条件；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下股权的股东需满足“（一）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二）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三）不存在股权结构不清晰，无法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情形；股

权结构中原则不允许存在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四）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且经营失败未逾 3 年的情形；（五）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要求”等相关条件。

经核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年报、审计报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公司控股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图、企业信用报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具证券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下股东具备《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口头反馈问题“瑕疵土地房产问题”

（一）自有瑕疵房产

发行人持有的 3 处房产对应的 3 宗土地为划拨地，其中持有的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1-45-11 的房产对应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持有的其他 2 处房产对应的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产未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的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审批备案手续、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等相关问题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三、房产瑕疵问题（《法馈意见》问题 28）”之回复。

发行人自有划拨土地上房产面积合计为 8,628.37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15,636.79 平方米的 55.18%，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房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面积 111,563.04 平方米的 7.73%。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划拨土地上房产对应的营业部的营业收入、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如下：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占比	1.53%	2.22%	2.46%	2.70%
利润占比	6.28%	5.02%	13.36%	43.25%

综上，该等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经营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瑕疵房产上营业部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且最近一年一期占比较低。同时，发行人营业部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交易服务，该等业务主要依赖客户在交易系统中操作，如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经营性用房并搬迁，对营业部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该等自有房产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前述划拨用地均系 2007 年收购和接收辽宁证券的资产，且自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和土地之日起时间也已达十多年，相关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并未要求发行人将土地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亦未要求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前述划拨用地上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均用于发行人的相关证券营业网点，符合房产证所载用途。且就前述 3 处划拨用地及房屋，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已取得了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用地及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划拨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如遭受行政处罚，发行人将自行承担。

如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瑕疵房产，发行人寻找替代经营场所较为方便，搬迁费用预计 50 至 100 万元/营业部，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瑕疵房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7 处租赁房产无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其中：6 处租赁房产已由出租方提供租赁房屋相关的用地、建设手续文件或由政府相关部门出具了证明房产归属的文件，其中 1 处已于 2021 年 2 月

换租、1处拟于2021年8月换租；1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该处房产已于2020年8月31日到期，公司不再续租。发行人仍在租赁的5处瑕疵房产（包括其中杭州丽水路证券营业部1处租赁房产于2021年8月到期搬离）均已由出租方提供租赁房屋相关的用地、建设手续文件或由政府相关部门出具了证明房产归属的文件。

除杭州丽水路证券营业部租赁房产已经到期换租以外，其他4处瑕疵租赁房产面积1,710.56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房产（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面积111,563.04平方米的1.53%，占比较低。报告期内，该等瑕疵租赁房产上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如下：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占比	0.93%	0.93%	0.88%	1.08%
利润占比	1.40%	1.81%	3.76%	10.49%

综上，该等瑕疵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经营用房产面积比例、瑕疵租赁房产上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前述瑕疵房产已由出租方提供租赁房屋相关的用地、建设手续文件或由政府相关部门出具了证明房产归属的文件，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如遭受行政处罚，责任将由出租方承担。

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本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搬迁费用预计50至100万元/营业部，该等搬迁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口头反馈问题“关于280万元行政处罚问题”

2020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营管部”）向信达证券出具“银管罚〔202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达证券存在“（1）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对信达证券处以罚款共计28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光处以罚款共计

8.1 万元。

前述处罚具体如下：“（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对信达证券在‘重新识别’和‘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调整’方面的违法行为分别处 50 万元和 32 万元罚款，对信达证券在‘高风险客户强化管控’方面的违法行为，每户罚款 20 万元，合计罚款 8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光处 4 万元罚款。（二）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对信达证券在‘未按规定指定、评估和完善可疑交易标准’、‘未按照规定要素报告可疑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检测范围不全’三个方面的违法行为，分别处 42 万元、41 万元和 35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光处 4.1 万元罚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第十三条：“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对重大行政处罚作出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 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人行营管部对信达证券单个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同时，人行营管部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信达证券出具《合规记录告知书》（2020 年第 18 号），确认：“2020 年 4 月 29 日，我营业管理部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 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 280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但是否属于证券监管法规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为准。”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信达证券出具《关于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0〕3396 号），对信达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遭受的上述 280 万元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策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洪彬

经办律师:

曾赞新

经办律师:

刘海锋

2021年8月9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信达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违法违规	4
二、关于资产完整性	20
三、关于关联交易	27
四、关于同业竞争	66
五、关于独立董事	75
六、关于高管兼职及变动	78
七、关于划拨地	87
八、关于数据安全	95
九、关于股票质押回购及其减值	100
十、关于信用减值损失	124
十一、关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对发行人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13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请做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要求发行人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告知函》回复

一、关于违法违规

2020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发行人在检查期限内（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处以28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处以8.1万元罚款。目前处罚机关证明“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但是否属于证券监管法规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为准”。根据《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每项违法行为罚款金额均在20万以上等情况，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占同类业务的比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具体事实、经过、结果；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及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2）结合《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情形；对照《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说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记录告知书》是否属于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形，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是否有可比公司案例；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3）上述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改善。（4）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完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了《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2、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合规记录告知书》等文件；

3、查询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4、查阅发行人就整改事项作出的书面说明，出具的整改报告；

5、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6、查阅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核查结果：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占同类业务的比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具体事实、经过、结果；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及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

1、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占同类业务的比重

2020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营管部”）向信达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号）。因信达证券存在“（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违法事实，人行营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信达证券处以罚款共计28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光处以罚款共计8.1万元。”

人行营管部执法检查的发行人业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所涉及客户数为23,827户，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所涉及客户数为136户，发行人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客户总数为1,666,314户，根据上述数据计算，占比分别为1.43%和

0.008%，占比较小。

2、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具体事实、经过、结果

2019年11月8日至12月13日，人行营管部对信达证券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的业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人行营管部检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结算资金流水表、存量个人客户身份信息表、200万元以上资产客户基本资料、存量客户当前风险等级表、高风险客户尽职调查记录表（2018-2019）、高风险客户评级记录等相关资料，抽查了存在异常交易的客户交易信息，根据信达证券交易监测标准核验了相关受监测客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后，认定发行人存在如下的具体违法行为：

1)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①重新识别

(i) 在检查期限内，信达证券有1名客户涉及公安协助调查，但未在客户重新识别时，按规定识别受益所有人；

(ii) 有207个人客户存在“同一手机号码对应5个以上不同客户”的情形，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工作；

(iii) 有14,359个人客户存在“同一住所对应5个及以上不同客户”的情形，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工作；

(iv) 有65个人客户存在单日最高资产规模大于年收入30倍的情形，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工作；

(v) 有74个人客户职业登记为非高收入职业，但单日最高资产规模为500万元以上，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工作；

(vi) 有4个单位客户单日最高资产规模大于注册资本200倍，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工作；

(vii) 有5,798个人客户、2个单位客户存在“5个及以上不同客户通过

相同IMEI进行交易”的情形，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工作；

(viii) 有 3,148 个人客户、2 个单位客户存在“5 个及以上不同客户通过相同 UUID 进行交易”的情形，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工作；

(ix) 有 155 个人客户职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但检查期限内信达证券进行过证券交易，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

②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调整

检查期限内，信达证券涉及公安机关协查的 8 个客户未适时调整风险等级。

③高风险客户强化管控

根据信达证券提供的“存量客户当前风险等级表”“存量客户检查期限内历次风险等级划分表”“高风险客户评级记录”“高风险客户尽职调查记录表”等资料，4 个客户在检查期限内被评定为“高风险”，但信达证券未采取强化的尽职调查措施。

2)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① 未按照规定制定、评估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

(i) 部分自然人客户账户资产与客户身份不符；

(ii) 部分机构客户账户资产与客户身份不符；

(iii) 存在一人控制多个账户，存在故意拆分资金，隐瞒账户实际控制人身份的情形；

(iv) 同一客户存在主辅账户间多次转账，且证券交易较少的可疑行为；

(v) 可疑交易检测标准未通过系统有效实现。

② 可疑交易报告要素不完整、不准确。

检查期限内，信达证券上报的可疑交易报告中有 11 份未按规定填报相关交易信息，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要素不完整、不准确。

③ 可疑交易监测范围不全。

检查期限内，信达证券反洗钱系统可疑交易检测范围不全，未采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客户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

基于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事实，人行营管部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向发行人送达了《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银管罚告〔2020〕8 号），要求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书面申请。发行人未进行申诉，人行营管部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信达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 号）。

3、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及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

发行人针对前述行政处罚，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合规总监任副组长，由法律合规部、证券经纪事业部、运营管理部、投资银行各部门、资产管理事业部、信息技术中心、稽核审计部和人力资源部部门负责人和反洗钱岗（合规岗）等人员组成的整改小组进行整改。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1）制定、修订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账户管理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强化员工反洗钱培训

发行人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及时补充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同时结合业务实际，细化反洗钱管理有关办法及细则，增强内控制度的可操作性，新制定了《反洗钱监控名单管理细则》，修订了《反洗钱管理办法》《客户身份识别实施细则》《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细则》《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细则》和《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的保存管理细则》五个制度；修订了《内部审计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加强对内部审计整改报告的要求。

发行人修订了《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账户及交易业务管理办法》，针对投资者开户时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识别及各类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要求、境内未成年人开户要求、禁入名单客户核查及办理业务要求、客户身份识别（受益人身份识别）、客户信息核查、客户身份证过期的处理流程、高风险客户业务办理流程等 10 项内容进行修订。

发行人新制订了《分支机构反洗钱内控管理工作指引》，从分支机构反洗钱日常工作组织、核心义务履行、高风险客户管控等方面，对分支机构反洗钱内控管理工作要求进行了全面细化；发行人修订了《分支机构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重点明确分支机构员工反洗钱管理的考核指标及权重，完善分支机构员工反洗钱考核奖惩机制；修订了《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明确反洗钱考核要求。

发行人重新修订的《反洗钱管理办法》已将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反洗钱培训对象，同时，发行人积极落实新员工反洗钱培训工作。针对新员工入职时，发行人将反洗钱培训纳入新员工培训课程中，新员工完成课程学习是其转正的必要条件。

（2）完成公司反洗钱软件系统升级

发行人法律合规部与信息技术中心多次与软件系统开发商就反洗钱系统功能问题进行沟通，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与模块，增加重新识别、客户尽职调查等模块，优化可疑交易指标与监测逻辑。目前已完成反洗钱软件系统升级。

（3）对经纪业务中存在的账户问题进行核查整改，强化高风险客户业务管控

就客户账户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发行人要求各分支机构根据有关账户问题清单，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客户进行信息规范。

发行人全面优化新开客户信息核实校验工作，通过增强业务系统对客户信息的校验管控，提高客户信息真实、完整水平；发行人积极开展存量客户信息规范工作，按月公布分支机构规范进度，并将规范成果纳入分支机构绩效考核，整改期间，发行人已累计完成 14.60 万客户账户信息的补充完善工作，提高了客户信息有效性。

发行人积极开展反洗钱现场检查涉及问题整改，分支机构已对检查期间涉及持续识别问题账户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规范；发行人依托反洗钱系统功能升级，加强对客户身份异常情况的监测，对客户身份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或客户行为出现异常的情形及时进行重新识别，升级后的反洗钱系统对

客户“职业与资产异常”“注册资金与资产规模异常”“职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等指标均自动监测并触发身份识别任务，由分支机构 100%完成重新识别工作；“同联系方式客户（地址、电话等）”和“同 MAC 地址交易客户”指标在反洗钱系统客户洗钱风险评级、客户可疑交易预警模块中均有设置，并要求分支机构对触发有关指标的客户在洗钱风险评级或可疑交易分析时进行分析和识别，并将识别结果在系统流程中予以记录，同时，上述指标也在反洗钱身份识别-重新识别模块予以单独建立，相关监测功能目前也已部署完成，部分指标数据也本着“风险为本的原则”和根据公司客户的特点进行不断的优化完善，预计近期可正式上线使用。

发行人内部下发《关于加强洗钱高风险客户管控措施的通知》，强化洗钱高风险客户管控，规范完善客户识别及跟踪机制，明确高风险客户业务办理前须完成强化尽调措施，经经纪业务分管领导及公司合规总监审批后，方可为客户办理相关业务，相关内容也同步在《分支机构反洗钱内控管理工作指引》《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账户及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中予以明确。

（4）积极与代销机构沟通，完善资管业务的客户信息提供

发行人向各销售机构发送了《关于协商确定客户数据交互机制的沟通函》，积极与代销机构沟通获取资管业务客户信息，完善了资管业务的客户信息。

目前，整改已经完毕，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向人行营管部提交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人行营管部提交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就整改情况向人行营管部进行了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前述行政处罚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完善了公司反洗钱相关内控制度，升级了反洗钱软件系统，落实了反洗钱员工培训工作，强化了反洗钱重点客户信息管控，整改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结合《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情形；对照《反洗钱

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说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记录告知书》是否属于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形，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是否有可比公司案例；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

1、结合《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情形

（1）相关违法行为未致使洗钱后果发生，且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人行营管部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对信达证券在‘重新识别’和‘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调整’方面的违法行为分别处 50 万元和 32 万元罚款，对信达证券在‘高风险客户强化管控’方面的违法行为，每户罚款 20 万元，合计罚款 8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光处 4 万元罚款。

（二）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对信达证券在‘未按规定指定、评估和完善可疑交易标准’、‘未按照规定要素报告可疑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检测范围不全’三个方面的违法行为，分别处 42 万元、41 万元和 35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光处 4.1 万元罚款。”

人行营管部对发行人及相关直接责任人员处罚的理由、依据与金额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致使洗钱后果发生”情形，相关违法行为未有洗钱后果发生，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除罚款外，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发行人分支机构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情形，发行人未因本次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业务正常开展，相关处罚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2) 发行人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人行营管部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信达证券出具《合规记录告知书》（2020 年第 18 号），确认：“2020 年 4 月 29 日，我营业管理部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 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 280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但是否属于证券监管法规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为准。”人行营管部重新出具了上述《合规记录告知书》（2020 年第 18 号），确认：“2020 年 4 月 29 日，我营业管理部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 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 280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向人行营管部提交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在整改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了对反洗钱工作薄弱环节的管理、指导。针对反洗钱系统问题，已完成反洗钱软件系统升级，完善了反洗钱监控系统功能。针对客户账户相关问题，发行人通过逐一核实账户信息的方式进行了有效规范。对于高风险客户，发行人亦有针对性地下发了《关于加强洗钱高风险客户管控措施的通知》，规范完善经纪业务高风险客户识别及跟踪管控机制，并对《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账户及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完善。对于资管业务客户信息，发行人通过积极与代销机构沟通获取资管业务客户信息，完善了资管业务的客户信息。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方面建立健全了长效机制，以确保未来在反洗钱工作方面不会再出现此类问题：

① 资源配置方面：为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反洗钱管理资源配置，发行人组织指导分支机构对反洗钱岗位人员进行调整，将分支机构专业能力突出的合规人员作为反洗钱岗位首选人员，全面强化反洗钱岗跨部门统筹协调权力，将反洗钱工作小组职责做实做细，切实提高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管控水平。

② 机制优化方面：针对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存在的问题，发行人对业务办理机制进行全面完善，2020年，发行人上线“综合运营平台”，实现客户临柜业务“分支机构分散受理、总部集中审核”的业务模式，将业务审核办理环节集中至总部工作平台，由总部审核受理中心统一审核办理，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管理要求，全面提升客户身份信息的规范化水平。

③ 客户信息规范化管控方面：持续开展新开客户信息校验督导。发行人定期对新开自然人客户、普通机构户、产品户账户进行全面信息校验核查，对新开客户存在的各类账户信息不规范、不完整问题进行了逐一说明，并下发具体问题清单组织分支机构进行整改，加强分支机构在开户环节的信息核查管理，提高新开账户信息规范化水平。持续跟踪督导存量客户账户信息规范工作。发行人按月督导分支机构存量账户信息规范整改进度，对证券行业历史上未做强制要求的客户信息（职业选择为“其他”、未填写收入等），积极联系指导客户进行补充完善（对未进行规范的账户已全部采取限制措施），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 14.60 万客户账户信息的补充完善工作，提高了客户信息有效性。

④ 业务系统管控升级方面：持续优化业务系统逻辑管控功能。客户开户环节限制选择“其他”等职业信息不明确选项，同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标准职业类别基础上，发行人结合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客户职业类别选项，指导客户准确登记职业信息，从源头减少职业不明确账户产生；对“证券从业人员”特殊职业类别，限制自助开立沪深证券账户，选择此项职业客户需临柜进行强化身份识别；重新梳理高风险客户线上业务办理权限，合理限制高风险客户非面对面业务办理的范围，对高风险客户关闭了 16 项线上业务办理权限，切实落实洗钱高风险客户强化管控要求。

⑤ 公司内控管理方面：发行人将持续、及时根据外部监管要求更新、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确保反洗钱内控制度符合外部监管、内部管理要求。同时，发行人根据反洗钱工作要求，在公司内部开展反洗钱培训工作，建立反洗钱培训制度的长效化机制，培训对象覆盖包括公司高级管理层、新员工在内的全体员工，确保及时传达反洗钱基础知识及反洗钱监管政策，满足公司各层级员工对反洗钱知识的掌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严格规范整改，发行人未再发生反洗钱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类原因再被监管部门处罚。

(3)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出具《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确认对信达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4) 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222,296.60 万元和 21,006.80 万元，上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从公司经营情况看，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被人行营管部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情形。

2、对照《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说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记录告知书》是否属于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形，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记录告知书》属于有权机关

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 修正）》（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法》”）第四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十）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反洗钱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三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因此，根据上述《人民银行法》第四条、《反洗钱法》第四条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

《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第十三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

经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人行营管部官网查询，人行营管部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北京的派驻机构¹”，其职责包括“（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总行、总局的有关政策规定。……（十）负责北京辖区金融业反洗钱工作²。……”

综上，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人行营管部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北京的派驻机构”，“负责北京辖区金融业反洗钱工作”，人行营管部属于有权机关。因此，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作为有权机关已出具的《合规

¹ <http://beijing.pbc.gov.cn/beijing/132004/2165228/index.html>

² <http://beijing.pbc.gov.cn/beijing/132004/2165225/index.html>

记录告知书》，明确载明“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属于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形。

（2）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 对“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基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发行人受到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

人行营管部已向信达证券出具《合规记录告知书》（2020 年第 18 号），确认：“2020 年 4 月 29 日，我营业管理部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 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 280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但是否属于证券监管法规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为准。”人行营管部重新出具了上述《合规记录告知书》（2020 年第 18 号），确认：“2020 年 4 月 29 日，我营业管理部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 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 280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

同时，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出具《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确认对信达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从公司经营情况看，2019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222,296.60 万元和 21,006.80 万元，上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0.13%与 1.33%。

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 的相关规定，信达证券已经取得了有权机关关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因此，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是否有可比公司案例

经检索近期金融企业 A 股首发上市的公开披露信息，以下上市金融企业存在反洗钱违法违规行为：

（1）浙商银行

人行营管部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出具“银管罚[201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存在账户开立信息及账户信息变更未按规定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备案、部分国库经收业务未通过“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等行为，根据《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182 万元。

浙商银行已就前述行政处罚取得了监管机构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浙商银行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通过首发上市审核。

（2）厦门银行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银罚〔2020〕3 号），就宁德分行企业规模划型有误、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撤销超期报备、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49 万元。厦门银行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通过首发上市审核。

(3) 中泰证券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向中泰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罚字[2018]4 号），因中泰证券宁波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根据《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对宁波分公司处 22 万元罚款。

中泰证券就前述处罚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相关反洗钱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中泰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首发上市审核。

综上，在上述可比公司案例中，拟上市公司受到的人行营管部、人行分支机构出具的金额 22 至 182 万不等的反洗钱行政处罚未形成公司首发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

综上，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致使洗钱后果发生，且不存在《反洗钱法》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人行营管部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所述的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标准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已就该行政处罚出具了《合规记录告知书》，认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的重大行政处罚；该项行政处罚的金额相比于发行人当年度的营收与利润情况比例明显微小；发行人已积极完成整改，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杜绝此类违法违规风险再次发生；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因此，认定发行人上述反洗钱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充分，结论严谨。

(三)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改善

人行营管部现场检查期间及出具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及时进行了自查，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主要如下：

(1) 反洗钱系统功能不完善：公司反洗钱系统为外购恒生反洗钱系统，在检查期间内，反洗钱系统使用版本与行业内大多数证券公司使用的系统功能相

同，为行业标准版，部分功能建设供应商未及时与行业监管政策要求相匹配，造成公司反洗钱系统功能不能完全满足反洗钱工作要求。

(2) 公司反洗钱内控管理不及时：公司目前分支机构共有 102 家，涵盖 17 个省市，各地人民银行监管政策不完全相同，造成前期公司未能及时针对各地监管政策的要求开展有效管理。同时，在对反洗钱绩效考核及培训方面，公司未能及时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反洗钱考核和奖惩内容过于简单，也未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反洗钱培训范围，造成公司在检查期内反洗钱内控制度无法完全满足监管要求。

(3) 行业共性问题无法有效解决：目前针对通过银行、基金公司等代销产品客户管理方面，由于客户信息保护及同业竞争的原因，银行、基金公司等针对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多数在合同中进行约定反洗钱义务，较少能够主动提供客户信息，因此造成公司无法完整掌握客户身份信息。

发行人已就反洗钱内部控制建立了组织健全、结构完整、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制定了《反洗钱管理办法》《客户身份识别实施细则》《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细则》《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细则》《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的保存管理细则》《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应急计划》等 10 项制度，发生前述反洗钱违法违规行为系具体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不到位、内控制度更新不及时导致，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前述违法行为产生的原因，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予以完善：① 制定、修订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账户管理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强化员工反洗钱培训；②完成公司反洗钱软件系统升级；③对经纪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账户进行核查整改，强化高风险客户管控；④积极与代销机构沟通，完善资管业务的客户信息提供。

具体整改措施可参见本题“(一) 3、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及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之回复。因此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改善。

（四）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完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公司治理”中就前述行政处罚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在报送 2021 年半年报更新文件时，已根据监管反馈要求，在《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补充说明了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本次告知函的要求，在本告知函回复中对上述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披露。因此，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完整。

二、关于资产完整性

根据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信达将包括“信达证券”、“信达期货”、“信达国际”在内的商标无偿许可信达证券使用。商标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已承诺在其控股发行人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信达证券”、“信达期货”、“信达国际”等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上述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2）未将上述商标转入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3）说明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许可发行人暂时无偿使用上述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属于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设定“乙方暂时以无偿使用方式取得商标使用许可，但甲方基于公司利益考虑，需要对乙方收取使用费用时，须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费用收取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等条款的原因和合理性，有关无偿使用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5）结合许可协议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说明设定商标许可有效期的原因和合理性；商标许可期限期满后，发行人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的具体安排，是否能长期无偿使用该等许可商标；发行人是否存在 2024 年之后无法续期或被要求支付许可使用费的风险，相

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6）发行人使用“信达”商号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持续使用的风险；（7）控股股东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是否符合资产完整性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独立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2、查询中国商标网；
- 3、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商标查册；
- 4、查阅中国信达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 5、查阅发行人就中国信达的商标管理制度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询问了中国信达、发行人相关人员；
- 6、取得并检查了中国信达出具的《关于许可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达”（CINDA）企业字号相关事项的说明》；
- 7、查阅发行人相关产权属证明同等文件资料以及实地走访对发行人资产权属、资产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


（一）“信达证券”、“信达期货”、“信达国际”等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上述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

根据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信达将包括“信达证券”、“信达期货”、“信达国际”在内的商标无偿许可信达证券使用。

中国信达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政部为中国信达的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旗下拥有从事不良资产经营和金融服务业务的平台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信达证券、金谷信托、信达租赁、信达香港、信达投资、

中润发展等。中国信达及其相关子公司共同使用“信达”相关品牌，相关商标由中国信达统一注册、持有并管理。前述许可商标是发行人对外展示的统一形象，但是在开展具体业务时商标重要性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属于证券服务业，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关注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服务质量、产品价格、历史业绩等，其对发行人的商标并不具有较高敏感度和关注度。发行人的商业信誉主要取决于发行人在资本市场提供的专业、全方位金融服务质量，发行人使用何种商标对业务开展影响较小，其开展业务经营不会对商标产生依赖，因此，该等商标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和重要资产。

（二）未将上述商标转入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中国信达说明，“信达证券”、“信达期货”、“信达国际”等商标的注册主体和商标所有权人为中国信达，根据中国信达《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凡以中国信达名义（包括但不限于带有“信达”、“CINDA”、“CNDA”、“”的字样或/和图标）申请注册的商标、企业字号等专有权均由中国信达统一持有和管理。

该等知识产权是中国信达的重要的无形资产，关乎中国信达的形象、声誉和竞争力。为加强对该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利用，提高公司竞争力，更好地防范公司声誉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中国信达对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实行：
（1）统一管理、集中注册原则，即以中国信达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企业字号等专有权由中国信达统一申请注册，并由中国信达负责规范化管理；（2）动态监测、及时维权的原则，即对中国信达的商标、企业字号等专有权进行统一监测维护，及时采取有效方式处理侵权事宜，实现对公司无形资产的全面保护。

同时，中国信达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也明确规定：“公司已注册商标原则上不向集团内公司或第三方进行转让”。

中国信达自 2013 年开始持续与信达证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授权信达证券无偿使用，并不影响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因此，中国信达出于对“信达”、“CINDA”商标的保护，将含有该内容的商标统一持有和管理，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三）说明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许可发行人暂时无偿使用上述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属于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如前所述，中国信达对商标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注册原则”，对于商标名称中包含“信达”、“CINDA”字样的商标，中国信达统一进行持有。中国信达无偿授权信达证券使用的商标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和重要资产。中国信达通过暂时无偿许可方式授权信达证券使用“信达”相关商标主要基于中国信达的集团形象管理要求，中国信达对集团体系内控股公司均通过暂时无偿许可方式授权使用包含“信达”相关字样的商标，不收取费用，并且其《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对许可使用相关问题也有明确规定。

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如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华融证券、国开证券、中银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联证券等企业均由控股股东或上级集团无偿授权使用相关商标。

因此，中国信达暂时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该等无偿授权使用按照中国信达《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开展，经过中国信达法律部、首席风险官的审核和批准，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设定“乙方暂时以无偿使用方式取得商标使用许可，但甲方基于公司利益考虑，需要对乙方收取使用费用时，须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费用收取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等条款的原因和合理性，有关无偿使用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中国信达《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使用公司注册的商标时，应以请示形式向总部法律合规部提出申请...总部法律合规部按公司规定程序报请分管领导同意后...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许可范围、许可费用等主要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中国信达与集团体系内控股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均使用统一模板，均通过无偿许可方式授权使用包含“信达”相关字样的商标，不收取费用，该等“乙方暂时以无偿使用方式取得商标使用许可，但甲方基于公司利益考虑，需要对乙方

收取使用费用时，须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费用收取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系模板中的表述。

根据中国信达说明，信达证券系中国信达的控股子公司，经双方协商并经中国信达内部程序审批，中国信达同意将相关商标授权信达证券无偿使用。如果出现信达证券不再是中国信达的控股子公司或信达证券违规使用相关商标致使中国信达的企业形象受到污损等情形时，中国信达基于公司利益考虑，会与信达证券进行协商一致后收取商标使用费。因此，该等条款表述给予中国信达关于调整许可费用一定的灵活性，对中国信达来说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中就该商标使用许可事项进行披露，具体如下：“公司与中国信达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信达将 13 项商标许可信达证券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范围内暂时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可以将上述商标授权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中国信达承诺在其控股信达证券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因此，该等信息披露准确。

（五）结合许可协议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说明设定商标许可有效期的原因和合理性；商标许可期限期满之后，发行人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的具体安排，是否能长期无偿使用该等许可商标；发行人是否存在 2024 年之后无法续期或被要求支付许可使用费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结合许可协议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说明设定商标许可有效期的原因和合理性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许可期限”系中国信达《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许可合同必备条款，中国信达与集团体系内控股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期限均为 3 到 4 年，该等许可期限具有合理性。

2、商标许可期限期满之后，发行人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的具体安排，是否能长期无偿使用该等许可商标

根据中国信达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许可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限较长，同时，中国信达已承诺在其控股发行人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自前述商标注册以来，中国信达一直通过无偿许可使用的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未来中国信达也仍将根据其《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继续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根据中国信达说明，商标许可期限届满后，如信达证券仍然为中国信达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信达证券的申请且经中国信达内部审批程序同意后，中国信达可继续与信达证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因此，在中国信达控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等许可商标不存在障碍。

3. 发行人是否存在 2024 年之后无法续期或被要求支付许可使用费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中国信达已与信达证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限相对较长，且中国信达已在协议中作出承诺，在其控股发行人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因此，在中国信达控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在2024年之后无法续期或要求支付许可费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管理风险”披露如下：

“（十三）与使用“信达”品牌相关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使用“信达”品牌，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本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开展业务。

“信达”品牌名称也为中国信达及其关联公司使用。如果中国信达及其关联公司作出任何有损“信达”品牌名称的行为，或存在任何有关的负面消息，本公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中国信达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信达证券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范围内暂时无偿使用“信达”相关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尽管有前述许可合同约定，但本公司仍无法保证在此合同授权期结束后中国信达会继续给予本公司授权。如授权无法续期或被提前终止或被要求支付许可使用费，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或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商标授权使用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六）发行人使用“信达”商号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持续使用的风险

中国信达已就信达证券使用“信达”（CINDA）企业字号的情况出具了《关于许可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达”（CINDA）企业字号相关事项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在发起设立信达证券时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同意该子公司使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进行工商注册，许可使用‘信达’（CINDA）企业字号。在本公司控股信达证券期间内，本公司授权信达证券无偿使用前述企业字号。”

因此，在中国信达控股信达证券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无法持续使用“信达”（CINDA）企业字号的风险。

（七）控股股东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是否符合资产完整性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独立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中国信达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商标外，中国信达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房产、

办公场所、经营设备、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及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前述被许可使用的商标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和重要资产，对发行人独立经营影响很小，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所述的“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管理风险”对商标授权使用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承销保荐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均产生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6,371.20 万元、33,737.15 万元和 51,344.13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业务关联交易占比达到 60%以上，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来自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及其子公司。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27.95%、15.18%、16.24%和 14.71%，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4,191.07 万元、3,049.50 万元、16,447.01 万元和 8,451.3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6.52%、16.38%、19.22%和 18.92%。2018 年，公司剔除关联交易净利润变化较大，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其中，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42,614.75 万元，其他业务营业利润为-94,576.88 万元。2018 年剔除关联交易后发行人净利润仅为 587.83 万元。另，经纪业务佣金费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将包括“信达证券”、“信达期货”、“信达国际”在内的商标许可信达证券使用，中国信达已承诺在其控股发行人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中，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收费标准（如承销保荐费率、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的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的差异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累计创

利最高的 10 单关联交易合同的客户方、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如有）、服务期限、收费标准、相关收入、净利润、毛利率、销售费用率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或高报价输送利益的情形；（3）按业务类型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具体项目，说明承销保荐、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业务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收费标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各项关联交易相关费率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是否公允、收款信用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4）上述各主要业务领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是否存在倾向性给予发行人商业机会、关联方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5）结合 2018 年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利润均为负值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剔除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模拟测算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等指标的影响；（6）结合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金额和比例及承销保荐、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等各业务领域主要经营指标中关联交易占比，说明是否存在业务或某项业务领域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若存在，上述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发行人是否采取切实的措施予以改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7）报告期关联交易总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情况，2018 年后关联交易对收入、利润的占比大幅下降是否可持续并预测 2021 年关联交易总额及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8）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9）说明中国信达、信达证券在报告期内为维护“信达”相关商标各投入的多少相关费用，红塔证券、华安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第一创业、太平洋、国联证券和华林证券这 8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在公司商标维护方面投入多少相关费用，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国开证券等央企控股的证券公司，是否需要向控股股东支付商标使用费，如有，其收费标准和金额各多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

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向管理层询问了解关联方的名称和特征，包括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性质；发行人在本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类型、定价政策和目的；

2、通过以下途径识别关联方关系：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检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官方网站、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和相关单位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进行关联方复核；

3、测算不同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的收入、产生的净利润情况；计算了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4、了解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检查交易是否已经恰当授权和批准；

5、获取相关合同或协议，将关联方交易条款与相同或类似的非关联方交易、公开市场进行的类似交易的条款进行比较，检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针对重大关联交易，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及审批证据、发票等），复核定价的合理性，以验证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平交易的认定；

6、关联方交易是否已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7、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8、对关联交易执行了走访和访谈等核查程序；

9、验算了剔除关联交易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证实了发行人对其关联方不具有重大影响；

10、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中国信达、其他股东、发行人就相关注销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11、取得了中国信达出具的说明，并通过相关证券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国商标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商标相关信息。

核查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中，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收费标准（如承销保荐费率、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的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的差异情况

1、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中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收费标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主要提供承销保荐服务、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现就各项业务中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收费标准说明如下：

（1）承销保荐业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主要包括承销关联方的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项目。

公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根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等，牵头管理费、承销佣金按融资方实际发行规模的一定承销费率进行定价。资产证券化项目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承销佣金按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的一定比例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不同行业发行人、不同类型的债券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市场化发行费率以及公司相关项目服务经验，考虑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多因素，与客户协商

确定费率水平。公司承销保荐业务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收费定价标准一致，不存在差异。

(2) 经纪业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此外，公司部分关联方委托公司代其销售金融产品，公司收取代销佣金。

针对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公司制订了差异化佣金收取标准，综合考虑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客户维护等因素，具体佣金费率由营业部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为其他金融机构代销金融产品收取的佣金率与金融产品类型、规模等因素相关，该佣金率经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参考市场化收费水平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经纪业务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收费定价标准一致，不存在差异。

(3)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主要系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私募基金存续期内收取的管理费。

公司综合考虑资管产品的委托资产规模、类型、投资策略、提供的服务类型、是否存在业绩报酬安排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收费定价标准一致，不存在差异。

(4) 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主要系对需求方的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转让、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另类资产管理等各类事项提供的专项、常规、定制研究服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针对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等各类事项。

提供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服务费系根据信达证券不同职级人员的收费标准，根据关联方对相关服务实际需求，估算开展业务所需人员及时间跨

度，综合客户开发及客户维护等因素，经市场化的谈判及参考市场行情后确定。公司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收费定价标准一致，不存在差异。

2、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中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

毛利是收入和与收入相对应的营业成本之间的差额。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承销保荐服务、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均属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根据行业惯例及信达证券的《会计制度》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对应的营业成本）用于核算公司委托其他单位代办业务（如：项目聘请律师费用、支付给证券公司或银行等的承销支出）等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未包含公司人员支出（人员工资等在业务及管理费科目核算）。

公司各项主要业务中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承销保荐	88.94%	98.32%	83.89%	99.61%	84.35%	100.00%	84.30%	93.76%
经纪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	99.83%	99.56%	99.86%	99.38%	99.73%	98.33%	100.00%	95.41%
投资咨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顾问	98.92%	100.00%	100.00%	100.00%	99.71%	100.00%	98.69%	99.76%

注：1、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支出主要系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分销或协助尽调产生的支出；
2、经纪服务分为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及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其中因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较小，无法合理分摊支出，不予比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报告期内未产生相关支出，毛利率为100%；
3、资产管理业务支出主要系根据登记结算协议收取的登记结算费；
4、投资咨询不涉及委托其他单位代办业务而支出的手续费及佣金，因此毛利率为100%。

如上表所示，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相差不大，关联方承销保荐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部分项目单期发行规模较大，为确保顺利发行，抓住有利窗口机会，增加了银行等代理推广机构，使得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金额较多所致。

3、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中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销售费用率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金融企业无销售费用科目，所有期间费用均在业务及管理费中进行核算。本次取各项主要业务中含有销售费用性质的支出进行测算销售费用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承销保荐	0.16%	1.49%	0.32%	4.10%	0.63%	2.44%	0.50%	2.76%
财务顾问	0.09%	5.49%	0.46%	2.43%	1.28%	4.34%	2.25%	2.03%

注：1、销售费用率=具有销售费用性质的支出/对应的收入；

2、因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实行项目制管理，本次取在对应期间内通过项目报销而产生的支出作为含有销售费用性质的支出；

3、经纪业务中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客户数量众多，无法就获取客户发生的费用进行合理分摊，此外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信达证券为渠道方，因此未生成销售相关费用，因此未进行比较；

4、资产管理涉及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集合类资产管理产品委托第三方进行代销而支付尾随佣金，因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为定向资管、私募基金等产品，涉及的集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为自行销售产品，不涉及销售费用，因此未进行比较；

5、投资咨询因研究开发中心产生的报销费用（包含差旅、会议费用等）等主要用于机构客户服务从而获取分仓收入，与研究咨询相关性较小，因此未予比较

如上表所示，公司承销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关联交易涉及的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非关联方大多数处于非京地区，相关人员执行项目需要支付差旅费使得销售费用率增加所致。

4、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中收费标准、毛利率、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除经纪业务外（因无法分离出个体经纪业务以及代销金融产品毛利率因此未进行比较），可比公司承销保荐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期间	项目	第一创业	华林证券	华安证券	太平洋	红塔证券	中原证券	国联证券	中银证券	南京证券	信达证券	
											关联方	非关联方
2021年1-6月	承销保荐	77.92	100.00	99.43	100.00	99.87	99.54	94.45	98.61	97.22	88.94	98.32
	资产管理	99.95	100.00	86.10	69.58	91.17	98.45	98.58	99.95	100.00	99.83	99.56

	投资咨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8.9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顾问	100.00	99.09	98.53	96.47	100.00	82.24	100.00	100.00	100.00	98.92	100.00
2020年	承销保荐	98.11	100.00	99.07	98.97	99.42	93.17	98.97	97.70	99.24	83.89	99.61
	资产管理	99.51	100.00	88.62	74.29	87.09	99.27	98.51	99.83	100.00	99.86	99.38
	投资咨询	100.00	99.35	100.00	100.00	64.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顾问	100.00	100.00	95.57	91.29	99.41	98.61	100.00	100.00	99.32	100.00	100.00
2019年	承销保荐	98.37	100.00	78.20	96.95	99.80	96.09	95.33	97.64	99.21	84.35	100.00
	资产管理	99.30	99.96	79.77	81.55	82.73	99.78	98.09	99.85	100.00	99.73	98.33
	投资咨询	100.00	99.78	100.00	100.00	69.11	99.3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顾问	99.65	99.81	98.52	99.43	99.38	99.00	96.54	100.00	98.85	99.71	100.00
2018年	承销保荐	78.48	100.00	97.09	98.55	96.26	87.02	99.92	97.44	98.03	84.30	93.76
	资产管理	95.83	99.95	87.52	82.05	82.73	99.02	96.81	99.89	100.00	100.00	95.41
	投资咨询	100.00	98.84	100.00	100.00	4.9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顾问	98.74	99.87	95.57	99.08	100.00	94.25	100.00	100.00	97.72	98.69	99.76

如上表所示，除个别数据因可比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支出较多导致差异较多外，总体来看，公司各项主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其未对承销保荐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的收费标准、销售费用率等信息进行披露，因此无法就上述事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进行比较。

(二) 说明报告期内累计创利最高的 10 单关联交易合同的客户方、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如有）、服务期限、收费标准、相关收入、净利润、毛利率、销售费用率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或高报价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收入最高的 10 单关联交易合同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手方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或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相关收入 ^{注1}	净利润 ^{注2}	毛利率 ^{注3}	销售费用率 ^{注3}
1	2017年第二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中国信达	保荐承销	发行人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为全部募集款项的 0.6%	不适用	14,669.81	4,723.02	100.00%	0.05%
2	中国信达定向资管合同（合同编号：信证资管定[2011]第 018 号）及补充协议	中国信达	资产管理	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组成。固定管理费率为 0.1%/年。浮动管理费分段计提，每个考核期末净值超过上期期末净值的当期新增收益部分，按照 10% 计提浮动管理费；其中总净值超过 10 亿元以上的当期新增收益部分，按照 20% 计提浮动管理费；当期发生亏损时浮动管理费为 0 元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今	9,671.18	981.03	100.00%	0.00%
3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First Amended and Restated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资产管理	普通合伙人有权收取一笔管理费，其金额等于本合伙企业年度实收资本的 0.25%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至本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进行解散	7,327.33	-192.54 ^{注4}	100.00%	0.00%
4	2018 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中国信达	保荐承销	发行人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为全部募集款项的 0.6%	不适用	7,160.38	2,415.33	70.36%	0.01%
5	信达兴融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信达证券（代表信达兴融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顾问	乙方向甲方应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用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	不适用	3,773.58	1,272.90	100.00%	0.62%
6	综合业务服务协议书 2018	中国信达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13,100 万元，按服务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715.09	1,196.09	98.30%	0.52%
7	综合业务服务协议书 2019	中国信达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9,173.6 万元，按服务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3,603.35	34.69	99.61%	1.40%

8	综合业务服务协议书 2020	中国信达	投资咨询、 财务顾问	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4,720 万元，按服务完成工作量 据实结算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843.82	959.28	100.00%	0.03%
9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 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上海中毅达股份 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2,900 万元	不适用	2,641.51	1,038.70	100.00%	0.00%
10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合 伙协议	芜湖信泽润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每年应计提的管理费=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之 和*0.8%*有限合伙人首次实缴出资之日（含）起 每个自然年度的实际天数÷365；有限合伙人首次 实缴出资之日，合伙企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 159.8 万元前端管理费。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 54 个月。根据合伙企业的 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 议决议可延长经营期 限，并依法办理相应的 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2,096.52	-145.33 ^{注4}	100.00%	0.00%

- 注：1、相关收入核算该合同报告期内累计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
2、净利润=相关收入×经调整的对应分部营业利润率×（1-25%）；
3、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的计算口径与上文计算口径一致；
4、因 2018 年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率为负数，因此合同最后模拟测算的合同净利润为负数。

综上，公司参照市场化费率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合同收费，不存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或高报价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 按业务类型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具体项目，说明承销保荐、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业务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收费标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各项关联交易相关费率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是否公允、收款信用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中国信达作为国有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在问题企业救助、国企主辅剥离、违约债处置、产业整合、上市公司纾困等方面完成了诸多重大项目，有力地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维护了金融稳定。在中国信达主业开展过程中，需要证券公司提供多项投资咨询与财务顾问专业服务；在资金筹措方面，亦存在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多品种融资需求，需要证券公司提供承销服务。

信达证券作为中国信达的子公司，证券业务牌照齐全，具备为中国信达提供证券服务的良好条件，并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在不良资产处置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

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围绕不良资产处置主业，开展金融服务协同，是中国信达化解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不良资产风险、打造综合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客观需求；也是信达证券以战略客户为抓手，发展另类投行业务，进行差异化竞争的重要经营策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1、承销保荐业务

(1) 必要性

中国信达及其部分关联方作为金融机构，本身存在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资本市场多品种融资需求，信达证券资格齐备，拥有公司债、金融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主承销资质，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业务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具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主要包括承销关联方的金融债券、公司债

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保荐服务及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信达	11,697.03	28,624.41	11,753.90	25,045.33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362.26	-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12.29	-	1,342.22	-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	-	679.25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60.07	-	584.91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330.19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913.2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181.13	-	198.9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667.92	1,896.23	-
合计	13,369.39	31,835.73	16,586.68	26,157.50
占保荐服务及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60.95%	60.66%	71.95%	77.88%

注：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银监发〔2014〕41号），因政策性债转股而持有企业股权的不构成关联方，因此中国信达未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关联方进行管理，本次从严将其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不同行业发行人、不同类型的债券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市场化发行费率以及公司相关项目服务经验，考虑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多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费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不同类别的承销保荐业务及对应期间市场上相应类别承销保荐业务收取的费率或公司向非关联方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1) 金融债券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关联方费率区间	-	0.10%-0.52%	0.30%	0.10%-0.30%
市场费率区间	0.05%-0.30%	0.05%~1.00%	0.05%~1.00%	0.05%~1.00%

注：因公司金融债券客户主要为关联方，因此定价公允性主要通过与市场收费水平进行比较，市场费率区间摘自 Wind 数据，下同。

上述区间上下限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项目	上限	-	20 中国信达债 02BC20	19 信达租赁债	18 中国信达债 01
	下限	-	南洋银行 01		18 南洋银行 01
市场化项目	上限	21 农发 30	20 信投 Y1	19 中证 05	18 华证 01
	下限	21 国开 02	20 农发 01	19 进出 01	18 国开 03

2) 公司债券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关联方费率区间	0.25%	0.30%	0.21%-0.50%	-
市场费率区间	0.12%~1.00%	0.015%~1.00%	0.06%~2.00%	0%~3.00%

上述区间上下限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项目	上限	21 信地 01	20 华建 01	19 投资 02	-
	下限			19 信地 01	-
市场化项目	上限	21 厦贸 01	20 万科 07	19 冀控 02	18 民泰债
	下限	城阳市政公司债	中核租赁公司债	20 首投 01	18 招商 R1

注：因市场化项目较少公告费率信息，部分项目以公示的中标结果为准。

3) 资产证券化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关联方费率区间	0.16%~0.18%	0.15%~0.19%	0.13%-0.36%	0.15%~0.20%
公司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8%-0.20%	0.08%-0.29%	-	0.01%-0.47%

注：因资产证券化项目公开市场无法查阅发行费率，因此使用公司内部非关联方发行费率予以比较，其中 2019 年未承销非关联方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但向关联方收取的承销费率均在 2018 年非关联方费率区间之内。

上述区间上下限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项目	上限	致远九号 2021-9	信达信和 2020-1	信达三亚 2019-1	信达宁远 2018-1
	下限	信达致远 2021-3	信润一期 2020-2	信达三号 2019-3	宁远 3 号 2018-2

公司非 关联方 项目	上限	成都兴城 2021-1	信达益田 2020-1	-	国租 2018-1
	下限	建元 2021-3	建元 2020-14	-	兴融 2018-1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别的关联方承销费率水平均在市场承销费率水平或公司向非关联方的承销费率区间内。此外金融债及公司债券多采用承销团方式进行承销，信达证券所收取的费率水平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销机构收取的费率水平相当。

金融债券、公司债券业务合同一般约定承销费用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在债券发行完毕后若干个工作日内支付；资产证券化业务合同一般约定承销费用从专项计划设立后若干个工作日内支付。证券承销类业务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收款信用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的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2、经纪业务

(1) 必要性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经纪业务可细分为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和代销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公司营业网点分布较为广泛，设有超过 100 家证券营业部或分公司，关联方选择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可以享受便捷的服务，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证券公司为信托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在行业内是较为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受金谷信托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具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此外，公司部分关联方委托公司代其销售金融产

品，公司收取代销佣金。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经纪业务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占经纪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信达	0.85	20.15	5.96	16.18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9.45	2.39	161.91	21.39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0.58	2.25	-	-
金谷信托	48.34	193.07	6.85	-
合计	69.22	217.86	174.72	37.57
占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12%	0.20%	0.20%	0.05%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占比较低，不具有重要性。公司制订了差异化佣金收取标准，综合考虑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客户维护等因素，具体佣金收取标准由营业部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027%~0.0232%	0.0049%~0.0255%	0.0048%~0.0508%	0.0014%~0.0479%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010%~0.0849%	0.0010%~0.0798%	0.0010%~0.0882%	0.0010%~0.1063%

如上表所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费率水平在非关联方费率区间之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占比较低，不具有重要性。公司为其他金融机构代销金融产品收取的佣金率与金融产品类型、规模等因素相关，该佣金率经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参考市场化收费水平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25%~1.95%	0.25%~1.95%	0.25%~1.95%	0.25%~1.95%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25%~1.95%	0.25%~1.95%	0.25%~1.95%	0.20%~1.95%

如上表所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的费率水平在非关联方费率区间之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代理销售业务合同一般约定手续费在每期金融产品利益分配日后若干个工作日内支付，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收款信用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提供经纪业务取得的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3、资产管理业务

(1) 必要性

中国信达是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拥有大量的并购、发债、资产证券化、企业纾困、证券委托等资产管理需求。

公司系持牌券商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子公司信风投资系基金业协会监管的具备相关牌照资格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公司子公司信达澳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中国信达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的能力。相比其他证券公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专设集团协同业务团队，能提供更针对性的个性化服务，更好地发挥协同作用，实现双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具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主要系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私募基金存续期内收取的管理费。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信达	1,401.66	5,381.90	1,524.16	1,363.47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	190.99	367.46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840.45	1,807.56	2,765.10	1,914.2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34	239.31	-	-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27	727.90	1,192.33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81	604.67	603.02	603.02
信证资管定[2014]053号_幸福人寿2期	-	111.53	227.62	423.03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3.93	719.36	-	318.12
信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221.93	7.64
信达睿丰11号	54.96	-	-	-
信达睿泽1号	29.86	-	-	-
信达新兴资产-隆信房地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70.61	145.72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8.68	188.68	188.68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4.01	147.78	147.78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3.60	178.97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2	33.17	51.93	23.05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533.61	1,076.06
合计	3,141.83	9,268.47	7,396.92	7,949.55
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9.14%	16.63%	27.51%	25.61%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综合考虑资管产品的委托资产类型、投资政策、提供的服务类型、是否存在业绩报酬安排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管理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按类别可分为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其中集合产品为一对多产品，关联方在产品存续期间支付的管理费率与非关联方支付的费率相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余类别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1)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8%~0.37%	0.08%~0.37%	0.08%~0.20%	0.08%~0.20%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1.00%	0~1.00%	0~0.50%	0~0.50%

上述区间上下限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项目	上限	裕享1号	裕享1号	裕享1号	裕享1号
	下限	南商1号	南商1号	南商1号	南商1号
非关联方项目	上限	德成1号	德成1号	宝鼎成长1号	宝鼎成长1号
	下限	神斧1号	神斧1号	神斧1号	神斧1号

2) 专项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1%	0.01%	0.01%	0.01%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20%	0~0.20%	0.01%~0.20%	0.01%~0.20%

上述区间上下限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项目	上限	信达宁远2018年第二期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达宁远2018年第二期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达宁远2018年第二期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达宁远2018年第二期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下限	信达宁远2018年第二期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达宁远2018年第二期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达宁远2018年第二期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达宁远2018年第二期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非关联方项目	上限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下限	信达-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达-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达-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达-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 基金产品

关联交易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30%~0.80%	0.30%~0.80%	0.10%~0.80%	0.10%~0.80%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10%~3.00%	0.10%~3.00%	0.10%~3.00%	0.10%~2.00%

上述区间上下限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项目	上限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下限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项目	上限	芜湖信美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美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美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下限	宁波杭州湾新区产业投资基金	宁波杭州湾新区产业投资基金	宁波杭州湾新区产业投资基金	宁波杭州湾新区产业投资基金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的管理费费率水平均在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费率区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资产管理类业务合同一般约定管理费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支付（每个合同具体支付条款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确定），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收款信用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4、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

（1）必要性

中国信达在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主业过程中，需涉及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的专业支持，主要包括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尽职调查和价值判断、交易结构及相关方案设计、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的可行性分析、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分析，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判断等，具有较多的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需求。

公司在为不良资产处置领域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一批成熟的业务团队，利用自身的投研专业力量，长期为中国信达的各类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形成了相比于其他中介机构的独特优势。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具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主要系对需求方的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转让、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另类资产管理等各类事项提供的专项、常规、定制研究服务。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投资咨询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418.03	-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	1,942.90	2,071.28	2,061.83
中国信达	-	1,332.83	1,232.45	1,270.94
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02	-	-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	450.14	892.27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72.22	801.29	865.58	1,089.92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56.60	-
合计	272.22	4,528.06	4,676.06	5,314.97
占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7.02%	40.60%	75.21%	85.54%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针对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等各类事项。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信达	471.70	1,564.76	2,542.59	5,882.92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553.58	625.47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32.08	-	325.47	28.3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4.91	-	-	-
信达兴融4号集合计划	-	3,773.58	-	-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89.62	-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6.04	-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	113.20	-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367.92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5.66	-	-	245.28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43.17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43.06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14.15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9.43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4.72
宁波信达天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2	-	-	-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641.51	-	-	-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88.40	-	-	-

伙)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15.09
合计	4,999.77	5,494.01	4,902.77	6,911.61
占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81.44%	65.51%	69.85%	64.02%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与中国信达签署《综合业务服务协议》，约定根据中国信达的需求，信达证券提供对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转让、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非金收购、另类资产管理等各类事项提供的各类投行服务和专项、常规、定制研究服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根据特定原则，签订业务合同。

例如，根据 2020 年签署的《综合业务服务协议》，相关收费表述如下：

1) 研究、咨询业务服务计费标准

序号	服务类型	单项费用区间 (万元)	每人单日本标准 (万元)			
			副总经理/首席 经济学家/首席 研究员 MD/ED	首席研究员/联席首 席研究员/资深研究 员 D/SVP	首席研究员/联席 首席研究员/资深 研究员 VP	高级 研究员 AVP
1	行业研究报告	12-25	5	3	1.5	1
2	企业研究报告	16-32				
3	咨询意见	10 以下				

(2) 投行服务项目计费标准

业务类型	费用类型	每人单日本标准 (万元)			
		董事总经理 MD	执行总经理 ED	总监/高级 副总经理 D/SVP	副总经理/ 助理副总理 VP/AVP
咨询类（技术支持咨询、专题研究等）、交易类（投资、债转股、股权置换、退出等）	根据工作量，按照每人日费用标准计算	2	1.5	1	0.6

提供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服务费系根据信达证券不同职级人员的收费标准，根据关联方对相关服务实际需求，估算开展业务所需人员及时间跨度，综合客户开发及客户维护等因素，经市场化的谈判及参考市场行情后确定，与无关联第三方标准一致，定价公允。

公司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合同一般约定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相关费用，因公司与中国信达签署的为全年的框架协议，因此约定定期进行结算，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收款信用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提供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取得的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收费标准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四）上述各主要业务领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是否存在倾向性给予发行人商业机会、关联方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信达证券主要与母公司中国信达及其各级子公司进行承销保荐、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类关联交易。

中国信达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等规定，制定了《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国信达其各级子公司根据上述制度，在采购关联交易时，均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财务审查委员会、业务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必要的内部程序。关联方不存在倾向性给予公司商业机会、不存在向公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信达证券已在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维护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做出确认，独立董事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采购方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五）结合 2018 年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利润均为负值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剔除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模拟测算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等指标的影响

1、结合 2018 年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利润均为负值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测算，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6.52%、16.38%、19.22%和 18.92%。

2018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2018 年净利润基数较低主要系：1）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为不理想使得营业收入较低；2）公司次级债等存量债务较多使得利息支出较高；3）公司计提较多金融资产减值导致公司净利润

处于较低水平所致。

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利润均为负值主要系因上述“公司次级债等存量债务使得利息支出较高”所致。公司分部报告其他业务分部主要核算信达证券母公司除业务部门外的其他部门，以及信风投资、信达创新、信达澳银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部报告中其他业务分部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868.04	10,347.96	44,844.90	28,352.32	16,492.58	-6,106.68	22,599.26
投资收益	-806.31	-7,702.79	163.16	-1,135.00	1,298.16	-4,398.48	5,696.63
利息净收入	-22,772.92	2,117.93	-47,372.74	190.60	-47,563.33	26,709.36	-74,272.70
其他	7,928.36	10,701.69	4,351.24	-6,556.54	10,907.78	7,545.73	3,362.05
营业收入	13,217.17	15,464.79	1,986.56	20,851.37	-18,864.81	23,749.94	-42,614.75
营业支出	56,993.88	-16,330.31	115,634.37	38,572.05	77,062.31	25,100.19	51,962.12
营业利润	-43,776.71	31,795.10	-113,647.80	-17,720.68	-95,927.12	-1,350.24	-94,576.88

注：上述 2021 年 1-6 月为与 2020 年 1-6 月同比变动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分部报告其他业务分部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分别为-42,614.75 万元和-94,576.88 万元。公司 2018 年其他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利息费用统一归集于总部计划财务部，公司当年的债务融资成本支出较多，导致其他业务分部的利息净收入为负所致。

2、剔除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模拟测算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等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类型可主要分为承销保荐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考虑到中后台对业务前台必不可少的支持作用，在测算各项业务对净利润的影响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各项关联交易对净利润的影响，以分部报告各项业务的营业利润率为基础，将分部报告中“其他业务”分部的营业支出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摊，使用各个业务分部经调整后的营业利润率测算其对净利润的影响。

此外，因信达国际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但信达证券 2019 年 6 月方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信达国际 63% 的股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次测算为了口径一致，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时未将信达国际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剔除。

报告期内，若剔除公司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即承销保荐、经纪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五类关联交易）相关金额进行模拟测算，相关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剔除项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承销保荐	对收入的影响	13,369.39	31,835.73	16,586.68	26,157.50
	对净利润影响	5,257.16	10,738.81	159.69	8,421.54
经纪业务	对收入的影响	69.22	217.86	174.72	37.57
	对净利润影响	24.74	52.01	19.30	6.77
资产管理	对收入的影响	3,141.83	9,268.47	7,396.92	7,949.55
	对净利润影响	1,096.38	2,275.55	2,778.30	-8,173.65
投资咨询	对收入的影响	272.22	4,528.06	4,676.06	5,314.97
	对净利润影响	107.04	1,527.40	45.02	1,711.18
财务顾问	对收入的影响	4,999.77	5,494.01	4,902.77	6,911.61
	对净利润影响	1,966.03	1,853.24	47.20	2,225.23
合计影响	对收入的影响	21,852.43	51,344.13	33,737.15	46,371.20
	对净利润影响	8,451.35	16,447.01	3,049.50	4,191.07

注：各项业务对净利润的影响=关联交易收入×该项业务经调整后的营业利润率×（1-25%）。

剔除关联交易前后，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5,965,345.32	5,956,893.97	-0.14%
	净资产	1,203,630.28	1,195,178.93	-0.70%
	营业收入	148,605.09	126,752.66	-14.71%
	净利润	44,680.21	36,228.86	-18.92%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扣非净利润	44,249.21	35,797.86	-19.10%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4,731,911.68	4,715,464.67	-0.35%
	净资产	1,163,360.49	1,146,913.48	-1.41%
	营业收入	316,236.13	264,892.00	-16.24%
	净利润	85,583.22	69,136.21	-19.22%
	扣非净利润	85,267.17	68,820.15	-19.29%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530,673.74	4,527,624.24	-0.07%
	净资产	952,356.54	949,307.04	-0.32%
	营业收入	222,296.60	188,559.45	-15.18%
	净利润	18,622.67	15,573.17	-16.38%
	扣非净利润	26,435.58	23,386.08	-11.54%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3,839,761.04	3,835,569.97	-0.11%
	净资产	978,990.33	974,799.26	-0.43%
	营业收入	165,881.88	119,510.68	-27.95%
	净利润	9,009.37	4,818.30	-46.52%
	扣非净利润	7,930.94	3,739.87	-52.84%

综上，经模拟测算，剔除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分别为-27.95%、-15.18%、-16.24%和-14.71%，净利润变动比例分别为-46.52%、-16.38%、-19.22%和-18.92%，扣非净利润变动比例分别为-52.84%、-11.54%、-19.29%和-19.10%，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整体呈降低趋势。

（六）结合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金额和比例及承销保荐、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等各业务领域主要经营指标中关联交易占比，说明是否存在业务或某项业务领域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若存在，上述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发行人是否采取切实的措施予以改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主要提供承销保荐服务、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及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承销保荐	13,369.39	60.95%	31,835.73	60.66%	16,586.68	71.95%	26,157.50	77.88%
经纪业务	69.22	0.12%	217.86	0.20%	174.72	0.20%	37.57	0.05%
资产管理	3,141.83	9.14%	9,268.47	16.63%	7,396.92	27.51%	7,949.55	25.61%
投资咨询	272.22	7.02%	4,528.06	40.60%	4,676.06	75.21%	5,314.97	85.54%
财务顾问	4,999.77	81.44%	5,494.01	65.51%	4,902.77	69.85%	6,911.61	64.02%
合计	21,852.43	14.71%	51,344.13	16.24%	33,737.15	15.18%	46,371.20	27.95%

注：合计部分占比为上述类型关联销售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27.95%、15.18%、16.24% 和 14.71%。

经测算，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4,191.07 万元、3,049.50 万元、16,447.01 万元和 8,451.3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6.52%、16.38%、19.22% 和 18.92%。

2018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2018 年净利润基数较低主要系：1) 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为不理想使得营业收入较低；2) 公司次级债等存量债务使得利息支出较高；3) 公司计提较多金融资产减值导致公司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所致。

除 2018 年以外，公司关联交易对收入、利润的占比较低，且呈降低趋势。报告期内，承销保荐、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出现关联方收入占比超过 50% 情形，主要系中国信达作为国有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在中国信达主业开展过程中，需要证券公司提供多项投资咨询与财务顾问专业服务；在资金筹措方面，亦存在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多品种融资需求，需要证券公司提供承销服务。信达证券作为中国信达的子公司，证券业务牌照齐全，具备为中国信达提供证券服务的良好条件，并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在不良资产处置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围绕不良资产处置主业，开展金融服务协同，是中国信达化解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不良资产风险、打造综合性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的客观需求；也是信达证券以战略客户为抓手，发展另类投行业务，进行差异化竞争的重要经营策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承销保荐、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已通过：1、与地方分支机构建立联系，建立市场化业务开拓渠道，积极营销市场化业务客户，提高市场化客户基数；2、重点发展中央企业、大型国有银行、主体评级 AAA 地方国企等优质客户，力争为此类客户提供持续性的融资服务，增强市场化业务的稳定性；3、多元化业务向市场化客户营销，增加客户的融资产品类型等方式增加部门非关联交易收入。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从而保护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相关承诺：

“1.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总体来看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依赖，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七）报告期关联交易总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情况，2018年后关联交易对收入、利润的占比大幅下降是否可持续并预测2021年关联交易总额及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

1、报告期关联交易总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主要提供承销保荐服务、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及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承销保荐	13,369.39	60.95%	31,835.73	60.66%	16,586.68	71.95%	26,157.50	77.88%
经纪业务	69.22	0.12%	217.86	0.20%	174.72	0.20%	37.57	0.05%
资产管理	3,141.83	9.14%	9,268.47	16.63%	7,396.92	27.51%	7,949.55	25.61%
投资咨询	272.22	7.02%	4,528.06	40.60%	4,676.06	75.21%	5,314.97	85.54%
财务顾问	4,999.77	81.44%	5,494.01	65.51%	4,902.77	69.85%	6,911.61	64.02%
合计	21,852.43	14.71%	51,344.13	16.24%	33,737.15	15.18%	46,371.20	27.95%

注：合计部分占比为上述类型关联销售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如上表所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为46,371.20万元、33,737.15万元、51,344.13万元和21,852.43万元。

2019 年，公司关联交易总额降低 12,634.05 万元，降幅为 27.25%、2020 年，公司关联交易总额增加 17,606.98 万元，增幅为 52.19%，主要系公司承销保荐类关联交易金额波动较大所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主要包括债券项目和资产证券化项目，涉及关联方主要为母公司中国信达及其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因关联方资金需求变化，公司为关联方承销的规模有所变化，使得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承销保荐业务收入亦相应变化。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情况。

2、2018 年后关联交易对收入、利润的占比大幅下降是否可持续并预测 2021 年关联交易总额及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收入金额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5%、15.18%、16.24%和 14.71%，根据测算，相应期间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6.52%、16.38%、19.22%和 18.92%。

2018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净利润水平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且计提较多金融资产减值导致公司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以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为经营指导方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经纪业务基础；投行业务在继续保持债权类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股权类业务不断突破；着力提升产品设计、主动管理和投研能力，在财富管理多个领域形成专业特色，产品体系不断丰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规模稳中有进，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非关联业务取得长足发展，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对收入、利润的占比将保持相对稳定并总体呈下降趋势。

根据公司的在手订单以及历史经验，公司预测 2021 年全年关联交易总额及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预计全年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关联交易相关数据	37,570.24	14,452.47
占比	10.44%~11.74%	14.45%~15.21%

如上表所示，预计公司 2021 年全年关联交易占收入的比例为 10.44%~11.74%之间、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45%~15.21%之间，占比呈稳定趋势。展望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双向开放的历史性机遇，结合自身禀赋优势，以另类投行为主要发展方向，以资本中介和战略客户为抓手，不断提高服务客户的能力，推动传统投行中介向资本中介转变，在激烈竞争格局中谋求竞争优势的提升，持续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差异化品牌特色的现代投资银行，提高非关联业务的占比。

（八）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1.	北京银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庭劳务服务，安装调试制冷空调设备等。 控股股东：北京富通亚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下属机构清理
2.	宁波致和有信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76,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3.	台州市信泽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0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4.	宁波聚信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23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5.	宁波宝能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8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6.	宁波信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7.	宁波春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7,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8.	芜湖信达新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8.3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春富股权投资	注册资本：20,7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项目结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富春瑞资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杭州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尾盘销售）。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已开发完毕且无项目储备及新增项目
11.	宁波合建观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0,0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12.	合肥银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销售代理、租赁，室内外装饰。 控股股东：合肥市信达商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盘活资产，收回投资
13.	阜新信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控股股东：信达（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14.	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80,4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合泰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15.	信达浙金（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控股股东：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16.	宁波信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2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文之旅资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1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坤立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18.706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制冷设备、办公用品、装饰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土特产、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室内装潢,设备租赁。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18.	宁波信达龙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19.	广州元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农业项目开发；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20.	沈阳信达理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家政服务；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控股股东：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21.	嘉兴市信达南郡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已开发完毕且无项目储备及新增项目
22.	宁波春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及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23.	宁波中投建邦转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88,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24.	芜湖信达丝绸之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64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25.	宁波文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6,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26.	北京信达裕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27.	芜湖信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69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28.	芜湖信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2,4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68,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30.	三亚天域酒店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店经营与管理及受托经营与管理；酒店分时度假销售、经营管理及交换，物业管理，酒店筹划，旅游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三亚天边之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31.	上海新亚快餐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等等。 控股股东：陈荣梁。	层级压缩
32.	宁波汇融沁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33.	珠海经济特区恒福物业投资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8.0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自有物业收租。 控股股东：梁土旺、梁金海	下属机构清理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浙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6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控股股东：宁波江诺建材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项目公司转让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易盐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15,0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36.	芜湖顺日信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37.	宁波春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38.	宁波佳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3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悦颐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注册资本：1,00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合伙)		
40.	信达汇理(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控股股东: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按中国信达 2018 年关于落实机构清理和层级压缩的要求进行注销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6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42.	宁波首泰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43.	新疆信天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9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45.	长兴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9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首泰金信(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4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47.	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 企业资产收购、管理、重组、清算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清理整合子公司
48.	中经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下属机构清理
49.	中经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兼并、重组的咨询服务; 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金融咨询; 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文化交流; 举办展览、展销会; 设备租赁。 控股股东: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机构清理
50.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债权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8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华地投资	注册资本: 92,4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项目结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晋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54.	宁波保税区中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咨询服务；经营建筑装潢材料、工程机械；室内装潢、水电安装、汽车租赁（除专营）、房屋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场摊位租赁。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55.	嘉兴市建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家庭清洁服务；五金产品、建材、食品、电梯及配件的销售；餐饮服务；房屋维修、道路维修、管道维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花卉的销售、出租；分支机构经营：社会停车。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56.	上海华实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内销商品房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业务咨询，中介服务。 控股股东：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已开发完毕且无项目储备及新增项目
57.	北京泰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对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购销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不含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控股股东：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机构清理
5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晟钱隆樽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59.	芜湖益信日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0,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60.	上海和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林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结束
61.	上海和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8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寰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62.	上海宝山信达银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装饰材料、五金材料销售。 控股股东：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已开发完毕且无项目储备及新增项目
63.	宁波碁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64.	上海碁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6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13,037.639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落实监管要求，中国信达战略布局优化
66.	芜湖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67.	上海银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大修装饰，房地产开发，房产代销、代租，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停车场（库）经营。 控股股东：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68.	上海同达创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8.81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日用百货、厨房设备、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69.	青岛宏方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物业管理；建筑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房地产中介咨询代理；室内装修；市场开办；市场内经营管理服务和劳务服务；场地、房屋、摊位、设备租赁；会务服务；电梯、自动扶梯的销售；[健身、游泳馆、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控股股东：青岛信达荣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70.	广东嘉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燃料资源投资，环保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电子信息项目投资，教育产业投资。 控股股东：杭州粤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盘活资产，收回投资
71.	湛江市兰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杭州粤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盘活资产，收回投资
72.	湛江市云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杭州粤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盘活资产，收回投资
73.	海南首泰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结束
74.	北京首泰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75.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3,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76.	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咨询；热带高效农业	层级压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投资开发、生产；农副产品加工、贸易；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的建设、管理；农业生产资料及农机具经营；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观光旅游农业服务。 控股股东：海南东升万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7.	海口信达海天下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咨询服务及维修；房地产租赁、设备保养和配套综合服务；酒店管理（不含经营）。 控股股东：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78.	上海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控股股东：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79.	莱芜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集理财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控股股东：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80.	深圳市沧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81.	深圳市沧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82.	深圳市沧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83.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84.	深圳市沧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85.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86.	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项目结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控股股东：山东省节能环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7.	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75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 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海油集团层级压缩要求清理
88.	福建海峡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根据集团压缩层级相关要求，福建海峡属于中国信达第五级子公司，属于清理范围内的子公司
89.	信达国际信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无经营业务。 控股股东：Cinda (BVI) Limited。	按照信达总部提出层级清理的要求清理
90.	常青（海南）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和建设，基础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海南模拜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集团压缩层级相关要求，通过转让 51% 股权实现出表
91.	宁波信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0,0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分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92.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35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分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93.	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1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94.	大连信达中连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连中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集团压缩层级相关要求，通过不对等减资方式实现出表
95.	嘉兴市格林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房家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分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97.	Spring 610 Limited	注册资本：4,361.04 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 控股股东：Cinda Capital Limited。	项目结束

前述关联方均因项目结束或股东所处央企集团层级压缩、符合监管合规要求而进行注销或转让，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真实，相关注销程序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九）说明中国信达、信达证券在报告期内为维护“信达”相关商标各投入的多少相关费用，红塔证券、华安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第一创业、太平洋、国联证券和华林证券这 8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在公司商标维护方面投入多少相关费用，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国开证券等央企控股的证券公司，是否需要向控股股东支付商标使用费，如有，其收费标准和金额各多少

1、说明中国信达、信达证券在报告期内为维护“信达”相关商标各投入的多少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中国信达为维护“信达”相关商标共投入费用 132.1694 万元，信达证券未就维护“信达”相关商标投入费用。

2、红塔证券、华安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第一创业、太平洋、国联证券和华林证券这 8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在公司商标维护方面投入多少相关费用

经查询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国商标网等公开渠道，相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对商标维护投入费用公开披露。

3、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国开证券等央企控股的证券公司，是否需要向控股股东支付商标使用费，如有，其收费标准和金额各多少

经查询中国商标网，“招商证券”金融服务类商标持有人为招商证券，“东兴证券”金融服务类商标持有人为东兴证券，因此，招商证券和东兴证券不需要向控股股东支付商标使用费。

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华融证券和国开证券相关商标持有人均为其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相关分析具体如下：

经查阅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华融证券、国开证券 2020 年报/年报公开信息，我们均未发现其因使用控股股东持有的商标而向控股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或询问相关央企控股的证券公司，（1）中信证券与中信集团于 2001 年 9 月签署协议，拟在中信集团完成相关商标注册后转让给中信证券，但截至目前中国商标网上查询到的“中信证券”商标持有人仍旧为中信集团；（2）光大证券于 2007 年 9 月与光大集团签订协议，光大集团授权光大证券无偿使用“光大”相关商标；（3）中国华融授权华融证券无偿使用“华融”相关注册商标，不收取任何商标使用费；（4）国家开发银行授权国开证券无偿使用“国开证券”商标，不收取任何商标使用费。

另外，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中银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联证券、邮储银行等上市金融企业均由控股股东或上级集团无偿授权使用相关商标。

综上，相关央企控股的金融企业未因使用控股股东持有的商标而向控股股东或上级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

四、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材料，中国信达下属二级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信分别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此外，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主要境内子公司中，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经营范围与信风投资、信达创新存在相似之处。

请发行人：（1）从信达资本和中国信达控制的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主要境内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过往投资标的、未来投资战略或投资计划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和披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说明是否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认为上述公司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

域、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够成同业竞争；（3）结合具体投资项目，进一步说明信达资本与信风投资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方面的具体差异，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与中国信达控制的投资企业是否存在向同一主体募资、投资同一项目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公司认为未产生实质性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4）未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具体措施，是否有对从事相似业务关联方进一步整合的计划；结合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及有关承诺，说明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中国信达提供的各级子公司明细；
- 2、取得了中国信达提供的关于重要子公司相关业务说明；
- 3、查阅中国信达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债券发行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中国信达对外投资控股情况；
- 4、取得了中国信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取得并核查了中国信达下属信达资本等子公司、信达证券下属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的过往投资项目明细；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中国信达下属信达资本等投资类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信息；
- 7、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上市监管意见书。

核查结果：

（一）从信达资本和中国信达控制的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主要境内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过往投资标的、未来投资战略或投资计划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和披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信达资本及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历史沿革、过往投资标的、未来投资战略或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中国信达下属子公司	简要历史沿革	过往主要投资标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来投资战略或投资计划
1.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设立。 注册资本 2 亿元。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信达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标的： 陕西现代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大健康、先进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半导体等符合国家战略并具有投资价值的领域
2.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10 日设立。 注册资本 41,250 万元。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4.2%，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8%。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海资产管理（三亚）有限公司 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青（海南）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实质性重组、新兴制造业等
3.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1 年 7 月 27 日设立，1993 年 A 股上市，股票代码：600647。 注册资本 1.39 亿元。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68%，为其控股股东。	上海人民日报报栏报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暂无拟投资的领域
4.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21 日设立。 注册资本 4 亿元。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正地产深圳观澜田背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龙腾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新南小学城市更新项目 东莞市虎门金星重工不良债务重组项目 合正惠州东部湾特殊机遇投资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裕丰花园城市更新项目 惠州市仲恺区旧厂房改造项目 联合嘉霖集团实质性重组深圳市罗田项目 东莞清溪荔枝村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龙东上井工业区利益统筹项目 东莞市寮步镇水叮当项目	大不良不动产、环保行业、大消费等领域
5.	河北信达金建投资有限公司	1998 年 11 月 24 日设立。 注册资本 7,600 万元。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未投资任何项目	暂无拟投资的领域
6.	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 23 日设立。 注册资本 4 亿元。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未投资任何项目	不良资产领域

7.	北京始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设立。 注册资本100万元。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未投资任何项目	暂无拟投资的领域
8.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设立。 注册资本1.05亿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44%，北京恒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8.89%，宝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1.74%，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66%，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7%。 注：该公司目前已进入清算注销阶段。	兴源环境（300266）	已进入清算注销阶段，不再进行投资

信风投资、信达创新的历史沿革、过往投资标的、未来投资战略或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信达证券下属子公司	简要历史沿革	过往主要投资标的	未来投资战略或投资计划
1.	信风投资	2012年4月9日设立。 注册资本4亿元。 信达证券持股10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新重工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能源和专项纾困等领域
2.	信达创新	2013年8月20日设立。 注册资本4亿元。 信达证券持股100%。	奥特维（688516）（注：信达创新作为信达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 金宏气体（688106）（注：信达创新投资的新三板股票后在科创板上市） 圣博润（430046） 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另类投资领域

综上，信达资本、海南建信等中国信达控制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股权关系，过往投资标的及未来投资计划与发行人下属信风投资、信达创新存在差异，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说明是否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认为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够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核查了中国信达提供的各级子公司明细、中国信达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债券发行资料，取得了中国信达出具的《中国信达重要子公司业务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核查了中国信达对外投资控股情况，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948/2/2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51 号	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2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93/4/2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10 层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信托业务
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96/12/28	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6 层）	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8/1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主要从事与中国信达主业相关的投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998/12/16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号友邦金融中心12楼	业务范围涉及境内外不良资产的经营，境内外股权投资、夹层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中长期债券的发行、优质资产及结构化固定收益产品以及跨境资金服务。	主要围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开展的投资管理
6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5/8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9层	实业开发与投资；农业开发建设与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与转让；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财务顾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技术培训与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信达不良资产主板块拓展的重要平台，聚焦问题机构、问题资产业务领域，开展轻资产类不良资产特色业务
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984/7/20	北京市东城区永内大街1号	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8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8/12/16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55号）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中国信达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重要平台

截至目前，中国信达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从事证券类、期货类和公募基金类牌照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中国证监会监管的持牌证券公司，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内的各项业务开展，均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5 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子公司信达期货为持牌期货公司，子公司信达澳银为持牌公募基金公司，子公司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系依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办法规范整改设立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子公司信达国际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牌照，主要从事境外资本市场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中的解答：“（2）判断原则……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国信达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的主体，如第（一）问所述，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股权关系，过往投资标的及未来投资计划与发行人下属信风投资、信达创新存在差异。并且市场经济下股权投资具有普遍性，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与信风投资、信达创新相互独立。

发行人结合前述主体的历史沿革、投资标的和未来投资计划、主营业务等，主要以监管部门的差异、市场经济下股权投资的普遍性、业务领域的差异、公司治理和投资决策独立性等方面来认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并未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够成同业竞争。且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上市监管意见书，根据其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其未发现信达证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关于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论述，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题“（三）”之回复。

(三) 结合具体投资项目，进一步说明信达资本与信风投资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方面的具体差异，信风投资、信达创新与中国信达控制的投资企业是否存在向同一主体募资、投资同一项目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公司认为未产生实质性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达资本所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了以下项目：陕西现代果业集团有限公司（农业）、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畜牧业）、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半导体）、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矿业）。

信风投资所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了以下项目：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库）、安徽省天新重工技术有限公司（数据通信设备）、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化纤）等。信达资本的投资范围主要聚焦农业、大健康和绿色金融等领域，信风投资的投资范围主要聚焦信息安全、能源和专项纾困等领域，存在明显不同。信风投资、信达创新与中国信达控制的投资企业自设立以来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除向中国信达募资外，不存在向同一主体募资、投资同一项目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中国信达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与信风投资、信达创新从事的投资业务存在广义上的相似性，但两者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由于：

(1) 股权投资业务系一般公司的通常业务，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而证券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需要监管部门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信达资本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而发行人子公司信风投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除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外，还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监督管理，二者在行业监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2) 信达资本主要聚焦农业、大健康和绿色金融等业务领域，发行人子公司信风投资主要聚焦信息安全、能源和专项纾困等业务领域，发行人子公司信达创新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信达资本与二者的业务领域均存在一定差异。

(3) 从股权投资业务的广度来看，投资业务已成为市场经济下企业经营的常见业务，具有普遍性，直接投资领域很广、标的众多，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未与中国信达控制的投资企业就相关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竞争。

(4) 中国信达下属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与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均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决策体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有效防范双方在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时产生利益冲突。

此外，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关于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根据其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其未发现信达证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中国信达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与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从事的投资业务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公司认为未产生实质性竞争的理由充分。

(四) 未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具体措施，是否有对从事相似业务关联方进一步整合的计划；结合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及有关承诺，说明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是否有效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国信达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及其具体措施（如果中国信达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发生）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承诺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发生，本公司有义务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等），以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中国信达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与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从事的投资业务不构成实质性竞争。根据中国信达说明，中国信达对集团下属从事投资业务子公司无进一步整合计划。

中国信达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具体措施（如果中国信达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发生）可以有效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问题。

五、关于独立董事

刘俊勇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属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的党政领导干部。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关于同意刘俊勇同志兼职的批复》，同意刘俊勇兼任信达证券独立董事。刘俊勇于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的薪酬 2.97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实际发放。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刘俊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的规定；（2）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运行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中央财经大学党委组织部就刘俊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

的《关于同意刘俊勇同志兼职的批复》：

2、取得并查阅中央财经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校党字〔2018〕1号）；

3、取得并查阅刘俊勇出具的《关于担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核查结果：

（一）刘俊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的规定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党委组织部就刘俊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同意刘俊勇同志兼职的批复》，刘俊勇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兼职申请已经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刘俊勇需按照中央财经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校党字〔2018〕1号）的有关规定，将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全额上缴学校，年度考核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学校按照兼职净收入的80%-90%给予奖励。

刘俊勇此前已联系学校财务部门上缴2020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收入，财务部门要求其在每一年度4月上缴上一年度的收入，因刘俊勇自2020年11月担任信达证券独立董事，2020年收入与2021年收入合并上缴。刘俊勇将按照学校《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校党字〔2018〕1号）有关规定以及学校财务管理的统一要求，在2022年4月前将其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从信达证券领取的薪酬全额上缴学校。

综上，刘俊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经过了中央财经大学党委的审批，并

将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全额上缴发行人发放的报酬。刘俊勇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获得的收入为学校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发放的奖励，并非从发行人处直接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也未从发行人处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因此，刘俊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运行有效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履行职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规范和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中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3/7。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据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自发行人实行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企业运作、保护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并运行有效。

六、关于高管兼职及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大部分在中国信达兼职，部分高管曾任职于中国信达。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高管的必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2）相关兼职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以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有效解决措施；（3）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背景及原因，任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动；（4）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员管理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3、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任职资格备案文件；
- 4、查阅公司关于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核查结果：

- （一）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高管的

必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除董事长艾久超、董事刘力一与董事宋永辉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长艾久超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担任董事会秘书，属于中国信达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刘力一在中国信达业务管理部任业务指导处副处长，董事宋永辉在中国信达计划财务部任税务管理处处长兼综合处处长，均不属于中国信达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高管的必要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中国信达作为财政部下属的国有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聚焦主业，加快业务转型，深化子公司市场化改革，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确保改革措施顺利实施，中国信达对信达证券等重点子公司，实行由集团高管人员兼任其主要负责人或直接分管的做法，并向中国银保监会进行了报备。在决定集团领导分管业务领域时，中国信达考虑到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由于艾久超同志经过多岗位历练并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信达党委研究决定推荐艾久超同志兼任信达证券董事长，并在集团高管人员分工中明确由其分管信达证券，支持信达证券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更加顺利地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因此，发行人董事长艾久超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对发行人董事长的具体职权规定如下：“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艾久超作为中国信达员工，受中国信达委派在发行人处担任股东代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高管职务，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具体事务管理，仅按照《公司章程》对董事长职权的规定履行职责与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艾久超不存在违反董事长职责或未履行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长艾久超在公司控股股东处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

《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规定
1.	《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二百一十六条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	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3.	《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22号）	一、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必须专职，总经理在集团等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二、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主管和董事会秘书）必须在上市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32号）	第五十一条（二）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

		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只限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限制发行人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长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发行人的董事长艾久超在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担任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

(二) 相关兼职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以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有效解决措施

公司董事长艾久超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担任董事会秘书,主要协助中国信达董事长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其在中国信达继续履职的工作职责、时间分配与在公司任董事长不存在利益冲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长的职责。公司董事长艾久超已出具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申请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承诺》,承诺在公司任职后,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中国信达是财政部下属的国有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也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成熟的内部治理体系,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未出现因为公司治理有效性问题被香港联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中国信达与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下属子公司,在人员、资

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实现了清晰划分与结构独立，各主体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中国信达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长艾久超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担任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此外，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从而避免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独立性，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长艾久超在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担任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发行人已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措施来防范可能的利益冲突风险。

（三）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背景及原因，任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动

1、董事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信达证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张志

刚、于帆、李光兵、李玉萍、张长意、张建平、朱利民，其中张志刚为董事长，张建平、朱利民为独立董事。

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林、祝瑞敏、齐睦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志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张长意、李光兵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肖林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本次董事变动系股东单位正常变更委派人选。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艾久超、祝瑞敏、于帆、齐睦丹、朱利民、张建平、刘俊勇等7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建平、朱利民、刘俊勇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艾久超为董事长。公司本次董事变动中，艾久超接替肖林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系股东单位在董事会换届时期正常变更委派人选；刘俊勇接替李玉萍担任公司董事，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将一个非执行董事席位变更为独立董事席位。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力一、宋永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于帆、齐睦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本次董事变动系股东单位正常变更委派人选。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2018年1月1日，信达证券高级管理人员共9名，分别为执行委员会主任张志刚，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于帆，常务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李光兵，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邓强、徐克非，合规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吴立光，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张延强，执行委员会委员陈晴、彭浩，董事会秘书商健。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取消了执行委员会的设置。2019年4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

可[2019]15号), 对公司上述章程条款变更予以核准。因此, 原执行委员会委员陈晴、彭浩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6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聘任吴立光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管理层内部分工调整。

2019年9月30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聘任祝瑞敏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公司原总经理于帆因工作调整辞去总经理职务。

2019年12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聘任俞仕龙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根据监管要求增设首席信息官职务。

2020年7月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聘任邓强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吴立光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管理层内部分工调整。

2020年11月6日,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祝瑞敏为总经理, 聘任李光兵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邓强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聘任徐克非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吴立光为公司合规负责人, 聘任张延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聘任商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俞仕龙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换届前后未发生变化。

2021年4月8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定任命李光兵为公司副巡视员, 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副总经理邓强不再兼任首席风险官, 公司合规负责人吴立光兼任首席风险官。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李光兵因年龄原因调整职务后, 公司管理层内部职务调整需要。

2021年8月18日, 徐克非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任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变动均系股东单位变更委派人选，且变动后新增的董事均来自原股东委派；公司独立董事的变动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换选及公司董事结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主要系内部工作调整、岗位设置变动等原因所致，并且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未影响公司治理层与管理层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020年4月，因公司在检查期限内（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公司合规负责人吴立光作为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处合计8.1万元罚款（两项违法行为分别罚款4万元与4.1万元）。吴立光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是由于其在检查期限内任信达证券合规总监、反洗钱领导小组副组长，对信达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负管理责任，并非存在其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在上述行政处罚前后，吴立光均一直担任公司合规负责人。因此，吴立光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此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除吴立光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监管措施。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动。

（四）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员管理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人员管理方面与中国信达互相独立，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生产经营方面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从事期货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澳银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风投资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创新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从事境外业务。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上述证券经营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符合业务独立要求。

2、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下属的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因此，公司在财务方面符合独立性要求。

3、人员管理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其履行职能不受中国信达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向公司委派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方式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公司在人员管理方面符合独立性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管理风险”对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四）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国信达持有本公司87.42%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本次发行后，仍有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或重大决策施加不利影响，进而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七、关于划拨地

发行人持有的 3 处房产对应的 3 宗土地为划拨地，面积合计为 8,628.37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15,636.79 平方米的 55.18%，占发行人全部自有

和租赁房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面积 111,563.04 平方米的 7.73%。该 3 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1.	盘锦证券公司	盘锦兴隆台区街证券营业部	盘房权证兴隆台区字第 2006836 号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1-45-11	3,880	办公
2.	信达证券、中国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	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91086 号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武圣路 81 号	2,550.24	其他
3.	信达证券	营口光华路营业部	营房权证站字第 20080601788 号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	2,198.13	金融

除发行人持有的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1-45-11 的房产对应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持有的其他 2 处房产对应的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划拨土地上房产对应的营业部的营业收入、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如下：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占比	1.53%	2.22%	2.46%	2.70%
利润占比	6.28%	5.02%	13.36%	43.2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划拨用地的相关规定，国有划拨用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国有划拨土地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2）是否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的情况，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和整改措施；（3）瑕疵土地和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重要的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的风险披露是否充分；（4）使用瑕疵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划拨用地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购房协议、付款凭证；

3、查阅发行人就自有瑕疵房产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看相关房产的实地拍摄图像；

5、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

6、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其自有房产瑕疵情况；向发行人了解其拟采取的措施；

7、了解瑕疵土地和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取得并核查相关房产对应的营业部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情况，并评估其重要性；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是否存在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下属营业部进行行政处罚。

核查结果：

（一）结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划拨用地的相关规定，国有划拨用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国有划拨土地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1、取得和使用划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等房产均系 2007 年信达证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信达证券设立方案收购和接收的辽宁证券的资产，划拨土地瑕疵系信达证券收购辽宁证券前辽宁证券既存的历史遗留问题。信达证券收购辽宁证券取得了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统称“《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统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划拨地的规定，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建

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以及《划拨用地目录》关于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相关建设用地进行的具体分类规定，发行人目前使用 3 宗划拨用地的实际用途不符合现行《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但符合房屋所有权证证载用途。

根据上述 3 处划拨土地所在地的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信达证券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该等划拨土地上的房产颁发了盘房权证兴隆台区字第 2006836 号、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91086 号、营房权证站字第 20080601788 号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已取得了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对房产的合法性不持异议，发行人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不存在障碍。因此，划拨地上相关房产因划拨地未办理转出让手续被认定违法建筑的风险较低。

3、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前述划拨用地均系 2007 年收购和接收辽宁证券的资产，且自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和土地之日起时间也已达十多年，相关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并未要求发行人将土地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且截至目前，其亦未要求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前述划拨用地上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均用于发行人的相关证券营业网点，符合房产证所载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和土地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就上述 3 处划拨用地，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已取得了以下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

(1) 就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兴一路南的划拨地，根据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兴隆台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兴隆台分局处罚的记录。

(2) 就位于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武圣路 81 号的划拨地，根据辽阳市自然资源局白塔区自然资源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说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辽阳市自然资源局白塔区自然资源分局处罚的记录。且该地块及房产迄今为止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且在未来五年无拆迁计划，信达证券辽阳武圣路营业部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不存在障碍。

(3) 就位于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的划拨地，根据营口市自然资源局站前分局出具的证明，信达证券营口光华路营业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营口市自然资源局站前分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用地及房屋，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划拨地实际用途不符合国家划拨地用途要求、划拨地登记手续瑕疵，系历史遗留问题，不构成发行人继续按照现状使用上述房地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用地及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划拨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 是否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的情况，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和整改措施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自有房产瑕疵和划拨地瑕疵

国有划拨用地瑕疵及自有房产权属瑕疵是同行业公司中较为常见的现象。

证券公司一般设立的营业部数量较多，自有房产数量多且分布在全国各个区域，较容易出现房产瑕疵情形以及划拨用地瑕疵情况。2015年之后 A 股上市的 14 家证券公司在首发上市时存在自有房产瑕疵问题，分别为：财达证券、红塔证券、中金公司、中泰证券、中银证券、华林证券、长城证券、中信建投、南京证券、华西证券、浙商证券、中国银河、华安证券和国泰君安。其中，有 5 家证券公司存在划拨用地瑕疵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瑕疵面积 (m ²)	瑕疵问题概述
财达证券	13,194.81	3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3,194.81 平方米对应的土地存在划拨用地瑕疵
国泰君安	9,802.21	2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9,802.21 平方米为划拨性质用地，因开发商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原因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红塔证券	4,102.00	2 宗土地，面积合计 4,102.00 平方米为划拨性质，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该等土地的权属证明
浙商证券	481.40	1 宗土地，建筑面积 481.40 平方米为划拨性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华安证券	39.12	3 宗土地，面积合计 39.12 平方米为划拨性质用地，不符合划拨地用途

2、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和整改措施

对于前述 3 处划拨用地瑕疵，发行人拟从三个方面进行应对和整改：

(1) 发行人的划拨用地瑕疵是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已经积极争取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但由于当地土地政策限制、相关产权人难以协调等原因，发行人未能成功进行划拨地转出让手续的办理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更名或办理，这是非归因于发行人本身的客观原因。发行人将与当地有关部门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关注相关土地政策动态，将在机会合适时及时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解决划拨用地瑕疵问题。

(2) 如无法完成转出让手续的办理和土地使用权证和更名和办理，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土地政策的动态，在合适的时机，在取得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将划拨土地及其房产进行转让剥离。

(3) 发行人已经对营业部搬迁有比较完备的预案，包括预计费用的估计，

周围可替代场所信息的掌握等，如果因划拨用地瑕疵导致营业部所在土地无法继续使用，将立即启动搬迁工作，尽可能降低对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 瑕疵土地和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重要的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的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瑕疵土地和房产不构成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场所

发行人自有划拨土地上房产面积合计为 8,628.37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15,636.79 平方米的 55.18%，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房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面积 111,563.04 平方米的 7.73%。

上述 3 处瑕疵房产主要为发行人设立的 3 家营业部，为开展经纪业务的经营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划拨土地上房产对应的营业部的营业收入、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如下：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占比	1.53%	2.22%	2.46%	2.70%
利润占比（注）	6.28%	5.02%	13.36%	43.25%

注：利润占比的计算未考虑发行人总部成本分摊，因此导致计算结果偏高。

如前所述，该等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经营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瑕疵房产上营业部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且最近一年一期占比较低。

发行人瑕疵房产所对应的营业部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交易服务，该等业务主要依赖客户在交易系统中操作，营业部场所对业务经营的实际作用较小。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经营性用房并搬迁，对营业部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此外，发行人作为一家全国性综合性证券公司，除证券经纪业务以外，还包括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期货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境外业务等，各类业务牌照齐全。

综上，发行人证券业务牌照齐全，前述瑕疵房产主要为开展经纪业务的经营办公场所，营业部在面积数量、业绩贡献方面占比较低，且客户交易不依赖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实际发挥的作用较小，发行人找到替代性经营性用房并搬迁较方便，该等瑕疵土地和房产不构成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场所。

2、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瑕疵划拨地对应房产均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说明，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对房产合法性不持异议，发行人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土地及房产不存在障碍，未来发行人因使用该 3 处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的经营对该 3 处房产的依赖程度低，如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经营性用房并搬迁，对营业部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搬迁费用预计 50 至 100 万元/每家营业部，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自有及租赁房产”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存在的房产瑕疵问题，并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管理风险”之“（十二）自有房产及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有房产中有 3 处房产存在一定的瑕疵问题，具体表现为：该 3 处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为划拨地，其中 1 处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另 2 处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自有及租赁房产”的相关内容。公司可能因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的瑕疵导致权利不受保护或发生纠纷，可能会导致相关营业部搬迁，因此公司可能承担额外的支出，同时也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四）使用瑕疵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 3 处瑕疵划拨用地，系历史遗留问题，瑕疵情形自发行人 2007 年收购辽宁证券并接受辽宁证券资产时就已经存在。国有企业划拨用地转出让问题是我国市场化改革、国企改革中存在的常见问题，也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常见问题。发行人在 2007 年经财政部、证监会及银保监会批准接收上述 3 处瑕疵划拨用地后至今，一直持有、使用该 3 处土地，未收到相关部门的监管、处罚等措施，未收到相关第三方的异议。并且，发行人至今未完成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未完成相应土地使用权证的更名或办理，系土地监管政策环境不允许、相关产权单位无法协调配合等客观原因造成，这些客观原因不能归因于发行人本身。

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该等划拨土地上的 3 处房产颁发了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已取得了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对房产的合法性不持异议，发行人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同时，上述 3 处房产不构成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场所，相应的面积占比和业绩占比较小，并且发行人较容易在瑕疵房产周围找到替代场所。

综上，发行人使用上述 3 处房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关于数据安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要求；（2）关于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3）关于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

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4）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信达证券的《信息技术管理规程》、《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程》、《信息技术开发项目管理规程》《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试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数据安全与需求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内部制度；
- 2、对照《数据安全法》，核查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的内部管理体系；
- 3、取得并核查信达证券就信息系统建设、数据管理、安全防护等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核查信达证券的个人信息获取告知、脱敏处理的流程。

核查结果：

（一）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1日实施）的相关要求

《数据安全法》中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条序号	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符合该规定
第二十七条	<p>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符合，发行人的信息技术中心建立了以《信息技术管理规程》为总纲、以《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程》和《信息技术开发项目管理规程》为核心，以信息系统机房管理、网络管理、测试管理、变更管理、数据管理、应用安全管理、用户及密码管理、防病毒管理、应急管理、外包管理、分支机构系统建设与运行规范等办法为基础的制度体系架构。</p> <p>发行人建立了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的三级治理体系，设立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组</p>

		<p>织实施公司信息技术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技术质量控制、信息安全保障、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等工作，明确了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p>
第二十九条	<p>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设立了网络安全领导小组，由公司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共同保障公司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公司应急联络手册和各信息系统的应急预案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修订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更新，每年组织多次全公司的应急演练，对各系统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进行验证，提高技术和业务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防范信息技术风险。</p> <p>发行人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要求建设了异地灾备机房，公司重要信息系统的灾难应对能力达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中规定的相关等级要求。</p>
第三十一条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符合，发行人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未曾出境。</p>
第三十二条	<p>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p>	<p>符合，发行人《信息技术管理规程》、《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试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数据安全与需求管理细则（试行）》明确了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p>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的情形。

（二）关于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发行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信息系统机房管理、网络管理、测试管理、变更管理、数据管理、应用安全管理、用户及密码管理、防病毒管理、应急管理、外包管理、分支机构系统建设与运行规范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信息技术管理规程》、《信息技术开发项目管理规程》、《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程》等，相关流程、规范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各项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且能保证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三）关于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管理工作，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试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数据安全与需求管理细则（试行）》等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各项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制度，并且能保证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四）是否发生过相关泄密、信息系统故障事件，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为保守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和规定，并设置了专职机构和人员，确保将相关秘密的知悉范围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相关泄密事件，未发生过信息系统故障事件。

针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如上述第（三）题答复所述，发行人制定了《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内部制度，并根据该等制度收集、获取、使用个人信息。

（1）个人信息收集前的告知及获得授权

在收集个人金融信息前采取适当的提醒方式，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确告知收集和处理个人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类别、内容和留存时限，个人信息的使用范围和保护措施，个人信息主体的投诉渠道等内容。

收集个人金融信息前应当取得金融消费者授权，不得以概括授权的方式，索取与金融产品和服务无关的个人金融信息使用授权或者同意。

使用格式条款收集个人金融信息时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在条款中明确该授权或者同意所适用的向他人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的范围和具体情形，应当在协议的醒目位置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明确向金融消费者提示该授权或者同意的可能后果。

（2）个人信息使用的脱敏处理

不得篡改、违法使用个人金融信息。未经个人同意或在个人提出反对的情况下，不得将个人金融信息用于产生该信息以外的公司其他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商业性信息、电话营销等。

创建涉及个人金融信息相关系统账户时，应依据“最小原则”严格权限管理，明确访问和拷贝等权限，落实分级授权管理要求。

因监管、审计、数据分析等原因需要在内部使用及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时，应当执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和采取有效技术措施确保流转环节的安全。

因此，发行人在收集和获取个人信息前，均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内容、目的和方式等规则，并经其授权同意，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的情形；发行人使用个人信息主要用于为用户提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并在用户的授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使用个人信息，不存在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不当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不当发生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九、关于股票质押回购及其减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违约合约均为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账面余额合计 43,479.95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9,066.1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股票质押回购余额较大，涉及诉讼事项，部分标的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中违约合约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质押对象是否存在资金或经营继续恶化的风险；（2）结合上述出险项目具体情况，说明相关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相关规定；（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对出险项目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上述违约合约各期末可收回金额具体确认标准和确认过程，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该等质押股票的市价在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报告期相关政策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确认标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各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考虑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中违约合约的履行情况，查阅质押股权对应的上市公司发布的经营资讯，了解质押对象的经营状况，以确定质押对象是否存在资金或经营继续恶化的风险；

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关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所涉及的出险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实际执行情况，复核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相关规定；

3、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的减值计提具体过程，包括可收回金额具体确认标准及确认过程等，以核查出险项目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股票质押减值计提制度，并将相关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末股票质押明细，并通过 Wind 资讯等工具查询质押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了解其信用状况；

5、通过 Wind 资讯等工具查询质押对象期后 30 日股票均价，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质押股票市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了解变化原因；

6、复核发行人报告日内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披露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核查结果：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中违约合约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质押对象是否存在资金或经营继续恶化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违约合约均为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账面余额合计 43,479.95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9,066.1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违约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的履约担保比例、质押股票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标的	融入方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减值 比例	报告期 末股价 (元)	质押股数 (万股)	履约担保 比例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		2021年1-6月归母 净利润	
									金额(万元)	同比变化	金额(万元)	同比变化
1	和晶科技	徐某斌	316.88	2.97	0.94%	6.53	280.00	577.00%	102,790.56	51.38%	1,760.78	187.20%
2	聚力文化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106.18	9,413.54	66.73%	2.86	1,736.92	35.22%	56,330.84	45.83%	5,049.62	-64.14%
3	中百集团	新光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8,021.46	8,614.26	47.80%	5.26	4,052.13	118.27%	633,442.59	-10.40%	772.13	扭亏为盈
4	*ST中房	天津中维商贸有 限公司	104.64	104.64	100.00%	2.61	1,000.00	2,494.24%	16.82	0.00%	-1,270.84	-
5	*ST中新	陈某松	10,036.98	10,036.98	100.00%	2.83	2,165.00	61.04%	12.00	-99.89%	-18,529.81	-
6	*ST邦讯	石河子融铭道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93.81	893.81	100.00%	3.40	303.75	115.54%	651.48	-49.19%	-3,884.63	-

注：履约担保比例=报告期末股价*质押股数/账面余额。

报告期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处置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质押聚力文化股份数 245.55 万股，实现现金回收 735.89 万元，其他违约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履约情况未发生变化。违约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的履约担保比例、质押股票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分析如下：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徐某斌持有并质押在发行人的和晶科技股票履约担保比例为 577.00%，保障程度较高，待购回本息和为 316.8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97 万元。根据和晶科技半年度报告披露，2021 年 1-6 月，和晶科技各业务板块稳步推进经营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02,790.56 万元，同比增长 51.38%，实现归母净利润 1,760.78 万元，同比增长 187.20%，经营情况向好。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且发行人有权处置的聚力文化股票履约担保比例为 35.22%，待购回本息和为 14,106.1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9,413.54 万元，减值计提比例高达 66.73%。根据聚力文化半年度报告披露，2021 年 1-6 月，聚力文化实现营业收入 56,330.84 万元，同比增长 45.83%；实现归母净利润 5,049.62 万元，同比下降 64.14%，其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处置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了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所致，如剔除该投资收益，则实现正增长。聚力文化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向好，并 2021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并质押在发行人的中百集团股票履约担保比例为 118.27%，保障程度较高，待购回本息和为 18,021.46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8,614.26 万元，减值计提比例高达 47.80%。根据中百集团半年度报告披露，2021 年上半年，中百集团聚焦零售主业，持续关注企业内部效率管理，不断优化供应链、加强费用管控、坚持扩大线上业务，提质增效，相较上年同期实现毛利率上升与费用率下降，中百集团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3,442.59 万元，同比下降 1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13 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经营情况向好。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并质押在发行人的 *ST 中房股票履约担保比例为 2,494.24%。2021 年 1-6 月，*ST 中房仍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已对该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陈某松持有并质押在发行人的 *ST 中新股票履约担保比例为 61.04%。2021 年 1-6 月，*ST 中新仍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已对该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并质押在发行人的 *ST 邦讯股票履约担保比例为 115.54%。2021 年 1-6 月，*ST 邦讯仍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已对该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中违约合约质押对象和晶科技、中百集团、聚力文化业绩向好，不存在资金或经营继续恶化情况，*ST 中房、*ST 中新及 *ST 邦讯虽仍处于亏损状态，存在较大退市风险，公司已对存在较大退市风险的质押对象所属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结合上述出险项目具体情况，说明相关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发布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险项目均为《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发布前开展的业务。公司均遵照开展业务时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规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贷后管理工作指引》、《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操作指引》等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尽调后对符合要求的客户签订交易协议并开展业务。经核查，公司相关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入方尽职调查制度，明确资质审查标准和信用评估指标，对融入方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调查和有效评估。”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操作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建立健全融入方尽职调查制度，并对融入方资质审查标准和信用评估指标进行了明确，对融入方资质审查以及融入方信用等级评定主要考察投资者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公司对于和晶科技、聚力文化、中百集团、*ST中房、*ST中新、*ST邦讯，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股票质押相关制度开展业务，通过查阅资料、访谈、实地调查等方法对股票质押业务融入方及融资项目进行调查。重点调查融入方的基本情况、持股情况、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资金用途、担保状况、还款来源、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及标的证券质量，通过获取到的信息资料分析判断融资项目是否可行，并形成相应调查报告。

2、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对参与尽职调查人员和方式应当集中统一管理，应当成立尽职调查小组，调查小组至少安排两名人员，并指定调查小组负责人。尽职调查时应当以实地调查方式为主，辅助以其他必要的方式。”

公司对符合公司准入要求，且经过证券经纪事业部内部讨论通过的项目即成立股票质押业务尽职调查小组。

尽职调查小组由证券经纪事业部至少委派一名人员、风险管理部委派一名人员组成，由证券经纪事业部安排人员作为尽职调查小组组长，统筹安排尽职

调查工作。如有需要，可以要求研究开发中心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或要求其他部门相关人员协助开展尽职调查。项目尽职调查小组应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守客观真实、全面、独立的原则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尽职调查报告由证券经纪事业部人员牵头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风险管理部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独立出具意见；法律合规部对尽职调查过程履行合规监督职责，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独立发表合规意见。

研究开发中心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由证券经纪事业部按照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跨墙手续。

3、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制定标准格式的尽职调查报告，明确报告格式与内容，以及其他辅助文件资料。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如实反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目的整体风险状况，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尽职调查小组成员分别对尽职调查情况出具结论，包括但不限于阐述项目优势、劣势等。上述人员结合尽职调查结论出具对该项目的最终意见，意见可分为支持、一般支持、谨慎、否定、维持、压缩、退出（维持、压缩、退出仅适用于非新增项目）。

尽职调查小组最终形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报告（个人股东/持股平台、机构）》，需经尽职调查小组所有成员以及合规人员签字确认。

尽职调查小组获取、编制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形成尽职调查报告的依据性文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所收集的相关文件以及编制的尽职调查记录文件应及时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确保其内容的充分、完整。

尽职调查小组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程”的要求，负责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整理、编目、立卷、归档与移交工作。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操作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及其质押率管理细则》等，对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融入方及质押标的的尽职调查内容进行了规定，对于和晶科技、聚力文化、中百集团、*ST 中房、*ST 中新、*ST 邦讯项目，公司对融入方及标的证券进行尽职调查，并进行详细分析，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融入方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融入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对外担保情况、诉讼情况、质押股票的担保能力；存在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控制措施等。公司依据尽职调查结果以及公司股票质押模型确定质押股票的质押率，根据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以及标的证券的风险性、流动性确定股票质押利率。公司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出具书面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书面报告均以书面及电子形式记载、留存。

4、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十二条规定：“质押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审慎评估质押该股票的风险：

（一）质押股票所属上市公司上一年度亏损且本年度仍无法确定能否扭亏；

（二）质押股票近期涨幅或市盈率较高；

（三）质押股票的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与其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比例合计较高；

（四）质押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五）质押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实际控制人正在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

（六）证券公司认为存在风险较大的其他情形。”

公司风险管理部制定的《信达证券股票质押业务准入标准》，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通过设立融资方及标的证券的准入标准，加强了公司股票质押

业务融入方及标的证券的准入的管理工作，对于不符合准入标准的融资方及标的证券不得参与股票质押业务。

5、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十八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盯市机制，并合理确定各项盯市指标。在待购回期间，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质押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持续关注可能对质押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及时评估融入方的履约保障能力。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对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质押股票对应上市公司的重大重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立案稽查、发生重大纠纷、相关衍生产品发行、债转股、缩股、质押股票停牌、被实施特别处理等。”

公司信用交易管理部对所有待回购的交易进行每日盯市，并生成交易盯市日志，向交易所和监管机构报告。公司指定专人对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司法冻结信息、合同到期日、标的证券价格及重大风险情况进行每日监控，并授权业务部门执行交易履约管理职能。盯市过程中，当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达到警戒水平时，公司将提示客户密切关注标的证券的价格变化，为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做好准备。

在待购回期间，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质押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持续关注可能对质押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闪崩、停牌、业绩预告、大股东减持、股价异常波动、退市风险预警、诉讼、立案调查等重大负面事件。及时评估融入方的履约保障能力，并根据业务协议的规定，要求融入方提供必要的履约保障措施。

题述出险项目出现对质押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后，公司已对出险项目采取追加担保物、提起诉讼、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

6、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二十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融入方持续管理制度，在待购回期间采取实地调研、现场访谈、电话访谈、邮件访谈、委托调研等多种形式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融入方进行回访，了解可能影响融入方偿还能力的有关因素，对其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跟踪。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风险大小等因素对融入方进行分类持续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贷后管理工作指引》，对融入方进行持续管理。在待回购期间，公司通过采取实地调研、现场访谈、电话访谈、邮件访谈、委托调研等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客户回访，及时掌握客户生产、经营、重大投资等可能影响其交易履约资质的一手信息，了解可能影响融入方偿还能力的有关因素，对其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跟踪。对融入方的待购回交易持续跟踪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融资用途、融入方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质押状况、融入方偿还能力、融入方履约情况、融入方质押标的情况。公司根据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风险大小等因素对融入方进行分类持续管理。

对于题述出险项目，公司持续关注融入方及标的证券情况，及时评估融入方履约能力，对于出现重大风险导致的不能正常履约的项目，公司及时研究决策，安排部署后续处置方案，并持续督导化解风险工作。

7、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融入方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质押股票市值变动、质押股票集中度以及重大风险事件等因素，审慎评估待购回交易的风险程度，合理划分风险等级，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制定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监管规定，收紧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额度，严把股票质押回购项目准入关，从源头上减少股票质押业务风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违约

合约账面余额合计 43,479.9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9,066.19 万元，减值比例 66.85%，此部分违约合约所涉及的项目，自业务开展以来均在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相关规定。

8、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诱导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 （二）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从事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 （三）占用其他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资金交收；
- （四）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
- （五）允许未在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中作出明确约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 （六）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融出资金，供融入方购回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交易；
- （七）利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商业贿赂或者利益输送；
- （八）在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开展或变相开展股票质押融资；
-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四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上市证券公司 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公司所开展的股票质押业务，不存在上述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的有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而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对出险项目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上述违约合约各期末可收回金额具体确认标准和确认过程，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该等质押股票的市价在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违约合约均为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账面余额合计 43,479.9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质押标的	融入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1	和晶科技	徐某斌	316.88	2.97	0.94%
2	聚力文化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6.18	9,413.54	66.73%
3	中百集团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21.46	8,614.26	47.80%
4	*ST 中房	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104.64	104.64	100.00%
5	*ST 中新	陈某松	10,036.98	10,036.98	100.00%
6	*ST 邦讯	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81	893.81	100.00%
合计			43,479.95	29,066.19	66.85%

1、徐某斌

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违约，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93.60	5.47	0.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34.17	106.86	12.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6.88	16.45	5.19%
2021 年 6 月 30 日	316.88	2.97	0.94%

2018 年度，该项目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 1,093.60 万元，按照 0.5% 计提减值准备 5.47 万元。

2019 年度，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发生逾期，因不满足第三阶段任一条件，且该客户仍有资金使用需求，按时支付每季度应付利息，待减持后还款，因此划分为第二阶段金融资产。质押股权和晶科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为 1,741.60 万元，担保比例为 208.78%，公司依据第二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照 12.81% 的计提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106.86 万元。

2020 年度，该项目陆续完成成本回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 316.88 万元，仍满足二阶段划分标准，质押股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为 1,503.60 万元，担保比例为 474.50%，公司依据第二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照 5.19% 计提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16.4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 316.88 万元，仍满足二阶段划分标准，质押股权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值为 1,828.40 万元，担保比例为 577.00%，公司依据第二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照 0.94% 计提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2.97 万元。

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后 3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股票名称	期末收盘价 (元/股)	期末后 30 个交易日 均价 (元/股)	股价变动 (元/股)	变动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徐某斌	和晶科技	4.90	4.85	-0.05	-1.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徐某斌	和晶科技	6.00	6.76	0.76	12.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徐某斌	和晶科技	5.37	5.15	-0.22	-4.07%
2021 年 6 月 30 日	徐某斌	和晶科技	6.53	6.89	0.36	5.58%

于各报告期末后，徐某斌质押股票市价未发生较大变化，跌幅均在 10% 以内。且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考虑其股价期后上升的影响。

综上，该项目质押股票市价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违约，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302.82	2,901.52	15.8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808.20	9,116.39	51.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809.09	12,829.43	72.04%
2021 年 6 月 30 日	14,106.18	9,413.54	66.7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 18,302.82 万元，质押聚力文化共 33,922,500 股，补充质押尔康制药 90,000 股、爱尔眼科 7,875 股、快乐购 17,700 股，公司根据对所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预测可回收期（根据股票来源不同，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亦不同，可回收期分别取 0.25 年、0.75 年、1.75 年），以质押股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市值合计 16,465.51 万元（含未解押红利，下同）为基础，按合同利率（不同合约合同利率不同，分别为 6%、5.7%、5.5%，下同）进行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预计该项目可回收金额现值合计为 15,401.30 万元，可回收金额现值与账面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901.52 万元。

2019 年度，聚力文化股价下跌，导致质押股权价值下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 17,808.20 万元，公司根据对所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预测可回收期（1.25 年），以质押股权市值 9,414.60 万元为基础，按合同利率（6%、5.7%、5.5%）进行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预计该项目可回收金额现值为 8,691.81 万元，可回收金额现值与账面差额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9,116.39 万元。

2020 年度，质押股权股价继续下跌，且聚力文化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实行“退市风险警告”处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 17,809.09 万元，公司根据对所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预测可回收期（1 年），以质押股权市值 5,811.30 万元为基础，按合同利率（6%、5.7%、5.5%）进行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预计该项目可回收现值为 4,979.66 万元，可回收金额与账面差额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12,829.43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陆续处置所质押聚力文化股票，实现现金回收 3,702.91 万元，且 2021 年上半年聚力文化已撤销退市风险警告，实现脱星摘帽且股价相对 2020 年底大幅提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 14,106.18 万元，公司根据对所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预测可回收期（1 年），以质押股权市值 4,967.58 万元为基础，按合同利率（6%、5.7%、5.5%）进行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预计该项目可回收金额现值为 4,692.64 万元，可回收金额现值与账面差额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9,413.54 万元。

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后 3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股票名称	期末收盘价 (元/股)	期末后 30 个交易日 日均价 (元/股)	股价变动 (元/股)	变动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聚力 文化	4.66	4.42	-0.24	-5.2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聚力 文化	2.84	2.77	-0.07	-2.4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聚力 文化	1.69	1.72	0.03	2.06%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聚力 文化	2.86	2.71	-0.15	-5.40%

于各报告期末后，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股票市价未发生较大变化，变动均在 10% 以内。且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考虑其股价期后上升的影响。

综上，该项目质押股票市价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违约，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021.46	90.11	0.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021.46	2,308.55	12.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021.46	8,614.26	47.80%

时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2021年6月30日	18,021.46	8,614.26	47.8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 18,021.46 万元，质押物中百集团证券市值 21,395.25 万元，公司根据对所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预测可回收期（1.5 年），以质押股权市值 21,395.25 万元为基础，按合同利率（5.5%）进行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预计该项目可回收金额现值为 19,744.16 万元，由于可回收金额现值高于待购回本息合计，按 0.5% 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共计提 90.11 万元。

2019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 18,021.46 万元，质押中百集团股份 40,521,300 股的证券市值 30,390.98 万元，公司根据对所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预测可回收期（2.5 年），以质押股权市值 30,390.98 万元为基础，按合同利率（5.5%）进行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预计该项目可回收金额现值为 26,583.58 万元，由于可回收金额现值远高于待购回本息合计，该项目按第二阶段平均计提比例 12.81% 计提减值准备，累计确认减值准备 2,308.55 万元。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公开招募战略投资人参与其破产重整程序，由于在招募结束期亦未征集到意向方，重整进度缓慢，未来债务重整的前景不确定性较高。此外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破产重整期，法院已不再受理债权人立案申请，同时质押标的已被其他法院司法冻结，目前该项目无论是二级市场处置还是司法诉讼方式暂时均无法实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 18,021.46 万元，公司结合破产重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所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根据历史处置类似违约资产经验，综合考虑后续破产重整导致的债权让步及公开市场交易折价情况的影响，在可比交易回收率 58% 的基础上考虑附加 10% 的风险折扣谨慎预测可回收金额现值，依照可回收金额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8,614.2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组方案仍在进行中，未有明显进展，维持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 8,614.26 万元。

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后 3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股票名称	期末收盘价 (元/股)	期末后 30 个交易日 日均价 (元/股)	股价变动 (元/股)	变动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中百集团	5.28	5.79	0.51	9.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中百集团	7.45	6.88	-0.57	-7.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中百集团	6.18	5.84	-0.34	-5.56%
2021 年 6 月 30 日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中百集团	5.26	5.03	-0.23	-4.34%

于各报告期末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票市价未发生较大变化，均在 10% 以内。

综上，该项目质押股票市价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违约，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516.62	42.58	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536.66	1,093.55	12.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4.64	104.64	1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104.64	104.64	100.00%

2018 年度，该项目未发生违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 8,516.62 万元，按照 0.5% 计提减值准备 42.58 万元。

2019 年度，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违约，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司法保全工作，质押的标的证券*ST 中房共 29,060,000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为 8,536.66 万元，公司根据对所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预测可回收期（1.75 年），以质押股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值合计 10,995.21 万元为基础，按合同利率（12%）进行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预计该项目可回收金额现值为 9,017.21 万元，可收回金额现值大于待购回本息合计，按第二阶段平均减值比例 12.81% 计提减值准备 1,093.55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处置质押标的证券*ST 中房，实现现金回收 8,432.0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待购回本息剩余 104.64 万元，由于缺乏其他可供继续司法执行的财产，公司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0，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案件仍处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仍缺乏其他可供继续司法执行的财产，维持全额计提减值。

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后 3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股票名称	期末收盘价 (元/股)	期末后 30 个交易日 均价 (元/股)	股价变动 (元/股)	变动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ST 中房	8.27	7.88	-0.39	-4.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ST 中房	6.33	7.04	0.71	11.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ST 中房	4.78	3.62	-1.16	-24.18%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ST 中房	2.61	2.73	0.12	4.74%

2018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质押股票市价未发生较大变化，跌幅在 10% 以内。2019 年及 2021 年中期资产负债表日后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考虑其股价期后上升的影响。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虽股价跌幅较大，但公司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充分考虑*ST 中房存在的较大退市风险对期后股价下跌的影响，因此待购回本息剩余 104.64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减值计提充分。

综上，该项目质押股票市价虽在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跌幅较大，但公司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充分期后股价下跌对减值计提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陈某松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违约，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21.00	49.61	0.50%

时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10,036.98	1,720.75	17.14%
2020年12月31日	10,036.98	10,036.98	100.00%
2021年6月30日	10,036.98	10,036.98	100.00%

2018年度，该项目未发生违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9,921.00万元，按照0.5%计提减值准备49.61万元。

2019年度，该项目于2019年5月27日违约，该项目在公司质押的标的证券*ST中新共21,650,000股，2019年6月*ST中新已开始破产重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10,036.98万元，公司根据对所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预测可回收期（5.25年），以质押股权2019年12月31日市值合计10,889.95万元为基础，按合同利率（5.27%）进行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预测该项目可回收金额现值为8,316.23万元，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合计计提减值1,720.75万元。

2020年6月19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该部分*ST中新股份。2020年7月8日，*ST中新公布修正版年报，审计师及独立董事均无法保证2019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且审计师无法判断中新科技公司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2020年10月28日，*ST中新公布三季报，前三季度利润总额为-3.9亿元，每股净资产-3.13元/股，亏损持续扩大，短期内实现扭亏为盈的可能性较低，至此已连续两年一期亏损，退市风险持续增加，股价已连续跌停，持续经营存疑；且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拍卖价格和处置情况不容乐观，处置回收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10,036.98万元，公司评估所质押股权存在重大退市风险且净资产为负，因此预计可回收金额为0，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4月30日，*ST中新公布的2021年一季报显示，*ST中新2021年一季度利润总额为-6,846万元，每股净资产-6.77元/股，亏损持续扩大，短期内实现扭亏为盈的可能性较低，至此已连续三年亏损，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待购回本息合计10,036.98万元，公司预计所质押股权仍存在重大退市

风险且净资产为负，因此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0，维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036.98 万元。

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后 3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股票名称	期末收盘价 (元/股)	期末后 30 个交易日 均价 (元/股)	股价变动 (元/股)	变动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陈某松	*ST 中新	7.54	9.32	1.78	23.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陈某松	*ST 中新	5.03	4.07	-0.96	-19.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陈某松	*ST 中新	1.82	1.65	-0.17	-9.47%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陈某松	*ST 中新	2.83	2.70	-0.13	-4.42%

于 2018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陈某松质押股票市价增幅 23.56%，变化较大，但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考虑其股价期后上升的影响。于 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陈某松质押股票市价跌幅 19.01%，变化较大，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已考虑所质押股权破产重整事项导致的期后股价下跌影响，于 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预测的可回收金额占所质押股票市值的比例为 76.37%，折扣率为 23.63%，折扣率高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股价下跌比例，减值计提充分。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后，陈某松质押股票市价未发生较大变化，跌幅均在 10% 以内。

综上，该项目质押股票市价虽在 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跌幅较大，但公司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充分考虑期后股价下跌对减值计提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6、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违约，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85.40	893.81	60.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85.40	893.81	60.1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93.81	893.81	1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893.81	893.81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 1,485.40 万元，公司根据对所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预测可回收期（3 年），以预测的后续可处置的质押股权市值 704.59 万元为基础，按合同利率（6%）进行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预计该项目可回收金额现值为 591.59 万元，项目账面余额和可回收金额现值的差额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893.8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河子融铭道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 1,485.40 万元，所质押股权市值为 592.31 万元，由于预计后续可尽快处置，公司根据对所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以及对后续处置的交易价格的评估预计可回收金额现值，预计可回收金额现值维持 591.59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893.81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成功卖出石河子所持流通股 1,012,500 股，收回资金 591.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石河子融铭道项目账面待购回本息合计 893.81 万元，因暂时缺乏其他可供继续司法执行的财产，公司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0，已全额计提减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情况未有进一步改善，仍缺乏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仍维持全额计提减值。

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后 3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股票名称	期末收盘价 (元/股)	期末后 30 个交易日 日均价 (元/股)	股价变动 (元/股)	变动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T 邦讯	8.69	8.51	-0.18	-2.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T 邦讯	5.85	6.44	0.59	10.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T 邦讯	5.63	3.98	-1.65	-29.38%
2021 年 6 月 30 日	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T 邦讯	3.40	3.29	-0.11	-3.16%

于 2018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后，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股票市价跌幅均较小，市价未发生较大变化。于 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股票市价增幅 10.08%，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考虑其股价期后上升的

影响。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虽股价跌幅较大，但公司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充分考虑*ST 邦讯存在的较大退市风险对期后股价下跌的影响，因此待购回本息剩余 893.81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减值计提充分。

综上，该项目质押股票市价虽在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跌幅较大，但公司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充分期后股价下跌对减值计提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报告期相关政策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确认标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各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考虑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建立了减值测试模型，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至阶段一及阶段二的资产，根据信用交易业务特性，开发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或合理估计损失率，用于测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基数（资产的剩余本金+应收利息）×损失率（违约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前瞻性调整系数 Z 因子）。

对于划分至阶段三的资产，评估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股票及追加担保品在内的担保资产价值，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增信措施，以预计全部可收回的合同现金流量现值，并按照低于剩余本金及应收利息的部分来确认减值。

公司将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约，划分至第二阶段：

- 1、报告日前 5 个交易日履约维保比例均在合约预警线下；
- 2、融资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
- 3、担保物存在退市风险或发生影响担保品价格重大变化的情况；
- 4、融资人主要资产发生司法冻结；

- 5、融资人融资的资金未按照约定资金用途使用；
- 6、融资人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犯罪情况；
- 7、融资人信用状况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法院被执行人名单、证券业协会黑名单等；
- 8、融资人经营和财务情况显著恶化，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人及质押标的对应的上市公司年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亏损等；
- 9、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公司将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约，划分至第三阶段：

- 1、报告日前 5 个交易日履约保障比例均小于平仓线；
- 2、融资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和利息 90 天以上；
- 3、融资人已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财务报表已资不抵债等；
- 4、融资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经开始相关诉讼程序；
- 5、融资人很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6、融资人在我公司有划分为第三阶段的其他合约；
- 7、其他可视为违约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况。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也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制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并一致执行，不存在通过调节确认标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阶段构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担保比例
第一阶段	58,125.72	62.57	0.11%	109.21%

第二阶段	316.88	2.97	0.94%	
第三阶段	43,163.07	29,063.22	67.33%	
合计	101,605.67	29,128.76	28.67%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担保比例
第一阶段	44,752.39	158.32	0.35%	198.75%
第二阶段	316.88	16.45	5.19%	
第三阶段	65,365.76	40,649.49	62.19%	
合计	110,435.03	40,824.26	36.97%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担保比例
第一阶段	188,683.40	94.49	0.05%	103.49%
第二阶段	34,455.44	4,412.63	12.81%	
第三阶段	90,226.65	36,537.71	40.50%	
合计	313,365.49	41,044.82	13.10%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担保比例
第一阶段	426,064.14	230.69	0.05%	135.17%
第二阶段	23,471.06	967.85	4.12%	
第三阶段	130,519.57	21,807.37	16.71%	
合计	580,054.76	23,005.91	3.97%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于划分至阶段一及阶段二的资产，根据信用交易业务特性，开发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或合理估计损失率，用于测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基数（资产的剩余本金+应收利息）×损失率（违约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前瞻性调整系数 Z 因子）。违约率 PD 基于历史五级分类获取对应级别的主标尺结合穆迪定期公布的迁徙矩阵计算得出，违约损失率 LGD 公司根据项目的维保比例，综合考虑质押标的、融资人因素予以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 Z 因子通过前瞻性调整打分卡，综合考虑经济增长、投资、价格指数、利率指标、股票市场等因子，按比例加权算出前瞻性调整系数 Z 因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具体参数已对资产负债表日后的经济增长等因素予以考虑。

对于划分至阶段三的资产，评估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股票及追加担保品在内的担保资产价值，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增信措施，以预计全部可收回的合同现金流量现值，并按照低于剩余本金及应收利息的部分来确认减值。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划分至阶段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充分考虑违约项目所质押股权的经营风险对未来的股价影响因素，合理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可收回金额，如前述公司对出险项目减值准备计提具体过程的表述，公司对于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所质押公司*ST中房股份、陈某松所质押*ST中新股份以及石河子融铭道所质押*ST邦讯股份均考虑到上市公司连年亏损且退市风险较大，谨慎估计可回收金额，截至2021年6月30日，关于存在重大退市风险且业绩未见好转的违约项目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相关政策一致，不存在通过调节确认标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各期减值准备计提已充分考虑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十、关于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0,473.87万元、32,538.91万元和14,112.68万元，主要原因为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担保股票价格下跌，涉及多起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2018年收回12蒙恒达执行款，转回4,216.81万元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期末股票质押第一大标的项目为王某东质押中公教育2600万股。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3）12蒙恒达债券的购买时点、违约时点，购买后各期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2018年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4,185.82万元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谨慎，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转回收益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并充分说明相关依据；（4）王某东股票质押项目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情况，是否存在违约风

险，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进行对比分析，复核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准备的计提及转回情况，并就发行人减值计提及转回的依据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减值计提政策、报告期内的一贯性，及其与《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致性，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值计提及转回的决策程序等；

3、核查了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并就其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4、访谈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的减值计提具体过程，包括可收回金额具体确认标准及确认过程等，以核查出险项目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5、核查了发行人按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标准，并就计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的减值计提依据、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6、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对比，了解报告期内变化原因；

7、获取 12 蒙恒达债券报告期账务明细、发行人的评估说明以及法院的裁定书，查验会计记账凭证及回款证据，检查报告期内其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结合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的规定复核发行人对转回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8、查阅王某东股票质押项目的业务合同及报告期内各期账务明细，复核各期末质押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性以及履约保障比计算的准确性；

9、查阅王某东股票质押项目具体合同条款，根据合同对到期日、回购利率的约定复算王某东股票质押项目各期末应收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10、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王某东股票质押项目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具体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的合理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1、访谈发行人王某东股票质押项目最新履约情况，已验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0,473.87万元、32,538.91万元、14,112.68万元和-4,491.6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华安证券	7.25	7.02	5.26	0.80
中原证券	16.37	15.63	19.82	2.47
第一创业	18.65	15.09	18.70	3.22
南京证券	0.27	0.38	0.43	0.24
华林证券	0.06	0.07	0.19	0.42
国联证券	5.29	4.08	4.78	2.40
中银证券	0.47	5.40	5.25	1.25
红塔证券	4.34	5.11	0.54	0.22
太平洋	15.13	15.31	10.47	10.11
区间	0.06~18.65	0.07~15.63	0.19~19.82	0.24~10.11
信达证券	28.67	36.97	13.10	0.27

注：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可比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比例在可比公司的区间内，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因公司收紧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额度，严把股票质押回购项目准入关，从源头上减少股票质押业务风

险，公司股票质押回购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存量项目根据可回收金额审慎计提减值使得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综上，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较为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存在账面余额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出险项目的进展情况逐项介绍如下：

1、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9 月，信达证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签署了两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信达证券向新光控股融出资金共计 190,528,000 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到期后，新光控股未按约定进行购回。2019 年 4 月 25 日，新光控股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信达证券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包括尚未归还的本金 180,214,555.34 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合计 205,070,982.73 元，并主张对新光控股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40,521,300 股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 年 5 月 6 日，新光控股管理人作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确认信达证券债权金额为 204,470,982.73 元，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组方案仍在进行中，未有明显进展，该项目待购回本息 18,021.46 万元，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 8,614.26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破产重整程序中。

2、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因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中维归还本金 48,100,000 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天津中维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1,600 万股

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诉讼过程中，信达证券通过二级市场违约处置收回部分债权。2021年6月25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天津中维给付公司剩余融资款本金、延期利息及违约金，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天津中维质押的1,081.56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优先受偿权。上述判决已于2021年7月15日生效。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待购回本息和104.64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信达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并提交了执行申请材料，法院于2021年8月4日正式立案，目前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3、陈某松

因陈某松、陈某连违反与信达证券于2016年11月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2019年8月28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陈某松、陈某连支付本金99,036,000元人民币、利息985,848.36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陈某松质押给信达证券的21,650,000股ST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年9月30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执行。2020年6月19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陈某松名下的21,650,000股ST中新股份。

2021年6月，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送达材料。陈某连以其未签署过合同、未办理过公证为由提出执行异议。2021年7月27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裁定驳回陈某连的执行异议。2021年8月，接台州市中院通知，陈某连针对前述裁定向台州市中院提起执行异议复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待购回本息合计10,036.98万元，公司预计所质押*ST中房股权存在重大退市风险且净资产为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0,036.98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铭道”）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融铭道归还本金 14,854,020.6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融铭道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5,915,898.74 元。因剩余 3,037,500 股股票暂不具备处置条件，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石河子融铭道项目账面待购回本息合计 893.81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12 蒙恒达债券的购买时点、违约时点，购买后各期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18 年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4,185.82 万元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谨慎，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转回收益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并充分说明相关依据

1、2018 年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4,185.82 万元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转回 4,185.8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所持违约债“12 蒙恒达”于 2018 年成功实现回收，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4,216.80 万元所致。

发行人自 2013 年起持有 12 蒙恒达，各年度的持有金额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核算科目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方式
----	------	----	--------	------	------	------

日期	核算科目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方式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	-	6,000.00	不涉及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1.12	-	6,001.12	不涉及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3.34	-	5,996.66	不涉及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6.80	-	4,216.80	-	单项计提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6.80	-	4,216.80	-	单项计提
2018年1月1日	其他债权投资	4,216.80	-	4,216.80	-	单项计提

注：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通过应收利息科目核算；

2、2015年末，因债券尚未到期，考虑到担保人信用资质较高，且公司正与其商讨偿还方案，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未计提减值。

2013年4月18日，内蒙古恒达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恒达”）在上交所发行2亿元债券（简称“12蒙恒达”），存续期三年，为2013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7日，附有第二年末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胜城投”）、内蒙古新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地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持有12蒙恒达金额为6,000万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5年4月18日，债券届满两年，各投资者在这一节点上全额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12蒙恒达回售发生违约，担保方东胜城投和新大地集团未履行代偿义务，债券发生违约。2015年，发行人牵头代表投资者进行资产保全，由市财政代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约6,000万元。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收回债券本金约1,783.20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约4,216.80万元。

截至2016年4月17日，经发行人评估，鄂尔多斯市经济增幅放缓，东胜区财政收入持续下滑，两家担保方东胜城投和新大地集团均出现了流动性问题，且均不愿意履行代偿义务。东胜城投盈利能力下滑短期支付压力大，已出现违约及未结清欠息情况，此外东胜城投对外担保额较大，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回收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发行人对剩余未收回本息及其他费用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但考虑到仲裁结果以及后续实际执行的不确定性较高，因此对于剩余未偿还本金全额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4,216.80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2 蒙恒达债券违约后续仲裁及处置未有明显进展，维持全额计提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首次执行日，发行人将 12 蒙恒达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其他债权投资核算，相应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换为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8 年 4 月 9 日，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内 06 执 51 号之一、（2017）内 06 执 5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东胜城投拥有的不动产裁定查封。2018 年 12 月，在鄂尔多斯中级法院和当地市政府协调下，发行人成功收到法院转付的以政府代偿资金为主的应收本息款项 4,828.80 万元，可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发行人基于所收到的本息款项，终止确认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及累计计提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前期计提的减值损失、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612.00 万元。

2、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谨慎，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转回收益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并充分说明相关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提示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应以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为依据，考虑其定义中的三个要素，即“与正常经营业务的相关性”、“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以及“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同时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列举项目，进行综合判断，而不应简单地把解释 1 号中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或者把解释 1 号中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基于以下三个要素的考虑将转回前期计提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计入经常性损益：

(1) 与正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和其他等，固定收益部是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投资的业务部门，主要投资于各类利率债和信用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中票、PPN、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对 12 蒙恒达债券的投资属于公司的自营投资，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因此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2) 从性质和偶发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多项政府债和企业债的投资，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以经营金融资产为主的证券公司，债券投资业务开展频繁，因此不属于性质特殊及偶发性的情况。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按照减值模型均为逐笔进行判断，与原“单项认定”的减值计提不同，2018 年减值准备转回与制造业企业“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存在较大差异，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3) 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方面。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不同的投资产品具有其独特的风险收益特征，债券可能面临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证券市场整体下滑，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或时机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自营业务出现亏损的风险，自营业务的业绩情况直接体现了证券公司的经营水平以及风险控制能力。12 蒙恒达债券最终成功实现现金清收体现了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

此外，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如海通证券、中信建投、东兴证券、山西证券、华安证券、华林证券、中原证券等公开披露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况均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	转回金额	转回涉及债券阶段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海通证券	2021 年 1-6 月	815.36	第三阶段	否
中信建投	2021 年 1-6 月	443.50	第三阶段	否
东兴证券	2020 年 1-12 月	5,092.22	未披露	否

公司名称	报告期	转回金额	转回涉及债券阶段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山西证券	2020年1-12月	2,441.94	未披露	否
华安证券	2021年1-6月	121.81	未披露	否
华林证券	2021年1-6月	157.67	未披露	否
中原证券	2021年1-6月	60.88	未披露	否

综上所述，12 蒙恒达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转回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要求。

（四）王某东股票质押项目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情况，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融入方王某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王某东以所持中公教育 2,600 万股股权质押融入资金 29,978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合同利率 6.5%，报告期各期末王某东股权质押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质押标的	融入方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减值 比例	股价 (元/股)	质押股数 (万股)	履约担保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公教育	王某东	30,042.95	138.50	0.46%	35.13	2,600.00	304.02%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公教育	王某东	30,037.54	50.98	0.17%	20.89	2,600.00	180.82%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建立了减值测试模型，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王某东均正常还息，不存在违约情况，且各期末履约担保比例均远高于预警线，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根据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标准划分为一阶段，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公教育”，股票代码：002607）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注册资本 616,739.94 万元。中公教育

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全品类职业教育机构，也是招录考试培训领域的开创者和领导者，主营业务横跨招录考试培训、学历提升和职业能力培训等 3 大板块。

2021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提出，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并要求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受本次“双减”政策及市场情绪的影响，中公教育股价于报告期后出现大幅下跌。根据中公教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中公教育未开展 K12 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业务，相关政策对其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2021 年 7 月 16 日，考虑到所质押股权股价的大幅下跌，融资人王某东补充质押 1,000 万股中公教育，补充质押后，已质押股数余额为 3,6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进行了部分提前还款，还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还款后剩余待回购本息和为 20,309.86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盘，该笔合约履约保障比例为 216.43%。仍满足一阶段划分标准，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综上所述，王某东股票质押项目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情况合理，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分。

十一、关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048.85 万元、272,320.67 万元、69,610.77 万元和 72,476.9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多起股票质押回购诉讼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方式、内容、主要业务流程、内控措施；（2）报告期各期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3）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比例设定依据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差异原因，报告期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逾期金额；（4）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否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结合业务和产品特点，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各方式下取得

核查证据、具体核查标的选择方式、核查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6）说明前述股票质押回购诉讼的案由、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获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数据，分析发行人报告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波动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合理性；从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中了解可比公司对买入返售的会计处理，与发行人会计政策进行比较并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2、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的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3、获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表及交易流水，与明细账及总账进行业财核对；

4、执行内控测试程序，验证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各报告期均抽取 25 笔业务执行控制测试，根据成交编号查看回购成交单，约定式购回业务获取了审核客户资质资料、客户业务初始复核资料、业务人员人工进行每日监控资料、对抵押物的折扣率进行的规定、质押券的选择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的证明、财务会计部的利息计提及后期记账凭证的资料，并进行核对。债券质押式获取了审核客户资质资料、客户开户复核、业务交易成交资料、业务人员人工进行每日监控资料、质押券的选择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的证明、财务会计部的利息计提及后期记账凭证的资料并进行核对；

5、获取交易合同，根据合同中成交日、到期日、交易金额、到期结算金额信息，对各期末的应收利息进行逐项复算，以验证应收利息计提的准确性，核查范围为 100%；

6、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减值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一贯执行；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对违约项目逐项 100% 获取管理层的评估

报告，复核发行人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引入内部专家复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核查范围为 100%。减值测试具体程序如下：①对样本的减值阶段划分结果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标准进行对比；②对管理层在计算减值损失时使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包括违约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因子等；③结合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评估管理层减值模型计算结果的合理性；

8、针对买入返售一二阶段机构客户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本金及质押物名称、代码及数量进行抽样函证。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第三阶段违约项目逐项获取了交易协议及评估报告，复核减值计提的合理性，核查范围为 100%；

9、针对违约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从公开平台查询有价证券的市场行情或现行价值的其他证据，包括融入方持股比例、质押比例、换手率，并分析质押股权的流动性；

10、获取买入返售担保物明细清单，并从公开平台获取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产品品种收盘价，测算了产品的公允价值，测算范围为 100%。核查发行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核查其合理性和准确性，就相关担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并分析担保比例差异原因；

11、从发行人获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期限明细的数据，并和获取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同信息进行比对，复核账龄的合理性，核查范围为 100%，并对账龄较长的资产进行分析，及对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

（一）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方式、内容、主要业务流程、内控措施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划分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以及约定购回式证券，具体介绍如下：

1、股票质押式回购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方式及内容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方式及内容主要为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回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主要业务流程

项目推荐方推荐项目，公司成立尽职调查小组对项目情况进行调查，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及汇报材料，报公司相关层级会议进行审批，通过后由融资方所托管的分支机构受理审核业务所需材料，完成征信工作后，报公司总部经纪业务部门进行授信，及通知公司财务部门准备资金对接项目，与融资方签订相关业务协议，最终按照业务约定进行交易完成放款。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内控措施：

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实行全程监控，覆盖各业务环节。

在制度建设上，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规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操作办法》《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操作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贷后管理工作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及其质押率管理细则》等制度，对股票质押业务的授权体系、决策机制、尽职调查、贷后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规定。

在准入门槛上，风险管理部门制定了股票质押业务准入标准，并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两次修订，设置一系列基本准入条件和审慎评估条款，从融资方、质押标的等方面设置多项指标，包括股份性质、资金用途、融资渠道、集中度、财务状况等，如果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者触碰三条及以上审慎评估条款的，不予准入，但有特殊增信措施或能证明偿债能力的项目，可报上一级审批。同时，公司设置了股票质押业务的融出总规模、集中度等指标，并对上述指标进行实时监测。

在决策机制上，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范围内，设立信用交易业务审核小组、股票质押业务审核委员会对相关业务进行决策。其中信用交易业务审核小

组由证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信用业务负责人等专业人士组成，审核公司全部自有资金出资股票质押项目，由证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决议。股票质押业务审核委员会由业务分管副总经理担任主任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担任副主任委员，证券经纪事业部、研发、合规、风险管理、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不少于 7 名委员同意的为表决通过。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在业务团队初审通过后，报信用交易业务审核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公司风险评估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业务团队根据评估结果完善实施方案后报股票质押业务审核委员会的审议。

2、债券质押式回购

(1)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方式及内容

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买入返售业务交易方式及内容主要为：

1) 通过一对一洽谈方式达成的银行间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业务在银行间本币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2) 通过竞价方式成交的债券逆回购业务在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2) 债券质押式回购主要业务流程

1) 银行间债券逆回购交易

部门资金岗根据交易计划对部门在银行间的闲置资金或公司自有资金的需求计划安排逆回购期限，并联系已通过公司评级的交易对手落实逆回购交易要素，交部门风控岗及投资负责人进行审批，完成审批后，交易员执行交易。同时资金岗完成资金划款单的审批交与计划资金部完成款项的划拨，交易岗完成银行间本币交易系统的交易后将审批单及成交单交公司统一的后台清算岗进行债券的托管清算。

2) 交易所债券逆回购交易

部门投资经理按照部门交易计划对交易所闲置资金在 O32 投资系统下达逆回购交易指令，部门投资负责人审批后交易员执行交易，交易后日终由运营管理部统一集中清算。

(3)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内控措施

1) 对业务规模的管理：对买入返售业务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上月末净资产的 120%。

2) 交易对手纳入白名单管理，交易对手由公司风险管理部进行内部评级，根据等级建立交易对手白名单库，每年最少更新对手方名单一次。

3) 交易对手限额管理，交易对手的融资限额根据风险管理部年初下达的固定收益部风险限额对交易对手按照 ABCD 类规定不同限额。

4) 对融资方标的券的管理，融资方的标的券根据部门风险限额的要求质押券发行人应满足国有 AA+以上或内部评级在 BBB+以上。对单只质押券的质押比例要求不低于中债估值净价。

5) 对买入返售业务期限的管理：对超过一个月的买入返售业务，风险管理岗需要持续监测质押券的风险状况和价值变动进行相应提示。

以上内控措施均已在投资管理系统设置了风险阈值进行控制，能够有效的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风险管理。

3、约定购回式证券

(1) 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交易方式及内容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金额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行为。

(2) 约定购回式证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业务适当性选择标准、资质评级完成资质调查和授信额度审批，与客户签署《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客户协议》《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并持续监测客户信用状况的变化。公司采用不同的折算率确认证券的价值，公司及客户通过交易协议确定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的标的证券品种、数量和交易金额。

(3) 约定购回式证券内控措施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决策和业务执行机制，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四级体制设立和运作。公司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集中风险监控，从组织体系、制度设计、业务技术平台、业务流程、业务审批、风险控制等环节上实现业务高度集中管理。

在制度建设上，根据《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会计核算指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细则》《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规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操作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约定购回业务的客户适当性管理、交易操作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在准入门槛上，公司对投资者设定准入条件，对符合准入条件的投资者进行投资者教育、风险揭示、资质评级、授予最大交易额度及签订客户协议。通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效防止风险承担能力较差和投资经验不足的投资者参与约定购回交易业务，确保将该业务提供给合适的投资者。

在决策机制上，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决策和业务执行机制，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四级体制设立和运作。董事会是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最高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负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

(二) 报告期各期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各类买入返售按业务类别列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质押式回购	88,709.51	122.40	106,060.65	152.36	172,612.69	63.39	372,099.38	66.80
债券质押式回购	12,751.14	17.59	3,853.24	5.54	140,337.56	51.53	207,279.91	37.21
约定购回式证券	145.02	0.20	521.14	0.75	415.24	0.15	675.48	0.12

小计	101,605.67	140.19	110,435.03	158.65	313,365.49	115.07	580,054.76	104.13
减：减值准备	29,128.76	40.19	40,824.26	58.65	41,044.82	15.07	23,005.91	4.13
账面价值	72,476.91	100.00	69,610.77	100.00	272,320.67	100.00	557,048.85	100.00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为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048.85 万元、272,320.67 万元、69,610.77 万元和 72,476.9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控制信用风险，持续缩减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并加强对已违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处置所致。

债券质押式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公司现金管理的重要工具，其报告期末规模随着公司现金管理的需求而变动。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账面资金较多，公司合理开展现金管理使得对应期末债券质押式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多。

（三）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比例设定依据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差异原因，报告期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逾期金额

1、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比例设定依据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中证协发〔2018〕216 号）以及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减值计提管理操作指引》等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建立了减值测试模型，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至阶段一及阶段二的资产，根据信用交易业务特性，开发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或合理估计损失率，用于测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基数（资产的剩余本金+应收利息）×损失率（违约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前瞻性调整系数 Z 因子）。

对于划分至阶段三资产，评估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股票及追加担保品在内的担保资产价值，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增信措施，以预计全部可收回的合同现金流量现值，并按照低于剩余本金及应收利息的部分来确认减值。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股票质押回购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阶段，并采用减值模型的方式计量减值损失。具体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计提政策
华安证券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减值金额=（单个项目评估日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收利息）×违约率×违约损失率×前瞻性调整因子。 第三阶段的信用业务按照个别认定法，综合考虑项目担保情况，融入方的还款能力和还款记录、融入方的还款意愿、融出资金项目的盈利能力、股票质押情况、资金偿还的法律责任等各项因素后确定减值计提金额。
中原证券	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阶段一和阶段二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考虑了前瞻性因素，通过预估未来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计量损失准备。
第一创业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计量金融工具减值。该模型方法通过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南京证券	第一段：根据不同资产的维持担保比例等确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损失率，损失率一般为0.50%-0.60%。 第二、三阶段：结合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对融资人进行评估，逐笔评估每笔合约的可收回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华林证券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方式及关键因素考虑违约概率基于历史违约数据、内部及外部评级信息、前瞻性调整等因素估计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损失率等。 采用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方法进行减值计量： 第一阶段：根据不同的履约保障比例，减值损失率区间为0.00%-0.15%； 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综合考虑债务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第三方增信措施、担保品实际可变现能力和处置周期等因素后，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国联证券	划分为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发生信用减值等三个阶段，分别计算减值，一般认为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预警线，或出现其他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的迹象，则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需要转移至“第二阶段”；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平仓线、出现逾期或预计通过强制平仓仍然无法收回本金的，分类为第三阶段资产。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结果计提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公式为 ECL=EAD*PD*经DF折现后的LGD，EAD为风险敞口，即客户在公司负债总额（融资金额加上截至到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利息），PD为违约概率，LGD为违约损失

企业名称	计提政策
	率，DF为折现因子。
中银证券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计算损失率比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融资类业务维持担保比例及担保证券的波动特征、担保物变现的价值等。不同阶段对应的损失率比率如下： 第一阶段：根据不同的维持担保比例对应不同损失率，总体损失率不低于 0.5%； 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资产损失率根据逐项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预期损失率。
红塔证券	根据资产的风险特征和数据情况，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根据评级模型的评级结果，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减值损失ECL=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评估日账面价值EAD×边际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前瞻性调整因子
太平洋	按照如下方式对不同阶段进行预期信用损失估计： 处于第一阶段的，考虑到其信用风险较低或者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按照账面余额与0%的预期损失率之乘积估计其预期信用损失； 处于第二、三阶段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逐项减值测试。公司采用《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规定的损失率方法，即：在不估计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等情况下，直接估计损失率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基数与预期损失率之乘积计算，其中，基数为融资类业务的账面余额或者应收款项的担保未覆盖部分。本公司从综合履约保障比率 and 客户偿还能力两个维度来估计存续项目的预期损失率，基于客户偿还能力估计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率。公司构建客户偿还能力分类的量化评价体系，建立若干指标层级，每个层级设若干评价指标，对最低层级的各项评价指标建立量化评分标准，合理设定每个层级各项评价指标所占的权重以及总评分至客户偿还能力类别的映射关系。公司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目的综合履约保障比率等级和（或）客户偿债能力类别，进行其预期损失率的估计。
发行人	对于划分至阶段一及阶段二的资产，根据信用交易业务特性，开发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或合理估计损失率，用于测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基数（资产的剩余本金+应收利息）×损失率 对于划分至阶段三三资产，单项评估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股票及追加担保品在内的担保资产价值，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增信措施，以预计全部可收回的合同现金流量现值，并按照低于剩余本金及应收利息的部分来确认减值。

注：可比公司资料摘自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均按照评估的信用风险将不同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阶段，并且采用预期信用减值模型对不同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逾期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逾期金额均来自股票质押式回购，

股票质押式回购剩余按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43,344.97	64,693.33	112,861.95	131,198.69
3个月以内	-	9,822.47	12,246.43	46,172.69
3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	45,364.55	31,544.85	29,426.33	175,028.56
1年以上	-	-	18,077.98	19,699.44
小计	88,709.51	106,060.65	172,612.69	372,099.38
减：减值准备	29,128.09	40,823.93	41,044.70	23,002.77
合计	59,581.42	65,236.72	131,567.99	349,096.60

（四）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否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88,709.51	106,060.65	172,612.69	372,099.38
债券质押式回购	12,751.14	3,853.24	140,337.56	207,279.91
约定购回式证券	145.02	521.14	415.24	675.48
小计	101,605.67	110,435.03	313,365.49	580,054.76
减：减值准备	29,128.76	40,824.26	41,044.82	23,005.91
合计	72,476.91	69,610.77	272,320.67	557,048.85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集中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债券质押式回购，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均满足一阶段划分标准且均为国债经评估减值风险极小，因此报告期内不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股票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报告期内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控制信用风险，持续缩减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并加强对已违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处置所致。报告期内对于股票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建立了减值测试模型，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

失，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华安证券	7.25	7.02	5.26	0.80
中原证券	16.37	15.63	19.82	2.47
第一创业	18.65	15.09	18.70	3.22
南京证券	0.27	0.38	0.43	0.24
华林证券	0.06	0.07	0.19	0.42
国联证券	5.29	4.08	4.78	2.40
中银证券	0.47	5.40	5.25	1.25
红塔证券	4.34	5.11	0.54	0.22
太平洋	15.13	15.31	10.47	10.11
区间	0.06~18.65	0.07~15.63	0.19~19.82	0.24~10.11
信达证券	28.67	36.97	13.10	0.27

注：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可比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比例在可比公司的区间内，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因公司收紧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额度，严把股票质押回购项目准入关，从源头上减少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公司股票质押回购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存量项目根据可回收金额审慎计提减值使得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较为充分。

（五）结合业务和产品特点，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各方式下取得核查证据、具体核查标的选择方式、核查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查阅发行人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获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数据，分析发行人报告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波动与可比公司平

均水平差异的合理性；从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中了解可比公司对买入返售的会计处理，与发行人会计政策进行比较并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2) 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的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3) 获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表及交易流水，与明细账及总账进行业财核对。

(4) 执行内控测试程序，验证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各报告期均抽取 25 笔业务执行控制测试，根据成交编号查看回购成交单，约定式购回业务获取了审核客户资质资料、客户业务初始复核资料、业务人员人工进行每日监控资料、对抵押物的折扣率进行的规定、质押券的选择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的证明、财务会计部的利息计提及后期记账凭证的资料，并进行核对。债券质押式获取了审核客户资质资料、客户开户复核、业务交易成交资料、业务人员人工进行每日监控资料、质押券的选择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的证明、财务会计部的利息计提及后期记账凭证的资料并进行核对。

(5) 获取交易合同，根据合同中成交日、到期日、交易金额、到期结算金额信息，对各期末的应收利息进行逐项复算，以验证应收利息计提的准确性，核查范围为 100%。

(6)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减值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一贯执行。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对违约项目逐项 100% 获取管理层的评估报告，复核发行人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引入内部专家复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核查范围为 100%。减值测试具体程序如下：

- 1) 对减值阶段划分结果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标准进行对比；
- 2) 对管理层在计算减值损失时使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包括违约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因子等；
- 3) 结合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评估管理层减值模型计算结果的合理

性；

针对买入返售一二阶段机构客户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本金及质押物名称、代码及数量进行 100%函证，函证回函比例约 70%。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第三阶段违约项目逐项获取了交易协议及评估报告，复核减值计提的合理性，核查范围为 100%。

(8) 针对违约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从公开平台查询有价证券的市场行情或现行价值的其他证据，包括融入方持股比例、质押比例、换手率，并分析质押股权的流动性。

(9) 获取买入返售担保物明细清单，并从公开平台获取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产品品种收盘价，测算了产品的公允价值，测算范围为 100%。核查发行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核查其合理性和准确性，就相关担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并分析担保比例差异原因。

(10) 从发行人获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期限明细的数据，并和获取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同信息进行比对，复核账龄的合理性，核查范围为 100%，并对账龄较长的资产进行分析，及对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公司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有合理的未收回原因，相关减值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违约事件的相关减值计提充分。

(4) 发行人已经如实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的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发行人对相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阶段划分合理，减值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适当分类、描述和披露。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对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相关核查充分。

（六）说明前述股票质押回购诉讼的案由、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存在账面余额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出险项目的进展情况逐项介绍如下：

1、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9 月，信达证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签署了两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信达证券向新光控股融出资金共计 190,528,000 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到期后，新光控股未按约定进行购回。2019 年 4 月 25 日，新光控股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信达证券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包括尚未归还的本金 180,214,555.34 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合计 205,070,982.73 元，并主张对新光控股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40,521,300 股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 年 5 月 6 日，新光控股管理人作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确认信达证券债权金额为 204,470,982.73 元，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目前，该案正在破产重整程序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组方案仍在进行中，未有明显进展，该项目待购回本息 18,021.46 万元，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 8,614.26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因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

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中维归还本金 48,100,000 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天津中维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1,600 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诉讼过程中，信达证券通过二级市场违约处置收回部分债权。2021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天津中维给付公司剩余融资款本金、延期利息及违约金，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天津中维质押的 1,081.56 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优先受偿权。上述判决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生效。

信达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并提交了执行申请材料，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正式立案，目前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待购回本息和 104.64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陈某松

因陈某松、陈某连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陈某松、陈某连支付本金 99,036,000 元人民币、利息 985,848.36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陈某松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执行。2020 年 6 月 19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陈某松名下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股份。

2021 年 6 月，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送达材料。陈某连以其未签署过合同、未办理过公证为由提出执行异议。2021 年 7 月 27 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裁定驳回陈某连的执行异议。2021 年 8 月，接台州市中院通知，陈某连针对前述裁定

向台州市中院提起执行异议复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待购回本息合计 10,036.98 万元，公司预计所质押 *ST 中房股权存在重大退市风险且净资产为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036.98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铭道”）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融铭道归还本金 14,854,020.6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融铭道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5,915,898.74 元。因剩余 3,037,500 股股票暂不具备处置条件，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石河子融铭道项目账面待购回本息合计 893.81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和公司业务有关的风险”之“（十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风险”充分披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同时，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披露相关风险；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充分披露了重大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因此，发行人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洪彬

经办律师: 

曾赞新

经办律师: 

刘海锋

2021 年 9 月 24 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信达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关于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对发行人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13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出具反馈，要求发行人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

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回复

一、关于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管理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别为 30.94 亿元和 248.02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管理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合规性情况，发行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行为。（2）发行人管理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对象是否符合资管新规的相关规定，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存在承诺保本或承诺收益（包括以约定预计收益等方式隐性承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法规；

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资产管理业务规程》《资产管理业务合规内控管理工作指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等内部资管业务规章制度；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清单；

4、抽查了发行人资管计划资管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资料；

5、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情况，包括产品类型、投资对象、期末份额与净值等；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7、访谈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负责人员。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管理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合规性情况，发行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1、发行人管理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合规性情况

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运作，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规则，已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体系。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31号，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用以对资管业务投资者准入进行制度约束。

根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准入标准如下：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在实际业务操作中，发行人资产管理事业部市场营销团队对投资者适当性材料进行初审，部门合规岗进行复审，法律合规部亦会在定期检查时针对投资者适当性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在资管产品销售过程中，通过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信息，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及产品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的 27 只集合和 29 只定向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根据《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发行人在投资者参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时将其资金来源进行审核，如自然人投资者提供收入证明或金融资产证明、法人投资者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品提供备案证明等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材料，投资者符合资管新规要求，才准予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同时，投资者在签署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均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明确承诺，如“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定向资管计划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承诺，投资者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发现发行人定向资管计划投资者存在代持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资管计划投资者代持产生的纠纷或诉讼。

（二）发行人管理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对象是否符合资管新规的相关规定，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存在承诺保本或承诺收益（包括以约定预计收益等方式隐性承诺）的情形

1、发行人管理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对象是否符合资管新规的相关规定

《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对象规定如下：

“十、公募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募产品可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并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鼓励充分运用私募产品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十一、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等分化，可交易。
2. 信息披露充分。
3. 集中登记，独立托管。
4. 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
5. 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具体认定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关监管标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监管标准并予以执行。

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投资限制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二）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三）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要求的领域。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支持经济结构转型，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

（四）跨境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并应当符合跨境人民币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对象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三）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六）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为标准化资产，第（五）项至第（六）项为非标准化资产。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本条第一款

第（五）项规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依法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金融产品。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的集合和定向资管计划均严格遵守资管新规关于资管计划投资对象的合规性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在资管计划合同中均明确设置了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管计划的投向主要集中于股票、债券、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发行人资管计划均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开展投资活动前将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发行人资管计划不存在违反《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监管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不存在承诺保本或承诺收益（包括以约定预计收益等方式隐性承诺）的情形

《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的资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销售材料中均不存在保本保收益的表述，也不存在相关暗示、引导或内涵的表述，不存在承诺保本保收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如“管理人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预计收益的资管产品为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创利 1 号”）、信达信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信利 2 号”）、信达信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

信利 3 号”) 和信达信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 “ 信达信利 5 号 ”) 4 只资管产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信达创利 1 号产品期末份额为 16,864.09 万元、净值为 17,172.48 万元; 信达信利 2 号产品期末份额为 11.62 万元、净值为 11.55 万元; 信达信利 3 号产品期末份额为 11.62 万元、净值为 11.55 万元; 信达信利 5 号已经到期终止。上述资管产品约定预计收益不构成隐性承诺, 具体原因如下:

(1) 上述资管产品原均为分级资管产品, 均成立于 2013 年, 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 对优先级份额设置预期收益率或业绩比较基准是此前证券公司发行并管理分级资管产品的通行做法。上述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分级安排的合同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合同条款
信达创利 1 号	“本集合计划分级份额包括优先级和次级份额。优先级份额享受预期收益, 预期收益率由管理人确定, 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次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风险, 享有全部剩余收益。”
信达信利 2 号	“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 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 即信利 2 号 A 和信利 2 号 B, 两类份额合并运作。……信利 2 号 A 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上 1.8%。其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每个预期收益率披露日前 5 个工作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本计划在扣除信利 2 号 A 的本金, 并实现信利 2 号 A 的本金的全部预期收益后, 如有剩余, 全部归信利 2 号 B 享有, 如有亏损, 则以信利 2 号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信利 2 号 B 承担。”
信达信利 3 号	“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 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 即信利 3 号 A 和信利 3 号 B, 两类份额合并运作。……信利 3 号 A 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上 1.8%。其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每个预期收益率披露日前 5 个工作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本计划在扣除信利 3 号 A 的本金, 并实现信利 3 号 A 的本金的全部预期收益后, 如有剩余, 全部归信利 3 号 B 享有, 如有亏损, 则以信利 3 号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信利 3 号 B 承担。”
信达信利 5 号	“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 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 即信利 5 号 A 和信利 5 号 B, 两类份额合并运作。……信利 5 号 A 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上 1.8%。其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每个预期收益率披露日前 5 个工作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本计划在扣除信利 5 号 A 的本金, 并实现信利 5 号 A 的全部预期收益后, 如有剩余, 全部归信利 5 号 B 享有, 如有亏损, 则以信利 5 号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信利 5 号 B 承担。”

(2) 发行人在上述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说明了预期收益率不构成对收益水平的保证以及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并对收益分级风险作出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合同条款
信达创利 1 号	<p>“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预期收益率。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p> <p>“优先级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集合计划为优先级份额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优先级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p>
信达信利 2 号	<p>“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p> <p>“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信利 2 号 A 持有人获得自信利 2 号 A 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信利 2 号 A 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即如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信利 2 号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p>
信达信利 3 号	<p>“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p> <p>“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信利 3 号 A 持有人获得自信利 3 号 A 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信利 3 号 A 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即如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信利 3 号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p>
信达信利 5 号	<p>“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p> <p>“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信利 5 号 A 持有人获得自信利 5 号 A 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信利 5 号 A 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即如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信利 5 号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p>

(3) 信达信利 5 号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到期终止。截至目前，信达创利 1 号、信达信利 2 号、信达信利 3 号均已完成了平层化改造，并取消了预期收益率和份额分级：

①信达创利 1 号属于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要求进行对标公募基金运作的产品，发行人已经按照北京证监局要求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了平层化改造，并取消了预期收益率和份额分级，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对标公募基金规范验收申请，发行人已经顺利通过了北京证监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4 日进行的现场验收。

②信达信利 2 号属于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要求进行对标公募基金运作的产品，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

会及北京证监局要求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完成了平层化改造，并取消了预期收益率和份额分级。202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就大集合产品信达信利 2 号变更注册为参照公募基金运作产品的批复《关于准予信达信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953 号）。信达信利 2 号现已变更为“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③信达信利 3 号属于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要求进行对标公募基金运作的产品，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监局要求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完成了平层化改造，并取消了预期收益率和份额分级。202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就大集合产品信达信利 3 号变更注册为参照公募基金运作产品的批复《关于准予信达信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958 号）。信达信利 3 号现已变更为“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的资管计划不存在承诺保本或承诺收益（包括以约定预计收益等方式隐性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管理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且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确认“未发现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被我会立案调查”。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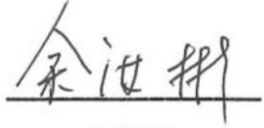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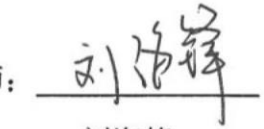
余洪彬

经办律师：



曾赞新

经办律师：



刘海锋

2021 年 10 月 9 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加审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二、发行人的股东	9
三、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1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6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六、发行人的业务	26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3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48
一、历史沿革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	48
二、关联交易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	69
三、关联交易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8）	74
四、股份锁定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4）	93
五、同业竞争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6）	99
六、注销或转让关联方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7）	106
七、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反馈意见》问题 29）	123
八、社保和公积金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0）	133
九、资管业务合规性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1）	136
十、董监高兼职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3）	141
十一、诉讼纠纷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4）	152
十二、关于子公司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5）	160
第三部分 口头反馈回复更新	167
一、口头反馈问题“瑕疵土地房产问题”	167
第四部分 《告知函》回复更新	172
一、关于违法违规	172
二、关于关联交易	189
三、关于同业竞争	234
四、关于高管兼职及变动	243
五、关于划拨地	253
六、关于股票质押回购及其减值	261
七、关于信用减值损失	282
八、关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2

第五部分 资管计划问询回复更新	307
一、关于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7
第六部分 结论意见	317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	指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风投资	指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达创新	指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达澳银	指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兴财富	指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信达澳银全资子公司
信达国际	指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中天金投	指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昊天光电	指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前海运营	指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永信国际	指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	指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曾用名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曾用名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辽股交	指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资本	指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谷信托	指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文本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32044_A0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0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03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信达证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职责已与原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其职责已被整合入新组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1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同时根据证监会口头反馈（以下简称“口头反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13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对发行人集合和定向资管计划的问询（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问询”），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安永华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1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加审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规范运行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财务与会计

1、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下列规定：

（1）发行人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1,165,019,534.22 元、817,839,396.07 元和 210,067,991.9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3,275,799.41 元、3,162,361,349.94 元和 2,222,965,979.5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2,842,612,953.20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20,835,822.5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5,143,168,443.37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与会计状况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1、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300MA5ENJ5P2B	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颖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营业期限自	2017年8月4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登记状态	迁出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中天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691746836840E	名称	中天金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济萍
注册资本	27,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12日
住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西		
营业期限自	2003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2053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实业投资、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1年11月4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中天金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00	96.38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1,000	3.62
合计	27,600	100.00

3、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PTB15	名称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文运
注册资本	42,026.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4008 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A 组团 4 楼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园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住房租赁；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宿服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2,026.18	100.00
合计	42,026.18	100.00

4、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100003604X	名称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曲孝利
注册资本	188,747.9 万元	成立日期	1983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营业期限自	1983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钢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的加工；上述材料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资产受托经营；承包境外建材及非金属矿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中国中材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有集团有限公司	188,747.9	100.00
合计	188,747.9	100.00

三、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公司有 5 家、直接参股的公司有 1 家；发行人有 16 家分公司和 87 家营业部；发行人的子公司信达期货有 7 家分公司和 9 家营业部。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1、信达期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信达期货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000226378	名称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永迪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9-20 层		
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凭《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资产管理。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新兴财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信达澳银的全资子公司新兴财富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20649493112	名称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鹏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4 层 401-14		

营业期限自	2013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2063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年7月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信风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信风投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593827811L	名称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延强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9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2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9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2年1月1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信达创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信达创新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785884222	名称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延强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 10 号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2043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分公司和 2 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	-------	------	------	------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企业天地3号35层 3501、3502室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需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7/28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东流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路新际商务中心A幢1101室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8/25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庆丰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庆丰街198、200号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021/11/2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期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境外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2020年和2019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如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3,780,997,159.06	3,142,304,553.82	2,199,911,126.26
营业收入（元）	3,803,275,799.41	3,162,361,349.94	2,222,965,979.5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41%	99.37%	98.9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的收入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6,206,630.18	286,244,078.30	117,538,965.09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600,660.37	-	5,849,056.6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122,927.45	-	13,422,169.82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0,943.38	26,679,245.28	18,962,264.1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61,320.75	-	3,301,886.7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79,245.28	1,811,320.75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3,622,641.51	-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	-	6,792,452.83
合计	229,071,727.41	318,357,285.84	165,866,795.27

2、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3,380.65	1,930,741.70	68,493.1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97,886.00	23,902.00	1,619,081.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621.53	201,469.76	59,619.06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821.67	22,463.72	-
合计	755,709.85	2,178,577.18	1,747,193.21

3、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253,990.56	53,818,952.74	15,241,585.34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732,032.04	7,193,649.48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16,867,368.88	18,075,638.49	27,650,957.68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58,144.33	6,046,709.97	6,030,188.90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95,213.84	1,886,792.52	1,886,792.51
信达证券裕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1,996,833.82	-	-
宁波信达天风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55,245.28	-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 达证券泽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1,241,949.96	-	-
信达证券裕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955,507.85	-	-
信达-信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 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证资管定 (2016) 第 110 号)	836,806.00	-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 达证券鑫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653,530.15	-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74,941.16	2,393,140.91	-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69,289.34	331,728.86	519,314.68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186,843.05	-	-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9,162.38	482,682.88	7,279,012.92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4.22	-	-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1,340,133.69	1,477,790.92
信证资管定向[2014]053 号_幸福 人寿 2 期	-	1,115,317.20	2,276,201.08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	-	5,336,085.11
信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2,219,295.08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	1,909,859.21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	1,436,015.65

信达新兴资产-隆信房地产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	-	706,132.28
合计	119,711,082.86	92,684,746.74	73,969,231.36

4、提供投资咨询业务取得的收入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18,945,052.00	19,429,004.00	20,712,788.0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2,738,370.34	8,012,856.20	8,655,809.4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67,924.55	13,328,301.94	12,324,528.3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203,093.83	4,180,285.92	-
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	330,188.68	-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	4,501,402.49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566,037.74
合计	44,754,440.72	45,280,636.74	46,760,566.01

5、提供财务顾问业务取得的收入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6,415,094.34	-	-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377,358.49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96,226.41	15,647,641.53	25,425,943.38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56,603.77	-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320,754.72	-	3,254,716.99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49,056.60	-	-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283.02	-	13,679,245.28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169,811.32	-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5,535,824.53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计划	-	37,735,849.06	-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896,226.42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60,377.36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	1,132,003.77
合计	83,530,188.67	54,940,094.37	49,027,733.95

6、本集团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27,780,634.09	34,498,761.99	34,498,762.08
	利息支出	585,344.78	2,545,789.66	4,210,961.5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2,446,609.82	2,294,397.76	4,021,245.08
	利息收入	4,347,882.92	3,118,114.81	809,861.3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5,429,004.85	1,992,452.08	909,687.43
	利息支出	1,088,149.26	197,894.49	1,249,823.37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248,125.32	124,062.66	-
	利息支出	6,648.82	6,249.38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1,778.74	1,881.57	32,589.06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2,993,359.39	2,461,453.93
合计		41,972,183.88	47,772,963.79	48,194,383.79

7、关联方购买本集团发起的产品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达信和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3,260,000.00	114,000,000.00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	19,420,000.00	19,420,000.00	-
	信达明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570,000.00	-	-
	信达致远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250,000.00	-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620,000.00	16,620,000.00	16,620,000.00
	信达致远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410,000.00	-	-
	信达明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130,000.00	-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5 号	15,740,000.00	15,740,000.00	15,740,000.00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4	15,690,000.00	15,690,000.00	-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达致远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240,000.00	-	-
	信达致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410,000.00	-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	12,250,000.00	12,250,000.00	-
	信达致远 8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890,000.00	-	-
	信达致远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510,000.00	-	-
	信达致远 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410,000.00	-	-
	信达明远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150,000.00	-	-
	信达明远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150,000.00	-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睿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8,782,366.60	-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27,027,521.76	127,027,521.76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55,000,000.00	106,000,000.00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5,000,000.00	35,000,000.00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9,660,000.00	19,660,000.00
	信达致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8,320,000.00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	-	18,140,000.00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7,840,000.00	-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4	-	16,400,000.00	16,400,000.0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4,930,000.00	14,930,000.00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4,850,000.00	14,850,000.00
	信达致远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3,710,000.00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3,540,000.00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2,570,000.00	12,570,000.00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0,920,000.00	10,920,000.00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1,310,000.00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90,000.00	930,000.00
合计	-	785,100,000.00	950,799,888.36	601,957,521.76

8、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21,870,418.23	394,730,745.94	165,219,623.1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0,628,511.33	101,858,435.51	1,380,075.11
	其他应收款	-	460,000.00	15,751.38
	应收款项	450,000.00	48,132,651.00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93,736,084.90	177,722,898.13	187,306,307.35
	其他应付款	657,951.50	1,149,896.18	174,964.55
	应收款项	3,750,507.47	11,144,132.86	14,776,164.00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27,052,169.88	24,022,537.00	17,613,024.67
	其他应收款	-	870,000.00	870,000.00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款项	20,600,381.27	413,269.52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15,410,000.00	19,880,000.00	-
	应收利息	-	532,603.61	1,400,055.06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应收款项	9,472,526.00	-	20,712,788.00
Sinoday Limited	其他应付款	7,900,748.42	18,283,662.80	473,700,757.25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5,656,250.00	5,656,250.00	5,656,250.00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2,432,926.61	4,000,000.00	2,000,000.00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1,431,884.25	1,146,437.55	794,804.97
宁波信达天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1,330,560.00	-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 信达证券鑫泰 1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应收账款	692,741.97	-	-
信达证券裕呈 2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应收账款	118,002.11	-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 信达证券泽鑫 1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应收账款	104,805.58	-	-
信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34,356.19	-	-
信达证券裕享 1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应收账款	33,238.50	-	-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应收款项	30,912.12	-	61,643.8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 券款	8,593.68	27,453,583.00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 券款	5,865.63	9,455.19	80,899.50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应收账款	4,477.66	-	-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	-	94,416.67
合计	-	733,413,913.30	837,466,558.29	891,857,525.49

9、受托管理的其他关联方产品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1]018号	19,113,041,440.29	11,615,332,229.61	3,341,219,370.9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2,428,665.84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泽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1,652,897.17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鑫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7,861,445.37	-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信达-南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证资管定（2016）第077号）	450,394,898.94	805,390,464.46	1,210,057,492.4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1,303,738.36	421,303,126.61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证券裕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7,665,634.44	-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证券睿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8,782,878.78	-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7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证券裕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565,133.22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7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3,644,641.77	291,524,716.28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086号_南商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445,948.74	3,643,268,282.46	6,847,250,773.0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信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77,768.38	580,648,394.13	580,633,493.25

	合同（信证资管定（2016）第 110 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信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78,047,105.29	819,145,402.78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南商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986.27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3 号-信达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84,387,960.50	332,766,474.30
合计	-	24,463,865,091.30	17,819,905,265.61	13,131,073,006.74

10、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9,533,710 元、人民币 30,689,080 元和人民币 18,472,100 元。

11、关联方相互信用担保

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公司互相提供重大担保。

12、参与关联方年金计划

发行人 2021 年度支付人民币 56,903,012.81 元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2020 年度：人民币 6,740,524.26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643,541.75 元）。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经常性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或损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一项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1.	信达证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	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证券公司类）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22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发行人租赁房产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租赁合同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证券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6、22、23 层	办公	22、23 层： 3,514.86 6 层： 1,811.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18948 号

（2）发行人分支机构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有 6 处新增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证券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第 11 层 1202	办公	282.77	2026 年 7 月 14 日	京（2015）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2562 号
2.	信达证券北京朝阳门证券营业部	乔治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3 层 10327	办公	259.23	2026 年 8 月 31 日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1095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3.	信达证券北京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牡丹宾馆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31号4号楼1层110室	办公	273.95	2027年10月31日	海集字第01328号
4.	信达证券本溪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王湘辉、王红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一中街11-17栋1层、3层1门1号、2号	办公	795	2026年12月31日	辽(2019)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55672号、0055670号
5.	信达证券上海虹口区海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巴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16楼(部分)1616室	办公	185.75	2024年6月30日	沪房地浦字(2005)第045068号
6.	信达证券浙江分公司	朱梅伟、周坚红	仙居县南峰街道庆丰街198号、200号	办公	255.86	2026年7月31日	浙2017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03692号、浙2017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3693号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原4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进行了修改或到期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证券鞍山工人街证券营业部	张聪、张明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工人街21栋1-2层S5、S6号	办公	274.44	2022年12月20日	鞍房产证铁东字第201301180491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2.	信达证券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市元宝区锦山大街103-3号	办公	1346	2024年8月31日	丹市房执字第9300375号、丹市房执字第9604631号、丹市房执字第9602632号
3.	信达证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1号国贸广场19层C单元	办公	412.98	2026年8月31日	榕房权证R字第1236354号
4.	信达证券沈阳辽中证证券营业部	刘玉芝、肖征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政府路106号	办公	256.2	2022年12月20日	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卷号：12-2-3221、12-2-3224/土地证号：辽中国用（2003）第LZ02138号、辽中国用（2003）第LZ02139号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原租赁合同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证券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的北辰时代大厦第12层1215-1217号	办公	381.38	2021年10月28日	X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592546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司					
2.	信达证券北京朝阳门证券营业部	金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中心(50210)	办公	260.61	2021年10月19日	X京房权证东字第099216号
3.	信达证券本溪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83号	办公	9354.24	2021年11月7日	本房权证明山字07663号
4.	信达证券苏州分公司	怡合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88号2幢306-6室	办公	201.5	2021年12月31日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581867号

(3) 信达期货分支机构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信达期货分支机构新增租赁房产2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	嘉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企业广场B座	办公	191.13	2024年6月30日	沈阳国用(2009)第0207号
2.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	广州保利商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东塔18层(自编1802)	办公	119.379	2026年6月30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62665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部	公司	房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达期货分支机构原 3 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进行了修改或到期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富阳营业部	蒋关潮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1002 室	办公	196.87	2026 年 9 月 16 日	富房权证移字第 047281 号
2.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	大连商品交易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一大连期货大厦 2408 号房间	办公	175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
3.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3 号楼 16 层 06 室	办公	158	2022 年 10 月 9 日	京房权证朝其 06 字第 001876 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达期货分支机构终止租赁房产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3.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	辽宁省地矿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25号龙江大厦	办公	500	2021年8月31日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6569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房产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重大或非金额重大但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保荐承销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股票保荐承销协议，收入金额前五大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承销团协议
2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合作协议
3	无锡新和成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合作协议
4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份公司上市辅导机构、股票发行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之委托协议书
5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

2、债券承销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债券承销协议，收入金额前五大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4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5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财务顾问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财务顾问协议，收入金额前五大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2	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合作协议
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4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目
5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协议

4、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包括四类，分别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基金管理合同，其中各类存续规模前五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资产净值	管理人	托管人
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58,237.35	信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127,841.00	信达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	信达证券南商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1,725.29	信达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裕美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9,851.56	信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	信达证券睿丰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8,819.76	信达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资产净值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信证资管定第[2011]018 号）及其补充协议	1,911,304.14	中国信达	信达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	信达证券甬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17,650.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11,441.26	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资产净值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4	信达-哈尔滨天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10,140.3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信达证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泽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70,165.29	中国信达江苏省分公司	信达证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资产净值	管理人	原始权益人
1	信达明远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1,018,015.00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2	信达明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1,013,613.00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3	信达致远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886,329.90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4	信达致远 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808,291.11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5	信达致远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799,901.30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4) 基金管理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资产净值	管理人	托管人
1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747,749.31	信达澳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1,177,424.24	信达澳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87,472.21	信达澳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82,165.27	信达澳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信达澳银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68,721.66	信达澳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待偿还本金金额前五大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书编号	融入方姓名/名称	待偿还本金
1	00000128#	陈**	9,903.60
2	00000155#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36.88
3	00000198#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84.58
4	00000112#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38.76
5	00000113#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81.7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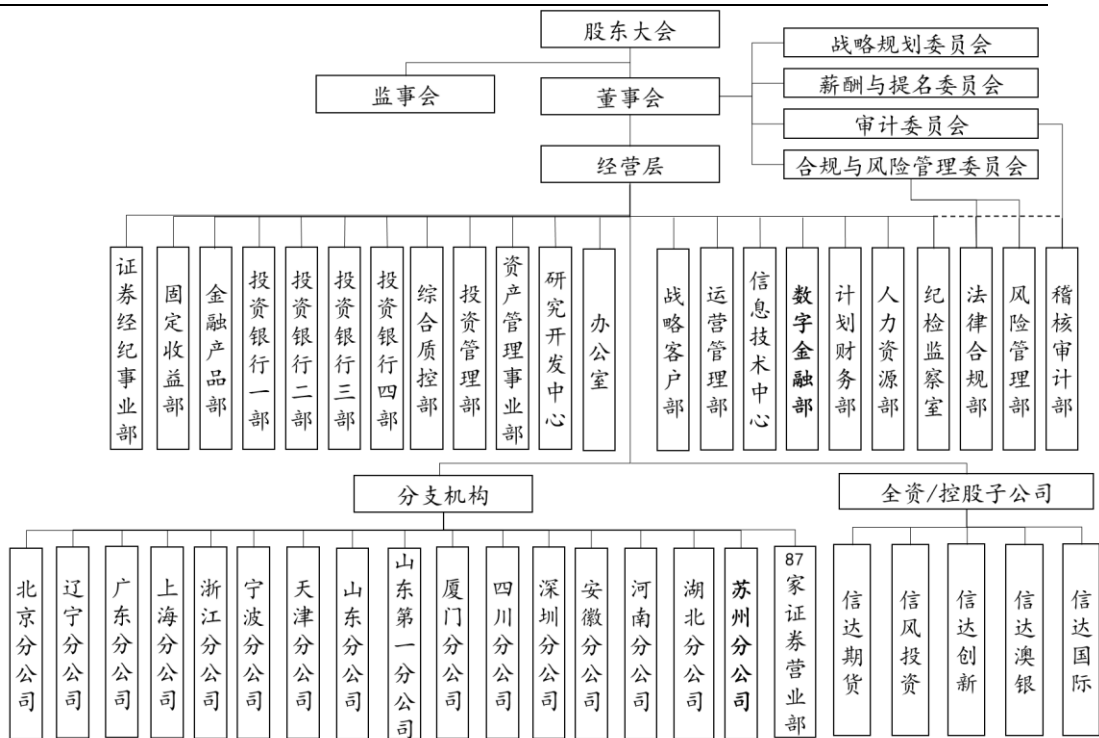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8.31
2.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23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7.19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8.9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8.9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8.25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10.27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12.7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12.24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8.25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12.23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徐克非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商健、俞仕龙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艾久超	董事长	中国信达	董事会秘书
刘力一	董事	中国信达	业务管理部业务指导处副处长、高级经理
宋永辉	董事	中国信达	计划财务部税务管理处处长、高级经理，计划财务部综合处处长
朱利民	独立董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建平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研究中心	主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嘉承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俊勇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	执行主任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党委书记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显忠	监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商健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未决及已决、但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新情况如下：

1、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上海盈方支付本金 29,986,000 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上海盈方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拍卖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12,720,155.5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7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

院裁定终结前述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2、戴某蓉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戴某蓉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2018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委托书》（均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戴某蓉归还本金共计 85,353,840 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戴某蓉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83,613,471.00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张某文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张某文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张某文归还本金 98,907,844.1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张某文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0,034,000 股邦讯技术（证券代码：300312）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张某文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执行处置，同时又执行了张某文其他账户资金，累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 13,150,142.57 元。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张某文持有的 17,314,000 股邦讯技术股份作价 92,664,528 元交付信达证券，抵偿被执行人张某文应支付信达证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92,664,52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铭道”）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融铭道归还本金 14,854,020.6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融铭道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5,915,898.74 元。因剩余 3,037,500 股股票暂不具备处置条件，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凤天翔”）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火凤天翔支付本金 99,949,500 元人民币、利息 806,259.3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火凤天翔进行了执行。在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拍卖处置，同时又执行了火凤天翔的帐户资金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32,996,652.41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6、陈某松、陈某连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陈某松、陈某连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陈某松、陈某连支付本金 99,036,000 元人民币、利息 985,848.36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陈某松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执行。2020 年 6 月 19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陈某松名下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股份。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陈某连提出的执行异议材料。2021 年 7 月 27 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裁定驳回陈某连的执行异议。2021 年 8 月，接台州市中院通知，陈某连针对前述裁定向台州市中院提起执行异议复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浙 1002 执 5052 号之四，拍卖被执行人陈某松持有的 2165 万股的*ST 中新股权。2022 年 1 月 4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2,165 万股*ST 中新股权价值 5187.35 万元。2022 年 1 月 20 日，陈某松持有的 2,165 万股的*ST 中新股权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拍卖公告。

7、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中维归还本金 48,100,000 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天津中维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1,600 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诉讼过程中，信达证券通过二级市场违约处置收回部分债权。2021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天津中维给付公司剩余融资款本金、延期利息及违约金，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天津中维质押的 1,081.56 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优先受偿权。上述判决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生效。信达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并提交了执行申请材料，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正式立案，目前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8、程某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8年7月20日，为解决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信达证券所持利达股份的股份回购事宜，信达证券、程某及利达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3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程某应当于利达股份摘牌后，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信达证券支付股份转让款44,370,000元。2019年7月12日，利达股份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摘牌，但程某未如约支付股份转让款，构成违约。2020年4月2日，信达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程某支付股份转让款44,37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0年10月3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信达证券支付股权转让款44,370,000元、违约金2,218,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4,37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股权转让款44,370,000元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8.25%计算）、律师费损失7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损失44,163元，并承担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317,824元。判决生效后，信达证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已于2021年3月10日正式立案，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9、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债务人破产重整）

2017年3月、9月，信达证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签署了两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提示书》，信达证券向新光控股融出资金共计190,528,000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到期后，新光控股未按约定进行购回。2019年4月25日，新光控股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信达证券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包括尚未归还的本金180,214,555.34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合计205,070,982.73元，并主张对新光控股质押给信达证券的40,521,300股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年5月6日，新光控股管理人作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确认信达证券债权金额为204,470,982.73元，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目前，该案

正在破产重整程序中。

10、王某群、王某晴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王某群、王某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补充协议》及《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以及 2020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补充协议》及《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王某群、王某晴支付两笔交易的本金合计 103,334,932.09 元人民币、利息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王某群质押给信达证券的汉邦高科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确认本案执行到位 137,150,961.99 元，本案执行完毕结案。另外，2021 年 7 月 6 日，信达证券收到法院送达的王某群、王某晴提出的《不予执行申请书》以及请求不予执行的执行异议之诉相关《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对本案执行提出异议，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11、深圳钜盛华债券纠纷案

信达证券于 2020 年认购了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钜盛华”）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由于深圳钜盛华到期无法兑付，信达证券与深圳钜盛华下属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通”）和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签订了《差额付款合同》，约定华利通和中山润田承担标的债券清算或分配的差额补足义务及约定情形下的债券回购义务，并提供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信达证券与深圳钜盛华签订了债券展期协议，同意标的债券延期。随后，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天投资”）与信达证券签订《补充

质押合同》，约定富天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南宁百货股票质押给信达证券。但由于部分拟出质股票被第三方司法冻结，双方最终仅就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

因华利通、中山润田和富天投资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足额股票进行质押，已构成违约。2021年11月，信达证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华利通和中山润田回购信达证券持有的全部标的债券，并向信达证券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97,140,821.92元（暂计至2021年10月31日）；（2）确认信达证券对富天投资所持有的南宁百货15,887,831股股票享有质权，并有权以此就第（1）项诉讼请求优先受偿；（3）判令华利通、中山润田和富天投资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法院已于2021年11月正式立案，目前正在等待开庭。

12、宜华生活债券纠纷案

因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兑付“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及利息，信达澳银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214,585,000元、利息12,538,818.85元（暂计至2021年5月21日）及违约金，支付“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65,765,000元、利息3,756,064.37元（暂计至2021年5月21日）及违约金，以及相关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要求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某喜、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5日开庭审理本案，案件尚未判决。

上述案件中，信达澳银作为基金管理人代表其管理的资管产品发起诉讼，其中发行人自有资金投资总额约8,100万元。对于发行人自有资金投资部分，发行人已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及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

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历史沿革问题（《反馈意见》问题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史沿革涉及公司设立、增资等事项是否取得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是否存在未依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2）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如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3）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评估工商登记等程序，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如存在瑕疵或价格异常的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4）发行人现有是否存在非国有股东，如存在请说明非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5）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6）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按照监管要求补充披露的基本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等网站；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向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备案文件；

4、查阅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

5、查阅发行人增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会议材料；

6、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承诺；

7、查阅发行人股东增资入股时签订的增资协议；

8、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9、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信达出具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演变及重大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补充核查结果：

（一）历史沿革涉及公司设立、增资等事项是否取得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是否存在未依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信达证券系由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出资发起设立，设立后于 2011 年 3 月、2020 年 3 月历经两次增资扩股，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取得的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及履行的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如下：

1、2007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07 年 9 月，公司由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51,100 万元。

（1）取得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2007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2 号），同意中国信达发起设立信达证券，核

准中国信达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中海信托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中国中材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 号），同意信达证券开业，注册地在北京市。核准信达证券的注册资本为 15.11 亿元人民币。核准信达证券各股东的股东资格、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核准信达证券公司章程，核准信达证券的业务范围，并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保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等相关业务一并转入信达证券。

因此，信达证券的设立取得了证券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2）履行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情况

信达证券由各股东采取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设立过程不涉及资产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

2、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6,870 万元）

2011 年 3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增资，信达证券注册资本由 151,100 万元增加至 256,870 万元。

（1）取得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2011 年 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1 号），核准信达证券注册资本由 151,100 万元变更为 256,870 万元。

（2）履行的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

本次增资中，中国中材放弃同比例增资计划下认购股份的权利，中国信达、中海信托同意中国中材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国信达认购。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四）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第十七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

估项目实行备案”，本次增资导致中国信达、中国中材、中海信托等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履行评估及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3 日信达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申请报告》（信证报[2010]121 号），信达证券拟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51,100 万元增加至 256,870 万元，报告载明“本次增资扩股拟定对象为公司原有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原则上各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前持股比例进行新股认购，若有部分股东放弃认购新股，所余股份可由其他同意增资的股东认购。因中国中材放弃其认购份额，中国信达、中海信托同意由中国信达认购中国中材放弃认购的股份。

本次增资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但鉴于：

（1）根据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增资会议材料所附《增资方案》，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89 元/股，增资价格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89 元确定。该等价格真实反映了增资时信达证券每股价值，中国中材放弃认购、中国信达经股东大会同意就中国中材放弃认购部分进行认购不损害中国中材、中海信托、中国信达的利益，也不损害信达证券的利益。

（2）本次增资时，公司股东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均为国有独资、国有全资企业，且增资的每股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增资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况。

（3）就本次增资，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做出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该增资方案，履行了相应内部批准程序。

（4）就本次增资，信达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申请报告》（信证报[2010]121 号）中载明“原则上各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前持股比例进行新股认购，若有部分股东放弃认购新股，所余股份可由其他同意增资的股东认购”，后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1 号），对本次增资

进行了核准。

(5) 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就此提出异议。

(6) 公司已向财政部提交了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的申请文件，财政部已出具批复，相关文件中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了披露、说明，财政部已知悉但并未就此提出异议。

(7) 信达证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的确认书》，说明并确认：对自身所持信达证券的股份没有异议，也不会有其他人对本公司所持信达证券的股份提出异议和任何权利要求。

(8) 中国信达出具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演变及重大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公司本次增资价格公允，增资事项真实、有效，整体上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信达证券本次增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本次增资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但鉴于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资时相关股东均为国有独资、国有全资企业，该等增资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主管部门、登记部门也未提出异议，本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不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截至目前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信达证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20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20 年 3 月，信达证券注册资本由 256,870 万元增加至 291,870 万元，引入了中泰创投、中天金投、昊天光电、前海运营、永信国际等五名新股东。

(1) 向证券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 156 号）第六条第三款：“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不涉及前款

所列情形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就本次增资，信达证券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情况的报告》（信证报[2020]116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

（2）履行的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信达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17 号）。

2019 年 11 月 18 日，信达证券向中国信达报送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就本次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报中国信达备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备案。

2019 年 11 月 20 日，信达证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随后信达证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提交《国有金融企业增资信息发布申请书》，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

2020 年 2 月 28 日，信达证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确定增资扩股价格为 3.81 元/股，选定中泰创投、中天金投、昊天光电、前海运营、永信国际等五名新股东。

综上，信达证券本次增资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进行了备案，本次增资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并进行了进场交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如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设立至今于 2011 年 3 月、2020 年 3 月历经两次增资扩股，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详见本题“（一）”之回复。其中第一次增资导致中国信

达、中国中材、中海信托等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但该等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不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出售国有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收购和接收汉唐证券和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收购金谷信托的证券营业部资产、收购信达澳银、收购信达国际等受让国有资产的行为，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回复第 25 题之回复，其中发行人收购金谷信托证券营业部资产时，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但是，鉴于中国信达重组金谷信托时金谷信托资产包已进行评估，金谷信托转让给发行人的四家证券营业部系重组方案所涉整体资产包项下证券类资产，中国信达按照资产处置程序将该等证券营业部资产处置给信达证券接收，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不评估并不违反该规定，且交易时点中国信达、信达证券、金谷信托等交易参与方穿透后均系国资和事业单位持有权益，中国证监会也已批复同意该等收购，因此，本次收购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不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评估工商登记等程序，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如存在瑕疵或价格异常的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设立后，于 2011 年 3 月、2020 年 3 月历经两次增资扩股，履行的公司决策、评估、工商登记程序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如下：

1、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1）公司内部决策、评估、工商登记程序

2010 年 11 月 24 日，信达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12月13日，信达证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1,100万元增加至256,870万元。在本次增资中，中国中材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计划下认购股份的权利，中国信达、中海信托同意中国中材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国信达认购。

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

2011年3月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向信达证券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定价依据

根据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增资的会议材料所附《增资方案》，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89元/股，增资价格以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89元确定。经查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825号”《审计报告》及信达证券披露的《2009年年度报告》，信达证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860,574,016.62元，每股净资产为1.89元。因此，信达证券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2009年末信达证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信达证券本次增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增资完成后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定价依据为2009年末信达证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该等价格真实反映了增资时信达证券每股价值，不存在异常。本次增资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但未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构成信达证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0年3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1）公司内部决策、评估、工商登记程序

2019年11月19日，信达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9年11月20日，信达证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随后信达证券向北京金

融资产交易所提交《国有金融企业增资信息发布申请书》，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

2020年2月28日，信达证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确定增资扩股价格为3.81元/股，选定中泰创投、中天金投、昊天光电、前海运营、永信国际等五位新股东。

本次增资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信达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917号）。2019年11月18日，信达证券向中国信达报送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就本次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报中国信达备案，并于2019年11月21日完成备案。

2020年3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信达证券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2）增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3.81元/股。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917号），信达证券在2019年9月30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3.8070元。因此，信达证券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2019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

综上，信达证券本次增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增资完成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2019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该等价格真实反映了增资时信达证券每股价值，不存在异常。

（四）发行人现有是否存在非国有股东，如存在请说明非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备案或核准等程序

发行人目前存在中天金投、昊天光电、永信国际等三名非国有股东。

1、非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中天金投

中天金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691746836840E	名称	中天金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济萍
注册资本	27,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2 日
住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西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2053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实业投资、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中天金投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00	96.38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1,000	3.62
合计	27,600	100.00

(2) 昊天光电

昊天光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1174833182XJ	名称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宇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洪山区北港工业园内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体育器材租赁；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动漫创意产品、集成光电子器件产品、通信器材、模块、系统、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光电子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4月2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昊天光电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宇熙	9,000	90.00
吴宇恒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永信国际

永信国际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433465989	名称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秀英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3号楼7层808室		
营业期限自	2002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2022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顾问; 房地产开发; 自有房产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 酒店管理; 文艺创作; 影视策划; 销售商品房、汽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矿产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七号燃料油、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金属材料; 经济贸易咨询;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12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预包装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年8月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永信国际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秀英	16,000	80.00
林中进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对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

中天金投、昊天光电、永信国际于 2020 年 3 月通过对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为 3.81 元/股，定价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信达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所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17 号）记载的信达证券 2019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

3、入股资金来源

根据中天金投、昊天光电、永信国际在入股发行人时出具的《入股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违规入股的情况。

4、履行的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

本次增资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17 号）。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向中国信达报送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就本次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报中国信达备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备案。本次增资采用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并由股东大会确认的方式完成新股东的选定。增资完成后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综上所述，信达证券的非国有股东对信达证券增资的定价依据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非国有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履行了相应的评估、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进场交易及证券监管机构备案程序。

（五）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相关股东增资时的增资协议、发行人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公开征集投资人时发布的增资条件、相关增资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六) 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按照监管要求补充披露的基本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中泰创投、中天金投、昊天光电、前海运营、永信国际五家新股东。上述新增股东于 2020 年 3 月，通过对信达证券增资成为信达证券股东。

1、新股东基本情况

(1) 中泰创投

1) 基本情况

中泰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80%，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法定代表人	姜颖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中泰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4,784.26	286,178.87
净资产	368,569.23	266,197.5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净利润	18,081.13	899.79

注：中泰创投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中天金投

1) 基本情况

中天金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6%，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天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西
法定代表人	薛济萍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7,6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实业投资、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天金投的实际控制人为薛济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0	96.38%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3.62%
合计	27,600.00	1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中天金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371.39
净资产	100,481.20
项 目	2021 年度
净利润	-6,164.698

注：中天金投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昊天光电

1) 基本情况

昊天光电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6%，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洪山区北港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吴宇熙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体育器材租赁；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动漫创意产品、集成光电子器件产品、通信器材、模块、系统、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光电子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昊天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宇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宇熙	9,000.00	90.00%
吴宇恒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2) 主要财务数据

昊天光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248.03
净资产	23,644.50
项 目	2021 年度
净利润	41.55

注：昊天光电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前海运营

1) 基本情况

前海运营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1%，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4008 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A 组团 4 楼
法定代表人	许文运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2,026.1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园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住房租赁；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宿服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类别	基本情况
	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海运营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2,026.18	100.00%
合计	42,026.18	1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前海运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4,680.05	139,811.33
净资产	142,821.04	138,743.2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净利润	2,612.34	3,942.29

注：前海运营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永信国际

1) 基本情况

永信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37%，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3 号楼 7 层 80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秀英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文艺创作；影视策划；销售商品房、汽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矿产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七号燃料油、有色金

类别	基本情况
	属、黑色金属、金属材料；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12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预包装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信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秀英，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秀英	16,000.00	80.00%
林中进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永信国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411.28
净资产	62,959.63
项目	2020年度
净利润	2,347.08

注：永信国际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公司本次增资、引入新股东主要是由于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对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资本规模偏小，制约了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决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股东、增加公司资本金，以促进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更好满足资本中介型业务和资本投资型业务的资金需求，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新增股

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增资入股实现战略协同效应，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总经理，根据增资方案依法合规实施本次增资扩股的具体事宜。2019年11月22日，公司在北金所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投资人。经过公示期及审核评议，最终确定中泰创投、中天金投、昊天光电、前海运营、永信国际5家合格投资人。

3、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917号），以市场法评估，信达证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977,902.55万元。2019年11月21日，公司就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及增资扩股涉及的股权比例变动经济行为在中国信达完成了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备案（备案编号：信评备字2019第59号）。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3.81元/股。

4、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及中泰创投、前海运营、中天金投、昊天光电、永信国际等新增股东均已按照各自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关于本次增资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增资的相关决定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主管部门备案等程序均已完成，新增股东的增资资金均已到账，增资各方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未发生任何相关的争议与纠纷。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对发行人持股情况的确认书，确认对自身所持信达证券股份权属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

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公司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中，除中泰创投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外，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达，其他 7 名股东均为持股 5%以下股东。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3 号）第七条规定，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需满足：

“（一）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二）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股权结构不清晰，无法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情形；股权结构中原则不允许存在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四）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且经营失败未逾 3 年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3 号）第八条规定，证券公司主要股东需满足：

“（一）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要求；

（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三）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风险管控良好；

（四）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 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 50%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五）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3 号）第九条规定，证券公司控股股东需满足：

“（一）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二）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经验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

（三）入股证券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

（四）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

（五）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六）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根据中国信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相关说明与承诺等，中国信达具备《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控股股东资格。

根据中泰创投、中天金投、昊天光电、前海运营、永信国际、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提供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图、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新增股东增资入股时出具的行政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说明与承诺等相关文件，前述股东具备《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下股权股东的资格。

公司在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均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就股东变动及持股变化的相关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监局履行了核准或备案程序。因此，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资格。

二、关联交易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符合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利润是否主要来自关联方，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的监管要求；（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必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向管理层询问了解关联方的名称和特征，包括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性质；发行人在本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类型、定价政策和目的；

2、通过以下途径识别关联方关系：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检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官方网站、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和相关单位的营业执照；

3、测算不同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的收入、产生的净利润情况；

4、了解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检查交易是否已经恰当授权和批

准；

5、获取相关合同或协议，将关联方交易条款与相同或类似的非关联方交易、公开市场进行的类似交易的条款进行比较，检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6、关联方交易是否已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7、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8、对关联交易执行了走访和访谈等核查程序；

9、查询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等文件。

补充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符合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利润是否主要来自关联方，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主要提供承销保荐服务、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及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承销保荐	22,907.17	59.15%	31,835.73	60.66%	16,586.68	71.95%
经纪业务	75.57	0.06%	217.86	0.20%	174.72	0.20%
资产管理	11,971.11	12.41%	9,268.47	16.63%	7,396.92	27.51%
投资咨询	4,475.44	54.64%	4,528.06	40.60%	4,676.06	75.21%
财务顾问	8,353.02	84.77%	5,494.01	65.51%	4,902.77	69.85%
合计	47,782.31	12.56%	51,344.13	16.24%	33,737.15	15.18%

注：合计部分占比为上述类型关联销售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15.18%、16.24%和 12.56%。

考虑到中后台对业务前台必不可少的支持作用，在测算各项业务对净利润的影响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各项关联交易对净利润的影响，以分部报告各项业务的营业利润率为基础，将分部报告中“其他业务”分部的营业支出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摊，使用各个业务分部经调整后的营业利润率测算其对净利润的影响。经测算，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9.50 万元、16,447.01 万元和 18,848.4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6.38%、19.22%和 14.6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入、利润并非主要来自关联方，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必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必要性

中国信达作为国有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在问题企业救助、国企主

辅剥离、违约债处置、产业整合、上市公司纾困等方面完成了诸多重大项目，有力地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维护了金融稳定。在中国信达主业开展过程中，需要证券公司提供多项投资咨询与财务顾问专业服务；在资金筹措方面，亦存在金融债、ABS等多品种融资需求，需要证券公司提供承销服务。

信达证券作为中国信达的子公司，证券业务牌照齐全，具备为中国信达提供证券服务的良好条件，并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在不良资产处置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

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围绕不良资产处置主业，开展金融服务协同，是中国信达化解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不良资产风险、打造综合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客观需求；也是信达证券以战略客户为抓手，发展另类投行业务，进行差异化竞争的重要经营策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信达证券的主要关联交易系与母公司中国信达及其各级子公司进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实行严格监管。中国信达董事会根据要求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对于中国信达的重大关联交易需中国信达独立董事对其公允性和合规性出具审查意见，报送中国信达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向银保监会报告，并公开披露合同细节。对于中国信达的一般关联交易和各级法人机构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按季度向董事会备案，并报送银保监会。中国信达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抄送银保监会。此外，中国信达作为港股上市公司，其亦需根据联交所相关规则进行管理并披露。综上，信达证券与中国信达及其各级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受多方监管，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中国信达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每年亦会审议通过当年《集团内部服务定价参照体系指引》，上述指引要求通过四种方式确定内部服务定价依据，一是利用协会定期披露行业数据，剔除偏差极大的样本，直接获取或计算费率平均数、中位数等；二是利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规模和收入等数据，计算单

个样本费率；三是向其他同业机构进行口头询问，了解市场参考价格；四是无法获得市场价格时，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分析，计算人员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主要包括债券项目和资产证券化项目，项目的承销费率的定价在行业费率区间范围内，定价合理且公允，符合市场定价水平；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佣金费率系根据公司的佣金费率政策确定，费率水平处于公司的整体费率区间之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的费率水平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非关联方费率水平无明显差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合同条款无显著差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系按照归口部门各项服务类型的标准费率，同时考虑服务人员职级、服务时间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租金价格系根据市场水平确定，与物业坐落地及周边写字楼每平方米日租金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代销佣金费率水平系根据市场代销佣金水平协商确定，与非关联方代销产品公司所需支付的费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支付的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利息、在关联方存款、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9-2021年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做出确认，独立董事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已履行关联交易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问题（《反馈意见》问题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量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提供承销保荐业务、经济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咨询业务、财务顾问服务，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起的产品，受托管理的其他关联方产品等。请：（1）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与必要性，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等。（2）披露并说明相应关联交易占销售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比例，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交易价格公允性。（3）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去向。（4）模拟测算剔除关联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对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进

行关联方复核；

2、检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检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官方网站、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并通过各类辅助查验网站进行复核；

3、获取了管理层（或治理层）关于向我们披露他们所知的该实体的关联方身份以及所有关联方关系和交易并已根据相关框架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对这些关系和交易进行适当会计处理和披露的管理层声明；

4、检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5、检查了发行人各类型关联交易及同类型非关联方业务的相关资料，对关联交易执行了走访、访谈等核查程序；

6、针对重大关联交易，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及审批证据、发票等），复核定价的合理性，以验证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平交易的认定；

7、获取集团内关联往来及交易统计表，交叉核对统计表信息是否一致；核实实体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是否全额抵销集团内部往来余额、内部交易及相应的未实现利润，并根据审定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8、计算了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收入或费用的比例，结合同类交易价格，分析了关联交易发生的公允性；

9、验算了剔除关联交易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证实了发行人对其关联方不具有重大影响。

补充核查结果：

（一）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与必要性，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等

中国信达作为国有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在问题企业救助、国企主辅剥离、违约债处置、产业整合、上市公司纾困等方面完成了诸多重大项目，有力地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维护了金融稳定。在中国信达主业开展过程中，需要证券公司提供多项投资咨询与财务顾问专业服务；在资金筹措方面，

亦存在金融债、ABS 等多品种融资需求，需要证券公司提供承销服务。

信达证券作为中国信达的子公司，证券业务牌照齐全，具备为中国信达提供证券服务的良好条件，并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在不良资产处置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

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围绕不良资产处置主业，开展金融服务协同，是中国信达化解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不良资产风险、打造综合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客观需求；也是信达证券以战略客户为抓手，发展另类投行业务，进行差异化竞争的重要经营策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类型可主要分为承销保荐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费用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类型可主要分为房屋租赁和代销金融产品。各项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

中国信达及其部分关联方作为金融机构，本身存在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资本市场多品种融资需求，信达证券为资格齐备，拥有公司债、金融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主承销资质，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具有普遍性，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业务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双方采购前均履行了内部流程，中国信达履行了集中采购等审批流程。

2、向关联方提供经纪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经纪业务可细分为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和代销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公司营业网点分布较为广泛，设有超过 100 家证券营业部或分公司，关联方选择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可以享受便捷的服务，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证券公司为信托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在行业内是较为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受金谷信托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

理性。

3、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信达是国有五大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拥有大量的并购、发债、资产证券化、企业纾困、证券委托等资产管理需求。

公司系持牌券商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子公司信风投资系基金业协会监管的具备相关牌照资格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公司子公司信达澳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中国信达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的能力。相比其他证券公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专设集团协同业务团队，能提供更针对性的个性化服务，更好地发挥协同作用，实现双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4、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业务

中国信达在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主业过程中，需涉及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的专业支持，主要包括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尽职调查和价值判断、交易结构及相关方案设计、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的可行性分析，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分析，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判断等，具有较多的投资咨询需求。

公司在为不良资产行业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一批成熟的业务团队，利用自身的投研专业力量，长期为中国信达的各类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5、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业务

中国信达是作为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业务开展涉及大量的标的资产尽职调查、标的资产估值、收益率测算、交易方案设计及可行性分析等，需要专业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以协助决策。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专业能力强，尤其对中国信达及其关联方相关业务开展模式具有深入的研究，常年为集团设计交易方案，挖掘企业价值，为集团决策提供参考，形成了相比于其他中介机构的独特优势。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

顾问业务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6、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中国信达及其关联方在全国各地持有较多写字楼，为最大化利用资源及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向其租赁屋建筑物用于日常办公，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7、关联方代销公司的金融产品

商业银行利用其营业网点广泛、客户资源丰富等优势为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在行业内是较为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就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开展合作均基于正常经营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承销保荐	22,907.17	59.15%	31,835.73	60.66%	16,586.68	71.95%
经纪业务	75.57	0.06%	217.86	0.20%	174.72	0.20%
资产管理	11,971.11	12.41%	9,268.47	16.63%	7,396.92	27.51%
投资咨询	4,475.44	54.64%	4,528.06	40.60%	4,676.06	75.21%
财务顾问	8,353.02	84.77%	5,494.01	65.51%	4,902.77	69.85%
收入小计	47,782.31	12.56%	51,344.13	16.24%	33,737.15	15.18%
房租支出	3,345.78	22.07%	3,918.13	25.99%	3,970.61	22.51%
代销支出	244.46	0.86%	229.44	1.71%	402.12	16.55%
费用小计	3,590.24	1.53%	4,147.57	1.88%	4,372.73	2.30%

注：收入小计部分占比为上述类型关联销售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费用小计部分占比为上述类型关联采购合计占营业支出比重。

（二）披露并说明相应关联交易占销售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比例，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中国信达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每年审议通过当年《集团内部服务定价参照体系指引》，上述指引要求通过四种方式确定内部服务定价依据，一是利用协会定期披露行业数据，剔除偏差极大的样本，直接获取或计算费率的平均数、中位数等；二是利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规模和收入等数据，计算单个样本费率；三是向其他同业机构进行口头询问，了解市场参考价格；四是无法获得市场价格时，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分析，计算人员单价。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现逐类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 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主要包括承销关联方的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保荐服务及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	20,620.66	28,624.41	11,753.90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362.26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12.29	-	1,342.22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	-	679.2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60.07	-	584.91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6.13	-	330.1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7.92	181.13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09	2,667.92	1,896.23
合计	22,907.17	31,835.73	16,586.68
占保荐服务及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59.15%	60.66%	71.95%

注：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银监发〔2014〕41号），因政策性债转股而持有企业股权的不构成关联方，因此中国信达未将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关联方进行管理，本次从严将其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公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根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等，牵头管理费、承销佣金按融资方实际发行规模的一定承销费率进行定价。资产证券

化项目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承销佣金按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的一定比例进行定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不同类别的承销保荐业务及对应期间市场上相应类别承销保荐业务收取的费率或公司向非关联方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1) 金融债券

关联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关联方费率区间	0.08%~0.38%	0.10%~0.52%	0.30%
市场费率区间	0.05%~1.00%	0.05%~1.00%	0.05%~1.00%

注：因公司金融债券客户主要为关联方，因此定价公允性主要通过与市场收费水平进行比较，市场费率区间摘自 Wind 数据，下同。

2) 公司债券

关联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关联方费率区间	0.25%	0.30%	0.21%~0.50%
市场费率区间	0.12%~1.00%	0.015%~1.00%	0.06%~2.00%

3) 资产证券化

关联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关联方费率区间	0.15%~0.18%	0.15%~0.19%	0.13%~0.36%
公司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8%~1.10%	0.08%~0.29%	-

注：因资产证券化项目公开市场无法查阅发行费率，因此使用公司内部非关联方发行费率予以比较，其中 2019 年未承销非关联方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但向关联方收取的承销费率均在 2018 年及 2020 年非关联方费率区间之内。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别的关联方承销费率水平均在市场承销费率水平或公司向非关联方的承销费率区间内，公司根据同行业不同类型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费率以及类似公司相关项目经验，考虑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多因素，参照市场费率与关联方协商确定费率水平。关联方采购证券承销服务均履

行了内部程序，此外金融债及公司债券多采用承销团方式进行承销，信达证券所收取的费率水平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销机构收取的费率水平相当。

综上，公司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的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此外，公司部分关联方委托公司代其销售金融产品，公司收取代销佣金。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经纪业务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占经纪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	6.86	20.15	5.96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9.79	2.39	161.9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0.58	2.25	-
金谷信托	48.34	193.07	6.85
合计	75.57	217.86	174.72
占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06%	0.20%	0.20%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占比较低，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030%~0.0300%	0.0049%~0.0255%	0.0048%~0.0508%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010%~0.0867%	0.0010%~0.0798%	0.0010%~0.0882%

如上表所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费率水平在非关联方费率区间之内，公司制订了制定差异化佣金收取标准，综合考虑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客户维护等因素，具体佣金收取标准由营业部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占比较低，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定价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25%~1.95%	0.25%~1.95%	0.25%~1.95%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25%~1.95%	0.25%~1.95%	0.25%~1.95%

如上表所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的费率水平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上表所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的费率水平在非关联方费率区间之内，公司为其他金融机构代销金融产品收取的佣金率与金融产品类型、规模等因素相关，该佣金率经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参考市场化收费水平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主要系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私募基金存续期内收取的管理费。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	7,025.40	5,381.90	1,524.16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	190.99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1,686.74	1,807.56	2,765.1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7.49	239.31	-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	48.27	727.90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81	604.67	603.02
信证资管定[2014]053 号_幸福人寿 2 期	-	111.53	227.62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73.20	719.36	-
信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221.93
信达新兴资产-隆信房地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70.61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2	188.68	188.68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4.01	147.78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3.60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3	33.17	51.93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533.61
信达证券裕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68	-	-
宁波信达天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2	-	-
信达证券泽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19	-	-
信达证券裕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55	-	-
信达-信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3.68	-	-
信达证券鑫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35	-	-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18.68	-	-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2	-	-
合计	11,971.11	9,268.47	7,396.92
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12.41%	16.63%	27.5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按类别可分为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其中集合产品为一对多产品，关联方在产品存续期间支付的管理费率与非关联方支付的费率相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余类别的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1)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8%~0.49%	0.08%~0.37%	0.08%~0.20%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1.00%	0~1.00%	0~0.50%

2) 专项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1%	0.01%	0.01%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20%	0~0.20%	0.01%~0.20%

3) 基金产品

关联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	---------	--------	--------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1%	0.01%	0.01%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20%	0~0.20%	0.01%~0.20%

公司综合考虑资管产品的委托资产类型、投资政策、提供的服务类型、是否存在业绩报酬安排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的管理费费率水平均在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费率区间内，关联方采购资产管理服务均履行了内部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 提供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主要系对需求方的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转让、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另类资产管理等各类事项提供的专项、常规、定制研究服务。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投资咨询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20.31	418.03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1,894.51	1,942.90	2,071.28
中国信达	886.79	1,332.83	1,232.45
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02	-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	450.14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273.84	801.29	865.5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56.60
合计	4,475.44	4,528.06	4,676.06
占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54.64%	40.60%	75.2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针对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等各类事项。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	1,359.62	1,564.76	2,542.59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553.58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32.08	-	325.47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4.91	-	-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773.58	-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89.62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6.04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	113.20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3	-	1,367.9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5.66	-	-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641.51	-	-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37.74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16.98		
合计	8,353.02	5,494.01	4,902.77
占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84.77%	65.51%	69.85%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与中国信达签署《综合业务服务书》，约定根据中国信达的需求，信达证券提供对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转让、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非金收购、另类资产管理等各类事项提供的各类投行服务和专项、常规、定制研究服务。中国信达对该类关联交易设定专门预算，相关预算每年需报财政部审批，《综合业务服务书》根据批复的预算金额设定了每年提供相关服务金额的上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根据特定原则，签订业务合同。

提供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服务费系根据信达证券每份研究报告设定基础定价区间或不同职级人员的收费标准，根据关联方对相关服务实际需求，估算开展业务所需人员及时间跨度，综合客户开发及客户维护等因素，经市场化的谈判及参考市场行情后确定，与无关联第三方标准一致，定价公允。

（5）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服务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支付房屋及机房租赁款、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利息、代销佣金等，亦包含在关联方存款、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	业务及管理费	542.90	199.25	90.97
	利息支出	108.81	19.79	124.98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2,778.06	3,449.88	3,449.88
	利息支出	58.53	254.58	421.1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244.46	229.44	402.12
	利息收入	434.79	311.81	80.99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18	0.19	3.26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299.34	246.15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66	0.62	-
	业务及管理费	24.81	12.41	-
合计		4,197.22	4,777.30	4,819.44

1)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公允性分析

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包括总部租赁的信达金融中心部分房屋、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信达期货上海营业部租赁的部分经营房屋等。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租赁支出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	542.90	199.25	90.97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778.06	3,449.88	3,449.88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1	12.41	-
合计	3,345.78	3,661.53	3540.84
占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的比例	22.07%	25.99%	22.51%

注：2018 年租赁费用于业务及管理费中的房租物业费核算，自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于业务及管理费中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中核算，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支出因金额较小，上表未列出。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包括总部租赁的信达金融中心部分房屋，上

述房屋的租赁费用占比超过 50%，系关联租赁的主要部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租赁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元/平方米/30 日)
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地上部分	6171.64	405
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地下部分	810.93	90
合计	6,982.57	375

根据中国房价行情网数据，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附近的办公大厦月租金区间为 345.00~499.57 元/平方米。同时，办公楼租金水平受大楼新旧、承租时间、承租面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租金在市场行情数据范围内，房租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 关联方代销公司的金融产品

由于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广泛、客户资源丰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金融产品。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代销支出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44.46	229.44	402.12
占代销费用的比例	0.86%	1.71%	16.55%

关联方代公司销售金融产品的支出占代销费用的比例相对较低，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6%~1.10%	0.09%~0.80%	0.09%~0.80%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3%~1.20%	0.03%~1.20%	0.03%~1.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关联方承销费率水平与非关联方承销费率水平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关联交易的分析

除上述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关联方代销公司的金融产品外，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主要系支付的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利息、在关联方存款、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其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具有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去向

经核查，关联方向公司支付的交易资金、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交易资金系来源经营所得。公司在收到关联方交付的交易资金后，由计划财务部统一根据各部门的资金需求将交易资金进行统一调配，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四）模拟测算剔除关联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类型可主要分为承销保荐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费用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类型可主要分为房屋租赁和代销金融产品，因费用端金额较小，以剔除收入端相关金额进行模拟测算。

考虑到中后台对业务前台必不可少的支持作用，在测算各项业务的营业利润率时，将以分部报告各项业务的营业利润率为基础，将分部报告中“其他业务”分部的营业支出在还原可归属各业务分部的支出后，剩余部分以各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为基准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摊，使用各个业务分部经调整后的真实营业利润率测算其对净利润的影响。逐项剔除各项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分别如下所示：

1、剔除承销保荐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承销保荐 (1)	22,907.17	31,835.73	16,586.68
发行人当年营业利润率 (2)	46.50%	44.98%	1.28%
剔除关联交易对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 (3) = (1) * (2)	10,651.70	14,318.41	212.92
对净利润影响 (4) = (3) * (1-25%)	7,988.78	10,738.81	159.69

剔除承销保荐关联交易前后，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6,466,144.65	6,458,155.87	-0.12%
	净资产	1,284,261.30	1,276,272.52	-0.62%
	营业收入	380,327.58	357,420.41	-6.02%
	净利润	121,162.83	113,174.05	-6.59%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4,731,911.68	4,721,172.87	-0.23%
	净资产	1,163,360.49	1,152,621.68	-0.92%
	营业收入	316,236.13	284,400.40	-10.07%
	净利润	85,583.22	74,844.41	-12.55%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530,673.74	4,530,514.05	0.00%
	净资产	952,356.54	952,196.85	-0.02%
	营业收入	222,296.60	205,709.92	-7.46%
	净利润	18,622.67	18,462.98	-0.86%

2、剔除经纪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经纪业务（1）	75.57	217.86	174.72
发行人当年营业利润率（2）	45.16%	31.83%	14.73%
剔除关联交易对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3）=（1）*（2）	34.13	69.35	25.73
对净利润影响（4）=（3）*（1-25%）	25.60	52.01	19.30

剔除经纪业务关联交易前后，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6,466,144.65	6,466,119.05	0.00%
	净资产	1,284,261.30	1,284,235.70	0.00%
	营业收入	380,327.58	380,252.01	-0.02%
	净利润	121,162.83	121,137.23	-0.02%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4,731,911.68	4,731,859.67	0.00%
	净资产	1,163,360.49	1,163,308.48	0.00%
	营业收入	316,236.13	316,018.27	-0.07%
	净利润	85,583.22	85,531.21	-0.06%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530,673.74	4,530,654.44	0.00%
	净资产	952,356.54	952,337.24	0.00%
	营业收入	222,296.60	222,121.88	-0.08%
	净利润	18,622.67	18,603.37	-0.10%

3、剔除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资产管理业务(1)	11,971.11	9,268.47	7,396.92
发行人当年营业利润率(2)	58.53%	32.74%	50.08%
剔除关联交易对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3) = (1) * (2)	7,006.23	3,034.07	3,704.40
对净利润影响(4) = (3) * (1-25%)	5,254.67	2,275.55	2,778.30

剔除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前后，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6,466,144.65	6,460,889.98	-0.08%
	净资产	1,284,261.30	1,279,006.63	-0.41%
	营业收入	380,327.58	368,356.47	-3.15%
	净利润	121,162.83	115,908.16	-4.34%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4,731,911.68	4,729,636.13	-0.05%
	净资产	1,163,360.49	1,161,084.94	-0.20%
	营业收入	316,236.13	306,967.66	-2.93%
	净利润	85,583.22	83,307.67	-2.66%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530,673.74	4,527,895.44	-0.06%
	净资产	952,356.54	949,578.24	-0.29%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2,296.60	214,899.68	-3.33%
	净利润	18,622.67	15,844.37	-14.92%

4、剔除投资咨询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咨询业务 (1)	4,475.44	4,528.06	4,676.06
发行人当年营业利润率 (2)	46.50%	44.98%	1.28%
剔除关联交易对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 (3) = (1) * (2)	2,081.05	2,036.54	60.02
对净利润影响 (4) = (3) * (1-25%)	1,560.79	1,527.40	45.02

剔除投资咨询业务关联交易前后，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6,466,144.65	6,464,583.86	-0.02%
	净资产	1,284,261.30	1,282,700.51	-0.12%
	营业收入	380,327.58	375,852.14	-1.18%
	净利润	121,162.83	119,602.04	-1.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4,731,911.68	4,730,384.28	-0.03%
	净资产	1,163,360.49	1,161,833.09	-0.13%
	营业收入	316,236.13	311,708.07	-1.43%
	净利润	85,583.22	84,055.82	-1.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4,530,673.74	4,530,628.72	0.00%
	净资产	952,356.54	952,311.52	0.00%
	营业收入	222,296.60	217,620.54	-2.10%
	净利润	18,622.67	18,577.65	-0.24%

5、剔除财务顾问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	---------	--------	--------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财务顾问业务(1)	8,353.02	5,494.01	4,902.77
发行人当年营业利润率(2)	46.50%	44.98%	1.28%
剔除关联交易对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3) = (1) * (2)	3,884.11	2,470.98	62.93
对净利润影响(4) = (3) * (1-25%)	2,913.08	1,853.24	47.20

剔除财务顾问业务关联交易前后，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6,466,144.65	6,463,231.57	-0.05%
	净资产	1,284,261.30	1,281,348.22	-0.23%
	营业收入	380,327.58	371,974.56	-2.20%
	净利润	121,162.83	118,249.75	-2.40%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4,731,911.68	4,730,058.44	-0.04%
	净资产	1,163,360.49	1,161,507.25	-0.16%
	营业收入	316,236.13	310,742.12	-1.74%
	净利润	85,583.22	83,729.98	-2.17%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530,673.74	4,530,626.54	0.00%
	净资产	952,356.54	952,309.34	0.00%
	营业收入	222,296.60	217,393.83	-2.21%
	净利润	18,622.67	18,575.47	-0.25%

6、剔除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若全部剔除公司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即承销保荐、经纪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五类关联交易）相关金额进行模拟测算，相关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计影响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47,782.31	51,344.13	33,737.15
净利润	17,742.91	16,447.01	3,049.50

剔除关联交易前后，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6,466,144.65	6,448,401.74	-0.27%
	净资产	1,284,261.30	1,266,518.39	-1.38%
	营业收入	380,327.58	332,545.27	-12.56%
	净利润	121,162.83	103,419.92	-14.64%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4,731,911.68	4,715,464.67	-0.35%
	净资产	1,163,360.49	1,146,913.48	-1.41%
	营业收入	316,236.13	264,892.00	-16.24%
	净利润	85,583.22	69,136.21	-19.22%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530,673.74	4,527,624.24	-0.07%
	净资产	952,356.54	949,307.04	-0.32%
	营业收入	222,296.60	188,559.45	-15.18%
	净利润	18,622.67	15,573.17	-16.38%

综上，经模拟测算，剔除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分别为-15.18%、-16.24%和-12.56%，净利润变动比例分别为-16.38%、-19.22%和-14.64%，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整体呈降低趋势。

因此，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中国信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3）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去向具有合理性；（4）公司对中国信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全面、完整，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

四、股份锁定问题（《反馈意见》问题2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各国有股东的控制关系，说明各国有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现有股东

是否按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3、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4、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

补充核查结果：

（一）结合各国有股东的控制关系，说明各国有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1、国有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目前存在5名国有股东，分别为中国信达、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该等国有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下：

（1）中国信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信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财政部（内资股）	2,213,723.9084	58.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内资股）	245,969.3232	6.4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H股）	290,100.6093	7.6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H股）	190,784.5112	5.00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875,875.1626	22.96
合计	3,816,453.5147	100.00

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58%股份，为中国信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00	41.3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6.57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00	5.05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30	3.9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47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697,300	3.10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200	2.92
德州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8,793,200	2.57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871,800	1.73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81,600	1.14
其他股东	1,961,631,226	28.15
合计	6,968,625,756	100.0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泰证券287,955.9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32%，为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泰证券35,172.9万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为中泰证券的主要股东之一。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因此，山东省国资委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2,026.18	100.00
合计	42,026.18	1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持有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为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4) 中海信托

根据中海信托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信托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37,500	95.0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海信托的实际控制人。

(5) 中国中材

根据中国中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88,747.9	100.00

合计	188,747.9	100.00
----	-----------	--------

国务院持有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

根据上述，发行人五家国有股东单位中：中国信达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中海信托与中国中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因此，除中海信托与中国中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外，发行人五家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同一自然人同时在两家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的规定，中海信托与中国中材虽然同受国务院国资委控制，但由于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而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五家国有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均能各自独立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该等发行人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的意愿和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联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该等国有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均独立投票，不存在委托其他股东投票等情形；该等国有股东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联合提案等情形。因此，报告期内该等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行为和事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5名国有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中国信达、中泰创投、前海运营、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作为证券公司股东，其上市后股份锁定需符合以下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5条：“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要求，公司在提交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控股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入股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披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及其他国有股东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均已按照上述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按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是否符合规定

除上述 5 名国有股东外，发行人 3 名非国有股东中天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需符合以下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4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要求，公司在提交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控股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入股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信披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天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按照上述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

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该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3）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中国信达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存在实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中国信达提供的各级子公司明细；
- 2、取得了中国信达提供的关于重要子公司相关业务说明；
- 3、查阅中国信达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债券发行资料，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中国信达对外投资控股情况；
- 4、取得了中国信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上市监管意见书。

补充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信达持有发行人股份 255,1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7.42%，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 58.00%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该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信达提供的各级子公司明细、中国信达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债券发行资料，取得了中国信达出具的《中国信达重要子公司业务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核查了中国信达对外投资控股情况。发行人已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惯例，针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一般披露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或主要子公司。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的各级子公司数量众多，超过几百余家，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的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题“（四）中国信达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存在实质同业竞争”之回复。

（三）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南洋商业 银行有限公司	1948.2.2	香港中环德 辅道中 151 号	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主要从事商 业银行业务
2.	中国金谷国 际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1993.4.21	北京市西城 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 厦 C 座 10 层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 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 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 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 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 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	主要从事信 托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96.12.28	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6 层）	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8.1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与中国信达主业相关的投资业务
5.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998.12.16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 号友邦金融中心 12 楼	业务范围涉及境内外不良资产的经营，境内外股权投资、夹层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中长期债券的发行、优质资产及结构化固定收益产品以及跨境资金服务。	主要围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开展的投资管理
6.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5.8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9 层	实业开发与投资；农业开发与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与转让；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财务顾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技术培训与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信达不良资产主业板块拓展的重要平台，聚焦问题机构、问题资产业务领域，开展轻资产类不良资产特色业务
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984.7.20	北京市东城区永内大街 1 号	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8.12.16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55 号）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中国信达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重要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从事证券类、期货类和公募基金类牌照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中国证监会监管的持牌证券公司，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内的各项业务开展，均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子公司信达期货为持牌期货公司，子公司信达澳银为持牌公募基金公司，子公司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系依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办法规范整改设立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子公司信达国际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牌照，主要从事境外资本市场业务。

发行人主要根据监管部门、经营领域或经营区域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关于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论述，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题“（四）”之回复。

（四）中国信达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控制的除信达证券以外的其他主要境内子公司包括两类：（1）持有“一行两会”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分别

为持有信托牌照的金谷信托、持有金融租赁牌照的信达金融租赁；（2）投资管理和实业投资，分别为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发展”）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其中，中润发展主要对不良资产及问题机构提供托管清算和重组服务以及围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进行相关投资和资产管理。信达投资是一家综合性实业投资公司。上述企业与公司境内业务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国信达控制的境外一级子公司为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香港”），信达香港主要作为中国信达海外不良资产管理处置平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信达国际是公司开展境外证券业务的平台，主要对接境外资本市场，与信达香港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从事证券类、期货类和公募基金类牌照业务的情形。中国信达下属二级子公司信达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成立了多只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信分别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此外，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主要境内子公司中，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北信达金建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始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信风投资、信达创新存在相似之处。

中国信达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与信风投资、信达创新从事的直接投资业务存在广义上的相似性，但两者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由于：

（1）股权投资业务系一般公司的通常业务，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而证券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需要监管部门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信达资本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而发行人子公司信风投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除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外，还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监督管理，二者在行业监

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2) 信达资本主要聚焦农业、大健康和绿色金融等业务领域，发行人子公司信风投资主要聚焦信息安全、能源和专项纾困等业务领域，发行人子公司信达创新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信达资本与二者的业务领域均存在一定差异。

(3) 从股权投资业务的广度来看，投资业务已成为市场经济下企业经营的常见业务，具有普遍性，直接投资领域很广、标的众多，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未与中国信达控制的投资企业就相关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竞争。

(4) 中国信达下属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与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均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决策体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有效防范双方在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时产生利益冲突。

此外，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根据其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其未发现信达证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承诺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发生，本公司有义

务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等），以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因此，发行人与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输送或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披露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按照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3）发行人主要根据监管部门、经营领域或经营区域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4）中国信达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但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发行人与中国信达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六、注销或转让关联方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查阅中国信达、其他股东、发行人就相关注销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 4、查阅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补充核查结果：

(一)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北京银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庭劳务服务，安装调试制冷空调设备等。 控股股东：北京富通亚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由新股东承接
2.	宁波聚信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23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	宁波宝能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8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	宁波信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	宁波春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7,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	芜湖信达新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8.3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限公司。		
7.	宁波合建观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0,0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8.	合肥银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销售代理、租赁，室内外装饰。 控股股东：合肥市信达商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盘活资产，收回投资	收回相应投资，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受让方；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9.	宁波信达龙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0.	宁波春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及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1.	芜湖信达丝绸之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64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2.	宁波文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6,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3.	北京信达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其他公司承接；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14.	芜湖信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69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5.	芜湖信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2,4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68,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7.	三亚天域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店经营与管理及受托经营与管理；酒店分时度假销售、经营管理及交换，物业管理，酒店筹划，旅游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三亚天边之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延续
18.	上海新亚快餐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控股股东：陈荣梁。	层级压缩	资产、业务随股权转让，下岗员工人事关系转至同达本部（无其他员工）。
19.	宁波汇融沁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0.	珠海经济特区恒福物业投资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8.0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自有物业收租。 控股股东：梁土旺、梁金海	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业务由新股东承接，员工由中润发展安置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浙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6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控股股东：宁波江诺建材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项目公司转让	全部由买受方承接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易盐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15,0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3.	芜湖顺日信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悦	注册资本：1,00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颐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安置。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6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6.	宁波首泰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7.	新疆信天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投资由股东收回，人员归新疆乌鲁木齐齐海德酒店。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9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9.	长兴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9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4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1.	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收购、管理、重组、清算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清理整合子公司	资产、人员并入控股股东
32.	中经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信息、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	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由中润发展承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公司。		
33.	中经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兼并、重组的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金融咨询；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文化交流；举办展览、展销会；设备租赁。 控股股东：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由中润发展承继
34.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债权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8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华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92,4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晋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8.	宁波保税区中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咨询服务；经营建筑装璜材料、工程机械；室内装璜、水电安装、汽车租赁（除专营）、房屋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场摊位租赁。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吸收方，未了结业务由吸收方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39.	嘉兴市建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家庭清洁服务；五金产品、建材、食品、电梯及配件的销售；餐饮服务；房屋维修、道路维修、管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吸收方，未了结业务由吸收方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原劳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道维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花卉的销售、出租；分支机构经营；社会停车。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人员由吸收方接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40.	上海华实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内销商品房的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业务咨询，中介服务。 控股股东：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已开发完毕且无项目储备及新增项目	股东已收回投资，公司无未了结业务；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41.	北京泰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对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购销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不含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控股股东：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清算分配，无业务、无人员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晟钱隆樽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3.	芜湖益信日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0,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4.	上海和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8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寰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5.	上海宝山信达银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装饰材料、五金材料销售。 控股股东：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已开发完毕且无项目储备及新增项目	股东已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46.	宁波碁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7.	上海碁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8.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13,037.639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落实监管要求，中国信达战略布局优化	资产、业务和绝大部分人员保留在原公司。少部分人员调回信达公司
49.	芜湖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0.	上海银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大修装饰，房地产开发，房产代销、代租，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停车场（库）经营。 控股股东：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股东已收回投资，公司无未了结业务；公司劳动合同人员为待退休员工，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51.	上海同达创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8.81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日用百货、厨房设备、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2019 年已停止相关业务并完成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清算工作，清算剩余银行存款分配给股东（同达本部）、无其他剩余资产，员工人事关系转至同达本部
52.	青岛宏方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物业管理；建筑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房地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	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吸收方，未了结业务由同一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产中介咨询代理；室内装修；市场开办；市场内经营管理服务和劳务服务；场地、房屋、摊位、设备租赁；会务服务；电梯、自动扶梯的销售；[健身、游泳馆、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控股股东：青岛信达荣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整合清理	制下其他公司承接；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53.	广东嘉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燃料资源投资，环保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电子信息项目投资，教育产业投资。 控股股东：杭州粤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盘活资产，收回投资	收回相应投资，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受让方；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54.	湛江市兰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杭州粤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盘活资产，收回投资	收回相应投资，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受让方；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55.	湛江市云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杭州粤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盘活资产，收回投资	收回相应投资，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受让方；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56.	海南首泰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7.	北京首泰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8.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3,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9.	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咨询；热带高效农业投资开发、生产；农副产品加工、贸易；农副	层级压缩	资产及人员由母公司承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产品交易市场的建设、管理；农业生产资料及农机具经营；农业技术咨询；观光旅游农业服务。 控股股东：海南东升万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	海口信达海天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咨询服务及维修；房地产租赁、设备保养和配套综合服务；酒店管理（不含经营）。 控股股东：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股东已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61.	上海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控股股东：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62.	莱芜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集合理财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控股股东：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63.	深圳市沧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4.	深圳市沧木	注册资本：-。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5.	深圳市沧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6.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67.	深圳市沧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8.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69.	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山东省节能环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资产、业务、人员由存续公司承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70.	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75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 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海油集团层级压缩要求清理	股东收回投资，人员由控股股东安置。
71.	福建海峡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根据集团压缩层级相关要求，福建海峡属于中国信达第五级子公司，属于清理范围内的子公司	按照全体股东方的股权比例完成分配。福建海峡两名全职员工其中一名员工自愿离职，另一名员工由信达国际内部安置。
72.	信达国际信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无经营业务。 控股股东：Cinda (BVI) Limited。	按照信达总部提出层级清理的要求清理	无资产，无业务，无人员。
73.	常青（海南）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和建设，基础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海南模拜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集团压缩层级相关要求，通过转让 51% 股权实现出表	转让 51% 股权后，移出合并范围，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董事会成员由 4 人减至 1 人。不涉及人员安置。
74.	宁波信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0,0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分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75.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35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分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有限公司。		
76.	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1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77.	大连信达中连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连中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集团压缩层级相关要求，通过不对等减资方式实现出表	减资后，信达投资出资额由 2,811 万元降至 1,0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55% 降至 40%，中连房地产出资额由 2,300 万元降至 1,5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45% 提升至 60%，不涉及注销或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
78.	嘉兴市格林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债务委托嘉兴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代为处理与支付，不涉及人员安置。
7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保家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分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80.	芜湖朴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有限公司。		
81.	芜湖致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115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等。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署检查结果，该合伙企业被认定为不属于信达集团并表范围合伙企业，我司于 2021 年 12 月将该合伙企业移出合并范围。	合伙企业仍存续。
82.	芜湖信巴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6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83.	芜湖信东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033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84.	宁波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618,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咨询、实业投资、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工业资产管理、商业资产管理。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85.	宁波聚信喜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5,05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项目结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销合伙企业主体，合伙企业工商主体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完毕
86.	宁波信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00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	项目结束	项目通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资有限公司。		
87.	合肥润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控股股东：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p>	项目结束	<p>股东已收回投资，部分应收应付款由股东继续清收、处理；截至清算基准日，公司有 4 名劳动合同人员，其中 3 人劳动合同关系已转移至信达地产其他全资子公司，1 名不愿续签劳动合同，注销前已依法补偿后解除劳动关系。</p>
88.	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p>注册资本：23,000 万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开发；建筑材料、商品房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p> <p>控股股东：海口坤泰达实业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p>	寻求外部合作，提升项目收益	<p>以公司 99% 股权作价出资与合作方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开发项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涉及资产回收；公司原劳动合同人员劳动关系已转移至信达地产其他全资子公司</p>
89.	新疆坤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控股股东：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p>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p>公司无可回收净资产，无未了结业务，无劳动合同人员</p>
90.	新疆信达银通物业有限公司	<p>注册资本：120 万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物业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房屋场地租赁；房地产业经纪，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控股股东：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p>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p>公司无可回收净资产，无未了结业务；截至清算基准日，公司有 1 名劳动合同人员，注销前劳动关系已转移至信达地产其他全资子公司。</p>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91.	上海松江坤皓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松江信达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股东已收回投资，公司无未了结业务，无劳动合同人员
92.	上海松江坤琅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松江信达银瓴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股东已收回投资，公司无未了结业务，无劳动合同人员
93.	上海坤韬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股东已收回投资，公司无未了结业务，无劳动合同人员
94.	安徽信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及室内外装饰，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投资咨询及服务，水电销售。 控股股东：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调整公司治理安排	调整公司治理安排，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涉及资产回收；继续与合作方共同开发项目；公司原劳动合同人员劳动关系不变
95.	芜湖万科信达房地产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原注册资本）。	减少股权投资，调	收回相应投资，不再纳入公司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整公司治理安排	并财务报表范围，继续与合作方共同开发项目；公司原劳动合同人员劳动关系不变
96.	宁波东钱湖信达中建置业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原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减少股权投资，调整公司治理安排	收回相应投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继续与合作方共同开发项目；公司原劳动合同人员劳动关系不变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转让幸福人寿系落实监管要求、优化战略布局需要，退出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因项目结束，退出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因项目结束。发行人与前述主体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1）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受托管理的其他关联方产品（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3 号-信达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84,387,960.50	332,766,474.3

数据来源：中国信达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转让幸福人寿股权，因此 2021 年度幸福人寿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2）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1,436,015.65

(3)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340,133.69	1,477,790.92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 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监事刘显忠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底注销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实体不存在注销情形。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的要求进行注销，该注销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监事刘显忠的任职资格。

七、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反馈意见》问题 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项行政处罚 7 项监管措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2)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经营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文件；
- 2、查询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公布栏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 3、查阅发行人就整改事项作出的书面说明，出具的整改报告；
- 4、查阅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反馈回复更新：

（一）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

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共存在4项行政处罚与8项监管措施，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2项行政处罚和2项监管措施，报告期外存在2项行政处罚和6项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1、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1	2017年5月15日	杭州市富阳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富阳营业部	富地税稽罚[2017]18号	工资薪金所得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对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富阳营业部罚款5,750.65元
2	2017年8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信达证券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郑银罚字〔2017〕4号	未按规定开展名单监控、依法采取措施，排除黑名单人员理由不充分	对郑州文化路营业部罚款2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罚款2万元
3	2019年3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	信达证券福州五四路证	福银罚字〔2019〕19	办理资金账户开销户等业务时，未	对福州五四路营业部罚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中心支行	券营业部	号	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未调整客户风险等级	款 48 万元
4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信达证券	银 管 罚 (2020) 7 号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对信达证券罚款共计 28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处以罚款共计 8.1 万元

2、监管措施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相关文号	监管原因及内容
1	2017 年 1 月 2 日	股转公司	信达证券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信达证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424 号）	原因：作为普罗米新的主办券商，在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时，已知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但未及时指导、督促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管内容：对信达证券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2	2017 年 1 月 13 日	股转公司	信达证券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信达证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7 号）	原因：在为金大股份提供做市服务的过程中，以大幅偏离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并成交，导致该股股价盘中出现巨幅振动。 监管内容：对信达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17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业协会	信达证券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信达证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	原因：发布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考核指标权重中包含了存在利益冲突部门的评价；公司内部规则中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规则需细化；研报所附工作底稿中缺少调研时间记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相关文号	监管原因及内容
				定》 (〔2017〕2号)	录。 监管内容：对信达证券采取约谈的自律管理措施，并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4	2017年10月13日	北京证监局	信达证券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17〕127号)	原因：在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赎回款尚未实际到账时，即为客户完成清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面临较大挪用风险；对非担保交收产品的清算处理逻辑存在问题，公司针对延迟交收产品清算工作的制度流程不完善；公司未能对资金缺口采取应急补充措施，造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连续两日形成缺口。 监管内容：对信达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18年1月9日	深圳证监局	信达新兴财富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8〕4号)	原因：通过不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公司销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划短于一个季度开放申购赎回；信息披露不及时。 监管内容：深圳证监局对新兴财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18年5月10日	深圳证监局	信达澳银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8〕34号)	原因：在申购“17 宝武 EB”的过程中存在对可交换债的投资分析不充分、投资决策不审慎和单只基金持有“17 宝武 EB”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超过 10%等问题。 监管内容：对信达澳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0年9月24日	深圳证监局	信达澳银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原因：未真实公允计算资管计划净值；未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风险；上调业绩比较基准误导投资者；不公平对待投资者；投资比例长期超标。 监管内容：对信达澳银采取责令限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相关文号	监管原因及内容
				((2020) 168 号)	期 3 个月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改正期间暂停新增私募资管产品备案；信达澳银应根据内部制度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扣罚年度绩效奖金或调整岗位等内部处分措施并报告深圳证监局。
8	2022 年 1 月 6 日	安徽证监局	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对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 号）	原因：在 2014-2015 年期间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违规销售多支金融产品；对员工执业行为缺乏有效约束,管控不到位。 监管内容：对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注：2022 年 1 月 6 日，安徽证监局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河路证券时任营业部负责人姚佐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 号），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除前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经营合规性

1、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发生原因详见上表所述。

2、整改措施

（1）针对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遭受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所涉事项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针对上表第 1 项行政处罚，信达期货已改正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及发票使用相关问题。

2) 针对上表第 2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整改内容包括：①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黑名单信息数据库，完善排除黑名单人员的工作流程，强化风险等级划分管控；② 严格按照规定了解客户、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持续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③ 在反洗钱内控系统中对检查发现的应报未报可疑交易数据进行手工录入并补充上报，在完善反洗钱系统监控功能基础上加强可疑交易数据的人工识别分析，切实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监控工作。

3) 针对上表第 3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整改内容包括：① 通过更新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制定营业部本级细化制度等方式强化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② 通过对柜台系统和离柜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联系客户重新补录职业信息等方式，完善客户身份信息识别管理；③ 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调整客户风险等级，并加强业务执行管理，减少操作风险。

4) 针对上表第 4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整改内容包括：① 制定、修订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结算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强化员工反洗钱培训；② 完成公司反洗钱软件系统升级；③ 对经纪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账户进行核查整改，强化高风险客户管控；④ 积极与代销机构沟通，完善资管业务的客户信息提供。

(2) 针对监管措施

1) 针对上表第 1 项监管措施，发行人整改内容包括：① 加强流程优化与培训工作，提高业务团队的风险意识和质控意识；② 根据已经颁布的执业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严格对新三板从业人员执业质量进行考核，形成奖罚分明的执业质量考核体系。

2) 针对上表第 2 项监管措施，发行人整改内容包括：① 对风控阈值进行重新优化；② 加强做市业务部人员合规学习，提高专注意度。

3) 针对上表第 3 项监管措施，发行人整改内容包括：① 完善研报审核制

度，加强研报审核力度；② 重新制定员工管理办法，保证研究客观独立性；③ 制定《关联方研究支持项目实施细则》，加强发布研报业务中利益冲突防范管理；④ 修订《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加强投资顾问管理；⑤ 进一步规范调研管理，提高调研工作质量；⑥ 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中心内部检查机制，做好内部合规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4) 针对上表第 4 项监管措施，发行人整改内容包括：① 完善业务制度及应急措施，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② 优化基金清算流程；③ 加强对代销基金业务各方的业务管理与风险揭示。

5) 针对上表第 5 项监管措施，信达新兴财富的整改内容包括：① 强化推介材料审核；② 加强销售过程中合格投资人管理；③ 完善合同管理；④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6) 针对上表第 6 项监管措施，信达澳银的整改内容包括：① “17 宝武 EB” 上市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指标调整至合规；② 事件发生后，主动暂停旗下组合参与可转债、可交债申购；③ 修订《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管理办法》，明确可转债、可交债申购流程；④ 如此后组合参与可转债、可交债发行申购，在固收部合理预估中签率的基础上，风险控制部将预估中签率扩大至 10 倍试算各投资合规指标，为投资指标合规预留足够的安全垫。

7) 针对上表第 7 项监管措施，信达澳银的整改内容包括：① 完成浦鑫系列资管计划风险处置；② 追查事件原因，落实责任人并内部追责；③ 完善组织架构，强化信用风险管控；④ 加强对资管产品所投标的估值风险控制。

8) 针对上表第 8 项监管措施，发行人及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的整改内容包括：① 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② 全面加强投资者适当性审核；③ 进一步规范金融产品销售渠道管理；④ 强化金融产品销售日常培训；⑤ 通过回访监督销售行为；⑥ 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教育培训；⑦ 强化员工履职管理；⑧ 规范设备管理；⑨ 加强督导检查。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行政处罚

①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开具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富阳营业部已按时交纳了罚款，积极完成整改。处罚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确认富地税稽罚[2017]18 号税务稽查处罚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开具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该行政处罚，发行人及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已按时交纳了罚款，积极完成整改，并且取得了处罚机关出具的合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反洗钱合规情况的复函》，确认：“因检查发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郑州文化路营业部”）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7 年 8 月 18 日，我中心支行作出《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郑银罚字〔2017〕4 号），决定对郑州文化路营业部罚款 25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开具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该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已按时交纳了罚款，积极完成整改，并且取得了处罚机关出具的合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福州

中心支行关于反洗钱合规情况的意见》（福银〔2020〕133号），确认：“2019年3月22日，我中心支行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19〕19号），决定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罚款人民币48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开具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该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时交纳了罚款，积极完成整改，并且取得了处罚机关出具的合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出具了《合规记录告知书》（2020年第18号），确认：“2020年4月29日，我营业管理部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280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第十三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罚款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向发行人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号）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明确说明：对信达证券在“重新识别”和“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调整”方面的违法行为分别处50万元和32万元罚款；对信达证券在“高风险客户强化管控”方面的违法行为，每户罚款20万元，合计罚款80万元；对信达证券在“未按规定指定、评估和完善可疑交易标准”、“未按照规定要素报告可疑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检测范围不全”三个方面的违法行为，分别处42万元、41万元和35万元罚款。基于上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信达证券单个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因此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净

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与 0.02%，占比较低，公司已按时交纳了罚款，积极完成整改。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信达证券单个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出具了《合规记录告知书》。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遭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监管措施

上表所列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已进行认真整改落实，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经营合规性

发行人针对公司整体和各业务线，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在内控合规性、经营规范性、治理有效性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以及发行条件的要求。

公司现有内控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税务处罚以及公司内部部门发现的内控缺陷涉及事项，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落实，并强化内部的监督检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的合规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以及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与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能够合理保证经营合规性。

八、社保和公积金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3、通过检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网公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

补充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下同）在册员工总数为2,529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421	2,421	2,421	2,421	2,421	2,409
缴纳人数占比	99.75%	99.75%	99.75%	99.75%	99.75%	99.83%
未缴纳人数	6	6	6	6	6	18
未缴纳人数占比	0.25%	0.25%	0.25%	0.25%	0.25%	0.74%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6	6	6	6	6	16
退休返聘	0	0	0	0	0	0
在外单位缴纳	0	0	0	0	0	0
其他原因	0	0	0	0	0	2

注：不含信达国际员工102人，信达国际已按照香港的有关规定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强积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2,532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397	2,397	2,397	2,397	2,397	2,383
缴纳人数占比	99.21%	99.21%	99.21%	99.21%	99.21%	98.63%
未缴纳人数	19	19	19	19	19	33
未缴纳人数占比	0.79%	0.79%	0.79%	0.79%	0.79%	1.37%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2	12	12	12	12	21
退休返聘	0	0	0	0	0	0
在外单位缴纳	7	7	7	7	7	7
其他原因	0	0	0	0	0	5

注：不含信达国际员工116人，信达国际已按照香港的有关规定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强积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2,658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519	2,519	2,519	2,519	2,519	2,501
缴纳人数占比	99.21%	99.21%	99.21%	99.21%	99.21%	98.50%
未缴纳人数	20	20	20	20	20	38
未缴纳人数占比	0.79%	0.79%	0.79%	0.79%	0.79%	1.5%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7	7	7	7	7	14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1	1	1	1	1	1
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	0	0	0	0	0	0
其他原因	12	12	12	12	12	23

注：不含信达国际员工119人，信达国际已按照香港的有关规定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强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个别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未完成与原公司的交接手续；个别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在历史上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过不缴纳（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恢复缴纳）；个别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内退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试用期及营销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补缴金额（不包括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退休返聘及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分别为75.40万元、7.31万元与49.16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3%、0.01%与0.03%，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即使发行人被要求对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差异较小，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缴纳覆盖率分别为99.21%、99.21%、99.75%，公积金缴纳覆盖率分别为98.50%、98.63%、99.83%。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个别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未完成与原公司的交接手续；个别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在历史上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过不缴纳（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要求恢复缴纳）；个别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内退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试用期及营销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基本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为员工在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与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差异较小，少数应缴未缴的情形主要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退休返聘、在外单位缴纳等原因所致。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九、资管业务合规性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1）

请发行人对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说明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与处置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违规风险，并量化新规对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业绩等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相关规定；
- 2、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信达期货、信达澳银向属地证监局报送的私募资管业务整改台账和大集合资管产品整改报告等材料；
- 3、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以及资管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
-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资管产品规模、收入等统计数据；
- 5、访谈了发行人资管业务部负责人。

补充核查结果：

（一）公司资管业务整改情况

1、资管新规的规定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多个资管细则，包括《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39号，以下简称“《大集合操作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51号令，以下简称“《私募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31号，以下简称“《私募运作规定》”）等，要求不符合资管新规的存量资管产品进行规范整改，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整改过渡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公司待整改的资管业务

根据前述规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于资管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产品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待完成规范整改：①信达证券：信达证券存续的资产管理产品中有5只大集合资管产品待完成公募化改造，7只定向产品待完成规范整改。②信达期货：信达期货存续的资产管理产品全部符合资管新规的规定。③信达澳银：信达澳银（含新兴财富）存续的资产管理产品中有3只集合和7只定向产品待完成规范整改。④子公司信风投资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中有3只产品待完成规范整改。上述不符合资管新规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设立于资管新规出台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对存在问题的资管计划进行逐项整改。

根据发行人向北京证监局报送的《信达证券私募资管业务2021年12月规范整改情况报告》《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管业务规范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整改台账等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达证券和信风投资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私募资管业务整改。根据信达澳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的《私募资管业务规范整改台账》，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达澳银（含新兴财富）已按

照监管要求完成私募资管业务整改。

另外，发行人 3 只待完成公募化改造的大集合资管产品，其中 2 只产品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1 只已通过北京证监局验收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中，预计无实质性障碍。具体进展如下：

根据《大集合操作指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7 只大集合资管产品，其中 4 只已经完成公募化改造，3 只待完成公募化改造（包括 2 只产品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1 只已通过北京证监局验收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中）。3 只待完成公募化改造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转型前)	存量规模(万元)	类型	产品名称(转型后)	整改要点 (基于当前窗口指导意见)	当前进展及下一步整改计划
1	信达满堂红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批复)	540.66	混合型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类型 of 混合型； 2、无业绩报酬条款。	1、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信达满堂红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784 号)。 2、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公司网站发布了《信达满堂红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公告》，正式启动合同变更征询事宜，预计将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合同征询工作，并正式变更生效。
2	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验收)	127,841.00	保证金产品	信达现金宝货币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监管规则规范	1、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获得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备案材料反馈意见的函》(深证函〔2021〕360 号)，相关材料符合《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要求。 2、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获得了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检查验收的确认函》(京证监发〔2021〕2073 号)。 3、公司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合同变更申请注册材料，目前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3	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批复)	12,309.29	债券型	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类型 of 债券型； 2、运作方式为 30 天持有期。	1、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获得了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检查验收的确认函》(京证监发〔2021〕2073 号)。 2、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72 号)。 3、公司将尽快启动合同变更征询工作，预计在 2022 年 2 月正式完成合同变更工作。

（二）量化资管新规对公司资管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年资管新规出台后，公司严格按照新规要求，全面修订完善资管业务各项内控制度、流程，主动调整业务方向，强化主动管理，优化产品布局。资管新规对公司资管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1、资管新规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信达期货、信达澳银（含新兴财富）设立集合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经营资产管理业务，资管规模及收入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只）	186	104	94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	49	4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3	55	49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份额）	438.48	342.84	338.95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亿元）	88.13	49.73	57.3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亿元）	350.35	293.11	281.56
管理费收入（万元）	20,383.78	13,647.71	8,725.31

资料来源：公司统计。

注：上表统计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发行人及子公司信达期货、信达澳银（含新兴财富）。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管业务收入和规模均实现了增长，资管新规未对公司资管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资管新规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信风投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经营资管业务。报告期各期末，信风投资基金投资规模分别为199.02亿元、200.78亿元和201.98亿元。报告期各期，信风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2,867.26万元、6,207.20万元和5,671.70万元。资管新规未对信风投资的资管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资管新规未对公司资管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资管新规的规定，发行人于

资管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待完成规范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对照资管新规，积极进行整改，并按照监管要求，每月向属地证监局报送相关整改台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私募资管业务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3 只待完成公募化改造的大集合资管产品，其中 2 只产品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1 只已通过北京证监局验收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中，预计无实质性障碍。（2）资管新规未对发行人资管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董监高兼职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大部分在中国信达兼职，部分高管曾任职于中国信达。报告期，公司分别支付 183.81 万元、1,040.66 万元、164.35 万元和 573.91 万元至中国信达企业年金计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独立于中国信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3、查阅证券行业主管部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任职资格备案文件；
- 4、查阅公司关于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所在单位出具的批准、说明文件。

补充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2012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已取得证券行业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批复文件	批复/备案时间
1.	艾久超	董事长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0.11.12
2.	祝瑞敏	董事、总经理	《关于核准祝瑞敏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119号）	2011.10.13
3.	刘力一	董事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1.6.28
4.	宋永辉	董事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1.6.28
5.	张建平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张建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82号）	2016.12.5
6.	朱利民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朱利民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2号）	2017.1.11
7.	刘俊勇	独立董事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0.11.6
8.	张德印	监事长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1.4.30 2021.5.27
9.	刘显忠	监事	《关于核准刘显忠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14号）	2018.3.12
10.	陆韶瞻	职工代表 监事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0.11.6
11.	申苗	职工代表 监事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0.11.6
12.	郑凡轩	职工代表 监事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0.11.6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批复文件	批复/备案时间
13.	邓强	副总经理	《关于核准邓强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48号）	2014.3.25
14.	吴立光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关于核准吴立光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08〕137号），《关于核准吴立光证券公司合规总监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机构发〔2009〕5号）	2008.12.29, 2009.1.14
15.	张延强	财务负责人	《关于核准张延强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63号）	2017.9.18
16.	商健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关于核准商健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61号）	2017.8.31
17.	俞仕龙	首席信息官、总经理助理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0.5.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长艾久超和董事刘力一、宋永辉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长艾久超和董事刘力一、宋永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艾久超	董事长	中国信达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刘力一	董事	中国信达	业务管理部业务指导处副处长、高级经理
宋永辉	董事	中国信达	计划财务部税务管理处处长、高级经理，计划财务部综合处处长

发行人的董事长艾久超和董事刘力一、宋永辉为中国信达员工，其作为中国信达委派至信达证券的股东代表董事，在信达证券担任董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第五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艾久超和董事刘力一、宋永辉在信达证券担任董事经过中国信达的批准，并且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其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长艾久超和董事刘力一、宋永辉在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1）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任职相关规定

目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汇总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

		<p>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p>
2.	<p>《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p>	<p>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p> <p>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p> <p>…</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3.	<p>《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p>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p> <p>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p>
4.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p>	<p>对本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p>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兼职）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在信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人员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艾久超	董事长	中国信达	董事会秘书
刘力一	董事	中国信达	业务管理部业务指导处副处长、高级经理
宋永辉	董事	中国信达	计划财务部税务管理处处长、高级经理， 计划财务部综合处处长
朱利民	独立董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建平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研究中心	主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嘉承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俊勇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	执行主任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党委书记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显忠	监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商健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① 上述人员中，艾久超、刘力一、宋永辉、刘显忠为其他企业在职员工，朱利民为企业退休员工，商健为发行人员工，均不属于现任和离退休党政领导干部，其兼职/任职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② 张建平先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自 1991 年 7 月起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任教，曾任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张建平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嘉承金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网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系教育部直属高校，其

机构设置包括“党群机构”、“行政机构”、“教学单位”、“科研单位”及“教辅及其他单位”等几类，国际商学院属于“教学单位”，“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研究中心”不属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内设机构，而是学术性组织。经查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网站，张建平不属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领导。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出具的《证明》，张建平目前未担任学校、院系处级（中层）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不享有任何行政级别待遇，其在信达证券兼职已经过学院同意。

2016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核准张建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82号），核准其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因此，张建平在信达证券兼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③ 刘俊勇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书记和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9年9月曾任教于河南财经学院（后更名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自1999年9月至2005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学习；2005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曾任讲师、副教授、管理会计系主任、管理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副院长。刘俊勇先生目前还担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询中央财经大学网站，中央财经大学系教育部直属高校，刘俊勇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属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的党政领导干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已于2020年11月4日作出决议，同意刘俊勇兼任信达证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已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关于同意刘俊勇同志兼职的批复》，同意刘俊勇兼任信达证券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6日，刘俊勇已就其独立董事任职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申请备案。

因此，刘俊勇在信达证券兼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

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1、董事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信达证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张志刚、于帆、李光兵、李玉萍、张长意、张建平、朱利民，其中张志刚为董事长，张建平、朱利民为独立董事。

因股东单位变更委派人选，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林、祝瑞敏、齐睦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志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张长意、李光兵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肖林为公司董事长。

上述新增董事中，祝瑞敏已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祝瑞敏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119 号），齐睦丹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齐睦丹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42 号），肖林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取得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肖林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74 号）。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艾久超、祝瑞敏、于帆、齐睦丹、朱利民、张建平、刘俊勇等 7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建平、朱利民、刘俊勇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艾久超为董事长。在本次董事变动中，因股东单位变更委派人选，艾久超接替肖林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换届中减少一位非执行董事李玉萍，并增加一位独立董事刘俊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就刘俊勇任职公

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就艾久超任职公司董事长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2021 年 5 月 10 日，因股东单位变更委派人选，于帆、齐睦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21 年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新一、宋永辉为公司董事。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就刘新一、宋永辉任公司董事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变动均系股东单位变更委派人选，且变动后新增的董事均来自原股东委派；公司独立董事的变动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换选及公司董事结构调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动均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结构的正常调整安排，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原因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上述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化，没有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不利影响。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公司章程，信达证券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委员会主任张志刚，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于帆，常务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李光兵，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邓强、徐克非，合规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吴立光，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张延强，执行委员会委员陈晴、彭浩，董事会秘书商健。2019 年 4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15 号），核准公司章程变更。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取消了执行委员会的设置，原执行委员会主任张志刚及委员陈晴、彭浩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吴立光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因工作调整，于帆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祝瑞敏为公司总经理。于帆目前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董事长。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俞仕龙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公司已于2020年5月20日就俞仕龙任职公司首席信息官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因工作调整，吴立光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邓强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2020年11月6日，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祝瑞敏为总经理，聘任李光兵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邓强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聘任徐克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立光为公司合规负责人，聘任张延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商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俞仕龙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换届前后未发生变化。

因工作调整，李光兵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邓强不再兼任首席风险官。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由合规负责人吴立光兼任首席风险官。

2021年8月18日，徐克非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1年10月27日，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商健、俞仕龙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系内部工作调整、岗位设置变动等原因所致，并且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管理团队稳定，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正常

的人事变动，且履行了相关的变动程序，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独立于中国信达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中国信达互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向发行人委派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方式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其履行职能不受中国信达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亦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中国信达及其子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独立于中国信达。

十一、诉讼纠纷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9 起股票质押回购诉讼纠纷。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案由、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起诉状、答辩状，法院的判决、裁定；
-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执行款项入账凭证。

核查结果: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案由、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的未决及已决、但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上海盈方支付本金 29,986,000 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上海盈方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拍卖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12,720,155.5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7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前述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2、戴某蓉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戴某蓉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2018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委托书》（均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戴某蓉归还本金共计 85,353,840 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戴某蓉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83,613,471.00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

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9年10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张某文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张某文违反与信达证券于2017年11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2018年8月24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张某文归还本金98,907,844.1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张某文质押给信达证券的20,034,000股邦讯技术（证券代码：300312）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张某文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执行处置，同时又执行了张某文其他账户资金，累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13,150,142.57元。2020年8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张某文持有的17,314,000股邦讯技术股份作价92,664,528元交付信达证券，抵偿被执行人张某文应支付信达证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92,664,528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年9月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铭道”）违反与信达证券于2017年6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2018年8月29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融铭道归还本金14,854,020.6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融铭道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5,915,898.74元。因剩余3,037,500股股票暂不具备处置条件，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年

8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凤天翔”）违反与信达证券于2016年6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2019年4月24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火凤天翔支付本金99,949,500元人民币、利息806,259.3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火凤天翔进行了执行。在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拍卖处置，同时又执行了火凤天翔的帐户资金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32,996,652.41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6、陈某松、陈某连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陈某松、陈某连违反与信达证券于2016年11月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2019年8月28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陈某松、陈某连支付本金99,036,000元人民币、利息985,848.36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陈某松质押给信达证券的21,650,000股ST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年9月30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执行。2020年6月19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陈某松名下的21,650,000股ST中新股份。2021年6月4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陈某连提出的执行异议材料。2021年7月27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裁定驳回陈某连的执行异议。2021年8月，接台州市中院通知，陈某连针对前述裁定向台州市中院提起执行异议复议。2021年12月20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出

具执行裁定书（2019）浙 1002 执 5052 号之四，拍卖被执行人陈某松持有的 2165 万股的*ST 中新股权。2022 年 1 月 4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2165 万股*ST 中新股权价值 5187.35 万元。2022 年 1 月 20 日，陈某松持有的 2165 万股的*ST 中新股权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拍卖公告。

7、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中维归还本金 48,100,000 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天津中维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1,600 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诉讼过程中，信达证券通过二级市场违约处置收回部分债权。2021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天津中维给付公司剩余融资款本金、延期利息及违约金，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天津中维质押的 1,081.56 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优先受偿权。上述判决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生效。信达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并提交了执行申请材料，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正式立案，目前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8、程某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7 月 20 日，为解决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信达证券所持利达股份的股份回购事宜，信达证券、程某及利达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程某应当于利达股份摘牌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信达证券支付股份转让款 44,370,000 元。2019 年 7 月 12 日，利达股份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摘牌，但程某未如约支付股份转让款，构成违约。2020 年 4 月 2 日，信达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程某支付股份转让款 44,370,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0年10月3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信达证券支付股权转让款44,370,000元、违约金2,218,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4,37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股权转让款44,370,000元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8.25%计算）、律师费损失7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损失44,163元，并承担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317,824元。判决生效后，信达证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已于2021年3月10日正式立案，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9、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债务人破产重整）

2017年3月、9月，信达证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签署了两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信达证券向新光控股融出资金共计190,528,000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到期后，新光控股未按约定进行购回。2019年4月25日，新光控股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信达证券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包括尚未归还的本金180,214,555.34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合计205,070,982.73元，并主张对新光控股质押给信达证券的40,521,300股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年5月6日，新光控股管理人作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确认信达证券债权金额为204,470,982.73元，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目前，该案正在破产重整程序中。

10、王某群、王某晴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王某群、王某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2016年9月22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补充协议》及《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以及2020年2月20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补充协议》及《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王某群、王某晴支付两笔交易的本金合计103,334,932.09元人民币、利息及相应延期利

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王某群质押给信达证券的汉邦高科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年7月22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确认本案执行到位137,150,961.99元，本案执行完毕结案。另外，2021年7月6日，信达证券收到法院送达的王某群、王某晴提出的《不予执行申请书》以及请求不予执行的执行异议之诉相关《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对本案执行提出异议，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11、深圳钜盛华债券纠纷案

信达证券于2020年认购了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钜盛华”）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9月30日。

由于深圳钜盛华到期无法兑付，信达证券与深圳钜盛华下属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通”）和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签订了《差额付款合同》，约定华利通和中山润田承担标的债券清算或分配的差额补足义务及约定情形下的债券回购义务，并提供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信达证券与深圳钜盛华签订了债券展期协议，同意标的债券延期。随后，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天投资”）与信达证券签订《补充质押合同》，约定富天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南宁百货股票质押给信达证券。但由于部分拟出质股票被第三方司法冻结，双方最终仅就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

因华利通、中山润田和富天投资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足额股票进行质押，已构成违约。2021年11月，信达证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华利通和中山润田回购信达证券持有的全部标的债券，并向信达证券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97,140,821.92元（暂计至2021年10月31日）；（2）确认信达证券对富天投资所持有的南宁百货15,887,831股股票享有质权，并有权以此就第（1）项诉讼请求优先受偿；（3）判令华利通、中山润田和富天投资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法院已于2021年11月正式立案，目前正在等待开庭。

12、宜华生活债券纠纷案

因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兑付“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及利息，信达澳银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214,585,000元、利息12,538,818.85元（暂计至2021年5月21日）及违约金，支付“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65,765,000元、利息3,756,064.37元（暂计至2021年5月21日）及违约金，以及相关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要求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某喜、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5日开庭审理本案，案件尚未判决。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作为原告、债权人参加诉讼，不存在预计负债，且部分案件中，发行人已通过处置担保产获得受偿，针对未受偿的部分，发行人也已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及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三、其他风险”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风险，具体如下：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若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客户自身的期望，或者公司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将面临被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甚至诉讼、仲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尤其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如客户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到期不能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

务，本公司可能需要通过诉讼的方式保障公司权益，从而引发本公司的诉讼风险。

另外，因融资方违约，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诉方，存在多起重大诉讼或仲裁，公司对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了测算并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若被诉方不履行法院判决或者相关抵押担保物不能及时、完整地变现受偿，导致债权实际受偿金额小于预计可回收金额，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存在的诉讼仲裁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十二、关于子公司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5）

发行人控股香港上市公司信达国际，持有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1.50%股份，为第一大股东。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存在重要子公司请参照发行人标准补充披露该子公司情况；（2）境外子公司设立、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信达国际在香港上市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信达国际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收购信达国际股权的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4）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是否属于并表范围，股权交易中心纳入上市资产是否符合规定；（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如持有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 2、取得并审阅了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百慕大及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Appleby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审阅了发行人设立或收购下属子公司时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4、审阅了发行人收购信达国际时取得的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外汇登记及支付的申请与凭证；

5、取得并审阅了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时辽宁省政府的批复文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查询了证监会公示的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备案名单；

6、取得并审阅了中国信达出具的持有子公司权益的明细，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结果：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存在重要子公司请参照发行人标准补充披露该子公司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的业务定位为开展期货业务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澳银的业务定位为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风投资的业务定位为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创新的业务定位为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的业务定位为从事境外业务的子公司。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明确、清晰，不存在业务定位重叠混乱的情形。

以2021年财务数据计算，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达期货	584,134.02	9.03%	76,262.06	5.94%
信风投资	52,439.50	0.81%	49,839.62	3.88%
信达创新	55,953.53	0.87%	49,028.24	3.82%
信达澳银	74,447.85	1.15%	19,026.80	1.48%
信达国际	172,223.11	2.66%	83,610.68	6.51%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达期货	20,439.86	5.37%	6,386.26	5.27%
信风投资	10,484.03	2.76%	6,780.66	5.60%
信达创新	21,207.98	5.58%	15,787.09	13.03%
信达澳银	69,805.51	18.35%	4,820.59	3.98%
信达国际	20,359.42	5.35%	4,792.99	3.96%

根据上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及利润对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二）境外子公司设立、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及百慕大律师事务所Appleby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均为按照注册地当地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主体，每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只从事控股公司活动，并无任何业务经营，每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并无任何违反当地任何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开曼子公司均为按照注册地当地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主体，每一家开曼控股公司只从事控股公司活动，并无任何业务经营，每一家开曼控股公司并无任何违反当地任何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百慕大子公司为按照注册地当地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主体，只从事控股公司活动，并无任何业务经营，百慕大子公司并无任何违反当地任何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档案文号：810621-001/AX），公司香港子公司均为按照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主体，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部分子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对于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其开展业务活动符合香港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每一香港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信达国际在香港上市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信达国际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

的比例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收购信达国际股权的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1、信达国际在香港上市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档案文号：810621-001/AX），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信达国际不存在任何严重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等有关香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股权交易、关连交易、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等方面监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采取执法行动、施加纪律制裁或作出裁定的情况。

2、信达国际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信达国际各年度净资产、净利润占信达证券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达国际	信达证券	比例
净资产	83,610.68	1,284,261.30	6.51%
净利润	4,792.99	121,162.83	3.96%

从上表列示的信达国际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情况看，信达国际对发行人的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档案文号：810621-001/AX），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信达国际在经营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亦未被任何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作出任何处罚。

3、发行人收购信达国际股权的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就受让信达国际股份的交易取得或履行了以下境内的批准和程序：

2018年2月8日，财政部作出《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财金[2018]11号），原则同意中国信达下属全资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信达国际63%的股权直接协议转让给中国信达的控股子公司信达证券。

2019年5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9]371号），对信达证券收购信达国际63%股份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5号），核准信达证券以自有资金出资收购信达国际40,396.02万股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的63%）。

2020年5月22日，信达证券就收购信达国际事宜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因此，信达证券从中国信达受让信达国际的股份取得了财政部的批准、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境外投资备案、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以及在银行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符合国有金融企业境外产权转让、证券公司境外收购经营机构、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2020年3月26日，信达证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递交了境外汇款申请书，申请以自有资金购汇用于对外向受让信达国际股份的交易对方 Sinoday Limited（即中国信达下属的直接持有信达国际股份的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申请购汇付出金额不超过所登记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总额，符合《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收购信达国际股权的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是否属于并表范围，股权交易中心纳入上市资产是否符合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达证券	4,150.00	41.50%
沈阳联合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沈阳股权登记托管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沈阳联合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沈阳股权登记托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两家子公司控制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41.50%，与发行人控制的股比相同。发行人在股权层面未形成对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因此，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是辽宁省政府于2013年1月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辽宁省非上市公司的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是全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由此正式进入规范发展阶段。此后，中国证监会出台《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统一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业务规则和监管标准。2018年4月，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了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备案。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受辽宁省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同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指导与协调监督。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制主体，采取市场化的运营方式，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经营的能力。同时，《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允许证券公司参股、控股运营机构。证券公司参股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也具有行业普遍性，如华西证券参股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

限公司、国联证券参股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参股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

综上，发行人将持有的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权纳入上市资产范围未违反有关的监管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如持有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信达期货、信风投资、信达创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通过持有信达证券股权间接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子公司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子公司的权益。

公司持有信达澳银54%的股权，East Topco Limited持有信达澳银46%的股权。East Topco Limited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澳洲联邦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信达出具的子公司持股情况表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除通过持有信达证券股权间接持有信达澳银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澳银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澳银的权益。

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其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股东名册、中国信达出具的子公司持股情况表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除通过持有信达证券股权间接持有信达国际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国际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国际的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除通过持有信达证券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第三部分 口头反馈回复更新

一、口头反馈问题“瑕疵土地房产问题”

反馈回复更新：

（一）自有瑕疵房产

发行人持有的 3 处房产对应的 3 宗土地为划拨地，其中持有的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1-45-11 的房产对应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持有的其他 2 处房产对应的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产未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的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审批备案手续、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等相关问题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三、房产瑕疵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8）”之回复。

发行人自有划拨土地上房产面积合计为 8,628.37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15,636.79 平方米的 55.18%，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房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面积 101,230.81 平方米的 8.52%。

上述 3 处瑕疵房产主要为发行人设立的 3 家营业部，为开展经纪业务的经营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划拨土地上房产对应的营业部的营业收入、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如下：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占比	1.88%	2.22%	2.46%
利润占比	3.08%	5.02%	13.36%

注：利润占比的计算未考虑发行人总部成本分摊，因此导致计算结果偏高。

综上所述，该等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经营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瑕疵房产上营业部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且最近两年占比较低。

发行人前述划拨用地均系 2007 年收购和接收辽宁证券的资产，且自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和土地之日起时间也已达十多年，相关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并未要求发行人将土地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亦未要求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前述划拨用地上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均用于发行人的相关证券营业网点，符合房产证所载用途。且就前述 3 处划拨用地及房屋，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已取得了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用地及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划拨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如遭受行政处罚，发行人将自行承担。

如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瑕疵房产，发行人寻找替代经营场所较为方便，搬迁费用预计 50 至 100 万元/营业部，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瑕疵房产

截至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7 处租赁房产无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其中：6 处租赁房产已由出租方提供租赁房屋相关的用地、建设手续文件或由政府相关部门出具了证明房产归属的文件，其中 2 处已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和 8 月换租；1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该处房产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公司不再续租。

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在租用的房产存在 4 处瑕疵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相关说明
1	信达证券深圳湾科技园生态园证券营业部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生态园三区 10 栋裙楼 01 层 35 号、02 层 09 号	办公	412.56	2023 年 7 月 20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ZG-2013-0047 号
2	信达证券丹东宽甸证券营业部	宽甸七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新开路 296 号	办公	120	2024 年 8 月 31 日	已提供政府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相关说明
3	信达证券东港东港路证券营业部	东港市供销社总公司	辽宁省东港市大东区东港路61号4层	办公	320	2024年9月30日	该房产位于东港市供销社办公大楼，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东港市供销社下属企业东港市供销社企业总公司全权处理该房产管理事宜
4	信达证券石家庄富强大街营业部（注）	河北怀特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36号	办公	420	2026年8月15日	石家庄裕华区槐底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说明该房产归属槐底居委会所有，暂未办理房产证，由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使用并有权对外出租。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

注：原信达证券石家庄裕华东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信达证券石家庄富强大街营业部”。

1) 针对信达证券深圳湾科技生态园证券营业部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生态园三区10栋裙楼01层35号、02层09号房产，该等房产系由出租方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资”）所有，深圳投资已就该房屋建设工程取得“深规土建许字 ZG-2013-004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已竣工并投入使用，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深圳投资已与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控产业园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书》，同意由其出租该房产。因此，该房产的出租方有权出租。该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但预计该等风险较低，鉴于该等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如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寻找替代经营场所较为方便。租赁该无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针对信达证券丹东宽甸证券营业部租赁的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新开路296号房产，该等房产的土地系由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1996年8月4日划拨给宽甸县人民银行用于建设金融培训中心；1998年6月3日宽甸县人民银行劳动服务公司、宽甸县城市信用社、宽甸县人民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宽甸县人民银行将该金融培训中心房产移交宽甸县城市信用社用于顶

抵对宽甸县城市信用社的借款；2008年11月25日，宽甸满族自治县城市信用合作社与宽甸满族自治县城市开发经营中心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将该金融培训中心房产转让给宽甸满族自治县城市开发经营中心，随后，宽甸满族自治县城市开发经营中心与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该金融培训中心房产转让给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9月30日，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李亚平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该房产出售给李亚平；2019年8月21日，李亚平与宽甸七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委托书》，将该等房产授权宽甸七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出租。因此，出租方已获得房产所有人授权，有权出租。该等房产用地系划拨取得，未办理划拨用地转让手续，且目前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但预计该等风险较低。鉴于该等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如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寻找替代经营场所较为方便。租赁该无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针对信达证券东港路证券营业部租用的辽宁省东港市大东区东港路 61 号 4 层房屋，该等房屋所有人为东港市供销社，为东港市供销社办公大楼，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根据东港市供销社出具的《情况说明》，东港市供销社授权其下属企业东港市供销社企业总公司全权处理该房产管理事宜。该等房产系东港市供销社所有，目前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东港市供销社企业总公司依据授权出租该房产。因此，出租方东港市供销社企业总公司有权出租该房产，发行人租赁的该房产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4) 针对信达证券石家庄富强大街营业部租用的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 36 号房产，该房产所有人为石家庄裕华区槐底居委会。根据石家庄裕华区槐底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该房产归属槐底居委会所有，暂未办理房产证，由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使用并有权对外出租。因此，该房产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产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上述 4 处瑕疵租赁房产面积 1,272.56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房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面积 101,230.81 平方米的 1.2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该等瑕疵租赁房产上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

利润的比例如下：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占比	0.83%	0.93%	0.88%
利润占比	1.19%	1.81%	3.76%

综上，该等瑕疵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经营用房产面积比例、瑕疵租赁房产上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前述瑕疵房产已由出租方提供租赁房屋相关的用地、建设手续文件或由政府相关部门出具了证明房产归属的文件，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如遭受行政处罚，责任将由出租方承担。

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本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搬迁费用预计 50 至 100 万元/营业部，该等搬迁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第四部分《告知函》回复更新

一、关于违法违规

2020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发行人在检查期限内（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处以28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处以8.1万元罚款。目前处罚机关证明“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但是否属于证券监管法规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为准”。根据《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每项违法行为罚款金额均在20万以上等情况，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占同类业务的比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具体事实、经过、结果；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及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2)结合《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情形；对照《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说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记录告知书》是否属于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形，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是否有可比公司案例；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3)上述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改善。(4)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完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了《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2、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合规记录告知书》等文件；

3、查询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4、查阅发行人就整改事项作出的书面说明，出具的整改报告；

5、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6、查阅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补充核查结果：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占同类业务的比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具体事实、经过、结果；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及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

1、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占同类业务的比重

2020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营管部”）向信达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号）。因信达证券存在“（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违法事实，人行营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信达证券处以罚款共计28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光处以罚款共计8.1万元。”

人行营管部执法检查的发行人业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所涉及客户数为23,827户，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所涉及客户数为136户，发行人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客户总数为1,666,314户，根据上述数据计算，占比分别为1.43%和

0.008%，占比较小。

2、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具体事实、经过、结果

2019年11月8日至12月13日，人行营管部对信达证券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的业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人行营管部检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结算资金流水表、存量个人客户身份信息表、200万元以上资产客户基本资料、存量客户当前风险等级表、高风险客户尽职调查记录表（2018-2019）、高风险客户评级记录等相关资料，抽查了存在异常交易的客户交易信息，根据信达证券交易监测标准核验了相关受监测客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后，认定发行人存在如下的具体违法行为：

1)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①重新识别

(i) 在检查期限内，信达证券有1名客户涉及公安协助调查，但未在客户重新识别时，按规定识别受益所有人；

(ii) 有207个个人客户存在“同一手机号码对应5个以上不同客户”的情形，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工作；

(iii) 有14,359个个人客户存在“同一住所对应5个及以上不同客户”的情形，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工作；

(iv) 有65个个人客户存在单日最高资产规模大于年收入30倍的情形，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工作；

(v) 有74个个人客户职业登记为非高收入职业，但单日最高资产规模为500万元以上，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工作；

(vi) 有4个单位客户单日最高资产规模大于注册资本200倍，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工作；

(vii) 有5,798个个人客户、2个单位客户存在“5个及以上不同客户通过相同IMEI进行交易”的情形，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工作；

(viii) 有 3,148 个人客户、2 个单位客户存在“5 个及以上不同客户通过相同 UUID 进行交易”的情形，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工作；

(ix) 有 155 个人客户职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但检查期限内信达证券进行过证券交易，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

②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调整

检查期限内，信达证券涉及公安机关协查的 8 个客户未适时调整风险等级。

③高风险客户强化管控

根据信达证券提供的“存量客户当前风险等级表”“存量客户检查期限内历次风险等级划分表”“高风险客户评级记录”“高风险客户尽职调查记录表”等资料，4 个客户在检查期限内被评定为“高风险”，但信达证券未采取强化的尽职调查措施。

2)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①未按照规定制定、评估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

(i) 部分自然人客户账户资产与客户身份不符；

(ii) 部分机构客户账户资产与客户身份不符；

(iii) 存在一人控制多个账户，存在故意拆分资金，隐瞒账户实际控制人身份的情形；

(iv) 同一客户存在主辅账户间多次转账，且证券交易较少的可疑行为；

(v) 可疑交易检测标准未通过系统有效实现。

②可疑交易报告要素不完整、不准确。

检查期限内，信达证券上报的可疑交易报告中有 11 份未按规定填报相关交易信息，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要素不完整、不准确。

③可疑交易监测范围不全。

检查期限内，信达证券反洗钱系统可疑交易检测范围不全，未采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客户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

基于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事实，人行营管部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向发行人送达了《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银管罚告〔2020〕8 号），要求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书面申请。发行人未进行申诉，人行营管部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信达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 号）。

3、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及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

发行人针对前述行政处罚，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合规总监任副组长，由法律合规部、证券经纪事业部、运营管理部、投资银行各部门、资产管理事业部、信息技术中心、稽核审计部和人力资源部部门负责人和反洗钱岗（合规岗）等人员组成的整改小组进行整改。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1) 制定、修订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账户管理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强化员工反洗钱培训

发行人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及时补充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同时结合业务实际，细化反洗钱管理有关办法及细则，增强内控制度的可操作性，新制定了《反洗钱监控名单管理细则》，修订了《反洗钱管理办法》《客户身份识别实施细则》《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细则》《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细则》和《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的保存管理细则》五个制度；修订了《内部审计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加强对内部审计整改报告的要求。

发行人修订了《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账户及交易业务管理办法》，针对投资者开户时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识别及各类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要求、境内未成年人开户要求、禁入名单客户核查及办理业务要求、客户身份识别（受益人身份识别）、客户信息核查、客户身份证过期的处理流程、高风险客户业务办理流程等 10 项内容进行修订。

发行人新制订了《分支机构反洗钱内控管理工作指引》，从分支机构反洗钱

日常工作组织、核心义务履行、高风险客户管控等方面，对分支机构反洗钱内控管理工作要求进行了全面细化；发行人修订了《分支机构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重点明确分支机构员工反洗钱管理的考核指标及权重，完善分支机构员工反洗钱考核奖惩机制；修订了《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明确反洗钱考核要求。

发行人重新修订的《反洗钱管理办法》已将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反洗钱培训对象，同时，发行人积极落实新员工反洗钱培训工作。针对新员工入职时，发行人将反洗钱培训纳入新员工培训课程中，新员工完成课程学习是其转正的必要条件。

2) 完成公司反洗钱软件系统升级

发行人法律合规部与信息技术中心多次与软件系统开发商就反洗钱系统功能问题进行沟通，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与模块，增加重新识别、客户尽职调查等模块，优化可疑交易指标与监测逻辑。目前已完成反洗钱软件系统升级。

3) 对经纪业务中存在的账户问题进行核查整改，强化高风险客户业务管控

就客户账户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发行人要求各分支机构根据有关账户问题清单，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客户进行信息规范。

发行人全面优化新开客户信息核实校验工作，通过增强业务系统对账户信息的校验管控，提高客户信息真实、完整水平；发行人积极开展存量客户信息规范工作，按月公布分支机构规范进度，并将规范成果纳入分支机构绩效考核，整改期间，发行人已累计完成 14.60 万客户账户信息的补充完善工作，提高了客户信息有效性。

发行人积极开展反洗钱现场检查涉及问题整改，分支机构已对检查期间涉及持续识别问题账户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规范；发行人依托反洗钱系统功能升级，加强对客户身份异常情况的监测，对客户身份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或客户行为出现异常的情形及时进行重新识别，升级后的反洗钱系统对客户“职业与资产异常”“注册资金与资产规模异常”“职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等指标均自动监测并触发身份识别任务，由分支机构 100%完成重新识别工

作；“同联系方式客户（地址、电话等）”和“同 MAC 地址交易客户”指标在反洗钱系统客户洗钱风险评级、客户可疑交易预警模块中均有设置，并要求分支机构对触发有关指标的客户在洗钱风险评级或可疑交易分析时进行分析和识别，并将识别结果在系统流程中予以记录，同时，上述指标也在反洗钱身份识别-重新识别模块予以单独建立，相关监测功能目前也已部署完成，部分指标数据也本着“风险为本的原则”和根据公司客户的特点进行不断的优化完善，预计近期可正式上线使用。

发行人内部下发《关于加强洗钱高风险客户管控措施的通知》，强化洗钱高风险客户管控，规范完善客户识别及跟踪机制，明确高风险客户业务办理前须完成强化尽调措施，经经纪业务分管领导及公司合规总监审批后，方可为客户办理相关业务，相关内容也同步在《分支机构反洗钱内控管理工作指引》《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账户及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中予以明确。

4) 积极与代销机构沟通，完善资管业务的客户信息提供

发行人向各销售机构发送了《关于协商确定客户数据交互机制的沟通函》，积极与代销机构沟通获取资管业务客户信息，完善了资管业务的客户信息。

目前，整改已经完毕，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向人行营管部提交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人行营管部提交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就整改情况向人行营管部进行了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前述行政处罚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完善了公司反洗钱相关内控制度，升级了反洗钱软件系统，落实了反洗钱员工培训工作，强化了反洗钱重点客户信息管控，整改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结合《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情形；对照《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说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记录告知书》是否属于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形，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

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是否有可比公司案例；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

1、结合《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情形

（1）相关违法行为未致使洗钱后果发生，且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人行营管部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对信达证券在‘重新识别’和‘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调整’方面的违法行为分别处 50 万元和 32 万元罚款，对信达证券在‘高风险客户强化管控’方面的违法行为，每户罚款 20 万元，合计罚款 8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光处 4 万元罚款。

（二）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对信达证券在‘未按规定指定、评估和完善可疑交易标准’、‘未按规定要素报告可疑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检测范围不全’三个方面的违法行为，分别处 42 万元、41 万元和 35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光处 4.1 万元罚款。”

人行营管部对发行人及相关直接责任人员处罚的理由、依据与金额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致使洗钱后果发生”情形，相关违法行为未有洗钱后果发生，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除罚款外，行政处罚决

定书未对发行人分支机构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情形，发行人未因本次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业务正常开展，相关处罚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2) 发行人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人行营管部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信达证券出具《合规记录告知书》(2020 年第 18 号)，确认：“2020 年 4 月 29 日，我营业管理部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 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 280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但是否属于证券监管法规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为准。”人行营管部重新出具了上述《合规记录告知书》(2020 年第 18 号)，确认：“2020 年 4 月 29 日，我营业管理部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 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 280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向人行营管部提交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在整改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了对反洗钱工作薄弱环节的管理、指导。针对反洗钱系统问题，已完成反洗钱软件系统升级，完善了反洗钱监控系统功能。针对客户账户相关问题，发行人通过逐一核实账户信息的方式进行了有效规范。对于高风险客户，发行人亦有针对性地下发了《关于加强洗钱高风险客户管控措施的通知》，规范完善经纪业务高风险客户识别及跟踪管控机制，并对《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账户及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完善。对于资管业务客户信息，发行人通过积极与代销机构沟通获取资管业务客户信息，完善了资管业务的客户信息。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方面建立健全了长效机制，以确保未来在反洗钱工作方面不会再出现此类问题：

① 资源配置方面：为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反洗钱管理资源配置，发行人组

织指导分支机构对反洗钱岗位人员进行调整，将分支机构专业能力突出的合规人员作为反洗钱岗位首选人员，全面强化反洗钱岗跨部门统筹协调权力，将反洗钱工作小组职责做实做细，切实提高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管控水平。

② 机制优化方面：针对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存在的问题，发行人对业务办理机制进行全面完善，2020年，发行人上线“综合运营平台”，实现客户临柜业务“分支机构分散受理、总部集中审核”的业务模式，将业务审核办理环节集中至总部工作平台，由总部审核受理中心统一审核办理，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管理要求，全面提升客户身份信息的规范化水平。

③ 客户信息规范化管控方面：持续开展新开客户信息校验督导。发行人定期对新开自然人客户、普通机构户、产品户账户进行全面信息校验核查，对新开客户存在的各类账户信息不规范、不完整问题进行了逐一说明，并下发具体问题清单组织分支机构进行整改，加强分支机构在开户环节的信息核查管理，提高新开账户信息规范化水平。持续跟踪督导存量客户账户信息规范工作。发行人按月督导分支机构存量账户信息规范整改进度，对证券行业历史上未做强制要求的客户信息（职业选择为“其他”、未填写收入等），积极联系指导客户进行补充完善（对未进行规范的账户已全部采取限制措施），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14.60万客户账户信息的补充完善工作，提高了客户信息有效性。

④ 业务系统管控升级方面：持续优化业务系统逻辑管控功能。客户开户环节限制选择“其他”等职业信息不明确选项，同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标准职业类别基础上，发行人结合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客户职业类别选项，指导客户准确登记职业信息，从源头减少职业不明确账户产生；对“证券从业人员”特殊职业类别，限制自助开立沪深证券账户，选择此项职业客户需临柜进行强化身份识别；重新梳理高风险客户线上业务办理权限，合理限制高风险客户非面对面业务办理的范围，对高风险客户关闭了16项线上业务办理权限，切实落实洗钱高风险客户强化管控要求。

⑤ 公司内控管理方面：发行人将持续、及时根据外部监管要求更新、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确保反洗钱内控制度符合外部监管、内部管理要求。同时，发行人根据反洗钱工作要求，在公司内部开展反洗钱培训工作，建立反洗钱培

训制度的长效化机制，培训对象覆盖包括公司高级管理层、新员工在内的全体员工，确保及时传达反洗钱基础知识及反洗钱监管政策，满足公司各层级员工对反洗钱知识的掌握。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经严格规范整改，发行人未再发生反洗钱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类原因再被监管部门处罚。

(3)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0〕3396 号与机构部函〔2021〕4046 号），确认对信达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4) 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222,296.60 万元和 21,006.80 万元，上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从公司经营情况看，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被人行营管部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情形。

2、对照《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说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记录告知书》是否属于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形，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记录告知书》属于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 修正）》（以下简称“《人民银行

法》”）第四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十）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反洗钱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三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因此，根据上述《人民银行法》第四条、《反洗钱法》第四条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

《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第十三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

经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人行营管部官网查询，人行营管部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北京的派驻机构¹”，其职责包括“（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总行、总局的有关政策规定。.....（十）负责北京辖区金融业反洗钱工作²。...”

综上，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人行营管部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北京的派驻机构”，“负责北京辖区金融业反洗钱工作”，人行营管部属于有权机关。因此，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作为有权机关已出具的《合规记录告知书》，明确载明“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属于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形。

（2）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¹ <http://beijing.pbc.gov.cn/beijing/132004/2165228/index.html>

² <http://beijing.pbc.gov.cn/beijing/132004/2165225/index.html>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 对“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基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发行人受到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

人行营管部已向信达证券出具《合规记录告知书》（2020 年第 18 号），确认：“2020 年 4 月 29 日，我营业管理部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 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 280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但是否属于证券监管法规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为准。”人行营管部重新出具了上述《合规记录告知书》（2020 年第 18 号），确认：“2020 年 4 月 29 日，我营业管理部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 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 280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

同时，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出具《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确认对信达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从公司经营情况看，2019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222,296.60 万元和 21,006.80 万元，上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0.13%与 1.33%。

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 的

相关规定，信达证券已经取得了有权机关关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因此，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是否有可比公司案例

经检索近期金融企业 A 股首发上市的公开披露信息，以下上市金融企业存在反洗钱违法违规行为：

(1) 浙商银行

人行营管部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出具“银管罚[201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存在账户开立信息及账户信息变更未按规定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备案、部分国库经收业务未通过“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等行为，根据《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182 万元。

浙商银行已就前述行政处罚取得了监管机构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浙商银行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通过首发上市审核。

(2) 厦门银行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银罚〔2020〕3 号），就宁德分行企业规模划型有误、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撤销超期报备、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49 万元。

厦门银行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通过首发上市审核。

(3) 中泰证券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向中泰证券出具《行政

处罚决定书》（甬银罚字[2018]4号），因中泰证券宁波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根据《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对宁波分公司处22万元罚款。

中泰证券就前述处罚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相关反洗钱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中泰证券于2019年12月19日通过首发上市审核。

综上，在上述可比公司案例中，拟上市公司受到的人行营管部、人行分支机构出具的金额22至182万不等的反洗钱行政处罚未形成公司首发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

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致使洗钱后果发生，且不存在《反洗钱法》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人行营管部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所述的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标准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已就该行政处罚出具了《合规记录告知书》，认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的重大行政处罚；该项行政处罚的金额相比于发行人当年度的营收与利润情况比例明显微小；发行人已积极完成整改，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杜绝此类违法违规风险再次发生；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因此，认定发行人上述反洗钱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充分，结论严谨。

（三）上述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改善

人行营管部现场检查期间及出具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及时进行了自查，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反洗钱系统功能不完善：公司反洗钱系统为外购恒生反洗钱系统，在检查期间内，反洗钱系统使用版本与行业内大多数证券公司使用的系统功能相同，为行业标准版，部分功能建设供应商未及时与行业监管政策要求相匹配，造成公司反洗钱系统功能不能完全满足反洗钱工作要求。

②公司反洗钱内控管理不及时：公司目前分支机构共有 102 家，涵盖 17 个省市，各地人民银行监管政策不完全相同，造成前期公司未能及时针对各地监管政策的要求开展有效管理。同时，在对反洗钱绩效考核及培训方面，公司未能及时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反洗钱考核和奖惩内容过于简单，也未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反洗钱培训范围，造成公司在检查期内反洗钱内控制度无法完全满足监管要求。

③行业共性问题无法有效解决：目前针对通过银行、基金公司等代销产品客户管理方面，由于客户信息保护及同业竞争的原因，银行、基金公司等针对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多数在合同中进行约定反洗钱义务，较少能够主动提供客户信息，因此造成公司无法完整掌握客户身份信息。

发行人已就反洗钱内部控制建立了组织健全、结构完整、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制定了《反洗钱管理办法》《客户身份识别实施细则》《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细则》《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细则》《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的保存管理细则》《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应急预案》等 10 项制度，发生前述反洗钱违法违规行为系具体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不到位、内控制度更新不及时导致，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前述违法行为产生的原因，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予以完善：①制定、修订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账户管理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强化员工反洗钱培训；②完成公司反洗钱软件系统升级；③对经纪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账户进行核查整改，强化高风险客户管控；④积极与代销机构沟通，完善资管业务的客户信息提供。

具体整改措施可参见本题“(一)、3 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及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之回复。因此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改善。

(四)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完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公司治理”中就前述行政处罚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在报送 2021 年半年报更新文件时，已根据监管反馈要求，在《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补充说明了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本次告知函的要求，在本告知函回复中对上述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披露。因此，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完整。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了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占同类业务的比重较低；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具体事实、经过、结果；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及要求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完善了公司反洗钱相关内控制度，升级了反洗钱软件系统，落实了反洗钱员工培训工作，强化了反洗钱重点客户信息管控，整改达到了预期效果。

2、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致使洗钱后果发生，且不存在《反洗钱法》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人行营管部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所述的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标准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已就该行政处罚出具了《合规记录告知书》，认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的重大行政处罚；该项行政处罚的金额相比于发行人当年度的营收与利润情况比例明显微小；发行人已积极完成整改，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杜绝此类违法违规风险再次发生。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记录告知书》属于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 的相关规定，信达证券已经取得了有权机关关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因此，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情形。可比公司案例支持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首发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认定发行人上述反洗钱

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充分，结论严谨。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上述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已经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改善。

4、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完整。

二、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承销保荐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均产生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6,371.20 万元、33,737.15 万元和 51,344.13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业务关联交易占比达到 60%以上，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来自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及其子公司。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27.95%、15.18%、16.24%和 14.71%，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4,191.07 万元、3,049.50 万元、16,447.01 万元和 8,451.3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6.52%、16.38%、19.22%和 18.92%。2018 年，公司剔除关联交易净利润变化较大，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其中，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42,614.75 万元，其他业务营业利润为-94,576.88 万元。2018 年剔除关联交易后发行人净利润仅为 587.83 万元。另，经纪业务佣金费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将包括“信达证券”、“信达期货”、“信达国际”在内的商标许可信达证券使用，中国信达已承诺在其控股发行人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中，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收费标准（如承销保荐费率、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的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的差异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累计创利最高的 10 单关联交易合同的客户方、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如有）、服务期限、收费标准、相关收入、净利润、毛利率、销售费用率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或高报价输送利益的情形；（3）按业务类型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具

体项目，说明承销保荐、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业务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收费标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各项关联交易相关费率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是否公允、收款信用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4）上述各主要业务领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是否存在倾向性给予发行人商业机会、关联方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5）结合 2018 年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利润均为负值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剔除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模拟测算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等指标的影响；（6）结合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金额和比例及承销保荐、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等各业务领域主要经营指标中关联交易占比，说明是否存在业务或某项业务领域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若存在，上述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发行人是否采取切实的措施予以改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7）报告期关联交易总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情况，2018 年后关联交易对收入、利润的占比大幅下降是否可持续并预测 2021 年关联交易总额及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8）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9）说明中国信达、信达证券在报告期内为维护“信达”相关商标各投入的多少相关费用，红塔证券、华安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第一创业、太平洋、国联证券和华林证券这 8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在公司商标维护方面投入多少相关费用，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国开证券等央企控股的证券公司，是否需要向控股股东支付商标使用费，如有，其收费标准和金额各多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和关联交易明细；
- 2、了解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已经恰当授权和批准。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了解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商业合理性，评估关联交易必要性；
- 4、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将关联交易条款与相同或类似的非关联方交易、公开市场进行的类似交易的条款进行比较，检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5、测算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的收入、利润以及占比情况，了解 2018 年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剔除关联交易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 6、对关联交易执行了走访和访谈等核查程序；
- 7、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信达、其他股东、发行人就相关注销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 8、取得中国信达就商标事项出具的说明，并通过相关证券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国商标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商标相关信息。

核查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中，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收费标准（如承销保荐费率、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的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的差异情况

1、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中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收费标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主要提供承销保荐服务、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现就各项业务中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收费标准说明如下：

（1）承销保荐业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主要包括承销关联方的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项目。

公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根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等，牵头管理费、承销佣金按融资方实际发行规模的一定承销费率进行定价。资产证券化项目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承销佣金按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的一定比例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不同行业发行人、不同类型的债券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市场化发行费率以及公司相关项目服务经验，考虑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多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费率水平。公司承销保荐业务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收费定价标准一致，不存在差异。

(2) 经纪业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此外，公司部分关联方委托公司代其销售金融产品，公司收取代销佣金。

针对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公司制订了差异化佣金收取标准，综合考虑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客户维护等因素，具体佣金费率由营业部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为其他金融机构代销金融产品收取的佣金率与金融产品类型、规模等因素相关，该佣金率经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参考市场化收费水平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经纪业务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收费定价标准一致，不存在差异。

(3)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主要系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私募基金存续期内收取的管理费。

公司综合考虑资管产品的委托资产规模、类型、投资策略、提供的服务类

型、是否存在业绩报酬安排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收费定价标准一致，不存在差异。

(4) 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主要系对需求方的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转让、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另类资产管理等各类事项提供的专项、常规、定制研究服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针对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等各类事项。

提供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服务费系根据信达证券不同职级人员的收费标准，根据关联方对相关服务实际需求，估算开展业务所需人员及时间跨度，综合客户开发及客户维护等因素，经市场化的谈判及参考市场行情后确定。公司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收费定价标准一致，不存在差异。

2、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中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

毛利是收入和与收入相对应的营业成本之间的差额。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承销保荐服务、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均属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根据行业惯例及信达证券的《会计制度》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对应的营业成本）用于核算公司委托其他单位代办业务（如：项目聘请律师费用、支付给证券公司或银行等的承销支出）等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未包含公司人员支出（人员工资等在业务及管理费科目核算）。

公司各项主要业务中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承销保荐	94.27%	99.55%	83.89%	99.61%	84.35%	100.00%
经纪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	99.91%	99.57%	99.86%	99.38%	99.73%	98.33%
投资咨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顾问	100.00%	95.22%	100.00%	100.00%	99.71%	100.00%
------	---------	--------	---------	---------	--------	---------

注：1、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支出主要系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分销或协助尽调产生的支出；

2、经纪服务分为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及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其中因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较小，无法合理分摊支出，不予比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报告期内未产生相关支出，毛利率为 100%；

3、资产管理业务支出主要系根据登记结算协议收取的登记结算费；

4、投资咨询不涉及委托其他单位代办业务而支出的手续费及佣金，因此毛利率为 100%。

如上表所示，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相差不大，关联方承销保荐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部分项目单期发行规模较大，为确保顺利发行，抓住有利窗口机会，增加了银行等代理推广机构，使得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金额较多所致。

3、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中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销售费用率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金融企业无销售费用科目，所有期间费用均在业务及管理费中进行核算。本次取各项主要业务中含有销售费用性质的支出进行测算销售费用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承销保荐	0.33%	2.04%	0.32%	4.10%	0.63%	2.44%
财务顾问	2.41%	3.60%	0.46%	2.43%	1.28%	4.34%

注：1、销售费用率=具有销售费用性质的支出/对应的收入；

2、因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实行项目制管理，本次取在对应期间内通过项目报销而产生的支出作为含有销售费用性质的支出；

3、经纪业务中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客户数量众多，无法就获取客户发生的费用进行合理分摊，此外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信达证券为渠道方，因此未生成销售相关费用，因此未进行比较；

4、资产管理涉及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集合类资产管理产品委托第三方进行代销而支付尾随佣金，因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为定向资管、私募基金等产品，涉及的集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为自行销售产品，不涉及销售费用，因此未进行比较；

5、投资咨询因研究开发中心产生的报销费用（包含差旅、会议费用等）等主要用于机构客户服务从而获取分仓收入，与研究咨询相关性较小，因此未予比较

如上表所示，公司承销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关联交易涉及的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非关联方大多数处于非京地区，相关人员执行项目需要支付差

旅费使得销售费用率增加所致。

4、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中收费标准、毛利率、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除经纪业务外（因无法分离出个体经纪业务以及代销金融产品毛利率因此未进行比较），可比公司承销保荐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期间	项目	第一创业	华林证券	华安证券	太平洋	红塔证券	中原证券	国联证券	中银证券	南京证券	信达证券	
											关联方	非关联方
2021年度	承销保荐	-	-	-	-	-	-	-	-	-	94.27	99.55
	资产管理	-	-	-	-	-	-	-	-	-	99.91	99.57
	投资咨询	-	-	-	-	-	-	-	-	-	100.00	100.00
	财务顾问	-	-	-	-	-	-	-	-	-	100.00	95.22
2020年	承销保荐	98.11	100.00	99.07	98.97	99.42	93.17	98.97	97.70	99.24	83.89	99.61
	资产管理	99.51	100.00	88.62	74.29	87.09	99.27	98.51	99.83	100.00	99.86	99.38
	投资咨询	100.00	99.35	100.00	100.00	64.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顾问	100.00	100.00	95.57	91.29	99.41	98.61	100.00	100.00	99.32	100.00	100.00
2019年	承销保荐	98.37	100.00	78.20	96.95	99.80	96.09	95.33	97.64	99.21	84.35	100.00
	资产管理	99.30	99.96	79.77	81.55	82.73	99.78	98.09	99.85	100.00	99.73	98.33
	投资咨询	100.00	99.78	100.00	100.00	69.11	99.3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顾问	99.65	99.81	98.52	99.43	99.38	99.00	96.54	100.00	98.85	99.71	100.00

注：因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21 年年报，因此未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除个别数据因可比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支出较多导致差异较多外，总体来看，公司各项主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其未对承销保荐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的收费标准、销售费用率等信息进行披露，因此无法就上述事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进行比较。

(二) 说明报告期内累计创利最高的 10 单关联交易合同的客户方、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如有）、服务期限、收费标准、相关收入、净利润、毛利率、销售费用率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或高报价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收入最高的 10 单关联交易合同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手方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或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相关收入 ^{注1}	净利润 ^{注2}	毛利率 ^{注3}	销售费用率 ^{注3}
1	中国信达定向资管合同（合同编号：信证资管定[2011]第 018 号）及补充协议	中国信达	资产管理	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组成。固定管理费率为 0.1%/年。浮动管理费分段计提，每个考核期末净值超过上期期末净值的当期新增收益部分，按照 10%计提浮动管理费；其中总净值超过 10 亿元以上的当期新增收益部分，按照 20%计提浮动管理费；当期发生亏损时浮动管理费为 0 元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今	12,849.86	4502.82	100.00%	0.00%
2	2018 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中国信达	保荐承销	发行人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为全部募集款项的 0.6%	不适用	11,589.62	3,909.41	81.68%	0.01%
3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First Amended and Restated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资产管理	普通合伙人有权收取一笔管理费，其金额等于本合伙企业年度实收资本的 0.25%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至本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进行解散	6,259.40	2,222.75	100.00%	0.00%
4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与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咨询服务协议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投资咨询	咨询服务费由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组成，固定服务费为每年按照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0.4%收取，浮动服务费为投资项目 IRR 高于 12%部分的 20%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基金存续期届满	5,908.68	1,390.79	100.00%	0.00%
5	信达兴融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信达证券（代表信达兴融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顾问	乙方向甲方应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用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	不适用	3,773.58	1,272.90	100.00%	0.62%
6	综合业务服务协议书 2019	中国信达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9,173.6 万元，按服务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3,603.35	34.69	99.61%	1.40%
7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煤业集	保荐承销	实际发行规模的 2.5%/年	不适用	3,249.06	481.67	98.40%	0.37%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手方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或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相关收入 ^{注1}	净利润 ^{注2}	毛利率 ^{注3}	销售费用率 ^{注3}
	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团有限公司							
8	综合业务服务协议书 2020	中国信达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4,720 万元，按服务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843.82	959.28	100.00%	0.03%
9	信达兴融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信达	资产管理	年管理费率为 1.0%	不适用	2,692.57	1,042.74	100.00%	0.00%
10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2,900 万元	不适用	2,641.51	1,038.70	100.00%	0.00%

- 注：1、相关收入核算该合同报告期内累计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
 2、净利润=相关收入×经调整的对应分部营业利润率×（1-25%）；
 3、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的计算口径与上文计算口径一致；

综上，公司参照市场化费率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合同收费，不存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或高报价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 按业务类型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具体项目，说明承销保荐、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业务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收费标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各项关联交易相关费率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是否公允、收款信用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中国信达作为国有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在问题企业救助、国企主辅剥离、违约债处置、产业整合、上市公司纾困等方面完成了诸多重大项目，有力地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维护了金融稳定。在中国信达主业开展过程中，需要证券公司提供多项投资咨询与财务顾问专业服务；在资金筹措方面，亦存在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多品种融资需求，需要证券公司提供承销服务。

信达证券作为中国信达的子公司，证券业务牌照齐全，具备为中国信达提供证券服务的良好条件，并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在不良资产处置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

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围绕不良资产处置主业，开展金融服务协同，是中国信达化解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不良资产风险、打造综合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客观需求；也是信达证券以战略客户为抓手，发展另类投行业务，进行差异化竞争的重要经营策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中国信达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每年审议通过当年《集团内部服务定价参照体系指引》，上述指引要求通过四种方式确定内部服务定价依据，一是利用协会定期披露行业数据，剔除偏差极大的样本，直接获取或计算费率的平均数、中位数等；二是利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规模和收入等数据，计算单个样本费率；三是向其他同业机构进行口头询问，了解市场参考价格；四是无法获得市场价格时，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分析，计算人员单价。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1、承销保荐业务

(1) 必要性

中国信达及其部分关联方作为金融机构，本身存在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资本市场多品种融资需求，信达证券资格齐备，拥有公司债、金融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主承销资质，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业务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具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主要包括承销关联方的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保荐服务及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	20,620.66	28,624.41	11,753.90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362.26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12.29	-	1,342.22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	-	679.2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60.07	-	584.91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6.13	-	330.1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7.92	181.13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09	2,667.92	1,896.23
合计	22,907.17	31,835.73	16,586.68
占保荐服务及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59.15%	60.66%	71.95%

注：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银监发〔2014〕41号），因政策性债转股而持有企业股权的不构成关联方，因此中国信达未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关联方进行管理，本次从严将其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不同行业发行人、不同类型的债券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市场化发行费率以及公司相关项目服务经验，考虑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多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费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不同类别的承销保荐业务及对应期间市场

上相应类别承销保荐业务收取的费率或公司向非关联方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1) 金融债券

关联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关联方费率区间	0.08%~0.38%	0.10%~0.52%	0.30%
市场费率区间	0.05%~1.00%	0.05%~1.00%	0.05%~1.00%

注: 因公司金融债券客户主要为关联方, 因此定价公允性主要通过与市场收费水平进行比较, 市场费率区间摘自 Wind 数据, 下同。

上述区间上下限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项目	上限	21 中国信达债 01	20 中国信达债 02BC	19 信达租赁债
	下限	21 南洋银行 01	南洋银行 01	
市场化项目	上限	21 中证 Y1	20 信投 Y1	19 中证 05
	下限	21 农发 01	20 农发 01	19 进出 01

2) 公司债券

关联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关联方费率区间	0.25%	0.30%	0.21%~0.50%
市场费率区间	0.12%~1.00%	0.015%~1.00%	0.06%~2.00%

上述区间上下限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项目	上限	21 信地 01	20 华建 01	19 投资 02
	下限			19 信地 01
市场化项目	上限	21 厦贸 01	20 万科 07	19 冀控 02
	下限	城阳市政公司债	中核租赁公司债	20 首投 01

注: 因市场化项目较少公告费率信息, 部分项目以公示的中标结果为准。

3) 资产证券化

关联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关联方费率区间	0.15%~0.18%	0.15%~0.19%	0.13%~0.36%
公司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8%~1.10%	0.08%~0.29%	-

注: 因资产证券化项目公开市场无法查阅发行费率, 因此使用公司内部非关联方发行

费率予以比较，其中 2019 年未承销非关联方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但向关联方收取的承销费率均在 2018 年非关联方费率区间之内。

上述区间上下限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项目	上限	致远九号 2021-9	信达信和 2020-1	信达三亚 2019-1
	下限	21 信瑞 1C	信润一期 2020-2	信达三号 2019-3
公司非关联方项目	上限	乐公交 01	信达益田 2020-1	-
	下限	建元 2021-3	建元 2020-14	-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别的关联方承销费率水平均在市场承销费率水平或公司向非关联方的承销费率区间内。此外金融债及公司债券多采用承销团方式进行承销，信达证券所收取的费率水平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销机构收取的费率水平相当。

金融债券、公司债券业务合同一般约定承销费用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在债券发行完毕后若干个工作日内支付；资产证券化业务合同一般约定承销费用从专项计划设立后若干个工作日内支付。证券承销类业务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收款信用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的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2、经纪业务

(1) 必要性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经纪业务可细分为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和代销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公司营业网点分布较为广泛，设有超过 100 家证券营业部或分公司，关联方选择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可以享受便捷的服务，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证券公司为信托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行业内是较为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受金谷信托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具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此外，公司部分关联方委托公司代其销售金融产品，公司收取代销佣金。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经纪业务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占经纪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	6.86	20.15	5.96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9.79	2.39	161.9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0.58	2.25	-
金谷信托	48.34	193.07	6.85
合计	75.57	217.86	174.72
占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06%	0.20%	0.20%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占比较低，不具有重要性。公司制订了差异化佣金收取标准，综合考虑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客户维护等因素，具体佣金收取标准由营业部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030%~0.0300%	0.0049%~0.0255%	0.0048%~0.0508%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010%~0.0867%	0.0010%~0.0798%	0.0010%~0.0882%

如上表所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费率水平在非关联方

费率区间之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占比较低，不具有重要性。公司为其他金融机构代销金融产品收取的佣金率与金融产品类型、规模等因素相关，该佣金率经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参考市场化收费水平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25%~1.95%	0.25%~1.95%	0.25%~1.95%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25%~1.95%	0.25%~1.95%	0.25%~1.95%

如上表所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的费率水平在非关联方费率区间之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代理销售业务合同一般约定手续费在每期金融产品利益分配日后若干个工作日内支付，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收款信用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提供经纪业务取得的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3、资产管理业务

(1) 必要性

中国信达是国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拥有大量的并购、发债、资产证券化、企业纾困、证券委托等资产管理需求。

公司系持牌券商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子公司信风投资系基金业协会监管的具备相关牌照资格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公司子公司信达澳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中国信达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的能力。相比其他证券公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专设集团协同业务团队，能提供更针对性的个性化服务，更好地发挥协同作用，实现双赢。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具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主要系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私募基金存续期内收取的管理费。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	7,025.40	5,381.90	1,524.16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	190.99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1,686.74	1,807.56	2,765.1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7.49	239.31	-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	48.27	727.90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81	604.67	603.02
信证资管定[2014]053号_幸福人寿2期	-	111.53	227.62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73.20	719.36	-
信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221.93
信达新兴资产-隆信房地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70.61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2	188.68	188.68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4.01	147.78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3.60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3	33.17	51.93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533.61
信达证券裕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68	-	-
宁波信达天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2	-	-
信达证券泽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19	-	-
信达证券裕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55	-	-
信达-信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3.68	-	-
信达证券鑫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35	-	-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18.68	-	-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2	-	-
合计	11,971.11	9,268.47	7,396.92
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	12.41%	16.63%	27.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	--	--	--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综合考虑资管产品的委托资产类型、投资政策、提供的服务类型、是否存在业绩报酬安排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管理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按类别可分为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其中集合产品为一对多产品，关联方在产品存续期间支付的管理费率与非关联方支付的费率相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余类别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1)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8%~0.49%	0.08%~0.37%	0.08%~0.20%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1.00%	0~1.00%	0~0.50%

上述区间上下限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项目	上限	泽鑫 1 号	裕享 1 号	裕享 1 号
	下限	南商 1 号	南商 1 号	南商 1 号
非关联方项目	上限	德成 1 号	德成 1 号	宝鼎成长 1 号
	下限	神斧 1 号	神斧 1 号	神斧 1 号

2) 专项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1%	0.01%	0.01%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20%	0~0.20%	0.01%~0.20%

上述区间上下限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项目	上限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下限			
非关联方	上限	广州机场高速路车辆通行	广州机场高速路车辆通行	广州机场高速路车辆通行

项目		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下限	信达-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达-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达-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 基金产品

关联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30%~0.80%	0.30%~0.80%	0.10%~0.80%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10%~3.00%	0.10%~3.00%	0.10%~3.00%

上述区间上下限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项目	上限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下限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项目	上限	芜湖信美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美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美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下限	宁波杭州湾新区产业投资基金	宁波杭州湾新区产业投资基金	宁波杭州湾新区产业投资基金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的管理费费率水平均在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费率区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资产管理类业务合同一般约定管理费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支付（每个合同具体支付条款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确定），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收款信用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4、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

(1) 必要性

中国信达在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主业过程中，需涉及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的专业支持，主要包括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尽职调查和价值判断、交易结构及相

关方案设计、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的可行性分析、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分析，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判断等，具有较多的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需求。

公司在为不良资产处置领域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一批成熟的业务团队，利用自身的投研专业力量，长期为中国信达的各类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形成了相比于其他中介机构的独特优势。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具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主要系对需求方的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转让、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另类资产管理等各类事项提供的专项、常规、定制研究服务。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投资咨询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20.31	418.03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1,894.51	1,942.90	2,071.28
中国信达	886.79	1,332.83	1,232.45
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02	-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	450.14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273.84	801.29	865.5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56.60
合计	4,475.44	4,528.06	4,676.06
占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54.64%	40.60%	75.2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针对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等各类事项。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	1,359.62	1,564.76	2,542.59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553.58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32.08	-	325.47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4.91	-	-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773.58	-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89.62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6.04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	113.20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3	-	1,367.9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5.66	-	-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641.51	-	-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37.74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16.98		
合计	8,353.02	5,494.01	4,902.77
占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84.77%	65.51%	69.85%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与中国信达签署《综合业务服务协议》，约定根据中国信达的需求，信达证券提供对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转让、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非金收购、另类资产管理等各类事项提供的各类投行服务和专项、常规、定制研究服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根据特定原则，签订业务合同。

例如，根据 2021 年签署的《综合业务服务协议》，相关收费表述如下：

1) 研究业务咨询服务计费标准

①专项研究服务：每份研究报告设定基础定价区间，具体金额根据工作量由双方协同确定。每份研究报告根据研究对象和工作量的差异，可在基础定价上进行浮动。

②常规、定制研究服务：以年为单位计费，收费标准为 300 万/年。

2) 投行业务服务项目计费标准

业务类型	费用类型	每人单目标准（万元）			
		董事总经理/ 执行总经理 MD/ED	总监 D	高级副 总经理 SVP	副总经理/助 理副总经理 VP/AVP

固定收费方式	人员单价×实际工作投入时长计算服务费，一次性收取	3	2	1.2	0.8
--------	--------------------------	---	---	-----	-----

提供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服务费系根据信达证券每份研究报告设定基础定价区间或不同职级人员的收费标准，根据关联方对相关服务实际需求，估算开展业务所需人员及时间跨度，综合客户开发及客户维护等因素，经市场化的谈判及参考市场行情后确定，与无关联第三方标准一致，定价公允。

公司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合同一般约定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相关费用，因公司与中国信达签署的为全年的框架协议，因此约定定期进行结算，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收款信用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提供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取得的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收费标准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四）上述各主要业务领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是否存在倾向性给予发行人商业机会、关联方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信达证券主要与母公司中国信达及其各级子公司进行承销保荐、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类关联交易。

中国信达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等规定，制定了《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国信达其各级子公司根据上述制度，在采购关联交易时，均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财务审查委员会、业务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必要的内部程序。关联方不存在倾向性给予公司商业机会、不存在向公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信达证券已在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维护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做出确认，独立董事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采购方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五）结合 2018 年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利润均为负值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剔除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模拟测算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等指标的影响

1、结合 2018 年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利润均为负值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测算，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6.52%、16.38%、19.22%和 14.64%。

2018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2018 年净利润基数较低主要系：1) 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为不理想使得营业收入较低；2) 公司次级债等存量债务较多使得利息支出较高；3) 公司计提较多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利润均为负值主要系因上述“公司次级债等存量债务使得利息支出较高”所致。公司分部报告其他业务分部主要核算信达证券母公司除业务部门外的其他部门，以及信风投资、信达创新、信达澳银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部报告中其他业务分部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337.40	52,492.49	44,844.90	28,352.32	16,492.58	-6,106.68	22,599.26
投资收益	-2,159.50	-2,322.65	163.16	-1,135.00	1,298.16	-4,398.48	5,696.63
利息净收入	-45,981.74	1,390.99	-47,372.74	190.60	-47,563.33	26,709.36	-74,272.70
其他	22,823.96	18,472.72	4,351.24	-6,556.54	10,907.78	7,545.73	3,362.05
营业收入	72,020.12	70,033.55	1,986.56	20,851.37	-18,864.81	23,749.94	-42,614.75
营业支出	133,424.44	17,790.07	115,634.37	38,572.05	77,062.31	25,100.19	51,962.12
营业利润	-61,404.32	52,243.48	-113,647.80	-17,720.68	-95,927.12	-1,350.24	-94,576.88

如上表所示，公司分部报告其他业务分部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分别为-42,614.75 万元和-94,576.88 万元。公司 2018 年其他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利息费用统一归集于总部计划财务部，公司当年的债务融资成本支出较多，导致其他业务分部的利息净收入为负所致。

2、剔除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模拟测算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等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类型可主要分为承销保荐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考虑到中后台对业务前台必不可少的支持作用，在测算各项业务对净利润的影响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各项关联交易对净利润的影响，以分部报告各项业务的营业利润率为基

础，将分部报告中“其他业务”分部的营业支出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摊，使用各个业务分部经调整后的营业利润率测算其对净利润的影响。

此外，因信达国际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但信达证券 2019 年 6 月方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信达国际 63% 的股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次测算为了口径一致，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时未将信达国际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剔除。

报告期内，若剔除公司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即承销保荐、经纪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五类关联交易）相关金额进行模拟测算，相关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剔除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承销保荐	对收入的影响	22,907.17	31,835.73	16,586.68
	对净利润影响	7,988.78	10,738.81	159.69
经纪业务	对收入的影响	75.57	217.86	174.72
	对净利润影响	25.60	52.01	19.30
资产管理	对收入的影响	11,971.11	9,268.47	7,396.92
	对净利润影响	5,254.67	2,275.55	2,778.30
投资咨询	对收入的影响	4,475.44	4,528.06	4,676.06
	对净利润影响	1,690.18	1,527.40	45.02
财务顾问	对收入的影响	8,353.02	5,494.01	4,902.77
	对净利润影响	3,154.57	1,853.24	47.20
合计影响	对收入的影响	47,782.31	51,344.13	33,737.15
	对净利润影响	17,742.91	16,447.01	3,049.50

注：各项业务对净利润的影响=关联交易收入×该项业务经调整后的营业利润率×（1-25%）。

剔除关联交易前后，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66,144.65	6,448,401.74	-0.27%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变动比例
/2021 年度	净资产	1,284,261.30	1,266,518.39	-1.38%
	营业收入	380,327.58	332,545.27	-12.56%
	净利润	121,162.83	103,419.92	-14.64%
	扣非净利润	120,516.00	102,773.09	-14.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4,731,911.68	4,715,464.67	-0.35%
	净资产	1,163,360.49	1,146,913.48	-1.41%
	营业收入	316,236.13	264,892.00	-16.24%
	净利润	85,583.22	69,136.21	-19.22%
	扣非净利润	85,267.17	68,820.15	-19.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4,530,673.74	4,527,624.24	-0.07%
	净资产	952,356.54	949,307.04	-0.32%
	营业收入	222,296.60	188,559.45	-15.18%
	净利润	18,622.67	15,573.17	-16.38%
	扣非净利润	26,435.58	23,386.08	-11.54%

综上，经模拟测算，剔除收入端经常性关联交易，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分别为-15.18%、-16.24%和-12.56%，净利润变动比例分别为-16.38%、-19.22%和-14.64%，扣非净利润变动比例分别为-11.54%、-19.29%和-14.7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整体呈降低趋势。

（六）结合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金额和比例及承销保荐、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等各业务领域主要经营指标中关联交易占比，说明是否存在业务或某项业务领域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若存在，上述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发行人是否采取切实的措施予以改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主要提供承销保荐服务、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及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承销保荐	22,907.17	59.15%	31,835.73	60.66%	16,586.68	71.95%
经纪业务	75.57	0.06%	217.86	0.20%	174.72	0.20%

资产管理	11,971.11	12.41%	9,268.47	16.63%	7,396.92	27.51%
投资咨询	4,475.44	54.64%	4,528.06	40.60%	4,676.06	75.21%
财务顾问	8,353.02	84.77%	5,494.01	65.51%	4,902.77	69.85%
合计	47,782.31	12.56%	51,344.13	16.24%	33,737.15	15.18%

注：合计部分占比为上述类型关联销售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15.18%、16.24%和 12.56%。

经测算，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9.50 万元、16,447.01 万元和 18,848.4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6.38%、19.22%和 14.6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收入、利润的占比较低，且呈降低趋势。报告期内，承销保荐、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出现关联方收入占比超过 50%情形，主要系中国信达作为国有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在中国信达主业开展过程中，需要证券公司提供多项投资咨询与财务顾问专业服务；在资金筹措方面，亦存在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多品种融资需求，需要证券公司提供承销服务。信达证券作为中国信达的子公司，证券业务牌照齐全，具备为中国信达提供证券服务的良好条件，并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在不良资产处置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围绕不良资产处置主业，开展金融服务协同，是中国信达化解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不良资产风险、打造综合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客观需求；也是信达证券以战略客户为抓手，发展另类投行业务，进行差异化竞争的重要经营策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承销保荐、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已通过：1、与地方分支机构建立联系，建立市场化业务开拓渠道，积极营销市场化业务客户，提高市场化客户基数；2、重点发展中央企业、大型国有银行、主体评级 AAA 地方国企等优质客户，力争为此类客户提供持续性的融资服务，增强市场化业务的稳定性；3、多元化业务向市场化客户营销，增加客户的融资产品类型等方式增加部门非关联交易收入。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

定，并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从而保护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相关承诺：

“1.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总体来看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依赖，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七）报告期关联交易总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情况，2018年后关联交易对收入、利润的占比大幅下降是否可持续并预测2021年关联交易总额及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

1、报告期关联交易总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主要提供承销保荐服务、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及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承销保荐	22,907.17	59.15%	31,835.73	60.66%	16,586.68	71.95%
经纪业务	75.57	0.06%	217.86	0.20%	174.72	0.20%
资产管理	11,971.11	12.41%	9,268.47	16.63%	7,396.92	27.51%
投资咨询	4,475.44	54.64%	4,528.06	40.60%	4,676.06	75.21%
财务顾问	8,353.02	84.77%	5,494.01	65.51%	4,902.77	69.85%
合计	47,782.31	12.56%	51,344.13	16.24%	33,737.15	15.18%

注：合计部分占比为上述类型关联销售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如上表所示，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为 33,737.15 万元、51,344.13 万元和 47,782.31 万元。

2020 年，公司关联交易总额增加 17,606.98 万元，增幅为 52.19%，主要系公司承销保荐类关联交易金额波动较大所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主要包括债券项目和资产证券化项目，涉及关联方主要为母公司中国信达及其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因关联方资金需求变化，公司为关联方承销的规模有所变化，使得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承销保荐业务收入亦相应变化。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情况。

2、2018 年后关联交易对收入、利润的占比大幅下降是否可持续并预测 2021 年关联交易总额及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关联交易收入金额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18%、16.24%和12.56%，根据测算，相应期间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6.38%、19.22%和14.64%。

2018年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净利润水平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且计提较多金融资产减值导致公司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以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经营为经营指导方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经纪业务基础；投行业务在继续保持债权类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股权类业务不断突破；着力提升产品设计、主动管理和投研能力，在财富管理多个领域形成专业特色，产品体系不断丰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规模稳中有进，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非关联业务取得长足发展，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对收入、利润的占比将保持相对稳定并总体呈下降趋势。

展望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双向开放的历史性机遇，结合自身禀赋优势，以另类投行为主要发展方向，以资本中介和战略客户为抓手，不断提高服务客户的能力，推动传统投行中介向资本中介转变，在激烈竞争格局中谋求竞争优势的提升，持续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差异化品牌特色的现代投资银行，提高非关联业务的占比。

(八)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北京银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庭劳务服务，安装调试制冷空调设备等。 控股股东：北京富通亚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由新股东承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2.	宁波聚信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23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3.	宁波宝能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8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	宁波信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	宁波春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7,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	芜湖信达新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8.3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7.	宁波合建观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0,0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8.	合肥银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销售代理、租赁，室内外装饰。 控股股东：合肥市信达商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盘活资产，收回投资	收回相应投资，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受让方；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9.	宁波信达龙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0.	宁波春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管理及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1.	芜湖信达丝绸之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64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2.	宁波文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6,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3.	北京信达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其他公司承接；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14.	芜湖信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69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5.	芜湖信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2,4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68,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17.	三亚天域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店经营与管理及受托经营与管理；酒店分时度假销售、经营管理及交换，物业管理，酒店筹划，旅游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三亚天边之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延续
18.	上海新亚快餐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等。 控股股东：陈荣梁。	层级压缩	资产、业务随股权转让，下岗员工人事关系转至同达本部（无其他员工）。
19.	宁波汇融沁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珠海经济特区恒福物业投资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8.0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自有物业收租。 控股股东：梁土旺、梁金海	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业务由新股东承接，员工由中润发展安置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浙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6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控股股东：宁波江诺建材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项目公司转让	全部由买受方承接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易盐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15,0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3.	芜湖顺日信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悦颐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6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6.	宁波首泰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27.	新疆信天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投资由股东收回，人员归新疆乌鲁木齐海德酒店。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注册资本：9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北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伙)	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长兴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9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首泰金信(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 不涉及人员安置。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4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 不涉及人员安置。
31.	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 企业资产收购、管理、重组、清算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清理整合子公司	资产、人员并入控股股东
32.	中经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由中润发展承继
33.	中经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兼并、重组的咨询服务; 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金融咨询; 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文化交流; 举办展览、展销会; 设备租赁。 控股股东: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业务、人员全部由中润发展承继
34.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债权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 不涉及人员安置。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注册资本: 28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 不涉及人员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伙)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华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92,4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 不涉及人员安置。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晋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 不涉及人员安置。
38.	宁波保税区中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 咨询服务; 经营建筑装璜材料、工程机械; 室内装璜、水电安装、汽车租赁(除专营)、房屋租赁; 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场摊位租赁。 控股股东: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 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吸收方, 未了结业务由吸收方承接并代为处理; 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 无需安置
39.	嘉兴市建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房地产中介服务; 家庭清洁服务; 五金产品、建材、食品、电梯及配件的销售; 餐饮服务; 房屋维修、道路维修、管道维修; 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 花卉的销售、出租; 分支机构经营; 社会停车。 控股股东: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 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吸收方, 未了结业务由吸收方承接并代为处理; 公司原劳动合同人员由吸收方接收, 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40.	上海华实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内销商品房开发建设、销售、出租, 建筑材料的销售, 房地产业务咨询, 中介服务。 控股股东: 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已开发完毕且无项目储备及新增项目	股东已收回投资, 公司无未了结业务; 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 无需安置
41.	北京泰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销售商品房; 对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 购销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不含中介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控股股东: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机构清理	资产清算分配, 无业务、无人员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晟钱隆樽品投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 不涉及人员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	芜湖益信日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0,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4.	上海和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8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寰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5.	上海宝山信达银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装饰材料、五金材料销售。 控股股东：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已开发完毕且无项目储备及新增项目	股东已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46.	宁波碁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7.	上海碁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48.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13,037.6393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落实监管要求，中国信达战略布局优化	资产、业务和绝大部分人员保留在原公司。少部分人员调回信达公司
49.	芜湖景瑞投资管理合伙	注册资本：2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置。
50.	上海银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大修装饰，房地产开发，房产代销、代租，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停车场（库）经营。 控股股东：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股东已收回投资，公司无未了结业务；公司劳动合同人员为待退休员工，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51.	上海同达创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8.81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日用百货、厨房设备、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2019 年已停止相关业务并完成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清算工作，清算剩余银行存款分配给股东（同达本部）、无其他剩余资产，员工人事关系转至同达本部
52.	青岛宏方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物业管理；建筑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房地产中介咨询代理；室内装修；市场开办；市场内经营管理服务和劳务服务；场地、房屋、摊位、设备租赁；会务服务；电梯、自动扶梯的销售；[健身、游泳馆、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控股股东：青岛信达荣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吸收方，未了结业务由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承接；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53.	广东嘉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燃料资源投资，环保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电子信息项目投资，教育产业投资。 控股股东：杭州粤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盘活资产，收回投资	收回相应投资，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受让方；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54.	湛江市兰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杭州粤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盘活资产，收回投资	收回相应投资，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受让方；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55.	湛江市云宇房地产有限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盘活资产，收回	收回相应投资，相关资产已过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公司	控股股东：杭州粤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至受让方；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56.	海南首泰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7.	北京首泰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8.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3,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59.	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咨询；热带高效农业投资开发、生产；农副产品加工、贸易；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的建设、管理；农业生产资料及农机具经营；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观光旅游农业服务。 控股股东：海南东升万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层级压缩	资产及人员由母公司承接。
60.	海口信达海天下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咨询服务及维修；房地产租赁、设备保养和配套综合服务；酒店管理（不含经营）。 控股股东：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股东已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61.	上海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项目结束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控股股东：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	莱芜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集资理财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控股股东：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63.	深圳市沧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4.	深圳市沧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5.	深圳市沧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6.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67.	深圳市沧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68.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事项由股东承接并代为处理；公司无劳动合同人员，无需安置。
69.	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山东省节能环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资产、业务、人员由存续公司承接。
70.	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75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 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海油集团层级压缩要求清理	股东收回投资，人员由控股股东安置。
71.	福建海峡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根据集团压缩层级相关要求，福建海峡属于中国信达第五级子公司，属于清理范围内的子公司	按照全体股东方的股权比例完成分配。福建海峡两名全职员工其中一名员工自愿离职，另一名员工由信达国际内部安置。
72.	信达国际信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无经营业务。 控股股东：Cinda (BVI) Limited。	按照信达总部提出层级的清理要求清理	无资产，无业务，无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73.	常青（海南）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和建设，基础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海南模拜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集团压缩层级相关要求，通过转让 51% 股权实现出表	转让 51% 股权后，移出合并范围，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董事会成员由 4 人减至 1 人。不涉及人员安置。
74.	宁波信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0,0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分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75.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35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分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76.	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1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77.	大连信达中连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连中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集团压缩层级相关要求，通过不对等减资方式实现出表	减资后，信达投资出资额由 2,811 万元降至 1,0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55% 降至 40%，中连房地产出资额由 2,300 万元降至 1,5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45% 提升至 60%，不涉及注销或转让。不涉及人员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置。
78.	嘉兴市格林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股东收回投资，未了结债务委托嘉兴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代为处理与支付，不涉及人员安置。
7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家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分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80.	芜湖朴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81.	芜湖煊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115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等。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署检查结果，该合伙企业被认定为不属于信达集团并表范围合伙企业，我司于 2021 年 12 月将该合伙企业移出合并范围。	合伙企业仍存续。
82.	芜湖信巴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6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83.	芜湖信东圳投资中心	注册资本：4033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有 限 合 伙)	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置
84.	宁波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618,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咨询、实业投资、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工业资产管理、商业资产管理。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合伙人收回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
85.	宁波聚信喜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5,05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项目结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销合伙企业主体，合伙企业工商主体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完毕
86.	宁波信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00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项目通道
87.	合肥润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股东已收回投资，部分应收应付款由股东继续清收、处理；截至清算基准日，公司有 4 名劳动合同人员，其中 3 人劳动合同关系已转移至信达地产其他全资公司，1 名不愿续签劳动合同，注销前已依法补偿后解除劳动关系。
88.	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开发；建筑材料、商品房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控股股东：海口坤泰达实业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寻求外部合作，提升项目收益	以公司 99% 股权作价出资与合作方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开发项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涉及资产回收；公司原劳动合同人员劳动关系已转移至信达地产其他全资子公司
89.	新疆坤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公司无可回收净资产，无未了结业务，无劳动合同人员
90.	新疆信达银通物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房屋场地租赁；房地产业经纪，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公司无可回收净资产，无未了结业务；截至清算基准日，公司有 1 名劳动合同人员，注销前劳动关系已转移至信达地产其他全资子公司。
91.	上海松江坤皓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松江信达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股东已收回投资，公司无未了结业务，无劳动合同人员
92.	上海松江坤琅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松江信达银瓴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股东已收回投资，公司无未了结业务，无劳动合同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93.	上海坤韬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机构整合清理	股东已收回投资，公司无未了结业务，无劳动合同人员
94.	安徽信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及室内外装饰，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投资咨询及服务，水电销售。 控股股东：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调整公司治理安排	调整公司治理安排，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涉及资产回收；继续与合作方共同开发项目；公司原劳动合同人员劳动关系不变
95.	芜湖万科信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原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减少股权投资，调整公司治理安排	收回相应投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继续与合作方共同开发项目；公司原劳动合同人员劳动关系不变
96.	宁波东钱湖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原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减少股权投资，调整公司治理安排	收回相应投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继续与合作方共同开发项目；公司原劳动合同人员劳动关系不变

前述关联方均因项目结束或股东所处央企集团层级压缩、符合监管合规要求而进行注销或转让，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真实，相关注销程序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九）说明中国信达、信达证券在报告期内为维护“信达”相关商标各投

入的多少相关费用，红塔证券、华安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第一创业、太平洋、国联证券和华林证券这 8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在公司商标维护方面投入多少相关费用，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国开证券等央企控股的证券公司，是否需要向控股股东支付商标使用费，如有，其收费标准和金额各多少

1、说明中国信达、信达证券在报告期内为维护“信达”相关商标各投入的多少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中国信达为维护“信达”相关商标共投入费用 125.9653 万元，信达证券未就维护“信达”相关商标投入费用。

2、红塔证券、华安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第一创业、太平洋、国联证券和华林证券这 8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在公司商标维护方面投入多少相关费用

经查询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国商标网等公开渠道，相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对商标维护投入费用公开披露。

3、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国开证券等央企控股的证券公司，是否需要向控股股东支付商标使用费，如有，其收费标准和金额各多少

经查询中国商标网，“招商证券”金融服务类商标持有人为招商证券，“东兴证券”金融服务类商标持有人为东兴证券，因此，招商证券和东兴证券不需要向控股股东支付商标使用费。

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华融证券和国开证券相关商标持有人均为其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相关分析具体如下：

经查阅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华融证券、国开证券 2020 年报/年报公开信息，均未发现其因使用控股股东持有的商标而向控股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或询问相关央企控股的证券公司，（1）中信证券与中

信集团于 2001 年 9 月签署协议，拟在中信集团完成相关商标注册后转让给中信证券，但如上所述，截至目前中国商标网上查询到的“中信证券”商标持有人仍旧为中信集团；（2）光大证券于 2007 年 9 月与光大集团签订协议，光大集团授权光大证券无偿使用“光大”相关商标；（3）中国华融授权华融证券无偿使用“华融”相关注册商标，不收取任何商标使用费；（4）国家开发银行授权国开证券无偿使用“国开证券”商标，不收取任何商标使用费。

另外，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中银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联证券、邮储银行等上市金融企业均由控股股东或上级集团无偿授权使用相关商标。

综上，相关央企控股的金融企业未因使用控股股东持有的商标而向控股股东或上级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

三、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材料，中国信达下属二级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信分别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此外，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主要境内子公司中，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经营范围与信风投资、信达创新存在相似之处。

请发行人：（1）从信达资本和中国信达控制的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主要境内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过往投资标的、未来投资战略或投资计划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和披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说明是否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认为上述公司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结合具体投资项目，进一步说明信达资本与信风投资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方面的具体差异，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与中国信达控制的投资企业是否存在向同一主体募资、投资同一项目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公司认为未产生实质性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4）未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具体措施，是否有对从事相似业务关

联方进一步整合的计划；结合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及有关承诺，说明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中国信达提供的各级子公司明细；
- 2、取得了中国信达提供的关于重要子公司相关业务说明；
- 3、查阅中国信达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债券发行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中国信达对外投资控股情况；
- 4、取得了中国信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取得并核查了中国信达下属信达资本等子公司、信达证券下属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的过往投资项目明细；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中国信达下属信达资本等投资类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信息；
- 7、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上市监管意见书。

核查结果：

（一）从信达资本和中国信达控制的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主要境内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过往投资标的、未来投资战略或投资计划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和披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信达资本及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历史沿革、过往投资标的、未来投资战略或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中国信达下属子公司	简要历史沿革	过往主要投资标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投资战略或投资计划
1.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设立。注册资本 2 亿元。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信达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标的： 陕西现代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大健康、先进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半导体等符合国家战略并具有投资价值领域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4月10日设立。 注册资本41,250万元。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4.2%，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8%。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海资产管理（三亚）有限公司 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青（海南）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实质性重组、新兴制造业等
3.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1年7月27日设立，1993年A股上市，股票代码：600647。 注册资本1.39亿元。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68%，为其控股股东。	上海人民日报报栏报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暂无拟投资的领域
4.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1日设立。 注册资本4亿元。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正地产深圳观澜田背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龙腾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新南小学城市更新项目 东莞市虎门金星重工不良债务重组项目 合正惠州东部湾特殊机遇投资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裕丰花园城市更新项目 惠州市仲恺区旧厂房改造项目 联合嘉霖集团实质性重组深圳市罗田项目 东莞清溪荔枝村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龙东上井工业区利益统筹项目 东莞市寮步镇水叮当项目	大不良不动产、环保行业、大消费等领域
5.	河北信达金建投资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24日设立。 注册资本7,600万元。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未投资任何项目	暂无拟投资的领域
6.	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	1993年2月23日设立。 注册资本4亿元。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未投资任何项目	不良资产领域
7.	北京始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设立。 注册资本100万元。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未投资任何项目	暂无拟投资的领域
8.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设立。 注册资本1.05亿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44%，北京恒帝	兴源环境（300266）	已进入清算注销阶段，不再进行投资

		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89%，宝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1.74%，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66%，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7%。 注：该公司目前已进入清算注销阶段。		
--	--	--	--	--

信风投资、信达创新的历史沿革、过往投资标的、未来投资战略或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信达证券下属子公司	简要历史沿革	过往主要投资标的	未来投资战略或投资计划
1.	信风投资	2012年4月9日设立。注册资本4亿元。信达证券持股10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新重工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能源和专项纾困等领域
2.	信达创新	2013年8月20日设立。注册资本4亿元。信达证券持股100%。	奥特维（688516）（注：信达创新作为信达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 金宏气体（688106）（注：信达创新投资的新三板股票后在科创板上市） 圣博润（430046） 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另类投资领域

综上，信达资本、海南建信等中国信达控制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股权关系，过往投资标的及未来投资计划与发行人下属信风投资、信达创新存在差异，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说明是否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认为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够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核查了中国信达提供的各级子公司明细、中国信达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债券发行资料，取得了中国信达出具的《中国信达重要子公司业务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核查了

中国信达对外投资控股情况，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948/2/2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51 号	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2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93/4/2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10 层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信托业务
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96/12/28	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6 层）	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8/1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与中国信达主业相关的投资业务
5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998/12/16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 号友邦金融中心 12 楼	业务范围涉及境内外不良资产的经营，境内外股权投资、夹层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中长期债券的发行、优质资产及结构化固定收益产品以及跨境资金服务。	主要围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开展的投资管理
6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5/8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9 层	实业开发与投资；农业开发建设与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与转让；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财务顾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技术培训与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	中国信达不良资产主业板块拓展的重要平台，聚焦问题机构、问题资产业务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开展轻资产类不良资产特色业务
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984/7/20	北京市东城区永内大街1号	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8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8/12/16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55号)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中国信达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重要平台

截至目前,中国信达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从事证券类、期货类和公募基金类牌照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中国证监会监管的持牌证券公司,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内的各项业务开展,均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5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子公司信达期货为持牌期货公司,子公司信达澳银为持牌公募基金公司,子公司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系依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办法规范整改设立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子公司信达国际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牌照,主要从事境外资本市场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中的解答：“(2) 判断原则...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国信达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的主体，如第（一）问所述，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股权关系，过往投资标的及未来投资计划与发行人下属信风投资、信达创新存在差异。并且市场经济下股权投资具有普遍性，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与信风投资、信达创新相互独立。

发行人结合前述主体的历史沿革、投资标的和未来投资计划、主营业务等，主要以监管部门的差异、市场经济下股权投资的普遍性、业务领域的差异、公司治理和投资决策独立性等方面来认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并未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够成同业竞争。且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上市监管意见书，根据其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其未发现信达证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关于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论述，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题“（三）”之回复。

（三）结合具体投资项目，进一步说明信达资本与信风投资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方面的具体差异，信风投资、信达创新与中国信达控制的投资企业是否存在向同一主体募资、投资同一项目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公司认为未产生实质性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1、信达资本与信风投资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方面的具体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资本所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了以

下项目：陕西现代果业集团有限公司（农业）、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畜牧业）、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半导体）、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矿业）。

信风投资所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了以下项目：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库）、安徽省天新重工技术有限公司（数据通信设备）、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化纤）等。信达资本的投资范围主要聚焦农业、大健康和绿色金融等领域，信风投资的投资范围主要聚焦信息安全、能源和专项纾困等领域，存在明显不同。

信风投资、信达创新与中国信达控制的投资企业自设立以来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除向中国信达募资外，不存在向同一主体募资、投资同一项目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信风投资、信达创新与中国信达控制的投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国信达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与信风投资、信达创新从事的投资业务存在广义上的相似性，但两者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由于：

（1）股权投资业务系一般公司的通常业务，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而证券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需要监管部门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信达资本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而发行人子公司信风投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除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外，还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监督管理，二者在行业监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2）信达资本主要聚焦农业、大健康和绿色金融等业务领域，发行人子公司信风投资主要聚焦信息安全、能源和专项纾困等业务领域，发行人子公司信达创新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信达资本与二者

的业务领域均存在一定差异。

(3) 从股权投资业务的广度来看，投资业务已成为市场经济下企业经营的常见业务，具有普遍性，直接投资领域很广、标的众多，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未与中国信达控制的投资企业就相关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竞争。

(4) 中国信达下属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与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均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决策体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有效防范双方在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时产生利益冲突。

3、主管部门出具监管意见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分别于2020年12月18日和2021年12月20日出具了《关于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0]3396号和机构部函[2021]4046号），根据其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其未发现信达证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中国信达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与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从事的投资业务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公司认为未产生实质性竞争的理由充分。

（四）未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具体措施，是否有对从事相似业务关联方进一步整合的计划；结合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及有关承诺，说明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是否有效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国信达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及其具体措施（如果中国信达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发生）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承诺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发生，本公司有义务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等），以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中国信达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与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从事的投资业务不构成实质性竞争。根据中国信达说明，中国信达对集团下属从事投资业务子公司无进一步整合计划。

中国信达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具体措施（如果中国信达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发生）可以有效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问题。

四、关于高管兼职及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大部分在中国信达兼职，部分高管曾任职于中国信达。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高管的必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2）相关兼职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以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有效解决措施；（3）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背景及原因，任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动；（4）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员管理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3、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任职资格备案文件；

4、查阅公司关于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高管的必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除董事长艾久超、董事刘力一与董事宋永辉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长艾久超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担任董事会秘书，属于中国信达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刘力一在中国信达业务管理部任业务指导处副处长，董事宋永辉在中国信达计划财务部任税务管理处处长兼综合处处长，均不属于中国信达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高管的必要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中国信达作为财政部下属的国有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聚焦主业，加快业务转型，深化子公司市场化改革，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确保改革措施顺利实施，中国信达对信达证券等重点子公司，实行由集团高管人员兼任其主要负责人或直接分管的做法，并向中国银保监会进行了报备。在决定集团领导分管业务领域时，中国信达考虑到信达证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由于艾久超同志经过多岗位历练并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信达党委研究决定推荐艾久超同志兼任信达证券董事长，并在集团高管人员分工中明确由其分管信达证券，支持信达证券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更加顺利地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因此，发行人董事长艾久超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对发行人董事长的具体职权规定如下：“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艾久超作为中国信达员工，受中国信达委派在发行人处担任股东代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高管职务，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具体事务管理，仅按照《公司章程》对董事长职权的规定履行职责与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艾久超不存在违反董事长职责或未履行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长艾久超在公司控股股东处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

《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规定
1.	《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2.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	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3.	《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22号）	<p>一、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必须专职，总经理在集团等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二、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主管和董事会秘书）必须在上市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32号）	第五十一条（二）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如上表所示，《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只限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限制发行人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长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发行人的董事长艾久超在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担任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

（二）相关兼职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以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有效解决措

施

公司董事长艾久超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担任董事会秘书，主要协助中国信达董事长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其在中国信达继续履职的工作职责、时间分配与在公司任董事长不存在利益冲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长的职责。公司董事长艾久超已出具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申请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承诺》，承诺在公司任职后，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中国信达是财政部下属的国有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也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成熟的内部治理体系，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未出现因为公司治理有效性问题被香港联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中国信达与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下属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实现了清晰划分与结构独立，各主体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中国信达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长艾久超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担任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此外，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从而避免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独立性，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长艾久超在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担任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发行人已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措施来防范可能的利益冲突风险。

（三）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背景及原因，任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动

1、董事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信达证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张志刚、于帆、李光兵、李玉萍、张长意、张建平、朱利民，其中张志刚为董事长，张建平、朱利民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林、祝瑞敏、齐睦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志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张长意、李光兵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肖林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本次董事变动系股东单位正常变更委派人选。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艾久超、祝瑞敏、于帆、齐睦丹、朱利民、张建平、刘俊勇等 7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建平、朱利民、刘俊勇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艾久超为董事长。公司本次董事变动中，艾久超接替肖林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系股东单位在董事会换届时期正常变更委派人选；刘俊勇接替李玉萍担任公司董事，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将一个非执行董事席位变更为独立董事席位。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力一、宋永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于帆、齐睦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本次

董事变动系股东单位正常变更委派人选。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公司章程，信达证券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委员会主任张志刚，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于帆，常务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李光兵，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邓强、徐克非，合规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吴立光，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张延强，执行委员会委员陈晴、彭浩，董事会秘书商健。2019 年 4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15 号），核准公司章程变更。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取消了执行委员会的设置，原执行委员会主任张志刚及委员陈晴、彭浩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吴立光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管理层内部分工调整。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祝瑞敏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公司原总经理于帆因工作调整辞去总经理职务。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俞仕龙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根据监管要求增设首席信息官职务。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邓强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吴立光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管理层内部分工调整。

2020 年 11 月 6 日，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祝瑞敏为总经理，聘任李光兵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邓强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聘任徐克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立光为公司合规负责人，聘任张延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商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俞仕龙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换届前后未发生变化。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任命李光兵为公司副巡视员，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邓强不再兼任首席风险官，公司合规负责人吴立光兼任首席风险官。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李光兵因年龄原因调整职务后，公司管理层内部职务调整需要。

2021年8月18日，徐克非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商健、俞仕龙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涉及人员变动。

3、任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变动均系股东单位变更委派人选，且变动后新增的董事均来自原股东委派；公司独立董事的变动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换选及公司董事结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主要系内部工作调整、岗位设置变动等原因所致，并且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未影响公司治理层与管理层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020年4月，因公司在检查期限内（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公司合规负责人吴立光作为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处合计8.1万元罚款（两项违法行为分别罚款4万元与4.1万元）。吴立光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是由于其在检查期限内任信达证券合规总监、反洗钱领导小组副组长，对信达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负管理责任，并非存在其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在上述行政处罚前后，吴立光均一直担任公司合规负责人。因此，吴立光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此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除吴立光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均

未受到行政处罚与监管措施。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动。

（四）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员管理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人员管理方面与中国信达互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生产经营方面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从事期货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澳银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风投资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创新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从事境外业务。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上述证券经营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符合业务独立要求。

2、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

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下属的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因此，公司在财务方面符合独立性要求。

3、人员管理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其履行职能不受中国信达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向公司委派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方式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公司在人员管理方面符合独立性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管理风险”对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四）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国信达持有本公司87.42%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本

次发行后，仍有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或重大决策施加不利影响，进而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五、关于划拨地

发行人持有的 3 处房产对应的 3 宗土地为划拨地，面积合计为 8,628.37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15,636.79 平方米的 55.18%，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房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面积 111,563.04 平方米的 7.73%。该 3 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盘锦证券公司	盘锦兴隆台区街证券营业部	盘房权证兴隆台区字第 2006836 号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1-45-11	3,880	办公
2.	信达证券、中国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	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91086 号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武圣路 81 号	2,550.24	其他
3.	信达证券	营口光华路营业部	营房权证站字第 20080601788 号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	2,198.13	金融

除发行人持有的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1-45-11 的房产对应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持有的其他 2 处房产对应的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划拨土地上房产对应的营业部的营业收入、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如下：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占比	1.53%	2.22%	2.46%	2.70%

利润占比	6.28%	5.02%	13.36%	43.25%
------	-------	-------	--------	--------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划拨用地的相关规定，国有划拨用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国有划拨土地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2）是否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的情况，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和整改措施；（3）瑕疵土地和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重要的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的风险披露是否充分；（4）使用瑕疵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划拨用地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购房协议、付款凭证；

3、查阅发行人就自有瑕疵房产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看相关房产的实地拍摄图像；

5、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

6、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其自有房产瑕疵情况；向发行人了解其拟采取的措施；

7、了解瑕疵土地和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取得并核查相关房产对应的营业部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情况，并评估其重要性；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是否存在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下属营业部进行行政处罚。

核查结果：

（一）结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划拨用地的相关规定，国有划拨用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国有划拨土地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1、取得和使用划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等房产均系 2007 年信达证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信达证券设立方案收购和接收的辽宁证券的资产，划拨土地瑕疵系信达证券收购辽宁证券前辽宁证券既存的历史遗留问题。信达证券收购辽宁证券取得了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统称“《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统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划拨地的规定，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以及《划拨用地目录》关于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相关建设用地进行的具体分类规定，发行人目前使用 3 宗划拨用地的实际用途不符合现行《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但符合房屋所有权证证载用途。

根据上述 3 处划拨土地所在地的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信达证券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该等划拨土地上的房产颁发了盘房权证兴隆台区字第 2006836 号、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91086 号、营房权证站字第 20080601788 号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已取得了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对房产的合法性不持异议，发行人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不存在障碍。因此，划拨地上相关房产因划拨地未办理出让手续被认定违法建筑的风险较低。

3、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前述划拨用地均系 2007 年收购和接收辽宁证券的资产，且自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和土地之日起时间也已达十多年，相关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并未要求发行人将土地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且截至目前，其亦未要求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前述划拨用地上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均用于发行人的相关证券营业网点，符合房产证所载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和土地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就上述 3 处划拨用地，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已取得了以下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

(1) 就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兴一路南的划拨地，根据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兴隆台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兴隆台分局处罚的记录。

(2) 就位于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武圣路 81 号的划拨地，根据辽阳市自然资源局白塔区自然资源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说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辽阳市自然资源局白塔区自然资源分局处罚的记录。且该地块及房产迄今为止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且在未来五年无拆迁计划，信达证券辽阳武圣路营业部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不存在障碍。

(3) 就位于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的划拨地，根据营口市自然资源局站前分局出具的证明，信达证券营口光华路营业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营口市自然资源局站前分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用地及房屋，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有关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划拨地实际用途不符合国家划拨地用途要求、划拨地登记手续瑕疵，系历史遗留问题，不构成发行人继续按照现状使用上述房地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用地及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划拨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是否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的情况，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和整改措施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自有房产瑕疵和划拨地瑕疵

国有划拨用地瑕疵及自有房产权属瑕疵是同行业公司中较为常见的现象。证券公司一般设立的营业部数量较多，自有房产数量多且分布在全国各个区域，较容易出现房产瑕疵情形以及划拨用地瑕疵情况。2015年之后 A 股上市的 14 家证券公司在首发上市时存在自有房产瑕疵问题，分别为：财达证券、红塔证券、中金公司、中泰证券、中银证券、华林证券、长城证券、中信建投、南京证券、华西证券、浙商证券、中国银河、华安证券和国泰君安。其中，有 5 家证券公司存在划拨用地瑕疵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瑕疵面积 (m ²)	瑕疵问题概述
财达证券	13,194.81	3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3,194.81 平方米对应的土地存在划拨用地瑕疵
国泰君安	9,802.21	2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9,802.21 平方米为划拨性质用地，因开发商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原因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红塔证券	4,102.00	2 宗土地，面积合计 4,102.00 平方米为划拨性质，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该等土地的权属证明
浙商证券	481.40	1 宗土地，建筑面积 481.40 平方米为划拨性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华安证券	39.12	3 宗土地，面积合计 39.12 平方米为划拨性质用地，不符合划拨地用途

2、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和整改措施

对于前述 3 处划拨用地瑕疵，发行人拟从三个方面进行应对和整改：

（1）发行人的划拨用地瑕疵是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已经积极争取办理划

拨地转出让手续，但由于当地土地政策限制、相关产权人难以协调等原因，发行人未能成功进行划拨地转出让手续的办理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更名或办理，这是非归因于发行人本身的客观原因。发行人将与当地有关部门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关注相关土地政策动态，将在机会合适时及时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解决划拨用地瑕疵问题。

(2) 如无法完成转出让手续的办理和土地使用权证和更名和办理，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土地政策的动态，在合适的时机，在取得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将划拨土地及其房产进行转让剥离。

(3) 发行人已经对营业部搬迁有比较完备的预案，包括预计费用的估计，周围可替代场所信息的掌握等，如果因划拨用地瑕疵导致营业部所在土地无法继续使用，将立即启动搬迁工作，尽可能降低对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 瑕疵土地和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重要的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的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瑕疵土地和房产不构成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场所

发行人自有划拨土地上房产面积合计为 8,628.37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15,636.79 平方米的 55.18%，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房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面积 101,230.81 平方米的 8.52%。

上述 3 处瑕疵房产主要为发行人设立的 3 家营业部，为开展经纪业务的经营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划拨土地上房产对应的营业部的营业收入、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如下：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占比	1.88%	2.22%	2.46%
利润占比（注）	3.08%	5.02%	13.36%

注：利润占比的计算未考虑发行人总部成本分摊，因此导致计算结果偏高。

如前所述，该等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经营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瑕疵房产上营业部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且最近两年占比较低。

发行人瑕疵房产所对应的营业部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交易服务，该等业务主要依赖客户在交易系统中操作，营业部场所对业务经营的实际作用较小。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经营性用房并搬迁，对营业部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此外，发行人作为一家全国性综合性证券公司，除证券经纪业务以外，还包括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期货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境外业务等，各类业务牌照齐全。

综上，发行人证券业务牌照齐全，前述瑕疵房产主要为开展经纪业务的经营办公场所，营业部在面积数量、业绩贡献方面占比较低，且客户交易不依赖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实际发挥的作用较小，发行人找到替代性经营性用房并搬迁较方便，该等瑕疵土地和房产不构成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场所。

2、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瑕疵划拨地对应房产均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说明，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对房产合法性不持异议，发行人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不存在障碍，未来发行人因使用该 3 处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的经营对该 3 处房产的依赖程度低，如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经营性用房并搬迁，对营业部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搬迁费用预计 50 至 100 万元/每家营业部，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自有及租赁房产”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存在的房产瑕疵

问题，并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管理风险”之“（十二）自有房产及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有房产中有 3 处房产存在一定的瑕疵问题，具体表现为：该 3 处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为划拨地，其中 1 处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另 2 处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自有及租赁房产”的相关内容。公司可能因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的瑕疵导致权利不受保护或发生纠纷，可能会导致相关营业部搬迁，因此公司可能承担额外的支出，同时也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四）使用瑕疵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 3 处瑕疵划拨用地，系历史遗留问题，瑕疵情形自发行人 2007 年收购辽宁证券并接受辽宁证券资产时就已经存在。国有企业划拨用地转出问题是我国市场化改革、国企改革中存在的常见问题，也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常见问题。发行人在 2007 年经财政部、证监会及银保监会批准接收上述 3 处瑕疵划拨用地后至今，一直持有、使用该 3 处土地，未收到相关部门的监管、处罚等措施，未收到相关第三方的异议。并且，发行人至今未完成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未完成相应土地使用权证的更名或办理，系土地监管政策环境不允许、相关产权单位无法协调配合等客观原因造成，这些客观原因不能归因于发行人本身。

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该等划拨土地上的 3 处房产颁发了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已取得了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对房产的合法性不持异议，发行人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同时，上述 3 处房产不构成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场所，相应的面积占比和业

绩占比较小，并且发行人较容易在瑕疵房产周围找到替代场所。

综上，发行人使用上述 3 处房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关于股票质押回购及其减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违约合约均为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账面余额合计 43,479.95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9,066.1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股票质押回购余额较大，涉及诉讼事项，部分标的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中违约合约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质押对象是否存在资金或经营继续恶化的风险；（2）结合上述出险项目具体情况，说明相关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相关规定；（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对出险项目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上述违约合约各期末可收回金额具体确认标准和确认过程，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该等质押股票的市价在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报告期相关政策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确认标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各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考虑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中违约合约报告期后的履行情况，查阅质押股权对应的上市公司发布的经营资讯，了解质押对象的经营状况，以确定质押对象是否存在资金或经营继续恶化的风险；

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关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所涉及的出险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实际执行情况，复核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相关规定；

3、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的减值计提具体过程，包括可收回金额具体确认标准及确认过程等，以核查出险项目减值计提的充分性。通过 Wind 资讯等工具查询质押对象期后 30 日股票均价，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质押股票市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了解变化原因；

4、核查发行人股票质押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是否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披露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核查结果：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中违约合约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质押对象是否存在资金或经营继续恶化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违约合约均为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账面余额合计 43,163.07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8,579.9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违约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的履约担保比例、质押股票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标的	融入方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减值 比例	报告期末 股价 (元)	质押股数 (万股)	履约担保 比例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		2021年1-9月归母 净利润	
									金额(万元)	同比变化	金额(万元)	同比变化
1	聚力文化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6.18	8,930.62	63.31%	2.85	35.1963	36.71%	87,024.65	23.66%	6,721.67	-59.36%
2	中百集团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21.46	8,614.26	47.80%	5.01	4,052	113.77%	933,768.18	-8.70%	-2,471.85	-136.77% (转盈为亏)
3	*ST中房	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104.64	104.64	100.00%	2.35	1,000	2,245.77%	219.33	769.46%	-1,821.15	16.36% (亏损减少)
4	*ST中新	陈某松	10,036.98	10,036.98	100.00%	2.06	2,165	44.43%	21.02	-99.83%	-31,205.76	20.07% (亏损减少)
5	*ST邦讯	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81	893.81	100.00%	2.8	303.75	95.15%	1,004.45	-40.81%	-7,578.54	12.04% (亏损减少)

注：履约担保比例=报告期末股价*质押股数/账面余额。

报告期后，违约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履约情况未发生变化。违约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的履约担保比例、质押股票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分析如下：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且发行人有权处置的聚力文化股票履约担保比例为 36.71%，待购回本息和为 14,106.1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8,930.62 万元，减值计提比例高达 63.31%。根据聚力文化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2021 年 1-9 月，聚力文化实现营业收入 87,024.65 万元，同比增长 23.66%；实现归母净利润 6,721.67 万元，同比下降 59.36%，其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处置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了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所致，如剔除该投资收益，则实现正增长。聚力文化 2021 年 1-9 月份经营情况向好，并 2021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2022 年 1 月 29 日，聚力文化发布 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7,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并质押在发行人的中百集团股票履约担保比例为 113.77%，保障程度较高，待购回本息和为 18,021.46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8,614.26 万元，减值计提比例高达 47.80%。根据中百集团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2021 年 1-9 月，中百集团聚焦零售主业，持续关注企业内部效率管理，不断优化供应链、加强费用管控、坚持扩大线上业务，提质增效，公司前三季度 2021 综合毛利率上升 0.85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上升 0.47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4.99%，同比上升 0.85 个百分点。中百集团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3,768.18 万元，同比下降 8.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1.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6.77%，主要是原因是 2021 年受行业环境、新租赁准则及疫情反复等多方面影响，导致公司前三季度亏损，而去年上半年公司虽然处于亏损状态，但第三季度收到政府各项疫情政策补贴实现盈利。2022 年 1 月 29 日，中百集团发布 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亏损 2,300.00 万元~3,200.00 万元。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并质押在发行人的*ST 中房股票履约担保比例为 2245.77%。2021 年 1-9 月份，*ST 中房仍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已对该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陈某松持有并质押在发行人的*ST 中新股票履约担保比例为 44.43%。2021 年 1-9 月，*ST 中新仍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已对该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并质押在发行人的*ST 邦讯股票履约担保比例为 95.15%。2021 年 1-9 月，*ST 邦讯仍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已对该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中违约合约质押对象聚力文化业绩向好，中百集团主营业务较稳定但受行业环境等因素影响出现亏损，总体上不存在资金或经营继续恶化情况；*ST 中房、*ST 中新及*ST 邦讯虽仍处于亏损状态，存在较大退市风险，公司已对存在较大退市风险的质押对象所属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结合上述出险项目具体情况，说明相关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发布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险项目均为《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发布前开展的业务。公司均遵照开展业务时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规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贷后管理工作指引》、《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操作指引》等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尽调后对符合要求的客户签订交易协议并开展业务。经核查，公司相关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入方尽职调查制度，明确资质审查标准和信用评估指标，对融入方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调查和有效评估。”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操作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建立健全融入方尽职调查制度，并对融入方资质审查标准和信用评估指标进行了明确，对融入方资质审查以及融入方信用等级评定主要考察投资者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公司对于和晶科技、聚力文化、中百集团、*ST中房、*ST中新、*ST邦讯，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股票质押相关制度开展业务，通过查阅资料、访谈、实地调查等方法对股票质押业务融入方及融资项目进行调查。重点调查融入方的基本情况、持股情况、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资金用途、担保状况、还款来源、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及标的证券质量，通过获取到的信息资料分析判断融资项目是否可行，并形成相应调查报告。

2、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对参与尽职调查人员和方式应当集中统一管理，应当成立尽职调查小组，调查小组至少安排两名人员，并指定调查小组负责人。尽职调查时应当以实地调查方式为主，辅助以其他必要的方式。”

公司对符合公司准入要求，且经过证券经纪事业部内部讨论通过的项目即成立股票质押业务尽职调查小组。

尽职调查小组由证券经纪事业部至少委派一名人员、风险管理部委派一名人员组成，由证券经纪事业部安排人员作为尽职调查小组组长，统筹安排尽职调查工作。如有需要，可以要求研究开发中心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或要求其他部门相关人员协助开展尽职调查。项目尽职调查小组应遵守业务规则和行

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守客观真实、全面、独立的原则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尽职调查报告由证券经纪事业部人员牵头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风险管理部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独立出具意见；法律合规部对尽职调查过程履行合规监督职责，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独立发表合规意见。

研究开发中心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由证券经纪事业部按照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跨墙手续。

3、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制定标准格式的尽职调查报告，明确报告格式与内容，以及其他辅助文件资料。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如实反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目的整体风险状况，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尽职调查小组成员分别对尽职调查情况出具结论，包括但不限于阐述项目优势、劣势等。上述人员结合尽职调查结论出具对该项目的最终意见，意见可分为支持、一般支持、谨慎、否定、维持、压缩、退出（维持、压缩、退出仅适用于非新增项目）。

尽职调查小组最终形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报告（个人股东/持股平台、机构）》，需经尽职调查小组所有成员以及合规人员签字确认。

尽职调查小组获取、编制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形成尽职调查报告的依据性文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所收集的相关文件以及编制的尽职调查记录文件应及时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确保其内容的充分、完整。

尽职调查小组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程”的要求，负责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整理、编目、立卷、归档与移交工作。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操作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标的证券及其质押率管理细则》等，对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融入方及质押标的的尽职调查内容进行了规定，对于和晶科技、聚力文化、中百集团、*ST 中房、*ST 中新、*ST 邦讯项目，公司对融入方及标的证券进行尽职调查，并进行详细分析，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融入方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融入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对外担保情况、诉讼情况、质押股票的担保能力；存在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控制措施等。公司依据尽职调查结果以及公司股票质押模型确定质押股票的质押率，根据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以及标的证券的风险性、流动性确定股票质押利率。公司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出具书面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书面报告均以书面及电子形式记载、留存。

4、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十二条规定：“质押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审慎评估质押该股票的风险：

（一）质押股票所属上市公司上一年度亏损且本年度仍无法确定能否扭亏；

（二）质押股票近期涨幅或市盈率较高；

（三）质押股票的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与其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比例合计较高；

（四）质押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五）质押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实际控制人正在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

（六）证券公司认为存在风险较大的其他情形。”

公司风险管理部制定的《信达证券股票质押业务准入标准》，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通过设立融资方及标的证券的准入标准，加强了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融入方及标的证券的准入的管理工作，对于不符合准入标准的融资方及标的证券不得参与股票质押业务。

5、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十八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盯市机制，并合理确定各项盯市指标。在待购回期间，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质押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持续关注可能对质押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及时评估融入方的履约保障能力。”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对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质押股票对应上市公司的重大重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立案稽查、发生重大纠纷、相关衍生产品发行、债转股、缩股、质押股票停牌、被实施特别处理等。”

公司信用交易管理部对所有待回购的交易进行每日盯市，并生成交易盯市日志，向交易所和监管机构报告。公司指定专人对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司法冻结信息、合同到期日、标的证券价格及重大风险情况进行每日监控，并授权业务部门执行交易履约管理职能。盯市过程中，当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达到警戒水平时，公司将提示客户密切关注标的证券的价格变化，为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做好准备。

在待购回期间，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质押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持续关注可能对质押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闪崩、停牌、业绩预告、大股东减持、股价异常波动、退市风险预警、诉讼、立案调查等重大负面事件。及时评估融入方的履约保障能力，并根据业务协议的规定，要求融入方提供必要的履约保障措施。

题述出险项目出现对质押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后，公司已对出险项目采取追加担保物、提起诉讼、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

6、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二十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融入方持续管理制度，在待购回期间采取实地调研、现场访

谈、电话访谈、邮件访谈、委托调研等多种形式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融入方进行回访，了解可能影响融入方偿还能力的有关因素，对其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跟踪。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风险大小等因素对融入方进行分类持续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贷后管理工作指引》，对融入方进行持续管理。在待回购期间，公司通过采取实地调研、现场访谈、电话访谈、邮件访谈、委托调研等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客户回访，及时掌握客户生产、经营、重大投资等可能影响其交易履约资质的一手信息，了解可能影响融入方偿还能力的有关因素，对其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跟踪。对融入方的待购回交易持续跟踪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融资用途、融入方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质押状况、融入方偿还能力、融入方履约情况、融入方质押标的情况。公司根据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风险大小等因素对融入方进行分类持续管理。

对于题述出险项目，公司持续关注融入方及标的证券情况，及时评估融入方履约能力，对于出现重大风险导致的不能正常履约的项目，公司及时研究决策，安排部署后续处置方案，并持续督导化解风险工作。

7、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融入方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质押股票市值变动、质押股票集中度以及重大风险事件等因素，审慎评估待购回交易的风险程度，合理划分风险等级，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制定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监管规定，收紧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额度，严把股票质押回购项目准入关，从源头上减少股票质押业务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违约合约账面余额合计 43,163.07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8,579.97 万元，减值比例 66.21%，此部分违约合约所涉及的项目，自业务开展以来均在尽职调查、后

续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相关规定。

8、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诱导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 （二）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从事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 （三）占用其他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资金交收；
- （四）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
- （五）允许未在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中作出明确约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 （六）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融出资金，供融入方购回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交易；
- （七）利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商业贿赂或者利益输送；
- （八）在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开展或变相开展股票质押融资；
-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四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上市证券公司 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公司所开展的股票质押业务，不存在上述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的尽职调查、后续管理、内部控制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的有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而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对出险项目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上述违约合约各期末可收回金额具体确认标准和确认过程，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该等质押股票的市价在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违约合约均为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账面余额合计 43,163.0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质押标的	融入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1	聚力文化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6.18	8,930.28	63.31%
2	中百集团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21.46	8,614.26	47.80%
3	*ST 中房	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104.64	104.64	100.00%
4	*ST 中新	陈某松	10,036.98	10,036.98	100.00%
5	*ST 邦讯	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81	893.81	100.00%
合计			43,163.07	28,579.97	66.21%

1、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违约，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808.20	9,116.39	51.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809.09	12,829.43	72.0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106.18	8,930.28	63.31%

2019 年度，聚力文化股价下跌，导致质押股权价值下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 17,808.20 万元，公司根据对所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预测可回收期（1.25 年），以质押股权市值 9,414.60 万元为基础，按合同利率（6%、5.7%、5.5%）进行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预计该项目可回收金额现值为 8,691.81 万元，可回收金额现值与账面差额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9,116.39 万

元。

2020 年度，质押股权股价继续下跌，且聚力文化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 17,809.09 万元，公司根据对所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预测可回收期（1 年），以质押股权市值 5,811.30 万元为基础，按合同利率（6%、5.7%、5.5%）进行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预计该项目可回收现值为 4,979.66 万元，可回收金额与账面差额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12,829.43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陆续处置所质押聚力文化股票，实现现金回收 3,702.91 万元，且 2021 年聚力文化已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实现脱星摘帽且股价相对 2020 年底大幅提高。2021 年下半年，公司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处置股份，合计处置 5,078.40 万元，该部分处置所得资金经与法院进行沟通，需待所有股份处置完毕后一并进行划付处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 14,106.18 万元，公司根据对所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预测可回收期（0.5 年），以质押股权市值 100.31 万元为基础，按合同利率（6%、5.7%、5.5%）进行折现，同时考虑上述处置价款作为其他担保物，预计该项目可回收金额为 5,175.90 万元，由于大部分处置金额不再受股价波动影响，因此本年度冲回减值 3,899.15 万元。

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后 3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股票名称	期末收盘价 (元/股)	期末后 30 个 交易日均价 (元/股)	股价变动 (元/股)	变动 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聚力 文化	2.84	2.77	-0.07	-2.4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聚力 文化	1.69	1.72	0.03	2.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聚力 文化	2.85	2.99	0.14	5.01%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后均价取自期末后 15 个交易日均价，下同。

于各报告期期末后，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股

票市价未发生较大变化，变动均在 10%以内，且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考虑其股价期后上升的影响。

综上，该项目质押股票市价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违约，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18,021.46	2,308.55	12.81%
2020年12月31日	18,021.46	8,614.26	47.80%
2021年12月31日	18,021.46	8,614.26	47.80%

2019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 18,021.46 万元，质押中百集团股份 40,521,300 股的证券市值 30,390.98 万元，公司根据对所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预测可回收期（2.5 年），以质押股权市值 30,390.98 万元为基础，按合同利率（5.5%）进行折现计算可回收金额，预计该项目可回收金额现值为 26,583.58 万元，由于可回收金额现值远高于待购回本息合计，该项目按第二阶段平均计提比例 12.81% 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准备 2,308.55 万元。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公开招募战略投资人参与其破产重整程序，由于在招募结束期亦未征集到意向方，重整进度缓慢，未来债务重整的前景不确定性较高。此外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破产重整期，法院已不再受理债权人立案申请，同时质押标的已被其他法院司法冻结，目前该项目无论是二级市场处置还是司法诉讼方式暂时均无法实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 18,021.46 万元，公司结合破产重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所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根据历史处置类似违约资产经验，综合考虑后续破产重整导致的债权让步及公开市场交易折价情况的影响，在可比交易回收率 58% 的基础上考虑附加 10% 的风险折扣谨慎预测可回收金额现值，

依照可回收金额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8,614.2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组方案仍在进行中，未有明显进展，维持已计提减值准备 8,614.26 万元。

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后 3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股票名称	期末收盘价 (元/股)	期末后 30 个交易日 日均价 (元/股)	股价变动 (元/ 股)	变动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中百集团	7.45	6.88	-0.57	-7.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中百集团	6.18	5.84	-0.34	-5.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中百集团	5.01	5.21	0.20	3.99%

于各报告期期末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票市价未发生较大变化，均在 10% 以内，且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考虑其股价期后上升的影响。

综上，该项目质押股票市价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违约，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536.66	1,093.55	12.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4.64	104.64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4.64	104.64	100.00%

2019 年度，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违约，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司法保全工作，质押的标的证券*ST 中房共 29,060,000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为 8,536.66 万元，公司根据对所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预测可回收期（1.75 年），以质押股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值合计 10,995.21 万元为基础，按合同利率（12%）进行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预计该项目可回收

金额现值为 9,017.21 万元，可收回金额现值大于待购回本息合计，按第二阶段平均减值比例 12.81% 计提减值准备 1,093.55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处置质押标的证券 *ST 中房，实现现金回收 8,432.0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待购回本息剩余 104.64 万元，由于缺乏其他可供继续司法执行的财产，公司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0，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案件目前经过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已完成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目前该标的 *ST 中房处于风险警示状态，面临退市风险，法院作出执行的时间及结果尚不确定，基于回收的不确定性谨慎考虑，公司维持全额计提减值。

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后 3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股票名称	期末收盘价 (元/股)	期末后 30 个交易日 日均价 (元/股)	股价变动 (元/股)	变动 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ST 中房	6.33	7.04	0.71	11.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ST 中房	4.78	3.62	-1.16	-24.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ST 中房	2.35	2.46	0.11	4.88%

2019 年及 2021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考虑其股价期后上升的影响。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虽股价跌幅较大，但公司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充分考虑 *ST 中房存在的较大退市风险对期后股价下跌的影响，因此待购回本息剩余 104.64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减值计提充分。

综上，该项目质押股票市价虽在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跌幅较大，但公司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充分考虑期后股价下跌对减值计提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陈某松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违约，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10,036.98	1,720.75	17.14%
2020年12月31日	10,036.98	10,036.98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10,036.98	10,036.98	100.00%

2019年度，该项目违约，该项目在公司质押的标的证券*ST中新共21,650,000股，2019年6月*ST中新已开始破产重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10,036.98万元，公司根据对所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预测可回收期（5.25年），以质押股权2019年12月31日市值合计10,889.95万元为基础，按合同利率（5.27%）进行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预测该项目可回收金额现值为8,316.23万元，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合计计提减值1,720.75万元。

2020年6月19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该部分*ST中新股份。2020年7月8日，*ST中新公布修正版年报，审计师及独立董事均无法保证2019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且审计师无法判断中新科技公司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2020年10月28日，*ST中新公布三季度报，前三季度利润总额为-3.9亿元，每股净资产为-3.13元/股，亏损持续扩大，短期内实现扭亏为盈的可能性较低，至此已连续两年一期亏损，退市风险持续增加，股价已连续跌停，持续经营存疑；且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拍卖价格和处置情况不容乐观，处置回收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10,036.98万元，公司评估所质押股权存在重大退市风险且净资产为负，因此预计可回收金额为0，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ST中新2020年亏损约6.9亿元，2021年度预计持续亏损，且处于停产状态。在*ST中新净资产为负且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下，其股份的拍卖价格和处置情况不乐观，处置回收金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此，公司2021年末维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变。

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后3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股票名称	期末收盘价 (元/股)	期末后30个交易 日均价(元/ 股)	股价变动 (元/股)	变动比例
2019年12月31	陈某松	*ST中新	5.03	4.07	-0.96	-19.01%

时间	客户名称	股票名称	期末收盘价 (元/股)	期末后 30 个交易 日均价 (元/ 股)	股价变动 (元/股)	变动比例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陈某松	*ST 中新	1.82	1.65	-0.17	-9.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陈某松	*ST 中新	2.06	1.86	-0.20	-9.74%

于 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陈某松质押股票市价跌幅 19.01%，变化较大，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已考虑所质押股权破产重整事项导致的期后股价下跌影响，于 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预测的可回收金额占所质押股票市值的比例为 76.37%，折扣率为 23.63%，折扣率高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股价下跌比例，减值计提充分。2020 年及 2021 年后，陈某松质押股票市价未发生较大变化，跌幅均在 10% 以内。

综上，该项目质押股票市价虽在 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跌幅较大，但公司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充分考虑期后股价下跌对减值计提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违约，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85.40	893.81	60.1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93.81	893.81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3.81	893.81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河子融铭道项目待购回本息合计 1,485.40 万元，所质押股权市值为 592.31 万元，由于预计后续可尽快处置，公司根据对所质押股权的处置安排，以及对后续处置的交易价格的评估预计可回收金额现值，预计可收回金额现值为 591.59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893.81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成功卖出石河子所持流通股 1,012,500 股，收回资金 591.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石河子融铭道项目账面待购回本息合计

893.81 万元，因暂时缺乏其他可供继续司法执行的财产，公司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0，已全额计提减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情况未有进一步改善，仍缺乏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仍维持全额计提减值。

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后 3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股票名称	期末收盘价 (元/股)	期末后 30 个交易 日均价 (元/ 股)	股价变动 (元/股)	变动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T 邦讯	5.85	6.44	0.59	10.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T 邦讯	5.63	3.98	-1.65	-29.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T 邦讯	2.80	3.90	1.10	39.43%

于 2019 年和 2021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股票市价增幅较大，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考虑其股价期后上升的影响。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虽股价跌幅较大，但公司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充分考虑*ST 邦讯存在的较大退市风险对期后股价下跌的影响，因此待购回本息剩余 893.81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减值计提充分。

综上，该项目质押股票市价虽在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跌幅较大，但公司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充分考虑期后股价下跌对减值计提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报告期相关政策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确认标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各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考虑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建立了减值测试模型，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至阶段一及阶段二的资产，根据信用交易业务特性，开发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或合理估计损失率，用于测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基数（资产的剩余本金+应收利息）×损失率（违约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前瞻性调整系数 Z 因子）。

对于划分至阶段三资产，评估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股票及追加担保品在内的担保资产价值，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增信措施，以预计全部可收回的合同现金流量现值，并按照低于剩余本金及应收利息的部分来确认减值。

公司将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约，划分至第二阶段：

- 1、报告日前 5 个交易日履约维保比例均在合约预警线下；
- 2、融资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
- 3、担保物存在退市风险或发生影响担保品价格重大变化的情况；
- 4、融资人主要资产发生司法冻结；
- 5、融资人融资的资金未按照约定资金用途使用；
- 6、融资人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犯罪情况；
- 7、融资人信用状况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法院被执行人名单、证券业协会黑名单等；
- 8、融资人经营和财务情况显著恶化，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人及质押标的对应的上市公司年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亏损等；
- 9、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公司将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约，划分至第三阶段：

- 1、报告日前 5 个交易日履约保障比例均小于平仓线；
- 2、融资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和利息 90 天以上；

3、融资人已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财务报表已资不抵债等；

4、融资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经开始相关诉讼程序；

5、融资人很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6、融资人在我公司有划分为第三阶段的其他合约；

7、其他可视为违约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制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并一致执行，不存在通过调节确认标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阶段构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担保比例
第一阶段	10,040.56	19.64	0.20%	137.7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3,028.09	28,579.97	66.42%	
合计	53,068.64	28,599.61	53.89%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担保比例
第一阶段	44,752.39	158.32	0.35%	198.75%
第二阶段	316.88	16.45	5.19%	
第三阶段	65,365.76	40,649.49	62.19%	
合计	110,435.03	40,824.26	36.97%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担保比例
第一阶段	188,683.40	94.49	0.05%	103.49%
第二阶段	34,455.44	4,412.63	12.81%	
第三阶段	90,226.65	36,537.71	40.50%	
合计	313,365.49	41,044.82	13.10%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于划分至阶段一及阶段二的资产，根据信用交易业务特性，开发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或合理估计损失率，用于测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基数（资产的剩余本金+应收利息）×损失率（违约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前瞻性调整系数 Z 因子）。违约率 PD 基于历史五级分类获取对应级别的主标尺结合穆迪定期公布的迁徙矩阵计算得出，违约损失率 LGD 公司根据项目的维保比例，综合考虑质押标的、融资人因素予以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 Z 因子通过前瞻性调整打分卡，综合考虑经济增长、投资、价格指数、利率指标、股票市场等因子，按比例加权算出前瞻性调整系数 Z 因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具体参数已对资产负债表日后的经济增长等因素予以考虑。

对于划分至阶段三资产，评估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股票及追加担保品在内的担保资产价值，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增信措施，以预计全部可收回的合同现金流量现值，并按照低于剩余本金及应收利息的部分来确认减值。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划分至阶段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充分考虑违约项目所质押股权的经营风险对未来的股价影响因素，合理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可收回金额，如前述公司对出险项目减值准备计提具体过程的表述，公司对于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所质押公司*ST 中房股份、陈某松所质押*ST 中新股份以及石河子融铭道所质押*ST 邦讯股份均考虑到上市公司连年亏损且退市风险较大，谨慎估计可回收金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存在重大退市风险且业绩未见好转的违约项目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相关政策一致，不存在通过调节确认标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各期减值准备计提已充分考虑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七、关于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0,473.87 万元、32,538.91 万元和 14,112.68 万元**，主要原因为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担保股票价格下跌，涉及多起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2018 年收回 12 蒙恒达执行款，转回 4,216.81 万元其

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期末股票质押第一大标的项目为王某东质押中公教育 2600 万股。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3）12 蒙恒达债券的购买时点、违约时点，购买后各期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18 年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4,185.82 万元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谨慎，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转回收益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并充分说明相关依据；（4）王某东股票质押项目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情况，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进行对比分析，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了解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险项目的减值计提具体过程，包括可收回金额具体确认标准及确认过程等，以核查出险项目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3、获取 12 蒙恒达债券报告期账务明细、发行人的评估说明以及法院的裁定书，查验会计记账凭证及回款证据，检查报告期内其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结合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的规定复核发行人对转回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4、查阅王某东股票质押项目的业务合同及报告期内各期账务明细，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王某东股票质押项目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具体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的合理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取得该项目到期还款凭证。

核查结果：

(一) 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212.36	166.73	-292.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3	11.71	23.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020.79	14,112.68	32,538.91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248.45	87.05	314.37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728.82	421.41	-967.00
其他	-1.79	-1.57	-30.36
合计	716.04	14,798.01	31,586.63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存量股票质押项目出现违约计提所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2,538.91 万元、14,112.68 万元和-5,020.79 万元。2021 年，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转回 5,020.79 万元减值准备，主要系部分股票质押回购项目经法院裁定终止执行，公司收回部分执行款，相应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或转销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华安证券	-	7.02	5.26
中原证券	-	15.63	19.82
第一创业	-	15.09	18.70
南京证券	-	0.38	0.43
华林证券	-	0.07	0.19
国联证券	-	4.08	4.78
中银证券	-	5.40	5.25
红塔证券	-	5.11	0.54
太平洋	-	15.31	10.47
区间	-	0.07~15.63	0.19~19.82

信达证券	53.89%	36.97	13.10
------	--------	-------	-------

注：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可比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因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21 年年报，因此未进行对比。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比例在可比公司的区间内，2020 年末，因公司收紧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额度，从源头上减少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公司股票质押回购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存量项目根据可回收金额审慎计提减值使得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2021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至 53.89%，主要系因进一步收紧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额度，严把股票质押回购项目准入关，使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存在账面余额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出险项目的进展情况逐项介绍如下：

1、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9 月，信达证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签署了两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提示书》，信达证券向新光控股融出资金共计 190,528,000 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到期后，新光控股未按约定进行购回。2019 年 4 月 25 日，新光控股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信达证券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包括尚未归还的本金 180,214,555.34 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合计 205,070,982.73 元，并主张对新光控股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40,521,300 股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 年 5 月 6 日，新光控股管理人作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确认信达证券债权金额为 204,470,982.73 元，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组方案仍在进行中，未有明显进展，该项目待购回本息 18,021.46 万元，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 8,614.26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

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破产重整程序中。

2、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因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中维归还本金 48,100,000 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天津中维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1,600 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诉讼过程中，信达证券通过二级市场违约处置收回部分债权。2021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天津中维给付公司剩余融资款本金、延期利息及违约金，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天津中维质押的 1,081.56 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优先受偿权。上述判决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生效。信达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并提交了执行申请材料，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正式立案，目前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信达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并提交了执行申请材料，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正式立案，目前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待购回本息 104.64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陈某松

因陈某松、陈某连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陈某松、陈某连支付本金 99,036,000 元人民币、利息 985,848.36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陈某松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台州市椒江区人

民法院执行。2020年6月19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陈某松名下的21,650,000股ST中新股份。2021年6月4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陈某连提出的执行异议材料。2021年7月27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裁定驳回陈某连的执行异议。2021年8月，接台州市中院通知，陈某连针对前述裁定向台州市中院提起执行异议复议。2021年12月20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浙1002执5052号之四，拍卖被执行人陈某松持有的2,165万股的*ST中新股权。2022年1月4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2,165万股*ST中新股权价值5,187.35万元。2022年1月20日，陈某松持有的2,165万股的*ST中新股权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拍卖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待购回本息合计10,036.98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铭道”）违反与信达证券于2017年6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2018年8月29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融铭道归还本金14,854,020.6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融铭道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5,915,898.74元。因剩余3,037,500股股票暂不具备处置条件，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年8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石河子融铭道项目账面待购回本息合计893.81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12 蒙恒达债券的购买时点、违约时点，购买后各期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2018年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4,185.82万元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

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谨慎，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转回收益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并充分说明相关依据

1、2018 年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4,185.82 万元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转回 4,185.8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所持违约债“12 蒙恒达”于 2018 年成功实现回收，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4,216.80 万元所致。

发行人自 2013 年起持有 12 蒙恒达，各年度的持有金额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核算科目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方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	-	6,000.00	不涉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1.12	-	6,001.12	不涉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3.34	-	5,996.66	不涉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6.80	-	4,216.80	-	单项计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6.80	-	4,216.80	-	单项计提
2018 年 1 月 1 日	其他债权投资	4,216.80	-	4,216.80	-	单项计提

注：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通过应收利息科目核算；

2、2015 年末，因债券尚未到期，考虑到担保人信用资质较高，且公司正与其商讨偿还方案，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未计提减值。

2013 年 4 月 18 日，内蒙古恒达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恒达”）在上交所发行 2 亿元债券（简称“12 蒙恒达”），存续期三年，为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附有第二年末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胜城投”）、内蒙古新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地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持有 12 蒙恒达金额为 6,000 万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5 年 4 月 18 日，债券届满两年，各投资者在这一节点上全额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12 蒙恒达回售发生违约，担保方东胜城投和新大地集团未履行代偿义务，债券发生违约。2015 年，发行人牵头代表投资者进行资产保全，由市财

政代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约 6,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收回债券本金约 1,783.20 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约 4,216.8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经发行人评估，鄂尔多斯市经济增幅放缓，东胜区财政收入持续下滑，两家担保方东胜城投和新大地集团均出现了流动性问题，且均不愿意履行代偿义务。东胜城投盈利能力下滑短期支付压力大，已出现违约及未结清欠息情况，此外东胜城投对外担保额较大，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回收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发行人对剩余未收回本息及其他费用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但考虑到仲裁结果以及后续实际执行的不确定性较高，因此对于剩余未偿还本金全额计提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减值准备 4,216.8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2 蒙恒达债券违约后续仲裁及处置未有明显进展，维持全额计提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首次执行日，发行人将 12 蒙恒达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其他债权投资核算，相应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换为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8 年 4 月 9 日，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内 06 执 51 号之一、（2017）内 06 执 5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东胜城投拥有的不动产裁定查封。2018 年 12 月，在鄂尔多斯中级法院和当地市政府协调下，发行人成功收到法院转付的以政府代偿资金为主的应收本息款项 4,828.80 万元，可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发行人基于所收到的本息款项，终止确认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及累计计提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前期计提的减值损失、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612.00 万元。

2、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谨慎，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转回收益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并充分说明相关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提示如下：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提示如下：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

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应以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为依据，考虑其定义中的三个要素，即“与正常经营业务的相关性”、“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以及“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同时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列举项目，进行综合判断，而不应简单地把解释 1 号中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或者把解释 1 号中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基于以下三个要素的考虑将转回前期计提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计入经常性损益：

(1) 与正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和其他等，固定收益部是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投资的业务部门，主要投资于各类利率债和信用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中票、PPN、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对 12 蒙恒达债券的投资属于公司的自营投资，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因此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2) 从性质和偶发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多项政府债和企业债的投资，且债券投资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逐笔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以经营金融资产为主的证券公司，债券投资业务开展频繁，因此不属于性质特殊及偶发性的情况，

(3) 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方面。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不同的投资产品具有其独特的风险收益特征，债券可能面临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证券市场整体下滑，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或时机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自营业务出现亏损

的风险，自营业务的业绩情况直接体现了证券公司的经营水平以及风险控制能力。12 蒙恒达债券最终成功实现现金清收体现了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

此外，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如海通证券、中信建投、东兴证券、山西证券、华安证券、华林证券、中原证券等公开披露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况均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	转回金额	转回涉及债券阶段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海通证券	2021年1-6月	815.36	第三阶段	否
中信建投	2021年1-6月	443.50	第三阶段	否
东兴证券	2020年1-12月	5,092.22	未披露	否
山西证券	2020年1-12月	2,441.94	未披露	否
华安证券	2021年1-6月	121.81	未披露	否
华林证券	2021年1-6月	157.67	未披露	否
中原证券	2021年1-6月	60.88	未披露	否

综上所述，12 蒙恒达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转回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的规定要求。

（四）王某东股票质押项目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情况，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融入方王某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王某东以所持中公教育 2,600 万股股权质押融入资金 29,978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合同利率 6.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王某东已偿还完毕项目本息，项目了结。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王某东股权质押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标的	融入方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减值 比例	股价 (元/股)	质押股数 (万股)	履约担保 比例
中公教育	王某东	30,042.95	138.50	0.46%	35.13	2,600.00	304.02%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建立了减值测试模型，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 2020 年末，王某东均正常还息，不存在违约情况，且各期末履约担保比例均远高于预警线，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根据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标准划分为一阶段，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末，王某东股票质押项目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情况合理，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王某东已偿还完毕项目本息，项目了结。

八、关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048.85 万元、272,320.67 万元、69,610.77 万元和 72,476.9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多起股票质押回购诉讼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方式、内容、主要业务流程、内控措施；（2）报告期各期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3）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比例设定依据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差异原因，报告期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逾期金额；（4）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否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结合业务和产品特点，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各方式下取得核查证据、具体核查标的选择方式、核查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6）说明前述股票质押回购诉讼的案由、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获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科目数据，分析发行人报告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波动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合理性；从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中了解可比公司对买入返售的会计处理，与发行人会计政策进行比较并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2、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的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3、获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表及交易流水，与明细账及总账进行业财核对；

4、执行内控测试程序，验证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各报告期均抽取 25 笔业务执行控制测试，根据成交编号查看回购成交单，约定式购回业务获取了审核客户资质资料、客户业务初始复核资料、业务人员人工进行每日监控资料、对抵押物的折扣率进行的规定、质押券的选择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的证明、财务会计部的利息计提及后期记账凭证的资料，并进行核对。债券质押式获取了审核客户资质资料、客户开户复核、业务交易成交资料、业务人员人工进行每日监控资料、质押券的选择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的证明、财务会计部的利息计提及后期记账凭证的资料并进行核对；

5、获取交易合同，根据合同中成交日、到期日、交易金额、到期结算金额信息，对各期末的应收利息进行逐项复算，以验证应收利息计提的准确性，核查范围为 100%；

6、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减值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一贯执行；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对违约项目逐项 100%获取管理层的评估报告，复核发行人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引入内部专家复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核查范围为 100%。减值测试具体程序如下：①对样本的减值阶段划分结果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标准进行对比；②对管理层在计算减值损失时使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包括违约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因子等；③结合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评估管理层减值模型计算结果的合理性；

8、针对买入返售一二阶段机构客户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本金及质押物名称、代码及数量进行抽样函证。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第三阶段违约项目逐项获取了交易协议及评估报告，复核减值计提的合理性，核查范围为 100%；

9、针对违约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从公开平台查询有价证券的市场行情或现行价值的其他证据，包括融入方持股比例、质押比例、换手率，并分析质押股权的流动性；

10、获取买入返售担保物明细清单，并从公开平台获取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产品品种收盘价，测算了产品的公允价值，测算范围为 100%。核查发行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核查其合理性和准确性，就相关担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并分析担保比例差异原因；

11、从发行人获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期限明细的数据，并和获取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同信息进行比对，复核账龄的合理性，核查范围为 100%，并对账龄较长的资产进行分析，及对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

（一）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方式、内容、主要业务流程、内控措施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划分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以及约定购回式证券，具体介绍如下：

1、股票质押式回购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方式及内容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方式及内容主要为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回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主要业务流程

项目推荐方推荐项目，公司成立尽职调查小组对项目情况进行调查，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及汇报材料，报公司相关层级会议进行审批，通过后由融资方

所托管的分支机构受理审核业务所需材料，完成征信工作后，报公司总部经纪业务部门进行授信，及通知公司财务部门准备资金对接项目，与融资方签订相关业务协议，最终按照业务约定进行交易完成放款。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内控措施：

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实行全程监控，覆盖各业务环节。

在制度建设上，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规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操作办法》《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操作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贷后管理工作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及其质押率管理细则》等制度，对股票质押业务的授权体系、决策机制、尽职调查、贷后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规定。

在准入门槛上，风险管理部门制定了股票质押业务准入标准，并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两次修订，设置一系列基本准入条件和审慎评估条款，从融资方、质押标的等方面设置多项指标，包括股份性质、资金用途、融资渠道、集中度、财务状况等，如果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者触碰三条及以上审慎评估条款的，不予准入，但有特殊增信措施或能证明偿债能力的项目，可报上一级审批。同时，公司设置了股票质押业务的融出总规模、集中度等指标，并对上述指标进行实时监测。

在决策机制上，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范围内，设立信用交易业务审核小组、股票质押业务审核委员会对相关业务进行决策。其中信用交易业务审核小组由证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信用业务负责人等专业人士组成，审核公司全部自有资金出资股票质押项目，由证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决议。股票质押业务审核委员会由业务分管副总经理担任主任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担任副主任委员，证券经纪事业部、研发、合规、风险管理、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不少于 7 名委员同意的为表决通过。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在业务团队初审通过后，报信用交易业务审核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公司风险评估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业务团队根据评估结果完善实施方案后报股票质押业务

审核委员会的审议。

2、债券质押式回购

(1)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方式及内容

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买入返售业务交易方式及内容主要为：

1) 通过一对一洽谈方式达成的银行间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业务在银行间本币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2) 通过竞价方式成交的债券逆回购业务在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2) 债券质押式回购主要业务流程

1) 银行间债券逆回购交易

部门资金岗根据交易计划对部门在银行间的闲置资金或公司自有资金的需求计划安排逆回购期限，并联系已通过公司评级的交易对手落实逆回购交易要素，交部门风控岗及投资负责人进行审批，完成审批后，交易员执行交易。同时资金岗完成资金划款单的审批交与计划资金部完成款项的划拨，交易岗完成银行间本币交易系统的交易后将审批单及成交单交公司统一的后台清算岗进行债券的托管清算。

2) 交易所债券逆回购交易

部门投资经理按照部门交易计划对交易所闲置资金在 O32 投资系统下达逆回购交易指令，部门投资负责人审批后交易员执行交易，交易后日终由运营管理部统一集中清算。

(3)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内控措施

1) 对业务规模的管理：对买入返售业务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上月末净资产的 120%。

2) 交易对手纳入白名单管理，交易对手由公司风险管理部进行内部评级，根据等级建立交易对手白名单库，每年最少更新对手方名单一次。

3) 交易对手限额管理，交易对手的融资限额根据风险管理部年初下达的固

定收益部风险限额对交易对手按照 ABCD 类规定不同限额。

4) 对融资方标的券的管理，融资方的标的券根据部门风险限额的要求质押券发行人应满足国有 AA+以上或内部评级在 BBB+以上。对单只质押券的质押比例要求不低于中债估值净价。

5) 对买入返售业务期限的管理：对超过一个月的买入返售业务，风险管理岗需要持续监测质押券的风险状况和价值变动进行相应提示。

以上内控措施均已在投资管理系统设置了风险阈值进行控制，能够有效的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风险管理。

3、约定购回式证券

(1) 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交易方式及内容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金额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行为。

(2) 约定购回式证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业务适当性选择标准、资质评级完成资质调查和授信额度审批，与客户签署《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客户协议》《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并持续监测客户信用状况的变化。公司采用不同的折算率确认证券的价值，公司及客户通过交易协议确定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的标的证券品种、数量和交易金额。

(3) 约定购回式证券内控措施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决策和业务执行机制，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四级体制设立和运作。公司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集中风险监控，从组织体系、制度设计、业务技术平台、业务流程、业务审批、风险控制等环节上实现业务高度集中管理。

在制度建设上，根据《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

要求，公司制定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会计核算指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细则》《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规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操作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约定购回业务的客户适当性管理、交易操作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在准入门槛上，公司对投资者设定准入条件，对符合准入条件的投资者进行投资者教育、风险揭示、资质评级、授予最大交易额度及签订客户协议。通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效防止风险承担能力较差和投资经验不足的投资者参与约定购回交易业务，确保将该业务提供给合适的投资者。

在决策机制上，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决策和业务执行机制，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四级体制设立和运作。董事会是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最高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负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

（二）报告期各期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各类买入返售按业务类别列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质押式回购	52,848.99	215.98	106,060.65	152.36	172,612.69	63.39
债券质押式回购	100.06	0.41	3,853.24	5.54	140,337.56	51.53
约定购回式证券	119.59	0.49	521.14	0.75	415.24	0.15
小计	53,068.64	216.88	110,435.03	158.65	313,365.49	115.07
减：减值准备	28,599.61	116.88	40,824.26	58.65	41,044.82	15.07
账面价值	24,469.03	100.00	69,610.77	100.00	272,320.67	100.00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为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72,320.67万元、69,610.77万元和24,469.0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控制信用风险，持续缩减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并加强对已违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处置所致。

债券质押式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公司现金管理的重要工具，其报告期末规模随着公司现金管理的需求而变动。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账面资金较多，公司合理开展现金管理使得对应期末债券质押式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多。

（三）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比例设定依据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差异原因，报告期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逾期金额

1、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比例设定依据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中证协发〔2018〕216 号）以及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减值计提管理操作指引》等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建立了减值测试模型，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至阶段一及阶段二的资产，根据信用交易业务特性，开发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或合理估计损失率，用于测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基数（资产的剩余本金+应收利息）×损失率（违约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前瞻性调整系数 Z 因子）。

对于划分至阶段三的资产，评估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股票及追加担保品在内的担保资产价值，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增信措施，以预计全部可收回的合同现金流量现值，并按照低于剩余本金及应收利息的部分来确认减值。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股票质押回购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阶段，并采用减值模型的方式计量减值损失。具体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计提政策
华安证券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减值金额=（单个项目评估日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收利息）×违约率×违约损失率×前瞻性调整因子。 第三阶段的信用业务按照个别认定法，综合考虑项目担保情况，融入方的还款能力和还款记录、融入方的还款意愿、融出资金项目的盈利能力、股票质押情况、资金偿还的法律责任等各项因素后确定减值计提金额。
中原证券	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阶段一和阶段二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考虑了前瞻性因素，通过预估未来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计量损失准备。
第一创业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计量金融工具减值。该模型方法通过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南京证券	第一段：根据不同资产的维持担保比例等确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损失率，损失率一般为0.50%-0.60%。 第二、三阶段：结合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对融资人进行评估，逐笔评估每笔合约的可收回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华林证券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方式及关键因素考虑违约概率基于历史违约数据、内部及外部评级信息、前瞻性调整等因素估计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损失率等。 采用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方法进行减值计量： 第一阶段：根据不同的履约保障比例，减值损失率区间为0.00%-0.15%； 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综合考虑债务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第三方增信措施、担保品实际可变现能力和处置周期等因素后，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国联证券	划分为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发生信用减值等三个阶段，分别计算减值，一般认为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预警线，或出现其他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的迹象，则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需要转移至“第二阶段”；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平仓线、出现逾期或预计通过强制平仓仍然无法收回本金的，分类为第三阶段资产。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结果计提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公式为 $ECL=EAD*PD*$ 经DF折现后的LGD，EAD为风险敞口，即客户在公司负债总额（融资金额加上截至到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利息），PD为违约概率，LGD为违约损失率，DF为折现因子。
中银证券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计算损失率比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融资类业务维持担保比例及担保证券的波动特征、担保物变现的价值等。不同阶段对应的损失率比率如下： 第一阶段：根据不同的维持担保比例对应不同损失率，总体损失率不低于 0.5%； 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资产损失率根据逐项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预期损失率。
红塔证券	根据资产的风险特征和数据情况，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根据评级模型的评级结果，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ECL=$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评估日账面价值EAD×边际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前瞻性调整因子
太平洋	按照如下方式对不同阶段进行预期信用损失估计： 处于第一阶段的，考虑到其信用风险较低或者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按照账面余额与0%的预期损失率之乘积估计其预期信用损失； 处于第二、三阶段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

企业名称	计提政策
	《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逐项减值测试。公司采用《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规定的损失率方法，即：在不估计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等情况下，直接估计损失率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基数与预期损失率之乘积计算，其中，基数为融资类业务的账面余额或者应收款项的担保未覆盖部分。本公司从综合履约保障比率和客户偿还能力两个维度来估计存续项目的预期损失率，基于客户偿还能力估计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率。公司构建客户偿还能力分类的量化评价体系，建立若干指标层级，每个层级设若干评价指标，对最低层级的各项评价指标建立量化评分标准，合理设定每个层级各项评价指标所占的权重以及总评分至客户偿还能力类别的映射关系。公司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目的综合履约保障比率等级和（或）客户偿债能力类别，进行其预期损失率的估计。
发行人	对于划分至阶段一及阶段二的资产，根据信用交易业务特性，开发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或合理估计损失率，用于测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基数（资产的剩余本金+应收利息）×损失率 对于划分至阶段三的资产，单项评估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股票及追加担保品在内的担保资产价值，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增信措施，以预计全部可收回的合同现金流量现值，并按照低于剩余本金及应收利息的部分来确认减值。

注：可比公司资料摘自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均按照评估的信用风险将不同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阶段，并且采用预期信用减值模型对不同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逾期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逾期金额均来自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剩余按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43,028.09	64,693.33	112,861.95
3个月以内	-	9,822.47	12,246.43
3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	9,820.91	31,544.85	29,426.33
1年以上	-	-	18,077.98
小计	52,848.99	106,060.65	172,612.69
减：减值准备	28,599.46	40,823.93	41,044.70
合计	24,249.54	65,236.72	131,567.99

(四) 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否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52,848.99	106,060.65	172,612.69
债券质押式回购	100.06	3,853.24	140,337.56
约定购回式证券	119.59	521.14	415.24
小计	53,068.64	110,435.03	313,365.49
减：减值准备	28,599.61	40,824.26	41,044.82
合计	24,469.03	69,610.77	272,320.67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集中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债券质押式回购，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均满足一阶段划分标准且均为国债经评估减值风险极小，因此报告期内不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股票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报告期内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控制信用风险，持续缩减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并加强对已违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处置所致。报告期内对于股票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建立了减值测试模型，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华安证券	-	7.02	5.26
中原证券	-	15.63	19.82
第一创业	-	15.09	18.70
南京证券	-	0.38	0.43
华林证券	-	0.07	0.19

国联证券	-	4.08	4.78
中银证券	-	5.40	5.25
红塔证券	-	5.11	0.54
太平洋	-	15.31	10.47
区间	-	0.07~15.63	0.19~19.82
信达证券	53.89%	36.97	13.10

注：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可比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因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21 年年报，因此未进行对比。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比例在可比公司的区间内，2020 年末，因公司收紧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额度，严把股票质押回购项目准入关，从源头上减少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公司股票质押回购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存量项目根据可回收金额审慎计提减值使得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较为充分。

（五）结合业务和产品特点，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各方式下取得核查证据、具体核查标的选择方式、核查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查阅发行人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获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数据，分析发行人报告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波动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合理性；从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中了解可比公司对买入返售的会计处理，与发行人会计政策进行比较并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2）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的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3）获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表及交易流水，与明细账及总账进行业财核对；

（4）执行内控测试程序，验证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各报告期均抽取 25 笔业务执行控制测试，根据成交编号查看回购成交单，约定式购回业务获取

了审核客户资质资料、客户业务初始复核资料、业务人员人工进行每日监控资料、对抵押物的折扣率进行的规定、质押券的选择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的证明、财务会计部的利息计提及后期记账凭证的资料，并进行核对。债券质押式获取了审核客户资质资料、客户开户复核、业务交易成交资料、业务人员人工进行每日监控资料、质押券的选择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的证明、财务会计部的利息计提及后期记账凭证的资料并进行核对；

(5) 获取交易合同，根据合同中成交日、到期日、交易金额、到期结算金额信息，对各期末的应收利息进行逐项复算，以验证应收利息计提的准确性，核查范围为 100%；

(6)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减值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一贯执行；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对违约项目逐项 100%获取管理层的评估报告，复核发行人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引入内部专家复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核查范围为 100%。减值测试具体程序如下：①对样本的减值阶段划分结果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标准进行对比；②对管理层在计算减值损失时使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包括违约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因子等；③结合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评估管理层减值模型计算结果的合理性；

(8) 针对买入返售一二阶段机构客户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本金及质押物名称、代码及数量进行抽样函证。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第三阶段违约项目逐项获取了交易协议及评估报告，复核减值计提的合理性，核查范围为 100%；

(9) 针对违约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从公开平台查询有价证券的市场行情或现行价值的其他证据，包括融入方持股比例、质押比例、换手率，并分析质押股权的流动性；

(10) 获取买入返售担保物明细清单，并从公开平台获取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产品品种收盘价，测算了产品的公允价值，测算范围为 100%。核查发行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核

查其合理性和准确性，就相关担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并分析担保比例差异原因；

(11) 从发行人获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期限明细的数据，并和获取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同信息进行比对，复核账龄的合理性，核查范围为 100%，并对账龄较长的资产进行分析，及对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公司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有合理的未收回原因，相关减值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违约事件的相关减值计提充分。

(4) 发行人已经如实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的划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发行人对相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阶段划分合理，减值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适当分类、描述和披露。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对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相关核查充分。

(六) 说明前述股票质押回购诉讼的案由、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存在账面余额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出险项目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告知函》回复更新之“七、关于信用减值损失”之“一、核查内容”之“(二) 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和公司业务有关的风险”之“(十三)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风险”充分披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同时，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第四

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披露相关风险；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充分披露了重大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因此，发行人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综上，上述项目报告期各期末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第五部分 资管计划问询回复更新

一、关于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管理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别为 30.94 亿元和 248.02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管理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合规性情况，发行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行为。（2）发行人管理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对象是否符合资管新规的相关规定，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存在承诺保本或承诺收益（包括以约定预计收益等方式隐性承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法规；

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资产管理业务规程》《资产管理业务合规内控管理工作指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等内部资管业务规章制度；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清单；

4、抽查了发行人资管计划资管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资料；

5、核查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情况，包括产品类型、投资对象、期末份额与净值等；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7、访谈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负责人员。

核查结果:

(一) 发行人管理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1、发行人管理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合规性情况

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运作, 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规则, 已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体系。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31号, 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用以对资管业务投资者准入进行制度约束。

根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准入标准如下:

“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在实际业务操作中，发行人资产管理事业部市场营销团队对投资者适当性材料进行初审，部门合规岗进行复审，法律合规部亦会在定期检查时针对投资者适当性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在资管产品销售过程中，通过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信息，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及产品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的 27 只集合和 44 只定向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根据《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发行人在投资者参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时将对其资金来源进行审核，如自然人投资者提供收入证明或金融资产证明、法人投资者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品提供备案证明等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材料，投资者符合资管新规要求，才准予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同时，投资者在签署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均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明确承诺，如“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定向资管计划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承诺，投资者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部分金融机构以发行的理财产品或资管产品等监管允许的方式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资管计划外，发行人定向资管计划投资者不存在代持行为。

(二) 发行人管理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对象是否符合资管新规的相关规定，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存在承诺保本或承诺收益（包括以约定预计收益等方式隐性承诺）的情形

1、发行人管理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对象是否符合资管新规的相关规定

《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对象规定如下：

“十、公募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募产品可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并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鼓励充分运用私募产品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十一、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等分化，可交易。
- 2、信息披露充分。
- 3、集中登记，独立托管。
- 4、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
- 5、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具体认定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关

监管标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监管标准并予以执行。

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投资限制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二）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三）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要求的领域。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支持经济结构转型，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

（四）跨境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并应当符合跨境人民币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对象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三）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六）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为标准化资产，第（五）项至第（六）项为非标准化资产。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依法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金融产品。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的集合和定向资管计划均严格遵守资管新规关于资管计划投资对象的合规性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在资管计划合同中均明确设置了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管计划的投向主要集中于股票、债券、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发行人资管计划均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开展投资活动前将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发行人资管计划不存在违反《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监管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承诺保本或承诺收益（包括以约定预计收益等方式隐性承诺）的情形

《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的资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销售材料中均不存在保本保收益的表述，也不存在暗示、引导或内涵的表述，不存在承诺保本保收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如“管理人不能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预计收益的资管产品为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创利 1 号”，现已更名为“信达证券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信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信利 2 号”，现已更名为“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信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信利 3 号”，现已更名为“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信达信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信利 5 号”）4 只资管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达创利 1 号产品期末份额为 12,062.09 万元、净值为 12,309.29 万元；信达信利 2 号产品期末份额为 12,446.84 万元、净值为 12,515.57 万元；信达信利 3 号产品期末份额为 10,577.44 万元、净值为 10,558.19 万元；信达信利 5 号已经到期终止。上述资管产品约定预计收益不构成隐性承诺，具体原因如下：

（1）上述资管产品原均为分级资管产品，均成立于 2013 年，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对优先级份额设置预期收益率或业绩比较基准是此前证券公司发行并管理分级资管产品的通行做法。上述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分级安排的合同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合同条款
信达创利 1 号	“本集合计划分级份额包括优先级和次级份额。优先级份额享受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由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次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风险，享有全部剩余收益。”
信达信利 2 号	“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信利 2 号 A 和信利 2 号 B，两类份额合并运作。……信利 2 号 A 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上 1.8%。其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每个预期收益率披露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本计划在扣除信利 2 号 A 的本金，并实现信利 2 号 A 的本金的全部预期收益后，如有剩余，全部归信利 2 号 B 享有，如有亏损，则以信利 2 号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信利 2 号 B 承担。”

产品名称	合同条款
信达信利 3 号	“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信利 3 号 A 和信利 3 号 B，两类份额合并运作。……信利 3 号 A 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上 1.8%。其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每个预期收益率披露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本计划在扣除信利 3 号 A 的本金，并实现信利 3 号 A 的本金的全部预期收益后，如有剩余，全部归信利 3 号 B 享有，如有亏损，则以信利 3 号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信利 3 号 B 承担。”
信达信利 5 号	“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信利 5 号 A 和信利 5 号 B，两类份额合并运作。……信利 5 号 A 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上 1.8%。其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每个预期收益率披露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本计划在扣除信利 5 号 A 的本金，并实现信利 5 号 A 的全部预期收益后，如有剩余，全部归信利 5 号 B 享有，如有亏损，则以信利 5 号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信利 5 号 B 承担。”

(2) 发行人在上述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说明了预期收益率不构成对收益水平的保证以及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并对收益分级风险作出了充分的风险提示，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合同条款
信达创利 1 号	<p>“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预期收益率。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p> <p>“优先级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集合计划为优先级份额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优先级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p>
信达信利 2 号	<p>“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p> <p>“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信利 2 号 A 持有人获得自信利 2 号 A 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信利 2 号 A 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即如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信利 2 号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p>
信达信利 3 号	<p>“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p> <p>“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信利 3 号 A 持有人获得自信利 3 号 A 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信利 3 号 A 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即如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p>

产品名称	合同条款
	情况下，信利 3 号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信达信利 5 号	<p>“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p> <p>“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信利 5 号 A 持有人获得自信利 5 号 A 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信利 5 号 A 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即如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信利 5 号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p>

（3）信达信利 5 号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到期终止。截至目前，信达创利 1 号、信达信利 2 号、信达信利 3 号均已完成了平层化改造，并取消了预期收益率和份额分级：

①信达创利 1 号属于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要求进行对标公募基金运作的产品，发行人已经按照北京证监局要求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了平层化改造，并取消了预期收益率和份额分级。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就大集合产品信达创利 1 号变更注册为参照公募基金运作产品的批复《关于准予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72 号）。信达创利 1 号现已变更为“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②信达信利 2 号属于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要求进行对标公募基金运作的产品，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监局要求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完成了平层化改造，并取消了预期收益率和份额分级。202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就大集合产品信达信利 2 号变更注册为参照公募基金运作产品的批复《关于准予信达信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953 号）。信达信利 2 号现已变更为“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③信达信利 3 号属于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要求进行对标公募基金运作的产品，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监局要求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完成了平层化改造，并取消了预期收益率和份额分级。202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就大集合产品信达信利 3 号变更注册为参照公募基金运作产品的批复《关于准予信达信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958 号）。信达信利 3 号现已变更为“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的资管计划不存在承诺保本或承诺收益（包括以约定预计收益等方式隐性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管理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且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确认“未发现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被我会立案调查”。

第六部分 结论意见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策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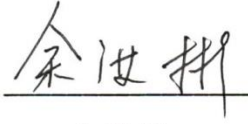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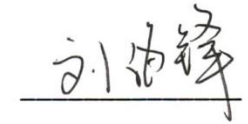
余洪彬

经办律师：



曾赞新

经办律师：



刘海锋

2022年2月9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具备上市条件问题.....	5
二、关于发行人信息系统老旧问题.....	1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1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同时根据证监会口头反馈（以下简称“口头反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13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对发行人集合和定向资管计划的问询（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问询”），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

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22]303号），要求对举报信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具备上市条件问题

举报信反映，发行人不具备上市条件，存在以下情形：（1）信息化系统存在漏洞，交易系统老化导致大客户流失。（2）经营业绩造假。依靠裁员、压缩费用、克扣工资、延迟发放奖金等方式形成利润假象，花钱买空户，不考虑客户适当性和客户需求加码基金销售任务，自营业务亏损巨大，投资业务收入大幅下降。（3）公司治理存在缺陷，日常经营存在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上述举报内容是否属实；如属实，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主要核查程序：

- 1、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系统的整体工作规划和更新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购买信息系统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对合同金额、使用年限、摊销或折旧情况进行了核查；
- 3、查阅了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报送的信息系统相关的合规工作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稽核审运计部关于信息系统维及合规风控审计报告，核查稽核审运计部提出的相关信息系统改进建议是否整改；
- 5、获取信息技术中心组织架构，了解其职责与权限；
- 6、获取信息系统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制度设计和安排情况；
- 7、获取系统变更列表，抽样检查变更情况和变更原因；
- 8、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工资奖金等相关支出凭证以及审计报告等；
- 9、取得业务管理费明细账，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务及管理费的发生情况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期业务及管理费各明细分类的变动分析，执行截止测试程序，以判断公司各期业务及管理费发生情况是

否合理以及核查费用归属期的准确性；

10、查询北京市统计局网站，了解北京市当地及同行业工资水平；

1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纠纷情况，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仲裁、诉讼文件；

12、查阅了发行人《总部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分支机构薪酬管理办法》《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文件及上述制度制订的决策文件，并就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问题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人员；

13、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薪酬发放明细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职工薪酬波动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14、获取报告期各期证券经纪事业部各项业务年度任务指标设定文件、报告期各期空户数量，与实际业绩情况进行对比，访谈了解任务指标依据、流程，并获取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各项业务年度任务指标的完成情况，了解对于员工新增客户开户的比重和对员工奖励的重要性；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历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专项检查报告；

1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客户适当性管理分类分级管理办法》《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17、获取了公司组织架构图，了解了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内部管理要求，判断公司按经营分部划分各项目收入的合理性；复核并重新计算了公司各项目收入按经营分部分类的计算过程，检查了按业务类型分类金额的准确性，了解变动原因；

18、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

1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20、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文件，及发行人就整改事项作出的书面说明，出具的整改报告；

21、查阅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22、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3、查阅发行人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合规工作报告》《合规问责情况报告》以及自查报告等相关合规报告文件；

24、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上市监管意见书。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信息化系统存在漏洞，交易系统老化导致大客户流失的情形

信息技术中心是发行人信息系统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信息技术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技术质量控制、信息安全保障、信息系统运营管理等管理工作。

1、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信息系统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为加强信息技术管理，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合规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及公司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技术开发项目管理规程》《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程》《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管理办法》《信息技术管理规程》《信息技术资料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机房管理办法》等超过三十项完善的信息技术内控管理制度。

其中，为加强发行人重要电子类实物资产维保管理，防范因重要设备老化导致的技术风险，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重要电子类实物资产更换及维保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重要实物类资产规定了原则使用年限以及更换原则，对相关维保服务购买原则进行了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系统根据业务需求及时更新换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45 项主要业务系统及管理系统。自 2019 年初以来，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及时新上线 6 项业务系统，并对 38 项主要业务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后续发行人将根据业务需求、交易所新增业务情况及时对信息系统进行更新维护。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信息系统投入

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技术治理与金融科技发展，持续不断加强 IT 投入，提升 IT 系统建设水平，确保公司各项信息系统能够适应行业发展与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发行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聘请安永华明每年出具《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的报表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并呈报中国证券业协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行业排名数据及相关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信息技术投入金额及行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息技术投入金额	15,330	14,040	14,689
信息技术投入行业排名/参评公司数	-	44/102	36/98
营业收入行业排名/参评公司数	-	43/102	50/98

注：中国证券业协会尚未公布证券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

如上表所示，2019 年以来，公司信息技术投入金额连续三年保持年 1.4 亿元以上，报告期内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且信息技术投入排名与营业收入等行业排名基本匹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交易系统老化导致大客户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不断完善信息技术运用过程中的权责分配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保障与业务活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息技术投入水平，持续满足信息技术资源的可用性、安全性与合规性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经纪业务部分客户存在因一人多户政策导致的行业竞争加剧而转向佣金费率更低的券商等商业竞争因素或客户自身原因导致的流动外，公司不存在因交易系统相关问题导致的热线投诉、监管机构出具与

交易系统相关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信息化系统存在漏洞，交易系统老化导致大客户流失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业绩造假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依靠裁员、压缩费用、克扣工资、延迟发放奖金等方式形成利润假象

（1）公司不存在依靠裁员形成利润假象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信达证券母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2,083 人、1,976 人和 1,963 人，员工规模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大规模裁员的情况。2019 年，信达证券母公司劳动合同到期终止 8 人，协商解除 45 人；2020 年，信达证券母公司劳动合同到期终止 2 人，协商解除 41 人；2021 年，信达证券母公司劳动合同到期终止 1 人，协商解除 6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主要系由于员工因职业发展、家庭考虑等个人原因主动离职、集团内部调动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原因，不存在公司主动大规模裁员的情形。

在人员正常流动的同时，公司也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加大市场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保证公司稳健发展。

因此，公司不存在依靠裁员形成利润假象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依靠压缩费用形成利润假象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支出包括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税金及附加	2,375.59	1.01	2,159.51	0.98	1,335.07	0.70
业务及管理费	231,217.65	98.68	203,560.91	92.31	157,258.26	82.68
信用减值损失	716.04	0.31	14,798.01	6.71	31,586.63	16.61
其他业务成本	5.62	0.00	8.61	0.00	11.88	0.01
合计	234,314.90	100.00	220,527.04	100.00	190,191.84	100.00

如上表所示，业务及管理费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各期公司

业务管理费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业务及管理费	231,217.65	13.59%	203,560.91	29.44%	157,258.26
营业收入	380,327.58	20.27%	316,236.13	42.26%	222,296.6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42.26%和 20.27%，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29.44%和 13.59%，业务及管理费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且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大致相同。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支出管理办法》。公司财务支出严格履行上述办法，实行授权和分级管理，财务支出核算遵循真实可靠、权责发生制、及时性、一致性等原则。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压缩费用形成利润假象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依靠克扣工资、延迟发放奖金形成利润假象的情形

1) 公司工资总额受国资监管部门总额管理约束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作为中央金融企业，由财政部实施工资总额管理，信达证券作为中国信达的一级子公司，也受中国信达工资总额管理约束。根据国有金融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中国信达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每年度的工资总额由中国信达根据子公司经营业绩、组织效益、综合考评结果等因素核定。

2) 公司已制定健全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包括《总部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分支机构薪酬管理办法》《总部考勤管理办法》《绩效奖金递延支付及追索扣回办法》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足额、及时地发放员工工资。

为进一步规范薪酬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等监管规定制订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奖金递延支

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依据行业监管要求对业务条线、重要岗位人员的奖金实行一定年限的递延发放。公司上述制度结合承担工作责任大小、风险发生与解除期限等因素，合理分类设定不同岗位人员的递延标准，并借鉴行业通行做法设定递延年限和比例。报告期内，公司除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对部分重要员工奖金进行递延发放外，不存在其他无故延迟发放奖金的情形。

公司上述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薪酬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等相应审批流程，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后实施。

3)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总额保持增长且与当地金融业平均工资水平基本相当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按照合并报表计提口径，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102,791.73万元、141,231.33万元与147,676.46万元，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统计，2019年、2020年北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16.68万元/年、17.82万元/年，2019年、2020年北京市金融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25.70万元/年、26.05万元/年（2021年数据尚未公布）；按照实际发放口径，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24.98万元、30.21万元与36.91万元，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且呈现上升趋势，并与当地金融业平均工资水平基本相当。

综上，公司计提的薪酬系经财政部核定总额后再由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根据各子公司经营业绩、人工效能等指标确定，非公司主观确定；公司已制定健全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足额、及时地发放员工工资，除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部分重要员工奖金进行递延发放外，不存在无故延迟发放奖金的情形；公司职工薪酬总额与平均薪酬均保持增长趋势，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当地金融业平均工资水平基本相当。因此，公司不存在依靠克扣工资、延迟发放奖金形成利润假象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花钱买空户，不考虑客户适当性和客户需求加码基金销售任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花钱买空户情况

2017 年开始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占比出现下滑，客户数量的不足严重制约了代理买卖、融资融券、产品代销等业务的发展，影响了公司稳健发展。因此，公司自 2019 年以来积极拓展银行合作渠道，先后与工、农、中、建、交等国有银行，兴业、宁波、盛京等股份制及商业银行建立总对总或区域重点合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银行合作网点已超过 4,000 家，是公司目前最重要的获客渠道。同时，公司也积极布局线上获客渠道，2020 年专门成立了数字金融工作组，重点推进线上渠道的建设与引流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新增线上合作渠道 32 个。通过银行以及线上渠道的持续对接，公司新开客户数量报告期内持续攀升。

空户是指账户资产为 0 的账户，若只强调开户而没有落实到资产，一方面占用公司资源，另一方面无法为公司取得收益，因此公司为更好的吸引客户资产、抑制空户，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公司自 2020 年起，增加了展业支持费，针对员工新增客户、新增有效户、新增一般账户、新增财富账户、新增高净值账户（根据连续 20 个交易日日均资产划分）设置了阶梯级别的奖励，引导与鼓励分支机构开发与转化有效客户，有效户及以上级别的客户奖励显著高于仅新增账户，落实开户引资工作从量变到质变的经营策略。

2) 公司对分支机构下达了户均资产业绩指标，提高引入客户资产质量，对户均资产无法完成的分支机构展业支持费减按 60% 发放。

此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不断细化及调整考核指标，报告期各期经纪业务客户开发业绩指标的完成率不断提高。2021 年新增客户数指标完成率为 111.69%，因此公司不存在举报信所称下压过高任务指标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极引导员工开发与转化有效客户，报告期各期分支机构相关客户开发业绩指标的完成率不断提高，合作商业银行系公司最重要的获客渠道，因此公司不存在举报信所称下压过高任务指标，导致开空户或员工花钱买空户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考虑客户适当性和客户需求加码基金销售任务”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客户适当性管理分类分级管理办法》《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客户创业板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期权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证券经纪业务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证券经纪业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科创板业务适当性管理细则》《证券经纪业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针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制度，强化财富管理适当性，建立明确的产品与投资者适当性对应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时，一贯注重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积极落实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对各项业务的适当性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根据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流程，客户在购买公募基金时需进行产品风险揭示、风险等级匹配度确认等环节，如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则需客户签署不适当匹配确认书才可完成购买；客户在购买私募产品时需进行产品风险揭示、风险等级匹配确认、产品合同签署等环节，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若低于产品风险等级则不允许购买。在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基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等因素，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销售或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或服务风险，规范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了有效运行的经纪业务组织架构，实行经纪业务管理部门—分公司—一级营业部—二级营业部的分级管理模式。发行人在经纪业务管理部门设立合规风控总监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团队，对业务线经营管理中合规及风险管理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及时报告和应对发现的业务异常或风险隐患；在分公司设有合规风控总监和合规风控管理人员，在证券营业部设有合规风控管理人员，对分公司及营业部按照职责分别对合规风控工作进行相应的管理和处理。发行人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以及稽核审计部等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合规风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稽核审计，以确保制度的有效贯彻和落实。为进一步落实监管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要求，确保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规范开展，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门每半年组织全体分支机构开展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专项检查，排查经纪业务线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风险情况。

综上，公司已建立完备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并且在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持续检查监督。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考虑客户适当性和客户需求加码基金销售任务”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自营业务亏损巨大的情形，公司投资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分部报告口径）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925.11	41,551.76	40,630.35
营业支出	9,366.19	4,084.56	5,945.44
营业利润	12,558.92	37,467.20	34,684.91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股票、基金、债券以及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和其他等。证券自营业务易受市场波动影响，业务收入及利润存在较大变化。2021 年，股票市场受高估值、流动性收紧预期、交易拥挤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震荡，尤其是春节后优质龙头股票短期内快速下跌，上证指数和创业板指数最大回撤率分别为 11%和 25%。受此行情影响，在公司较强风控条件约束下，公司股票投资风险偏好下降，主动缩减股票投资规模，受行情等因素影响，股票投资产生亏损，使得全年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有所下降。

此外，公司作为一家全国性综合性证券公司，除证券自营业务以外，还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期货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境外业务等，各类业务牌照齐全，受益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表现良好，公司 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0,327.58 万元，较 2020 年全年增长 20.27%。

综上所述，2021 年公司自营业务中股票投资受市场行情影响存在亏损，使得自营业务分部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47.23%，但自营业务整体仍然盈利，公司自营业务不存在举报信所称亏损巨大情形。且受益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表现良

好，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27%。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不存重大在缺陷，日常经营不存在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进行充分提示之外的重大风险

1、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设置了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 2 项行政处罚和 2 项监管措施。发行人已对相关行政处罚进行整改，发行人遭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遭受的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已进行认真整改落实，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3、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针对公司整体和各业务线，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在内控合规性、经营规范性、治理有效性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以及发行条件的要求。

公司现有内控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01 号），申报会计师认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日常经营不存在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进行充分提示之外的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信息化系统存在漏洞、交易系统老化导致大客户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依靠裁员、压缩费用、克扣工资、延迟发放奖金等方式形成利润假象、花钱买空户，不考虑客户适当性和客户需求加码基金销售任务，自营业务亏损巨大等经营业绩造假的情形；公司投资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日常经营不存在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进行充分提示之外的重大风险。因此，上述举报内容不属实，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发行人信息系统老旧问题

举报人称发行人信息系统陈旧，存在隐患。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申报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是否存在举报信所述内容，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系统的整体工作规划和更新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购买信息系统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对合同金额、使用年限、摊销或折旧情况进行了核查；

3、查阅了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报送的信息系统相关的合规工作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稽核审计部关于信息系统运维及合规风控审计报告，核查稽核审计部提出的相关信息系统改进建议是否整改；

5、了解、测试和评价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主要业务流程的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

6、获取信息技术中心组织架构，了解其职责与权限；

7、获取信息系统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制度设计和安排情况；

8、获取系统变更列表，抽样检查变更情况和变更原因；

9、访谈和了解信达证券防火墙、防病毒版本策略；

10、查阅了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北京）第一批试点项目名单。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并根据业务需求及时更新换代，持续进行信息系统投入。公司信息技术投入金额连续三年保持年1.4亿元以上，报告期内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上述相关具体论述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具备上市条件问题”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信息化系统存在漏洞，交易系统老化导致大客户流失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建设和金融科技创新工作，具体如下：

1、2020至2021年，公司通过两年时间完成核心生产、异地灾备数据中心的更新换代，全面升级大集中交易系统，行业内率先使用私有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架构确保各项信息系统处于行业先进水平。2021年，公司响应中国信达“数字信达”战略规划要求，成立数字金融部，制订了公司数字化互联网平台

二年建设规划，全力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为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2、公司高度重视网络安全。2019年，按照中国信达统一部署要求，公司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网络安全领导小组，统筹公司网络安全工作。三年来，公司连续参加行业组织的“护网行动”，均圆满完成各项网络安全任务，未出现任何网络安全风险。

3、公司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创新与科技监管工作。2021年，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北京市政府号召，参加首批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工作，公司“基于人工智能的单账户配资异常交易监测系统”与“基于区块链和隐私保护技术的行业风险数据共享平台项目”共2个项目入选首批16个金融科技试点项目，为行业券商金融科技创新起到表率。

综上，发行人不断完善信息技术运用过程中的权责分配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保障与业务活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息技术投入水平，持续满足信息技术资源的可用性、安全性与合规性要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举报信所称发行人信息系统陈旧，存在重大隐患的现象。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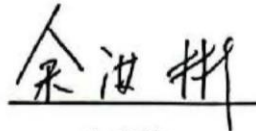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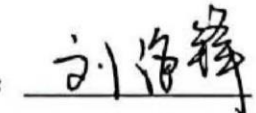
余洪彬

经办律师:



曾赞新

经办律师:



刘海锋

2022年3月18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七）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尽职调查是否充分问题.....	5
二、关于发行人涉嫌利润调节相关问题.....	1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1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同时根据证监会口头反馈（以下简称“口头反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13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对发行人集合和定向资管计划的问询（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问询”），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

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22]303号），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22]489号），要求对举报信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尽职调查是否充分问题

举报信反映，信达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信达证券尽职调查不充分，IPO 申报前引进 2 家民营股东以非自有资金（来自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借款）违规入股，涉及金额 2.83 亿，违反《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信达证券研究中心虚构会议 53 次，套取费用超过 400 万元，涉嫌侵占国有资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上述举报信是否属实；如属实，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申报前引入股东是否存在影子股东，是否进行穿透核查并按照规定披露股东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向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备案文件；
- 4、查阅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相关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
- 5、查阅发行人增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会议材料；
- 6、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承诺；
- 7、查阅发行人股东增资入股时的征信报告、审计报告；
- 8、查阅发行人股东增资入股时签订的增资协议；
- 9、查阅发行人股东增资时的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
- 10、访谈发行人三家新增民营股东相关负责人；

1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费支出清单，抽取并检查部分会议费用报销凭证、会议召开的签报处理单据以及会议邀请函或会议签到表等会议资料；

12、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相关负责人员；

13、访谈发行人聘请的相关会务公司经办人员。

核查结果：

（一）信达证券 IPO 申报前引进的民营股东不存在以非自有资金违规入股、违反《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情形

关于举报信中提及的信达证券 2020 年增资时，信达证券尽职调查不充分、民营股东以非自有资金（来自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借款）违规入股等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举报信中列举的相关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信达证券增资时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

发行人目前有中天金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投”）、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光电”）、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国际”）三名民营股东，分别持股 2.06%、2.06%和 1.37%，该等股东系发行人 2020 年 3 月增资扩股时引入（以下统称“新增民营股东”）。

上述股东增资入股时，发行人主要从三个方面对股东入股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一是核查所有增资款是否由新增民营股东自身银行账户汇入。经发行人查阅新股东的增资款付款账户信息，增资款系新增民营股东从自身银行汇入发行人；二是核查新增民营股东的审计报告和增资文件。经发行人核查，新增民营股东投资金额均低于其增资后的净资产；三是中天金投、昊天光电、永信国际均已在入股发行人时出具相应《入股资金来源情况说明》，确认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违规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上述新增民营股东履行了公开挂牌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在北金所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投资人。经过公示期及审核评议，最终确定中泰创投、中天金投、昊天光

电、前海运营、永信国际 5 家合格投资人。

2、新增民营股东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规定的资格要求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6 号）第七条规定，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二）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三）股权结构清晰，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原则不允许存在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四）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 3 年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新增民营股东增资入股时出具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图、企业信用报告、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上述新增民营股东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对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的资格要求，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情形。

3、信达证券 IPO 申报前引进的民营股东不存在以非自有资金违规入股的情形

（1）中天金投入股情况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时，中天金投向发行人增资 2.29 亿元。

经核查中天金投增资入股时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中天金投净资产

7.83 亿元。且 2020 年 2 月 1 日，中天金投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股东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天金投增资 1.76 亿元，并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全部缴付至中天金投。因此，中天金投向发行人的增资金额，低于中天金投的净资产与其股东的增资款之和，中天金投具备支付发行人增资款项的能力。

根据中天金投在入股发行人时出具的《入股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违规入股的情况。

经访谈中天金投相关负责人并经中天金投确认，中天金投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违规入股的情况，不存在代他人或其他法人主体持有信达证券股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信达证券股票的情况。

因此，中天金投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符合以自有资金入股的监管要求。

（2）昊天光电入股情况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时，昊天光电向发行人增资 2.29 亿元。

经核查昊天光电增资入股时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昊天光电净资产 1.14 亿元。且 2020 年 2 月，昊天光电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宇熙、吴宇恒向昊天光电增资 1.22 亿元，并于 2020 年 3 月全部缴付至昊天光电。因此，昊天光电向发行人的增资金额，低于昊天光电的净资产与其股东的增资款之和，昊天光电具备支付发行人增资款项的能力。

根据昊天光电在入股发行人时出具的《入股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违规入股的情况。

经访谈昊天光电相关负责人并经昊天光电确认，昊天光电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违规入股的情况，不存在代他人或其他法人主体持有信达证券股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信达证券股票的情况。

因此，昊天光电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符合以自有资金入股的监管要求。

（3）永信国际入股情况

2020年3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时，永信国际向发行人增资1.52亿元。经核查永信国际增资入股时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末，永信国际净资产5.82亿元。因此，永信国际向发行人的增资金额低于其净资产，永信国际具备支付发行人增资款项的能力。

根据永信国际在入股发行人时出具的《入股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违规入股的情况。

经访谈永信国际相关负责人并经永信国际确认，永信国际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违规入股的情况，不存在代他人或其他法人主体持有信达证券股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信达证券股票的情况。

因此，永信国际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符合以自有资金入股的监管要求。

综上，发行人增资时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信达证券IPO申报前引进的民营股东不存在以非自有资金违规入股、违反《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情形。

（二）申报前引入股东是否存在影子股东，是否进行穿透核查并按照规定披露股东信息

1、申报前引入股东不存在影子股东

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9月4日，历经2011年、2020年两次增资，其中2020年增资引入了中泰创投、中天金投、昊天光电、前海运营、永信国际等5名股东。发行人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后股东	持股比例	股权变动背景
1.	2007年9月4日	公司设立	中国信达	99.27%	-
			中海信托	0.60%	
			中国中材	0.13%	
2.	2011年3月3日	增资	中国信达	99.33%	增加公司资本金，促进公司发展
			中海信托	0.60%	增加公司资本金，促进公司发展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后股东	持股比例	股权变动背景
			中国中材	0.07%	未增资
3.	2020年3月30日	增资	中国信达	87.42%	未增资
			中泰创投	4.8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增资成为公司新股东
			中天金投	2.06%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增资成为公司新股东
			昊天光电	2.06%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增资成为公司新股东
			前海运营	1.71%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增资成为公司新股东
			永信国际	1.37%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增资成为公司新股东
			中海信托	0.52%	未增资
			中国中材	0.07%	未增资

根据中泰创投、中天金投、昊天光电、前海运营、永信国际出具的《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的确认书》，并经核查，前述股东没有受任何其他人员委托持股、或者以其名义代其他人持股，对自身名下的股份享有全部、完整的权力，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委托其他股东代持股份或者以其他股东的名义代持信达证券股份。

经访谈发行人民营股东相关负责人并经民营股东确认，中天金投、昊天光电、永信国际不存在代他人或其他法人主体持有信达证券股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信达证券股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引入的股东不存在影子股东。

2、已进行穿透核查并按照规定披露股东信息

针对发行人股东核查，本所已按照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穿透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经审阅发行人股东公司章程并查询公开工商信息，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1359.HK）	87.42%	-	-	-	-
2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80%	中泰证券（600918.SH）	100.00%	-	-
3	中天金投资有限公司	2.06%	中天科技（600522.SH）	90.00%	-	-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中天科技（600522.SH）	100.00%
4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2.06%	吴宇熙	90.00%	-	-
			吴宇恒	10.00%	-	-
5	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	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100.00%
6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	林秀英	80.00%	-	-
			林中进	20.00%	-	-
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52%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95.00%	国务院国资委	100.0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5.00%	中信股份（0267.HK）	100.00%
8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0.07%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注：发行人股东均穿透至上市公司或国资监管部门、自然人，上市公司使用证券简称并标注证券代码。

（三）发行人不存在虚构会议套取费用导致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中心举办的会议及其他活动均由发行人在其按照法定程序入库的会务公司中选定会务公司协助举办，包括行业研讨会、客户专题交流会、新型客户营销互动交流会、客户分享招待活动等会议及其他形式的营销活动。上述报销的会议支出均为会议或其他营销活动的举办费用及相关的客户招待费用与服务费和税费。上述会议及其他营销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研发中心在报告期内合计 419 笔会议及营销活动费用支出的报销单据、发票、合同、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核查的会议及营销活动费用支出占报告期内整体会议及营销活动费用支出的比例为 70%左右，报告期各期核查的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核查笔数（笔）	20	39	360	419
核查覆盖的费用支出（万元）	51.70	387.89	834.31	1,273.90
整体费用支出（万元）	73.83	553.67	1,191.87	1,819.37
核查比例	70.03%	70.07%	70.00%	70.02%

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会务公司将部分营销活动费用一并以“会议费”项目开具发票并进行报销的情形，但发行人的会议及营销活动均有实际开展，费用支出均用于会议或其他营销活动的举办与运行，未作他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虚构会议活动套取费用导致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

上述会议是发行人研发中心为开展投资调研、客户营销等卖方研究业务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目前，从事卖方研究业务的国内证券公司近 40 家，开展必要的投资调研与客户营销活动是行业通行做法，卖方研究部门通过开展客户营销活动可以更有效地匹配客户时间，与客户开展更深入全面的交流，提升展业效率。信达证券自 2019 年底推行市场化改革，正式对外开展证券研究业务，入职的骨干销售人员均来自此项业务成熟证券公司，包括兴业证券、光大证券、天风证券等卖方业务排名靠前的券商。发行人开展的营销业务活动与行业内其他证券公司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中心的营业收入、营销类费用支出（含会议费、业务宣传费、广告费、业务招待费等）及占比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969	7,036	16,902
会议及营销活动费用支出	74	553	1,192
占比	4%	8%	7%

发行人研发中心的费用支出能够转化为良好的经营业绩，投入产出结构合理，能够实现创收增效，并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因此，发行人研发中心在报告期内的会议费用均为实际发生的支出，支出用途属于开展必要的业务活动，不存在通过虚构会议活动套取费用导致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上述举报信内容不属实。（2）发行人申报前引进的民营股东不存在以非自有资金违规入股、违反《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引入股东不存在影子股东。发行人、保荐机构与申报律师已进行穿透核查并按照规定披露股东信息。（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中心在报告期内的会议费用均为实际发生的支出，支出用途属于开展必要的业务活动，不存在通过虚构会议活动套取费用导致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涉嫌利润调节相关问题

举报人称发行人向股东中国信达预支 2.7 亿职工薪酬，使用时计提了 1.76 亿元风险准备金，且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存在通过职工薪酬调节利润嫌疑。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申报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是否存在举报信所述内容，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了解了发行人《总部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分支机构薪酬管理办法》、《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文件，并就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问题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人员；

2、测试了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职工薪酬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

3、获取《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奖金递延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绩效奖金递延发放政策和内部审批流程；

4、获取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及信达证券工会文件对绩效奖金递延支付的决议；

5、获取《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之 2020 年证券行业人力资源报告》，查阅其中关于风险准备金机制的建立与完善的相关调研数据；

6、获取信达证券 2019 年和 2020 年计提递延奖金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长召开人才工作组专题工作会的会议纪要；

7、获取信达证券 2019 年至 2021 年风险准备金计提和发放明细账及截至 2021 年末风险准备金余额数据，复核 2021 年末风险准备金余额的准确性，抽样检查递延奖金计提及发放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8、获取中国信达制定的《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了解中国信达对子公司工资总额的提取方式、工资总额管理的职责分工及工资总额的执行与监督情况；

9、就举报信所述事项访谈中国信达审计部及人力资源部相关负责人员；

10、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核查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动的合理性；

11、就风险准备金计提与发放情况访谈信达证券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员工。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职工薪酬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举报信所称通过向股东中国信达预支职工薪酬、计提风险准备金等行为调节利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向股东中国信达预支职工薪酬调节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是中国信达下属企业之一。根据中国信达拟定的《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信总发【2016】129号），公司工资总额同综合考评、经营业绩、人工效能等指标挂钩。

财政部每年对中国信达年度工资总额方案进行核定，中国信达根据信达证券的业绩分配当年工资总额，公司根据分配工资总额计提当年的职工薪酬，不存在信达证券的应计职工薪酬在中国信达列支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职工薪酬金额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	147,676.46	4.56%	141,231.33	37.40%	102,791.73
营业收入	380,327.58	20.27%	316,236.13	42.26%	222,296.6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信达工资总额管理规定及公司薪酬政策计提并发放各期薪酬，公司各期职工薪酬变动与当期业绩变动方向一致。

根据财政部监管规定，监管企业不得存在违规超提、违规超发工资总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信达根据财政部核定的年度工资总额方案分配给信达证券的工资总额确认当期职工薪酬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的当期增加数与业务及管理费中的职工薪酬及社保费金额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当期减少数低于当期增加数，即公司发放的职工薪酬数较低，主要系公司根据《绩效奖金递延支付及追索扣回办法》等薪酬管理制度递延发放各业务部门的奖金等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信达工资总额管理规定及公司薪酬政策计提并发放各期薪酬，计提的职工薪酬已于“业务及管理费”科目中恰当反映，工资总额的计提和发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监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向股东中国信达预支职工薪酬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不存在向通过计提风险准备金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存在两种风险准备金，一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二是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对业务条线、重要岗位人员的奖金实行一定年限的递延发放的薪酬准备金。

1、公司不存在通过计提法律法规要求计提的风险准备金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2018]第39号公告）等相关规定按一定比例计提交易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等各项风险准备金。

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计提上述准备金总额为0.37亿元、1.79亿元和2.52亿元，上述风险准备金的提取不影响损益，系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内部结转，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计提风险准备金调节利润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通过薪酬准备金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2021年《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近70%的证券公司在其业务线条建立了薪酬准备金机制，即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对业务条线、重要岗位人员的奖金实行一定年限的递延发放，使得应付职工薪酬当年实际发放金额少于计提费用而产生的递延薪酬。公司亦设立了薪酬递延支付制度，公司结合相关人员承担工作责任大小、风险发生与解除期限等因素，合理分类设定不同岗位人员的递延标准，并借鉴行业通行做法设定递延年限和比例。公司在递延奖金计提后次年开始逐年发放，当出现风险事件时，选择停发与风险事件直接相关人员的薪酬准备金。公司递延奖金对应的职工薪酬已在员工提供服务当期全额进入业务及管理费，仅发放时间有所递延，不涉及利润调节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计提风险准备金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 发行人职工薪酬履行了相关程序

1、公司工资总额受国资监管部门总额管理约束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作为中央金融企业，由财政部实施工资总额管理，信达证券作为中国信达的一级子公司，也受中国信达工资总额管理约束。根据

国有金融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中国信达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每年度的工资总额由中国信达根据子公司经营业绩、组织效益、综合考评结果等因素核定。

2、公司已制定健全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包括《总部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分支机构薪酬管理办法》、《总部考勤管理办法》、《绩效奖金递延支付及追索扣回办法》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足额、及时地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上述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薪酬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等相应审批流程，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后实施。

3、公司报告期内工资总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工资总额系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一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报告期内的薪酬总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计提的薪酬系经财政部核定总额后再由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根据各子公司经营业绩、人工效能等指标确定，非公司主观确定；公司已制定健全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足额、及时地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职工薪酬履行了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举报信内容不属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职工薪酬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举报信所称通过向股东中国信达预支职工薪酬、计提风险准备金等行为调节利润的情形。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洪彬

余洪彬

经办律师：

曾赞新

曾赞新

经办律师：

刘海锋

刘海锋

2022年4月29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八）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	5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1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同时根据证监会口头反馈（以下简称“口头反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13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对发行人集合和定向资管计划的问询（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问询”），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

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9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口头反馈意见，要求就发行人2022年4月14日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4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发行人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时任直接分管投行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祝瑞敏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请发行人说明：（1）北京证监局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涉及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2）目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度，整改情况是否报送监管部门备案或验收；（3）北京证监局上述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4）结合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违规事实，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向北京证监局报送的整改报告；
- 3、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
-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
- 5、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与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6、就该项监管措施涉及的违规事项与整改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以及相关业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

核查结果：

（一）北京证监局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涉及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1、北京证监局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涉及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

2021年9月下旬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进行例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关注到发行人开展ABS业务情况。2021年12月，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ABS业务以及

发行人落实《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情况进行延伸检查，随机抽查了发行人部分 ABS 项目。

2022 年 4 月 14 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9 号），认定发行人在开展 ABS 业务过程中未建立有效的约束制衡机制，ABS 业务开展环节违规，风险管理缺位，部分 ABS 项目存续期信息披露不完整；发行人投行业务合规人员配备不足、薪酬管理不健全，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对同类业务未执行统一标准，合规检查和利益冲突审查不规范。

根据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后下发的事实确认书，发行人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具体情况如下：

（1）ABS 业务开展方面

1) 在尽职调查环节关于现金流预测方面，发行人部分 ABS 项目中，一是与早偿相关的基础数据是由原始权益人（中国信达）与债务人提前进行询问沟通后，结合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得出；项目组未直接与债务人取得沟通，而是由原始权益人（中国信达）分公司与债务人进行沟通，并将早偿相关数据提供给项目组，项目组执行了对债务人的财务数据进行检查分析以判断其是否能满足早偿条件的替代性检查程序；二是项目组在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时，基础资产现金流包括基础资产自身产生的现金流及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行使赎回权所产生的现金流。

2) 在尽职调查环节关于信用风险排查程序方面，发行人在部分 ABS 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作为管理人对原始权益人的风险信用分类仅以其取得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为依据，底稿中未见管理人对原始权益人各期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过程的描述。

3) 关于项目工作底稿方面，对部分事项的核查留痕方面，发行人在部分 ABS 项目中，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网络核查检索截屏等底稿材料未注明获取及核查时间，部分访谈记录中未载明被访谈人员职务情况；在部分 ABS 项目开展的过程中，底稿归档不规范，存在部分底稿材料未及时归档的情况。

4) 关于存续期管理方面，对于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的监督检查方面，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管理人应当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发行人在部分 ABS 项目中，项目组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量产生、归集环节的检查程序为检查原始权益人（中国信达）提供的基础资产回收款明细表及检查 ABS 计划专项账户银行流水；在部分 ABS 项目中，作为管理人仅披露了基础资产回款产生的现金流和原始权益人赎回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的合计数，未分别披露上述现金流。

5) 关于质控审核方面，发行人在部分 ABS 项目开展的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门对工作底稿提出初审意见，部分底稿文件缺失，要求项目组补充核实。项目组反馈，经与核心债务人沟通，在发行时最终入池资产会提供全部底稿。反馈阶段质控部门补充提供审核专项计划封卷文件的 OA 审批流程，质控部门出具“已审核，无异议”的意见。

6) 关于内核方面，发行人对于首次发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采取召开内核会的方式审议，对于已取得无异议函的储架式分期发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采取内核书面审核程序审议。

7) 关于利益冲突审查方面，发行人在个别 ABS 项目中存在相关承诺人因受疫情防控要求影响未对《项目组成员与立项项目利益冲突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签字确认，而以邮件形式确认；利益冲突审查人员发表的合规审查意见措辞不严谨导致产生理解歧义等情形。

(2) 投行业务内控管理方面

1) 关于人员配备方面，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设置投资银行一、二、三、四部（员工共 91 名），在综合质控部设置专职合规人员 1 名。

2) 关于内核方面，一是发行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会议管理办法》规定了内核委员回避机制，为内核委员主动回避机制，由内核委员主动提出，执行中内核办公室会对内核委员是否履行回避机制进行确认；二是问核方面，发行人《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管理办法》中未对履行书面内核程序的项目的问核方式进行明确规定，执行中由项目组填写问核表后，上传至相关审批流程，问核

表中无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签字及具体问核日期；三是书面内核程序作为对外报送材料的附件，通过 OA 审批完成。

3) 关于质控现场检查方面，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质控团队对“固定收益类证券项目现场检查核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该类项目总数的 10%”，2020 年质控团队对固定收益类证券项目的现场核查比例未达到 10%。发行人反馈 2020 年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开展现场检查，2021 年固定收益类证券项目的现场核查比例已达到 10%。

4) 关于合规检查方面，一是发行人制度中规定“法律合规部门对公司相关业务关联交易管理进行合规检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未明确涉及关联方的投资银行类业务需进行合规现场检查，发行人解释认为现有制度可以覆盖涉及关联方的投行类业务；二是部分项目系涉及关联方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现场检查阶段未见合规人员开展现场合规检查的记录，反馈阶段公司提供《合规检查工作底稿》，但无 OA 留痕记录。

5) 关于电子底稿系统建设方面，目前发行人电子工作底稿的内核、检查等工作未通过投行电子底稿系统开展。

2、上述监管措施涉及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9 号）与《关于对祝瑞敏采取出具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7 号），发行人前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十八条、《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时任直接分管投行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总经理祝瑞敏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所列示的问题高度重视，已进行整改，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设立账外账或者进行账外经营、拒不执行监督管理决定、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二）对证券公司及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给予谴责；（三）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五）对证券公司进行临时接管，并进行全面核查；（六）责令暂停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的部分或者全部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实行监督管理，并根据监管需要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本次监管措施相关处罚依据，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其及时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对发行人总经理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未采取其他更严厉的行政监管措施或出具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 ABS 业务及其他投行业务未发生违约兑付等重大风险事件，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发生风险外溢，截至目前各项业务开展正常。经对照《证券基金

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等法规对证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上述监管措施也不影响祝瑞敏在信达证券的任职资格。

综上，发行人及其总经理收到的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及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及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严格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发生风险外溢，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目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度，整改情况是否报送监管部门备案或验收

1、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度

发行人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9号）后，针对监管措施决定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ABS 业务开展方面的整改情况

1) 完善 ABS 业务约束制衡机制，合法合规开展 ABS 业务

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投行内控指引》”）的要求，设立投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内核及法律合规和风险管理等部门组成的“三道防线”，形成了对包括 ABS 业务在内的各类投行业务进行全过程的风险、合规管控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投行业务制度体系，对于 ABS 项目开发立项、尽职调查、质控、内核、存续期管理等各业务环节涉及的规范内容、操作流程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后续将密切跟踪关注外部监管动态，广泛收集内部管理需求，及时修订、完善各类投资银行业务制度，确保投行制度体系的时效性。

发行人建立了 OA 签报、投行管理系统、工作底稿电子化管理系统三位一体的电子化审核系统体系，投资银行业务各阶段的文件上传、复核、审核、审

批等环节均可实现电子化操作，从而克服时间、空间及特殊突发事件对投行业务执行层面的影响，确保在各阶段、各环节合法合规开展 ABS 业务。

发行人将 ABS 项目风险管控阶段前置，对于发行主体为民营企业、债项评级较低等风险较高的项目须经公司风险评估会审议后方可立项，并在立项评审会议召开前设置了质控初审环节，确保立项申请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提高立项评审会议决策效率。

发行人持续强化 ABS 业务的质控、内核等环节，并实行了质控、内核主办人机制，由专人负责各个 ABS 项目的质控、内核工作，做到一对一或多对一的审核与监控，并通过持续完善质控现场核查、合规检查、项目问核等多位一体的审核体系，有效的控制 ABS 业务风险。

2) 进一步加强 ABS 业务风险管理

为提高 ABS 项目准入质量，发行人设立了由公司高管组成的风险评估委员会，对发行主体为民营企业、债项评级 AA 及以下的 ABS 项目进行审议，通过审议的 ABS 项目方可启动立项程序。

为控制 ABS 业务的包销风险，每年初发行人会制定 ABS 业务包销风险限额指标，投行业务部门发行阶段包销风险敞口超过限额指标的，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方可启动证券发行工作

为稳定投行业务结构，降低单类业务集中度风险，发行人于 2022 年新增了 ABS 业务规模控制指标，要求 ABS 业务风险资本准备占用与净资本的比率不超过 10%，以有序引导和加强 ABS 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

在存续期管理方面，每年 5 月、11 月采用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存续的 ABS 项目信用风险进行集中排查与评估，包括与融资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性进行分析，并按照监管要求按时报送信用风险分类评价报告。发行人还制定了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入池标准以及风险事件应急工作办法，对存在重大风险的 ABS 项目进行集中管理、及时评估和积极处置。截至目前，发行人存续的 ABS 项目信用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

3) 完善 ABS 项目存续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全面梳理了存续期 ABS 项目，明确了存续项目中信息披露不完整的具体情况。对于此类存续期项目，发行人会在后续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分别披露各项目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的构成，明确区分基础资产回款产生的现金流金额和原始权益人赎回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金额。

对于新增的 ABS 项目，如基础资产现金流存在不同构成的，发行人将在每年的《年度资产服务报告》中分别披露各类构成所产生的现金回收金额。发行人将及时、公平的履行 ABS 管理人的披露义务。

(2) 投行业务内控管理方面的整改情况

1) 加强投行业务合规人员配备力度和履职能力

为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增强投资银行各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配备力度，由原先的 1 名投行专职合规人员增设为 4 名投行专职合规人员。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 3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

发行人法律合规部门对投行专职合规人员开展了投行合规专项培训，明确了合规培训与宣导、合规审查、合规检查与监督等合规管理工作要求，确保投行专职合规人员在法律合规部的指导下有效开展各项工作。

发行人持续对投行专职合规人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开展后续合规培训，通过开展工作交流、发布合规动态等方式加强合规指导，以持续增强专职合规人员的履职能力，确保专职合规人员能够在各部门投行业务风险管控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为公司投行业务合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2) 建立健全有针对性的投行业务薪酬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统一的薪酬管理体系，内容涵盖了薪酬、职级职务、绩效考核以及绩效奖金递延支付及追索扣回等各方面的管理。在现有薪酬管理体系基础上，发行人充分考虑投资银行业务特点及风险特征，综合平衡公司对投行业务人员的激励与风险防范的关系，防止利益唯一化和短视化，有针对性的制订了《投资银行绩效考核与奖励实施办法》。该制度对投资银行业务绩效考核、

绩效奖励核定、绩效奖励分配、绩效奖励风险管控等多个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投资银行业务的薪酬管理体系。

3) 进一步提升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对同类业务执行统一的内控标准

发行人修订完善了公司内核相关制度和内控流程，主要包括：《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规程》严格规范了书面内核程序的适用情形，从严要求储架式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内核审核方式，采取内核会议审议方式进行审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会议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关于内核委员回避机制具体工作流程并完善相关表述内容；《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对外部内核委员的任职条件、候选人专业背景进行调查等管理要求。

发行人结合投资银行业务特点、开展规模以及内核工作实际情况，严格把握书面内核程序的适用情形，从严要求储架式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内核审核方式，取消了书面内核程序，采取内核会议审议方式进行审核。目前发行人投行内控体系能够确保对同类业务执行统一的内控标准。

4) 进一步规范合规检查和利益冲突审查工作

在关联交易合规检查工作方面，发行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进一步规范了关于投资银行业务关联交易现场合规检查工作，包括开展合规检查前制定合规检查实施方案、向被检查对象发送合规检查通知、编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形成合规检查报告、规范管理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工作程序。同时，发行人在《投资银行业务合规管理办法》中细化明确了关于合规检查工作组成员的构成、细化合规检查工作流程等合规履职工作要求。

在项目组成员与投资银行项目利益冲突合规审查方面，发行人通过对各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进行投行业务合规专项培训等方式，规范合规利益冲突审查履职要求，严格要求投行业务人员按照公司制度规范执行。

在投资银行项目与公司业务利益冲突合规审查方面，发行人法律合规部门进一步规范优化了合规审查工作流程，要求经办人员向法律合规部提出拟承做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合规审查申请时，须同

时就本次服务情况、服务对象的股权结构及股东等基本信息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合规人员通过审阅书面申请文件以及查询相关系统等方式开展合规审查工作，并在其合规审查记录中审慎发表合规审查意见。

2、整改情况是否报送监管部门备案或验收

发行人已按照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9号）的要求，于2022年5月11日将书面整改报告提交至北京证监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证监局尚未对整改报告提出异议或进一步的要求。

（三）北京证监局上述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提升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ABS业务审核，强化合规风险管控，实现合规稳健发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暂停或停止开展ABS业务或投行业务的书面通知，发行人相关业务资格未受影响。

发行人已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对相关不规范行为进行了切实有效的整改，并已于2022年5月11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ABS业务及其他投行业务未发生违约兑付等重大风险事件，亦未发生风险外溢，截至目前各项投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发行人已根据北京证监局要求完成整改的情况下，预计发行人未来可继续正常开展ABS业务及其他投行业务。

综上，北京证监局上述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违规事实，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与监管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2项行政处罚和4项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1）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1	2019年3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信达证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银罚字〔2019〕19号	办理资金账户开销户等业务时，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未调整客户风险等级	对福州五四路营业部罚款48万元
2	2020年4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信达证券	银管罚〔2020〕7号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对信达证券罚款共计28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处以罚款共计8.1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已按时交纳了罚款，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积极整改。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行政处罚取得相应处罚机关出具的合规说明，上表所列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相关文号	监管原因及内容
1	2020年9月24日	深圳证监局	信达澳银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68号）	原因：未真实公允计算资管计划净值；未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风险；上调业绩比较基准误导投资者；不公平对待投资者；投资比例长期超标。 监管内容：对信达澳银采取责令限期3个月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改正期间暂停新增私募资管产品备案；信达澳银应根据内部制度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扣罚年度绩效奖金或调整岗位等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相关文号	监管原因及内容
					内部处分措施并报告深圳证监局。
2	2022年1月6日	安徽证监局	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对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号）	<p>原因：在 2014-2015 年期间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违规销售多支金融产品；对员工执业行为缺乏有效约束，管控不到位。</p> <p>监管内容：对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3	2022年4月14日	北京证监局	信达证券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9号）	<p>原因：在开展 ABS 业务过程中未建立有效的约束制衡机制，ABS 业务开展环节违规，风险管理缺位，部分 ABS 项目存续期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投行业务合规人员配备不足、薪酬管理不健全，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对同类业务未执行统一标准，合规检查和利益冲突审查不规范。</p> <p>监管内容：对信达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4	2022年4月21日	辽宁证监局	信达证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p>原因：一是营业部原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二是对客户在电话回访中反映理财经理承诺收益的违规线索，未及时予以核查处理；三是在客户回访中存在工作人员诱导客户回答问题、未完整保存回访录音情况。</p> <p>监管内容：对信达证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注 1：2022 年 1 月 6 日，安徽证监局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河路证券时任营业部负责人姚佐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 号），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注 2：2022 年 4 月 25 日，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原员工张瑛辉在从业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辽宁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

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张瑛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号）。

注 3：2022 年 4 月 27 日，信达证券因存在“开展 ABS 业务过程中未建立有效的约束制衡机制，ABS 业务开展环节违规，风险管理缺位，部分 ABS 项目存续期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投行业务合规人员配备不足、薪酬管理不健全，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对同类业务未执行统一标准，合规检查和利益冲突审查不规范”等行为，北京证监局对信达证券时任直接分管投行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信达证券总经理祝瑞敏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祝瑞敏采取出具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7号）。

除前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上表所列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中，安徽证监局与辽宁证监局出具的监管措施涉及的违规情形发生时间早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内。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了积极全面的整改，并在吸取教训的基础上，认真梳理各个业务流程，不断加强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降低各类风险隐患。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针对公司整体和各业务线，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在内控合规性、经营规范性、治理有效性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以及发行条件的要求。

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基本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截至目前，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开展正常，经营情况稳健，流动性良好。

安永华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01 号），认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认为“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已针对本次监管措施涉及的内控问题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针对本次监管措施涉及的内控问题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落实，并强化内部的监督检查。

针对本次监管措施涉及的内控问题，发行人高度重视，并以此为抓手，持续落实监管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落实，并强化内部的监督检查，具体包括：（1）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设立并完善投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内核及法律合规和风险管理等部门组成的“三道防线”，形成了对包括 ABS 业务在内的各类投行业务进行全过程的风险、合规管控体系；（2）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投行业务制度体系，对于 ABS 项目开发立项、尽职调查、质控、内核、存续期管理等各业务环节涉及的规范内容、操作流程均作出明确规定；（3）通过增强合规人员配备、提升合规人员履职能力以及持续开展投行合规培训，强化投行业务合规性的保障；（4）在公司整体薪酬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投资银行业务特点及风险特征，有针对性的制订了《投资银行绩效考核与奖励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投资银行业务的薪酬管理体系；（5）修订完善了公司内核相关制度和内控流程，进一步提升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对同类业务严格执行统一的内控标准；（6）在关联交易合规检查、利益冲突合规审查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的合规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北京证监局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涉及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上述监管措施非行政处罚，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及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及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严格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发生风险外溢，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二）发行人已按照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9号）的要求，于2022年5月11日将书面整改报告提交至北京证监局。（三）北京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四）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的合规性。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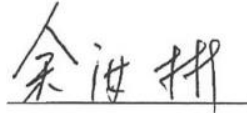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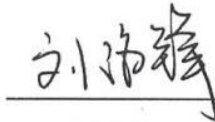
余洪彬

经办律师：



曾赞新

经办律师：



刘海锋

2022 年 5 月 25 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九）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违法违规.....	5
二、关于其他债权投资.....	19
三、关于投资收益.....	26
四、关于关联交易.....	3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1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同时根据证监会口头反馈（以下简称“口头反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13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对发行人集合和定向资管计划的问询（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问询”），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

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9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合称“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10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请做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就初审会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落实，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违法违规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发行人在检查期限内（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处以28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处以8.1万元罚款。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出具了《合规记录告知书》（2020年第18号），确认：“2020年4月29日，我营业管理部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280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但是否属于证券监管法规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为准。”对该证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中均仅将证明披露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未予完整披露，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完整披露。2021年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重新出具了上述《合规记录告知书》（2020年第18号），确认：“2020年4月29日，我营业管理部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280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每项违法行为罚款金额均在20万以上等情况，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022年1月6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信达证券蚌埠淮海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年4月1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信达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请发行人：（1）结合《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有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3）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2、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监管措施决定等文件；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的整改报告；

4、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出具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地方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

5、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

6、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与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7、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证明；

8、访谈了发行人合规负责人。

核查结果：

（一）结合《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未致使洗钱后果发生且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营管部”）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对信达证券在‘重新识别’和‘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调整’方面的违法行为分别处 50 万元和 32 万元罚款，对信达证券在‘高风险客户强化管控’方面的违法行为，每户罚款 20 万元，合计罚款 8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光处 4 万元罚款。

（二）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对信达证券在‘未按规定指定、评估和完善可疑交易标准’、‘未按照规定要素报告可疑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检测范围不全’三个方面的违法行为，分别处 42 万元、41 万元和 35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光处 4.1 万元罚款。”

根据《反洗钱法》以及人行营管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人行营管部对发行人及相关直接责任人员处罚的理由、依据与金额不属于《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致使洗钱后果发生”情形，相关违法行为未有洗钱后果发生，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除罚款外，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发行人及分支机构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情形，发行人未因本次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业务正常开展，相关处罚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2、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 修正）》《反洗钱法》及《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的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人行营管部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北京的派驻机构”，“负责北京辖区金融业反洗钱工作”，人行营管部属于可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证明的有权机关。

2020 年 6 月 18 日，人行营管部已向信达证券出具《合规记录告知书》（2020 年第 18 号），确认：“2020 年 4 月 29 日，我营业管理部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 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 280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但是否属于证券监管法规所称

的重大行政处罚，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为准。”

2021年9月23日，人行营管部重新出具了上述《合规记录告知书》（2020年第18号），确认：“2020年4月29日，我营业管理部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280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1对“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前述解答内容，信达证券已经取得了有权机关人行营管部关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因此，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完成整改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向人行营管部提交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在整改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了对反洗钱工作薄弱环节的管理、指导。针对反洗钱系统问题，已完成反洗钱软件系统升级，完善了反洗钱监控系统功能。针对客户账户相关问题，发行人通过逐一核实账户信息的方式进行了有效规范。对于高风险客户，发行人亦有针对性地下发了《关于加强洗钱高风险客户管控措施的通知》，规范完善经纪业务高风险客户识别及跟踪管控机制，并对《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账户及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完善。对于资管业务客户信息，发行人通过积极与代销机构沟通获取资管业务客户信息，完善了资管业务的客户信息。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方面亦建立健全了长效机制，以确保未来在反洗钱工作方面不会再出现此类问题：

①资源配置方面：为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反洗钱管理资源配置，发行人组织指导分支机构对反洗钱岗位人员进行调整，将分支机构专业能力突出的合规人员作为反洗钱岗位首选人员，全面强化反洗钱岗跨部门统筹协调权力，将反洗钱工作小组职责做实做细，切实提高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管控水平。

②机制优化方面：针对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存在的问题，发行人对业务办理机制进行全面完善，2020年，发行人上线“综合运营平台”，实现客户临柜业务“分支机构分散受理、总部集中审核”的业务模式，将业务审核办理环节集中至总部工作平台，由总部审核受理中心统一审核办理，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管理要求，全面提升客户身份信息的规范化水平。

③客户信息规范化管控方面：持续开展新开客户信息校验督导。发行人定期对新开自然人客户、普通机构户、产品户账户进行全面信息校验核查，对新开客户存在的各类账户信息不规范、不完整问题进行了逐一说明，并下发具体问题清单组织分支机构进行整改，加强分支机构在开户环节的信息核查管理，提高新开账户信息规范化水平。持续跟踪督导存量客户账户信息规范工作。发行人按月督导分支机构存量账户信息规范整改进度，对证券行业历史上未做强制要求的客户信息（职业选择为“其他”、未填写收入等），积极联系指导客户进行补充完善（对未进行规范的账户已全部采取限制措施）。

④业务系统管控升级方面：持续优化业务系统逻辑管控功能。客户开户环节限制选择“其他”等职业信息不明确选项，同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标准职业类别基础上，发行人结合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客户职业类别选项，指导客户准确登记职业信息，从源头减少职业不明确账户产生；对“证券从业人员”特殊职业类别，限制自助开立沪深证券账户，选择此项职业客户需临柜进行强化身份识别；重新梳理高风险客户线上业务办理权限，合理限制高风险客户非面对面业务办理的范围，切实落实洗钱高风险客户强化管控要求。

⑤公司内控管理方面：发行人将持续、及时根据外部监管要求更新、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确保反洗钱内控制度符合外部监管、内部管理要求。同时，发行人根据反洗钱工作要求，在公司内部开展反洗钱培训工作，建立反洗钱培训制度的长效化机制，培训对象覆盖包括公司高级管理层、新员工在内的全体员工，确保及时传达反洗钱基础知识及反洗钱监管政策，满足公司各层级员工

对反洗钱知识的掌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反洗钱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类原因再被监管部门处罚。

4、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0〕3396 号与机构部函〔2021〕4046 号），对信达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5、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222,296.60 万元和 21,006.80 万元，上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从公司经营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 2019 年呈上升趋势，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A 股主板 IPO 存在可比公司案例

经检索近三年金融企业 A 股首发上市的公开披露信息，以下上市金融企业在 IPO 报告期内存在反洗钱违法违规行为：

（1）浙商银行

人行营管部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出具“银管罚[201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存在账户开立信息及账户信息变更未按规定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备案、部分国库经收业务未通过“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等行为，根据《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182 万元。

浙商银行已就前述行政处罚取得了监管机构的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

重大后果。浙商银行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通过首发上市审核。

(2) 厦门银行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银罚〔2020〕3 号），就宁德分行企业规模划型有误、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撤销超期报备、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49 万元。

厦门银行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通过首发上市审核。

(3) 中泰证券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向中泰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罚字[2018]4 号），因中泰证券宁波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根据《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对宁波分公司处 22 万元罚款。

中泰证券就前述处罚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相关反洗钱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中泰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首发上市审核。

综上，在上述可比公司案例中，拟上市公司受到的人行营管部、人行分支机构出具的金额 22 至 182 万不等的反洗钱行政处罚未形成公司首发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致使洗钱后果发生，且不存在《反洗钱法》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人行营管部已就该行政处罚出具了《合规记录告知书》，认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杜绝此类违法违规风险再次发生；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因此，认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充分，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有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公司治理”中就前述行政处罚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在报送2021年半年报更新文件时，已在《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补充说明了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对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21年9月13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对上述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报送2021年报更新文件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章节对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进行了更新。因此，有关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三) 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2项行政处罚和5项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1)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1	2019年3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信达证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银罚字(2019)19号	办理资金账户开销户等业务时，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未调整客户风险等级	对福州五四路营业部罚款48万元
2	2020年4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信达证券	银管罚(2020)7号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对信达证券罚款共计28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处以罚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款共计 8.1 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行政处罚取得相应处罚机关出具的合规说明，上表所列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相关文号	监管原因及内容
1	2020年9月24日	深圳证监局	信达澳银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68号）	原因：未真实公允计算资管计划净值；未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风险；上调业绩比较基准误导投资者；不公平对待投资者；投资比例长期超标。 监管内容：对信达澳银采取责令限期3个月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改正期间暂停新增私募资管产品备案；信达澳银应根据内部制度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扣罚年度绩效奖金或调整岗位等内部处分措施并报告深圳证监局。
2	2022年1月6日	安徽证监局	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注1）	《关于对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号）	原因：在2014-2015年期间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违规销售多支金融产品；对员工执业行为缺乏有效约束，管控不到位。 监管内容：对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	2022年4月14日	北京证监局	信达证券（注2）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	原因：在开展ABS业务过程中未建立有效的约束制衡机制，ABS业务开展环节违规，风险管理缺位，部分ABS项目存续期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投行业务合规人员配备不足、薪酬管理不健全，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对同类业务

序号	出具时间	监管机构	监管对象	相关文号	监管原因及内容
				69号)	未执行统一标准，合规检查和利益冲突审查不规范。 监管内容：对信达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2年4月21日	辽宁证监局	信达证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注3）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原因：一是营业部原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二是对客户在电话回访中反映理财经理承诺收益的违规线索，未及时予以核查处理；三是在客户回访中存在工作人员诱导客户回答问题、未完整保存回访录音情况。 监管内容：对信达证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2年6月2日	中国证监会	信达证券（注4）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7号）	原因：一是未完成香港控股平台的设立。二是返程参股公司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完成清理。三是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办法》”）的规定修改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此外，《境外办法》给予了长达3年的整改时限，但公司在整改时限内工作进展缓慢，对相关监管承诺事项的作出和执行较为随意，对监管相关规定的落实明显不够到位。 监管内容：对信达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注1：2022年1月6日，安徽证监局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河路证券时任营业部负责人姚佐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号），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注2：2022年4月27日，信达证券因存在“开展ABS业务过程中未建立有效的约束制衡机制，ABS业务开展环节违规，风险管理缺位，部分ABS项目存续期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投行业务合规人员配备不足、薪酬管理不健全，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对同类业务未执行统一标准，合规检查和利益冲突审查不规范”等行为，北京证监局对信达证券时任直接分管投行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信达证券总经理祝瑞敏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祝瑞敏采取出具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7号）。

注3：2022年4月25日，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原员工张瑛辉在从业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辽宁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张瑛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号）。

注4：2022年6月2日，信达证券因存在“一是未完成香港控股平台的设立。二是返程参股公司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完成清理。三是未按照《证券公司

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办法》”）的规定修改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此外，《境外办法》给予了长达 3 年的整改时限，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整改工作进展缓慢，整改积极性不够；对相关监管承诺事项的作出和执行较为随意”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信达证券分管境外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祝瑞敏、信达证券合规负责人吴立光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2022〕28号）。

1) 发行人已完成上表第 1-4 项监管措施的整改

针对上表第 1 项监管措施，信达澳银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向监管部门报送了整改报告：①完成浦鑫系列资管计划风险处置；②追查事件原因，落实责任人并内部追责；③完善组织架构，强化信用风险管控；④加强对资管产品所投标的估值风险控制。

针对上表第 2 项监管措施，发行人及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整改：①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②全面加强投资者适当性审核；③进一步规范金融产品销售渠道管理；④强化金融产品销售日常培训；⑤通过回访监督销售行为；⑥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教育培训；⑦强化员工履职管理；⑧规范设备管理；⑨加强督导检查。

针对上表第 3 项监管措施，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向监管部门报送了整改报告：①ABS 业务开展方面：a.完善 ABS 业务约束制衡机制，合法合规开展 ABS 业务；b.进一步加强 ABS 业务风险管理；c.完善 ABS 项目存续期信息披露；②投行业务内控管理方面：a.加强投行业务合规人员配备力度和履职能力；b.建立健全有针对性的投行业务薪酬管理制度；c.进一步提升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对同类业务执行统一的内控标准；d.进一步规范合规检查和利益冲突审查工作。

针对上表第 4 项监管措施，发行人及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整改：①深入排查相关工作情况，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②加强员工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③完善投诉受理和调查机制，提升投诉处理水平；④强化员工设备管理，扩大违规线索收集范围；⑤健全回访工作机制，增强客户回访监督作用。

2) 发行人正按照监管要求对上表第 5 项监管措施进行积极整改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7号），主要系公司未在整改时限内完成香港控股平台的设立、返程参股公司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清理以及按《境外办法》的规定修改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截至目前，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度如下：

①关于设立香港控股平台

《境外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二）拟设立、收购子公司和参股经营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未建立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或者该国家或者地区相关金融监管机构未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签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由于信达国际注册地为百慕大，不符合上述监管要求，发行人在2019年收购信达国际时，承诺在香港设立境外控股平台，并通过该控股平台控股信达国际。

考虑到在香港设立控股平台控股信达国际，会增加信达国际的管理层级，为响应监管部门关于简化层级的监管导向，信达证券拟将信达国际彼时间接控制的、予以保留的子公司全部上移由信达国际直接持股，以压减管理层级，最终形成香港控股平台、信达国际、信达国际子公司三个层级。受香港社会事件以及疫情影响，信达国际对下属公司的清理或股权上移（即压减管理层级）工作进展不及预期，也影响了香港控股平台的设立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国际已经按照前述整改思路基本完成对下属公司的清理或股权上移工作。同时，信达证券与中国信达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在境外设立控股平台相关事宜，将尽快完成设立香港控股平台的工作。

②关于返程参股公司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清理

《境外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境外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在境内从事经营性活动，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后台支持或者辅助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活动除外。”发行人在2019年收购信达国际时，为满足《境外办法》上述监管要求，承诺将对信达国际返程投资进行清理。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4日向证监会提交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信达国际规范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信证报〔2021〕337号）（以下简称“《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确定了关于返程投资清理的方案。目前，发行人及信达国际正在按照既有工作方案，开展对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清理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按国资监管规定报送中国信达备案。待中国信达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发行人及信达国际将通过在境内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③关于信达国际《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在 2019 年收购信达国际时，承诺按照《境外办法》的相关要求对信达国际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国际已经委托法律顾问根据《境外办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待履行完必要的审批与报备程序后，拟于 2022 年 8 月前召开信达国际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

综上，上述第 5 项监管措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积极落实整改，预计整改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经对照《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等法规对证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上述监管措施也不影响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信达证券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上表所列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针对上表第 1-4 项监管措施，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整改，并在吸取教训的基础上，认真梳理各个业务流程，加强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降低各类风险隐患。针对上表第 5 项监管措施，发行人正在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推进整改，预计整改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监管措施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设置了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针对公司整体和各业务线，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在内控合规性、经营规范性、治理有效性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以及发行条件的要求。

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基本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截至目前，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开展正常，经营情况稳健，流动性良好。

安永华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01 号），认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认为“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3)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

发行人按照“全面性、全员性、适应性、合理性”的风险管理原则，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四层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以及“风险管理规程、分类型风险管理办法、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细则）”多层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按照“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及应对、风险报告、风险事件处置和追责”的流程对风险进行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部门、人员和业务，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能够对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应对，能够合理保障公司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致使洗钱后果发生，且不存在《反洗钱法》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人行营管部已就该行政处罚出具了《合规记录告知书》，认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杜绝此类违法违规风险再次发生；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因此，认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充分，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与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有关信息披露充分、完整。（3）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二、关于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债券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38 亿元，

其中发行人为房地产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 4.35 亿元。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债券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27 亿元，其中发行人为房地产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 0.46 亿元。

请发行人：（1）说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债券投资账面价值大幅减少的原因，其中发行人为房地产的债券投资处置收益情况；（2）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债券投资中是否存在债券评价在 BBB 级以下、评价展望为负面的情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明细表，统计分析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变动情况，向发行人了解 2021 年下半年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大幅减少的原因；

2、统计分析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中房地产行业债券投资处置收益情况及合理性；

3、查询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科目中债券的相关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当期债项评级、最新主体评级展望、账面价值、减值金额等；

4、通过公开平台查询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科目中债券评级在 BBB 级以下、评级展望为负面的债券的发行主体的信用情况，验证公司相关持仓债券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5、查阅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签署的《差额付款合同》、信达证券与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质押合同》、《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验证发行人相关持仓债券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6、复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中债券评级在 BBB 级以下、评级展望为负面的债券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核查结果:

(一) 说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大幅减少的原因, 其中发行人为房地产的债券投资处置收益情况

1、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大幅减少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时间	成本	应收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4,672.93	4,745.44	-6,657.13	152,761.24
2021 年 6 月 30 日	340,461.93	6,985.93	-3,564.96	343,882.9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52,761.24 万元, 较 2021 年 6 月 30 日减少 191,121.66 万元, 降幅为 55.58%, 主要系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计量的债券投资到期清收或对外处置, 且新增债券投资以交易目的为主, 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因此导致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规模下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账面价值为 1,512,912.58 万元, 较 2021 年 6 月 30 日增加 225,385.05 万元, 与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下降规模相匹配。

2、发行人为房地产的债券投资处置收益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中发行人为房地产行业的债券投资及其处置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处置损益 (注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 天恒置业 PPN001	10,618.55	174.28	3,277.42 (注 2)
20 建发地产 MTN003	5,292.93	107.09	-
20 华发 04	10,156.05	-131.94	-
中骏置业 CHINSC 5.875 3/10/2022	1,775.58	208.74	-
宝龙 PWRLNG 4.875 09/15/2021	1,957.13	49.93	-
旭辉 CIFIHG 5.5 01/23/2022	658.78	-20.76	-
碧桂园 COGARD 5.625 12/15/26	145.14	3.85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处置损益 (注1)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生创展 HPDLF 7.5 06/27/22	1,190.33	-21.93	-
宝龙 PWRLNG 7.125 11/08/22	1,014.61	-5.20	-
新城 FTLNHD 7.5 12/16/21	662.91	-13.89	-
佳兆业 KAISAG 10.5 01/15/25	184.97	-117.41	-
建业 CENCHI 6.75 11/08/21	1,300.58	-15.85	-
当代置业 MOLAND 11.8 02/26/22	322.34	-259.26	-
花样年 FTHDGR 15 12/18/21	1,165.49	-635.49	-
融信 RONXIN 11.25 08/22/21	131.23	8.41	-
融信 RONXIN 10.5 03/01/22	855.44	未出售	564.16
合景泰富 KWGPRO 6 01/11/22	985.5	-105.28	-
佳兆业 KAISAG 11.95 10/22/22	671.86	-291.10	-
绿地控股 GRNLGR .25 03/12/22	316.02	-19.65	-
佳兆业 KAISAG 8.5 06/30/22	325.2	-130.18	-
绿地控股 GRNLGR 6.125 4/22/23	388.01	-188.37	-
新力控股 SINHL D 10.5 06/18/22	580.13	-134.07	-
祥生地产 SHXREG 11 07/30/21	648.22	1.62	-
德信中国 DEXICN 9.95 12/03/22	624.77	未出售	490.05
融信 RONXIN 5.25 12/03/21	193.12	-25.23	-
合生创展 HPDLF 5.8 01/12/22	195.15	-42.69	-
阳光城 SUNSHI 10 02/12/23	524.6	未出售	318.55 (注3)
阳光城 SUNSHI 10.25 03/18/22	654.64	未出售	
合计	43,539.27	-1,604.38	4,650.18

注1：处置损益为处置时点转入投资收益且不考虑持有期间利息收入的金额；

注2：此处金额为20天恒置业PPN001尚未处置完成的账面价值；

注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信达国际接受了阳光城的交换要约，将阳光城 SUNSHI 10 02/12/23和阳光城 SUNSHI 10.25 03/18/22交换成了阳光城 SUNSHI 10.25 09/15/22，信达国际期末合计持有阳光城 SUNSHI 10.25 09/15/22共318.55万元；

注4：标“-”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处置完毕，期末不再持有相应债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中发行人为房地产行业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43,539.27万元，2021年下半年公司对其中大部分债券进行了处置，共产生处置损失为1,603.38万元，占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117,171.96万元的比例为1.37%，占比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中

发行人为房地产行业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仅为 4,650.18 万元，占 2021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52,761.24 万元的比例为 3.04%，占比较小。2022 年 1-5 月，公司进一步处置上述房地产行业债券，处置亏损 235.39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述债券账面价值为 647.10 万元。

（二）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中是否存在债券评价在 BBB 级以下、评价展望为负面的情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中持有债券的评级在 BBB 级以下且主体评级展望为负面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债项评级	最新主体评级展望	成本	账面价值	减值金额	备注 (债券当前情况)
武汉当代 DANDAI 10.5 01/16/23	BB	负面	892.82	935.53	5.68	未到期，发行主体（或关联方）存在其他债券违约
融信 RONXIN 10.5 03/01/22	B+	负面	884.13	564.16	348.74	债券已到期，公司已处置，不再持有
德信中国 DEXICN 9.95 12/03/22	B3	负面	643.91	490.05	190.35	未到期，发行主体其他债券未发生违约
阳光城 SUNSHI 10.25 09/15/22	Caa3	负面	1,202.31	318.55	895.85	未到期，发行主体（或关联方）存在其他债券违约
20 深钜 D1	CC	负面	9,000.00	4,519.03	5,110.97	债券展期，支付义务人违约，已将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公司（详见后文“3、20 深钜 D1 情况说明”）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中持有债券的评级在 BBB 级以下且最新主体评级展望为负面的债券合计 5 只，上述债券相关主体存在违约风险。其中，融信 RONXIN 10.5 03/01/22 债券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到期兑付，未发生违约，公司已不再持有该债券；德信中国 DEXICN 9.95 12/03/22 债券尚未到期，截至目前其发行主体其他债券未发生违约；武汉当代 DANDAI 10.5 01/16/23、阳光城 SUNSHI 10.25 09/15/22 债券的发行主体（或关联方）目前已有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20 深钜 D1 债券的支付义务人已发生违约。

剔除发行人已不再持有的融信 RONXIN 10.5 03/01/22 债券，截至 2021 年

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前述存在违约风险的债券账面价值为6,263.16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的比例为4.10%，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5只债券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武汉当代情况说明

2022年4月6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公告称，武汉当代境内债券计划展期，同时持有上市子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反映其流动性紧张，即将兑付债券偿还资金来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大公国际决定将武汉当代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武汉当代的风险事件为后期产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债券持仓成本为892.82万元，账面公允价值为935.53万元，由于截至2021年底未发生违约事项，所以债券公允价值高于债券成本，因此上述债券减值计提充分，其成本占其他债权投资成本的0.58%，占比较小。

2、融信、德信中国、阳光城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信达国际持有三只房地产债券处于第三阶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债项评级	成本	账面价值	减值金额	备注
融信 RONXIN 10.5 03/01/22	B+	884.13	564.16	348.74	债券已到期兑付，公司已不持有
德信中国 DEXICN 9.95 12/03/22	B3	643.91	490.05	190.35	2022年4月20日，穆迪报告称，将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企业家族评级由“B2”下调至“B3”，高级无抵押评级由“B3”下调至“Caa1”，展望维持“负面”
阳光城 SUNSHI 10.25 09/15/22	Caa3	1,202.31	318.55	895.85	2022年2月24日，大公国际公告称，阳光城未在豁免期内支付境外债券利息反映债务偿还能力继续下降；阳光城销售业绩明显下滑，加大偿债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因此，大公国际决定将

项目	当期债项评级	成本	账面价值	减值金额	备注
					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BB，展望维持“负面”
合计		2,730.35	1,372.77	1,434.94	--

2021年下半年房地产行业债券市场受到大幅冲击，公司管理层认为其持有的相关债券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债券的收盘价降幅较大，因此公司将其放入第三阶段，并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即该时点的市场价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减值准备金额，上述债券减值计提充分。

3、20深钜D1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达证券持有20深钜D1债券本金及应收利息合计9,630.00万元，该债券发行人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

2021年9月30日，由于钜盛华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其与信达证券协商同意本期债券展期不超过6个月。同时，钜盛华下属子公司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签署《差额付款合同》，约定由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向信达证券履行差额补足或支付义务事宜。此外，信达证券与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补充质押合同》，约定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南宁百货（证券代码：600712.SH）15,887,831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信达证券持有本期债券的质押担保物。

2021年10月，上述支付义务人出现违约，目前公司已对上述差额支付义务人启动了司法诉讼流程，考虑到支付义务人已出现违约，担保能力较弱，因此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支付义务人后续可以偿付的现金流量的影响，仅考虑已质押的南宁百货的股权价值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深钜D1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9,630.00万元，所质押南宁百货的收盘价格为3.89元/股，质押股权的公允价值为6,180.37万元（截至2022年6月13日，南宁百货日收盘价3.98元/股，质押股权公允价值为6,323.36万元）。公司根据历史经验，预计从立案到最终完成司法处置回款还需

3 年时间，因此按照债券利率折现确定的可回收金额为 4,519.03 万元，确认减值准备金额为 5,110.97 万元，减值计提充分。

2022 年 3 月 30 日，由于钜盛华流动性紧张情况尚未得到有效缓解，其与投资者协商，同意本期债券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并追加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振华为“20 深钜 D1”应付利息、本金及其孳息（如有）及逾期利息、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计量的债券投资到期清收或对外处置，且新增债券投资以交易目的为主，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具有合理性。（2）发行人已说明 2021 年下半年其他债权投资科目中房地产企业债券投资处置收益情况，相关处置亏损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中存在债券评级在 BBB 级以下、评级展望为负面的情形，相关主体存在违约风险，发行人持有上述债券金额较小，且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持有上述债券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投资收益

2021 年，发行人处置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等亏损较多，导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 31,147.56 万元亏损；同时，使用收益互换和股指期货进行风险对冲，导致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亏损 20,758.17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自营相关业务投资仓位调整情况，说明 2021 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出现大额亏损的原因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是否已建立与稳健经营相匹配的薪酬制度；（2）结合近期股市波动，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和投资收益是否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 2021 年度投资收益明细，了解发行人 2021 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处置亏损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自营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执行了自营业务穿行测试，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上市监管意见书，核查自营业务内控有效性；

3、查阅发行人《总部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绩效奖金递延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是否完善，并就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问题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4、通过 Wind 资讯等公开渠道查询 2022 年以来股市波动情况，查阅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以及 2022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评估股市波动情况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5、取得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经审阅）以及 2022 年 1-5 月（发行人财务部初步统计）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实现情况，了解是否出现大额亏损情形。

核查结果：

（一）结合公司自营相关业务投资仓位调整情况，说明 2021 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出现大额亏损的原因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是否已建立与稳健经营相匹配的薪酬制度

1、2021 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出现大额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69.05	4,058.36	3,445.96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0,243.29	61,625.52	36,913.75
其中：（一）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70,301.80	55,567.49	15,623.11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70,301.80	55,567.49	15,623.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债券	35,795.69	7,344.59	6,250.40
股权投资	2,237.96	1,673.95	698.57
基金	20,278.47	45,142.26	8,040.97
资管计划	1,528.62	130.74	-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3,072.55	1,155.72	5.38
理财产品	1,346.41	91.66	119.23
资产支持证券	4,698.90	-	73.38
衍生金融资产	-	28.57	-
其他	1,343.20	-	435.18
(二)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50,058.50	6,058.03	21,290.64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1,847.23	6,110.87	7,008.47
债权投资	-	354.44	4.34
衍生金融工具	-20,758.17	-58,735.03	-3,319.27
交易性金融工具	-31,147.56	58,327.75	17,597.10
其中：债券	3,542.21	-519.12	1,652.21
股权投资	-22,803.15	74,847.89	13,966.37
基金	-21,573.83	-17,382.54	-3,975.62
资管计划	10,628.57	839.78	30.07
理财产品	1,797.96	372.01	-2,722.51
其他	-2,739.31	169.73	8,646.58
其他	-589.69	-3,794.28	-2,411.36
合计	22,922.66	61,889.60	37,948.35

(1) 2021 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处置亏损原因

2021 年度，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整体产生亏损 31,147.56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分别亏损 22,803.15 万元及 21,573.83 万元。①公司股权投资出现较大处置亏损，主要系 2021 年股票市场受高估值、流动性收紧预期、交易拥挤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震荡，尤其是春节后优质龙头股票短期内快速下跌，上证指数和创业板指数最大回撤率分别为 11% 和 25%。受此股市行情影响，在公司较强风控条件约束下，公司股票等权益类投资风险偏好下降，主动回撤此类投资以避险，并投资于债券等相对低风险领域。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持有的股票投资规模仅为 3.18 亿元，相较于 2020 年末的 27.17 亿元，股票投资

规模大幅缩减。因此，受股市行情及公司自营策略影响，2021 年全年公司处置部分浮亏的股票，从而出现处置亏损。②公司基金投资出现较大处置亏损，主要系基金分红后基金净值下降导致。

除上述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产生处置亏损以外，考虑：①公司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2021 年持有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237.96 万元、持有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0,278.47 万元；以及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2021 年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1,106.77 万元，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878.04 万元。总体上，2021 年度公司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631.82 万元，亏损金额较小，占公司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 117,171.96 万元的比例为 3.10%，占比较小。

（2）2021 年衍生金融工具处置亏损原因

2021 年度，公司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整体产生亏损 20,758.17 万元，主要系公司金融产品部衍生金融工具产生投资亏损 18,617.41 万元所致。金融产品部投资衍生金融工具的目的为对冲系统性风险、平滑资产组合收益波动、分散组合风险，一方面建立以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标的为主的现货投资组合，另一方面建立以股指期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标的为主的衍生品投资组合，最终实现现货投资组合和衍生品投资组合盈亏予以风险对冲。2021 年度，金融产品部整体组合资产盈利 13,389.96 万元，其中：①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组合亏损 10,089.35 万元（其中，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科目亏损 18,617.41 万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盈利 8,528.06 万元）；②现货投资组合盈利 23,479.32 万元，总体实现了大类资产配置投资目标。

2、公司自营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有效

（1）自营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自营业务采取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董事会是证券自营业务最高决策机构，主要的职责是确定证券自营的规模、可承受风险限额；投资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是证券自营业务的日常投资决策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和批准重大的投资策略、交易策略，审批超过各自营部门投资和交易授权的投资品种等；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各部门在授权范围内日常运

作管理。公司每年设定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由各证券自营业务部门结合市场判断提出申请，风险管理部进行测算和压力测试，报公司决策机构审议。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分离内部控制准则，证券交易决策和执行、交易结算、资金划付、会计记录、风险评估等各项职能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各证券自营业务部门设置部门负责人、投资经理、交易员、综合管理、合规风控等岗位，各司其职、相互监督，有效控制证券自营业务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针对证券自营业务通过国际通行的风险计量模型测量风险，采集业务部门每日的交易数据，根据市场变动情况独立计算各项指标，以反映证券自营的规模头寸分布及风险状况，确保各项自营业务部门在公司授权的风险承受范围内从事交易活动。法律合规部对自营业务重大投资项目、新业务开展的合规性等事项出具合规意见，对证券自营业务部门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合规检查。

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证券自营业务管理规程》《固定收益业务管理规程》以及衍生品业务相关制度等主要自营业务制度规则，规范各类自营业务稳健、有效、合规开展。

1) 权益类投资业务

投资管理部根据公司授权从事权益类投资业务。投资管理部制定了《证券自营业务管理规程》《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管理办法》《证券自营账户管理办法》《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池研究工作流程》《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岗位人员管理指引》《证券自营业务交易员与交易场所管理细则》等各项制度，对权益类自营决策程序、信息管理、交易实施、会计核算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系统规范。

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以研究先行、策略清晰、风险可控、严进宽出、及时沟通与反馈、行为留痕为原则，采用三级风险控制体系：投资管理部的自律管理为第一级防控、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级防控、公司经营管理层控制

总体风险为第三级防控。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方案、投资指令、不止损决议等投资决策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经过审批；交易决策与执行遵照分离原则；证券池的审批程序完备；止盈止损制度执行有效；证券自营业务情况符合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标准；信息系统及交易数据稳定、运行安全。

2)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固定收益部根据公司授权从事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根据《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债券交易监管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等债券交易相关监管要求，固定收益部建立了《固定收益业务管理规程》《国债期货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利率互换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业务管理规程办法》等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范围、业务授权、职责分工、投资决策、债券池管理、交易管理、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管理、应急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程序。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通过恒生投资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业务审批、业务要素录入、业务风险监测管理等相关流程集中管控。公司在一级投标申购和二级交易买入信用债券前，需结合风险管理部内部评级结果建立债券池，非债券池内的债券原则上不允许投资。固定收益业务按照交易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清算交收等关键岗位实行专人负责，互相监督，禁止岗位兼任和混岗操作。

3) 金融产品业务

金融产品部根据公司授权从事金融产品业务。金融产品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利用场内外多种工具，为客户提供资本中介服务和自主创设的金融产品。金融产品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和产品募集资金，通过资产配置获取风险较低的收益，从而成为公司相对稳定的利润来源。

金融产品部已形成以二级制度《风险中性大宗交易业务管理办法》《金融产品部收益互换交易管理办法》《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试行）》《金融产品部基金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金融产品部运营业务管理办法》为核心，三级制度《金融产品部评审小组议事规则》《收益互换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试行）》《金融产品部交易场所管理指引》《金融产品部收益凭证业务操作流程（试行）》《金融产品部风险管理岗位人员管理指引》等业务条线管理办法、细则和指引为具体操作指南的制度体系，规定了金融产品部风险中性大宗交易业务、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收益凭证等业务范围、业务审批权限，规范不同业务决策、标的管理、交易管理、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程序。

在风险中性大宗交易业务方面，公司统一采购了恒生系统对场内交易进行统一管理；金融产品部按照交易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关键岗位实行专人负责，禁止不相容岗位兼任；设立标的股票准入标准，原则上符合准入标准的股票方可进行交易。在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规范业务授权、决策机制、交易、盯市等方面的工作程序。在收益凭证业务方面，严格规范产品发行、兑付、清算交收等环节。

金融产品部通过建立较为完善业务风险监控体系，运用定性和定量指标实现业务管理、决策、交易过程的风险监控。根据公司年初下达的风险限额，结合各项业务特点，金融产品部设置具体的风险控制指标，覆盖业务前中后各个环节，确保风险监控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业务合规有效、风险可控。

整体来看，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以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为目标，持续健全内控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备、有效运行的全面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使证券自营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2) 会计师已出具标准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01 号），会计师认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 主管部门出具监管意见书，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

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0〕3396号与机构部函〔2021〕4046号），其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对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证券自营业务相关内控机制，报告期内运行有效。

3、公司已建立与稳健经营相匹配的薪酬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总部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激励与约束并重、长期与短期兼顾的长效分配机制。公司总部员工薪酬由薪资、津贴、奖金和福利四部分构成。其中，薪资主要根据职务类别和职级以及员工履职情况确定；津贴是补充性的薪酬支付，分为职务津贴和特殊津贴，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发放；奖金是主要与公司业绩完成情况、部门绩效和员工个人考核情况挂钩的激励性薪酬；福利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同时，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风险管控意识，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绩效奖金递延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在绩效奖金递延支付方面，公司依据行业监管要求对业务条线、重要岗位人员的奖金实行一定年限的递延发放，并结合相关人员承担工作责任大小、风险发生与解除期限等因素，合理分类设定不同岗位人员的递延标准，借鉴行业通行做法设定递延年限和比例。在绩效奖金追索扣回方面，对存在违法、违规、违纪、存在明显过失或未尽到审慎管理义务等行为的员工，追索扣回其相应年限内的绩效奖金。

综上，公司已建立与稳健经营相匹配的薪酬制度，兼顾激励和风险管控，能够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二）结合近期股市波动，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和投资收益是否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近期股市波动情况和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1）近期股市波动情况

2022 年以来，主要受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以及新冠疫情反复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A 股市场出现较大波动。2022 年 1-3 月，上证指数下跌 10.65%，创业板指数下跌 19.96%；2022 年 1-5 月，上证指数下跌 12.46%，创业板指数下跌 27.62%，期间上证指数最大跌幅 21.32%，创业板指数最大跌幅 36.13%。

(2) 公司 2022 年 1-3 月经营业绩和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针对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10 号），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0,000.57 万元，同比增长 62.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83.77 万元，同比增长 71.66%。公司 2022 年 1-3 月业绩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股票自营等权益类投资规模较小，受股市波动影响较小，且 2021 年一季度基数较低导致。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0,000.00 万元至 170,000.00 万元，同比变动 0.94%~14.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800.00 万元~49,800.00 万元，同比变动-2.55%~16.10%。

综上，近期股市波动未对公司 2022 年以来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2 年 1-3 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和投资收益总体未出现大额亏损

根据《审阅报告》，2022 年 1-3 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合计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2.16	249.97	-442.19
投资收益	10,553.01	899.83	11,452.8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21.27	-	23,221.27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68.26	899.83	-11,768.43
合计	9,860.85	1,149.80	11,010.65

如上表所示，2022 年 1-3 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合计盈利 11,010.65 万元，分析如下：

(1) 2022年1-3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小，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浮亏692.16万元，衍生金融工具浮盈249.97万元。

(2) 2022年1-3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实现投资收益11,452.84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投资收益10,553.01万元（包括持有期间取得收益23,221.27万元，处置产生亏损12,668.26万元），衍生金融工具实现投资收益899.83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产生亏损12,668.26万元主要系处置部分固定收益型基金导致。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股票投资账面价值为3.08亿元，主要系持有的科创板跟投股票奥特维（688516.SH），该股票截至2022年3月31日账面价值为2.64亿元，2022年1-3月奥特维股价小幅下跌产生浮亏0.11亿元，其他股票投资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虽然2022年一季度资本市场整体低迷，但由于公司所持权益类投资规模较小，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总体未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

3、2022年1-5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和投资收益总体未出现大额亏损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2022年1-5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合计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42.52	-716.15	-16,558.67
投资收益	55,628.35	-1,578.22	54,050.1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4,198.01	-	44,198.01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30.34	-1,578.22	9,852.12
合计	39,785.83	-2,294.37	37,491.46

如上表所示，2022年1-5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合计盈利37,491.46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5,842.52万元，主要系2022年5月公司处置科创板跟投股票奥

特维（688516.SH）时，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即累计浮盈约 1.98 亿元）结转至投资收益所致，非股票投资出现实质性亏损。

如前所述，2022 年 1-5 月，公司股票投资规模较小，受股票市场行情影响较小。公司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风险中性业务，现货市场取得的盈亏和衍生品市场产生的盈亏予以风险对冲，本期现货和衍生品业务资产组合整体盈利。

综上，2022 年 1-5 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和投资收益总体未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

4、风险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和公司业务有关的风险”之“（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和“（五）证券自营业务风险”以及“重大事项提示”对相关风险披露如下：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目前，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经纪、交易投资、信用交易、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由于与证券市场联系紧密，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的表现呈现出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全球金融市场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证券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

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各项证券相关业务，与证券市场成交额和 market 指数等因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296.60 万元、316,236.13 万元和 380,327.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622.67 万元、85,583.22 万元和 121,162.83 万元。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存在因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

险，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或发生亏损的可能。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五）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40,630.35 万元、41,551.76 万元和 21,925.1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8%、13.14%和 5.76%。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风险方面，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国际市场波动及投资者情绪和预期等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证券市场相比于发达国家市场尚不完善，易产生剧烈波动。此外，我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工具并不丰富，投资产品之间收益关联性高，缺少对冲和金融避险机制。因此，如果未来证券市场长期低迷，可能会制约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增长。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方面，本公司自营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和其他等，由于不同的投资产品具有其独特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特有的内含风险。例如，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债券可能面临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衍生产品投资可能面临衍生产品价格发生不利逆向变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或因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可能面临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流动性不足、无法退出、标的企业经营困难的风险。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标的中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固定收益产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05.97 万元、66,235.57 万元和 34,196.73 万元，政府近年来一直根据国内经济发展、房地产行业走势等情况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未来一定时期内，房地产行业政策预计仍将趋紧，部分房地产企业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信达证券持有的房地产企业固定收益产品未来违约，信达证券未

来的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方面，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自营部门的专业研究和判断能力。由于证券市场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自营业务投资人员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损失的风险。

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证券市场整体下滑，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或时机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自营业务出现亏损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关于证券市场波动及公司自营业务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2021年发行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出现处置亏损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自营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与稳健经营相匹配的薪酬制度。（2）2022年1-5月，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和投资收益总体未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发行人关于证券市场波动及公司自营业务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四、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2020年，与中国信达签订综合业务服务协议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承销保荐、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关联方收入占比超过50%。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2021年签订的综合业务服务协议收费标准、合同金额；（2）说明综合业务服务协议约定的主要服务内容及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报告期内综合业务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合同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与非关联方签订的类似协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说明原因与合理性；（3）分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业务取得方式说明承销保荐、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占比情况，关联方同类业务向除发行人以外的非关联方进行采购的金额、方式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相关业务机会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各期签署的《综合业务服务协议书》，以及中国信达下发的《集团内部服务定价参照体系指引》，了解综合业务服务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等；比较历年协议主要条款及各年度收入确认金额，并与类似的非关联方交易合同进行比较；

2、了解承销保荐、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相关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商业合理性，评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承销保荐、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各项业务获取方式的说明，并核查相应的证明材料；

4、取得主要关联方关于报告期各期承销保荐、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的采购金额及获取方式的说明或确认；

5、取得中国信达对于集团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规定，了解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已经恰当授权和批准。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的决策程序等；

6、测算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型的关联交易的收入、利润以及占比情况；了解公司承销保荐、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为降低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7、取得并查阅中国信达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补充说明 2021 年签订的综合业务服务协议收费标准、合同金额

根据 2021 年发行人与中国信达签订的《综合业务服务协议书》，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发行人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1,774.72 万元。

2021 年签订的《综合业务服务协议书》区分实际项目执行部门（研究开发中心或投资银行部门）并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1、研究业务咨询服务计费标准

(1) 专项研究服务：每份研究报告的基础定价为 25 万元-35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工作量由双方协同确定。如工作内容大幅超出报告服务内容（如多次陪同参加项目研讨会、审核会），或研究对象情况复杂的，可以在基础定价的基础上增加 10-20 万元不等。如工作内容远少于报告服务内容（如无需访谈和现场尽调），研究需求较少且报告内容低于 10 页等，可以在基础定价的基础上减少 10-15 万元不等。

(2) 常规、定制研究服务：公司提供的常规、定制研究服务主要针对战略发展部相关需求，每年按照协议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以年为单位计费，收费标准为 300 万/年。

2、投行业务服务项目计费标准

以人员单价×实际工作投入时长计算服务费，人员单价按职级不同差异化定价。

序号	业务类型	费用类型	每人单日标准			
			董事总经理/ 执行总经理 MD/ED	总监 D	高级 副总经理 SVP	副总经理/助 理副总经理 VP/AVP
1	固定收费方式	人员单价×实际工作投入时长计算服务费，一次性收取	3 万元	2 万元	1.2 万元	0.8 万元

以上为参考标准，双方对具体咨询业务计费时可参考此标准协商定价。

(二) 说明综合业务服务协议约定的主要服务内容及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报告期内综合业务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合同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与非关联方签订的类似协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说明原因与合理性

1、综合业务服务协议约定的主要服务内容及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1) 主要服务内容

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专项服务、常规研究服务和定制研究服务，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项目	执行部门	主要服务内容
专项服务	投资银行	根据甲方需求，对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转让、并购重组、股权

项目	执行部门	主要服务内容
	部门、研究开发中心	投资、非金收购、另类资产管理等各项事务提供的各类投行服务和专项研究服务。 包括：提供处置资产的尽职调查报告；提供资产处置的方案设计咨询报告；提供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和深度价值分析报告；提供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咨询服务；提供资本市场重大事件点评报告；提供大类资产配置建议及重点行业投资前景分析相关服务；对目标公司进行上市辅导、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前期服务；对目标公司进行收购兼并业务的财务顾问服务等。
常规研究服务	研究开发中心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研究报告服务。 包括：周报，包括策略、债券、行业和中小市值；月报，包括策略、债券和重点行业；半年报，包括宏观、策略、债券以及覆盖的主要行业；年报，包括宏观、策略、债券以及覆盖的主要行业；以及不定期点评分析报告。
定制研究服务	研究开发中心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定制研究服务。 包括：专题或合作研究，如违约债券、上市公司纾困等；年度市场发展报告；行业和市场监测报告；现场服务项目，如根据需要联合举办沙龙服务。

(2) 综合业务服务协议必要性

中国信达在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主业过程中，需涉及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的专业支持，主要包括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尽职调查和价值判断、交易结构及相关方案设计、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的可行性分析、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分析以及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判断等，具有较强的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需求。

公司在为不良资产处置领域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一批成熟的业务团队，利用自身的投研专业力量，长期为中国信达的各类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形成了相比于其他中介机构的独特优势。公司与中国信达签订综合业务服务协议，向其提供的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服务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 综合业务服务协议的公允性

信达证券在《综合业务服务协议》中的定价标准主要参考了中国信达《集团内部服务定价参照体系指引》。《指引》系中国信达在坚持市场化定价基础上，充分发挥子公司平台功能作用，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所制定，并经中国信达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指引》，中国信达主要通过四种方式确定集团内部服务定价依据，一是利用协会定期披露行业数据，剔除偏差极大的样本，直接获取或计算费率平均数、中位数等；二

是利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规模和收入等数据，计算单个样本费率；三是向其他同业机构进行口头询问，了解市场参考价格；四是无法获得市场价格时，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分析，计算人员单价。因此，综合业务服务协议定价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综合业务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合同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与非关联方签订的类似协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综合业务服务协议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双方的义务、费用支付时点、违约责任和保密条款等协议主要条款未发生变更。

关于收费条款的变化：（1）2019年和2020年主要为：研究开发中心承担的工作为按报告类型设定收费区间，后续按投入的人员、工作时长按不同职级每人每日的标准确定费用；投资银行部门承担的工作按投入的人员、工作时长按不同职级每人每日的标准确定费用。（2）2021年研究开发中心承担的工作改分为专项研究服务和常规研究服务，专项研究服务按报告份数计费，每份报告在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价格，常规研究服务按年计费；2021年投资银行部门承担的工作不同职级收费标准上浮20.00%~50.00%；变更的条款与当年发布的《集团内部服务定价参照体系指引》相符合，且便于结算。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综合业务服务协议》各年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3,603.35万元、2,843.82万元和1,774.72万元，关联交易收入金额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研究开发中心与非关联方签订的按年收取费用的常规研究服务费用确认标准与《综合业务服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除常规研究服务外，由于《综合业务服务协议》约定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而投资银行部门、研究开发中心与非关联方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提供的研究服务以具体事项为基础，因此协议未附收费标准，为直接定价协议，但其协议的定价标准与《综合业务服务协议》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与非关联方签订的类似协议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分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业务取得方式说明承销保荐、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占比情况，关联方同类业

务向除发行人以外的非关联方进行采购的金额、方式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相关业务机会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1、分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业务取得方式说明承销保荐、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承销保荐关联交易的业务取得方式及金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310.69	5.72%	362.26	1.14%	2,936.56	17.70%
单一来源采购	21,596.49	94.28%	17,910.26	56.26%	13,650.12	82.30%
竞争性磋商	-	-	13,382.08	42.03%	-	-
竞争性谈判	-	-	181.13	0.57%	-	-
合计	22,907.17	100.00%	31,835.73	100.00%	16,586.6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咨询关联交易的业务取得方式及金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来源采购	4,055.13	90.61%	4,110.04	90.77%	4,676.06	100.00%
询价采购	420.31	9.39%	418.03	9.23%	-	-
合计	4,475.44	100.00%	4,528.06	100.00%	4,676.0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顾问关联交易的业务取得方式及金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003.77	12.02%	66.04	1.20%	-	-
单一来源采购	7,089.81	84.88%	5,338.35	97.17%	3,534.85	72.10%
竞争性磋商	234.91	2.81%	-	-	-	-
竞争性谈判	24.53	0.29%	89.62	1.63%	1,367.92	27.9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353.02	100.00%	5,494.01	100.00%	4,902.77	100.00%

2、关联方同类业务向除发行人以外的非关联方进行采购的金额、方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销保荐业务的主要关联方为中国信达、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和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投资咨询的主要关联方包括中国信达、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和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公司财务顾问的主要关联方为中国信达、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述主要关联方相应类别的交易采购金额合计情况及向信达证券支付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承销保荐	向信达证券支付的金额	21,773.04	31,292.33	14,992.35
	合计支付金额	39,515.86	51,472.82	37,081.18
	占比	55.10%	60.79%	40.43%
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注 1）	向信达证券支付的金额	12,156.28	9,415.36	8,405.29
	合计支付金额	18,595.19	14,988.97	15,442.19
	占比	65.37%	62.82%	54.43%

注 1：因部分关联方明细未对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进行细分，因此合并统计；

注 2：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数据系公司根据公开信息取得发行规模并按信达证券收取的费率进行测算取得。

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采购承销保荐、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亦履行了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程序。

3、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相关业务机会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如上文所示，关联方采购公司承销保荐、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关联方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信达证券的相关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是采购的法定方式之一。

(2) 信达证券长期为中国信达的各类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合作稳定，且在不良资产处置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与中国信达沟通顺畅，能够满足中国信达的时效性要求，且能够有效保护中国信达的商业秘密。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围绕不良资产处置主业，开展金融服务协同，是中国信达化解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不良资产风险、打造综合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客观需求；也是信达证券以战略客户为抓手，发展另类投行业务，进行差异化竞争的重要经营策略。关联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信达证券的相关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根据中国信达《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为发挥集团协同效应，集团内单位具备提供所需商品或服务的资格和能力，且其报价不高于市场公允报价的，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情形”。信达证券作为中国信达的子公司，证券业务牌照齐全，具备为中国信达提供证券服务的良好条件，相关服务报价参考中国信达《集团内部服务定价参照体系指引》，定价具有公允性，关联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信达证券的相关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关联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信达证券的相关服务根据中国信达《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在签报、会议纪要等立项资料中说明对应情形及理由，履行了必要程序。

因此，关联方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信达证券的相关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承销保荐、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中国信达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等规定，制定了《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国信达其各级子公司根据上述制度，在采购关联交易时，均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财务审查委员会、业务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必要的内部程序。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信达证券已在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维护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采购方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2) 公司关联交易合计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证券业务牌照齐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主要提供承销保荐服务、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及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承销保荐	22,907.17	59.15%	31,835.73	60.66%	16,586.68	71.95%
经纪业务	75.57	0.06%	217.86	0.20%	174.72	0.20%
资产管理	11,971.11	12.41%	9,268.47	16.63%	7,396.92	27.51%
投资咨询	4,475.44	54.64%	4,528.06	40.60%	4,676.06	75.21%
财务顾问	8,353.02	84.77%	5,494.01	65.51%	4,902.77	69.85%
合计	47,782.31	12.56%	51,344.13	16.24%	33,737.15	15.18%

注：合计部分占比为上述类型关联销售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如上表所示，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15.18%、16.24%和 12.56%。经测算，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9.50 万元、16,447.01 万元和 18,848.41 万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6.38%、19.22%和 14.6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收入、利润的占比总体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3) 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化客户，增加非关联交易收入

公司承销保荐、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已通过以下方式积极拓展市场化客户：①与地方分支机构建立联系，建立市场化业务开拓渠道，积极营销市场化业务客户，提高市场化客户基数；②重点发展中央企业、大型国有银行、主体评级 AAA 地方国企等优质客户，力争为此类客户提供持续性的融资服务，增强市场化业务的稳定性；③多元化业务向市场化客户营销，增加客户的融资产品类型等方式增加部门非关联交易收入。

(4)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相关承诺：

“1.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总体来看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依赖，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 2021 年签订的综合业务服务协议收费标准以及收入金额。（2）《综合业务服务协议》所约定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协议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更，收费条款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业务服务协议》关联交易收入金额逐年下降；《综合业务服务协议》与非关联方签订的类似协议不存在明显差异。（3）发行人已分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业务取得方式说明承销保荐、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关联方同类业务向除发行人以外的非关联方进行采购的金额、方式情况等。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相关业务机会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相关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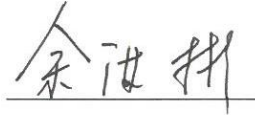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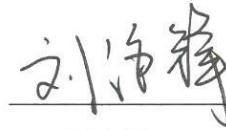
余洪彬

经办律师:



曾赞新

经办律师:



刘海锋

2022年6月15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十）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加审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二、发行人的股东.....	9
三、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1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6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六、发行人的业务.....	3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4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第二部分 结论意见	54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	指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风投资	指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达创新	指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达澳亚	指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兴财富	指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信达澳亚全资子公司
信达国际	指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控股	指	Cinda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海信托	指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曾用名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曾用名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辽股交	指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资本	指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谷信托	指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文本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32044_A03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1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1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13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信达证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1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同时根据证监会口头反馈（以下简称“口头反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13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对发行人集合和定向资管计划的问询（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问询”），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年5月9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10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合称“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安永华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2年6月30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加审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规范运行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下列规定：

（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499,558,891.27 元、1,165,019,534.22 元、817,839,396.07 元和 210,067,991.9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5,247,657.33 元、3,803,275,799.41 元、3,162,361,349.94 元、2,222,965,979.5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3,371,467,445.89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10,690,922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5,403,102,907.12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与会计状况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1、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ENJ5P2B	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颖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66 弄 2 号 7 层 702 室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2年7月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4833182XJ	名称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宇熙
注册资本	18,495.9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2日
住所	洪山区北港工业园内		
营业期限自	2003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体育器材租赁；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动漫创意产品、集成光电子器件产品、通信器材、模块、系统、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光电子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2年3月3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宇熙	16,646.37	90.00
吴宇恒	1,849.60	1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8,495.97	100.00

3、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PTB15	名称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陶鹏
注册资本	42,026.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801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园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住房租赁；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宿服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2,026.18	100.00

合计	42,026.18	100.00
----	-----------	--------

4、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433465989	名称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秀英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3 号楼 7 层 808 室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文艺创作；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秀英	16,000.00	80.00
林中进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公司有 6 家、直接参股的公司有 1 家；发行人有 18 家分公司和 84 家营业部；发行人的子公司信达期货有 8 家分公司和 8 家营业部。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1. 信风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信风投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000593827811L	名称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俞仕龙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2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 信达澳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信达澳亚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17866151P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朱永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信达创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信达创新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785884222	名称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毅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 10 号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2043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2年8月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香港控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Cinda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地点	4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5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达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2家分公司和4家证券营业部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2号楼906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4/26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金河路59号1栋1单元4层1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介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29
3	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六层606室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6/13
4	开原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文化路94号-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7/10
5	南京汉中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87号1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12/18
6	蚌埠龙腾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龙腾路460号绿地珠峰A座102室、1303-1304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1/10

（三）信达期货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信达期货 1 家分支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信达期货东北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	2008/11/2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期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境外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如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1,777,013,176.44	3,747,105,087.4	3,142,304,553.82	2,199,911,126.26
营业收入 (元)	1,785,247,657.33	3,800,882,715.77	3,162,361,349.94	2,222,965,979.52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99.54%	98.59%	99.37%	98.9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 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的收入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283,018.87	206,206,630.18	286,244,078.30	117,538,965.09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108,490.57	9,600,660.37	-	5,849,056.6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442,075.47	7,122,927.45	-	13,422,169.82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876.97	4,400,943.38	26,679,245.28	18,962,264.1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061,320.75	-	3,301,886.7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49,056.61	679,245.28	1,811,320.75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3,622,641.51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187.57	-	-	-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	-	-	6,792,452.83
合计	31,970,706.06	229,071,727.41	318,357,285.84	165,866,795.27

2. 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3.95	68,621.53	201,469.76	59,619.06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089.90	197,886.00	23,902.00	1,619,081.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483,380.65	1,930,741.70	68,493.15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5,821.67	22,463.72	-
合计	23,343.85	755,709.85	2,178,577.18	1,747,193.21

3.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14,412.42	70,253,990.56	53,818,952.74	15,241,585.34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87,170.49	19,732,032.04	7,193,649.48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2,464,331.86	16,867,368.88	18,075,638.49	27,650,957.68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58,144.33	6,046,709.97	6,030,188.90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5,904.40	2,295,213.84	1,886,792.52	1,886,792.51
信达证券裕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996,833.82	-	-
宁波信达天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434.67	1,255,245.28	-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泽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6,913.37	1,241,949.96	-	-
信达证券裕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9,299.89	955,507.85	-	-
信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836,806.00	-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鑫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1,509.65	653,530.15	-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74,941.16	2,393,140.91	-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28.74	269,289.34	331,728.86	519,314.68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91,697.62	186,843.05	-	-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162.38	482,682.88	7,279,012.92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224.22	-	-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40,133.69	1,477,790.92
信证资管定向[2014]053号_幸福人寿2期	-	-	1,115,317.20	2,276,201.08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5,336,085.11
信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2,219,295.08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	-	1,909,859.21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436,015.65
信达新兴资产-隆信房地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	706,132.28
信达证券北外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4,636.85	-	-	-
信达睿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2,224.66	-	-	-

信达证券贵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145.85	-	-	-
合计	31,698,610.47	119,711,082.86	92,684,746.74	73,969,231.36

4. 提供投资咨询业务取得的收入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18,945,052.00	19,429,004.00	20,712,788.0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2,350,203.86	12,738,370.34	8,012,856.20	8,655,809.4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2,641.51	8,867,924.55	13,328,301.94	12,324,528.3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4,203,093.83	4,180,285.92	-
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30,188.68	-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446,255.00	-	-	4,501,402.49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	566,037.74
合计	3,219,100.37	44,754,440.72	45,280,636.74	46,760,566.01

5. 提供财务顾问业务取得的收入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3	26,415,094.34	-	-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377,358.49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5	13,596,226.41	15,647,641.53	25,425,943.38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056,603.77	-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5,320,754.72	-	3,254,716.99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60,377.36	2,349,056.60	-	-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1,132.08	245,283.02	-	13,679,245.28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	169,811.32	-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	5,535,824.53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7,735,849.06	-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896,226.42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660,377.36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	-	1,132,003.77
合计	2,773,584.92	83,530,188.67	54,940,094.37	49,027,733.95

6. 本集团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4,904,154.50	27,780,634.09	34,498,761.99	34,498,762.08
	利息支出	-	585,344.78	2,545,789.66	4,210,961.5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547,799.95	2,444,615.10	2,294,397.76	4,021,245.08
	利息收入	-	4,347,882.92	3,118,114.81	809,861.3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2,582,278.53	5,429,004.85	1,992,452.08	909,687.43
	利息支出	215,118.94	1,088,149.26	197,894.49	1,249,823.37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24,062.72	248,125.32	124,062.66	-
	利息支出	336.82	6,648.82	6,249.38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1,778.74	1,881.57	32,589.06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2,993,359.39	2,461,453.93
合计		19,373,751.46	41,972,183.88	47,772,963.79	48,194,383.79

7. 关联方购买本集团发起的产品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信和2019年第一期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达信和2020年第一期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3,260,000.00	253,260,000.00	114,000,000.00	-
	信达信润2020年第一期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	19,420,000.00	19,420,000.00	19,420,000.00	-
	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570,000.00	18,570,000.00	-	-
	信达致远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250,000.00	18,250,000.00	-	-
	信达信泽2019年第一期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620,000.00	16,620,000.00	16,620,000.00	16,620,000.00
	信达致远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6,410,000.00	-	-
	信达明远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130,000.00	16,130,000.00	-	-
	信达信泽2019年第一期5号	-	15,740,000.00	15,740,000.00	15,740,000.00
	信达信润2020年第一期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5,690,000.00	15,690,000.00	-
	信达致远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240,000.00	15,240,000.00	-	-
	信达致远3	-	12,410,000.00	-	-

	号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信达信润 2020年第一 期1号资产 支持专项 计划（疫情 防控 abs）	12,250,000.00	12,250,000.00	12,250,000.00	-
	信达致远 8 号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	11,890,000.00	-	-
	信达致远 9 号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11,510,000.00	11,510,000.00	-	-
	信达致远 7 号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11,410,000.00	11,410,000.00	-	-
	信达明远 2 号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10,150,000.00	10,150,000.00	-	-
	信达明远 4 号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10,150,000.00	10,150,000.00	-	-
	广州机场高 速公路车辆 通行费收益 权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	-	55,000,000.00	106,000,000.00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 权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	-	35,000,000.00	35,000,000.00
	信达信泽 2019年第一 期4号资产 支持专项 计划	-	-	19,660,000.00	19,660,000.00
	信达致远 1 号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	-	18,320,000.00	-
	信达信润 2020年第一 期3号资产 支持专项 计划（疫情 防控 abs）	-	-	18,140,000.00	-
	信达信润	-	-	17,840,000.00	-

	2020 年第一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6,400,000.00	16,400,000.00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4,930,000.00	14,930,000.00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4,850,000.00	14,850,000.00
	信达致远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3,710,000.00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3,540,000.00	-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2,570,000.00	12,570,000.00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0,920,000.00	10,920,000.00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11,310,000.00
合计		712,960,000.00	785,100,000.00	654,600,000.00	474,000,000.00

8.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 存款	330,864,442.84	221,870,418.23	394,730,745.94	165,219,623.14
中国信达资 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 司	代理 买卖 证券 款	265,300,834.19	220,628,511.33	101,858,435.51	1,380,075.11
	其他 应收 款	280,000.00	-	460,000.00	15,751.38
	应收 款项	450,000.00	450,000.00	48,132,651.00	-
南洋商业银 行（中 国）有 限公 司	银行 存款	112,538,691.6 4	193,736,084.9 0	177,722,898.1 3	187,306,307.35
	其他 应付 款	698,012.75	657,951.50	1,149,896.18	174,964.55
	应收 款项	-	3,750,507.47	11,144,132.86	14,776,164.00
芜湖信泽润 投资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应收 款项	27,052,169.88	27,052,169.88	24,022,537.00	17,613,024.67
	其他 应收 款		-	870,000.00	870,000.00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 划	应收 款项	33,412,781.99	20,600,381.27	413,269.52	-
晋能控股煤 业集团有 限公司	应收 款 项	-	15,410,000.00	19,880,000.00	-
	应收 利息		-	532,603.61	1,400,055.06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应收 款项	-	9,472,526.00	-	20,712,788.00
SinodayLimit ed	其他 应付 款	8,263,993.44	7,900,748.42	18,283,662.80	473,700,757.2 5
深圳市国威 股权投资 中心（有 限合 伙）	应收款 项	5,656,250.00	5,656,250.00	5,656,250.00	5,656,250.00

芜湖信石信 治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应收款 项	5,937,185.27	2,432,926.61	4,000,000.00	2,000,000.00
宁波沁融股 权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应收款 项	1,567,488.71	1,431,884.25	1,146,437.55	794,804.97
宁波信达天 风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应收账 款	3,527,340.75	1,330,560.00	-	-
证券行业支 持民企发 展系列之 信达证券 鑫泰 1 号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应收账 款	314,165.49	692,741.97	-	-
信达证券裕 呈 2 号集 合资产管 理计划	应收账 款	-	118,002.11	-	-
证券行业支 持民企发 展系列之 信达证券 泽鑫 1 号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应收账 款	95,277.80	104,805.58	-	-
信渝 1 号定 向资产管 理计划	应收账 款	34,356.19	34,356.19	-	-
信达证券裕 享 1 号单 一资产管 理计划	应收账 款	541,296.38	33,238.50	-	-
宁波达泰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应收款 项	30,912.12	30,912.12	-	61,643.84
信达投资有 限公司	代理买 卖证券 款	8,608.72	8,593.68	27,453,583.00	-



	应收账款	2,588,600.00			
信达证券北 外滩1号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110,826.06			
信达证券贵 诚1号单 一资产管 理计划	应收账款	265,154.59			
信达证券睿 泽1号集 合资产管 理计划	应收账款	979,660.30			
信达地产股 份有限公 司	代理买 卖证券 款	443.67	5,865.63	9,455.19	80,899.50
宁波信达汉 石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应收账 款	-	4,477.66	-	-
芜湖卓安投 资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应收款 项	-	-	-	94,416.67
合计		800,518,492.78	733,413,913.30	837,466,558.29	891,857,525.49

9. 受托管理的其他关联方产品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1]018号	20,262,411,216.21	19,113,041,440.29	11,615,332,229.61	3,341,219,370.9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602,428,665.84	127,027,521.76	127,027,521.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泽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1,502,921.76	701,652,897.17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鑫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6,619,716.83	537,861,445.37	-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信达-南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50,402,567.59	450,394,898.94	805,390,464.46	1,210,057,492.4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8,840,389.35	421,303,738.36	421,303,126.61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证券裕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8,811,775.17	267,665,634.44	-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证券睿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805,963.64	168,782,878.78	168,782,366.60	-

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7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证券裕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20.29	100,565,133.22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7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65	93,644,641.77	291,524,716.28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086号_南商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258.62	6,445,948.74	3,643,268,282.46	6,847,250,773.0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78,012.84	77,768.38	580,648,394.13	580,633,493.2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信达证券贵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1,144,331.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信达证券北外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8,281,105.6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信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178,047,105.29	819,145,402.78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南商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986.27	-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90,000.00	930,000.0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3号-信达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284,387,960.50	332,766,474.30
合计	-	23,393,905,591.67	24,463,865,091.30	18,116,105,153.97	13,259,030,528.50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5,399,030 元、人民币 29,533,710 元、人民币 30,689,080 元和人民币 18,472,100 元。

11. 关联方相互信用担保

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公司互相提供重大担保。

12. 参与关联方年金计划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无支付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2021 年度：人民币 56,903,012.81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6,740,524.26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643,541.75 元）。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经常性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或损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1. 信达证券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 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质押式报价 回购交易权 限	关于同意长城证券等 4 家会员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 [2012]245 号	深圳证券 交易所	无固定期 限

2. 信达期货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广期所函〔2022〕212号	会员号：0035	广州期货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3. 信达国际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机构	持牌子公司	有效期
1.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发行人租赁房产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2 处新增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证券	北京杰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叁拾伍号 2 层 201-1、201-3、206-208、3 层 302-1-1、302-1-2、301-1-3	办公	3130.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72809 号
2.	信达证券	北京杰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叁拾伍号 5 层 518	办公	462.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72809 号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 处租赁房产进行了修改或到期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证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九号院一号楼北楼6、7、9层	办公	6982.57	2022年12月31日	X京房权证西字第036060号、036057号、036045号、036056号、036046号、036052号、第036050号、036058号、036054号、036049号、036053号、036047号、036051号

(2) 发行人分支机构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有 8 处新增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证券北京分公司	北京石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8号方地大厦B座二层	办公	1472.78	2025年2月28日	石国资第00554号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街营业部	北京紫荆亿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幢1号寰太大厦6层606单元	办公	220	2025年5月31日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1388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北大街营业部	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2号通港大厦4层407、408、409号房间	办公	299	2026年2月28日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153667号
4.	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王亮、王欣怡	蚌埠市龙腾路460号绿地珠峰A座1层102室	办公	135	2028年5月30日	-
5.	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绿地集团蚌埠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蚌埠市龙腾路460号绿地珠峰A座A-1303-04	办公	315.12	2028年5月31日	蚌国用(出让)第2013243号
6.	信达证券安徽分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后援基地管理中心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杭州路2599号1号楼东区4层	办公	1007.59	2022年12月31日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85848号
7.	信达证券抚顺新华大街营业部	抚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20号楼1号门市	办公	280.11	2025年4月9日	辽(2021)抚顺市不动产权第0022250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8.	信达证 券浙江 分公司	王强、 王迪	杭州市上城 区西子国际 中心2号楼 9层906室	办公	230.71	2027年7月 3日	浙(2018)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2038435 号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原12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进行了修改或到期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证 券四川 分公司	四川美 邦实业 有限公 司	成都市青羊区 金河路59号1 栋1单元4层 1号	办公	1065	2023年2 月28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60019号
2.	信达证 券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前门营 业部	北京红 都集团 有限公 司	北京市东城区 东交民巷28 号及后门3幢 一层101、二 层	办公	827	2025年1 月30日	京房权证东会变字第 00160号
3.	信达证 券常州 金水岸 证券营 业部	施科	江苏省常州市 天宁区吊桥路 1号巨凝金水 岸商铺1-27、 1-28、1-29号	办公	685.79	2025年2 月14日	苏(2016)常州市不 动产权第0062437 号、苏(2016)常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62441号、苏 (2016)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0062061号
4.	信达证 券广州 南洲北 路证券 营业部	李洪波	广州市海珠区 南洲北路151 号	办公	239.77	2024年5 月31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029466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5.	信达证券新民辽河大街证券营业部	张伟	新民辽河大街86号北二	办公	260	2025年4月18日	房权证新·N170027439号
6.	信达证券许昌毓秀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河南省许昌市毓秀路29号二层	办公	120	2025年1月14日	许房权证市字第0501003478
7.	信达证券北京五棵松营业部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五层501号及一层102号	办公	323.08	2025年12月15日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55188号
8.	信达证券辽宁分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3号704、705号	办公	539.24	2025年10月31日	房产证号：沈房权证浑南字第N100093073号、N100093141号
9.	信达证券广州番禺富华东路营业部	广州市禺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富华东路25号五楼。	办公	573	2027年11月5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304822号
10.	信达证券河南分公司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28号院3号楼	办公	284.27	2027年6月30日	郑房权郑字1001097948号
11.	信达证券沈阳	北京中奥恒信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55号年华国际大厦4层407-	办公	380	2027年7月14日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19068、NO60219063、NO602190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市府大路证券营业部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8				
12.	信达证券青岛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李培国	山东省黄岛区珠江路1529号	办公	260	2025年11月15日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12258号

(二) 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原3项注册商标进行了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信达证券	8913872	16	2022.05.21-2032.05.20
2.		信达证券	7972627	36	2022.04.14-2032.04.13
3.		信达证券	7972665	36	2022.04.14-2032.04.13

(2) 域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原32项域名进行了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单位/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中国信达证券.net	信达证券	2007.04.11	2027.04.11
2.	中国信达证券.com	信达证券	2007.04.11	2027.04.11
3.	信达期货.net	信达证券	2007.04.11	2027.04.11
4.	信达期货.com	信达证券	2007.04.11	2027.04.11
5.	cinda-sc.net	信达证券	2007.04.16	2027.04.16

6.	cinda-sc.mobi	信达证券	2007.04.16	2027.04.16
7.	cinda-sc.com	信达证券	2007.04.16	2027.04.16
8.	cindasc.net	信达证券	2007.07.31	2027.07.31
9.	cindasc.biz	信达证券	2007.07.31	2027.07.31
10.	cindasc.tv	信达证券	2007.07.31	2027.07.31
11.	cindasc.com	信达证券	2007.07.31	2027.07.31
12.	cindasc.mobi	信达证券	2007.07.31	2027.07.31
13.	cindasc.org.cn	信达证券	2007.07.31	2027.07.31
14.	信达证券牵牛 花.cn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7.08.06
15.	信达牵牛花.cn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7.08.06
16.	牵牛花.cn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7.08.06
17.	qnhcinda.com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7.08.06
18.	信达证券牵牛 花.com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7.08.06
19.	qnhcinda.net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7.08.06
20.	信达牵牛花.com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7.08.06
21.	牵牛花.com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7.08.06
22.	4008008899.com	信达证券	2009.11.11	2027.11.11
23.	4008008899.net	信达证券	2009.11.11	2027.11.11
24.	cinda-sc.com.cn	信达证券	2012.04.13	2027.04.16
25.	cinda-sc.cn	信达证券	2012.04.13	2027.04.16
26.	牵牛花证券账 户.cn	信达证券	2012.07.27	2027.08.06
27.	fscinda.com	信达澳亚	2006.06.09	2031.06.09
28.	cindaqh.com	信达期货	2008.01.30	2028.01.30
29.	cindaqh.net	信达期货	2008.01.30	2028.01.30
30.	cindaqh.com.cn	信达期货	2008.01.30	2028.01.30
31.	cindafco.net	信达期货	2008.01.30	2028.01.30
32.	cindafco.com	信达期货	2008.01.30	2028.01.30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重大或非金额重大但对本公

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保荐承销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保荐承销协议，收入金额前五大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
2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份公司上市辅导机构、股票发行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之委托协议书

2.债券承销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债券承销协议，收入金额前五大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	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承销协议
3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4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5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财务顾问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财务顾问协议，收入金额前五大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2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协议
3	福建闽海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合作协议
4	无锡新和成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合作协议
5	东莞波顿香料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合作协议

4、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包括四类，分别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基金管理合同，其中各类存续规模前五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序号	计划名称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
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	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信达证券南商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	信达证券睿泽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人：信达证券

序号	计划名称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
	管理计划合同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
1.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信证资管定[2011]第 018 号）及其补充协议	委托人：中国信达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	信达证券甬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信达-哈尔滨天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委托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委托人：信达证券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鑫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中国信达上海市分公司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序号	计划名称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
1.	信达明远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原始权益人：中国信达
		管理人：信达证券
2.	信达明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原始权益人：中国信达
		管理人：信达证券
3.	信达致远 9 号资产支持专项	原始权益人：中国信达

序号	计划名称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
	计划合作协议	管理人：信达证券
4.	信达明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原始权益人：中国信达
		管理人：信达证券
5.	信达-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原始权益人：中国信达
		管理人：信达证券

(4) 基金管理合同

序号	计划名称	托管人/管理人
1.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信达澳亚
2.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信达澳亚
3.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信达澳亚
4.	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信达澳亚
5.	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信达澳亚

5、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待偿还本金金额前五大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书编号	融入方姓名/名称	待偿还本金（万元）
1.	00000128#	陈**	9,903.60
2.	00000155#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36.88
3.	00000198#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84.58
4.	00000112#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8.49
5.	00000113#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731.59

		(有限合伙)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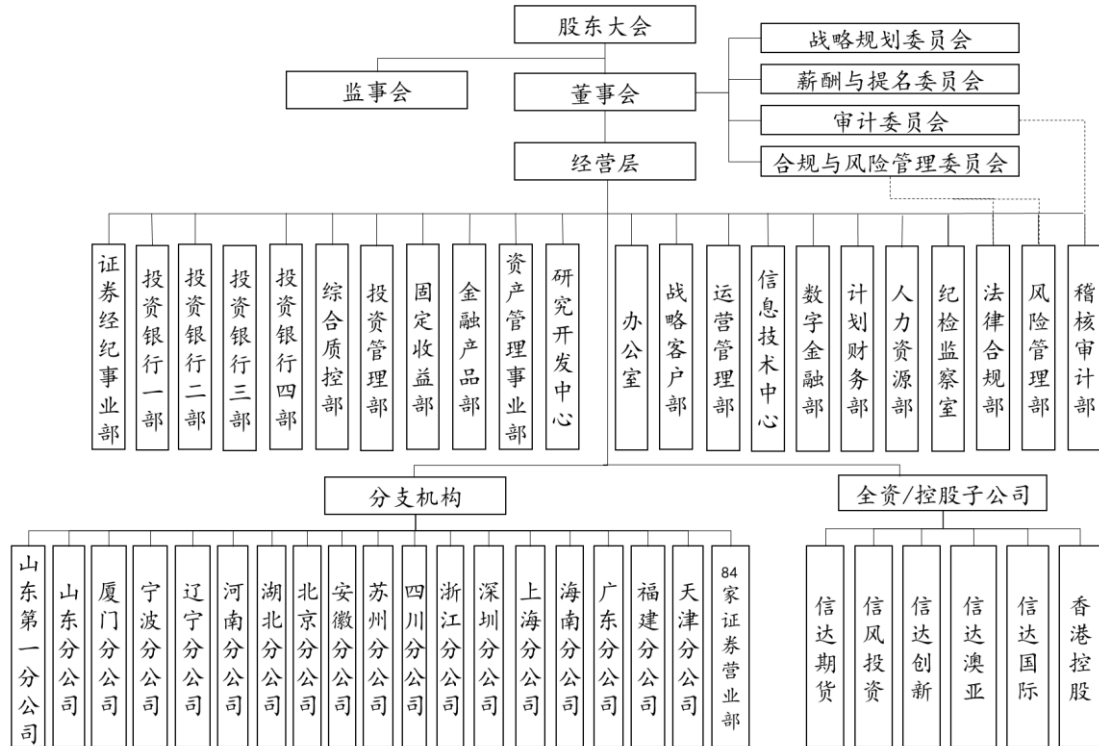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4.22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1.7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1.18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1.25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3.25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4.1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4.15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5.20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6.24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1.25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3.25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4.1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4.28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因工作调整，张延强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张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发行
----	------	-----------	---------

	务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人的关系
艾久超	董事长	中国信达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
刘力一	董事	中国信达	业务管理部 业务指导处 处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宋永辉	董事	中国信达	业务审核部 专职审批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朱利民	独立董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张建平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研究中心	主任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嘉承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刘俊勇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 发展中心	主任	-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党委书记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显忠	监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发行人股东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关联方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商健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助理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联营企业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未决及已决、但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新情况如下：

1.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上海盈方支付本金 29,986,000 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上海盈方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拍卖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12,720,155.5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7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前述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2. 戴某蓉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戴某蓉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2018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委托书》（均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戴某蓉归还本金共计 85,353,840 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戴某蓉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83,613,471.00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张某文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张某文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张某文归还本金 98,907,844.1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并对张某文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0,034,000 股邦讯技术（证券代码：300312）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张某文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执行处置，同时又执行了张某文其他账户资金，累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 13,150,142.57 元。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张某文持有的 17,314,000 股邦讯技术股份作价 92,664,528 元交付信达证券，抵偿被执行人张某文应支付信达证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92,664,52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 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铭道”）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融铭道归还本金 14,854,020.6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融铭道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5,915,898.74 元。因剩余 3,037,500 股股票暂不具备处置条件，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办理以股抵债。2022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将 3,037,500 股股票进行以股抵债。2022 年 5 月 30 日，3,037,500 股股票司法过户至信达证券。

5. 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凤天翔”）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火凤天翔支付本金 99,949,500 元人民币、利息 806,259.3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火凤天翔进行了执行。在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拍卖处置，同时又执行了火凤天翔的账户资金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32,996,652.41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6. 陈某松、陈某连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陈某松、陈某连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陈某松、陈某连支付本金 99,036,000 元人民币、利息 985,848.36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陈某松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执行。2020 年 6 月 19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陈某松名下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股份。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陈某连提出的执行异议材料。2021 年 7 月 27 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裁定驳回陈某连的执行异议。2021 年 8 月，接台州市中院通知，陈某连针对前述裁定向台州市中院提起执行异议复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浙 1002 执 5052 号之四，拍卖被执行人陈某松持有的 2,165 万股的*ST 中新股权。2022 年 1 月 4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2,165 万股*ST 中新股权价值 5,187.35 万元。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先后对 2165 万股*ST 中新股权进行了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均因流拍未拍卖成功。2022 年 4 月 11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对 2165 万股*ST 中新股权进行司法变卖。因*ST 中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中止本次司法变卖流程。*ST 中新终止上市后，2022 年 7 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市及退市板块挂牌转让，证券名称变更为“中新 3”。截至目前，公司正向法院申请后续执行操作。

7.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中维归还本金 48,100,000 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天津中维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1,600 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诉讼过程中，信达证券通过二级市场违约处置收回部分债权。2021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天津中维给付公司剩余融资款本金、延期利息及违约金，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天津中维质押的 1,081.56 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优先受偿权。上述判决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生效。信达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并提交了执行申请材料，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正式立案。截至目前，法院已经完成质押股票的处置，共发放执行案款 660.15 万元。中房股份终止上市后，2022 年 8 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市及退市板块挂牌转让，证券名称变更为“中房 5”。截至目前，公司正向法院申请后续执行操作。

8. 程某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7 月 20 日，为解决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信达证券所持利达股份的股份回购事宜，信达证券、程某及利达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程某应当于利达股份摘牌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信达证券支付股份转让款 44,370,000 元。2019 年 7 月 12 日，利达股份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摘牌，但程某未如约支付股份转让款，构成违约。2020 年 4 月 2 日，信达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程某支付股份转让款 44,370,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逾期付款

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0年10月3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信达证券支付股权转让款44,370,000元、违约金2,218,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4,37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股权转让款44,370,000元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8.25%计算）、律师费损失7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损失44,163元，并承担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317,824元。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放执行案款971.2元。因被执行人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9.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债务人破产重整）

2017年3月、9月，信达证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签署了两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提示书》，信达证券向新光控股融出资金共计190,528,000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到期后，新光控股未按约定进行购回。2019年4月25日，新光控股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信达证券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包括尚未归还的本金180,214,555.34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合计205,070,982.73元，并主张对新光控股质押给信达证券的40,521,300股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年5月6日，新光控股管理人作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确认信达证券债权金额为204,470,982.73元，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目前，该案正在破产重整程序中。

10. 深圳钜盛华债券纠纷案

信达证券于2020年认购了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钜盛华”）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9月30日。

由于深圳钜盛华到期无法兑付，信达证券与深圳钜盛华下属深圳华利通投

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通”）和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签订了《差额付款合同》，约定华利通和中山润田承担标的债券清算或分配的差额补足义务及约定情形下的债券回购义务，并提供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信达证券与深圳钜盛华签订了债券展期协议，同意标的债券延期。随后，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天投资”）与信达证券签订《补充质押合同》，约定富天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南宁百货股票质押给信达证券。但由于部分拟出质股票被第三方司法冻结，双方最终仅就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

因华利通、中山润田和富天投资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足额股票进行质押，已构成违约。2021年11月，信达证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华利通和中山润田回购信达证券持有的全部标的债券，并向信达证券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97,140,821.92元（暂计至2021年10月31日）；（2）确认信达证券对富天投资所持有的南宁百货15,887,831股股票享有质权，并有权以此就第（1）项诉讼请求优先受偿；（3）判令华利通、中山润田和富天投资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法院已于2021年11月正式立案，因本案诉讼请求标的额已超过1亿元，案件已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移送至北京金融法院管辖。截至目前，本案尚待法院开庭审理。

11. 宜华生活债券纠纷案

因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兑付“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及利息，信达澳亚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214,585,000元、利息12,538,818.85元（暂计至2021年5月21日）及违约金，支付“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65,765,000元、利息3,756,064.37元（暂计至2021年5月21日）及违约金，以及相关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要求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某喜、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2月7日判决信达澳亚胜诉，由于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故一审判决生效。信达澳亚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予以执行立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此外，因宜华生活及相

关主体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公司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追究宜华生活及其他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相关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的诉讼，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为 137,262,610.1 元。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予以正式立案。目前，本案待法院审理。

12. 博瑞格债券纠纷案

信达证券于 2013 年承销了山东博瑞格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格公司”）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3 博瑞格”）。2013 年 4 月 18 日，新时代信托代表“新时代信托·【新风 13 号】13 博瑞格债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认购了债券面值人民币 6,700 万元整的“13 博瑞格”债券，并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支付认购款。2014 年 4 月，博瑞格公司未支付首期利息，“13 博瑞格”债券发生违约。截至目前，“13 博瑞格”债券本息尚未兑付。

2022 年 7 月 4 日，信达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诉讼案件起诉材料，新时代信托认为信达证券及北京市兆源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债券承销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向北京金融法院对上述三家机构提起诉讼，诉请上述三家机构共同承担新时代信托受到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合计约 1.39 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待北京金融法院开庭审理。

信达证券的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已就前述诉讼案件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法院生效判决确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愿意最终承担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担赔偿责任导致的全部损失。”

由于信达证券就“平安银行是‘13 博瑞格’的受托管理人”事项被认定构成证券虚假陈述的风险较低，目前无法确定该未决诉讼为公司的现时义务，且无法可靠地计量该义务的金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该未决诉讼无法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

仲裁案件。

在前十一个案件中，公司均作为原告、债权人参加诉讼，不存在预计负债。部分案件中，公司已通过处置担保产获得受偿；针对未受偿的部分，公司也已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在博瑞格债券纠纷案件中，信达证券就“平安银行是‘13博瑞格’的受托管理人”这一披露信息符合实际情况，被法院就此事项认定构成证券虚假陈述的风险较低，并且信达证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终承担信达证券因该案件承担赔偿责任导致的全部损失。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结论意见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策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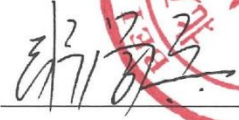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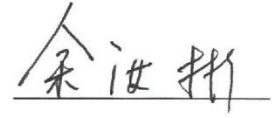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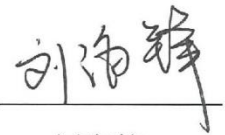
余洪彬

经办律师：



曾赞新

经办律师：



刘海锋

2022年9月28日